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田金火和吴文杰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2
目 录.....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4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5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9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9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1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4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田金火、吴文杰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田金火 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峡环保（603817）IPO 项目、台基股份（300046）IPO 项目、海汽集团（603069）IPO 项目，以及兴业银行（601166）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海峡环保（60381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映科技(000536)、风帆股份(600482)、凯乐科技(600260)非公开发行项目，ST 琼华侨(600759)、创兴资源(6001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项目及其他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吴文杰 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星网锐捷（002396）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海峡环保（60381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赛特新材（688398）IPO 等项目及其他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张康

2、项目组其他成员：刘静、何一麟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注册资本：8,13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庆熙

联系电话：0595-22916799

互联网网址：www.nflg.com

电子信箱：Dong_office@nflg.com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核机构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保荐机构常设的内核机构，保荐机构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其他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由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审议决策。

（三）内核程序

对于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提出内核申请后，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业务部门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投行内核管理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部门和保荐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在审议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保荐机构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应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了南方路机 IPO 项目内核申请，由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南方路机 IPO 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南方路机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7.01 万元、14,485.83 万元、15,549.40 万元及 5,662.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2.46 万元、13,527.68 万元、14,012.46 万元及 4,526.67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等资料，2020 年 2 月 24 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改方案，以经审计的南方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的净资产 22,760.50 万元为基础，减去专项储备 467.84 万元后，按 2.74：1 的比例折合 8,130.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30.50 万元，股本溢价 14,16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7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2020]361Z0067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3 月 27 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3260043939B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根据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前身南方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9 日，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8,130.50 万元。根据容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2020]361Z0067 号）、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营业执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登记档案资料以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方庆熙、方凯、陈黎明、汪碧晖、张明节为南方有限的董事。方凯为南方有限总经理，黄文景、彭思明为南方有限总工程师，万静文为南方有限财务总监 。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庆熙、方凯、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黄文景、彭思明、万静文、焦生杰、章永奎和黄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焦生杰、章永奎和黄伟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庆熙为董事长，方凯为副董事长。聘任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为公司总经理，黄文景、彭思明为公司总工程师，万静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扬为公司独立董事，黄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会成员为股东委派董事或外部独立董事，方庆熙、方凯持续担任公司董事，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黄文景、彭思明、万静文在担任公司董事前，均为南方有限核心管理层成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调整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主要体现为总经理由方凯变更为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上述变更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通过引入外部管理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方凯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将继续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上述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变化主要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规范水平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变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方庆熙、陈桂华及方凯三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福建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表》、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

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91 号），认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有关机关的走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金杜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51 倍、速动比率为 0.60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2.4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7.01 万元、14,485.83 万元、15,549.40 万元及 5,662.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5.50 万元、14,471.18 万元、7,838.05 万元及-5,311.07 万元，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容诚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容诚所认为必要的其它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91 号）。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9年度、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7.01 万元、14,485.83 万元、15,549.40 万元和5,662.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2.46 万元、13,527.68 万元、14,012.46 万元和 4,526.6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5.50 万元、14,471.18 万元、7,838.05 万元和-5,311.0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86.00 万元、114,138.49 万元 128,442.39 万元和 57,215.5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30.5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413.33 万元和 29,354.42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93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 号）、金杜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9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注册登记资料，

并审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 号）及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骨料再生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调整及波动影响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工程机械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以及受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驱动，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但如果国家对上述相关领域的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不利调整，将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在国内市场、特别是中高端设备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定制化经营策略使公司在产品研发、设备品质、生产效率、需求匹配度、智能化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行业主要企业的服务领域不断延伸，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直接竞争产品的交叉领域呈扩大趋势，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设备质量及性能等专业化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越来越专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不断加快。如果不能很好的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市购件和外购定制件，其中市购件可分为钢材类、机械类、电气类、化工类、辅助材料类和其他类等，外购定制件主要为钢

结构件及机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以成本加成法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会随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但公司产品具有单价高、生产周期长等特点，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395.11 万元至 1,798.85 万元，下降幅度为 2.36%至 11.14%。不同原材料价格涨幅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程度分析”。

4、持续开发新客户风险

经过 20 多年发展，公司依靠自身卓越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等优势，已积累了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东方雨虹、浙江交工、德高建材等一批优质的市场客户，持续稳定地采购公司的产品。但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公司仍需要不断挖掘下游新增市场需求和开发新客户。公司历来重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且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若未来公司因自身产品竞争力下降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在开拓客户、市场时遇到困境，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或市场，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持续研发及创新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和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推动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信息技术等应用也影响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及经营模式，网联化、智能化、环保节能、循环再生等成为重要的市场需求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对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关注下游市场技术变革，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极将行业基础技术研究成果同产品需求相结合。但是，受到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不确定性的影响，一方面，若公司无法按计划及时完成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设计的部分新产品，如建筑垃圾资源化整体

解决方案，淤泥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等定制化解决方案，在产品推出时，市场尚无权威的行业标准，执行过程中，可能因为客户需求变化或双方对技术指标的认定分歧，导致双方出现争议，甚至出现诉讼事项的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专业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核心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及实践经验，是公司持续经营及技术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核心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流失情况。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甚至出现企业之间抢夺人才的情况，公司未来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泄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3、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如果本次成功发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充，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速度，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4、经销商管理及流失风险

经销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经销商的稳定性和营销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经销商在营销推广、产品销售、售后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或出现主要经销商流失等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许可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寿技研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几

款特定机型的风选机和几款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特雷克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几款特定机型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是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中的系列产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1%、5.91%、4.94%和 3.26%，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4%、3.74%、0.42%和 6.84%。

尽管目前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和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且技术许可合同均正常履行，但考虑到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若未来公司与技术许可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或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达成一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技术许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6、产品质量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建筑材料生产及资源化再生利用解决方案的系列产品。公司作为成套设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向客户负责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高效、节能、稳定、可靠，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如果公司产品达不到约定的系统性能指标，客户以质量问题起诉公司，则公司有可能按约定承担客户的相关损失，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84.14 万元、65,957.08 万元、79,023.96 万元和 74,27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0%、51.48%、53.99%和 56.8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这种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且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50,215.66 万元、53,326.32 万元、55,406.03 万元和 48,149.23 万元，为公司存货余额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但存货规模的扩大仍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信用销售相关风险

公司存在款清发货、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结算方式，其中分期付款、融资租赁销售结算方式属于信用销售。在分期付款模式下，若客户发生违约，公司可能产生坏账损失；若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结算，当客户发生违约，公司负有代垫融资租赁款、设备回购等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所有担保余额均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在信用销售结算模式下，公司面临着因客户违约而造成的垫款、回购、坏账等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2%、28.78%、26.88%和 22.3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设备，公司产品在产品研发、设备品质、生产效率、需求匹配度、智能化等方面等处于行业前列，产品在国内市场、特别是中高端设备领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上下游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58.22 万元、19,614.87 万元、21,933.42 万元和 22,410.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0%、17.19%、17.08%和 19.58%（年化）。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且总体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

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建成到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客户 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在已与公司签订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情况下，却违反和解协议书相关约定，向国际商会秘书处提起了仲裁请求，认为公司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程存在缺陷，且该缺陷不包含在与其签订的和解协议中，要求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返还设备款项 159.00 万美元，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 万美元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过程中，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正在搜集资料和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仲裁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具体的仲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二）LBCemix,s.r.o.仲裁事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研

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等情况，导致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建设工期、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3、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 2,457.37 万元。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6,603.00 万股股份，通过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及泉州方华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51.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4.30%。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相较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

征，公司在产品研发、设备品质、生产效率、需求匹配度、智能化等方面等处于行业前列，产品在国内市场、特别是定制化设备领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1、起步时间早，行业积累深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工程搅拌相关产品的民营企业，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创新和积累，已形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的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目前，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6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

2、应用于国家战略工程，产品性能优

公司的产品已成功运用在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国家战略工程的建设中，符合各类大型工程对工程机械在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环保性能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如中广核核电项目代表国产自主品牌搅拌站进入核电项目领域，港珠澳大桥项目中公司的整形制砂设备运用于桥面铺装所需的集料生产线，代表了行业高水准的集料加工技术此外，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

3、服务于国内外知名客户，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已为中国中铁、中广核、中国交建、北京建工、立邦、德高建材、快可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荣获“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0 强”、“2019 中国搅拌机械装备企业 10 强”、“2019 中国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及“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在业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

图：公司服务的部分国内外知名客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工程搅拌行业和骨料加工处理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展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并鼓励积极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替代自然资源，发展机制砂石、混凝土掺合料等产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等。

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有助于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阶段，十九大报告要求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上述转型将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持续发展的动力。根据“十三五”规划，我国计划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

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在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铁路营业里程将由 12.1 万公里增加至 15 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由 1.9 万公里增加至 3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由 3,300 公里增加至 6,000 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 12.4 万公里增加至 15 万公里。因此，受益于宏观经济转型的拉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推进，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

此外，随着国家《推动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的发布，“一带一路”倡议正逐步落实，将会带动国内外市场对我国相关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中国建筑工程总包企业在国外承揽项目的不断增加也将带动我国相关工程机械产品的出口。

3、产业升级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国民经济各行各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调整和升级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关键。

近年来，在国家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发行人所在行业不断向高端智能设备制造迈进，经过行业内先进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我国部分技术装备已取得显著的转型成果，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在工作效率、产品质量、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经济性等性能方面已处于全球领先水平。随着产业的升级换代，我国工程机械产品的质量不断得到改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这也为国内企业开辟国际市场提供了产品和技术支撑，有利于扩大行业国际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突出

自设立伊始，公司即专注于工程搅拌领域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在吸收国外领先工程机械企业的创新与管理经验的同时，长期布局工程搅拌领域前沿领域，不断研发创新。20 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搅拌相关领域，以搅拌为核心，从砂石到道路、从砂石到建筑，稳步前行，推陈出新，经过长期的探索与积累，逐步形成了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扎实的材料科学技术积累，产品研发厚积薄发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都是围绕着建筑骨料的制备、使用和再生展开的，即“从砂石到建筑，从砂石到道路”。公司高度重视建筑材料的研究，再把对材料科学的研究成果通过研发优质的装备加以实现，先后建设了砂石骨料实验室、凝胶材料实验室、粒形实验室、磨耗实验室、力学实验室等数十个技术研发专项实验室，通过自研及外购等方式配置了机制砂粒度粒形检测仪、粗集料分析仪、动态粒度粒形分析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各类实验设备，综合运用机械学、力学、材料学、物理学、化学等多学科知识开展大量的试验和测试，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及设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6 年，公司即通过国家人事部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6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环保节能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生产的核电站专用混凝土搅拌机械、精品制砂设备等实现了国产设备的进口替代。

（2）发行人的产品高质量、长寿命稳定运行已经成为客户认同的关键因素

工程机械产品的稳定运行能够实现生产的质量保证、产量保证以及降低日常设备的维护成本，是工程机械客户选择产品时极其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但是，工程机械产品设计复杂，零部件数量多，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要面对运行时间长、生产过程复杂等情况，任何一个部件出现故障都有可能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转，因此，需要工程机械产品具有卓越的品质和性能，才能实现稳定的运行能力。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在下游用户已经稳定运行长达 20 年，大大超过了产品的正常使用寿命。

公司精心打造每一款产品，以品质为核心，任何一款产品从研发到推向市场都经过了长时间的试验，从而实现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市场认证，大量的终端客户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案例成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终端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公司产品溢价能力的重要保证。市场上众多中小

厂商，虽然在价格上具有竞争优势，但是生产的工程机械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运行不稳定，最终带给终端客户较低的性价比体验。

公司凭借这方面突出的优势，产品已成功应用在核电站、港珠澳大桥、沙漠高速路等对工程机械质量有严格要求的项目中，经受住市场和时间的考验。

（3）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工程搅拌领域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优势

随着工程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竞争已经不再仅仅局限于生产规模和成本控制领域，产品设计和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成为衡量行业内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主要指标。

公司基于深刻的行业洞察和实践经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凭借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技术研发实力，逐步完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可以满足客户绿色建材装备一站式全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能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能为客户提供破碎、筛分、输送、搅拌、再生利用等不同型号及配置的成套或单机设备，提供设备个性化定制生产，配备专业的培训人员对用户进行培训，满足客户绿色建材装备一站式全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帮助用户发挥专用设备的最大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培养出了一批精通工程系统、熟悉设备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断加强售前培训、售中与售后服务水平，保证生产作业管理指导及设备后期维护质量，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的高效性。

（4）发行人围绕产品的定制特性，培养磨合出了强大的的专业经销商网络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建材生产及工程建筑的诸多领域，市场较为分散，且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建立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至关重要。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采用经销模式的工程机械企业之一，2007 年开始，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及市场需求变化，率先借鉴国外领先工程机械企业的销售模式，建立自己的经销商体系，公司改革了自身直销团队，鼓励原来负责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经销渠道为主，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成熟营销体系，打造了一支稳定、优秀、成熟的经销商团队。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各地拥有 21 家经销商，境外拥有 6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

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辐射至东南亚、欧洲等境外区域，能够有效覆盖市场需求。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年限均在 9 年以上，与主要经销商保持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的经销商对于公司的产品历史、产品特点、企业文化等都有了深入的理解，能够全面、准确传递给终端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经销商能够将市场的动态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

在维护管理营销体系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对直销和经销商员工的系统培训，并通过成立的搅拌学院不定期开展培训。系统的培训模式强化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纽带，形成合作双方理念相同、利益共享，独具特色的营销体系优势，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5）发行人产品的智能制造与智慧运维优势

为更好的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产品注重软硬件协同发展，自主研发搭建了基于物联网的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及设备互联，推动产品运营维护从传统的线下手段向“互联网+”的智慧化技术手段转变，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促使设备管理精细化。该平台能够实现建筑材料及骨料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数据管理功能，有效提升运营设备的信息化、智能化监督管理水平，增强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效率。同时，平台的建设弥补了现有设备一次性销售、后续维护管理困难的现状，有助于强化对运营设备维护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为下游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和品牌忠诚度。

同时，信息化已经融合于公司日常经营供产销各个环节，为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提供了全面保障。在生产环节，公司引进 ERP 管理系统，并通过自主研发的 MES 智能制造系统，充分应对定制化和产品结构复杂性所导致的生产复杂性，实现车间管理人员智能化派单，并且可以跟进采购、物流情况，达到生产效率优化的目的；在研发环节，PRM 和 RDM 系统可以协助研发人员进行图文档管理和项目管理；在客户关系管理的环节，CRM 系统可以跟进合同签订执行、安装进度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质量控制方面，生产过程中的每个转序环节和入库

均需通过品管检验，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一码追溯，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

（6）发行人拥有自身专业领域的品牌、质量与售后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历史业绩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树立了良好品牌声誉，获得了客户和行业的普遍认同。2011 年，公司的“NFLG 南方路机”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了“全球机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2019 中国搅拌装备企业 10 强”、“2019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多项荣誉奖项。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

为增强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通过物联网云平台对客户现场设备的控制系统进行对接，使得工程师能够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工况，主动为客户提供远程诊断、预防式维护以及节能降耗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实时高效地为顾客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成立搅拌学院，为客户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设备运用培训，将传统的售后服务持续升级，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售后需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及其相应约束措施，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及泉州方华均为针对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未通过募集方式吸收其他合伙人，除

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即期回报摊薄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分析了本次发行预计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并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徐珊）对兴业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财务核查提供专项复核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工作底稿等资料进行复核。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本次第三方聘请费用为 20 万元，系保荐机构通过对外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关费用已由保荐机构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所”，负责人为赵靖）就本次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第三方聘请费用为 6 万元，由发行人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项费用尚未实际支付。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及中伦所为本项目股票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作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募投可研机构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行业咨询服务及中伦所为本项目股票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受理。在审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439.15 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已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毕。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同时，公司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2,439.15 万元。因此，公司实施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审核期间现金分红为 2,439.15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5.69%，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12.12%，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2021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31.01 万元，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4、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发行人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张 康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田金火　　吴文杰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徐孟静

2022 年 9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石 军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孔祥杰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刘志辉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田金火、吴文杰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张康担任项目协办人。

田金火、吴文杰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吴文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RSM 容诚

审计报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61Z029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F1UU1Q2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1901255 7
报告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29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350200011535)， 黄思婕(1101015604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67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7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 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292 号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路机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方路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

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36。

南方路机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7,215.5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8,442.3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4,138.4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0,386.00 万元。

由于收入是南方路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询问管理层，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运记录、验收单或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验收单、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金额。

根据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

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及附注五、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方路机公司存货余额 77,399.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121.26 万元，存货净额 74,278.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路机公司存货余额 81,931.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907.86 万元，存货净额 79,023.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路机公司存货余额 67,787.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830.45 万元，存货净额 65,957.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路机公司存货余额 62,896.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812.16 万元，存货净额 61,084.14 万元。

鉴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通过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所估计的预计销售数量以及估计售价、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3）结合存货监盘，检查了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

（4）获取了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了其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5）检查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根据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

所支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方路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路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方路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路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路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路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南方路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361Z029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思婕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9,177,311.69	225,802,067.53	309,862,829.71	229,946,73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4,970,301.88	167,049,978.32	60,605,779.7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3	12,318,502.30	14,420,395.61	12,223,373.02	9,82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165,698,045.44	157,272,574.90	138,315,753.31	152,681,156.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500,000.00	5,300,000.00	3,100,000.00	40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35,034,589.91	39,911,627.85	39,027,595.16	40,475,547.59
其他应收款	五、7	7,902,844.70	7,988,940.26	12,658,792.08	15,921,137.41
其中：应收利息	五、7	-	-	-	-
应收股利	五、7	-	-	-	-
存货	五、8	742,782,122.41	790,239,640.87	659,570,750.34	610,841,365.14
合同资产	五、9	46,231,417.60	47,745,923.49	38,710,390.72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9,376,798.00	8,026,721.03	7,060,764.58	7,743,519.58
流动资产合计		**1,305,991,933.93**	**1,463,757,869.86**	**1,281,136,028.68**	**1,067,829,457.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69,057.80	169,057.80	306,389.13	465,934.44
固定资产	五、12	80,362,773.07	81,098,833.76	88,330,742.33	88,171,238.46
在建工程	五、13	55,200.05	39,000.00	2,146,192.99	1,088,08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14	1,428,907.66	1,973,155.7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5	26,850,460.28	25,596,578.28	24,062,561.03	25,169,897.4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457,758.56	624,372.62	844,031.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8,313,261.49	8,399,376.57	6,746,315.40	9,109,51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7,035,242.60	8,915,940.25	10,428,486.41	4,822,03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72,661.51**	**126,816,315.04**	**132,864,718.72**	**128,826,695.09**
资产总计		**1,430,664,595.44**	**1,590,574,184.90**	**1,414,000,747.40**	**1,196,656,15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19	105,521,375.37	206,968,618.37	209,428,279.69	179,203,972.93
应付账款	五、20	97,420,166.39	83,375,709.79	80,259,422.39	84,828,557.88
预收款项	五、21	513,605.00	-	-	502,156,581.72
合同负债	五、22	480,978,652.86	554,060,317.60	533,263,237.7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4,995,461.19	40,558,641.61	40,179,058.64	38,098,704.69
应交税费	五、24	11,393,797.74	12,336,361.43	27,234,843.23	21,361,838.33
其他应付款	五、25	118,301,359.21	148,001,205.86	103,194,796.86	79,401,409.75
其中：应付利息	五、25	-	-	-	-
应付股利	五、25	-	24,391,500.00	866,1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909,986.01	1,154,720.90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2,395,807.19	33,779,756.20	43,702,464.77	11,218,213.00
流动负债合计		**862,430,210.96**	**1,080,235,331.76**	**1,037,262,103.30**	**916,269,27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28	536,451.07	768,300.85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五、29	9,027,947.75	8,164,393.78	6,568,140.10	10,697,033.33
递延收益	五、30	1,329,771.55	1,267,231.70	1,023,557.71	3,387,6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2,845.28	331,796.75	105,866.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7,015.65**	**10,531,723.08**	**7,697,564.77**	**14,084,684.78**
负债合计		**873,347,226.61**	**1,090,767,054.84**	**1,044,959,668.07**	**930,353,96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1	81,305,000.00	81,305,000.00	81,305,000.00	81,3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32	141,902,982.04	141,902,982.04	141,902,982.04	89,050,462.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五、33	12,620,161.85	11,734,486.65	12,070,910.29	8,516,652.06
盈余公积	五、34	27,945,025.84	27,945,025.84	13,631,443.24	39,186,845.03
未分配利润	五、35	293,544,199.10	236,919,635.53	120,130,743.76	26,679,68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17,368.83	499,807,130.06	369,041,079.33	244,738,647.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563,54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17,368.83**	**499,807,130.06**	**369,041,079.33**	**266,302,18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664,595.44**	**1,590,574,184.90**	**1,414,000,747.40**	**1,196,656,15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2,155,755.06**	**1,284,423,857.56**	**1,141,384,931.81**	**1,003,859,968.0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572,155,755.06	1,284,423,857.56	1,141,384,931.81	1,003,859,968.08
二、营业总成本		**515,191,942.59**	**1,110,430,763.24**	**979,066,303.98**	**939,101,786.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439,802,644.13	930,422,896.91	805,002,286.65	717,141,307.84
税金及附加	五、37	3,778,096.97	8,711,931.07	7,903,001.53	7,492,623.64
销售费用	五、38	26,879,693.45	56,219,035.67	70,446,221.02	59,176,175.01
管理费用	五、39	22,200,248.67	46,844,038.41	41,702,965.01	102,191,767.54
研发费用	五、40	27,084,480.21	72,967,628.11	55,876,692.76	55,271,640.71
财务费用	五、41	-4,553,220.84	-4,734,766.93	-1,864,862.99	-2,171,728.45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36,701.95	112,201.45	157,083.34	42,087.50
利息收入	五、41	1,386,442.25	4,801,876.92	2,795,317.19	2,744,990.30
加：其他收益	五、42	4,294,583.47	10,936,881.12	8,999,436.62	7,945,47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706,276.67	1,191,242.02	657,907.52	2,430,17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52,301.88	1,506,198.56	705,779.7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454,811.27	520,012.93	3,086,800.58	-3,250,389.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5,321,390.63	-17,164,673.12	-6,573,596.26	-9,416,35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	71,637.03	9,813.36	-9,48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50,395.13**	**171,054,392.86**	**169,204,769.41**	**62,457,595.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754,066.78	2,683,390.97	806,515.75	3,842,597.4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77,311.32	1,319,581.50	2,678,168.45	7,945,60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27,150.59**	**172,418,202.33**	**167,333,116.71**	**58,354,584.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6,202,587.02	16,924,227.96	21,142,748.69	15,236,65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6,190,368.02**	**43,117,93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6,190,368.02	43,117,931.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4,858,275.59	31,870,088.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32,092.43	11,247,843.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6,190,368.02	43,117,931.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4,858,275.59	31,870,088.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32,092.43	11,247,843.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91	1.7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711,673.38	1,425,385,422.22	1,298,334,747.54	1,152,252,91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599,901.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47,185,957.69	81,438,839.02	34,134,752.26	68,804,1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897,631.06	1,506,824,261.24	1,339,069,401.60	1,221,057,02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541,197.13	1,095,929,633.56	842,651,750.49	805,357,09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37,070.41	167,584,448.19	144,091,630.30	135,983,05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08,667.60	78,416,690.81	68,691,104.76	71,522,4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41,221,369.81	86,512,982.73	138,923,146.98	111,939,44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08,304.95	1,428,443,755.29	1,194,357,632.53	1,124,802,0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673.88	78,380,505.95	144,711,769.07	96,254,99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418,000.00	659,000,000.00	704,495,630.07	1,460,043,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8,255.00	1,191,242.02	657,907.52	2,449,55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963.11	136,342.17	8,774.09	195,41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30,218.11	660,327,584.19	705,162,311.68	1,462,688,18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6,496.48	10,825,217.49	15,125,151.78	25,026,51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398,000.00	763,938,000.00	759,395,630.07	1,423,043,2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04,496.48	774,763,217.49	774,520,781.85	1,448,069,7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5,721.63	-114,435,633.30	-69,358,470.17	14,618,46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4,7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00	67,2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1,500.00	4,878,300.00	19,670,283.34	159,263,29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5,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680,662.00	2,972,909.85	23,460,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2,162.00	7,851,209.85	63,130,783.34	181,763,29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162.00	-7,851,209.85	-43,130,783.34	-114,508,29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0,452.96	-296,657.20	-448,448.11	-329,61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3,338.71	-44,202,994.40	31,774,067.45	-3,964,45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63,532.56	183,066,526.96	151,292,459.51	155,256,9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16,871.27	138,863,532.56	183,066,526.96	151,292,459.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902,982.04	-	-	11,734,486.65	27,945,025.84	236,919,635.53	499,807,130.06	-	499,807,13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1,305,000.00	-	-	-	141,902,982.04	-	-	11,734,486.65	27,945,025.84	236,919,635.53	499,807,130.06	-	499,807,13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85,675.20	-	56,624,563.57	57,510,238.77	-	57,510,23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24,563.57	56,624,563.57	-	56,624,56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85,675.20	-	-	885,675.20		885,675.20
1．本期提取								2,270,335.02			2,270,335.02		2,270,335.02
2．本期使用								-1,384,659.82			-1,384,659.82		-1,384,659.82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902,982.04	-	-	12,620,161.85	27,945,025.84	293,544,199.10	557,317,368.83	-	557,317,36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902,982.04	-	-	12,070,910.29	13,631,443.24	120,130,743.76	369,041,079.33	-	369,041,07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1,305,000.00	-	-	-	141,902,982.04	-	-	12,070,910.29	13,631,443.24	120,130,743.76	369,041,079.33	-	369,041,07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36,423.64	14,313,582.60	116,788,891.77	130,766,050.73	-	130,766,05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493,974.37	155,493,974.37	-	155,493,97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313,582.60	-38,705,082.60	-24,391,500.00	-	-24,391,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13,582.60	-14,313,582.6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91,500.00	-24,391,500.00		-24,391,500.00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36,423.64	-	-	-336,423.64		-336,423.64
1．本期提取								4,341,310.12			4,341,310.12		4,341,310.12
2．本期使用								-4,677,733.76			-4,677,733.76		-4,677,733.76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902,982.04	-	-	11,734,486.65	27,945,025.84	236,919,635.53	499,807,130.06	-	499,807,13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305,000.00	-	-	-	89,050,462.43	-	-	8,516,652.06	39,186,845.03	26,679,687.83	244,738,647.35	21,563,542.61	266,302,18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1,305,000.00	-	-	-	89,050,462.43	-	-	8,516,652.06	39,186,845.03	26,679,687.83	244,738,647.35	21,563,542.61	266,302,18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852,519.61	-	-	3,554,258.23	-25,555,401.79	93,451,055.93	124,302,431.98	-21,563,542.61	102,738,88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4,858,275.59	144,858,275.59	1,332,092.43	146,190,36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2,852,519.61	-	-	3,013,945.74	-	-	55,866,465.35	-23,075,343.92	32,791,121.4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571,121.45						52,571,121.45		52,571,121.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281,398.16			3,013,945.74			3,295,343.90	-23,075,343.92	-19,780,000.0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631,443.24	-38,022,943.24	-24,391,500.00	-	-24,391,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31,443.24	-13,631,443.24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91,500.00	-24,391,500.00		-24,391,500.00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39,186,845.03	-13,384,276.42	-52,571,121.45	-	-52,571,121.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39,186,845.03	-13,384,276.42	-52,571,121.45		-52,571,121.45
（五）专项储备	-	-	-	-	-	-	-	540,312.49	-	-	540,312.49	179,708.88	720,021.37
1．本期提取								4,011,440.92			4,011,440.92	216,771.48	4,228,212.40
2．本期使用								-3,471,128.43			-3,471,128.43	-37,062.60	-3,508,191.03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902,982.04	-	-	12,070,910.29	13,631,443.24	120,130,743.76	369,041,079.33	-	369,041,07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507,212.43			8,316,033.86	34,023,726.21	120,429,748.05	228,276,720.55	35,697,335.83	263,974,05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57,029.90	-57,029.90	-27,304.71	-84,334.6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507,212.43	-	-	8,316,033.86	34,023,726.21	120,372,718.15	228,219,690.65	35,670,031.12	263,889,72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05,000.00	-	-	-	83,543,250.00	-	-	200,618.20	5,163,118.82	-93,693,030.32	16,518,956.70	-14,106,488.51	2,412,46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870,088.50	31,870,088.50	11,247,843.13	43,117,93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05,000.00	-	-	-	83,543,250.00	-	-	-	-	-	104,848,250.00	-	104,848,2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05,000.00				23,450,000.00				-	-	44,755,000.00	-	44,75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0,093,250.00				-	-	60,093,250.00	-	60,093,250.00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63,118.82	-125,563,118.82	-120,400,000.00	-25,800,000.00	-146,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63,118.82	-5,163,118.82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25,800,000.00	-146,2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00,618.20	-	-	200,618.20	445,668.36	646,286.56
1．本年提取	-				-			3,337,252.55	-	-	3,337,252.55	610,967.76	3,948,220.31
2．本年使用	-				-			-3,136,634.35	-	-	-3,136,634.35	-165,299.40	-3,301,933.75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305,000.00	-	-	-	89,050,462.43	-	-	8,516,652.06	39,186,845.03	26,679,687.83	244,738,647.35	21,563,542.61	266,302,18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33,603.10	187,310,093.66	258,201,848.87	179,558,07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50,301.88	137,049,978.32	52,605,779.7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318,502.30	14,420,395.61	12,223,373.02	7,82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75,589,355.49	165,900,552.28	151,352,101.76	148,618,964.23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0	5,300,000.00	3,100,000.00	-
预付款项		35,031,394.27	39,547,164.12	36,985,666.46	40,250,909.0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6,465,437.56	21,743,291.43	24,276,667.19	41,315,172.50
其中：应收利息	十五、2	-	-	-	-
应收股利	十五、2	-	-	-	-
存货		701,790,500.11	753,948,772.83	609,132,915.65	550,257,000.08
合同资产		45,702,928.28	46,755,104.17	38,273,760.72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1,981.04	5,398,584.84	3,472,169.78	38.60
流动资产合计		**1,216,824,004.03**	**1,377,373,937.26**	**1,189,624,283.21**	**967,820,15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5,480,000.00	25,480,000.00	25,480,000.00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057.80	169,057.80	306,389.13	465,934.44
固定资产		71,434,866.72	70,957,763.04	77,932,398.90	77,777,991.37
在建工程		55,200.05	39,000.00	562,122.19	1,088,08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28,907.66	1,973,155.7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4,903,458.61	23,515,085.57	21,874,929.63	22,502,895.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758.56	624,372.62	844,031.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7,834.12	7,457,593.47	5,772,864.63	8,180,79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1,242.60	8,915,940.25	10,428,486.41	4,822,03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88,326.12**	**139,131,968.51**	**143,201,222.32**	**120,537,732.91**
资产总计		**1,354,812,330.15**	**1,516,505,905.77**	**1,332,825,505.53**	**1,088,357,89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5,041,841.54	175,944,791.30	159,548,893.25	147,923,020.86
应付账款		109,346,823.53	96,295,688.55	97,525,132.85	99,074,612.06
预收款项		513,605.00	-	-	468,606,495.83
合同负债		480,037,059.94	553,118,724.68	527,316,335.0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091,569.97	36,080,186.16	36,207,166.25	34,657,192.80
应交税费		7,611,404.83	8,222,305.97	23,179,963.54	10,243,576.91
其他应付款		117,344,598.67	146,213,017.37	100,699,704.94	77,597,822.1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4,391,500.00	866,1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986.01	1,154,720.90	-	-
其他流动负债		32,330,779.42	33,714,728.43	42,986,746.73	10,218,213.00
流动负债合计		**835,227,668.91**	**1,050,744,163.36**	**987,463,942.62**	**848,320,93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36,451.07	768,300.85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9,027,947.75	8,164,393.78	6,568,140.10	10,697,033.33
递延收益		1,199,771.55	1,127,231.70	863,557.71	3,207,6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45.28	331,796.75	105,866.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7,015.65	10,391,723.08	7,537,564.77	13,904,684.78
负债合计		**846,014,684.56**	**1,061,135,886.44**	**995,001,507.39**	**862,225,61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305,000.00	81,305,000.00	81,305,000.00	81,3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1,621,583.88	141,621,583.88	141,621,583.88	89,050,462.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792,726.43	3,330,129.03	4,528,433.81	4,759,640.42
盈余公积		27,945,025.84	27,945,025.84	13,631,443.24	39,186,845.03
未分配利润		254,133,309.44	201,168,280.58	96,737,537.21	11,830,32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97,645.59**	**455,370,019.33**	**337,823,998.14**	**226,132,27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4,812,330.15**	**1,516,505,905.77**	**1,332,825,505.53**	**1,088,357,89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72,628,469.13	1,278,278,486.77	1,128,860,157.13	908,579,815.5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48,780,351.35	948,202,205.24	810,815,006.40	660,559,354.45
税金及附加		3,060,728.65	7,429,749.54	6,937,333.86	5,664,840.05
销售费用		26,871,314.91	55,765,536.63	70,417,368.91	57,730,312.31
管理费用		20,260,332.20	43,206,473.25	37,858,855.38	97,754,239.29
研发费用		25,131,394.37	66,724,496.99	52,852,873.53	55,271,640.71
财务费用		-4,280,408.41	-3,760,708.29	-1,407,507.13	-1,209,096.14
其中：利息费用		36,701.95	112,201.45	157,083.34	42,087.50
利息收入		1,098,073.13	3,781,879.51	2,295,297.45	1,755,227.76
加：其他收益		3,627,406.00	9,572,526.22	7,109,796.62	6,476,69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17,284.04	1,125,465.12	513,617.61	32,242,58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301.88	1,506,198.56	705,779.7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8,736.79	539,349.18	2,960,155.07	-3,196,18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9,515.91	-16,872,633.81	-6,479,366.01	-9,144,41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637.03	9,813.36	-125,051.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10,968.86**	**156,653,275.71**	**156,206,022.59**	**59,062,151.35**
加：营业外收入		1,724,402.77	2,609,697.13	562,060.35	3,714,514.25
减：营业外支出		176,890.09	1,305,173.65	2,532,961.50	7,580,93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58,481.54**	**157,957,799.19**	**154,235,121.44**	**55,195,725.78**
减：所得税费用		4,993,452.68	14,821,973.22	17,920,689.08	6,659,78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65,028.86**	**143,135,825.97**	**136,314,432.36**	**48,535,94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65,028.86**	**143,135,825.97**	**136,314,432.36**	**48,535,94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65,028.86	143,135,825.97	136,314,432.36	48,535,94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157,963.34	1,398,526,426.31	1,279,061,724.74	1,046,461,88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599,901.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37,658.15	57,545,247.32	35,076,030.87	52,417,86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95,621.48	1,456,071,673.63	1,320,737,657.41	1,098,879,75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186,323.82	1,110,291,275.40	878,946,421.30	727,441,26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98,860.16	145,751,788.46	125,878,231.45	116,815,15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6,714.48	69,025,026.16	53,965,916.46	52,233,94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2,364.61	81,180,983.09	107,015,381.15	99,151,5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44,263.07	1,406,249,073.11	1,165,805,950.36	995,641,8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8,641.58**	**49,822,600.52**	**154,931,707.05**	**103,237,86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38,000.00	513,000,000.00	528,495,630.07	816,543,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9,262.37	1,125,465.12	513,617.61	15,223,53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83.11	136,064.82	8,369.94	56,25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499,47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45,945.48	514,261,529.94	529,017,617.62	833,322,48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0,284.11	9,887,810.21	10,872,833.70	23,960,87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98,000.00	595,938,000.00	600,175,630.07	804,543,2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78,284.11**	**605,825,810.21**	**611,048,463.77**	**828,504,0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7,661.37**	**-91,564,280.27**	**-82,030,846.15**	**4,818,39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4,7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00	67,2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1,500.00	4,878,300.00	19,670,283.34	133,463,29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662.00	2,972,909.85	3,680,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2,162.00**	**7,851,209.85**	**43,350,783.34**	**155,963,29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162.00**	**-7,851,209.85**	**-23,350,783.34**	**-88,708,29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0,452.96	-296,657.20	-448,448.11	**-329,61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2,689.25	-49,889,546.80	49,101,629.45	19,018,3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96,835.76	181,286,382.56	132,184,753.11	113,166,40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54,146.51	131,396,835.76	181,286,382.56	132,184,753.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621,583.88	-	-	3,330,129.03	27,945,025.84	201,168,280.58	455,370,01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1,305,000.00	-	-	-	141,621,583.88	-	-	3,330,129.03	27,945,025.84	201,168,280.58	455,370,01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62,597.40	-	52,965,028.86	53,427,62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65,028.86	52,965,02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62,597.40	-	-	462,597.40
1. 本期提取								1,589,139.24			1,589,139.24
2. 本期使用								-1,126,541.84			-1,126,541.84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621,583.88	-	-	3,792,726.43	27,945,025.84	254,133,309.44	508,797,64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621,583.88	-	-	4,528,433.81	13,631,443.24	96,737,537.21	337,823,99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1,305,000.00	-	-	-	141,621,583.88	-	-	4,528,433.81	13,631,443.24	96,737,537.21	337,823,99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98,304.78	14,313,582.60	104,430,743.37	117,546,02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135,825.97	143,135,82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313,582.60	-38,705,082.60	-24,391,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13,582.60	-14,313,582.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91,500.00	-24,391,5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198,304.78	-	-	-1,198,304.78
1、本期提取								3,028,860.16			3,028,860.16
2、本期使用								-4,227,164.94			-4,227,164.94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621,583.88	-	-	3,330,129.03	27,945,025.84	201,168,280.58	455,370,01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5-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305,000.00	-	-	-	89,050,462.43	-	-	4,759,640.42	39,186,845.03	11,830,324.51	226,132,27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1,305,000.00	-	-	-	89,050,462.43	-	-	4,759,640.42	39,186,845.03	11,830,324.51	226,132,27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571,121.45	-	-	-231,206.61	-25,555,401.79	84,907,212.70	111,691,72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6,314,432.36	136,314,43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2,571,121.45	-	-	-	-	-	52,571,121.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571,121.45						52,571,121.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631,443.24	-38,022,943.24	-24,39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31,443.24	-13,631,443.2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91,500.00	-24,391,5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39,186,845.03	-13,384,276.42	-52,571,121.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9,186,845.03	-13,384,276.42	-52,571,121.45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31,206.61	-	-	-231,206.61
1. 本期提取								2,732,038.81			2,732,038.81
2. 本期使用								-2,963,245.42			-2,963,245.42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05,000.00	-	-	-	141,621,583.88	-	-	4,528,433.81	13,631,443.24	96,737,537.21	337,823,99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507,212.43			5,149,791.90	34,023,726.21	88,919,977.32	193,600,70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62,478.37	-62,478.3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507,212.43	-	-	5,149,791.90	34,023,726.21	88,857,498.95	193,538,22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05,000.00	-	-	-	83,543,250.00	-	-	-390,151.48	5,163,118.82	-77,027,174.44	32,594,04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535,944.38	48,535,94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05,000.00	-	-	-	83,543,250.00	-	-	-	-	-	104,848,2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05,000.00				23,450,000.00				-	-	44,7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0,093,250.00				-	-	60,093,250.00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63,118.82	-125,563,118.82	-12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163,118.82	-5,163,118.8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90,151.48	-	-	-390,151.48
1. 本年提取	-				-			2,527,365.06	-	-	2,527,365.06
2. 本年使用	-				-			-2,917,516.54	-	-	-2,917,516.54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305,000.00	-	-	-	89,050,462.43	-	-	4,759,640.42	39,186,845.03	11,830,324.51	226,132,27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南方路机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法定代表人：方庆熙。

原南方路机公司前身为福建省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庆熙	39.90	39.90	79.80	货币
方庆泉	7.50	7.50	15.00	货币
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	2.60	2.60	5.2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南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

分立前南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庆熙	4,549.94	4,549.94	65.00	货币、实物
陈桂华	1,386.00	1,386.00	19.80	货币
方凯	1,064.06	1,064.06	15.20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南方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原南方路机公司、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科投资公司）。其中，原南方路机公司系存续方，南科投资公司系派生方。

分立后原南方路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庆熙	3,900.00	3,900.00	65.00	货币、实物
陈桂华	1,188.00	1,188.00	19.80	货币
方凯	912.00	912.00	15.2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经过历次增资，截至2019年11月30日，原南方路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0.5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8,130.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庆熙	4,630.00	4,630.00	56.9461	货币、实物
陈桂华	1,386.00	1,386.00	17.0469	货币
方凯	587.00	587.00	7.2197	货币
王冀	35.00	35.00	0.4305	货币
陈国珊	49.00	49.00	0.6027	货币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406.00	4.9935	货币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	212.00	2.6075	货币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0	348.50	4.2863	货币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	477.00	5.8668	货币
合计	8,130.50	8,130.50	100.0000	

2020年3月11日，原南方路机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原南方路机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2,706.50万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36,685.09万元。原南方路机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130.50万元（其中净资产中的8,130.5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00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03月2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福建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3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码为91350503260043939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方庆熙	4,630.00	56.9461
陈桂华	1,386.00	17.0469
方凯	587.00	7.2197
王冀	35.00	0.4305
陈国珊	49.00	0.6027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4.9935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	2.6075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0	4.2863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	5.8668
合计	8,130.50	100.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技术研发中心、智控事业部、固废事业部、沥青事业部、干混事业部、商混事业部、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营销中心、生产运营部、供应链中心、质量管理部、仓储物流部、人力资源中心、财会管理中心、信息中心、总经办、审计部等部门，拥有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家分公司、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生产、研发和销售路面机械、工程搅拌机械等建筑机械；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及钢结构工程设计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 家，系子公司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具体请参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

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中小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客户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客户款项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银行理财收益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内关联方的款项，风险极低
应收押金保证金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风险极低
应收员工备用金	本组合为应收员工备用金、事务性借款等，风险极低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四大国有银行与信用等级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款项融资，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到期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期内的应收设备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未到期质保金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

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

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

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

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

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

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设备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商品收入：如本公司无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如本公司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商品经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商品收入：如本公司无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如本公司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后，并在完成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商品收入：如本公司无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如本公司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商品经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商品收入：如本公司无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如本公司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后，并在完成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9.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

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

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

融资产 12,000,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000,000.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7,029.9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7,029.90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7,304.71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000,000.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2,478.3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62,478.37 元。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⑤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75,429,884.63 元、预收款项-502,156,581.72 元、其他应付款 2,225,516.05 元、其他流动负债 24,501,181.04 元、应收账款-37,184,562.32 元、合同资产 33,331,754.4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2,807.8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43,467,369.33 元、预收款项-468,606,495.83 元、其他应付款 2,018,188.80 元、其他流动负债 23,120,937.70 元、合同资产 28,120,493.47 元、应收账款-30,775,049.0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4,555.6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⑥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03,034.25 元、租赁负债 612,753.06 元、预付款项-96,110.71 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70.4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金额为 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03,034.25 元、租赁负债 612,753.06 元、预付款项-96,110.71 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70.4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⑦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2,681,156.41	115,496,594.09	-37,184,562.3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3,331,754.47	33,331,75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2,031.12	8,674,838.97	3,852,807.85
预收款项	502,156,581.72		-502,156,581.7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75,429,884.63	475,429,884.63
其他应付款	79,401,409.75	81,626,925.80	2,225,516.05
其他流动负债	11,218,213.00	35,719,394.04	24,501,181.04

合并报表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37,184,562.32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3,852,807.85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472,781,671.6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27,149,394.06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代垫运费和未签订合同的预收款2,225,516.05元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预提销售折扣2,648,213.00元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8,618,964.23	117,843,915.16	-30,775,049.0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8,120,493.47	28,120,49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2,031.12	7,476,586.72	2,654,555.60
预收款项	468,606,495.83		-468,606,495.8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43,467,369.33	443,467,369.33
其他应付款	77,597,822.11	79,616,010.91	2,018,188.80
其他流动负债	10,218,213.00	33,339,150.70	23,120,937.70

母公司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30,775,049.07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2,654,555.60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440,819,156.3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25,769,150.72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代垫运费和未签订合同的预收款2,018,188.80元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预提销售折扣2,648,213.00元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96,110.71		-96,110.7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03,034.25	1,203,0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70.48	494,170.48
租赁负债		612,753.06	612,753.0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预付款项、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106,923.54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94,170.4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203,034.25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96,110.7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96,110.71		-96,110.7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03,034.25	1,203,0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70.48	494,170.48
租赁负债		612,753.06	612,753.0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预付款项、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106,923.54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94,170.4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203,034.25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96,110.71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25.00
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396），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1499），有效期三年。

因此 2019 年度-2022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优惠税率 15%计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892.50			58,184.00
银行存款	151,548,228.77	137,830,918.86	209,001,984.26	151,218,261.81
其他货币资金	57,545,190.42	87,971,148.67	100,860,845.45	78,670,286.01
合计	209,177,311.69	225,802,067.53	309,862,829.71	229,946,731.82

说明：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57,545,190.42 元系本公司为开具支付宝账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除期末已到期暂未解出的 787,950.00 元保函保证金外，剩余 56,757,240.42 元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有 3,200.00 元的 ETC 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 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75%，主要系企业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70,301.88	167,049,978.32	60,605,779.76	
其中：理财产品	74,970,301.88	167,049,978.32	60,605,779.76	
合计	74,970,301.88	167,049,978.32	60,605,779.76	

说明：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5.12%，主要系理财产品解出所致；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63%，主要系期末购买的理财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618,502.30		11,618,502.30	14,420,395.61		14,420,395.6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2,618,502.30	300,000.00	12,318,502.30	14,420,395.61		14,420,395.61

（续上表）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183,373.02		12,183,373.02	9,570,000.00		9,5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160,000.00	4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2,383,373.02	160,000.00	12,223,373.02	10,070,000.00	250,000.00	9,820,000.00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58,502.30		9,929,227.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58,502.30		9,929,227.24

（续上表）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15,680.00		8,5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815,680.00		8,570,000.00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被背书人或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8,502.30	100.00	300,000.00	2.38	12,318,502.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618,502.30	92.08			11,618,502.3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7.92	300,000.00	30.00	700,000.00
合计	12,618,502.30	100.00	300,000.00	2.38	12,318,502.30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0,395.61	100.00			14,420,395.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420,395.61	100.00			14,420,395.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420,395.61	100.00			14,420,395.61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3,373.02	100.00	160,000.00	1.29	12,223,373.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183,373.02	98.38			12,183,373.02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1.62	160,000.00	80.00	40,000.00
合计	12,383,373.02	100.00	160,000.00	1.29	12,223,373.02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0,000.00	100.00	250,000.00	2.48	9,82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570,000.00	95.03			9,5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4.97	250,000.00	50.00	250,000.00
合计	10,070,000.00	100.00	250,000.00	2.48	9,820,000.00

①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300,000.00	30.00			

（续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160,000.00	80.00	500,000.00	250,000.00	50.00

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300,000.00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		160,000.00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		90,000.00		160,000.00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			250,000.00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3,511,008.00	137,710,009.18	130,402,044.07	131,789,183.81
1 至 2 年	11,963,844.99	21,986,268.64	8,307,949.01	19,381,690.46
2 至 3 年	3,508,476.05	75,400.00	468,586.59	5,701,536.30
3 至 4 年	40,400.00	439,586.59	2,160,494.00	5,077,791.70
4 至 5 年		510,000.00	4,877,791.70	
5 年以上	2,142,000.00	6,509,791.70	1,632,000.00	1,632,000.00
小计	171,165,729.04	167,231,056.11	147,848,865.37	163,582,202.27
减：坏账准备	5,467,683.60	9,958,481.21	9,533,112.06	10,901,045.86
合计	165,698,045.44	157,272,574.90	138,315,753.31	152,681,156.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2,000.00	0.94	1,60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563,729.04	99.06	3,865,683.60	2.28	165,698,045.44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69,563,729.04	99.06	3,865,683.60	2.28	165,698,045.44
合计	171,165,729.04	100.00	5,467,683.60	3.19	165,698,045.44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9,791.70	3.87	6,479,791.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751,264.41	96.13	3,478,689.51	2.16	157,272,574.90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60,751,264.41	96.13	3,478,689.51	2.16	157,272,574.90
合计	167,231,056.11	100.00	9,958,481.21	5.95	157,272,574.90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9,791.70	4.04	5,969,791.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79,073.67	95.96	3,563,320.36	2.51	138,315,753.31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41,879,073.67	95.96	3,563,320.36	2.51	138,315,753.31
合计	147,848,865.37	100.00	9,533,112.06	6.45	138,315,753.31

④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9,791.70	3.77	6,169,791.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12,410.57	96.23	4,731,254.16	3.01	152,681,156.41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57,412,410.57	96.23	4,731,254.16	3.01	152,681,156.41
合计	163,582,202.27	100.00	10,901,045.86	6.66	152,681,156.41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财产
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2,000.00	1,602,0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511,008.00	1,535,110.08	1.00
1-2 年	11,963,844.99	717,830.70	6.00
2-3 年	3,508,476.05	1,052,542.82	30.00
3-4 年	40,400.00	20,200.00	50.00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5 年以上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合计	169,563,729.04	3,865,683.60	2.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4,877,791.70	4,877,791.7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财产
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479,791.70	6,479,791.7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710,009.18	1,377,100.09	1.00
1-2 年	21,986,268.64	1,319,176.12	6.00
2-3 年	75,400.00	22,620.00	30.00
3-4 年	439,586.59	219,793.3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合计	160,751,264.41	3,478,689.51	2.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4,877,791.70	4,877,791.7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财产
合计	5,969,791.70	5,969,791.7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402,044.07	1,304,020.44	1.00
1-2 年	8,307,949.01	498,476.94	6.00
2-3 年	468,586.59	140,575.98	30.00
3-4 年	2,160,494.00	1,080,247.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合计	141,879,073.67	3,563,320.36	2.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5,077,791.70	5,077,791.7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财产
合计	6,169,791.70	6,169,791.7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789,183.81	1,317,891.84	1.00
1-2 年	19,381,690.46	1,162,901.43	6.00
2-3 年	5,701,536.30	1,710,460.89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合计	157,412,410.57	4,731,254.16	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9,958,481.21	306,498.89	4,797,296.50		5,467,683.60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9,533,112.06	474,842.97	-94,356.12	143,829.94	9,958,481.21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0,901,045.86	-730,747.09	10,170,298.77		596,089.71	41,097.00	9,533,112.06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948,412.75		8,948,412.75	2,793,770.95	-208,862.16	1,050,000.00	10,901,045.86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3,829.94
2020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097.00
2019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9 年	常州市普尔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50,000.00	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18,801,794.70	10.98	310,445.45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396,831.00	9.00	254,063.06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67,090.06	8.16	186,570.90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668,990.88	7.40	169,789.91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112,881.42	7.08	162,478.81
合计	72,947,588.06	42.62	1,083,348.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3,254,690.50	13.91	403,309.91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713,418.72	11.79	215,209.19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67,822.18	10.68	304,803.22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8,940,402.80	5.35	143,479.03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59,762.63	4.64	80,897.63
合计	77,536,096.83	46.37	1,147,698.9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3,341,484.00	15.79	267,639.04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209,675.00	10.29	274,780.50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196,029.49	6.90	101,960.30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239,754.75	6.25	92,397.55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21,700.94	6.10	90,217.01
合计	67,008,644.18	45.33	826,994.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14,886,640.13	9.10	461,264.26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738,789.65	9.01	147,387.90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173,109.71	6.22	182,761.50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325,741.38	5.70	169,379.9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72,264.03	5.00	165,334.64
合计	57,296,544.90	35.03	1,126,128.21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500,000.00	5,300,000.00	3,100,000.00	400,000.0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00,000.00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300,000.00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00,000.00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0,000.00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 各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32,500.00		10,107,989.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05,498.00		2,590,446.37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97%、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5.00%主要系期末未背书大银行票据变动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23,715.64	94.55	37,896,075.16	94.96
1 至 2 年	1,650,090.56	4.71	1,907,818.47	4.78
2 至 3 年	244,763.34	0.70	27,326.01	0.06
3 年以上	16,020.37	0.04	80,408.21	0.20
合计	35,034,589.91	100.00	39,911,627.85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484,719.53	98.61	39,928,895.86	98.65
1 至 2 年	461,857.86	1.18	513,098.10	1.27
2 至 3 年	80,887.86	0.21	14,300.50	0.03
3 年以上	129.91	小于 0.01	19,253.13	0.05
合计	39,027,595.16	100.00	40,475,547.59	100.00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5,612,775.33	16.02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3,901,920.87	11.14
沈阳诚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69,485.22	10.19
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3,559,009.10	10.16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1,428.99	6.14
合计	18,794,619.51	53.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5,633,307.81	14.11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3,770,931.00	9.45
沈阳诚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98,252.72	8.26
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2,789,141.74	6.9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00	6.76
合计	18,191,633.27	45.5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3,501,988.40	8.97
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2,748,723.31	7.04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2,736,299.67	7.01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2,326,561.17	5.96
沈阳诚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38,423.13	5.74
合计	13,551,995.68	34.7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4,064,110.07	10.04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669.00	8.40
哈尔滨市久隆金属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2,715,328.16	6.71
沈阳诚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46,474.47	6.04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164,662.10	5.35
合计	14,791,243.80	36.54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02,844.70	7,988,940.26	12,658,792.08	15,921,137.41
合计	7,902,844.70	7,988,940.26	12,658,792.08	15,921,137.4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36,550.63	6,159,352.13	9,785,861.60	12,390,716.96
1 至 2 年	446,253.94	1,628,545.56	2,947,343.64	3,941,590.51
2 至 3 年	783,525.00	84,525.00	533,330.00	795,642.00
3 至 4 年		336,942.00		27,890.73
4 至 5 年			26,714.88	9,350,859.97
5 年以上	869,663.63	896,242.53	1,297,064.82	1,004,781.53
小计	8,835,993.20	9,105,607.22	14,590,314.94	27,511,481.70
减：坏账准备	933,148.50	1,116,666.96	1,931,522.86	11,590,344.29
合计	7,902,844.70	7,988,940.26	12,658,792.08	15,921,137.4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57,942.00	3,669,942.00	7,971,275.00	8,954,945.00
担保代偿款				7,389,610.56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借款				4,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461,795.15	1,032,272.52	857,791.19	1,416,623.80
其他往来款	5,216,256.05	4,403,392.70	5,761,248.75	5,650,302.34
小计	8,835,993.20	9,105,607.22	14,590,314.94	27,511,481.70
减：坏账准备	933,148.50	1,116,666.96	1,931,522.86	11,590,344.29
合计	7,902,844.70	7,988,940.26	12,658,792.08	15,921,137.4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835,993.20	933,148.50	7,902,844.7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8,835,993.20	933,148.50	7,902,844.7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5,993.20	10.56	933,148.50	7,902,844.70	
其中：押金保证金	3,157,942.00			3,157,942.00	
员工备用金	461,795.15			461,795.15	
其他款项	5,216,256.05	17.89	933,148.50	4,283,107.55	
合计	8,835,993.20	10.56	933,148.50	7,902,844.7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04,146.22	915,205.96	7,988,940.2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461.00	201,461.00	
合计	9,105,607.22	1,116,666.96	7,988,940.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4,146.22	10.28	915,205.96	7,988,940.26	
其中：押金保证金	3,494,942.00			3,494,942.00	
员工备用金	1,032,272.52			1,032,272.52	
其他款项	4,376,931.70	20.91	915,205.96	3,461,725.74	
合计	8,904,146.22	10.28	915,205.96	7,988,940.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461.00	100.00%	201,461.00		
其中：押金保证金	175,000.00	100.00%	17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款项	26,461.00	100.00%	26,461.00		预计无法收回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610,965.94	952,173.86	12,658,792.0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79,349.00	979,349.00	
合计	14,590,314.94	1,931,522.86	12,658,792.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0,965.94	7.00	952,173.86	12,658,792.08	
其中：押金保证金	7,031,387.00			7,031,387.00	
员工备用金	857,791.19			857,791.19	
其他款项	5,721,787.75	16.64	952,173.86	4,769,613.89	
合计	13,610,965.94	7.00	952,173.86	12,658,792.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349.00	100.00	979,349.00		
其中：押金保证金	939,888.00	100.00	939,888.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款项	39,461.00	100.00	39,461.00		预计无法收回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444,910.14	2,523,772.73	15,921,137.4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066,571.56	9,066,571.56	
合计	27,511,481.70	11,590,344.29	15,921,137.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44,910.14	13.68	2,523,772.73	15,921,137.41	
其中：押金保证金	7,304,445.00			7,304,445.00	
员工备用金	1,416,623.80			1,416,623.80	
其他款项	9,723,841.34	25.95	2,523,772.73	7,200,068.61	
合计	18,444,910.14	13.68	2,523,772.73	15,921,137.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66,571.56	100.00	9,066,571.56		
其中：押金保证金	1,650,500.00	100.00	1,650,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款项	7,416,071.56	100.00	7,416,071.56		预计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116,666.96	17,942.54	201,461.00		933,148.50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931,522.86		814,855.90		1,116,666.96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1,590,344.29		2,400,710.87	7,258,110.56	1,931,522.86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528,082.93	102,645.62	12,630,728.55	1,159,894.62	953,276.00	1,247,002.88	11,590,344.29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58,110.56
2019 年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47,002.8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0 年	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5,778,329.13	担保代偿款，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2020 年	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1,479,781.43	担保代偿款，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7,258,110.56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181,299.05	1 年以内	13.37	32,269.55
		340,942.72	1-2 年	3.86	
SEW-传动设备(广	其他往来款	869,663.63	5 年以上	9.84	869,663.6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州)有限公司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837,418.92	1 年以内	9.48	8,374.19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8,000.00	1 年以内	8.58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3,000.00	2-3 年	7.28	
合计		4,630,324.32		52.41	910,307.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348,640.44	1 年以内	14.81	13,486.40
		65,780.40	1-2 年	0.72	3,946.82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869,663.63	5 年以上	9.55	869,663.6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8.79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3,000.00	1-2 年	7.06	
内江鸿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4,117,084.47		45.21	887,096.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5,000.00	1 年以内	8.94	
		1,927,545.00	1-2 年	13.21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1,500.00	1-2 年	6.25	984,078.00
		371,388.00	2-3 年	2.55	
		393,500.00	5 年以上	2.70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869,663.63	5 年以上	5.96	869,663.6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48	
成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8,600.00	1 年以内	5.3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357,196.63		50.43	1,853,741.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5,778,329.13	4-5 年	21.00	5,778,329.13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0.98	1,650,500.00
		1,535,000.00	1-2 年	5.58	
		632,000.00	2-3 年	2.30	
		258,500.00	4-5 年	0.94	
		135,000.00	5 年以上	0.49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借款	2,000,000.00	1-2 年	7.27	120,000.00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7,545.00	1 年以内	7.01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借款	1,800,000.00	4-5 年	6.54	1,440,000.00
合计		14,336,374.13		52.11	8,988,829.13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89%，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减少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138,525.39	13,072,627.71	99,065,897.68	116,485,145.80	10,300,226.55	106,184,919.25
在产品	256,027,416.78	7,587,475.64	248,439,941.14	281,084,299.22	7,586,388.78	273,497,910.44
半成品	179,026,045.74	9,247,047.81	169,778,997.93	199,498,102.44	9,827,941.62	189,670,160.8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18,596,346.39	834,631.02	217,761,715.37	214,415,496.84	895,844.20	213,519,652.64
库存商品	6,250,436.87	420,719.54	5,829,717.33	6,238,585.63	420,719.54	5,817,866.09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1,955,902.12	50,049.16	1,905,852.96	1,596,599.84	47,468.21	1,549,131.63
合计	773,994,673.29	31,212,550.88	742,782,122.41	819,318,229.77	29,078,588.90	790,239,640.8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886,291.37	6,294,725.55	101,591,565.82	97,668,147.02	6,351,927.26	91,316,219.76
在产品	221,933,525.16	2,377,136.11	219,556,389.05	286,156,636.59	3,460,207.85	282,696,428.74
半成品	136,123,603.51	3,824,307.48	132,299,296.03	120,080,187.54	2,911,355.91	117,168,831.63
发出商品	198,148,387.97	5,338,431.18	192,809,956.79	123,697,900.63	4,931,013.36	118,766,887.27
库存商品	12,894,410.23	420,719.54	12,473,690.69	409,398.36	409,398.36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888,993.20	49,141.24	839,851.96	950,684.56	57,686.82	892,997.74
合计	677,875,211.44	18,304,461.10	659,570,750.34	628,962,954.70	18,121,589.56	610,841,365.14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00,226.55	4,937,678.19		2,165,277.03		13,072,627.71
在产品	7,586,388.78	1,086.86				7,587,475.64
半成品	9,827,941.62	2,914,848.92		3,495,742.73		9,247,047.81
发出商品	895,844.20			61,213.18		834,631.02
库存商品	420,719.54					420,719.54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47,468.21	3,358.81		777.86		50,049.16
合计	29,078,588.90	7,856,972.78		5,723,010.80		31,212,550.88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94,725.55	7,530,911.25		3,525,410.25		10,300,226.55
在产品	2,377,136.11	5,971,162.78		761,910.11		7,586,388.78
半成品	3,824,307.48	7,504,445.53		1,500,811.39		9,827,941.62
发出商品	5,338,431.18			4,442,586.98		895,844.20
库存商品	420,719.54					420,719.54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49,141.24	4,860.44		6,533.47		47,468.21
合计	18,304,461.10	21,011,380.00		10,237,252.20		29,078,588.9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51,927.26		6,351,927.26	2,453,919.71		2,511,121.42		6,294,725.55
在产品	3,460,207.85		3,460,207.85	177,392.60		1,260,464.34		2,377,136.11
半成品	2,911,355.91		2,911,355.91	2,564,626.72		1,651,675.15		3,824,307.48
发出商品	4,931,013.36		4,931,013.36	858,512.68		451,094.86		5,338,431.18
库存商品	409,398.36		409,398.36	11,321.18				420,719.54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57,686.82		57,686.82	1,405.99		9,951.57		49,141.24
合计	18,121,589.56		18,121,589.56	6,067,178.88		5,884,307.34		18,304,461.1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79,047.26	3,598,351.63		1,425,471.63		6,351,927.26
在产品		3,460,207.85				3,460,207.85
半成品	3,769,968.66	1,317,281.13		2,175,893.88		2,911,355.91
发出商品	4,567,462.63	363,550.73				4,931,013.36
库存商品	44,902.87	479,400.51		114,905.02		409,398.36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2,163,231.86	197,562.15		2,303,107.19		57,686.82
合计	14,724,613.28	9,416,354.00		6,019,377.72		18,121,589.56

9.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2,936,593.64	626,833.44	52,309,760.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139,740.00	61,397.40	6,078,342.60
合计	46,796,853.64	565,436.04	46,231,417.6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2,103,135.10	641,271.36	51,461,863.74	48,299,815.19	1,237,164.47	47,062,650.7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753,475.00	37,534.75	3,715,940.25	8,457,000.00	104,740.00	8,352,260.00
合计	48,349,660.10	603,736.61	47,745,923.49	39,842,815.19	1,132,424.47	38,710,390.72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796,853.64	100.00	565,436.04	1.21	46,231,417.60
合计	46,796,853.64	100.00	565,436.04	1.21	46,231,417.60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349,660.10	100.00	603,736.61	1.25	47,745,923.49
合计	48,349,660.10	100.00	603,736.61	1.25	47,745,923.49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842,815.19	100.00	1,132,424.47	2.84	38,710,390.72
合计	39,842,815.19	100.00	1,132,424.47	2.84	38,710,390.72

（3）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603,736.61	-38,300.57			565,436.0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132,424.47		528,687.86		603,736.6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72,039.94	572,039.94	560,384.53			1,132,424.47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934,816.96	2,628,136.19	3,588,594.80	2,743,519.58
理财产品				5,00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6,441,981.04	5,398,584.84	3,472,169.78	
合计	9,376,798.00	8,026,721.03	7,060,764.58	7,743,519.58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A.2022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81,1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6 月 30 日	3,381,15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12,098.2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6 月 30 日	3,212,098.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69,057.80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057.80

B.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81,1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81,15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74,766.87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31.33
（1）计提或摊销	137,331.3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12,098.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057.8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6,389.13

C.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81,1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81,15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15,22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545.31
（1）计提或摊销	159,545.3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74,766.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6,389.1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5,934.44

D.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381,156.00
（1）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381,156.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81,15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915,221.56
（1）计提或摊销	160,604.91
（2）其他增加	2,754,616.6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15,221.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5,934.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0,362,773.07	81,098,833.76	88,330,742.33	88,171,238.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362,773.07	81,098,833.76	88,330,742.33	88,171,238.46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2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377,766.85	84,560,899.84	13,398,043.85	15,382,430.80	13,941,672.12	210,660,813.46
2.本期增加金额		5,336,712.03	157,522.13	1,580,451.71	80,814.14	7,155,500.01
（1）购置		627,427.44	157,522.13	1,580,451.71	80,814.14	2,446,215.42
（2）在建工程转入		4,709,284.59				4,709,284.59
3.本期减少金额		2,328,919.58		22,801.77	5,815.38	2,357,536.73
（1）处置或报废		117,033.33		22,801.77	5,815.38	145,650.48
（2）其他减少		2,211,886.25				2,211,886.25
4.2022 年 6 月 30 日	83,377,766.85	87,568,692.29	13,555,565.98	16,940,080.74	14,016,670.88	215,458,776.74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58,418.04	55,428,435.79	10,790,186.78	10,518,566.33	8,466,372.76	129,561,979.70
2.本期增加金额	2,289,316.81	2,774,594.90	344,452.01	720,220.93	720,362.65	6,848,947.30
（1）计提	2,289,316.81	2,774,594.90	344,452.01	720,220.93	720,362.65	6,848,947.30
3.本期减少金额		1,290,287.18		19,111.54	5,524.61	1,314,923.33
（1）处置或报废		111,181.66		19,111.54	5,524.61	135,817.81
（2）其他减少		1,179,105.52				1,179,105.52
4.2022 年 6 月 30 日	46,647,734.85	56,912,743.51	11,134,638.79	11,219,675.72	9,181,210.80	135,096,003.67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6,730,032.00	30,655,948.78	2,420,927.19	5,720,405.02	4,835,460.08	80,362,773.07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019,348.81	29,132,464.05	2,607,857.07	4,863,864.47	5,475,299.36	81,098,833.76

说明：其他减少系将对外合作经营设备拆解改造所致。

B.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377,766.85	82,644,849.92	12,548,980.87	14,325,203.60	13,420,059.04	206,316,860.28
2.本期增加金额		3,102,423.34	849,062.98	2,269,456.22	577,265.54	6,798,208.08
（1）购置		1,518,352.54	377,762.82	2,269,456.22	260,653.10	4,426,224.68
（2）在建工程转入		1,584,070.80	471,300.16		316,612.44	2,371,983.40
3.本期减少金额		1,186,373.42		1,212,229.02	55,652.46	2,454,254.90
（1）处置或报废		1,186,373.42		1,212,229.02	55,652.46	2,454,254.9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377,766.85	84,560,899.84	13,398,043.85	15,382,430.80	13,941,672.12	210,660,813.46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137,322.69	50,234,663.63	10,219,512.17	10,331,434.41	7,063,185.05	117,986,117.95
2.本期增加金额	4,221,095.35	6,319,939.36	570,674.61	1,338,749.51	1,454,751.17	13,905,210.00
（1）计提	4,221,095.35	6,319,939.36	570,674.61	1,338,749.51	1,454,751.17	13,905,2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26,167.20		1,151,617.59	51,563.46	2,329,348.25
（1）处置或报废		1,126,167.20		1,151,617.59	51,563.46	2,329,348.25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58,418.04	55,428,435.79	10,790,186.78	10,518,566.33	8,466,372.76	129,561,979.70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019,348.81	29,132,464.05	2,607,857.07	4,863,864.47	5,475,299.36	81,098,833.7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240,444.16	32,410,186.29	2,329,468.70	3,993,769.19	6,356,873.99	88,330,742.33

C.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089,666.84	75,833,839.86	11,957,237.51	12,319,052.31	12,299,094.28	193,498,890.80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100.01	6,885,263.91	702,743.36	2,171,342.45	1,858,998.74	13,918,448.47
（1）购置	424,693.93	6,823,796.02	702,743.36	2,171,342.45	358,335.48	10,480,911.24
（2）在建工程转入	1,875,406.08	61,467.89				1,936,873.97
（3）其他增加					1,500,663.26	1,500,663.26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0.00	74,253.85	111,000.00	165,191.16	738,033.98	1,100,478.99
（1）处置或报废	12,000.00	74,253.85	111,000.00	165,191.16	738,033.98	1,100,478.9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377,766.85	82,644,849.92	12,548,980.87	14,325,203.60	13,420,059.04	206,316,860.28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627,346.72	43,805,132.55	9,888,918.55	9,438,952.10	6,567,302.42	105,327,652.34
2.本期增加金额	4,516,215.97	6,500,072.23	438,263.62	1,049,413.91	1,197,014.90	13,700,980.63
（1）计提	4,516,215.97	6,500,072.23	438,263.62	1,049,413.91	1,197,014.90	13,700,980.63
3.本期减少金额	6,240.00	70,541.15	107,670.00	156,931.60	701,132.27	1,042,515.02
（1）处置或报废	6,240.00	70,541.15	107,670.00	156,931.60	701,132.27	1,042,515.02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137,322.69	50,234,663.63	10,219,512.17	10,331,434.41	7,063,185.05	117,986,117.95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240,444.16	32,410,186.29	2,329,468.70	3,993,769.19	6,356,873.99	88,330,742.3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462,320.12	32,028,707.31	2,068,318.96	2,880,100.21	5,731,791.86	88,171,238.46

说明：2020 年其他增加系将自产设备用作实验楼使用从而转至固定资产核算。

D.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215,123.18	66,053,914.18	17,381,352.99	14,630,424.95	10,179,749.57	182,460,564.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5,699.66	11,116,618.66	1,157,644.39	1,433,735.67	3,759,899.23	27,723,597.61
（1）购置	229,839.17	5,484,802.93	1,157,644.39	1,433,735.67	1,737,897.51	10,043,919.67
（2）在建工程转入	10,025,860.49	3,419,929.48			2,022,001.72	15,467,791.69
（3）其他增加		2,211,886.25				2,211,886.25
3.本期减少金额	3,381,156.00	1,336,692.98	6,581,759.87	3,745,108.31	1,640,554.52	16,685,271.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1,336,692.98	6,581,759.87	3,745,108.31	1,640,554.52	13,304,115.68
（2）其他减少	3,381,156.00					3,381,156.0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089,666.84	75,833,839.86	11,957,237.51	12,319,052.31	12,299,094.28	193,498,890.80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446,167.29	40,120,397.88	15,891,065.53	11,642,665.90	7,175,274.07	109,275,570.67
2.本期增加金额	3,935,796.08	4,854,703.17	313,609.28	1,258,222.98	942,813.90	11,305,145.41
（1）计提	3,935,796.08	4,686,259.52	313,609.28	1,258,222.98	942,813.90	11,136,701.76
（2）其他增加		168,443.65				168,443.65
3.本期减少金额	2,754,616.65	1,169,968.50	6,315,756.26	3,461,936.78	1,550,785.55	15,253,063.74
（1）处置或报废		1,169,968.50	6,315,756.26	3,461,936.78	1,550,785.55	12,498,447.09
（2）其他减少	2,754,616.65					2,754,616.65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627,346.72	43,805,132.55	9,888,918.55	9,438,952.10	6,567,302.42	105,327,652.34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462,320.12	32,028,707.31	2,068,318.96	2,880,100.21	5,731,791.86	88,171,238.46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768,955.89	25,933,516.30	1,490,287.46	2,987,759.05	3,004,475.50	73,184,994.20

说明：2019 年其他增加系将自产设备用于对外合作经营而转至固定资产核算；其他减少系本期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5,200.05	39,000.00	2,146,192.99	1,088,082.42
工程物资				
合计	55,200.05	39,000.00	2,146,192.99	1,088,082.42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工程	55,200.05		55,200.05	39,000.00		39,000.00
合计	55,200.05		55,200.05	39,000.00		39,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工程	2,146,192.99		2,146,192.99	1,088,082.42		1,088,082.42
合计	2,146,192.99		2,146,192.99	1,088,082.42		1,088,082.4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2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OM 数控机床	5,307,514.68		4,709,284.59	4,709,284.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OM 数控机床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B．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仙桃油漆车间喷漆室	2,000,000.00	1,584,070.80		1,584,070.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仙桃油漆车间喷漆室	79.20	100.00				自有资金

C．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车间改造及仓库外扩工程	2,000,000.00	938,632.16	683,462.51	1,622,094.67		
仙桃油漆车间喷漆室	2,000,000.00		1,684,161.09	100,090.29		1,584,070.80
合计	4,000,000.00	938,632.16	2,367,623.60	1,722,184.96		1,584,070.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用车间改造及仓库外扩工程	81.10	100.00				自有资金
仙桃油漆车间喷漆室	84.21	90.00				自有资金

D．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搅拌学院项目	4,570,000.00	4,198,962.58	501,785.44	4,700,748.02		
公司厂房	4,500,000.00		4,786,452.16	4,786,452.16		
通用车间改造及仓库外扩工程	2,000,000.00		938,632.16			938,632.16
喷涂线	1,600,000.00	555,669.18	926,760.17	1,482,429.35		
物流大货架	1,500,000.00		1,304,469.39	1,304,469.39		
合计	14,170,000.00	4,754,631.76	8,458,099.32	12,274,098.92		938,632.1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搅拌学院项目	102.86	100.00				自有资金
公司厂房	106.37	100.00				自有资金
通用车间改造及仓库外扩工程	46.93	50.00				自有资金
喷涂线	92.65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物流大货架	86.96	100.00				自有资金

③本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④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8.18%，主要系仙桃油漆车间喷漆室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7.25%，主要系新增仙桃工厂油漆车间喷漆室及设备所致。

14. 使用权资产

A.2022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9,055.95	2,502,595.96	3,061,651.9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6 月 30 日	559,055.95	2,502,595.96	3,061,651.9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696.00	970,800.15	1,088,496.15
2.本期增加金额	58,848.00	485,400.10	544,248.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6 月 30 日	176,544.00	1,456,200.25	1,632,744.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82,511.95	1,046,395.71	1,428,907.66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1,359.95	1,531,795.81	1,973,155.76

B.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559,055.95	643,978.30	1,203,034.25
2021 年 1 月 1 日	559,055.95	643,978.30	1,203,03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858,617.66	1,858,617.66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9,055.95	2,502,595.96	3,061,651.91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17,696.00	970,800.15	1,088,496.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696.00	970,800.15	1,088,496.1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1,359.95	1,531,795.81	1,973,155.76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59,055.95	643,978.30	1,203,034.25

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00%，主要系使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A.2022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741,354.56	7,614,460.59	38,355,815.15
2.本期增加金额		1,899,896.42	1,899,896.42
（1）购置		1,899,896.42	1,899,896.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6 月 30 日	30,741,354.56	9,514,357.01	40,255,711.57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19,757.23	4,339,479.64	12,759,236.87
2.本期增加金额	403,413.27	242,601.15	646,014.42
（1）计提	403,413.27	242,601.15	646,014.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6 月 30 日	8,823,170.50	4,582,080.79	13,405,251.2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1,918,184.06	4,932,276.22	26,850,460.2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321,597.33	3,274,980.95	25,596,578.28

B.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741,354.56	5,216,369.09	35,957,723.65
2.本期增加金额		2,398,091.50	2,398,091.50
（1）购置		2,398,091.50	2,398,091.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741,354.56	7,614,460.59	38,355,815.15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09,092.73	4,086,069.89	11,895,162.62
2.本期增加金额	610,664.50	253,409.75	864,074.25
（1）计提	610,664.50	253,409.75	864,074.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19,757.23	4,339,479.64	12,759,236.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321,597.33	3,274,980.95	25,596,578.2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932,261.83	1,130,299.20	24,062,561.03

C.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741,354.56	5,139,377.94	35,880,732.50
2.本期增加金额		76,991.15	76,991.15
（1）购置		76,991.15	76,991.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741,354.56	5,216,369.09	35,957,723.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98,428.92	3,512,406.17	10,710,835.09
2.本期增加金额	610,663.81	573,663.72	1,184,327.53
（1）计提	610,663.81	573,663.72	1,184,327.5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09,092.73	4,086,069.89	11,895,162.6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932,261.83	1,130,299.20	24,062,561.0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542,925.64	1,626,971.77	25,169,897.41

D.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741,354.56	4,785,395.64	35,526,750.20
2.本期增加金额		353,982.30	353,982.30
（1）购置		353,982.30	353,982.3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741,354.56	5,139,377.94	35,880,732.50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87,765.11	2,954,052.74	9,541,817.85
2.本期增加金额	610,663.81	558,353.43	1,169,017.24
（1）计提	610,663.81	558,353.43	1,169,017.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98,428.92	3,512,406.17	10,710,835.0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542,925.64	1,626,971.77	25,169,897.41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153,589.45	1,831,342.90	25,984,932.35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21,816.07		139,150.92		382,665.15
租赁费	19,960.68		11,976.42		7,984.26
其他	82,595.87		15,486.72		67,109.15
合计	624,372.62		166,614.06		457,758.56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00,117.91		278,301.84		521,816.07
租赁费	43,913.52		23,952.84		19,960.68
其他		92,920.35	10,324.48		82,595.87
合计	844,031.43	92,920.35	312,579.16		624,372.62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34,905.64	34,787.73		800,117.91
租赁费		47,905.66	3,992.14		43,913.52
合计		882,811.30	38,779.87		844,031.43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39,384.32	4,813,428.47	29,719,860.26	4,491,256.00
预计负债	9,027,947.75	1,354,192.16	8,164,393.78	1,224,659.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93,335.41	914,000.31	5,429,647.11	814,447.07
信用减值准备	6,700,832.10	1,019,174.82	11,075,148.17	1,664,929.67
递延收益	1,329,771.55	212,465.73	1,267,231.70	204,084.76
合计	54,991,271.13	8,313,261.49	55,656,281.02	8,399,376.5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41,625.57	2,940,739.43	18,121,589.56	2,747,202.81
预计负债	6,568,140.10	985,221.02	10,697,033.33	1,604,55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36,014.87	905,402.23	5,318,950.93	797,842.64
信用减值准备	11,624,634.92	1,745,419.06	22,741,390.15	3,433,763.07
递延收益	1,023,557.71	169,533.66	3,387,651.45	526,147.72
合计	44,793,973.17	6,746,315.40	60,266,615.42	9,109,511.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52,301.88	22,845.28	2,211,978.32	331,796.75	705,779.76	105,866.96

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3.41%，主要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11%，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份额减少所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956,900.00	5,200,000.00	2,076,226.41	4,822,031.12
合同资产	6,078,342.60	3,715,940.25	8,352,260.00	
合计	7,035,242.60	8,915,940.25	10,428,486.41	4,822,031.12

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2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超过 1 年的质保金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521,375.37	206,968,618.37	209,428,279.69	179,203,972.93

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末均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9.02%，主要系期末开具的

未到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97,420,166.39	83,375,709.79	79,928,351.59	84,612,844.58
应付设备款			331,070.80	215,713.30
合计	97,420,166.39	83,375,709.79	80,259,422.39	84,828,557.88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02,156,581.72
预收租金	513,605.00			
合计	513,605.00			502,156,581.72

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系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等科目核算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系新增预收租赁款所致。

(2)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487,300.00	订单未完成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00,000.00	订单未完成
LasselsbergerGmbH	10,366,965.18	订单未完成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970,000.00	订单未完成
上海永循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4,158,000.00	订单未完成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66,000.00	订单未完成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45,000.00	订单未完成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25,000.00	订单未完成
PTHolcimIndonesiaTbk	2,505,601.02	订单未完成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382,000.00	订单未完成
贵州南方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2,280,000.00	订单未完成
许昌市国良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订单未完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96,785,866.20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79,749,470.09	550,344,607.14	531,133,433.72	
预提销售折扣	1,229,182.77	3,715,710.46	2,129,804.00	
合计	480,978,652.86	554,060,317.60	533,263,237.72	

(1)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31,275,663.72	订单未完成
高安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24,849,557.52	订单未完成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064,613.26	订单未完成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580,353.99	订单未完成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253,982.30	订单未完成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15,852,300.87	订单未完成
安徽亚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778,761.06	订单未完成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917,876.11	订单未完成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833,982.30	订单未完成
Highway Machinery,LLC	6,656,144.00	订单未完成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5,843,134.07	订单未完成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01,769.90	订单未完成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366,469.02	订单未完成
贵州南方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4,982,300.88	订单未完成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76,371.67	订单未完成
陞技有限公司	4,365,000.00	订单未完成
Debridge Industries Ltd.	3,959,293.99	订单未完成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91,141.59	订单未完成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3,893.81	订单未完成
无锡市蓝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15,929.20	订单未完成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43,805.31	订单未完成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92,699.12	订单未完成
Quarry Solution Asia	2,362,429.68	订单未完成
合计	207,887,473.37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安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24,849,557.52	订单未完成
陞技有限公司	16,313,000.00	订单未完成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15,437,168.15	订单未完成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951,150.44	订单未完成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721,681.42	订单未完成
RDS Service LLC	5,673,042.60	订单未完成
贵州南方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4,982,300.88	订单未完成
Sika Myanmar.Ltd	4,929,902.38	订单未完成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76,371.67	订单未完成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772,123.89	订单未完成
Highway Machinery,LLC	4,698,674.00	订单未完成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462,654.86	订单未完成
Debridge Industries Ltd.	3,959,293.99	订单未完成
无锡市蓝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15,929.20	订单未完成
合计	115,542,851.0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271,221.24	订单未完成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900,016.46	订单未完成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6,164,159.29	订单未完成
Sika Kimia Sdn.Bhd.	5,621,150.03	订单未完成
西卡德高（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84,070.80	订单未完成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4,930,973.45	订单未完成
Debridge Industries Ltd.	3,959,293.99	订单未完成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761,061.95	订单未完成
Yencomad Construction Plc.	3,530,475.70	订单未完成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11,504.42	订单未完成
PT Holcim Indonesia Tbk	2,541,800.30	订单未完成
贵州南方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2,327,433.63	订单未完成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107,964.60	订单未完成
合计	94,811,125.86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0,308,656.59	71,048,801.87	96,369,125.05	14,988,33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986.60	2,789,524.15	2,905,510.75	
三、辞退福利	133,998.42	266,123.87	392,994.51	7,127.78
合计	40,558,641.61	74,104,449.89	99,667,630.31	14,995,461.19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600,185.78	163,457,295.45	162,748,824.64	40,308,65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3,651.60	4,527,665.00	115,986.60
三、辞退福利	578,872.86	48,300.00	493,174.44	133,998.42
合计	40,179,058.64	168,149,247.05	167,769,664.08	40,558,641.6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822,881.39	144,363,873.90	142,586,569.51	39,600,185.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157.90	463,012.60	567,170.50	
三、辞退福利	171,665.40	966,888.13	559,680.67	578,872.86
合计	38,098,704.69	145,793,774.63	143,713,420.68	40,179,058.64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808,055.52	136,920,592.47	127,905,766.60	37,822,881.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1,710.00	4,347,552.10	104,157.90
三、辞退福利	104,747.15	180,557.74	113,639.49	171,665.40
合计	28,912,802.67	141,552,860.21	132,366,958.19	38,098,704.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77,827.66	64,069,122.86	89,429,375.02	13,417,575.50
二、职工福利费		1,602,190.24	1,602,190.2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社会保险费	60,018.96	2,137,107.67	2,197,126.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34.96	1,877,921.69	1,928,256.65	
工伤保险费	5,292.00	137,562.73	142,854.73	
生育保险费	4,392.00	121,623.25	126,015.25	
四、住房公积金	285,708.00	1,765,976.00	1,766,928.00	284,7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5,101.97	1,474,405.10	1,373,505.16	1,286,001.91
合计	40,308,656.59	71,048,801.87	96,369,125.05	14,988,333.4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93,727.05	150,550,184.61	150,066,084.00	38,777,827.66
二、职工福利费		3,132,522.87	3,132,522.87	
三、社会保险费	54,667.80	4,015,074.20	4,009,723.04	60,01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667.80	3,531,764.13	3,536,096.97	50,334.96
工伤保险费		258,136.79	252,844.79	5,292.00
生育保险费		225,173.28	220,781.28	4,392.00
四、住房公积金	267,018.00	3,362,540.72	3,343,850.72	285,7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4,772.93	2,396,973.05	2,196,644.01	1,185,101.97
合计	39,600,185.78	163,457,295.45	162,748,824.64	40,308,656.5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01,578.82	132,547,409.33	130,855,261.10	38,293,727.05
二、职工福利费		3,296,046.67	3,296,046.67	
三、社会保险费	60,346.85	2999673.19	3005352.24	54,66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92.45	2,764,657.28	2,765,281.93	54,667.80
工伤保险费	5,054.40	22,385.07	27,439.47	
生育保险费		212,630.84	212,630.84	
四、住房公积金	284,736.00	3,198,987.18	3,216,705.18	267,0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6,219.72	2,321,757.53	2,213,204.32	984,772.93
合计	37,822,881.39	144,363,873.90	142,586,569.51	39,600,185.78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78,351.84	124,538,787.15	115,815,560.17	36,601,578.82
二、职工福利费		4,986,814.67	4,986,814.67	
三、社会保险费		2,113,011.15	2,052,664.30	60,34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1,267.31	1,735,974.86	55,292.45
工伤保险费		205,626.27	200,571.87	5,054.40
生育保险费		116,117.57	116,117.57	
四、住房公积金	267,528.00	3,075,297.52	3,058,089.52	284,7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2,175.68	2,206,681.98	1,992,637.94	876,219.72
合计	28,808,055.52	136,920,592.47	127,905,766.60	37,822,881.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4,544.00	2,581,911.06	2,686,455.06	
2.失业保险费	4,573.80	91,105.09	95,678.89	
3.企业年金	6,868.80	116,508.00	123,376.80	
合计	115,986.60	2,789,524.15	2,905,510.75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338,129.17	4,233,585.17	104,544.00
2.失业保险费		152,241.63	147,667.83	4,573.80
3.企业年金		153,280.80	146,412.00	6,868.80
合计		4,643,651.60	4,527,665.00	115,986.6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9,792.00	447,609.49	547,401.49	
2.失业保险费	4,365.90	15,403.11	19,769.01	
合计	104,157.90	463,012.60	567,170.5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148,029.59	4,048,237.59	99,792.00
2.失业保险费		303,680.41	299,314.51	4,365.90
合计		4,451,710.00	4,347,552.10	104,157.90

(4)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期末余额系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当员工离职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离职员工的补偿余额。

（5）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03%，主要系上半年已全额支付 2021 年年终奖所致。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77,279.80	3,413,249.40	12,388,791.90	6,619,482.63
企业所得税	6,189,893.42	7,026,144.85	7,589,638.99	11,791,457.39
个人所得税	515,467.01	684,907.11	4,511,891.22	877,90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911.85	307,035.17	897,463.50	781,691.50
教育费附加	244,375.56	139,699.01	386,907.60	352,41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704.35	79,611.81	253,377.64	218,458.21
其他税种	758,165.75	685,714.08	1,206,772.38	720,429.10
合计	11,393,797.74	12,336,361.43	27,234,843.23	21,361,838.33

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70%，主要系期末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391,500.00	866,100.00	
其他应付款	118,301,359.21	123,609,705.86	102,328,696.86	79,401,409.75
合计	118,301,359.21	148,001,205.86	103,194,796.86	79,401,409.75

（2）应付股利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4,391,500.00	866,100.00	

各报告期期末无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服务费	89,975,343.58	92,410,929.26	70,316,935.18	51,944,601.58
保证金及押金	18,320,522.77	19,992,745.68	19,379,715.81	16,501,762.41
预提费用	5,721,330.70	7,673,452.50	7,314,313.11	8,389,892.05
代收代垫运费	663,723.45	189,534.47	816,144.68	
其他单位往来	3,620,438.71	3,343,043.95	4,501,588.08	2,565,153.71
合计	118,301,359.21	123,609,705.86	102,328,696.86	79,401,409.75

② 各报告期无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9,986.01	1,154,720.90	—	—

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	9,158,502.30	9,929,227.24	9,815,680.00	8,570,000.00
预提销售折扣				2,648,213.00
待转销项税	23,237,304.89	23,850,528.96	33,886,784.77	
合计	32,395,807.19	33,779,756.20	43,702,464.77	11,218,213.00

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9.57%，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税款调整到待转销项税核算所致。

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97,276.25	2,010,562.8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839.17	87,541.12	—	—
小计	1,446,437.08	1,923,021.7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9,986.01	1,154,720.90	—	—
合计	536,451.07	768,300.85	—	—

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55,826.40	151,528.80	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产品质量保证	9,027,947.75	8,164,393.78	6,512,313.70	5,163,366.23	质保期内预计发生的质保金额
赔偿款				5,382,138.30	捷克合同预计赔偿金额
合计	9,027,947.75	8,164,393.78	6,568,140.10	10,697,033.33	

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60%，主要系预计合同赔偿款支付完毕所致。

3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7,231.70	204,752.00	142,212.15	1,329,771.55	政府补助摊销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3,557.71	455,048.00	211,374.01	1,267,231.70	政府补助摊销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87,651.45		2,364,093.74	1,023,557.71	政府补助摊销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6,073.54	200,000.00	118,422.09	3,387,651.45	政府补助摊销

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79%，主要是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补助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验收，确定 273 万项目政府补助中，有 218 万与收益相关，于 2020 年当期一次性进入损益所致。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5。

31. 股本

(1) 2022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方庆熙	46,300,000.00			46,300,000.00	56.9461
陈桂华	13,860,000.00			13,860,000.00	17.0469
方凯	5,870,000.00			5,870,000.00	7.2197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00.00			4,770,000.00	5.8668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0.00			4,060,000.00	4.9935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000.00			3,485,000.00	4.2863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00			2,120,000.00	2.6075
陈国珊	490,000.00			490,000.00	0.6027
王冀	350,000.00			350,000.00	0.4305
合计	81,305,000.00			81,305,000.00	100.00

(2)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方庆熙	46,300,000.00			46,300,000.00	56.9461
陈桂华	13,860,000.00			13,860,000.00	17.0469
方凯	5,870,000.00			5,870,000.00	7.2197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00.00			4,770,000.00	5.8668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0.00			4,060,000.00	4.9935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000.00			3,485,000.00	4.2863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00			2,120,000.00	2.6075
陈国珊	490,000.00			490,000.00	0.6027
王冀	350,000.00			350,000.00	0.4305
合计	81,305,000.00			81,305,000.00	100.00

(3)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方庆熙	46,300,000.00			46,300,000.00	56.9461
陈桂华	13,860,000.00			13,860,000.00	17.0469
方凯	5,870,000.00			5,870,000.00	7.2197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00.00			4,770,000.00	5.8668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0.00			4,060,000.00	4.9935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000.00			3,485,000.00	4.2863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00			2,120,000.00	2.6075
陈国珊	490,000.00			490,000.00	0.6027
王冀	350,000.00			350,000.00	0.4305
合计	81,305,000.00			81,305,000.00	100.00

(4)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方庆熙	39,000,000.00	7,300,000.00		46,300,000.00	56.9461
陈桂华	11,880,000.00	1,980,000.00		13,860,000.00	17.0469
方凯	9,120,000.00	1,520,000.00	4,770,000.00	5,870,000.00	7.2197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00.00		4,770,000.00	5.8668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0.00		4,060,000.00	4.9935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		3,485,000.00		3,485,000.00	4.2863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业（有限合伙）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00		2,120,000.00	2.6075
陈国珊		490,000.00		490,000.00	0.6027
王冀		350,000.00		350,000.00	0.4305
方庆强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6,875,000.00	5,570,000.00	81,305,000.00	100.00

说明：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1。

32. 资本公积

(1)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902,982.04			141,902,982.04

(2)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902,982.04			141,902,982.04

(3)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689,497.00	144,916,927.78	87,703,442.74	141,902,982.04
其他资本公积	4,360,965.43		4,360,965.43	
合计	89,050,462.43	144,916,927.78	92,064,408.17	141,902,982.04

说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

①2020 年 3 月，南方路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南方路机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外）折股，股份总数 8,13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41,621,583.88 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本年度因收购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3,295,343.90 元。

本年度因收购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还原少数股东持有的专项储备，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3,013,945.74 元。

(4)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6,247.00	83,543,250.00		84,689,497.00
其他资本公积	4,360,965.43			4,360,965.43
合计	5,507,212.43	83,543,250.00		89,050,462.43

说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

①2019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50 万元，实际收到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3,475.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130.50 万元，余额 2,3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本期实施职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60,093,250 元。

33. 专项储备

(1)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1,734,486.65	2,270,335.02	1,384,659.82	12,620,161.85

(2)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070,910.29	4,341,310.12	4,677,733.76	11,734,486.65

(3)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516,652.06	7,025,386.66	3,471,128.43	12,070,910.29

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73%，主要系因为专项储备本期增加中有 3,013,945.74 元系因为收购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还原少数股东持有的专项储备所致。

(4)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316,033.86	3,337,252.55	3,136,634.35	8,516,652.06

34. 盈余公积

(1)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45,025.84			27,945,025.84

(2)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31,443.24	14,313,582.60		27,945,025.84

说明：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186,845.03		39,186,845.03	13,631,443.24	39,186,845.03	13,631,443.24

说明：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所致。

(4)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023,726.21		34,023,726.21	5,163,118.82		39,186,845.03

说明：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919,635.53	120,130,743.76	26,679,687.83	120,429,748.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7,029.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919,635.53	120,130,743.76	26,679,687.83	120,372,718.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4,858,275.59	31,870,088.5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13,582.60	13,631,443.24	5,163,118.82
对股东的分配		24,391,500.00	24,391,500.00	120,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384,276.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544,199.10	236,919,635.53	120,130,743.76	26,679,687.83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3,316,948.97	437,528,310.56	1,264,471,179.17	924,525,507.11
其他业务	8,838,806.09	2,274,333.57	19,952,678.39	5,897,389.80
合计	572,155,755.06	439,802,644.13	1,284,423,857.56	930,422,896.9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3,387,499.82	800,021,823.54	985,134,433.78	713,005,628.44
其他业务	17,997,431.99	4,980,463.11	18,725,534.30	4,135,679.40
合计	1,141,384,931.81	805,002,286.65	1,003,859,968.08	717,141,307.84

（1）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搅拌设备	380,050,610.46	295,600,455.64	800,389,605.88	589,120,349.38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137,303,522.56	107,960,762.54	289,745,353.69	211,946,403.02
配件	38,635,099.26	28,843,067.91	103,826,031.22	72,223,743.71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7,256,920.23	5,118,285.11	70,113,784.65	51,052,158.35
软件销售	70,796.46	5,739.36	396,403.73	182,852.65
合计	563,316,948.97	437,528,310.56	1,264,471,179.17	924,525,507.1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搅拌设备	713,413,548.98	517,621,600.52	672,153,365.38	511,552,414.41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324,069,237.35	223,805,974.14	241,194,732.26	151,900,760.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配件	75,711,686.06	52,062,997.27	62,260,661.78	41,723,706.63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10,193,027.43	6,531,251.61	9,525,674.36	7,828,747.35
合计	1,123,387,499.82	800,021,823.54	985,134,433.78	713,005,628.44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95,793,140.65	392,945,491.81	1,204,865,207.95	886,530,905.89
境外	67,523,808.32	44,582,818.75	59,605,971.22	37,994,601.22
合计	563,316,948.97	437,528,310.56	1,264,471,179.17	924,525,507.1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032,470,021.70	740,898,699.07	961,791,619.76	698,437,327.35
境外	90,917,478.12	59,123,124.47	23,342,814.02	14,568,301.09
合计	1,123,387,499.82	800,021,823.54	985,134,433.78	713,005,628.44

（3）收入分解信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70,373,940.00	1,281,841,213.69	1,139,357,315.73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781,815.06	2,582,643.87	2,027,616.08	—
合计	572,155,755.06	1,284,423,857.56	1,141,384,931.81	—

（4）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确认收入后 12 个月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根据累计销量给予的未来降价优惠）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

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2,563.80	3,469,090.44	3,054,409.20	3,068,423.65
教育费附加	589,340.80	1,507,025.33	1,255,655.52	1,323,739.01
土地使用税	802,709.91	796,657.06	1,130,114.84	1,152,829.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919.06	970,896.41	867,041.18	844,387.33
房产税	300,967.23	988,264.48	909,690.82	608,054.03
印花税	303,657.50	908,372.35	608,668.97	433,065.60
其他税种	34,938.67	71,625.00	77,421.00	62,124.36
合计	3,778,096.97	8,711,931.07	7,903,001.53	7,492,623.64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服务费	8,318,103.40	12,828,222.68	18,547,001.64	21,233,401.56
职工薪酬	9,460,404.74	21,598,567.52	18,928,122.96	16,434,528.11
交通差旅费	1,426,497.04	3,270,133.59	3,757,425.29	6,911,723.07
售后服务费	2,634,669.91	5,685,075.27	5,238,441.14	4,476,681.51
展览广告费	3,246,939.96	8,029,234.77	19,088,046.33	5,856,072.39
会议费	284,684.47	1,108,835.82	350,060.21	625,515.08
业务招待费	415,166.17	786,198.82	992,580.77	485,157.27
租金支出	175,630.50	351,260.95	366,022.80	337,254.13
办公费	158,103.04	459,776.03	310,312.10	297,165.28
折旧费	58,175.96	109,796.45	149,267.32	157,487.70
其他费用	701,318.26	1,991,933.77	2,718,940.46	2,361,188.91
合计	26,879,693.45	56,219,035.67	70,446,221.02	59,176,175.01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284,332.92	25,230,041.13	23,034,880.16	19,474,781.02
咨询审计费	3,047,779.24	4,699,243.57	3,884,730.68	4,628,521.30
技术使用费	1,461,383.87	3,030,719.69	2,180,372.73	3,029,016.14
折旧费	1,795,428.15	3,172,595.80	2,680,687.54	2,231,754.31
交通差旅费	334,329.23	1,287,307.08	1,168,988.21	1,799,195.08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费	1,409,770.53	2,028,062.32	1,848,323.99	1,732,633.07
业务招待费	781,998.13	1,735,863.42	1,086,493.14	1,026,379.43
水电费	367,560.06	992,117.92	823,307.72	903,697.38
环保绿化费	432,825.23	917,033.52	695,686.29	572,119.11
修护费	199,595.27	466,338.80	465,135.63	2,422,089.85
办公费	117,702.77	334,491.18	326,193.92	392,189.84
股份支付				60,093,250.00
其他费用	967,543.27	2,950,223.98	3,508,165.00	3,886,141.01
合计	22,200,248.67	46,844,038.41	41,702,965.01	102,191,767.54

说明：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59.19%，主要系 2019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 6,009.33 万元所致。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2,351,634.94	51,853,160.20	41,372,140.61	40,185,100.88
专利申请费	1,450,803.15	4,735,177.32	3,756,272.48	4,747,456.36
材料费	1,070,036.28	11,368,541.47	5,925,928.63	3,874,470.25
差旅费	815,643.85	1,849,996.34	1,471,791.67	3,145,783.96
折旧费	849,136.93	1,622,000.91	1,250,482.67	861,077.04
其他	547,225.06	1,538,751.87	2,100,076.70	2,457,752.22
合计	27,084,480.21	72,967,628.11	55,876,692.76	55,271,640.71

说明：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0.59%，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综合所致。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7,083.34	42,087.5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701.95	112,201.45		
减：利息收入	1,386,442.25	4,801,876.92	2,795,317.19	2,744,990.30
利息净支出	-1,349,740.30	-4,689,675.47	-2,638,233.85	-2,702,902.80
汇兑损益	-3,328,892.78	-391,810.90	448,448.11	190,601.40
银行手续费	125,412.24	346,719.44	324,922.75	340,572.95
合计	-4,553,220.84	-4,734,766.93	-1,864,862.99	-2,171,728.45

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064,666.24	10,806,611.17	8,239,372.46	7,939,067.0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42,212.15	211,374.01	184,093.74	118,422.09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922,454.09	10,595,237.16	8,055,278.72	7,820,645.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9,917.23	130,269.95	760,064.16	6,406.9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29,917.23	130,269.95	760,064.16	6,406.98	
合计	4,294,583.47	10,936,881.12	8,999,436.62	7,945,474.07	

说明：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5。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收益	706,276.67	1,191,242.02	657,907.52	2,430,172.59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01.88	1,506,198.56	705,779.76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52,301.88	1,506,198.56	705,779.76	
合计	152,301.88	1,506,198.56	705,779.76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000.00	160,000.00	9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71,292.81	-474,842.97	596,089.71	-2,793,770.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518.46	834,855.90	2,400,710.87	-206,618.62
合计	4,454,811.27	520,012.93	3,086,800.58	-3,250,389.57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5,335,828.55	-17,760,566.24	-6,067,178.88	-9,416,354.00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300.57	528,687.87	-560,384.53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3,862.65	67,205.25	53,967.15	
合计	-5,321,390.63	-17,164,673.12	-6,573,596.26	-9,416,354.00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1,637.03	9,813.36	-9,489.84
其中：固定资产		71,637.03	9,813.36	-9,489.84

4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803.40	4,980.08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92,445.36	1,356,656.72	314,591.47	2,734,735.11
赔偿收入	237,022.98	1,169,851.30	160,146.37	878,821.46
其他	3,795.04	151,902.87	329,500.91	229,040.8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77.00	
合计	1,754,066.78	2,683,390.97	806,515.75	3,842,597.40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损益；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5。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0	879,313.28	2,455,125.73	1,662,405.00
盘亏损失			144,802.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0.77	65,181.59	59,407.39	633,880.51
罚款支出	421.23	2,900.00	15,350.00	39,090.00
预计担保损失		-47,851.20	-95,702.40	1,668.53
赔偿支出			34,430.10	5,382,138.30
其他	76,599.32	420,037.83	64,754.83	226,425.54
合计	177,311.32	1,319,581.50	2,678,168.45	7,945,607.88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损益。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25,423.41	18,351,359.34	18,673,685.89	13,969,41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836.39	-1,427,131.38	2,469,062.80	1,267,238.11
合计	6,202,587.02	16,924,227.96	21,142,748.69	15,236,652.93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2,827,150.59	172,418,202.33	167,333,116.71	58,354,584.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24,072.59	25,862,730.35	25,099,967.51	8,753,187.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3,016.31	1,385,403.54	1,410,123.85	3,106,777.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0,309.89		5,855.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168.85	289,643.04	556,890.98	259,221.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34.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57,980.62	-10,613,548.97	-5,930,089.22	-5,907,355.97
股份支付				9,013,987.50
所得税费用	6,202,587.02	16,924,227.96	21,142,748.69	15,236,652.93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386,442.25	4,801,876.92	2,795,317.19	2,791,167.32
政府补助	4,127,206.09	11,050,285.16	5,877,555.72	8,027,051.98
票据、保函、掉期保证金	30,178,094.55	39,857,767.78		
保证金及押金	10,114,947.32	21,168,388.98	12,890,378.63	24,326,212.43
关联方款项收回				19,798,473.86
其他	1,379,267.48	4,560,520.18	12,571,500.72	13,861,208.88
合计	47,185,957.69	81,438,839.02	34,134,752.26	68,804,114.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费用付现支出	28,805,696.43	67,299,521.64	70,219,908.42	78,741,026.10
保证金及押金	11,275,170.23	16,254,026.11	10,711,861.73	13,464,538.43
票据、保函、掉期保证金			48,142,030.44	15,535,867.59
关联方款项支付				
其他	1,140,503.15	2,959,434.98	9,849,346.39	4,198,014.46
合计	41,221,369.81	86,512,982.73	138,923,146.98	111,939,446.5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19,78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80,662.00	966,909.8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00,000.00	2,006,000.00	3,680,500.00	
合计	1,680,662.00	2,972,909.85	23,460,500.00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6,190,368.02	43,117,93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21,390.63	17,164,673.12	6,573,596.26	9,416,354.00
信用减值损失	-4,454,811.27	-520,012.93	-3,086,800.58	3,250,389.5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8,947.30	14,042,541.33	13,860,525.94	11,465,750.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4,248.10	1,088,496.15	—	—
无形资产摊销	646,014.42	864,074.25	1,184,327.53	1,169,01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14.06	312,579.16	38,77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637.03	-9,813.36	9,489.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12.63	60,201.51	59,407.39	633,880.51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1.88	-1,506,198.56	-705,779.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73,751.01	408,858.65	605,531.45	371,70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276.67	-1,191,242.02	-657,907.52	-2,430,17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15.08	-1,653,061.17	2,363,195.84	1,248,92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951.47	225,929.79	105,866.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54,470.64	-148,429,456.77	-54,796,564.08	-150,088,87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29,827.58	17,708,708.30	-79,497,502.55	41,962,63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216,260.33	24,382,077.80	112,484,537.66	76,034,713.18
其他				60,093,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673.88	78,380,505.95	144,711,769.07	96,254,992.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416,871.27	138,863,532.56	183,066,526.96	151,292,459.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863,532.56	183,066,526.96	151,292,459.51	155,256,918.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3,338.71	-44,202,994.40	31,774,067.45	-3,964,458.63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27,014,002.30	62,119,080.89	40,100,720.13	85,098,972.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2,416,871.27	138,863,532.56	183,066,526.96	151,292,459.51
其中：库存现金	83,892.50			58,18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45,028.77	137,827,718.86	183,066,513.26	151,218,26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7,950.00	1,035,813.70	13.70	16,013.7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16,871.27	138,863,532.56	183,066,526.96	151,292,459.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200.00	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6,757,240.42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56,760,440.42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200.00	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6,935,334.97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86,938,534.9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5,935,471.00	诉讼保全冻结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100,860,831.75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
合计	126,796,302.7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78,654,272.31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6,049,638.89
其中：美元	13,792,647.85	6.7114	92,567,976.78
欧元	496,784.16	7.0084	3,481,662.11
应收账款			1,685,433.88
其中：美元	251,130.00	6.7114	1,685,433.88
其他应付款			926,841.31
其中：日元	18,862,775.00	0.049136	926,841.31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1,562,751.48
其中：美元	9,448,669.57	6.3757	60,241,882.58
欧元	182,953.42	7.2197	1,320,868.81
英镑	0.01	8.6064	0.09
应收账款			307,593.32
其中：美元	48,244.63	6.3757	307,593.32
其他应付款			1,187,576.93
其中：日元	21,432,538.00	0.055415	1,187,576.93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566,366.96
其中：美元	2,692,204.78	6.5249	17,566,366.96
应收账款			1,909,622.06
其中：美元	292,666.87	6.5249	1,909,622.06
应付账款			855,947.89
其中：美元	83,146.24	6.5249	542,520.90
英镑	35,254.94	8.8903	313,426.99
其他应付款			899,931.25
其中：日元	14,231,312.00	0.063236	899,931.2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431,767.35
其中：美元	3,675,849.02	6.9762	25,643,457.93
欧元	228,815.74	7.8155	1,788,309.42
应收账款			429,036.30
其中：美元	61,500.00	6.9762	429,036.30
应付账款			266,357.59
其中：美元	38,180.90	6.9762	266,357.59
预计负债			5,382,138.30
其中：美元	771,500.00	6.9762	5,382,138.30

5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沥青冷再生厂拌装备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	11,009.17	22,018.35	22,018.36	22,018.35	其他收益
建筑垃圾轻物质负压分离装备开发项目经费	240,000.00	递延收益	14,257.43	28,514.85	28,514.85	28,514.85	其他收益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补贴	2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两化融合示范建设专项资金	311,000.00	递延收益	17,277.78	34,555.56	34,555.56	34,555.56	其他收益
沥青搅拌设备开发及测试平台构建项目经费	130,000.00	递延收益		7,777.79	13,333.33	13,333.33	其他收益
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项目经费	550,000.00	递延收益	49,253.73	98,507.46	65,671.64		其他收益
建筑固废精细化	534,800.00	递延	40,414.04				其他收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拣及原级资源化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		收益					益
核电专用砼搅拌站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	递延收益					
建筑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5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2,290,800.00		142,212.15	211,374.01	184,093.74	118,422.0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奖励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建筑固废精细化分拣及原级资源化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经费	666,248.00	其他收益
税收返还	632,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588,800.0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奖补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65,906.09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博士后补助资金	85,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外贸稳增长资金政府补助	82,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补贴	22,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922,454.09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区级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1,800,000.00	其他收益
税收返还	1,245,000.00	其他收益
建筑固废精细化分拣及原级资源化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补助资金	1,073,952.00	其他收益
大产能全液压圆锥破碎机关键技术联合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补助	9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83,4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	776,000.00	其他收益
重大技术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扶持资金	771,000.00	其他收益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1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建筑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250,000.00	其他收益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2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领航计划”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WCRE50 型全自动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项目补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泉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6,854.53	其他收益
春节稳岗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工伤预防培训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仙桃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45,216.00	其他收益
企业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31,355.93	其他收益
核电专用砼搅拌站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	其他收益
博士后人员管理经费支出补助	4,458.70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0,595,237.16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2,392,000.00	其他收益
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补助	2,18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税收返还	1,229,706.72	其他收益
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二批企业改制上市奖励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冠疫情减免税款	199,324.99	其他收益
春节不停工稳就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障补贴	162,292.00	其他收益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04,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首笔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第一批）	71,908.25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第二批）	71,908.25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67,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稳岗补贴	66,681.29	其他收益
稳岗补助	52,974.00	其他收益
专利奖励	23,000.00	其他收益
吸纳省外贫困劳动力补助资金	14,483.22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省级扶持境外专业质展会及中央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二批）	1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上半年市级外经贸境外展会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核酸检测补助	2,277.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8,057,555.72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22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65,000.00	其他收益
税收返还	1,264,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生产服务业项目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丰泽区 2018 年度惠企奖励资金	277,500.00	其他收益
市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136,200.00	其他收益
区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121,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33,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市级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第二笔）	150,000.00	其他收益
就业援助对象社保专项补贴	134,568.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引进高级人才补助资金	77,571.00	其他收益
混凝土回收设备项目扶持资金	70,000.00	其他收益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生活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7,000.00	其他收益
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新产品开发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精准扶贫社保补贴	4,806.00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补助经费	3,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上云工程”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7,820,645.00	

56.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无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6,701.95	112,201.4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80,662.00	966,909.85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291,577.30	548,348.57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91,577.30	548,348.5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处置子公司。

4．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制造及销售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	10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57%股权，2020 年 4 月与方庆熙、陈桂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978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仙桃公司 4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3,075,343.90 元，资本公积增加 3,295,343.90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仙桃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9,78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9,78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075,343.90
差额	-3,295,343.9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295,343.9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

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2 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62%（比较期：2021 年末 46.37%，2020 年末 45.33%，2019 年末 35.0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41%（比较期：2021 年末 45.21%，2020 年末 50.43%，2019 年末 52.1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0,552.14			10,552.14
应付账款	9,742.02			9,742.0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830.14			11,830.14
其他流动负债	915.85			915.85
租赁负债	91.00	53.65		144.64
金融负债合计	33,131.14	53.65		33,184.78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0,696.86			20,696.86
应付账款	8,337.57			8,337.5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360.97			12,360.97
其他流动负债	992.92			992.92
租赁负债	115.47	76.83		192.30
金融负债合计	42,503.80	76.83		42,580.63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0,942.83			20,942.83
应付账款	8,025.94			8,025.9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319.48			10,319.48
其他流动负债	981.57			981.57
金融负债合计	40,269.82			40,269.82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7,920.40			17,920.40
应付账款	8,482.86			8,482.8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940.14			7,940.14
其他流动负债	857.00			857.00
金融负债合计	35,200.40			35,200.4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附注五、54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为固定利率。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70,301.88		74,970,301.88
（二）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0	2,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970,301.88	2,500,000.00	77,470,301.8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方庆熙	董事长	56.95	1.84	58.79
陈桂华	董事长助理	17.05		17.05

实际控制人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方凯	副董事长	7.22	1.13	8.35
合计		81.22	2.97	84.19

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与方凯，其中方庆熙与陈桂华系夫妻关系、方庆熙与方凯系父子关系、陈桂华与方凯系母子关系。方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81.22%的股权，通过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及泉州方华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97%的股权，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4.1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科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控制的公司
福建南方破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破碎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控制的公司，该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已注销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陈国珊	公司股东
王冀	公司股东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持股 20%，其配偶柳晓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持股 66%并担任总经理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持股 66%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弟媳黄惠娜持股 60%，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方肖萍	实际控制人方庆熙之妹
车晓芬	实际控制人方凯之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度份张明节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数据仅披露 2021 年 1-3 月交易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其已不属于关联方范围，应收应付款项不再披露。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8,875,477.22	29,945,004.72	25,551,123.96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298,630.00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2,067,610.00	3,988,214.20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537,543.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4,236.16	54,894,841.73	41,638,687.49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4,602.05	58,730,625.11	4,826,058.7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40,819.02	32,514,521.68	41,799,692.86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1,290.94	640,255.90	324,904.92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92,986.55	986,947.94	206,956.36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195,019.73	646,425.64	485,772.5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00.00	2017/11/24	2019/11/24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150,000,000.00	2018/7/18	2021/7/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00.00	2018/11/30	2020/11/30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车晓芬	25,000,000.00	2018/12/27	2019/12/11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75,000,000.00	2019/3/15	2020/3/14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车晓芬	25,000,000.00	2020/1/6	2020/12/26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00.00	2020/1/7	2022/1/7	是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70,000.00	2019/7/31	2021/8/31	是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3/19	2020/1/6	是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19/1/23	2021/4/1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垫付费用事项

关联方	南科投资公司	陈桂华	合计
2018/12/31	1,510,977.76	2,914,166.20	4,425,143.96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510,977.76	2,914,166.20	4,425,143.96
2019/12/31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0 年 4 月，本公司与方庆熙、陈桂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方庆熙持有的仙桃公司 21.93%的股权、陈桂华持有的仙桃公司 21.07%的股权，2020 年 5 月仙桃路机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2020 年 6 月，公司与方庆熙、陈桂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确定最终的股权购买价格分别为 10,087,800.00 元和 9,692,200.00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方肖萍	代办公司机票			1,134,253.00	3,430,211.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42,747.28	10,593,336.01	9,946,677.29	9,814,540.0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82,150.00	22,903.83	6,006,469.63	60,064.70
应收账款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3,027,500.00		901,996.99	9,019.97
应收账款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0,235.66	31,254.11	2,540,828.58	37,583.29
合同资产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7,980.00			
合同资产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2,983,852.00			
合同资产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33,750.00			
预付账款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2,326,561.17		478,800.41	
其他应收款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304,700.58		340,200.21	3,402.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896.72			
其他应收款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6,194.14	9,971.52	1,574,836.65	15,748.37
其他应收款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5,050.00	50.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方庆熙		13,890,000.00		
应付股利	陈桂华		4,158,000.00		
应付股利	方凯		1,761,000.00		
应付股利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000.00	286,200.00	
应付股利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500.00	209,100.00	
应付股利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00.00	127,200.00	
应付股利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218,000.00	243,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伙）				
应付股利	陈国珊		147,000.00		
应付股利	王冀		105,000.00		
合同负债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500,412.93	
合同负债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31,851,466.07	
合同负债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894,068.13	
预收款项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993,782.27
预收款项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12,002,446.90
预收款项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918,460.18
应付账款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552,125.58
其他应付款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44,541.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2,143,353.63	
其他应付款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332,889.50	8,092,576.39
其他应付款	方肖萍				12,1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明节			156,000.00	156,000.00

注：合同负债金额包含待转销项税。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093,2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093,25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市盈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1,239,497.00	61,239,497.00	61,239,497.00	61,239,497.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093,25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终端客户融资提供的担保：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5.80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6.20 万元，担保余额全部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捷克仲裁案，仲裁过程中

LB Cemix、Lasselsberger GmbH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针对公司提

交了《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1）要求仲裁庭宣布《和解协议》无效；（2）要求公司返还案涉设备的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并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3）要求裁决公司承担因本案仲裁程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费用及律师费等。

截至目前，本案仲裁庭已组成，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

②临汾市砂石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2022 年 2 月，因临汾市砂石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砂石金”）未全部向公司支付设备价款（尚欠 504 万元未支付）等原因，公司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临汾市砂石金，请求法院判令临汾砂石金向公司返还案涉设备。2022 年 6 月，在本诉基础上，临汾砂石金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提起反诉，声称其购买案涉设备后无法使用，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其可得生产利益损失 21,693,972 元。2022 年 7 月 27 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要求临汾砂石金向公司返还案涉设备，并判决驳回临汾砂石金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日，临汾砂石金已提起上诉，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

3. 其他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保函为 1,276.74 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开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币种	保函金额	担保方式	保函到期日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2,093,000.00	质量保函	2022/9/23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长沙西卡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452,000.00	质量保函	2022/12/3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德高（石家庄）建材有限公司	CNY	425,000.00	质量保函	2023/4/26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585,000.00	质量保函	2023/5/23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湛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616,000.00	质量保函	2023/7/1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湖北西卡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1,270,000.00	履约保函	2022/7/3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湛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2,015,000.00	履约保函	2022/8/2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NY	1,700,977.20	预付款保函	2022/7/3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740,000.00	质量保函	2023/6/3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NY	120,000.00	投标保函	2022/10/2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SAINT-GOBAINMALAYSIASDNBHD	USD	22,600.00	质量保函	2023/4/11

开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币种	保函金额	担保方式	保函到期日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SIKAKIMIASDNBHD	EUR	88,100.00	质量保函	2023/3/1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VTINORTHERNVIETNAMCO.,LTD	USD	14,015.00	质量保函	2024/4/15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SAUDIVETONITCO.LTD.	USD	281,200.00	预付款保函	2022/10/3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除混凝土设备、沥青设备、移动破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主营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已在附注五、36 披露，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其他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5,594,398.04	146,338,012.08	143,681,971.12	128,587,681.14
1 至 2 年	9,631,845.00	21,950,268.64	8,047,259.01	18,295,455.46
2 至 3 年	3,508,476.05	75,400.00	468,586.59	5,701,536.30
3 至 4 年	40,400.00	439,586.59	2,160,494.00	5,077,791.70
4 至 5 年		510,000.00	4,877,791.70	
5 年以上	2,142,000.00	6,509,791.70	1,632,000.00	1,632,000.00
小计	180,917,119.09	175,823,059.01	160,868,102.42	159,294,464.60
减：坏账准备	5,327,763.60	9,922,506.73	9,516,000.66	10,675,500.37
合计	175,589,355.49	165,900,552.28	151,352,101.76	148,618,964.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2,000.00	0.89	1,60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315,119.09	99.11	3,725,763.60	2.08	175,589,355.4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083,390.04	6.68			12,083,390.04
应收客户款项	167,231,729.05	92.43	3,725,763.60	2.23	163,505,965.45
合计	180,917,119.09	100.00	5,327,763.60	2.94	175,589,355.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9,791.70	3.69	6,479,791.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343,267.31	96.31	3,442,715.03	2.03	165,900,552.28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009,451.29	6.83			12,009,451.29
应收客户款项	157,333,816.02	89.48	3,442,715.03	2.19	153,891,100.99
合计	175,823,059.01	100.00	9,922,506.73	5.64	165,900,552.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9,791.70	3.71	5,969,791.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98,310.72	96.29	3,546,208.96	2.29	151,352,101.76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426,927.05	8.35			13,426,927.05
应收客户款项	141,471,383.67	87.94	3,546,208.96	2.51	137,925,174.71
合计	160,868,102.42	100.00	9,516,000.66	5.92	151,352,101.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9,791.70	3.87	6,169,791.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24,672.90	96.13	4,505,708.67	2.94	148,618,964.23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835,636.36	8.06			12,835,636.36
应收客户款项	140,289,036.54	88.07	4,505,708.67	3.21	135,783,327.87
合计	159,294,464.60	100.00	10,675,500.37	6.70	148,618,964.2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财产
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2,000.00	1,602,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511,008.00	1,535,110.08	1.00
1-2 年	9,631,845.00	577,910.70	6.00
2-3 年	3,508,476.05	1,052,542.82	30.00
3-4 年	40,400.00	20,2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合计	167,231,729.05	3,725,763.60	2.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4,877,791.70	4,877,791.7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财产
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479,791.70	6,479,791.7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328,560.79	1,343,285.61	1.00
1-2 年	21,950,268.64	1,317,016.12	6.00
2-3 年	75,400.00	22,620.00	30.00
3-4 年	439,586.59	219,793.3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合计	157,333,816.02	3,442,715.03	2.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4,877,791.70	4,877,791.7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财产
合计	5,969,791.70	5,969,791.7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255,044.07	1,302,550.44	1.00
1-2 年	8,047,259.01	482,835.54	6.00
2-3 年	468,586.59	140,575.98	30.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2,160,494.00	1,080,247.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合计	141,471,383.67	3,546,208.96	2.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5,077,791.70	5,077,791.7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财产
合计	6,169,791.70	6,169,791.7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752,044.78	1,157,520.45	1.00
1-2 年	18,295,455.46	1,097,727.33	6.00
2-3 年	5,701,536.30	1,710,460.89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合计	140,289,036.54	4,505,708.67	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9,922,506.73	202,553.37	4,797,296.50		5,327,763.60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9,516,000.66	455,979.89	-94,356.12	143,829.94	9,922,506.73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0,675,500.37	-649,085.34	10,026,415.03		469,317.37	41,097.00	9,516,000.66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806,214.77		8,806,214.77	2,710,423.44	-208,862.16	1,050,000.00	10,675,500.37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3,829.94
2020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097.00
2019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9 年	常州市普尔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50,000.00	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801,794.70	10.39	310,445.45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15,396,831.00	8.51	254,063.06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13,967,090.06	7.72	186,570.90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668,990.88	7.00	169,789.91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112,881.42	6.70	162,478.81
合计	72,947,588.06	40.32	1,083,348.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3,254,690.50	13.23	403,309.91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713,418.72	11.21	215,209.19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67,822.18	10.16	304,803.2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12,009,451.29	6.83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8,940,402.80	5.08	143,479.03
合计	81,785,785.49	46.51	1,066,801.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3,341,484.00	14.51	267,639.04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62,675.00	9.36	273,310.5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13,426,927.05	8.35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196,029.49	6.34	101,960.30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239,754.75	5.74	92,397.55
合计	71,266,870.29	44.30	735,307.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14,886,640.13	9.35	461,264.26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848,039.65	8.69	138,480.4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12,835,636.36	8.06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729,409.68	6.11	178,324.50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15,764.02	4.97	162,769.64
合计	59,215,489.84	37.18	940,838.79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65,437.56	21,743,291.43	24,276,667.19	41,315,172.5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465,437.56	21,743,291.43	24,276,667.19	41,315,172.5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298,563.49	19,913,103.30	22,392,609.88	37,784,752.05
1 至 2 年	446,253.94	1,628,545.56	1,958,343.64	3,941,590.51
2 至 3 年	783,525.00	84,525.00	533,330.00	795,642.00
3 至 4 年		336,942.00		27,890.73
4 至 5 年			26,714.88	9,350,859.97
5 年以上	869,663.63	896,242.53	1,297,064.82	1,004,781.53
小计	27,398,006.06	22,859,358.39	26,208,063.22	52,905,516.79
减：坏账准备	932,568.50	1,116,066.96	1,931,396.03	11,590,344.29
合计	26,465,437.56	21,743,291.43	24,276,667.19	41,315,172.5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57,942.00	3,669,942.00	6,982,275.00	7,965,945.00
担保代偿款				7,389,610.56
资金借款				4,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455,795.15	1,032,272.52	857,791.19	1,379,540.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626,012.86	13,813,751.17	12,619,431.41	26,420,118.67
其他往来款	5,158,256.05	4,343,392.70	5,748,565.62	5,650,302.34
小计	27,398,006.06	22,859,358.39	26,208,063.22	52,905,516.79
减：坏账准备	932,568.50	1,116,066.96	1,931,396.03	11,590,344.29
合计	26,465,437.56	21,743,291.43	24,276,667.19	41,315,172.5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398,006.06	932,568.50	26,465,437.5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398,006.06	932,568.50	26,465,437.5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98,006.06	3.40	932,568.50	26,465,437.56	
其中：关联方款项	18,626,012.86			18,626,012.86	
押金保证金	3,157,942.00			3,157,942.00	
员工备用金	455,795.15			455,795.15	
其他款项	5,158,256.05	18.08	932,568.50	4,225,687.55	
合计	27,398,006.06	3.40	932,568.50	26,465,437.5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657,897.39	914,605.96	21,743,291.4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461.00	201,461.00	
合计	22,859,358.39	1,116,066.96	21,743,291.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57,897.39	4.04	914,605.96	21,743,291.43	
其中：关联方款项	13,813,751.17			13,813,751.17	
押金保证金	3,494,942.00			3,494,942.00	
员工备用金	1,032,272.52			1,032,272.52	
其他款项	4,316,931.70	21.19	914,605.96	3,402,325.74	
合计	22,657,897.39	4.04	914,605.96	21,743,291.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461.00	100.00	201,461.00		
其中：押金保证金	175,000.00	100.00	17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款项	26,461.00	100.00	26,461.00		预计无法收回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228,714.22	952,047.03	24,276,667.1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79,349.00	979,349.00	
合计	26,208,063.22	1,931,396.03	24,276,667.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28,714.22	3.77	952,047.03	24,276,667.19	
其中：关联方款项	12,619,431.41			12,619,431.41	
押金保证金	6,042,387.00			6,042,387.00	
员工备用金	857,791.19			857,791.19	
其他款项	5,709,104.62	16.68	952,047.03	4,757,057.59	
合计	25,228,714.22	3.77	952,047.03	24,276,667.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349.00	100.00	979,349.00		
其中：押金保证金	939,888.00	100.00	939,888.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款项	39,461.00	100.00	39,461.00		预期无法收回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838,945.23	2,523,772.73	41,315,172.5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066,571.56	9,066,571.56	
合计	52,905,516.79	11,590,344.29	41,315,172.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38,945.23	25.95	2,523,772.73	41,315,172.50	
其中：关联方款项	26,420,118.67			26,420,118.67	
押金保证金	6,315,445.00			6,315,445.00	
员工备用金	1,379,540.22			1,379,540.22	
其他款项	9,723,841.34	25.95	2,523,772.73	7,200,068.61	
合计	43,838,945.23	25.95	2,523,772.73	41,315,172.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66,571.56	100	9,066,571.56		
其中：押金保证金	1,650,500.00	100	1,650,5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款项	7,416,071.56	100	7,416,071.56		预期无法收回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116,066.96	17,962.54	201,461.00		932,568.50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931,396.03		815,329.07		1,116,066.96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1,590,344.29		2,400,837.70	7,258,110.56	1,931,396.03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528,082.93	73,503.96	12,601,586.89	1,189,036.28	953,276.00	1,247,002.88	11,590,344.29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58,110.56
2019 年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47,002.8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0 年	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5,778,329.13	担保代偿款，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2020 年	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1,479,781.43	担保代偿款，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7,258,110.56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653,248.71	1 年以内	68.08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181,299.05	1 年以内	4.31	32,269.55
		340,942.72	1-2 年	1.24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869,663.63	5 年以上	3.17	869,663.63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837,418.92	1-2 年	3.06	8,374.19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8,000.00	1 年以内	2.77	
合计		22,640,573.03		82.63	910,307.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7,701,747.05	1 年以内	77.44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48,640.44	1 年以内	5.90	17,433.23
	押金保证金	65,780.40	1-2 年	0.29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9,663.63	5 年以上	3.80	869,663.6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3.50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3,000.00	1-2 年	2.81	
合计		21,428,831.52		93.74	887,096.8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619,431.41	1 年以内	48.15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5,000.00	1 年以内	4.98	
	押金保证金	1,143,045.00	1-2 年	4.36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7,000.00	1-2 年	2.70	971,808.00
	押金保证金	371,388.00	2-3 年	1.42	
	押金保证金	393,500.00	5 年以上	1.50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869,663.63	5 年以上	3.32	869,663.6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18,209,028.04		69.48	1,841,471.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420,118.67	1 年以内	49.94	
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5,778,329.13	4-5 年	10.92	5,778,329.13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0.51	1,650,500.00
		1,535,000.00	1-2 年	2.9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632,000.00	2-3 年	1.19	
		258,500.00	4-5 年	0.49	
		135,000.00	5 年以上	0.26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借款	2,000,000.00	1-2 年	3.78	120,000.00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借款	1,800,000.00	4-5 年	3.40	1,440,000.00
合计		38,828,947.80		73.39	8,988,829.13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80,000.00		25,48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80,000.00		25,48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25,480,000.00			25,48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25,480,000.00			25,48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5,700,000.00	19,780,000.00		25,480,000.00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 1,978.00 万元，系购买子公司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700,000.00		5,000,000.00	5,700,000.00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 500 万元，系清算注销子公司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5,096,347.60	446,520,533.95	1,261,594,231.05	942,304,815.44
其他业务	7,532,121.53	2,259,817.40	16,684,255.72	5,897,389.80
合计	572,628,469.13	448,780,351.35	1,278,278,486.77	948,202,205.2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2,971,928.25	805,834,543.29	893,000,897.05	656,423,675.05
其他业务	15,888,228.88	4,980,463.11	15,578,918.50	4,135,679.40
合计	1,128,860,157.13	810,815,006.40	908,579,815.55	660,559,354.45

（1）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搅拌设备	380,065,759.43	300,530,435.51	791,974,146.23	594,780,522.23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137,308,995.53	109,761,315.87	289,786,618.02	216,195,256.97
配件	40,393,586.68	31,019,396.12	109,313,236.65	79,033,506.64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7,257,209.50	5,203,647.09	70,123,769.97	52,108,892.06
软件销售	70,796.46	5,739.36	396,460.18	186,637.54
合计	565,096,347.60	446,520,533.95	1,261,594,231.05	942,304,815.4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搅拌设备	703,559,314.41	516,291,083.40	533,880,420.32	403,678,205.04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306,837,633.30	214,823,466.96	219,190,647.92	140,605,867.88
配件	92,698,505.64	68,403,457.11	131,120,885.96	104,850,327.60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9,876,474.90	6,316,535.82	8,808,942.85	7,289,274.53
合计	1,112,971,928.25	805,834,543.29	893,000,897.05	656,423,675.05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97,569,847.76	401,194,169.67	1,201,979,771.00	903,523,760.19
境外	67,526,499.84	45,326,364.28	59,614,460.05	38,781,055.25
合计	565,096,347.60	446,520,533.95	1,261,594,231.05	942,304,815.4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022,054,450.13	745,925,604.77	869,658,083.03	641,617,566.88
境外	90,917,478.12	59,908,938.52	23,342,814.02	14,806,108.18
合计	1,112,971,928.25	805,834,543.29	893,000,897.05	656,423,675.05

（3）收入分解信息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70,895,551.77	1,275,813,889.78	1,126,832,541.05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732,917.36	2,464,596.99	2,027,616.08	—
合计	572,628,469.13	1,278,278,486.77	1,128,860,157.13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35,447.81
子公司分红				34,2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17,284.04	1,125,465.12	513,617.61	1,678,034.51
合计	417,284.04	1,125,465.12	513,617.61	32,242,586.70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12.63	11,435.52	-49,594.03	-643,37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4,666.24	10,806,611.17	8,241,649.46	7,939,067.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578.55	2,697,440.58	1,363,687.28	2,430,17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0,237.76	2,582,643.87	2,027,616.08	4,373,604.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59,747.90	650,531.88	1,042,112.00	953,2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6,242.83	1,424,010.98	-1,814,522.31	-3,469,12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917.23	130,269.95	760,064.16	6,406.9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60,093,2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79,903.14	18,302,943.95	11,571,012.64	-48,503,223.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22,048.66	2,933,520.05	1,979,034.14	2,060,210.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57,854.48	15,369,423.90	9,591,978.50	-50,563,433.91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74.80	791,048.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57,854.48	15,369,423.90	9,581,503.70	-51,354,482.6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56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2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7	1.72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1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9	1.66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4		

公司名称：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5-1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专用章
2020 4 30

证书编号：3502000115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张慧玲
注师编号:350200011535

年 月 日

4-1-5-1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0[illegibl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4 30
2018年 3月 16日

4-1-5-188

RSM 容诚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49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X5U8ZCHB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2801255 8
报告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49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350200011535)， 黄思婕(1101015604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 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491 号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方路机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方路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方路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方路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方路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4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思婕

2022年9月22日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省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9日，注册地址为：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法定代表人：方庆熙。2001年3月27日，公司更名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3月1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0.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130.50万元。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范围：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260043939B；注册地址为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庆熙。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庆熙，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及方凯。本公司下设子公司为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下设技术研发中心、智控事业部、固废事业部、沥青事业部、干混事业部、商混事业部、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营销中心、生产运营部、供应链中心、质量管理部、仓储物流部、人力资源中心、财会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审计部、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及上海分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制度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形成权利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政竞争主体。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系统考虑总体战略、发展阶段、企业规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因素，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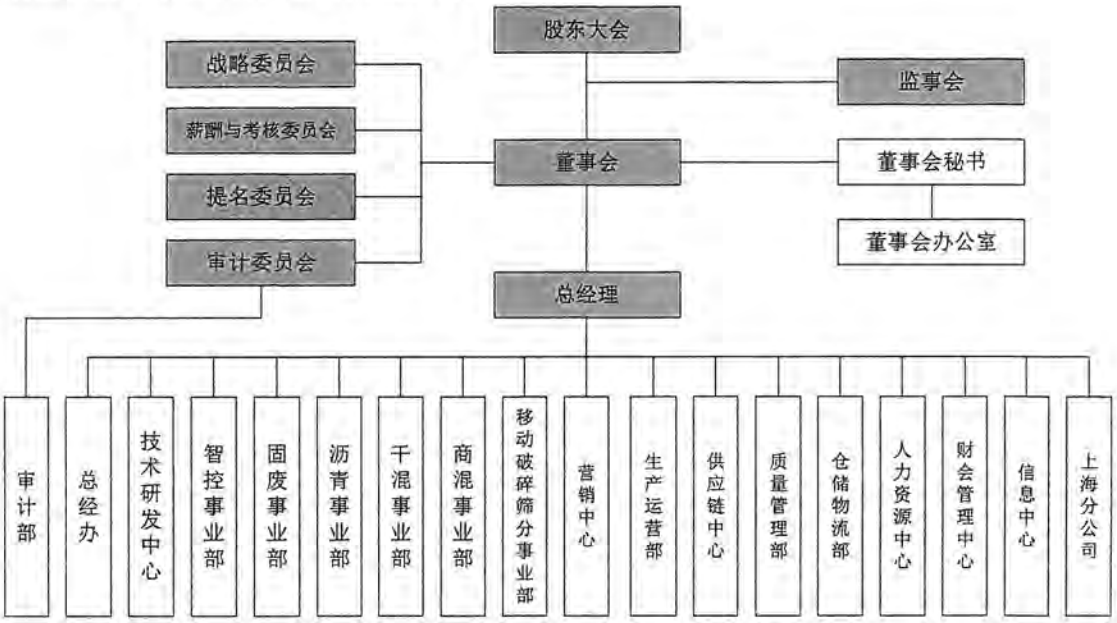

3．内部审计

本公司已成立专门的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人事政策注重务实性操作和长期激励，能确保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本公司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同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对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公司对全体员工实行目标考核的方法，按照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挂钩，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秉承“做专、做精、做新、做细”的经营理念，倡导“技术派”企业文化，以技术创新支持高端制造，以优质服务增厚品牌价值，致力于把产品做专、把生产做精、把技术做新、把服务做细，不断拓展业务及产品链条，深耕于搅拌领域，以搅拌为核心，从砂石到道路、从砂石到建筑，逐步实现向工程搅拌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力争发展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对内部风险、外部风险进行评估。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程度，权衡风险与收效，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结合本公司

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确保岗位制衡。对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实现重要不相容岗位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交易、投资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按照权限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采用CRM管理系统和SAP财务核算系统，在总部设置服务器中心，由专门的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管理，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设备安全、系统维护、文件资料保管、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

公司注重会计系统的控制工作，建立起内部稽核制度、内部财务会计分析制度、会计人员定期轮岗制度等。

（4）财产保护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购入、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零星工程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

（5）预算控制

本公司结合整体战略目标及资源配置情况，经过合理测试、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当年或超过一个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事项进行合理的预测，并按《预算管理制度》编制预算。并以此作为绩效管理的基础。

（6）运营分析控制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等。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逐步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独立稽查等。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采用“三会”模式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综合管理、分红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子公司必须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各项内部管理报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子公司每月或每季度结束后将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

向本公司汇报。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本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担保管理、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管理，负责对担保申请人的调查、信用分析、风险评估、办理对外担保手续、担保生效后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查与监督。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重大投资的安全和增值，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行为均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的运作均有严格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一般由相关部门提交报告，再根据项目情况，依据权责进行审议后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公平、公正。公司董事长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具体事宜，子公司发生应报告事项后，均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应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的，公司均及时进行了披露。

（6）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税管理流程中明确规定了财务报告的范围、内容、编制原则、审批、报送。公司的财务报告采用财务部门编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后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7）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采购、入库、领用、保管、出售、报废各环节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8）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通过职责分离、审核监控等方式进行现金管控。公司制定销售开票和收款职责分离、收款和付款管理的职责分离、制单和审单的职责分离、操作和稽查的职责分离、财务和客户管理的职责分离等职务分离和内部稽核的规范。销售是公司实现效益的关键环节，回款是实现效益的目标，现金流是公司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流程，确保销售款项的及时回收，销售与回款保持相对平衡，此为本公司内控的重点之一。

（9）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流程，同时拥有一批生产能力强、信誉好的供应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评估。公司严格按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要求，设定外购物料的安全库存调整策略，按照公司权限指引进行审核审批，根据年度考核的供应配额安排、采购成本及需求交期确定供应商。其他物资由需求部门在OA系统上发起资产采购流程，根据公司权限指引进行审核审批。物资验收由需求部门执行。请款与付款按采购合同中的条款，经各职能部门核准后付款。

（10）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

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中心、供应链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生产计划与过程管理制度》规定，按时维护成本要素的相关数据。SAP系统每月末根据设定的公司成本核算规则进行生产成本计算，成本会计分析成本异常并进行处理，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11）信息系统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独立稽查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通过独立稽核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四） 信息与沟通

1、内部报告：本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各管理层之间通过内部报告形式传递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的全过程。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报告信息的具体要求，关注内部报告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安全性，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

2、信息系统：本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3、反舞弊机制：本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

2．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补充、完善，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人财物管理、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个层面，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3、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出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予以规范。按照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

⑴ 继续加强对国家及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及时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加以完善。

⑵ 全面提升内审人员的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

⑶进一步加强审计部的职能建设，开展例行及各专项审计工作，发现各公司在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与不足，充分发挥审计对各项业务的控制与监督作用，以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内部控制环境以及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能适应企业新的经营状况或出现偏差、缺陷，对此公司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控制自查和整改，补充和完善内控体系，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

证了业务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4 30

证书编号：3502000115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5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张慧玲

注师编号:350200011535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y 5月 /m 1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y 5月 /m 1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y 4月 /m 30日 /d

2018年 /y 3月 /m 16日 /d

RSM 容诚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49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92K7XS2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3501255 9
报告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49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350200011535)， 黄思婕(1101015604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492号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方路机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方路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南方路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南方路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路机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49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思婕

2022 年 9 月 22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12.63	11,435.52	-49,594.03	-643,370.3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4,666.24	10,806,611.17	8,241,649.46	7,939,067.0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0,237.76	2,582,643.87	2,027,616.08	4,373,604.01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578.55	2,697,440.58	1,363,687.28	2,430,172.5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59,747.90	650,531.88	1,042,112.00	953,276.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6,242.83	1,424,010.98	-1,814,522.31	-3,469,129.97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60,093,250.00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917.23	130,269.95	760,064.16	6,406.98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79,903.14	18,302,943.95	11,571,012.64	-48,503,223.65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22,048.66	2,933,520.05	1,979,034.14	2,060,210.26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57,854.48	15,369,423.90	9,591,978.50	-50,563,433.91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0,474.80	791,048.75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57,854.48**	**15,369,423.90**	**9,581,503.70**	**-51,354,482.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 4 30

证书编号：3502000115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4月30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张慧玲
注师编号:350200011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llegible]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0[illegibl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4月 30日
2018年 3月 16日 /y /m /d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路机有限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设立时名称为福建省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福建泉州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机械厂	指	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
仙桃公司	指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南特建材	指	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破碎公司	指	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之分支机构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方华投资	指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方耀投资	指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智诚投资	指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智信投资	指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南科投资	指	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由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意大利阿尔曼	指	Italian Alman Co., Ltd.（意大利阿尔曼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泉州市工商局	指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淮公证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通淮公证处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0]361Z0288 号《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0]361Z0566 号《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0]361Z0569 号《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 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南方路机有限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3月11日共同签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智控事业部、固废事业部、沥青事业部、干混事业部、商混事业部、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营销中心、生产运营部、供应链中心、质量管理部、仓储物流部、人力资源中心、财会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审计部、总经办、上海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01.05 万元、6,638.65 万元、3,187.01 万元及 6,049.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方庆熙、陈桂华、方凯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01.05 万元、6,638.65 万元、3,187.01 万元及 6,049.4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5.91 万元、13,255.17 万元、9,625.50 万元及 2,244.7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iii）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24.66 万元、87,063.67 万元、100,386.00 万元及 47,973.8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3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v）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不高于 20%;

（vi）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南方路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分别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诚投资、智信投资、陈冀、王国珊。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南方路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9 名发起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南方路机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南方路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其本身拥有的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分别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诚投资、智信投资、陈冀、王国珊。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130.5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3	方凯	587.00	7.22
4	智诚投资	477.00	5.87
5	方华投资	212.00	2.61
6	方耀投资	406.00	4.99

7	智信投资	348.50	4.29
8	王冀	35.00	0.43
9	陈国珊	49.00	0.60
合计		**8,130.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除南方路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1997 年 5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9 次增资、13 次股权转让、1 次派生分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94.99 万元、85,156.69 万元、98,513.44 万元及 47,291.2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60%、97.81%、98.13% 及 98.5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庆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该等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630 万股、1,386 万股、587 万股、477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6.95%、17.05%、7.22%、5.87%。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南科投资	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	方庆熙持股 65%，陈桂华持股 19.8%，方凯持股 15.2%
2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陈桂华持股 70%
3	智信投资	股权投资	方庆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	方耀投资	股权投资	方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5	智诚投资	股权投资	方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6	方华投资	股权投资	方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方庆熙、方凯、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万静文、黄文景、彭思明；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焦生杰、章永奎、黄伟；监事 3 名，分别为江小辉、林杰斌、秦双迎；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总工程师黄文景、总工程师彭思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静文。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方庆熙、方凯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为仙桃公司。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的原持股比例
1	移动破碎公司	2018 年 10 月	注销	100%
2	南特建材	2019 年 6 月	注销	100%
3	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转让	10%

注：方庆熙已于 2020 年 6 月向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递交了辞任董事的书面通知，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公司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原持股比例
1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注销	方庆熙持股 65%，陈桂华持股 19.8%，方凯持股 15.2%
2	南方破碎	2019 年 3 月	注销	方凯持股 50%，方庆熙持股 25%，陈桂华持股 25%

（3）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为陈黎明、张明节、汪碧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黎明、张明节、汪碧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明节持有该公司 66%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电器产品，电子产品；服务：机电设备（除专控）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明节持有该公司 66%股权
3	济南太立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机械及其配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4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机械及其配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5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成形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明节持股 20%，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食品、化工、制药等设备工程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化工、制药等设备工程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3	GEA Group	食品、化工、制药等设备工程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亚太区总裁
4	泉州路通建筑机械公司	公路筑路机械及配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1]
5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及维修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控制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2]

[1] 泉州路通建筑机械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该公司吊销时间过长，目前已无法与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且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目前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2]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中方庆熙持股 60%。该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该公司吊销时间过长，目前已无法与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且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目前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6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	开采、加工建筑用石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持有该公司61.33股权并控制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3]
7	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弟媳黄惠娜持有该公司6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成立于1994年6月，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方庆熙持股61.33%。该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1998年11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该公司吊销时间过长，目前已无法与其股东取得联系且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目前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原件并对相关土地进行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仙桃公司拥有的 8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原件，通过泉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档案馆、仙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8 处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自有土地上 542.37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非自有土地上 6,951.8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公司厂区西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取得了《土地租赁续签协议》《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等文件，根据该等文件，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内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北渠旁部分代征控制用地约 14,000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租赁土地范围内的临时管理房，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规划建设等需要收回该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公司厂区东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2018]137 号《关于研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办证专题会议的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同意南方路机暂时保留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位于公司厂区东侧场地上的房产，属于《纪要》中允许发行人保留的范围内，可暂不进行拆除。

2020 年 7 月 22 日，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房屋建设、建筑安全生产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瑕疵物业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设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1）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7 处租赁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并使用的部分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出租人提供的其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及《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障碍；同时，该等房屋均系发行人租赁后供公司部分员工住宿/居住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土地出租人尚未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租赁续签协议》《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租赁土地系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为建设浔美工业区的代征控制用地，长期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使用，泉州丰泽区人民政府市同意将该地块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99.65 万元、594.23 万元、108.81 万元和 140.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4.56%、0.84%和 1.1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搅拌学院项目	-	-	419.90	-
车间工程	140.34	108.81	76.28	-
其他项目	-	-	98.05	99.65
合计	**140.34**	**108.81**	**594.23**	**99.65**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权利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696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就该等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被许可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已就该等技术许可事宜与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 Terex GB Limited 签署了相应的技术许可合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就前述合同的履行与许可方不存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就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仙桃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仙桃公司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档案、前往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税务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南方路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南方路机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9 次增

资、13 次股权转让、1 次派生分立。发行人及其前身南方路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路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2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方庆熙	董事长	南科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凯	副董事长	南科投资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	董事、总经理	-	-	-
黄文景	董事、总工程师	-	-	-

彭思明	董事、总工程师	-	-	-
万静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黄伟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焦生杰	独立董事	长安大学	教授	-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小辉	监事会主席	-	-	-
林杰斌	监事	-	-	-
秦双迎	职工代表监事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化主要系因公司股份制改造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新增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系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引入的职业经理人外，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凯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万静文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核心董事、管理层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获得的 1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16,072 元、3,313,523.8 元、7,551,268 元和 2,480,000 元。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务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仙桃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6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在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5 起案件中，由于发行人为原告，即使发行人败诉，除诉讼费用外，发行人不需要承担其他费用或赔偿责任，且该等诉讼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已经聘请了专业代理律师，正在搜集资料和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此外，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对案件初步分析判断后认为，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暂无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该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认为，仙桃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方庆熙、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机械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该厂实质上为个人投资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闽政办函[2019]6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械厂经济性质和产权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泉州市南方路面机械厂未存在集体资产出资，属个人投资的企业，相关产权界定程序已完成。

机械厂具体产权界定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认为，机械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该厂实质为个人投资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产权界定程序，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1]361Z01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 20326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6

《反馈意见》问题 1.....6

《反馈意见》问题 2.....34

《反馈意见》问题 3.....42

《反馈意见》问题 4.....44

《反馈意见》问题 5.....51

《反馈意见》问题 6.....58

《反馈意见》问题 7.....72

《反馈意见》问题 8.....82

《反馈意见》问题 9.....89

《反馈意见》问题 10.....101

《反馈意见》问题 23.....103

《反馈意见》问题 24.....107

《反馈意见》问题 25.....118

《反馈意见》问题 26.....132

《反馈意见》问题 27.....136

《反馈意见》问题 28.....140

《反馈意见》问题 29.....143

《反馈意见》问题 30.....147

《反馈意见》问题 31.....170

《反馈意见》问题 32.....173

《反馈意见》问题 34.....196

《反馈意见》问题 35.....215
《反馈意见》问题 36.....218
《反馈意见》问题 37.....239
《反馈意见》问题 38.....240
《反馈意见》问题 47.....242
《反馈意见》问题 48.....243
《反馈意见》问题 60.....245
《反馈意见》问题 61.....245
《反馈意见》问题 62.....24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4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49
二、发行人的股东.....250
三、发行人的业务.....25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5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5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7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68
九、发行人的税务.....26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72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72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73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3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27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387
附件三：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389
附件四：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404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提供借款或者担保，如资金来源于非自有资金的则说明具体筹资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4）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相关合伙人的选择标准，非发行人员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宗旨及本意；（5）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6）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背景，17 名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选择现行解除代持方式的原因，泉州智诚的出资结构与 17 名股东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代持事项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7）2020 年 7 月 10 日，席星分别将其持有的泉州方耀 3.20%出资额，泉州智诚 0.42%出资额转让给方凯的原因及背景；（8）自然人股东陈国珊、王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去其他利益安排，陈国珊、王冀的工作履历情况及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9）发行原股东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税款缴纳凭证、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填写的调查问卷、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函、陈国珊、王冀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函、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出具的经公证的《承诺函》、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与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与部分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延期借款协议》、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借款、还款凭证、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杨建红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舒锐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合同、杨建红、舒锐提供的调查问卷、席星与方凯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席星的离职申请书、离职手续办理单、机械厂的工商档案、方庆熙、陈桂华出具的说明、陈桂华出具的声明函、杨彬彬（时任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委会主任）出具的说明及张淑惠（时任机械厂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声明、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确认的《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出资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鲤城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泉鲤政函[2018]108 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闽政办函[2019]6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南方路面机械厂经济性质和产权有关事宜的复函》、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 家境内经销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保持合作关系）的工商内档资料，并就相关问题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方庆泉、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各有限合伙人以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杨彬彬、张淑惠，对于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的核查程序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提供借款或者担保，如资金来源于非自有资金的则说明具体筹资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

人提供借款或者担保，如资金来源于非自有资金的则说明具体筹资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转股的原因和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998年5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	公司股东方庆熙、方庆泉、机械厂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因而进行增资	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并修改章程 （2）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自有货币资金
1999年10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方庆熙	方庆熙、方庆泉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因而进行增资; 机械厂为方庆熙与陈桂华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且在当时拟不再经营，因此将股权转让给方庆熙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及未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0年3月	方庆熙将所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桂华	方庆熙拟前往内地发展其他企业，决定由其妻子陈桂华接收其所持公司股权，因而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修订后的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2001年3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方庆泉将所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11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陈桂华将所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16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激励员工、扩大股本规模并补充营运资金之目的，由方庆熙、张明节等38名新股东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方庆熙决定继续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希望受让部分公司股权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固定资产出资;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3年3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 宋志亮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戴朝辉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胡章定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谢荣生将其持有的5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6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由方庆熙、陈桂华等46名股东以现金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系宋志亮、戴朝辉、胡章定、谢荣生、詹国富等人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未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国华；詹国富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欲晓	员工				
2004 年 9 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550 万元； 陈全省、纵苏闽、陈文宣、郑国强、王世德、黄翠娘、李萍、林谭标、李茵、邵海悦、邵志强、王冬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胡校军、张胜利、石凤军、张学文、黄守荣、席星、邓庆阳、荆奎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全省、纵苏闽、陈文宣、郑国强、王世德、黄翠娘、李萍、林谭标、李茵、邵海悦、邵志强、王冬云等人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未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7 年 5 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5,55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曾碧华、王双敏、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50 万元；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照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增资款已缴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未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

	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6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	本次股权转让系曾碧华、王双敏、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2）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资金
2009年11月	黄建军、池依水、胡校军、张胜利、石凤军、张学文、黄守荣、董成明、高欲晓、方庆高、程伏香、苏赣斌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方凯	本次股权转让系黄建军、池依水、胡校军、张胜利、石凤军、张学文、黄守荣、董成明、高欲晓、方庆高、程伏香、苏赣斌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2011年3月	郑燕斌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	本次股权转让系郑燕斌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2011年6月	程学政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	本次股权转让系程学政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	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让双方协商定价			
2011年7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由方庆熙及方凯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并修改章程 （2）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自有资金
2013年9月	姚剑平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	本次股权转让系姚剑平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陈黎明、汪碧晖等2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凯	（1）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转让股权系因离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陈黎明等17人转让股权系南方路机有限为降低股东会等决议的签字人数，提	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转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陈黎明等17人	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方凯已向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方凯代陈黎明等17名被代持股东代持股	自有资金

		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而由方凯代持相关股权	的转让系代持，不涉及转让对价		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0 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650 万元，由陈桂华以货币认缴 198 万元，由方凯以货币认缴 152 万元（其中 68.14 万元系代陈黎明等17名被代持股东的出资）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并修改章程 （2）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自有资金
2019 年 11 月	南方路机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 8,130.5 万元; 方凯将持有的477万元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智诚投资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代持还原	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方庆强增资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系股权激励的价格（在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略低于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王冀、陈	（1）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方凯将其原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 17 名被代持股东名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不涉及股权转让款	因增资时间较紧,各有限合伙人筹措资金存在压力,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后续各有限合伙人已通过自有

			国珊增资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实质系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的支付	资金将借款归还实际控制人）；方庆泉、王冀、陈国珊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实质系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9 年 11 月	方庆强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	因方庆强系国有企业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干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因此方庆泉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转让予方庆熙并退出南方路机有限	转股价格 3 元/注册资本，参照 2019 年 11 月的增资价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1）员工借款出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各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各有限合伙人，为解决员工出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于 2019 年 10 月前后与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各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方庆熙向该等有限合伙人提供借款用于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方华投资、方耀投资出资；该等《借款协议》中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数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尚未完全返还借款外（该等有限合伙人已与方庆熙签署了补充协议，将还款期限进行了延展），其余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已向方庆熙归还借款。

（2）历史股东事项

因时间久远、保存不善等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且部分历史股东（该等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 2%）已无法取得联系，针对前述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出具的经公证的《承诺函》、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并访谈了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方庆泉、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以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对相关历史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确认；对于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的核查程序，告知上述股东若对此前的股权转让事宜存在异议可联系发行人进行确认，但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未有上述任何历史股东联系发行人。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较低，且相关股权转让事宜至今已逾十年（除个别股东系 2013 年前后进行股权转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诉讼仲裁纠纷。

此外，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历史凭证遗失、历史股东无法联系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 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3 月，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保持 8,130.5 万元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股东依据上述规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路机有限于 1998 年、2002 年、2004 年及 2007 年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就该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行为，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南方路机有限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申报税款已超过五年的追缴期限；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如无特别说明，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下皆同）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就该事宜向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提出过任何追缴或补缴上述税款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章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出具了承诺，“就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如发生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相关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要求发行人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本人将全力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如有）的补缴工作，并督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若在此过程中若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

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予以补偿。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如未来根据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发起人股东须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税款的，本人将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同时本人将及时督促其他发起人股东缴纳税款，如其他股东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并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补偿所有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3）除上述情形外的税收缴纳情况

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

3. 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至第十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第一次至第九次增资事项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4.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除方凯曾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进行了还原外（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发行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合理、价格公允，相关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除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系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或担保；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

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方凯曾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进行了还原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王冀、陈国珊，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分别为智诚投资、智信投资、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智诚投资系发行人的代持还原平台，智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智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智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智信投资、方华投资、方耀投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智信投资、方华投资、方耀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方庆熙与陈桂华系夫妻关系，方凯为方庆熙与陈桂华之子，智信投资系方庆熙控制的企业，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诚投资系方凯控制的企业，持有智诚投资 12.26%出资额的方庆泉与方庆熙为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总经理：刘志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田金火、余小群、张康、吴文杰、刘静、何一麟
2	发行人律师	金杜	负责人：王玲	沈诚敏、张明远
3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	负责人：肖厚发	张慧玲、黄思婕
4	资产评估机构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健青	赵德勇、游才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 家境内经销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保持合作关系）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销商中，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实际控制人张明节通过智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顺通过智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杰通过智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方庆熙与陈桂华系夫妻关系，方凯为方庆熙与陈桂华之子，智信投资系方庆熙控制的企业，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诚投资系方凯控制的企业，持有智诚投资 12.26%出资额的方庆泉与方庆熙为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中，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实际控制人张明节通过智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顺通过智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杰通过智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自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 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相关合伙人的选择标准，非发行人员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宗旨及本意

1.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方耀投资

方耀投资的合伙人中除杨建红、舒锐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外，其余均在公司任职。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方凯	249.00	20.44%	副董事长
2	衣振胜	120.00	9.85%	生产运营部总监
3	万静文	105.00	8.62%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邓庆阳	102.00	8.37%	商混事业部部长
5	汤明	90.00	7.39%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6	翟资雄	84.00	6.90%	沥青事业部部长
7	杨增厅	84.00	6.90%	营销中心总监
8	苏灿荣	72.00	5.91%	智控事业部副总监
9	周建华	72.00	5.91%	固废事业部部长
10	董卫良	60.00	4.93%	干混事业部部长
11	刘梅榕	45.00	3.69%	仓储物流部部长
12	张军	45.00	3.69%	仙桃公司总经理
13	江明	30.00	2.46%	质量管理部总监
14	杨建红	30.00	2.46%	外部顾问
15	舒锐	15.00	1.23%	外部顾问
16	钟小同	15.00	1.23%	安环办经理
合计		**1,218.00**	**100.00%**	**-**

（2）智信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方庆熙	450.00	43.04%	董事长
2	黄文景	315.00	30.13%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部长

3	彭思明	280.50	26.83%	董事、总工程师、智控事业部部长
合计		**1,045.50**	**100.00%**	**-**

（3）方华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方凯	21.0001	3.30%	副董事长
2	李国付	21.00	3.30%	沥青主任工程师
3	陈仁恭	21.00	3.30%	干混主任工程师
4	黄荣辉	21.00	3.30%	水泥主任工程师
5	蔡齐辉	21.00	3.30%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程师
6	林敬靖	21.00	3.30%	移动破碎主任工程师
7	张宝裕	21.00	3.30%	预研规划室经理
8	秦双迎	21.00	3.30%	筛分室主任、监事
9	江小辉	21.00	3.30%	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10	张永昕	15.00	2.36%	优化室经理
11	丁顺古	15.00	2.36%	系统室主任
12	陈慕斌	15.00	2.36%	搅拌机室经理
13	陈美云	15.00	2.36%	产品规划室主任
14	江和强	15.00	2.36%	产品规划室经理
15	肖钟锡	15.00	2.36%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程师
16	吕辉祥	15.00	2.36%	总工办主任
17	沈福良	15.00	2.36%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程师
18	戴伟民	15.00	2.36%	整形制砂室主任
19	林宗文	15.00	2.36%	结构室经理
20	杨乔生	15.00	2.36%	系统室主任
21	刘峰	15.00	2.36%	海外销售部首席销售代表
22	林杰斌	15.00	2.36%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程师、监事
23	庄锐宾	15.00	2.36%	海外销售部经理
24	林伟端	15.00	2.36%	外协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25	李辉灿	15.00	2.36%	产品规划室经理
26	陈其荣	15.00	2.36%	ERP 项目经理
27	侯建强	15.00	2.36%	热工室经理
28	颜伟泽	15.00	2.36%	结构优化室经理
29	雷海南	9.00	1.42%	固废装备部经理
30	赖开展	9.00	1.42%	电控车间主任
31	陈新华	9.00	1.42%	涂装车间经理
32	丁文欢	9.00	1.42%	装配车间经理
33	曹林木	9.00	1.42%	干混装备部经理
34	林森霞	9.00	1.42%	采购部主任
35	刘孔艳	9.00	1.42%	仙桃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
36	蔡迪红	9.00	1.42%	特焊车间经理
37	邓小连	9.00	1.42%	计量室经理
38	周长航	9.00	1.42%	仓储物流部部长助理
39	林得福	9.00	1.42%	燃烧室主任
40	程永平	9.00	1.42%	财务经理
41	刘亮	9.00	1.42%	工业服务部部长助理
42	吴东辉	9.00	1.42%	区域经理
43	陈华军	9.00	1.42%	金工下料车间经理
44	刘凯	9.00	1.42%	市场管理部经理
45	毕蕾	9.00	1.42%	品牌推广部经理
46	邓炳生	9.00	1.42%	运维室经理
合计		**636.0001**	**100.00%**	**-**

2.相关合伙人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以自愿参与为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优先考虑符合以下标准的员工：（1）部门经理以上任职的员工；（2）在公司任职 5 年以上的员工；（3）在公司中表现优异，有突出贡献的员工；（4）公司核心骨干岗位员工；（5）为公司发展引进的重点人才。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主要由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在职时间，结合该个人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的结果综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1）该人员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通常岗位负责工作内容较重要、岗位级别较高的人员认缴的出资额多于岗位负责工作内容较少、级别较低的人员；（2）该人员的在职时间。在级别相同的情况下，通常在职时间较长的人员认缴的出资额多于在职时间较短的人员；（3）该人员的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公司主要根据该人员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在职时间确定合伙人可以认缴的出资份额，但每位员工的具体认购数量由员工根据个人的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自主决定。公司在结合相关人员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后，最终确认合伙人名单及各员工认缴份额。

3.非发行人员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宗旨及本意

经核查发行人三个持股平台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方耀投资存在 2 名非员工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所在持股平台
1	杨建红	30.00	2.46%	有限合伙人	方耀投资
2	舒锐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方耀投资

根据方耀投资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杨建红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舒锐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合同、杨建红、舒锐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非员工合伙人中，杨建红现为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专家顾问，在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指导和咨询服务；舒锐现为自由顾问，西北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主要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2015 年开始即为公司在薪酬设计、人才激励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指导工作。

鉴于上述 2 人作为公司外部顾问期间，表现突出，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为了激励上述 2 人继续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邀请该 2 人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起参与了公司于 2019 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上述 2 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个人合法收入进行了间接出资入股。经核查，上述人员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其他员工合伙人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相同，其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杨建红、舒锐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符合持股平台的宗旨及本意。

（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公司控股股东方庆熙，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方庆熙、方凯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方庆熙、方凯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方庆熙、方凯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方庆熙、方凯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方庆熙、方凯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智诚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方华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陈国珊、王冀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之亲属方庆泉通过智诚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六） 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背景，17 名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选择现行解除代持方式的原因，泉州智诚的出资结构与 17 名股东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代持事项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1.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背景，17 名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主要系由于为降低南方路机有限股东会等决议的签字人数，提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因此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作为委托方，委托方凯代为持有了委托方的股权。

（2）17 名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该 17 名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该等股东的自有资金及发行人历史上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泉州智诚的出资结构与 17 名股东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

根据智诚投资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等文件，智诚投资入股南方路机有限时的有限合伙人为上述 17 名被代持股东，且其通过智诚投资间接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的股权比例与原方凯为该等股东代持的情况相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州智诚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陈黎明	102.0000	21.38
3	汪碧晖	87.0000	18.24
4	张明节	60.0000	12.58
5	方庆泉	58.5000	12.26
6	严子利	40.0000	8.39
7	张坚顺	40.0000	8.39
8	冯玉柱	23.0000	4.82
9	柯金觉	16.0000	3.35
10	董卫良	15.0000	3.14
11	彭思明	11.5000	2.41
12	吴长明	8.0000	1.68
13	吴家川	6.0000	1.26
14	周建华	4.0000	0.84
15	翁伟杰	2.0000	0.42
16	邓庆阳	1.0000	0.21
17	荆奎	1.0000	0.21
18	席星	2.0000	0.42
合计		**477.0001**	**100.00**

2014 年 7 月南方路机有限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前，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陈黎明	102.0000
2	汪碧晖	87.0000
3	张明节	60.0000
4	方庆泉	58.5000
5	严子利	40.0000
6	张坚顺	40.0000
7	冯玉柱	23.0000
8	柯金觉	16.0000
9	董卫良	15.0000
10	彭思明	11.5000

11	吴长明	8.0000
12	吴家川	6.0000
13	周建华	4.0000
14	翁伟杰	2.0000
15	邓庆阳	1.0000
16	荆奎	1.0000
17	席星	2.0000
合计		**47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州智诚的出资结构与 17 名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选择现行解除代持方式的原因，代持事项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为避免公司股东人数过多，更好地对相关股权进行管理，经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协商同意，2019 年 11 月，方凯将其持有的 4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诚投资并担任智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方凯将其原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 17 名被代持股东名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方凯与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就股权代持及代持事项的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七） 2020 年 7 月 10 日，席星分别将其持有的泉州方耀 3.20%出资额，泉州智诚 0.42%出资额转让给方凯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方耀投资、智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离职员工申请书、离职手续办理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席星，2020 年 4 月，席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因此决定退出方耀投资、智诚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因此席星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与方凯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方耀投资 3.20%出资额，智诚投资 0.42%出资额转让给方凯，方凯已向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八） 自然人股东陈国珊、王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陈国珊、王冀的工作履历情况及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1.陈国珊、王冀的工作履历情况

根据陈国珊、王冀的提供的调查问卷，陈国珊、王冀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1）陈国珊

陈国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福州兴子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中科评科技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2）王冀

王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泉州昊宇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康富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陈国珊、王冀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根据陈国珊、王冀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陈国珊、王冀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控制、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数额及比例	任职职务	主营业务
1	王冀	厦门振佳实业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吊销未注销
2	陈国珊	厦门美时美克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认缴 44.157 万元，占比 1.7860%	-	车用空气净化产品及技术研发

3	陈国珊	福州市联诚投资创业中心	认缴 120 万元，占比 7.6677%	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陈国珊、王冀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陈国珊、王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国珊、王冀，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2.自然人股东陈国珊、王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陈国珊、王冀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国珊、王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国珊、王冀均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在医疗产业招商规划、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过实际控制人支持和帮助，除上述情况外，陈国珊、王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九） 发行人原股东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发行人原股东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机械厂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1） 1997 年 5 月出资设立南方路机有限

1997 年 3 月 26 日，方庆熙、方庆泉、机械厂等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省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3 月 28 日，福建省鲤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总 216 号东海字 07 号《注册资本验证表》，验明截至 1997 年 3 月 27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5 月 9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南方路机有限成立时，机械厂持有南方路机有限 5.2%的股权（对应 2.6 万元出资额）。

（2） 1998 年 5 月增资南方路机有限

1998 年 2 月 18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机械厂以货币认缴 13 万元，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199.50 万元，方庆泉以货币认缴 37.50 万元。全体股东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一致同意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 年 3 月 9 日，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会所验字[98]1026 号《变更（增加）注册资本验资报告》，验明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5 月 26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机械厂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出资额由 2.6 万元增加至 15.6 万元，出资比例不变。

（3） 1999 年 10 月增资南方路机有限及转让南方路机有限股权

1999 年 5 月 10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机械厂将所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股权转让给方庆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391 万元，方庆泉以货币认缴 65 万元，剩余 244 万元由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机械厂与方庆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转让价款为 28.288 万元（原投入的资本金 15.6 万元及应得股利 12.688 万元）。

1999 年 9 月 16 日，泉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会所验[1999]11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56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4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机械厂不再持有南方路机有限股权。

2.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机械厂的工商档案、方庆熙、陈桂华出具的说明、陈桂华出具的声明函、杨彬彬（时任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委会主任）出具的说明及张淑惠（时任机械厂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彬彬及张淑惠，机械厂成立时股东为张淑惠及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后变更为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方庆熙及陈桂华通过张淑惠、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出资 4 万元、9 万元，合计持有该该企业 100%股权，该企业的实际出资人为方庆熙和陈桂华。

2000 年 9 月，机械厂向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申请对企业资产归属进行确权，并填写了《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明确机械厂的注册资金为 313 万元，其中方庆熙出资 220 万元，占比 70.3%，陈桂华出资 93 万元，占比 29.70%，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盖章确认。

2018 年 5 月 4 日，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出资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机械厂属挂靠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未缴付任何出资，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实际投资，对机械厂不享有任何权益；机械厂未有因集体企业政策优惠所形成任何集体资产；机械厂及南方路机有限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2018 年 7 月 3 日，鲤城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机械厂系属私营企业。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出具泉鲤政函[2018]108 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临江街道办事处及新桥社区居委会未在机械厂缴付出资。

2019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闽政办函[2019]6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南方路面机械厂经济性质和产权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南方路机有限原股东机械厂未存在集体资产出资，属个人投资的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机械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该厂实质为个人投资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产权界定程序，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机械厂持有、增加及转让南方路机有限股权已经南方路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履行相应的集体企业审批程序，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机械厂持有、增加及转让南方路机有限股权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关于分立。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剥离公司所拥有的相关厂区资产，分立为南方有限、南科机械；同意分立前南方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离后存续的南方有限和南科机械承继；同意南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由南方有限分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投入南科机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东海厂区地块具体情况、建筑物情况，土地用途调整情况，厂区房产对外出租情况；（2）南科机械自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周边可比项目披露其持有的土地房产的增值情况，发行人采取分立方式而非直接转让的方式处置相关厂房资产的原因；（3）分立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履行了发行人的审议程序，分立时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科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科投资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租赁合同、南科投资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并访谈了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前往东海厂区地块进行实地考察。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东海厂区地块具体情况、建筑物情况，土地用途调整情况，厂区房产对外出租情况

1.东海厂区地块具体情况、建筑物情况，土地用途调整情况

根据南科投资(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由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南科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相关地块，发行人原拥有的东海厂区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南科投资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97号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1幢	1,090.79	工业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12,61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7月7日
南	闽（2020）	丰泽区	2,028.86	工	丰泽区	12,618.6	工	出	2055

科投资	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6号	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3幢		业	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业用地	让	年7月7日
南科投资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99号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4幢	4,733.78	工业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12,61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7月7日
南科投资	闽（2016）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74号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22,402.14	工业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26,78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地块的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工业用地，但该地块周边已成为商业区，该等地块不适合作为工厂用途使用。

2.厂区房产对外出租情况

根据南科投资提供的租赁合同、南科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相关地块，东海厂区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泉州昊宇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南科投资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宝盖区通港西街136号东海科技综合楼	闽（2016）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060号	地上建筑面积19,759.64m^2（实际租赁面积以产权证为准）、地下一层面积2,642.5m^2（实际租赁面积以产权	医疗、月子中心、办公、食宿	16.5年	第1至3年539,438元/月；第4至6年566,409.9元/月；第7至9年594,730.4元/月；第10至12年

				证为准）、室外广场地下一层面积 2,671.5 m^2（尚未办理产权证）			624,466.9/月；第 13 至 15 年 655,690.2/月；第 16 年 688,474.7/月
泉州市壹吨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南科投资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 136 号 3 幢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6 号	房屋总建筑面积 2204.86 ㎡，实际租赁面积以产权证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	篮球馆及相关的运动馆用途	6 年	20,000 元/月

（二） 南科机械自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周边可比项目披露其持有的土地房产的增值情况，发行人采取分立方式而非直接转让的方式处置相关厂房资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南科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情况

（1） 2015 年 5 月 21 日设立

2015 年 1 月 5 日，南科投资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

2015 年 5 月 19 日，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签署了《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1 日，南科投资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3100188287 的《营业执照》。

南科投资设立时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0	65.00
2	陈桂华	198	19.80
3	方凯	152	15.20
合计		**1,000**	**100**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派生分立为南方路机有限、南科投资时存在股权代持事宜，方凯所持南科投资出资额中的 68.14 万元实际上系代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持有，南科投资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0	65.00
2	陈桂华	198	19.80
3	方凯	83.86	8.39
4	陈黎明	14.57	1.46
5	汪碧晖	12.43	1.24
6	张明节	8.57	0.86
7	方庆泉	8.36	0.84
8	严子利	5.71	0.57
9	张坚顺	5.71	0.57
10	冯玉柱	3.29	0.33
11	柯金觉	2.29	0.23
12	彭思明	1.64	0.16
13	董卫良	2.14	0.21
14	吴长明	1.14	0.11
15	吴家川	0.86	0.09
16	周建华	0.57	0.06
17	席星	0.29	0.03
18	翁伟杰	0.29	0.03
19	邓庆阳	0.14	0.01
20	荆奎	0.14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2019 年 1 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考虑到该等被代持股东历史上系作为发行人员工因股权激励而入股发行人且因派生分立之南科投资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等被代持股东同意将其被代为持有的南科投资股权转让予方凯，约定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将其被方凯代为持有的南科投资全部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方凯，再由方凯将被代持股东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增资至南方路机有限，南方路机有限增资后，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对南科投资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南科投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2） 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2 月 26 日，南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科投资吸收合并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南科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12 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8 日，南科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南科投资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7.8	65.00
2	陈桂华	200.376	19.80
3	方凯	153.824	15.20
合计		**1,012**	**100.00**

（3） 2019 年 11 月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1 月，南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更改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南科投资出具的说明，南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南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科投资总资产为 10,161.16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92.91 万元、

净利润为-85.06 万元。

3.结合周边可比项目披露其持有的土地房产的增值情况，发行人采取分立方式而非直接转让的方式处置相关厂房资产的原因

（1）结合周边可比项目披露其持有的土地房产的增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南科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科投资持有的土地房产的增值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现有面积（m^2）	分立时价值[1]	周边可比项目价值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31,489.09	约 0.0574 万元/m^2	约 1.5082 万元/m^2[2]	2628%
2	土地使用权	39,405.30	约 0.0263 万元/m^2	约 2.3689 万元/m^2[3]	9000%

注：因东海厂区附近已改为商业区，无工业土地出让，故本所律师选择了周边商业房产及商业土地的价格与南科投资持有的工业地产进行了比较，因南科投资所持有的不动产时间较早，且对比数据为非工业地产，故上表所示的增值率较高。

（2）发行人采取分立方式而非直接转让的方式处置相关厂房资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东海厂区所处地块周边为商业区，该等地块不再适合继续作为工厂用途使用，且发行人已逐步搬迁至现有丰泽区场地生产运营，因此，发行人原拟将东海厂区的闲置房产整体对外出租。但由于房产出租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发行人拟剥离该等业务；同时，考虑到东海厂区地块的升值情况，选择分立方式剥离资产相比资产转让方式在资金需求及现实税负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同意决定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剥离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厂区资产。

（三） 分立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履行了发行人的审议程序，分立时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利益。

[1] 参照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联会专审字（2015）第 065 号《审计报告》确定。

[2] 参照泉州市鲤城区城南片区保护整治工程堡西 8#03 公开竞价转让项目确定。

[3] 参照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自然资告字[2019]5 号、泉自然资告字[2020]2 号、泉自然资告字[2020]3 号项目确定。

根据发行人及南科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派生分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 年 1 月 5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南方路机有限、南科投资，南方路机有限继续存续；同意分立前南方路机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离后存续的南方路机有限和南科投资承继；同意南方路机有限的分立方案、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同意分立后，南方路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由南方路机有限分出资产 1,000 万元投入南科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在南方路机有限和南科投资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1 月 24 日，南方路机有限在东南早报刊登分立公告。根据南方路机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任何个人、公司团体对南方路机有限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900	65.00
2	陈桂华	1,188	19.80
3	方凯	912	15.20
合计		**6,00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南科投资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0	65.00
2	陈桂华	198	19.80
3	方凯	152	15.20
合计		**1,000**	**100**

注：如上文所述，方凯存在为 17 名股东代持南方路机有限及南科投资股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基于前述，发行人本次派生分立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发行人已按

照公司法要求，以分立时点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了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进行审计和评估。分立后，各股东在南方路机有限和南科投资的出资比例不变，原股东享有的最终权益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派生分立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应公告，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派生分立时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本次派生分立前南方路机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南方路机有限和南科投资承继，本次派生分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8 年 9 月南方有限转让创鑫小贷 10.00%股权给陈树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转让发生的原因、背景，陈树生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方路机有限与陈树生签署的《泉州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泉联会审字（2018）第 033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90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与陈树生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并通过访谈陈树生、陈桂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1）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树生，本次股权转让前，泉州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小贷”）系南方路机有限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时考虑到南方路机有限未来的 IPO 规划，因此，南方路机有限决定转让创鑫小贷的股权；陈树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桂华的朋友，其了解到南方路机有限有意向转让创鑫小贷股权，因其看好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资质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遂决定购买南方路机有限持有的创鑫小贷的股权。

（2）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20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创鑫小贷10.00%股权给陈树生。同日，南方路机有限与陈树生签署了《泉州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21 日，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创鑫小贷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不再持有创鑫小贷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泉联会审字（2018）第 03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鑫小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68.94 万元。2018 年 4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9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创鑫小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687.80 万元。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创鑫小贷 10.00%股权价格为 1,200.00 万元。

（4）陈树生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

陈树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桂华的朋友，自 1984 年至 1994 年任莆田县少体校副校长，自 1994 年至 2012 年历任莆田市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房地产部经理，2012 年退休，现主要从事个人投资。

（5）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与陈树生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树生，陈树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桂华的朋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陈树生与陈桂华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投资

理财及朋友间的个人拆借，除此之外，陈树生与陈桂华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本所认为，陈树生因看好小额贷款公司未来发展，决定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创鑫小贷 10%股权具有合理性；陈树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桂华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投资理财及朋友间的个人拆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2）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南科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自有	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持有该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65%股权，陈桂华持有该公司 19.8%股权，方凯持有该公司 15.2%股权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房屋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桂华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智诚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凯持有该企业 0.42%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耀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凯持有该企业 20.44%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信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持有该企业 43.04%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华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	发行人员工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	人方凯持有该企业 3.3%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及维修服务；复印、电脑打字	已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	开采、加工建筑用石材	已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持有该公司 61.33%股权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仅供管理本企业资产（土地）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持有该公司 65%股权，陈桂华持有该公司 19.8%股权，方凯持有该公司 15.2%股权
南方破碎	生产、制造、销售：筛分机、破碎机及其配件（不含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持有该公司 50%股权，陈桂华持有该公司 25%股权，方凯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弟媳黄惠娜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南方破碎、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或经营范围记载的内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但该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均已注销，实质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主要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渠道	客户、供应商
南科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系该公司股东，该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派生分立而来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桂华担任该公司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凯担任该公司经理	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桂华系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桂华担任该公司监事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房屋销售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智诚投资	该企业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凯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方耀投资	该企业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凯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智信投资	该企业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方华投资	该企业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凯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主要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渠道	客户、供应商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系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不涉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已于 1997 年 11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系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不涉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已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系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南方破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系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桂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担任该公司监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弟媳黄惠娜系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弟媳黄惠娜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不内涉及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主要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渠道	客户、供应商
易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行人方庆熙之弟陈镇国担任该公司监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等方面不存在重叠继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 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泉州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访谈黄惠娜、陈树生、张明节、左克力、方庆熙。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办理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的原因	注销时间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被南科投资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9年4月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核查，该公司曾于2017年2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遭到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处罚（泉丰国税简罚[2017]364号），除此之外，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	南方破碎	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该企业注销	2019年3月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核查，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	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黄惠娜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黄惠娜拟不再经营该企业，因此将该企业注销	2017年4月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核查，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	移动破碎公司	移动破碎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决议将该公司注销并将其原有业务及人员并入发行人	2018年10月	根据移动破碎公司的工商资料、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出具的泉地外税证[2018]05号《涉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核查，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5	南特建材	建筑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	该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决议将该公司注销并将其原有业务及人员并入发行人	2019年6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核查，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已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南方破碎及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a.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南方破碎	2,222.91	无	-	2,222.91	-

b.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南方破碎	6,949.12	资金拆借	517.78[4]	5,244.00	2,222.91
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91	发行人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1.52	2.43	-

注 1：南方破碎原计划进行厂房建设，因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注 2：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因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拟注销登记，而由发行人为其垫付了相关手续费用。

（2）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南方破碎、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或经营范围记载的内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但该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均已注销，实质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移动破碎公司、南特建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该等已注销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已注销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因该等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而依法进行注销，或者经营者个人需要而依法进行注销；除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 2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遭到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处罚

[4]该金额包含了当期计提的利息。

外，其余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南方破碎、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南方破碎、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或经营范围记载的内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但该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均已注销，实质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移动破碎公司、南特建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已注销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泉州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树生、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2018 年，发行人曾向陈树生转让参股公司泉州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方陈树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桂华的朋友，非公司前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价格定价公允，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关于 2018 年 9 月南方有限转让创鑫小贷 10.00%股权给陈树生”。

（三）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因张明节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张明节自 1997 年起于公司销售部门任职，并自 2001 年 3 月起担任南方路机有限董事，2004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未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但鉴于张明节熟悉公司业务和市场，公司仍聘请张明节为外部董事，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发行人聘请了三位分别具有行业、法律、会计背景的外部独立董事，故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张明节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明节持有该公司 66%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电器产品，电子产品；服务：机电设备（除专控）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明节持有该公司 66%股权
3	济南太立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机械及其配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第一大股东）
4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机械及其配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第一大股东）
5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成形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明节持股 20%，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文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明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准备，南方路机有限于 2020 年 3 月改制设立为发行人，选举近年来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为新一届董事会的内部成员并选聘了三位分别具有法律、会计、行业背景的外部独立董事，张明节自

此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2.因左克力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 GEA Group 亚太区总裁；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南方路机有限 CEO，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GEA Group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包装、食品加工技术的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从事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加工设备、零件及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3	GEA Group	食品、化工、制药等设备工程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亚太区总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左克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左克力在知悉发行人招聘 CEO 的信息后，经过与发行人的深入交流，左克力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亦希望借助左克力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故聘任左克力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因方庆熙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方庆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办理小额贷款；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庆熙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庆熙，方庆熙担任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系因发行人曾入股泉州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10%股权，方庆熙作为发行人委派董事在该公司任职；由于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为进一步专注主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转出，方庆熙也因此决定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5]，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六、关于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

[5] 2020 年 6 月，方庆熙已向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递交了辞任董事的书面通知；2020 年 6 月，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庆熙辞去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方庆熙辞去董事职务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公司为关联方杭州瀚坤提供担保，目前尚有部分担保未履行完毕，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涉及项目及金额较多，请补充披露各项目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7）公司日常机票通过方肖萍代购，请补充披露方肖萍购买机票的渠道，对比可比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赚取差价；（8）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费用及关联方为公司代收废料款的情形且金额较大，请补充披露资金用途，除南方破碎支付计息外，其他资金拆借未计息的原因，是否属于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利益，说明国贸房地产报告期内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是否投入了房地产开发建设。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与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瀚江”）、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沃达”）、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春生”）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合同及交易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陈桂华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及其个人资金流向的相关说明、国贸房地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抽查了与成本、费用相关的审批文件及原始单据，访谈了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济南春生、方肖萍，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关联方”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 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焦生杰、章永奎、黄伟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或销售货物，主要是与张明节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委托张明节持有张明节投资企业的股权的情况，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所属企业也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与张明节控制企业的交易

①与张明节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

公司 2007 年销售体制改革时，张明节即从公司的销售部门离职创业发展成为公司的经销商，自 2009 年开始陆续设立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等公司与南方路机开展合作，一直以来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张明节自 1997 年起于公司销售部门任职，2004 年离职后，考虑到其长期深耕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一直聘请其作为公司的外部董事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张明节控制的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及存在重大影响的济南春生系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济南春生	采购商品	2,994.50	2,555.11	2,090.08
杭州瀚坤	销售服务费	206.76	398.82	157.13
上海瀚沃达	销售服务费	53.75	-	-
合计		**3,255.01**	**2,953.93**	**2,247.2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4.04%**	**4.12%**	**3.63%**

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规模分别为 2,247.21 万元、2,953.93 万元、3,255.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4.12%、4.04%，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

A.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南春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为公司向济南春生采购配料站、钢结构等结构件。公司的产品型号较多，且多为定制化产品，配料站、钢结构等结构件需求量较大、质量要求较高，而济南春生生产经营较为稳定，订单响应速度快，交货稳定且交货期短，产品质量和企业信用均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系公司采购结构件的可靠渠道之一，因此，公司与济南春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作为公司的授权经销商为公司向直销客户销售设备提供交易撮合、促成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的服务费。公司自 2007 年实行销售体制改革以来，张明节作为公司原营销负责人由于熟悉公司的产品及业务，便陆续成立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作为相应区域的经销商参与公司产品的销售。上述企业自成为公司的区域经销商以来，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B.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济南春生采购的配料站、钢结构等结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具体的图纸、要求进行生产，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因此，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与济南春生提供类似产品的无关联供应商，对其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商品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料站	济南春生	6.97	6.95	7.04
	无关联公司 A	7.04	7.23	7.04
	无关联公司 B	6.70	7.06	7.05
钢结构	济南春生	6.93	6.89	7.23
	无关联公司 C	7.36	7.26	6.82
	无关联公司 D	7.04	6.48	6.88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春生采购结构件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各地钢材价格、各地人工薪酬、各产品定制化需求等。

报告期内，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为公司提供交易的撮合、促成服务，由公司按照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计提、支付销售服务费，与其他同类型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与济南春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济南瀚江	销售商品	5,489.48	4,163.87	3,250.45
杭州瀚坤	销售商品	3,251.45	4,179.97	2,937.90
上海瀚沃达	销售商品	5,873.06	482.61	-
济南瀚江	其他收入	64.03	32.49	71.93
杭州瀚坤	其他收入	64.64	48.58	97.50
上海瀚沃达	其他收入	98.69	20.70	-
合计		14,841.35	8,928.21	6,357.7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00%	8.89%	7.3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57.78 万元、8,928.21 万元、14,841.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8.89%、13.00%，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

A.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详见本题回复“（三）之 1.（1）.①与张明节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

B.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a.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但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针对所有的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公司机型标准指导价的利润率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毛利率水平确定。在上述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因此，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即使同一类产品，可能因为产品型号、定制化程度、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的不同，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b.销售商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鉴于公司的产品单价较高，单笔合同金额高，部分经销商某些年度执行订单较少，无法覆盖公司的各个主要产品类型，因此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最大的三家经销商，即杭州瀚坤（含同一控制下的济南瀚江、上海瀚沃达）、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伟业”）、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广州江宇”）进行对比，同时选取了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制砂设备四类销售收入最大的产品类型进行对比。

三家经销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	4,892.11	21.04%	2,858.29	12.88%	3,548.79	17.28%
	杭州瀚坤	4,813.81	21.01%	3,703.82	16.38%	2,969.80	20.09%
	南方伟业	3,519.44	22.54%	3,693.34	19.26%	3,793.28	22.32%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	494.51	29.53%	210.05	41.19%	1,353.41	29.14%

	杭州瀚坤	1,776.36	30.54%	585.90	20.54%	585.40	32.70%
	南方伟业	1,194.64	29.22%	3,518.47	26.84%	1,117.85	22.78%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	815.75	16.56%	-	-	490.58	28.19%
	杭州瀚坤	1,027.01	23.44%	1,916.94	21.22%	605.49	21.17%
	南方伟业	2,022.74	31.61%	2,568.55	23.46%	1,177.13	22.71%
制砂设备	广州江宇	3,561.97	25.66%	1,382.30	21.25%	394.02	6.94%
	杭州瀚坤	3,825.87	30.65%	648.24	46.22%	803.75	41.55%
	南方伟业	2,107.46	33.37%	898.51	28.33%	-	-

部分年份产品类别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当年订单较少，毛利率受单笔订单特殊性影响较大，毛利率可比性较弱，如杭州瀚坤 2018 年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仅一个订单，2019 年干混砂浆搅拌设备仅两个订单。

公司对经销商整体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受到公司产品定制化、产品类型多且配置不同等因素影响下，三家经销商在不同产品线的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但处于合理区间。

c.其他收入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资金占用费收入、服务费收入、运费收入。

资金占用费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经销商逾期货款、经销商汇票回款等情况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针对逾期货款，公司对于经销订单、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订单中逾期 60 天以上的货款，按照月息 1.5%的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针对汇票回款，公司对于经销订单、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订单中汇票回款的货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收票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利息作为资金占用费。

服务费收入主要系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展会、网络营销等服务的收入。公司作为厂商通过参加上海宝马展、网络搜索竞价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为经销商的

营销工作提供了便利。因此，公司根据各经销商参展人数、各经销商所属区域询盘量等维度向各经销商收取相关服务收入。

运费收入系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预估运费高于实际结算运费的差额部分。对于采取代办运输方式的订单，公司根据合作物流公司的费率预估订单所需的运费，当实际结算运费低于预估运费时，差额部分进入其他业务收入；当实际结算运费高于预估运费时，差额部分进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照统一的制度管理经销商，按照统一的方法计算确认上述三项其他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94.67	981.45	693.4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其薪酬水平参照市场及行业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控制差旅费用支出，日常机票通过方肖萍代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购机票	113.43	343.02	297.24

方肖萍机票购买渠道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售票机构、代理销售机票的旅行社等。方肖萍代购机票的价格与公司向方肖萍购买机票的价格一致，均为购票时航空公司的机票市面价格，价格公允，方肖萍未从中赚取差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为进一步规范并消除公司与方肖萍的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通过方肖萍代购机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笔涉及交易定价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即公司收购仙桃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分别购买方庆熙持有的仙桃公司 21.93%的股权、陈桂华持有的仙桃公司 21.0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8.78 万元和 969.22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仙桃公司 100.00%股权，仙桃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受让方庆熙、陈桂华合计持有的仙桃公司 43.00%股权。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方庆熙、陈桂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格依据容诚所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F2137 号）所记载的仙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仙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17.5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仙桃路机 100.00%股权价格确定为 4,6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涉及的 43%股权价格为 1,978.00 万元。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已按规定履行程序，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张明节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备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机票代购、非经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均已停止并清理完毕，未来不会继续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

（四） 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进行评估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收购仙桃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系按照仙桃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故未进行评估。具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三）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 公司为关联方杭州瀚坤提供担保，目前尚有部分担保未履行完毕，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个别订单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基于资金安全、服务保障等考虑，要求发行人作为厂商对经销商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此提高对于终端客户的保障，保障期限通常截至设备质保期结束。发行人的相关担保行为系基于终端客户需求、为促进产品销售而形成，故未收取担保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因上述经销商担保事宜导致发行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另一方面，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制度，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严格管控，不再为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杭州瀚坤提供的担保有 2 笔尚未履行完毕，合同金额 1,387.00 万元，上述两笔合同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由终端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已进入质保期，相关关联担保的担保风险较小。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涉及项目及金额较多，请补充披露各项目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涉及项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南科投资		-	151.10
	陈桂华		-	291.42
	济南瀚江	54.62	157.48	99.72
	杭州瀚坤	14.19	-	-
	上海瀚沃达	30.47	34.02	-
	济南春生		0.51	-
应收账款	济南瀚江	338.22	600.65	148.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瀚坤	111.02	254.08	312.54
	上海瀚沃达	302.75	90.20	-
合同资产	济南瀚江	82.80	-	-
	杭州瀚坤	133.38	-	-
	上海瀚沃达	298.39	-	-
预付账款	济南春生	232.66	47.88	2.07
应付股利	方庆熙	-	-	882.12
	智诚投资	28.62	-	-
	智信投资	20.91	-	-
	方华投资	12.72	-	-
	方耀投资	24.36	-	-
合同负债	济南瀚江	3,250.04	-	-
	杭州瀚坤	2,789.41	-	-
	上海瀚沃达	3,185.15	-	-
预收款项	济南瀚江		6,699.38	5,369.48
	杭州瀚坤		1,491.85	1,302.65
	上海瀚沃达		1,200.24	-
应付账款	济南春生		55.21	268.25
其他应付款	济南瀚江	104.45	6.00	6.00
	杭州瀚坤	1,233.29	809.26	385.05
	上海瀚沃达	214.34	-	-
	方肖萍		1.21	-
	张明节	15.60	15.60	15.60

注：合同负债金额包含待转销项税。

1.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公司对南科投资、陈桂华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费用及关联方为公司代收废料款所致，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对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应收经销商的资金占用费、服务费等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对济南春生的其他应收款系外购定制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工地整改费用。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应收账款系公司产品销售经终端客户验收后仍未收取的货款。

3. 合同资产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因产品销售而产生的质保期在 1 年以上的应收产品质量保证金属于合同资产。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济南春生的预付账款系公司向济南春生预付外购定制件订单的采购款。

5. 应付股利

2018 年末，公司对方庆熙的应付股利系公司 2018 年实施利润分配，剩余 882.12 万元未在 2018 年当期支付，而于 2019 年支付完毕。

2020 年末，公司对智诚投资、智信投资、方华投资、方耀投资的应付股利系公司 2020 年实施利润分配，剩余 86.61 万元未在 2020 年当期支付，而于 2021 年支付完毕。

6. 合同负债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货款及预提销售折扣在合同负债中列示。

7. 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对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预收款项系公司在手订单已预收的合同款项。

8.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济南春生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应付济南春生外购定制件订单的采购款。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济南瀚江的其他应付款系保证金及押金，对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其他应付款系预提销售服务费、保证金及押金，对方肖萍的其他应付款系预提机票代购款，对张明节的其他应付款系经销商保证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对南科投资、陈桂华的其他应收款涉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外（合计 442.51 万元，已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不涉及利益输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

（七） 公司日常机票通过方肖萍代购，请补充披露方肖萍购买机票的渠道，对比可比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赚取差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肖萍，方肖萍机票购买渠道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售票机构、代理销售机票的旅行社等。方肖萍代购机票的价格与公司向方肖萍购买机票的价格一致，均为购票时航空公司的机票市面价格，价格公允，方肖萍未从中赚取差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八）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费用及关联方为公司代收废料款的情形且金额较大，请补充披露资金用途，除南方破碎支付计息外，其他资金拆借未计息的原因，是否属于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利益，说明国贸房地产报告期内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是否投入了房地产开发建设

1.请补充披露资金用途，除南方破碎支付计息外，其他资金拆借未计息的原因，是否属于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用途及计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份	项目	金额	资金用途	计息情况
南科投资	2017 年	资金拆借	741.00	厂房建设	未计息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59.15	日常运营费用	未计息
	2018 年	资金拆借	400.00	厂房建设	未计息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67.52	日常运营费用	未计息
南方破碎	2017 年	资金拆借	517.78	厂房建设	已计息
陈桂华	2017 年	资金拆借	2,075.28	个人生活支出及投资	未计息
		代公司收废料款	231.83	个人生活支出	未计息
	2018 年	代公司收废料款	276.82	个人生活支出	未计息
方凯	2017 年	资金拆借	191.00	个人生活支出	未计息
	2018 年	资金拆借	290.00	个人生活支出	未计息
方庆熙	2017 年	资金拆借	57.20	个人生活支出	未计息
	2018 年	资金拆借	12.19	个人生活支出	未计息
厦门特雷	2017 年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1.52	日常运营费用	未计息

上述资金往来事项中，除南方破碎计算利息外，其他资金往来未计息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多数为临时周转需求，并未主观故意占用公司资金，且占用时间较短并已及时全额归还，故未收取利息，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国贸房地产报告期内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是否投入了房地产开发建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陈桂华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及其个人资金流向的相关说明、国贸房地产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国贸房地产并未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业务，其主要业务系前期开发的项目尾盘销售工作。发行人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生活支出及投资，并未投入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

七、关于与张明节的交易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张明节在发行人历年的任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2）张明节于 2004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未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但于 2020 年 3 月才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向济南春生采购配料站、钢

结构等结构件、向济南瀚江、杭州瀚坤司支付交易撮合服务费的定价公允性，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4）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作为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向公司购入产品并对外销售，金额较高，请结合具体销售情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公允性，说明公司向经销商收取逾期货款利息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收取上述款项情况；（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委托张明节持有张明节投资企业的股权，是否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所属企业存在除招股书披露外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6）境内 21 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济南春生之间的销售采购合同及交易明细、发行人与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之间的销售合同及交易明细、张明节控制企业的工商内档资料、张明节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 家境内经销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保持合作关系）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访谈了张明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张明节在发行人历年的任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明节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明节，张明节自 1997 年公司成立时起于公司销售部门任职。1997 年至 2000 年，历任公司北京、太原等地办事处经理，负责各地市场销售；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公司营销负责人，并自 200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04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2020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张明节作为委托方，曾委托方凯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委托持有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代持行为已解除，张明节作为智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74%，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张明节于2004年7月从公司离职，未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但于2020年3月才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明节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明节，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设立了董事会，成员为5名，张明节自2001年七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离任后，考虑到其长期深耕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因此公司在其离职后继续聘请其作为外部董事。

2020年3月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准备，公司聘请了三位分别具有行业、法律、会计背景的外部独立董事并选举了选举了近年来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为新一届董事会的内部成员，张明节自此时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张明节于2004年7月从公司离职后仍担任董事直至2020年3月具有合理性。

（三） 公司向济南春生采购配料站、钢结构等结构件、向济南瀚江、杭州瀚坤司支付交易撮合服务费的定价公允性，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济南春生采购的配料站、钢结构等结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具体的图纸、要求进行生产，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与济南春生提供类似产品的无关联供应商，对其采购单价进行对比，不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统一的制度管理经销商，发行人与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之间发生的交易撮合服务费系根据统一的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计提，不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的情况。

（四） 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作为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向公司购入产品并对外销售，金额较高，请结合具体销售情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公允性，说明公司向经销商收取逾期货款利息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收取上述款项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关于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委托张明节持有张明节投资企业的股权，是否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所属企业存在除招股书披露外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明节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明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委托张明节持有张明节投资企业的股权的情况，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所属企业也不存在除招股书披露外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 境内 21 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 家境内经销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保持合作关系）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	3,000 万元	黄铁福持股 60.00%；黄晓双持股 40.00%	黄铁福	销售及安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环保机械、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建筑材料；新型建材机械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	1,500 万元	丁成志持股 80.00%；邢艳艳持股 20.00%	丁成志	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养护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与配件、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	1,000 万元	马雪峰持股 60.00%；陈晓明持股 40.00%	马雪峰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电子产品、建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	1,000 万元	连振东持股 51.00%；林锦福持股 27.00%；黄金发持股 22.00%	连振东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安装、维修、销售；机械配件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	2019 年 4 月 18	1,000 万元	张明节持股 66.00%；毛杰仁持	张明节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

	司	日		股 19.00%；柯晓阳持股 15.00%		务），从事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00 万元	张林玉持股 70.00%；李丹丹持股 30.00%	张林玉	机械设备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干式制砂设备、移动破碎筛分设备、固定破碎筛分设备、皮带机、混凝土、机电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产品设备安装服务；专用仪器仪表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	1,000 万元	张林玉持股 90.00%；张成建持股 10.00%	张林玉	机械配件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混凝土制造;混凝土泵送;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农业机械维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8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	500 万元	王保卫持股 90.00%；王知国持股 10.00%	王保卫	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机械的租赁。
9	昆明伟诚机	2007 年	500 万元	翁伟杰持股	翁伟杰	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械有限公司	3 月 28 日		90.00%；郭晓玲持股 10.00%		建筑材料、工程车及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维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	500 万元	翁伟杰持股 90.00%；王坚持股 10.00%	翁伟杰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工程车及配件、沥青混凝土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及维修服务（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300 万元	黄晓伟持股 40.00%；黄琼瑜持股 35.00%；马爱军持股 25.00%	黄晓伟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除外）；钢结构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9 日	800 万元	张成会持股 80.00%；张坚彩持股 20.00%	张成会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特种机电机械设备除外）及其配件的安装；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设计、租赁、维护、维修、技术服务和销售；专用作业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3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200 万元	张明节持股 66.00%；毛杰仁持股 19.00%；柯晓阳持股 15.00%	张明节	销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电器产品，电子产品；服务：机电设备（除专控）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	1,000 万元	汪洁持股 100.00%	汪洁	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电子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7 日	500 万元	柳晓华持股 80.00%；张明节持股 20.00%	柳晓华	搅拌成形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	100 万元	张守红持股 81.00%；韩丽琴持股 19.00%	张守红	道路工程材料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与技术推广；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维修；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17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	50 万元	许玉凤持股 91.00%；林方伟持股 9.00%	许玉凤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改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高精微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00 万元	吴坚毅持股 30.00%；陈晓明持股 30.00%；马雪峰持股 25.00%；郭晓勇持股 10.00%；张兆弼持股 5.00%	陈晓明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工艺品、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贵州乾诚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1,000 万元	连振东持股 25.00%；张坚顺持股 25.00%；张明节持股 25.00%；马雪峰持股 25.00%	连振东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设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1,000 万元	连振东持股 25.00%；张坚顺持股 25.00%；张明节持股 25.00%；马雪峰持股 25.00%	连振东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配件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材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修理；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混凝土制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农业机械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6]	2011 年 12 月 28 日	500 万元	冯玉柱持股 90.00%；冯玉叶持股 10.00%	冯玉柱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专用工程车辆，钢材，路面机械，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设计、租赁、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国内劳务派遣；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许可经营项目：无。）
22	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7]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0 万元	冯玉柱持股 100.00%	冯玉柱	建筑材料、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工程专用车辆、钢材、五金交电、劳动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租赁、维护、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6]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
[7] 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

23	黑龙江同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	2019 年 7 月 8	1,000 万元	韩冰持股 50.00%；徐世配持股 50.00%	韩冰	批发兼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路桥机械设备、五金水暖、电器、电子元件；工程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路桥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配件技术服务。

[8] 黑龙江同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

上述 23 家境内经销商中，除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同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 19 家境内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且均为公司 2007 年前后销售体制改革时，由部分区域销售经理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多在 8 年以上，合作较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八、关于未能回收的债权债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偿相关款项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后续回款可能性大小；（2）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偿相关款项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后续回款可能性大小；（3）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同意向其借款的原因，后续回款可能性大小，公司是否存在向其他经销商提供借款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的相关资料（包括租赁协议、担保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明细确认函、内部决策文件等）、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债务的相关资料（包括内部决策文件、借款协议、担保协议、代偿协议、民事起诉状、判决书等）、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经销商销售提供担保对应的订单合同、反担保承诺函、订单验收单、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合同、经销商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的决议文件，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偿相关款项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后续回款可能性大小

1.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贾永平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东风东街新生巷 30 号东楼 206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凭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经营），石灰石开采、加工，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贾永平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贾永平
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否

2.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的相关资料（包括租赁协议、担保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明细确认函等）、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 577.83 万元、577.83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2011 年 12 月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特雷克斯融资租赁（中国）有

限公司融资租赁移动破碎公司（此时特雷中国持股 60%、南方有限持股 40%）的设备，租赁期为 3 年，由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平及其配偶周晓红、移动破碎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期间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租金造成违约，由于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贾永平、周晓红无力偿还相关款项，移动破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履行担保义务以 1,600.00 万元受让相关设备及损失赔偿权。2017 年 1 月，南方路机有限受让特雷中国持有的移动破碎公司全部股权，移动破碎公司成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并入公司财务体系核算。

2012 年 10 月，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约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公司制砂等设备，贾永平及其配偶周晓红、南方路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期间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租金造成违约，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履行担保义务以 617.83 万元受让相关债权。

移动破碎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受让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已经移动破碎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债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时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该债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管理体系进行完善，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均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减少融资租赁结算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结算业务逐年减少，未损害公司利益。

3.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的回款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的决议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1,033.79 万元、577.83 万元无法收回，分别同意予以核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为 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相关债权的形成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为终端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制度，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严格管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类似大额无法收回债权的情况；此外，该等无法收回的债权已进行核销，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本次发行产生影响，该等事项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偿相关款项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后续回款可能性大小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青松
注册地址	南安市省新工业区
注册资本	58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筑路机械及配件制造、钢结构件、钣金制作。（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青松持股 51.70%; 陈安南持股 25.80%; 陈清廉持股 22.50%
实际控制人	陈青松
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否

2.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债务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代偿协议、民事起诉状、判决书等）、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147.98 万元、147.98 万元，该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7 月，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

议，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发展初期的供应商，南方路机基于早期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7 月，因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代偿相关款项 151.48 万元。2016 年 2 月，公司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青松归还相关款项，经法院判决，公司对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有追偿权。因对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仅通过法院拍卖其实际控制人资产收回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尚未收回。

公司为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代偿借款本息时与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青松为该债务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违约时及时采取措施，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的回款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的决议文件，2020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回款可能性较低，董事会同意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 147.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余额为 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基于早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债权因无法收回已进行核销。

（三）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同意向其借款的原因，后续回款可能性大小，公司是否存在向其他经销商提供借款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守红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1611 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工程材料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与技术推广；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维修；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张守红持股 81.00%; 韩丽琴持股 19.00%
实际控制人	张守红
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否

2.应收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明细表、《审计报告》、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合同、经销商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近几年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为扶持经销商扩大销售投入的资金需求，存在向部分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形。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之一，2015 年至 2020 年向公司借款 18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利息根据每年度销售额情况适用 1%/月-2%/月的利率，每年年度结束后按照当年度销售额确定核算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均按期支付相关利息，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结清。

3.公司向其他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合同、经销商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还款
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18.3.9-2018.6.6	1%/月	是
2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2018.3.15-2018.7.26	1%/月，逾期利息 1.5%/月	是
3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18.5.25-2019.9.20	1%/月，逾期利息 1.5%/月	是
4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18.6.25-2020.6.20	1%/月	是
5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18.12.11-2019.12.11	1%/月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借款均已收回。

4. 公司向其他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经销商销售提供担保对应的订单合同、反担保承诺函、订单验收单、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经销商的部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个别订单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基于资金、前期服务、后期质保等因素，要求公司作为设备厂商对经销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提高对终端客户的保障，担保期限通常截至设备质保期结束。公司为控制风险，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要求相应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终端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1,450.00	2019.3.25	是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永欣建材有限公司	727.00	2019.7.31	否

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天诺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165.00	2019.8.30	否
4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70.00	2017.5.24	是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分公司	980.00	2017.8.11	否
6	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泷澄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798.00	2018.3.9	是
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舜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0	2018.3.19	是
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华泰建材有限公司	660.00	2019.1.23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的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为 3,532.00 万元。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经销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且未发生违约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制度及内部规定，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严格管控，不再为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

九、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拥有 696 项专利中实际用于公司产品的数量情况；（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3）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被寿技研特雷克斯授权技术许可，请说明许可费用支付情况，相关技术是否申请专利，许可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许可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被许可使用专利报告期内分别涉及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如相关许可方不再授权发行人使用，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上述技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如需取得他方的专利授权的，请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补充披露；（4）研发环节需使用 PRM 和 RDM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环节需使用 CRM 系统，请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系统与相关权利人签署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对相关系统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证书、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相关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及支付凭证、银行水单、发行人与 Terex GB Limited（以下简称“特雷克斯”）签署的《付款确认书》、发行人与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采购明细、寿技研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软件供应商签署的 PLM 系统、RDM 系统、CRM 系统等软件系统相关合同、《招股说明书》、特雷克斯母公司 TEREX 的公开披露文件，就技术许可情况、专利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与发行人信息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会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等了解相关软件在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中的运用情况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拥有 696 项专利中实际用于公司产品的数量情况

1.专利

（1）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就专利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上述专利中 595 项实际应用于公司产品。专利的有效期限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发明专利有效期限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 10 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申请专利的相关支出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各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专利实际用于公司产品的数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应用于产品的类别	实际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未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重要	普通	普通
发明专	工程搅拌设备	47	3	-

专利类型	专利应用于产品的类别	实际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未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利（57项）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5	-	-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2	-	-
实用新型专利（676项）	工程搅拌设备	118	218	72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87	54	79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20	26	2
外观设计专利（35项）	工程搅拌设备	0	6	-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2	4	17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0	3	3

（2）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商标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申请商标的相关支出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各项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各项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南方路机	NFLJ	1359413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1.28-2030.01.27	重要
2	南方路机	NFLG	1374445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3.14-2030.03.13	重要
3	南方路机	南方	2017174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重要
4	南方路机	NFLG 南方路机	3224759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6.14-2025.06.13	重要
5	南方路机	NFLG 南方路机	3224760	第35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4.01.14-2024.01.13	重要
6	南方路机	阿尔曼 ALMAN	3294155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4.05.28-2024.05.27	一般
7	南方路机	ALMAN	3294156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4.05.28-2024.05.27	一般
8	南方路机	NFLG	4008485	第3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7.01.21-2027.01.20	重要
9	南方路机	NFLG 南方路机	4008486	第3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7.01.21-2027.01.20	重要
10	南方路机		5727281	第37类	中国	原始取	2020.01.14-2030.01.13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得		
11	南方路机		5727283	第35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重要
12	南方路机		5727284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重要
13	南方路机		5727285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重要
14	南方路机		5727295	第3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1.14-2030.01.13	重要
15	南方路机		7119237	第3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9]	重要
16	南方路机		7119238	第35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9.07-2030.09.06	重要
17	南方路机		7119239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7.21-2030.07.20	重要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中心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和

[9] 本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现已提前完成续展，新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申请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支出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各项著作权的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各项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南方有限	南方路机混凝土生产控制系统 V1.2.22	2012SR087975	原始取得	2003.11.08	2003.09.08	重要
2	南方有限	南方路机商品砼控制管理系统 V1.5.35	2012SR088876	原始取得	2004.04.08	2003.11.25	重要
3	南方有限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车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V1.1	2012SR088868	原始取得	2006.10.01	2006.10.01	重要
4	南方有限	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V1.1	2012SR087980	原始取得	2007.03.01	2006.09.25	重要
5	南方有限	南方路机干粉砂浆生产管理系统 V1.1.15	2012SR087971	原始取得	2008.06.30	2007.08.25	重要
6	南方有限	南方路机稳定土控制系统 V3.3.5.1	2012SR087498	原始取得	2007.10.28	2007.10.18	重要
7	南方有限	商品砼生产经营专业管理系统 V2.1.3.1	2012SR046096	原始取得	2011.03.01	2010.09.25	重要

（二） 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行申请、原始取得，发行人子公司仙桃公司受让取得的两项专利系由母公司

转让。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等第三方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转让取得专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被寿技研特雷克斯授权技术许可，请说明许可费用支付情况，相关技术是否申请专利，许可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许可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被许可使用专利报告期内分别涉及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如相关许可方不再授权发行人使用，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上述技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如需取得他方的专利授权的，请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被寿技研特雷克斯授权技术许可的许可费用支付情况

（1）被寿技研授权技术许可的许可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水单、相关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寿技研相关技术许可支付的许可费用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技术许可费用	254.88 万元	233.69 万元	208.6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许可费用均已支付完毕。

（2）被特雷克斯授权技术许可的许可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水单、相关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及支付凭证、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署的《付款确认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支付的许可费用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技术许可费用	-	69.21 万元	58.47 万元

注: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之间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许可期前三年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计提及支付提成费。许可期前三年已于 2019 年度到期截止，因此 2020 年技术许可费用为 0。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署了《付款确认书》，双方明确就《技术许可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应向特雷克斯支付合计 84.28 万元许可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许可费用已支付。

2. 许可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许可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相关许可技术是否申请专利，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上述技术的情况

（1）许可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

①寿技研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寿技研进行销售，寿技研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寿技研采购了少量制砂设备配件及破碎设备配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154.43 万元	91.87 万元	364.19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0.20%	0.12%	0.54%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授予发行人干式制砂设备、特定机型破碎机等相关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寿技研拥有在发行人独家制造销售区域以外的国家及地区的销售权，发行人与寿技研的销售区域不存在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②特雷克斯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特雷克斯进行销售，特雷克斯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特雷克斯采购少量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及配件的情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0.74 万元	166.13 万元	369.78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0.00%	0.22%	0.55%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例			

特雷克斯系美股上市公司 TEREX CORP（证券代码：TEX.N，以下简称“TEREX”）的下属子公司。TEREX 是全球型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商，其下设品牌 POWERSCREEN 主要经营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与发行人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属于同类型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许可的有效期限为截至发行人注销之日，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公司持续使用被许可技术。

（2）许可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寿技研出具的说明，寿技研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东京都新宿区，股东包括奥原祥司、奥原国雄、奥原武范、平原俊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根据特雷克斯母公司 TEREX 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雷克斯系美股上市公司 TEREX（证券代码：TEX.N）的下属子公司。TEREX 系全球型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商，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地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第一大股东 BlackRock,Inc，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3）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许可技术，是否申请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属于中国区域内的排他性独占许可。同时，根据寿技研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属于中国区域内的非排他性许可。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特雷克斯存在通过合资办厂或技术许可等方式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根据寿技研出具的说明、寿技研、特雷克斯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核查，寿技研已在中国境内及日本就相关许可技术申请并取得了专利，特雷克斯已在美国等地就相关许可技术申请并取得了专利。

3.被许可使用专利报告期内分别涉及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如相关许可方不再授权发行人使用，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1）报告期内被许可使用专利分别涉及收入及利润情况

①寿技研许可使用技术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寿技研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和几款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报告期内，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5,975.74	10,738.81	6,350.69
收入占比	5.24%	10.70%	7.29%
毛利金额	2,328.84	4,738.73	2,870.44
毛利占比	6.92%	16.53%	11.38%

②特雷克斯许可使用技术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特雷克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几款特定机型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报告期内，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4,272.90	4,052.83	1,914.69
收入占比	3.74%	4.04%	2.20%
毛利金额	1,304.38	1,373.62	803.25
毛利占比	3.88%	4.79%	3.18%

（2）相关许可方不再授权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发行人取得的相

关许可技术主要集中于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和特定机型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等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9%、10.70%和 5.24%，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0%、4.04%和 3.74%，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相关技术许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进入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初期，通过向寿技研、特雷克斯等技术成熟企业取得相关技术许可，与上述许可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公司已形成机制砂及破碎筛分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48 项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相关专利，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对相关许可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技术许可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五）技术许可使用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和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是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中的系列产品，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的部分生产技术由寿技研许可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移动破碎筛分设备的部分生产技术由 Terex GB Limited 许可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至公司注销之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9%、10.70%和 5.24%，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0%、4.04%和 3.74%。

尽管目前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和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且技术许可合同均正常履行，但考虑到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若未来公司与技术许可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或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达成一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技术许可相关风险提示已到位。

（四） 研发环节需使用 PRM 和 RDM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环节需使用 CRM 系统，请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系统与相关权利人签署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对相关系统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软件供应商签署的 PLM 系统、RDM 系统、CRM 系统等软件系统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信息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会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等了解相关软件在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中的运用情况，PLM 系统、RDM 系统、CRM 系统等相关系统能够提升发行人研发效率，但该等系统非研发必备系统且存在替代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 PLM 系统、RDM 系统、CRM 系统等相关系统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研发环节、客户关系管理环节主要软件系统相关权利人签署协议主要内容等内容如下：

软件系统名称	软件供应商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对系统是否存在依赖
南方路机研究开发管理平台 PLM 系统	深圳市凯思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PLM 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PLM 项目软件合同书》等	南方路机（甲方）委托深圳市凯思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实施开发研发管理平台 PLM 系统项目，并向乙方购买 PLM 系统相关软件配置及年保养服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请求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实施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软件系统为买断式一次性购入，软件技术服务等按需购买。	通过实施该系统，发行人可以提高产品设计数据使用效率、减少重复设计，实现产品数据标准化和规范研发流程。PLM 系统属于辅助性软件，发行人对该系统不存在依赖。
青铜器研发管理系统软件 RDM Pro	深圳市青铜器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合同》、《软件技术服务合同》等	南方路机（甲方）向深圳市青铜器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乙方）购买产品《青铜器研发管理系统软件 RDM Pro》一套及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为自身经营需要对软件进行安装及安装后的自身使用。软件系统为买断式一次性购入，软件技术服务等按需购买。	RDM 系统是研发项目管理、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的管理平台，通过实施该系统，发行人可以实时、客观了解研发项目实际情况。RDM 系统属于辅助性软件，发行人对该系统不存在依赖。
Salesforce CRM 系统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lesforce CRM 实施服务协议》等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作为 Salesforce CRM 产品咨询和实施服务提供商，根据南方路机（甲方）实	CRM 系统系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帮助发行人管理并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质量。CRM 为辅

软件系统名称	软件供应商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对系统是否存在依赖
			际情况进行许可软件的实施，并提供 Veevlink 云服务及 CTI 云客服中心服务等，云服务和云客服按需支付年费。	助性软件，发行人对该系统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系统均属于发行人日常管理运营中的辅助性软件，发行人对上述系统不存在依赖。

十、关于合作研发。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寿技研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与寿技研就混凝土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破碎筛分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 年。技术合作的相关技术信息由双方共同拥有。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寿技研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三修改协议书》，寿技研授予公司离心式粉碎机设备的制造销售权并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 6 月公司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对寿技研构成依赖；（2）离心式粉碎机设备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摆式悬辊磨砂机 RS80 研发及应用情况，公司及寿技研申请专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技术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2016 年 6 月公司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对寿技研构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技术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书，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寿技研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乙方）与寿技研（甲方）就混凝土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破碎筛分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 年。技术合作的相关技术信息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对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需进行保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金额	协议期限
甲方根据协议对乙方开发研究的机器进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对象包括混凝土垃圾用双轴撕碎机（1 种）和混合废弃物用比例分选机（1 种）	1、研发开发产生的工业产权等，在中国范围内归属乙方，在日本范围内归属甲方，其他国家和地区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双方单独拥有的工业产权等的申请手续，各自单独办理，费用自负；2、根据协议产品化的机器的所有技术信息，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按照自己同等的秘密信息或资料对待，承担保密义务	1000 万日元	2 年

目前该协议已执行完毕，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合作良好，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等情况。

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该项《技术合作协议书》，不会导致公司对寿技研构成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寿技研的合作研发有明确分工

发行人与寿技研在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任务分工、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明确。南方路机作为主导方，负责项目的应用研究及项目产业化，主要包括具体方案设计、工艺和技术研究、产品加工制造、安装及调试等；寿技研主要为研发项目提供基本计划图及强度计算，为研发项目提供基础支持及建议。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寿技研资源、设施和人员进行研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寿技研的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等进行研发活动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未对寿技研构成依赖。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第四修改协议书》，发行人与寿技研之间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寿技研于 2016 年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已执行完毕，协议履行期间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寿技研的合作研发有明确分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寿技研资源、设施和人员进行研发的情况，该项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寿技研构成依赖。

（二） 离心式粉碎机设备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摆式悬辊磨砂机 RS80 研发及应用情况，公司及寿技研申请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技术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核查，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寿技研签订《技术许可协议》之《第三修改协议书》，寿技研授予公司离心式粉碎机设备的制造销售权并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公司与寿技研签订上述协议的主要目的系合作研发新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对外销售协议许可产品离心式粉碎机。基于上述协议，公司开展摆式悬辊磨砂机 RS80 的研发及应用，寿技研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自行开发的产品申请专利时，需提前通知寿技研，寿技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能反对或阻止公司申请专利。双方应对其在签订或履行协议时从对方获悉得技术信息进行保密。目前该项目处于初期设计阶段，公司及寿技研尚未就该项研发申请专利。

十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需满足的条件，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经办人、相关业务部门经办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quanzhou.gov.cn/）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少量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钢结

构工程工作，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发行人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进口采购及货物出口贸易，还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和取得相应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零部件采购环节、货物出口贸易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前会先进行“验厂”程序，即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公司进行审核或评估，在确认公司及公司产品符合其条件后，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才会正式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入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B 类装备供应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点管理装备供应商名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通用施工设备供应商名录等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	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仙桃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械，干粉砂浆搅拌机械，建筑构件制品，钢结构件；各种搅拌机械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支持服务。	生产、制造、销售工程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钢结构工程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闽）JZ 安许证字[2018]QZFZ0027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5059405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3505960005	2020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4	发行人	-(从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领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8368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发行人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少量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及钢结构工程工作，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零部件采购环节及货物出口贸易环节涉及进口采购及货物出口贸易，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资质证书，相关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需满足的条件，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

2.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10]，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房屋建设、建筑安全生产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若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事宜，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标准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10]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申请续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需满足净资产大于 400/500 万元且具备一定持证技术人员的标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及服务，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续期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发行人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应标准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签定的合同及危废处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固体废弃物处理量的明细数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技术参数等处理能力资料并登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zf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方面的媒体报导情况。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签定的合同及危废处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固体废弃物处理量的明细数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技术参数等处理能力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包括机加工环节、焊接环节、装配环节及涂装环节。

根据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保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主要包括钢板切割中使用的冷却水以及喷漆工艺污水，可循环使用。

（2）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抛丸、喷漆等环节，包括喷砂、抛丸等涂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等。其中，焊接产生的粉尘通过烟尘净化机进行处理；抛丸工艺在封闭车间中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喷漆工序在专门的喷漆房中进行操作，所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来自于机加工环节、涂装环节、装配环节及涂装环节，具体包括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废乳化液，涂装过程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装配环节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废渣由专人进行收集外售给回收企业，可进行再利用；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过滤棉、废漆等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控制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床和动力设备等生产设备。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噪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声源设备;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对设备加装橡胶垫、隔音罩等进行减震降噪处理。”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备运行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1]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执行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南方路机	废气	喷漆工序	苯	0.219 mg/ m^3	1 mg/ m^3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①“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废气处理线，处理能力 135,000 m^3/h; ②“玻璃纤维棉过滤+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线，处理能力 79,000 m^3/h; ③“水旋+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线，处理能力 50,000 m^3/h	正常
			甲苯	0.143 mg/ m^3	5 mg/ m^3	否			
			二甲苯	6.44 mg/ m^3	15 mg/ m^3	否			
			苯系物	10.2 mg/ m^3	30 mg/ m^3	否			
			非甲烷总烃	3.64 mg/ m^3	60 mg/ m^3	否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088 mg/ m^3	50mg/ m^3	否			
		喷砂、抛丸、焊接工序	颗粒物	14.5 mg/ m^3	120 mg/ m^3	否		2 台布袋除尘器，其中喷砂设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约为 25000 m^3/h; 抛丸设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约为 35000 m^3/h; 5 台移动除尘机，为焊机环节处理设备：4 台型号为 12620251-C10，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500~900 m^3/h; 1 台型号为 KTY-1.7K，设计处理能力为 1700 m^3/h	正常
	废水	生活废	pH 值	6.97	6-9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	正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1]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执行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	悬浮物	99mg/L	400mg/L	否	（GB8978-1996）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常
			COD	110 mg/L	500mg/L	否			
			BOD_5	42.5 mg/L	300mg/L	否			
			氨氮	24.4 mg/L	/	否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喷漆、装配工序	废铁、危废[2]	-	-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铁：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废料回收企业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正常
仙桃路机	废气	涂装、焊接工序	二甲苯	2.52mg/ m^3	70mg/ m^3	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喷涂废气经车间工艺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后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在线脱附+催化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包括四套伸缩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100000 m^3/h，一套干式喷漆房环保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60000 m^3/h	正常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1]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执行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6.55mg/ m^3	120 mg/ m^3	否		2台布袋除尘器，其中喷砂设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约为25000 m^3/h；抛丸设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约为35000 m^3/h； 2台移动除尘机，为焊机环节处理设备，型号为12620251-C10，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500~900 m^3/h	
			颗粒物	2.7mg/ m^3	120mg/ m^3	否			
	废水	生活废水	pH值	8.33 mg/L	6-9 mg/L	否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正常
			悬浮物	8 mg/L	400 mg/L	否			
			COD	58 mg/L	500 mg/L	否			
			BOD_5	14.0 mg/L	300 mg/L	否			
			氨氮	0.395 mg/L	45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mg/L	20 mg/L	否			
	固体废弃物	下料、机加工、喷漆、	废铁、危废[2]	-	-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铁：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废料回收企业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	正常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1]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执行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装配工序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注 1：危废包括废乳化液、废涂料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

注 2：废气排放浓度采用按有组织排放规律监测的数据，取各个监测点数据中的最大值。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置量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铁	2,456.18	2,066.53	2,017.84
危废	33.63	28.77	16.31
主要固体废弃物合计	2,489.81	2,095.30	2,03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所产生危废的种类，选择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报告期内接受过发行人委托处理危废的公司及其业务合作期间最新危废处理资质编号如下表所示:

公司	受托方	受托方业务合作期间最新危废处理资质编号
南方路机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F05210065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F07020039
仙桃公司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10-24-0004
	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08-04-0093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01-07-000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已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发行人关于危废的转移、运输合法合规。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技术参数等处理能力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环保监测、废弃物处置及排污支出等。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85.43	436.87	59.13
污染物处理费	45.98	39.48	26.72
其他费用	54.40	38.67	18.53
合计	285.81	515.01	10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成本费用包括环保设备投入、污染物处理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备的支出，其他费用主要为第三方环保监测费等，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无直接对应关系。

污染物处理费主要为处置废铁和危废产生的费用。废铁包括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以及与当期生产无直接对应关系的工艺装备报废所产生的废铁；危废主要包括废乳化液、废涂料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物品，产生量与生产经营情况并非线性匹配。污染物处理费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并非严格的线性匹配关系，但整体表现出相同的变化趋势。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作为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已通过相关环保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仙环建函[2020]10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为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与现有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募投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产生的污染物类型相同，各类污染物的环保处理措施与目前所采用的环保处理措施基本相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主要包括钢板切割中使用的冷却水以及喷漆工艺污水，可循环使用；

2.废气。废气的主要是喷砂、抛丸等涂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其中，喷漆工序在专门的喷漆房中进行操作，所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抛丸工艺在封闭车间中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焊接产生的粉尘通过烟尘净化机进行处理。

3.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料废渣、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过滤棉、废漆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废渣由专人进行收集外售给回收企业；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过滤棉、废漆等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环节车床、钻床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声源设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设备加装橡胶垫、隔音罩等进行减震降噪处理。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南方路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zfz.gov.cn/）的“政务公开/环境保护/投诉处理/„12369"环保举报平台受理情况公示”窗口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南方路机不存在被环保投诉的情况；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

2.仙桃公司

根据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仙桃公司“自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仙桃公司环保投诉情况如下：

时间	信访来源	投诉内容
2018 年 10 月 8 日	电话投诉	喷漆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电话投诉	喷漆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仙桃公司收到环保投诉后，通过升级改造和新增生产车间的环保处理措施，对喷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整改。其中，仙桃公司升级了四套伸缩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100000m3/h，引入一套干式喷漆房环保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60000m3/h。经上述整改，喷涂废气由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在线脱附+催化焚烧炉焚烧处理后再行排放，喷漆废气排放情况得到有效改善。根据环保监测报告，目前仙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仙桃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子公司就存在的环保投诉进行了处理措施整改，未

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五） 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环保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429004-35-03-029116	仙环建函[2020]107 号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20]C020049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和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三、 关于土地使用。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用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人提供的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出具的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研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办证专题会议的纪要》、发行人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出具的关于临时建筑物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并实地勘查了房屋及临时建筑物的用途、测算了临时建筑物面积的占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泉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档案馆、仙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自有土地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7 号/第 0021321 号/第 0021323 号/第 0021333	出让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	96,293.5	2056 年 8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无

		号/第0021330号/第0021332号/第0021329号/第0021325号/第0021326号/第0021322号/第0021324号/第0021328号						
2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06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1单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办公	无
3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21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5单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办公	无
4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26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6单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办公	无
5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30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325号地下二层第2号车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住宅用地	无
6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34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325号地下二层第3号车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住宅用地	无

7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第0001374号/第0001377号/第0001389号/第0001390号/第0001392号/第0001394号/第0001397号	出让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73,406.68	2052年11月4日	工业用地	无
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401号/第0001402号/第0001403号	出让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10,030.58	2053年5月18日	工业用地	无

（2）租赁土地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续签协议》《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内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北渠旁部分代征控制用地约14,000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租赁续签协议》《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租赁土地系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为建设浔美工业区的代征控制用地，长期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管理使用，泉州丰泽区人民政府市同意将该地块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

（3）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子公司仙桃公司在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上主要从事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发行人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仙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尚未发现土地闲置、欠缴土地出让金等违反《国有土地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自有及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情况如下：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7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办公楼	12,083.95	办公楼	无
2.	南方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	27,543.4	厂房	无

	路机	第 0021321 号	育街 700 号厂房			
3.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3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电控车间	5,089.46	车间	无
4.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3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电控物料仓库	1,016.54	仓库	无
5.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0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配电室	207.64	配电室	无
6.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2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热系统车间	268.4	车间	无
7.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9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食堂	1,541.07	食堂	无
8.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5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售后配件仓库	1,271.7	仓库	无
9.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6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特焊车间	945.33	车间	无
10.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2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通用车间	9,222.66	车间	无
1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4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涂装车间	2,850.92	车间	无
1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	390.81	洗衣房	无

		第 0021328 号	育街 700 号洗衣房			
13.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6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1 单位	231.89	办公	无
14.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1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5 单位	115.62	办公	无
15.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6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6 单位	225.03	办公	无
16.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0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2 号车位	57.41	车位	无
17.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4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3 号车位	57.41	车位	无
1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609.5	办公	无
19.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4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210.75	工业	无
20.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085.44	工业	无
21.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132.15	工业	无
22.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5,323.52	工业	无
23.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2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828.29	仓储	无
24.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4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323.52	工业	无
25.	仙桃	鄂（2019）仙	仙桃市龙华山	4,569.25	工业	无

	公司	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	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6.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316.09	集体宿舍	无
27.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316.09	集体宿舍	无
2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3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937.7	工业	无

（2）租赁的房屋与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期
1	发行人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龙阳路 2277 号之永达国际大厦 15 层 03 单元	沪房地浦字（2008）第 10043 号	150.42	自用办公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刘扬琴	泉州市中骏财富广场一期 3 号楼 1801 室	闽（2018）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689 号	73.54	居住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3	发行人	曾晓强	泉州市丰泽区中骏柏景湾 5 号楼 203 号	-[11]	88.85	居住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4	发行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	闽（2017）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9 号	33.41	住宿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11]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司	华创园公寓楼6楼633室				日
5	发行人	泉州宜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869号泉州方隅·Lite中骏世界城公寓1号楼1508房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77号	49.15	居住	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
6	发行人	陈思明	泉州市丰泽区东辅路东侧海峡体育中心南侧中骏雍景台3号楼1402室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049号	88.44	居住	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
7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12]	608.00	居住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	发行人	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A09地块	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662号	3,000.00	仓储	2021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12]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表格中的第 3 项、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表格中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履行备案程序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责令改正的风险，但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租赁的房屋多为员工宿舍、仓储等辅助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二）之 2.租赁房产瑕疵”。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A.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临时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等原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土地上共存在 542.37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南方路机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仓库用房	332.68
		实验及培训场所	28.98
		辅助性用房	180.7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42.37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约 0.5%；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贡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小且无法单独核算，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B.非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等原因，发行人非自有土地上共存在 6,951.8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南方路机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仓库用房	3,429.41
		车间厂房	2,992.04
		实验及培训场所	409.39
		辅助性用房	120.98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位于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范围外，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951.82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6.73%，主要为物资仓储用房及车间。其中未取得产权的车间面积合计 2,992.04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面积的 2.90%。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小且无法单独核算，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a.位于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4,798.96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4.65%，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南方路机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南方路机厂区西侧	仓库用房（金工仓库、叉车充电房）	2,898.77
		仓库用房（临时仓库）	237.47
		仓库用房（电缆仓库）	293.17
		车间厂房（通用车间）	600.20
		车间厂房（热系统车间）	249.12
		实验及培训场所（热系统教学基地）	267.36
		实验及培训场所（实验房）	142.03
		辅助性用房（小卖部）	64.10
		辅助性用房（食堂）	46.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金工仓库、热系统车间、热系统实验室和其他物料仓库等房产位于发行人西区场地。针对上述房产，发行人取得了《土地租赁续签协议》《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等文件，根据该等文件，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内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北渠旁部分代征控制用地约 14,000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租赁土地范围内的临时管理房，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规划建设等需要收回该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b.位于南方路机厂区东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拥有的位于南方路机厂区东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2152.86㎡，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2.08%，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南方路机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南方路机厂区东侧	车间厂房（涂装车间）	2,142.72
		辅助性用房（公共卫生间）	10.14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8月29日印发的[2018]137号《关于研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办证专题会议的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同意南方路机暂时保留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涂装车间、部分通用车间和空压机房等房产位于发行人东区场地，属于《纪要》中允许发行人保留的范围内，可暂不进行拆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房屋建设、建筑安全生产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建设局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根据厦门市建设局2021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今未受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根据仙桃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仙桃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房屋建设、使用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瑕疵物业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设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少量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该部分瑕疵房产的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或授权单位确认，因此，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有两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出租方

原因，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履行备案程序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责令改正的风险，但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租赁的房屋多为员工宿舍等辅助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用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之 4.（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租赁房产瑕疵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之 4.（2）租赁的房屋与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办公之用，其余房屋主要系发行人租赁后供公司部分员工住宿/居住及仓储使用。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

A.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33 室、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处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33 室出租人提供的其与银行签署的协议，该出租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该项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购房合同》号：2014101090028，房屋预告登记证明编号：泉房预丰泽区（丰）字第 201420094 号），根据发行人与该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如因出租房屋权属不清，造成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出租人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根据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出租人保证在出租房产时无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产权手续等未清事项，由出租人自行负责。

基于上述，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障碍。同时，该等房屋均系

发行人租赁后供公司部分员工住宿/居住使用，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不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场所。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物业因出租人原因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企业人员住宿/办公及仓储等用途，可替代性强。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及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屋建设、建筑安全生产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厂区内少量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及租赁土地主要为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强，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经营场所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所涉地块未收到任何征迁通知，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征迁协议，相关房产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款项并支出的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个人卡收支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说明使用个人卡涉及的自然人具体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入支出具体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代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涉及补税具体情况，是否可能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4）费用报销涉及的费用具体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就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情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关于资金营运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个人所得税计提明细、个人所得税税款税单或个税申报表、个人卡收支项目与公司现金日记账，抽查了大额流水并追溯核对至合同、发票，调取了通过个人卡支付费用的审批单、支付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并就大额流水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相关交易对方、废料收入的交易对方，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个人卡收支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说明使用个人卡涉及的自然人具体情况

1.陈桂华的个人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桂华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等情形，具体如下：

（1）个人卡资金流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代收废料销售款	-	-	276.82	231.83
2	代收设备款	-	-	-	90.00
合计		-	-	276.82	321.83

①废料销售

2017 年、2018 年，陈桂华通过其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 231.83 万元、276.82 万元，主要系陈桂华主观上理解废料非公司资产而未将相关处置款项转到公司账户。公司完整记录了废料销售明细，对相关年度的废料销售款收入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履行了缴税义务。

②收取客户设备款

2017 年，陈桂华通过其个人卡收取设备销售款 90.00 万元，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付款便利性将货款转陈桂华银行卡。上述款项已于当年从与陈桂华往来款中结算，并已调整入账。

（2）个人卡资金流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代发员工工资	-	16.50	59.25	56.45
2	代发员工奖金	-	-	355.08	487.93
合计		-	16.50	414.33	544.38

为降低员工个人税负，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通过陈桂华个人卡分别向个人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 544.38 万元、414.33 万元和 16.5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相关薪酬调整入账。

2.柯金觉的个人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柯金觉系发行人子公司仙桃公司的财务经理，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当期废料销售款项再转至陈桂华个人卡或公司账户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收取的废料销售款分别为 11.23 万元和 4.92 万元，公司已完整记录了废料销售的业务明细，相关废料销售款项已调整入账，并履行了缴税义务。

3.毛爱红的个人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毛爱红系发

行人子公司仙桃公司的出纳，2019 年出于便利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及报废资产处置款项 23.60 万元。考虑到金融机构对公业务节假日不营业，为了照顾员工对收取款项及时性及便利性的要求，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在使用毛爱红的个人账户给公司员工报销费用、发放工资的情形，分别为 81.31 万元和 52.07 万元。毛爱红向其他员工支付零星报销款项时，涉及的人员需要将费用款单据提交给财务据实入账，公司账户再将报销款转至出纳个人账户。公司与毛爱红之间的款项已经结清，毛爱红个人卡的涉及款项收支已经完整入账。

截至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陈桂华及柯金觉、毛爱红之间的款项已经结清，陈桂华及柯金觉、毛爱红个人卡的款项收支已经完整入账，不存在卡内资金被挪用、成本费用通过个人卡坐支等情形，个人卡交易和现金交易已经完整入账。

自 2019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并已将相关个人卡中的结余款项结清。同时，公司已将所涉及的收入和支出入账核算，并已补缴相关税费。针对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包含《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规定》、《应收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进一步规范，杜绝使用个人卡等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个人卡收支情况主要集中在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行人已及时主动进行整改，同时完善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内控已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二） 结合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入支出具体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代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款项性质	收入	支出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470.19
	资产处置收入	231.83	-
	设备收入	90.00	-
	支付员工工资	-	56.45
	支付员工 2016 年度奖金	-	487.93

	合计	321.83	544.38
	期末余额		247.64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247.64
	资产处置收入	288.05	-
	支付费用	-	6.86
	支付员工工资	-	133.70
	支付员工2017年度奖金	-	355.08
	合计	288.05	495.64
	期末余额		40.05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40.05
	资产处置收入	28.52	-
	支付费用	-	14.01
	支付员工工资	-	54.56
	合计	28.52	68.57
	期末余额		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经营相关的资产处置收入等款项分别为 231.83 万元、288.05 万元和 28.52 万元，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分别为 544.38 万元、495.64 万元和 68.57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桂华收取的资产处置收入及设备收入构成资金占用；同时 2017 年度陈桂华与公司曾存在资金拆借，其留存在个人卡中的部分款项系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不构成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仙桃公司财务人员将资金先从公司账户转到个人账户后支付部分员工工资、日常报销费用的频率高，资金周转的时间较短，不构成资金占用及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陈桂华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周转的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陈桂华的资金占用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支金额主要为资产处置收入、支付员工工资和奖金、费用报销款，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桂华收取的资产处置收入及设备收入构成资金占用，支付员工工资、奖金、费用报销款不构成代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涉及补税具体情况，是否可能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金金额为 56.45 万元、133.70 万元和 54.56 万元，其中仙桃公司员工工资已按工资总额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涉及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通过陈桂华个人卡发放部分员工工资薪金金额分别为 56.45 万元、59.25 万元和 16.50 万元，2017 年-2018 年支付员工奖金金额为 487.93 万元和 355.08 万元，工资及奖金对应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419.34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全部完成申报并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实际由相关个人承担），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四） 费用报销涉及的费用具体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2019 年通过个人卡支付的公司经营相关费用分别为 6.86 万元和 14.01 万元，系仙桃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费用零星且频繁，出纳出于操作便利，通过其个人卡进行零星费用的报销款支付。所涉及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招待费	1.47	8.87
福利费	2.49	2.60
差旅费	2.00	1.02
其他	0.90	1.52
合计	**6.86**	**14.01**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出的员工报销款费用等在当期已据实入账，公司对上述个人账户代付款项均已纳入报告期内账务核算，费用发生真实完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市场监管及税务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市场监管及税务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4）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登录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市场监管及税务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章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龙华山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仙桃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仙桃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税务务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

发现有欠税、偷税及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税务务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与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市场监管或税务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或税务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有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仙桃公司	2019.4.22	仙汇检罚[2019]1 号	未按规定报送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	罚款 3 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认为，仙桃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社保、公积金、房屋管理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站（http://hb.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如本题回复“（二）”所述，报告期内，除仙桃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材料、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恒星的销售合同、发行人、LasselsbergerGmbH 及 LB Cemix,s.r.o.三方签署的《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发行人与 LasselsbergerGmbH、LB Cemix,s.r.o.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站（http://hb.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quanzhou.gov.cn/）、仙桃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xiantao.gov.cn/）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及服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期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1 日，仙桃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仙桃公司按照《安

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及服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安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站（http://hb.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quanzhou.gov.cn/）、仙桃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xiantao.gov.cn/）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

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2.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LBCemix,s.r.o.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产品质量纠纷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传票（（2020）粤 0310 民初 3251 号），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书》过程中，提供了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同时认为发行人作为设备的生产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发行人列为被告二，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开庭审理过程中（尚未一审判

决），发行人已经聘请了专业代理律师，正在搜集资料和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此外，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对案件初步分析判断后认为，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暂无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上述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四、关于尚未了结的诉讼”）。

（2）与 LBCemix,s.r.o.之产品质量纠纷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 LasselsbergerGmhH 签署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的购买合同（合同号：HW2HYJ170810001，以下简称“原购买合同”），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hH 向发行人购买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LasselsbergerGmhH 及 LBCemix,s.r.o.三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hH 将原购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LBCemix,s.r.o.；2018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及 LBCemix,s.r.o.签订了原购买合同的增补合同（合同号：HW3HYJ180712002，与“原购买合同”合称“交易合同”）；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及 LBCemix,s.r.o.签订了《第 HW3HYJ180712002 号合同修正案》，对增补合同进行了修订。

因设备安装过程中就设备性能指标发行人及 LBCemix,s.r.o.双方存在分歧，2020 年 3 月 18 日，LBCemix,s.r.o.来函单方通知发行人要求解除交易合同并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损失。

经发行人及 LBCemix,s.r.o.双方友好协商，2020 年 9 月，发行人、LasselsbergerGmhH 及 LBCemix,s.r.o.三方共同签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决定终止交易合同，并由发行人向 LBCemix,s.r.o.支付 77.25 万美元补偿金，由 LBCemix,s.r.o.自行负责后续设备的安装工作。

2020 年 12 月 22 日，LBCemix,s.r.o.方向发行人发送争议信，主张和解无效，要求发行人与其进行新的谈判并谋求新的解决方案。就该产品质量质量纠纷，发行人聘请的 Bruno Pasqu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与 LBCemix,s.r.o.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和解[13]，根据瑞士法律，Bruno Pasquier 倾向于认为该和解具有约束力，LBCemix,s.r.o.方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14]。

[13] 《法律意见书》II.Relevant facts : “On May 27, 2020, the parties entered into the Settlement.”

[14] 《法律意见书》VI. General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 “We demonstrated that the argument of the non-binding nature was not a strong argument.”” The claims appear to be unfounded on the basis of a summary assessment.”

基于此，发行人向 LBCemix,s.r.o.方发送了回复函，主张和解协议有效，不认可 LBCemix,s.r.o.方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BCemix,s.r.o.未有进一步回应。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 LBCemix,s.r.o.方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已达成和解，该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

（三） 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quanzhou.gov.cn/）、仙桃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xiantao.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进行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除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LBCemix,s.r.o.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进行调查的情况。

十七、 关于社会保障。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原因对应人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3）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则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与泉州市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 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原因对应人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缴交情况					
项目	员工总数	缴存人数	缴存占比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0	1,123	98.51%	17	当月入职 2 人，退休返聘 14 人，原单位缴纳 1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8	1,072	98.53%	16	当月入职 3 人，退休返聘 12 人，原单位缴纳 1 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39	1,018	97.98%	21	当月入职 8 人，退休返聘 9 人，原单位缴纳 4 人
二、公积金缴交情况					
项目	员工总数	缴存人数	缴存占比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0	1,081	94.82%	59	当月入职 2 人，退休返聘 14 人，自愿放弃（另行给予住房补贴）42 人，原单位缴纳 1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8	1,022	93.93%	66	当月入职 3 人，退休返聘 12 人，自愿放弃（另行给予住房补贴）

					49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39	969	93.26%	70	当月入职 8 人，退休返聘 9 人，自愿放弃（另行给予住房补贴）53 人

2.报告期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当月入职员工：因员工当月新入职，未能及时为新入职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在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毕时缴纳；

（2）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已享受退休保险待遇，按规定无需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及公积金账户因原工作单位原因，未及时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转入公司，待其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转入公司后，公司将按规定为其进行缴纳；

（4）自愿放弃（另行给予住房补贴）：因户口为农村户口且已拥有自建房、未考虑在当地买房等原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而由公司向其提供住房补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因自身原因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存在可能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分别占当期末员工总数比例的 5.47%、4.80%及 3.88%，且公司已向相关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将代发行人承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相关费用；（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记

录，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但存在少量员工因自身原因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按照各报告期末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测算，涉及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足额缴纳社保影响金额	-	-	-
足额缴纳公积金影响金额	18.14	21.17	22.90
合计影响金额	18.14	21.17	22.90
利润总额	16,733.31	5,835.46	8,991.51
占比	**0.11%**	**0.36%**	**0.2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则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委托泉州市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保洁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情形。

泉州市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保洁服务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外包服务合同合法合规，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派遣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因自身原因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可能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

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风险，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委托泉州市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保洁服务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外包服务合同合法合规，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十八、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件、减速机、铸件、气动元件等，配料站、粉罐等结构件及部分机加工件等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外购定制件采购占比较高。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是否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种类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3）结合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涨幅情况，对不同原材料价格涨幅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4）钢材、电子元件、减速机、铸件、气动元件等原材料是否最终来源于境外供应商，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具体加工生产程序，是否经简单按照即成为公司产品，发行人是否为简单的设备集成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及交易明细、发行人采购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核心工序相关知识产权证书，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市场行情走势、国际贸易相关的新闻报道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是否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种类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种类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

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主要系公司各期所生产销售的设备类型有所变化，根据不同产品生产需求，导致采购内容相应变化所致。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市购件中的钢材、电气类和外购定制件的合计采购金额均占各期采购总额69%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原材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市购件	钢材	7,902.10	10.46	8,922.59	11.59	9,455.84	14.08
	电气类	16,752.89	22.18	16,344.00	21.22	15,373.09	22.89
外购定制件		25,199.07	25,199.07	33.37	26,393.33	34.27	20,986.38
合计		52,514.28	49,854.06	66.01	51,659.92	67.08	45,815.31

公司为实现产能的合理利用，将配料站、粉罐等钢材耗用量较大的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因此外购定制件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钢材、电气类和外购定制件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动。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是否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1）钢材

公司采购的钢材有多种计量方式，为使采购单价具有可比性，公司选取按重量计量的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按重量计量的钢材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采购金额（万元）	7,663.98	8,618.98	9,158.41
	采购数量（吨）	20,017.53	22,302.11	22,551.81
	单价（元/吨）	3,828.64	3,864.65	4,061.05
	占钢材采购额比例	96.99%	96.60%	96.85%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15%	11.19%	13.64%

钢材市场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市场报价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全国普通钢材（以 Q235B，4.75mm 为例）平均价格走势对比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主要原料基础钢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由于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包括板材、型材、不锈钢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钢材全国市场价格（235B,4.75mm）存在一定差异，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相符。

（2）电气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类原材料包含超过 4,000 种规格型号的物料，单项物料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且由于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等不同，报告期各期间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我们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单种规格物料进行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相关电气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物料型号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台/套）	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第三方价格（元/台）
减速箱 X313R3-***	2020 年度	234.09	79	29,631.75	29,948.60
	2019 年度	191.73	63	30,434.04	31,196.50
	2018 年度	128.84	42	30,675.05	31,196.57
螺杆式空压机 R37I_A8.5 6.3m3***	2020 年度	112.84	22	51,292.92	60,076.11
	2019 年度	138.63	27	51,343.40	60,031.86
	2018 年度	102.32	20	51,161.58	57,974.14
电动机 WE355L-6/B3 -250KW***	2020 年度	222.22	52	42,734.46	52,149.12
	2019 年度	258.14	61	42,317.83	52,149.12
	2018 年度	282.33	65	43,436.10	52,527.16

注: 可比第三方价格为公司市场询价平均价格，或可实现同样功能的其他品牌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类物料的供应商基本为行业龙头品牌商，采购价格相对稳定，随着市场价格小幅波动。上述物料的采购价格总体低于可比第三方价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保证产品功能及质量的稳定性，与相关品牌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基于长期友好合作以及量大从优的交易背景，通常给予公司较低的市价折扣，采购价格公允。

（3）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采购价格主要系根据产品物料重量及加工工艺，以材料价格加上加工费用等核算为按台确认的成品价格。物料重量是影响外购定制件价格的重要因素，而钢材是外购定制件最主要的物料，由于外购定制件的规格型号差别较大，按套数折算的采购单价不具备可比性。因此，我们统计了主要类别外购定制件的大额采购订单物料重量，将采购价格折算为按重量计量的单价，判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定制件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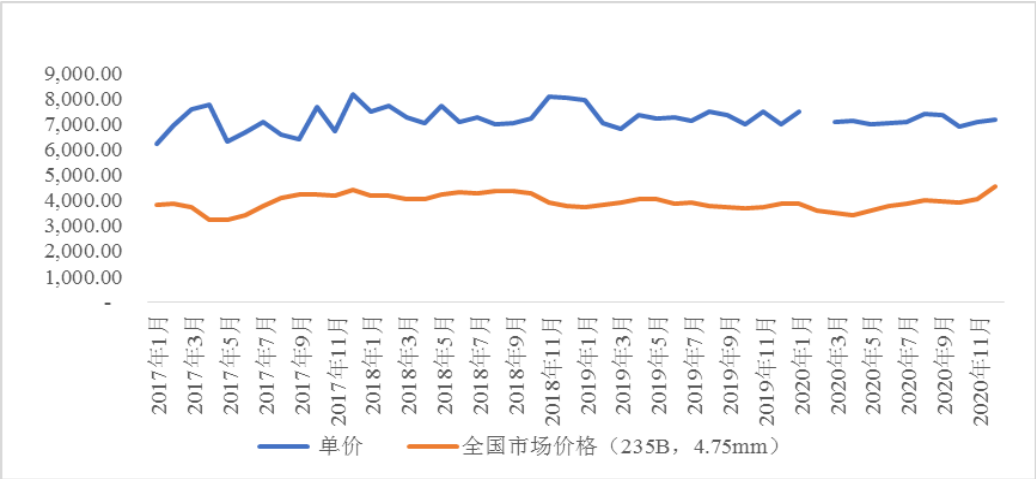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未对外进行外购定制件采购，所以无法统计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定制件的采购价格与全国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受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周期影响，外购定制件的采购价格相比钢材市场价格变动略有滞后，但两者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3,017.59	4.00%
	2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2,994.50	3.97%
	3	仙桃市友亿机械有限公司	1,871.27	2.48%
	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802.95	2.39%

	5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1,781.68	2.36%
	6	厦门陆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81.07	2.23%
	7	无锡沪建钢结构件有限公司	1,553.69	2.06%
	8	武汉市钢特商贸有限公司	1,366.43	1.81%
	9	长沙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16.52	1.74%
	10	武汉皓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28.18	1.63%
	当期前十大采购合计		**18,613.89**	**24.65%**
2019年	1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3,410.58	4.43%
	2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2,555.11	3.32%
	3	马鞍山鋆鼎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424.00	3.15%
	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66.81	2.68%
	5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1,860.59	2.42%
	6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1,750.61	2.27%
	7	武汉市钢特商贸有限公司	1,663.17	2.16%
	8	仙桃市友亿机械有限公司	1,593.69	2.07%
	9	无锡沪建钢结构件有限公司	1,440.07	1.87%
	10	晋江市阳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2.27	1.51%
	当期前十大采购合计		**19,926.90**	**25.87%**
2018年	1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3,328.33	4.96%
	2	武汉市钢特商贸有限公司	2,222.32	3.31%
	3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2,090.08	3.11%
	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972.35	2.94%
	5	武汉皓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50.77	2.46%
	6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1,135.66	1.69%
	7	晋江市阳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2.32	1.61%
	8	泉州市冶鑫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998.98	1.49%
	9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947.59	1.41%
	10	泉州市新艺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41.12	1.40%
	当期前十大采购合计		**16,369.50**	**24.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采购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采购方式
钢材供应商							
1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2006-05-17	5,000 万元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 陈信义 1%	钢板、不锈钢板等	基于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2	武汉市钢特商贸有限公司	2007-03-30	500 万元	宋硕平 100%	槽钢、钢管等	基于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3	武汉皓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0-07-12	200 万元	李慧莉 50%; 胡海潮 50%	钢板等	基于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外购定制件供应商							
4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2014-03-17	200 万元	柳晓华 44%; 梁燕瑾 44%; 朱　超 12%	钢结构、配料站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5	仙桃市友亿机械有限公司	2017-03-02	500 万元	王长义 50%; 肖才友 50%	烟囱烟道、配料站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6	无锡沪建钢结构件有限公司	2004-04-12	580 万元	王荣良 82.76%; 王　晶 17.24%	粉罐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7	晋江市阳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90-09-14	2,000 万元	郭少勃 51%; 郭婵娅 49%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钢结构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8	厦门陆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0-06-29	1,300 万元	厦门志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粉罐、钢结构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9	长沙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12-28	5,000 万元	陈小亮 40%; 长沙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陈涵琳 20%; 周启慧 10%	配料站、皮带机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10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2011-08-02	1,000 万元	梁昌国 96%; 梁燕瑾 2%; 梁昌坤 2%	粉罐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11	泉州市冶鑫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2007-01-31	150 万元	陈庆文 60% 陈庆林 20% 陈庆云 20%	钢结构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12	泉州市新艺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19	300 万元	叶璇璇 100%	配料站、烟囱烟道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13	马鞍山鋆鼎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9	1,000 万元	黄有欣 40.75% 洪　军 39.5% 冯亦武 19.75%	干混钢结构及外封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机械类供应商							
1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00-06-09	710 万美元	WAM Industriale S.p.A100%	螺旋输送机、气动蝶阀、料位计等	双方协商确定	长期框架协议，按需采购
15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2012-02-07	2,000 万元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00%	输送带等	双方协商确定	长期框架协议，按需采购
其他类供应商							
16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1997-12-01	2,000 万元	贾兆仪 40%; 孙　敏 20%; 贾　真 20%; 贾军渭 20%	板链提升机等	询价协商确定	单笔采购

2.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价格公允性

（1）钢材类供应商相关情况

①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钢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不锈钢板等	采购金额（万元）	3,017.59	3,410.58	3,328.33
		占采购总额比重	4.00%	4.43%	4.96%
		按重量计量的采购金额	3,010.29	3,410.58	3,328.33
		采购重量（吨）	7,749.35	8,765.08	8,344.86
		单价（元/千克）	3,884.57	3,891.10	3,988.47
武汉市钢特商贸有限公司	槽钢、钢管等	采购金额（万元）	1,366.43	1,663.17	2,222.32
		占采购总额比重	1.81%	2.16%	3.31%
		按重量计量的采购金额	1,289.62	1,573.72	2,138.12
		采购重量（吨）	3,531.53	4,070.84	5,267.60
		单价（元/千克）	3,651.73	3,865.85	4,058.99
武汉皓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等	采购金额（万元）	1,228.18	953.72	1,650.77
		占采购总额比重	1.63%	1.24%	2.46%
		按重量计量的采购金额	1,225.60	953.72	1,650.77
		采购重量（吨）	3,398.25	2,689.65	4,351.98
		单价（元/千克）	3,606.58	3,545.90	3,793.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钢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逐渐将配料站、粉罐等钢材耗用量较大的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外部定制采购所致。

其中，公司非核心部件原主要由子公司仙桃公司生产，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受限于产能，公司逐步将部分非核心部件转为外部定制化采购，因此武汉市钢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钢特”）和武汉皓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皓恒”）等仙桃公司钢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的下降幅度较为显著。

发行人的钢材类供应商均为贸易商，公司按照就近原则，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能保障供货量的供应商，我国钢材市场供应充足，向不同贸易商采购并不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2019 年公司向武汉皓恒的采购金额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于生产商武钢调整销售配额，公司向其他贸易商采购了部分钢材，2020 年随着武钢重新调整销售政策，公司调增了向武汉皓恒的采购金额。

① 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经询价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受采购时点具体规格钢材的市场价格影响。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的钢材类型、规格不同所致。厦门展志与武汉皓恒供应的钢材主要为钢板，其中厦门展志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系由于其供应的钢材主要用于母公司泉州工厂核心部件的生产，公司向其采购的钢材中 Q245R 钢板、花纹钢板、镀锌板、耐磨钢板、不锈钢板等高价钢材占比相对更高，因此采购价格略高于武汉皓恒。报告期内，上述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2）外购定制件供应商相关情况

①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外购定制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济南春生	钢结构、配料站等	采购金额（万元）	2,994.50	2,555.11	2,090.08
		占采购总额比重	3.97%	3.32%	3.11%
		采购数量（套、件等）	735.00	1,316.00	570.00
仙桃友亿	烟囱烟道、配料站	采购金额（万元）	1,871.27	1,593.69	892.08
		占采购总额比重	2.48%	2.07%	1.33%
		采购数量（套、件等）	33,974.90	42,526.00	44,268.25
无锡沪建	粉罐等	采购金额（万元）	1,553.69	1,410.64	831.82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6%	1.83%	1.24%
		采购数量（套、件等）	96	79	47
晋江阳田	移动式破	采购金额（万元）	978.09	1,162.27	1,082.32

	碎筛分设备钢结构	占采购总额比重	1.30%	1.51%	1.61%
		采购数量（套、件等）	2,664.00	2,942.00	5,132.00
厦门陆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粉罐、钢结构等	采购金额（万元）	1,681.07	975.11	274.15
		占采购总额比重	2.23%	1.27%	0.41%
		采购数量（套、件等）	280	113	36
长沙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配料站、皮带机等	采购金额（万元）	1,316.52	314.67	156.89
		占采购总额比重	1.74%	0.41%	0.23%
		采购数量（套、件等）	299	116	33
山东建昌	粉罐等	采购金额（万元）	766.99	1,750.61	820.54
		占采购总额比重	1.02%	2.27%	1.22%
		采购数量（套、件等）	56.00	79.00	93.00
泉州市冶鑫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钢结构等	采购金额（万元）	353.66	427.11	998.98
		占采购总额比重	0.47%	0.55%	1.49%
		采购数量（套、件等）	5,308.65	26,680.00	53,803.00
泉州市新艺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配料站、烟囱烟道等	采购金额（万元）	606.03	670.93	941.12
		占采购总额比重	0.80%	0.87%	1.40%
		采购数量（套、件等）	113	434	681
马鞍山鑫鼎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干混钢结构及外封等	采购金额（万元）	628.43	2,424.00	-
		占采购总额比重	0.83%	3.15%	-
		采购数量（套、件等）	17	61	-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外购定制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济南春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其增加了供货制作品类，济南春生与发行人保持着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生产配合度较高，且其地理位置有利于向华东、华北、西北等地区客户进行配送及安装，所以公司相应增加了向其采购的物料范围。2019 年，公司向济南春生采购了 400 余件出料控制门和 170 余件支撑座，相关物料价格低但数量多，导致当年采购数量相对较多。

报告期内，仙桃友亿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仙桃公司部分非核心部件由自制改为向其定制采购所致，而上包封/支撑件等低价值结构件的采购数

量减少，因此呈现采购金额上升但采购数量下降的趋势。

无锡沪建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系由于其作为发行人的粉罐主要供应商之一，供货品质及供货周期长期保持稳定，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逐渐增加了向无锡沪建的采购量。

晋江阳田是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结构件的供应商，2018 年起发行人逐渐将移动破碎筛分设备的非核心部件由自制转为外部定制采购，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增加；2019 年，公司增加了厦工三明等作为同类原材料的可选供应商，部分采购订单转移至厦工三明，同时公司减少了衬板的采购数量，因此晋江阳田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有所下降。

厦门陆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陆威”）和长沙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润达”）是公司 2018 年新发展的结构件供应商，用来增强粉罐、钢结构及配料站等外购件供应的稳定性，因其供货品质及交期较为稳定，向其采购金额及数量逐年上升。

山东建昌各期的采购金额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作为国内大型工程机械和安迈等进口厂商的供应商，由于供货价格相对较高，在同类外购定制件的其他供应商在产能、质量及供货周期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

泉州市冶鑫机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冶鑫”）和泉州市新艺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艺尚”）供货交期不够稳定，公司逐渐将原由泉州冶鑫供应的料仓、皮带机等收回泉州工厂及仙桃公司自制，将原由新艺尚供应的配料站、烟囱烟道等调至济南春生、仙桃友亿等供应商生产，因此向泉州冶鑫和新艺尚采购的金额逐渐下降。

马鞍山鋆鼎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鋆鼎”）是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的钢结构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与马鞍山鋆鼎建立合作关系，但因其不具备钢结构安装资质，2020 年公司将部分干混钢结构转向其他有安装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其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应下降。

② 价格公允性

物料重量是影响外购定制件采购价格的重要因素，钢材是外购定制件最主要的物料，由于外购定制件的规格型号差别较大，因此单套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故选取了外购定制件主要类别的大额采购订单为样本，统计了相关订单的采购重量，通过比较同类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按重量折算的单价，判断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外购定制件供应商按重量折算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配料站	济南春生	6.97	6.95	7.04
	长沙润达	7.04	7.23	7.04
	新艺尚	6.70	7.06	7.05
钢结构	济南春生	6.93	6.89	7.23
	厦门陆威	7.04	7.20	6.88
	冶鑫机械	7.09	6.85	6.95
	马鞍山鋆鼎	6.90	7.14	无交易
粉罐	山东建昌	7.56	7.17	7.38
	无锡沪建	7.16	7.22	7.09
	厦门陆威	7.16	7.08	7.05
烟囱烟道	新艺尚	6.47	6.54	6.50
	仙桃友亿	6.13	6.04	6.05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主要外购定制件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钢材价格、各地人工薪酬、加工工艺等，采购价格公允。

（3）机械类供应商相关情况

①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埃姆”）采购螺旋输送机、气动蝶阀、料位计等物料，向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箭”）

采购输送带等物料。

发行人向威埃姆输和浙江双箭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威埃姆	螺旋输送机、气动蝶阀、料位计等	采购金额（万元）	1,802.95	2,066.81	1,972.35
		占采购总额比重	2.39%	2.68%	2.94%
		采购数量（套、件等）	18,991.10	22,368.10	18,879.00
		采购单价（元/套、件等）	949.37	924.00	1,044.73
浙江双箭	输送带等	采购金额（万元）	695.25	929.07	947.59
		占采购总额比重	0.92%	1.21%	1.41%
		采购数量（米）	36,011.02	44,742.75	44,821.30
		采购单价（元/米）	193.07	207.65	211.41

注：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威埃姆输送机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威埃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的订单量下降，气动蝶阀、料位计等主要应用于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的原材料需求相应减少。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浙江双箭采购的金额及采购数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输送带供货稳定性，于 2019 年增加了备选供应商，当浙江双箭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时，向备选供应商采购了部分物料所致。

②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埃姆和浙江双箭所采购主要物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A.威埃姆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埃姆采购的物料类型较多，由于规格型号、计量单位不同，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单种规格物料进行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向威埃姆采购的相关物料价格情况如下：：

物料型号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件）	采购单价（元/件）	可比第三方价格（元/台）
蝶阀驱动套	2020 年	158.88	1,743	911.50	1,226.55

件 CP101***	2019 年	157.86	1,732	911.44	1,263.72
	2018 年	150.24	1,649	911.10	1,254.74
蝶阀驱动套件 CP126***	2020 年	102.04	547	1,865.49	2,415.93
	2019 年	124.43	667	1,865.50	2,488.50
	2018 年	93.24	495	1,865.53	2,471.12
料位计 ILTC0***	2020 年	61.49	1,914	321.24	418.14
	2019 年	87.17	2,713	321.29	430.97
	2018 年	66.65	2,073	321.50	428.02

注：可比第三方价格为公司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格。

B.浙江双箭

发行人向浙江双箭采购多种型号的输送带，由于不同型号的输送带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报告期内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双箭采购的主要物料价格情况如下：

物料型号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米）	采购单价（元/米）	可比第三方价格（元/米）
NN200 输送带 B10***	2020 年	364.06	18,401.52	197.84	219.03
	2019 年	424.22	19,531.62	217.20	242.52
	2018 年	509.75	22,578.00	223.99	250.60
NN200 输送带 B12***	2020 年	144.05	6,198.00	232.42	262.83
	2019 年	265.54	1,0238.5	259.35	291.03
	2018 年	172.88	6,469.80	266.09	300.72
NN200 输送带 B8***	2020 年	79.48	4,997.00	159.05	175.22
	2019 年	98.80	5,743.00	172.04	194.02
	2018 年	119.59	6,750.50	177.15	200.48

注：可比第三方价格为公司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威埃姆、浙江双箭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品牌及型号较多，但每家厂商的产品规格及型号不同，不同生产厂商的产品性能及价格略有差异。威埃姆、浙江双箭均为行业龙头品牌，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定长期框架协议后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供应商基于双方的长期友好合作，给予了公司较低的市价折扣，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4）其他类供应商相关情况

①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爱德”）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芜湖爱德	板链式提升机等	采购金额（万元）	1,781.68	1,860.59	1,135.66
		占采购总额比重	2.36%	2.42%	1.69%
		提升机采购金额（万元）	1,773.43	1,858.22	1,135.38
		提升机采购数量（套）	89	106	71
		采购单价（万元/套）	19.93	17.53	15.99

随着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品质不断提升，对提升机规格要求相应提高，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

②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板链式提升机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每次向 2 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询价，通过询比价方式择定供应商和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提升机主要向芜湖爱德采购，同时有向其他备选供应商采购，向各家供应商的当期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芜湖爱德	杭州和泰	安徽赛威	江苏广能	芜湖起重
提升机 A	23.08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21.42
提升机 B	23.16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21.42
提升机 C	11.44	13.01	11.06	无交易	无交易
提升机 D	20.58	无交易	19.38	无交易	无交易
提升机 E	11.97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4.16
提升机 F	11.39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1.86
2019 年	**芜湖爱德**	**杭州和泰**	**安徽赛威**	**江苏广能**	**芜湖起重**
提升机 G	18.33	无交易	无交易	22.91	无交易

提升机 H	10.95	无交易	无交易	12.08	11.79
提升机 I	10.52	无交易	无交易	12.73	无交易
提升机 J	15.14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5.69
提升机 K	13.63	无交易	无交易	16.21	无交易
提升机 L	13.50	无交易	无交易	15.09	无交易
提升机 M	13.10	无交易	无交易	13.19	无交易
提升机 N	10.69	无交易	无交易	13.18	无交易
2018 年	**芜湖爱德**	**杭州和泰**	**安徽赛威**	**江苏广能**	**芜湖起重**
提升机 H	10.48	11.51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提升机 O	9.86	9.53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提升机 P	12.86	13.25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提升机 Q	12.57	13.25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提升机 R	5.41	无交易	无交易	7.50	无交易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芜湖爱德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提升机时，芜湖爱德较其他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约低 7.31%，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芜湖爱德的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济南春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采购价格合理、公允；济南春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三） 结合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涨幅情况，对不同原材料价格涨幅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基础，根据产品通用配置及客户选配方案等测算产品成本，根据运输费用、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产品最终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气类和外购定制件，其中外购定制件价格受上游钢材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如下所示: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663.98	8,618.98	9,158.41
采购数量（吨）	20,017.53	22,302.11	22,551.81
单价（元/吨）	3,828.64	3,864.65	4,061.05
最高月度均价（元/吨）	4,066.55	4,116.76	4,292.16
最低月度均价（元/吨）	3,573.33	3,660.90	3,781.18
最高价与平均价波动幅度	6.21%	6.52%	5.69%
最低价与平均价波动幅度	-7.14%	-5.57%	-7.40%

对于钢材和外购定制件，选用-10%至 10%的波动幅度分析。发行人主要电气类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小，选用-5%至 5%的波动幅度分析。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间	波动范围	收入、成本变化值（万元）	变化后的毛利率	原材料波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2020 年度	10%	790.21	29.44%	-0.20%	0.02
	-10%	-790.21	29.85%	0.21%	0.02
2019 年度	10%	837.64	28.31%	-0.25%	0.03
	-10%	-837.64	28.82%	0.26%	0.03
2018 年度	10%	2,519.91	28.66%	-0.31%	0.03
	-10%	-2,519.91	29.29%	0.32%	0.03

注 1: 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毛利率

注 2: 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铜材价格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电气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间	波动范围	收入、成本变化值（万元）	变化后的毛利率	原材料波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2020 年度	5%	837.64	29.43%	0.45%	0.09
	-5%	-837.64	29.86%	0.89%	0.18
2019 年度	5%	817.20	28.33%	-0.23%	0.05
	-5%	-817.20	28.80%	0.23%	0.05
2018 年度	5%	768.65	28.72%	-0.25%	0.05
	-5%	-768.65	29.23%	0.26%	0.05

注 1：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毛利率

注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电气类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外购定制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间	波动范围	收入、成本变化值（万元）	变化后的毛利率	原材料波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2020 年度	10%	2,519.91	29.00%	-0.64%	-0.06
	-10%	-2,519.91	30.31%	0.67%	-0.07
2019 年度	10%	2,639.33	27.83%	-0.73%	-0.07
	-10%	-2,639.33	29.33%	0.77%	-0.08
2018 年度	10%	2,098.64	28.29%	-0.68%	-0.07
	-10%	-2,098.64	29.69%	0.72%	-0.07

注 1：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毛利率

注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外购定制件类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根据上表可知，按钢材波动±10%测算，钢材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不超过 0.32%，钢材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在 0.03 以内；按电气类原材料价格波动±5%测算，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不超过 0.89%，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在 0.18 以内；按外购定制件原材料价格波动±10%测算，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不超过 0.77%，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在 0.08 以内。基于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对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准确。

（四） 钢材、电子元件、减速机、铸件、气动元件等原材料是否最终来源于境外供应商，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具体加工生产程序，是否经简单按照即成为公司产品，发行人是否为简单的设备集成商

1.钢材、电子元件、减速机、铸件、气动元件等原材料是否最终来源于境外

供应商，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气类和外购定制件，其中钢材及外购定制件不存在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情况，电气类原材料部分系直接或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电气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件、减速机、气动元件、电机等，细分种类较多，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相关原材料供应市场已十分成熟，虽然每家厂商的产品规格及型号不同，但每类物料的可选品牌及型号较多，各种具体物料的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总部所在国	是否存在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	替代供应商/替代品牌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威埃姆	螺旋输送机、气动蝶阀、料位计	1,802.95	2,066.81	1,972.35	意大利	否	仕高玛，其他品牌替代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减速机	1,150.23	993.25	874.56	德国	否	弗兰德，其他品牌替代
邦飞利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减速箱	736.50	615.69	474.25	意大利	否	力克，其他品牌替代
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		4.89%	4.77%	4.94%	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注：邦飞利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与邦飞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邦飞利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直接或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系由于相关进口原材料具有一定的技术或质量优势，或受客户对公司所用原材料有特定品牌要求所影响，在满足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宽供应商范围，对相关境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具体加工生产程序，是否经简单按照即成为公司产品，发行人是否为简单的设备集成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需根据终端客户对产品技术规格、配置及参数要求形成解决方案，公司采用行业“自主研发、核心自产、部分外采”的生产模式，自主完成

技术研发、方案及产品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及非核心工序通过外部采购和委外加工等方式完成。

签定订单后，公司设计及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图纸及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自制件及电控系统生产加工、装配组装、装配检验、电控布线、试机检测、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调试、整机调试等多道工序，其中图纸及工艺设计、自制件及电控系统生产加工、装配组装、整机调试等为公司核心工序，公司拥有核心工序的相关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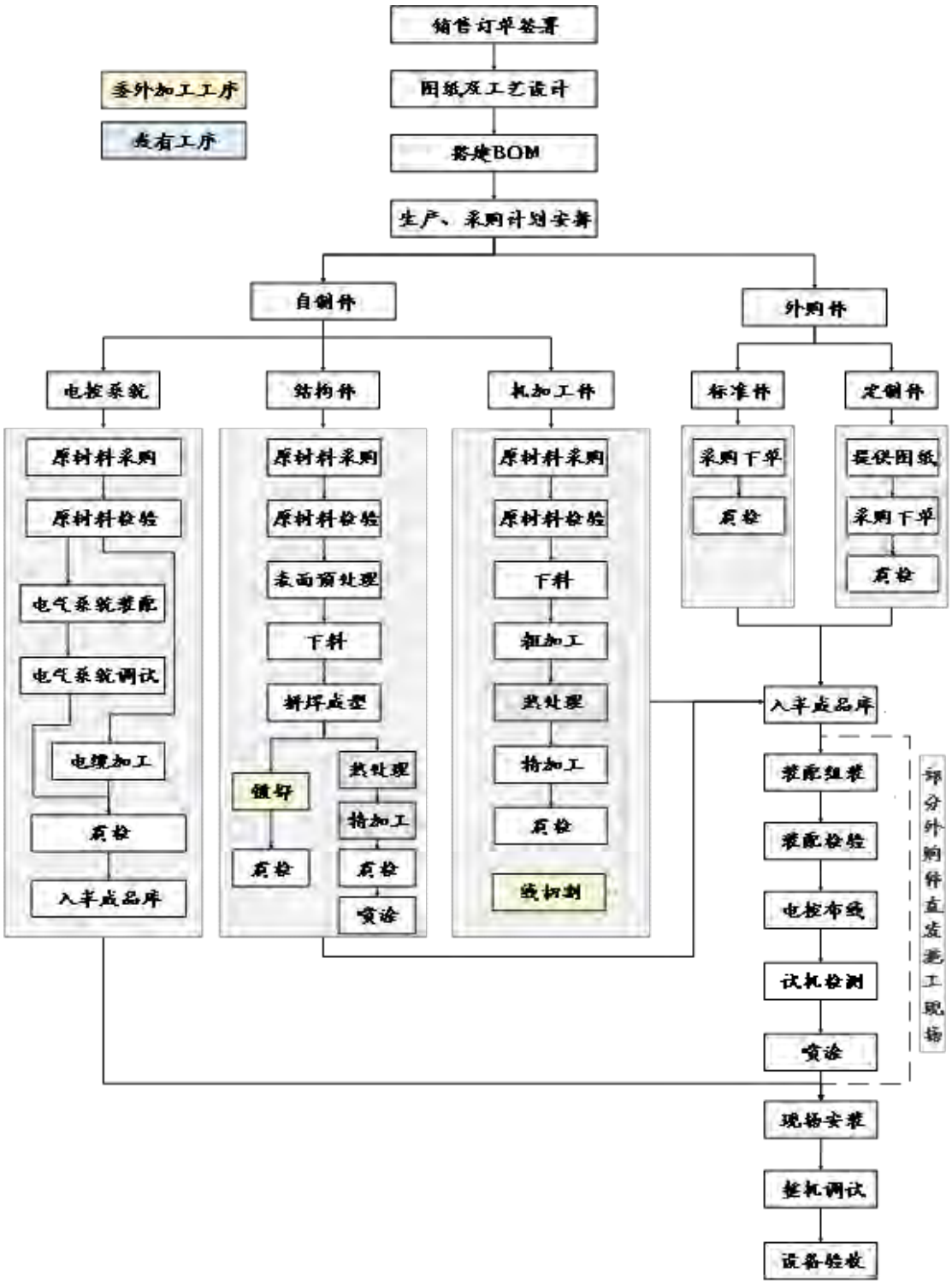
销售订单签署
图纸及工艺设计
搭建BOM
生产、采购计划安排
委外加工工序
发有工序
自制件
外购件
电控系统
结构件
机加工件
标准件
定制件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检验
电气系统装配
电气系统调试
电缆加工
成检
入半成品库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检验
表面预处理
下料
拼焊成型
镀锌
热处理
精加工
成检
成检
喷涂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检验
下料
粗加工
热处理
精加工
成检
线切割
采购下单
成检
提供图纸
采购下单
成检
入半成品库
整配组装
整配检验
电控布线
试机检测
喷涂
现场安装
整机调试
设备验收
部分外购件直发委工现场

公司选取外部定制化采购和委外加工的形式开展部分生产工作，系通过社会分工的形式将非核心环节交由供应商来完成，公司集中力量做好核心环节生产工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行。订单最终得以实现销售需要依靠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供应商主要系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完成生产并提供给公司，并非直接向公司提供其自有产品。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原材料的供应来源广泛、可控，公司对境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可以通过更换供应商等方式应对断供风险；发行人选取外部定制化采购和委外加工的形式开展部分生产工作，系通过社会分工的形式将非核心环节交由供应商来完成，图纸及工艺设计、自制件及电控系统生产加工、装配组装、整机调试等公司核心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发行人拥有核心工序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

十九、 关于委外加工。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1）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价格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技术门槛，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2）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3）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交易明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函，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价格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技术门槛，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

（ https://www.tianyancha.com/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委外加工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委托加工费	41.79	100.00	65.74	100.00	52.33	100.00
其中：热镀锌	23.59	56.45	23.18	35.26	24.62	47.05
线切割	18.20	43.55	42.56	64.74	27.71	52.95
营业成本（万元）	80,500.23		71,714.13		61,836.06	
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5		0.09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镀锌委外加工由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负责，线切割委外加工由泉州市勤兴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1.公司委外加工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针对热镀锌工序，外协加工单价主要受原材料锌锭市场价格、设备工艺改造更新成本等因素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外协热镀锌加工单价均为 2.3 元/千克，符合原材料价格下降而设备工艺因环保要求不断投入更新改造的趋势，公司的外协热镀锌加工价格公允。

针对线切割工序，外协加工单价主要根据物料厚度变化而调整，目前市场上从事线切割工厂较多，工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各工厂对线切割加工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外协线切割加工价格公允。

（2）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性

热镀锌工序对环保要求较高，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编号：3505052015000022）的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届满，目前正在根据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91350505611579 63XX001R）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整改期间不会因为无证排污行为受到处罚。线切割工序系常见的工业生产工序且不涉及环境污染，不存在相关资质认证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泉州市勤兴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泉州市勤兴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3）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外协厂商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外协厂商负责返修，并承担返修相关费用。如果因为逾期交付或定作物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客户投诉或发生赔偿纠纷的，外协厂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热镀锌、线切割均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相关工序在行业内工艺流程较为成熟。发行人将相关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其原因在于公司所需热镀锌、线切割加工量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相关工序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自行开展相关工序并不具备经济性。

（二） 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热镀锌、线切割均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相关工序在行业内工艺流程较为成熟。公司将相关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其原因在于公司所需热镀锌、线切割加工量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相关工序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自行开展相关工序并不具备经济性。因此，对前述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包，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9 日	21,651 万元	福建坚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2.5606%、黄华章持股 27.5045%、泉州市泉港德和铁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9349%	生产铁塔、棱形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 铁塔设计制图; 代理铁塔试验; 线路及通信设备销售; 铁塔运输代理及安装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泉州市勤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50 万元	郑宝遵持股 90%、林五妹持股 10%	制造、加工: 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价符合市场行为，定价公允; 发行人外协厂商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况; 热镀锌、线切割均非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将相关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二十、 关于销售客户。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

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披露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对公司产品的进口限制政策，是否出现贸易摩擦；（5）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改直销为主为经销为主的原因，经销模式与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的具体差异情况，两种销售模式对经销商收益的影响，经销商在销售具体产品时选择一种模式而未选择另一种的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5,385.29 万元，请披露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结合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经销商的资产负债情况、资信情况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承担较高的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就主要财务数据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商协议及产品销售合同、相关公开资料、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明细、发行人与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书、与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反担保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14.00	12.80%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41.67	10.11%
	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212.11	9.82%
	4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28.46	7.82%
	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7,087.48	6.21%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53,383.73**	**46.77%**
2019 年度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041.62	12.99%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26.44	8.79%
	3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7,757.31	7.73%
	4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69.56	7.04%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26.87	6.70%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43,421.81**	**43.25%**
2018 年度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754.12	7.76%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47.96	7.52%
	3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88.34	7.11%
	4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4,652.14	5.34%
	5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266.50	4.90%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28,409.07**	**32.63%**

注：1、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张明节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为翁伟杰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张坚顺夫妇控制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黄铁福及其子控制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合作年限较长，均在 8 年以上，该等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11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马雪峰 60.00%，陈晓明 40.00%
实际控制人	马雪峰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119.70	9,086.78	8,661.66
净资产	407.47	299.91	293.32
营业收入	19,237.31	14,557.93	14,212.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销售情况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1,212.11	13,041.62	6,754.12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9.82%	12.99%	7.76%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58.28%	89.58%	47.52%

（2）张明节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张明节及其配偶柳晓华实际控制的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09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明节 20.00%，柳晓华 80.00%
实际控制人	张明节及其配偶柳晓华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36.60	1,571.37	1,625.12
净资产	134.46	30.45	6.23
营业收入	7,862.14	8,515.64	3,852.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5,489.48	4,163.87	3,250.45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4.81%	4.15%	3.73%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69.82%	48.90%	84.36%

②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14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明节 66.00%，毛杰仁 19.00%，柯晓阳 15.00%
实际控制人	张明节及其配偶柳晓华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828.76	4,267.26	3,249.09
净资产	107.50	84.87	-13.97
营业收入	6,086.85	5,735.16	5,554.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3,251.45	4,179.97	2,937.90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2.85%	4.16%	3.37%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53.42%	72.88%	52.90%

③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19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明节 66.00%，毛杰仁 19.00%，柯晓阳 15.00%
实际控制人	张明节及其配偶柳晓华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092.98	632.57	-
净资产	466.15	319.58	-
营业收入	8,393.37	608.23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5,873.06	482.61	-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5.15%	0.48%	-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69.97%	79.35%	-

（3）张坚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张坚顺及其配偶张林玉实际控制的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08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林玉 90.00%，张成建 10.00%
实际控制人	张坚顺及其配偶张林玉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791.01	7,641.15	4,744.97
净资产	606.47	487.25	411.60

营业收入	15,328.55	11,955.38	10,84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0,772.75	6,726.87	6,547.96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9.44%	6.70%	7.52%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70.27%	56.27%	60.35%

②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20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林玉 70.00%，李丹丹 30.00%
实际控制人	张坚顺及其配偶张林玉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73.90	-	-
净资产	314.13	-	-
营业收入	1,733.65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768.92	-	-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0.67%	-	-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44.35%	-	-

（4）翁伟杰实际控制的公司

翁伟杰实际控制的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07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翁伟杰 90.00%，郭晓玲 10.00%
实际控制人	翁伟杰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808.98	1,906.28	1,669.67
净资产	340.56	271.01	237.67
营业收入	4,159.65	2,611.63	3,424.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974.70	1,859.81	2,174.06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2.61%	1.85%	2.50%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71.51%	71.21%	63.48%

②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17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7.50 万元
股权结构	翁伟杰 90.00%，王坚 10.00%
实际控制人	翁伟杰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976.07	3,445.09	884.09

净资产	134.91	69.84	66.86
营业收入	6,021.09	3,052.47	1,781.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5,953.76	1,967.55	944.39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5.22%	1.96%	1.08%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98.88%	64.46%	53.00%

（5）黄铁福及其子实际控制的公司

黄铁福及其子黄晓双、黄晓伟实际控制的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11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铁福 60.00%，黄晓双 40.00%
实际控制人	黄铁福及其子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8,326.53	8,744.42	5,601.67
净资产	3,382.77	3,296.22	654.64
营业收入	9,289.97	6,621.49	6,215.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6,833.53	6,292.59	3,531.96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5.99%	6.27%	4.06%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73.56%	95.03%	56.83%

②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13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晓伟 40.00%，黄琼瑜 35.00%，马爱军 25.00%
实际控制人	黄铁福及其子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257.52	3,199.98	2,605.28
净资产	98.71	93.40	219.48
营业收入	949.65	1,446.90	1,782.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销售情况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53.95	1,464.72	1,120.18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0.22%	1.46%	1.29%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26.74%	101.23%	62.84%

（6）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12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保卫 90.00%，　王知国 10.00%
实际控制人	王保卫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770.29	1,608.30	1,239.89
净资产	82.21	52.52	8.16
营业收入	4,537.14	4,863.38	4,970.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销售情况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南方路机对其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情况及财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3,242.33	3,692.62	4,266.50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2.84%	3.68%	4.90%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71.46%	75.93%	85.84%

（7）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 2012 年开始成为南方路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南方路机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大勇 90.00%，魏琴 10.00%
实际控制人	陈大勇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销售

②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未达到公司综合考核要求，且其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谋求其他更好发展，由公司取消其经销商资格，2020 年开始不

再担任公司的经销商，故无法取得其主要财务数据。

③销售情况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南方路机的各类工程机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其中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其担任公司经销商期间已签订的合同，正常执行完成后在 2020 年确认收入。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117.48	7,069.56	575.36
销售金额占南方路机营业收入比重	1.86%	7.04%	0.66%

公司共取得了报告期前五大（含同一控制下）合计 11 家经销商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作为公司经销商，其一般在取得下游客户合同订单后，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为降低资金风险，经销商一般严格按照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因此，属于轻资产运作，且目前国家实施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制，故经销商的净资产一般较小。

同时，经销商一般以向客户开票作为其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故少数经销商在个别年度的营业收入会与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经销商的营业收入相匹配，具体而言：（1）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98.88%，若按照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计算，占比为 81.67%；（2）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95.03%，若按照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计算，占比为 75.28%；（3）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101.23%，若按照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计算，占比为 67.9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经销商营业收入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双方之间合作多年，合作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各期的变化较小，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下游市场保持高景气度，且公司的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因此，公司及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因公司的产品单笔售价较高，受

到不同年度订单数量、规模、订单执行进度的影响，经销商在各年度的收入会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一直为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各期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并在安装完成后由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因此，发行人已完成收入确认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经销商且已合作多年，不存在新增客户进入前五大的情形，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情况的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 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整体保持稳定，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因此，公司已完成收入确认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二）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1.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张明节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南方路机有限董事，通过智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4%，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与公司合作多年，张明节与其配偶柳晓华实际控制的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三家经销商（同一控制下，销售额合并计算），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双方之间合作多年，合作年限均在8年以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仍为公司经销商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马雪峰	2011年	是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坚顺及其配偶	2008年	是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翁伟杰	2007年	是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4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明节及其配偶	2009年	是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黄铁福及其子	2011年	是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王保卫	2012年	是
7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大勇	2012年	否

除2019年第四大客户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未达到发行人综合考核要求且其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谋求其他更好发展，而由发行人取消经销商资格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稳定，经销商认可发行人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和品牌，熟悉公司的产品特点，成为发行人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与发行人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张明节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

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 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后，因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上下游部分企业、客户出现暂时停产、停工等问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停工及开复工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结束假期正常上班。新冠疫情发生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的安排，推迟了开工复工时间，发行人泉州工厂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陆续复工，仙桃工厂因位于湖北，复工时间较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陆续复工。复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政府对于疫情的防控要求，保证复工开工有序恢复。

（2）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设备安装验收时间以及供应商的供货时间出现一定延期，但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陆续复工，公司的产能也全面恢复，发行人根据合同订单要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全力保障客户需求。同时，积极跟进发行人设备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进度，确保设备的及时交互与验收。受疫情影响推迟的订单逐步恢复正常执行，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2020 年主要财务影响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主要经营数据与 2019 年同期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4,138.49 万元	100,386.00 万元	1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27.68 万元	8,322.46 万元	62.54%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道路、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2020 年受益于下游基建需求拉动，工程机械行业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因此，虽然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下游市场的需求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139.36 万元和 13,527.6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3.70%和 62.54%，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小组，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公司疫情防控的规划与落实，稳步推进公司的复工复产工作，保障疫情期间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执行。

（2）积极推进远程在线服务平台的使用，为市场客户提供优质保障服务，售前方面，为潜在客户提供技术答疑、方案设计等在内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售后方面，提供开机检修、简单故障排查、技术人员培训等远程服务内容。

（3）针对疫情影响，调整采购策略，全面保证原材料供应，包括：①减少疫情严重区域的采购计划，调整为向受疫情影响小区域供应商采购；②针对进口件，延长备货期及安全库存；③增加与供应商的联系频率，及时跟进供应商的生产进度。

（4）采取一系列稳定生产措施，确保订单的及时交付，包括：①考虑生产人员到岗情况、原材料库存、定制件生产等因素，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保证订单交付；②考虑到湖北疫情，将仙桃工厂的部分生产计划转移至泉州工厂生产；③监控公司每日产出及订单执行进度，集中生产资源，完成生产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应对新冠疫情，新冠疫情未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披露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对公司产品的进口限制政策，是否出现贸易摩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以国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2.37%及8.09%。境外收入主要销往俄罗斯、以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东南亚地区及澳大利亚地区，上述境外地区针对发行人的产品并未出台特别的进口限制政策，或出现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贸易摩擦。

（五） 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改直销为主为经销为主的原因，经销模式与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的具体差异情况，两种销售模式对经销商收益的影响，经销商在销售具体产品时选择一种模式而未选择另一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改直销为主为经销为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20多年来专注于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拓展业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下游市场的增长，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迅速扩大，需要公司集中更多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对于公司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同时使公司能够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并参考国外领先的工程机械企业，如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的销售模式，决定逐步转变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招募经销商的方式，全面覆盖销售区域，贴近终端客户。

同时，考虑到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单笔订单售价高等特征，在销售过程中，面对终端客户复杂多变的需求，需要对公司产品十分熟悉的专业人员才能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因此，公司改革了自身直销团队，鼓励原来负责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从2007年开始，先后有部分区域销售经理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他们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和品牌，熟悉公司的产品特点，经销公司产品具有相对的优势，能够较好的胜任在各区域的经销工作。经过10多年的发展，这些早期的经销商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多数在8年以上，保持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完善，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稳定的经销体系。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各地拥有20家经销商，境外拥有8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辐射至东南亚、欧洲等境外区域，能够有效覆盖市场需求。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模式，按年签署经销商协

议，约定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业务，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执行统一的信用政策、考核机制，定期组织经销商开展销售和产品相关的技能培训。

2.经销模式与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的具体差异情况，两种销售模式对经销商收益的影响，经销商在销售具体产品时选择一种模式而未选择另一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公司购买产品，再由经销商与终端用户进行交易；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获得客户资源，并由经销商协同促成销售，最终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作为公司的直接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为公司的销售提供销售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两种模式下，经销商获取收益的方式不同，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形式获取收益；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通过向公司收取销售服务费方式，获取收益。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通过与终端客户成功的商业谈判，赚取高于同等情况下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收益，故一般经销商会优先考虑经销模式。而部分大型国企客户，因明确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经销商会与公司沟通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由直销改为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经销模式与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下经销商的收益方式不同，应终端客户要求，经销商在销售时会选择一种模式而未选择另一种模式具有合理性。

（六）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5,385.29 万元，请披露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结合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经销商的资产负债情况、资信情况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承担较高的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

1.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德国西门子集团；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Jessy Assets Limited 持股 25.00%，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00%，实际控制人为杨钢；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叶聪敏。

2.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当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现未按时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触发公司担保义务时，公司可直接向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偿，因此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因为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不涉及经销商，故无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余额为 93.04 万元，未出现租金支付逾期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3,072.77 万元，其中涉及经销商反担保的余额为 2,979.73 万元，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租金均处于正常支付状态，未出现逾期情形，未触发公司的担保业务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6%、10.50%及 2.61%，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租赁结算业务规模的控制。

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包括全面的事前审核、事中跟踪管理及事后的反担保及追偿机制，有效地防范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经销商反担保是公司针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体系的其中一

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明细及对应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反担保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合作开始时间
1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76.01	2,974.70	2007 年
2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0.87	2,180.57	2010 年
3	黑龙江同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95	597.87	2019 年
4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959.95	727.21	2011 年
5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20	4,944.04	2011 年
6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5.27	253.95	2013 年
7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0.62	59.57	2011 年
8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86	5,953.76	2017 年
合计		2,979.73	17,691.68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2,979.73 万元，而对应经销商在 2020 年的销售额为 17,691.68 万元，且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保持了较长的合作年限，已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信用度，具备反担保的履约能力。承担反担保义务的经销商资信状况良好，未与公司发生过货款或反担保所导致的业务纠纷情形。同时，根据反担保协议约定，若公司发生了融资租赁代偿事项，公司可从需要支付给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执行经销商的反担保义务。基于上述，发行人融资租赁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较高的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定了一套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反担保能力，公司不存在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情形。

二十一、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

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Wind 经济数据库、前瞻产业研究院等国内外权威第三方的公开统计信息或行业研究报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访谈了发行人产品事业部相关负责人、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相关责任人员，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Wind 经济数据库、前瞻产业研究院等国内外权威第三方的公开统计信息或行业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事业部相关负责人、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相关责任人员，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

（1）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情况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产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2011 年至 2016 年的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变期后，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再次进入增长周期，2019 年，全球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 1,066.70 亿美元，其中我国市场销售额为 243.36 亿美元，占比 22.81%，仅次于美国排名全球第二[15]。2010 年-2019 年我国工程机械市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0-2019 年我国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

单位：亿美元

[15]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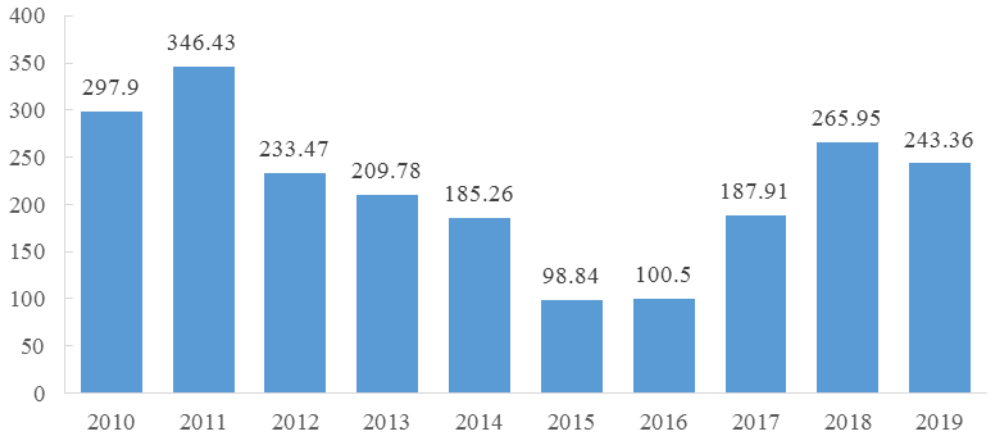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目前，我国工业机械行业已经初步形成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基础技术、主机产品以及功能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体系，主要产品能够达到国际平均先进技术水平，拥有的部分高端产品可用于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进口替代和满足国家重点工程需求。

（2）混凝土及相关建材生产机械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混凝土搅拌设备总体呈现“增长—下降—恢复增长”的发展态势。伴随着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升级及《“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环保政策出台，混凝土机械产业向绿色发展转型，行业出现持续性更新换代需求，2015 年至 2019 年混凝土搅拌站销量逐年提高，由 3,715 台增长至 8,353 台，复合增长率高达 22.45%，呈恢复增长态势[16]。

[16]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2005-2019 年我国混凝土搅拌站销量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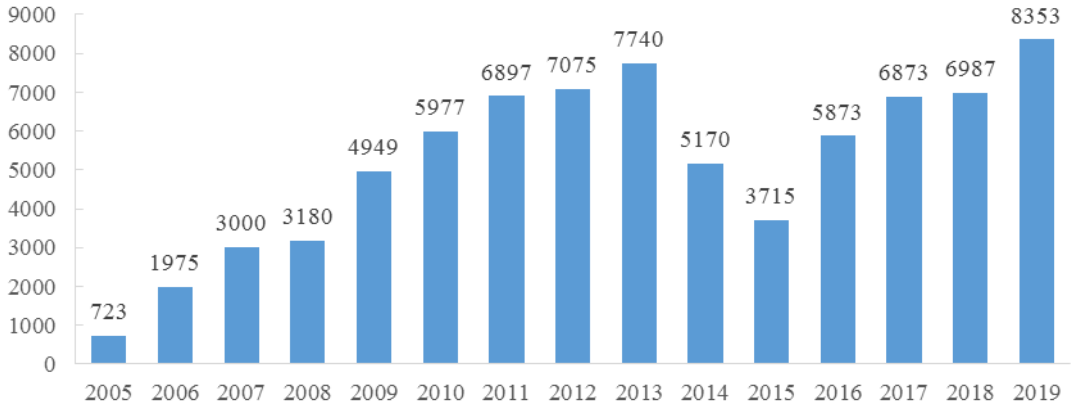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同时，我国预拌砂浆行业已从市场导入期向快速成长期过渡，2019 年全年生产普通干混砂浆 10,487.24 万吨，同比增加 1,709.62 万吨，增长率 19.48%。未来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干混砂浆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预计干混砂浆搅拌机械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

2013-2019 年我国普通干混砂浆产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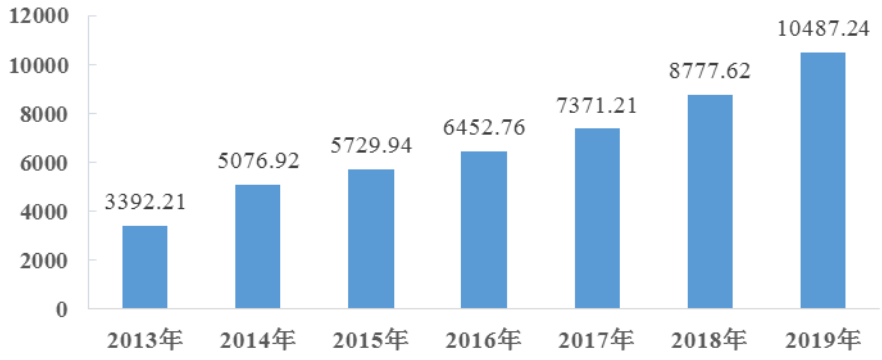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

（3）筑养路机械行业情况

筑养路机械是公路建设和日常养护所必需的设备，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中专业

性较强的分支，具有市场细分程度高、产品种类多样、技术要求复杂、专业性鲜明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筑养路机械行业已进入相对成熟和稳定的发展时期。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起庞大的道路设施网络，在新建公路投资稳定的情况下，公路养护开始进入高峰期，日常养护投资呈增加趋势，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公路养护里程达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8.8%[17]。随着沥青路面逐渐成为我国公路路面的主要结构形式，沥青混合料已成为建设公路不可或缺的原料，随着我国公路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发行人生产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市场应用需求相应提升。

（4）矿山机械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砂石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砂石骨料消费量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08 至 2019 年，我国砂石骨料总消费量从 100 亿吨增长至 213 亿吨，预计 2020-2030 年间我国砂石骨料年需求量将达到 250 亿吨的高位后平稳运行。同时，随着环保政策的收紧，天然砂石资源开采活动被大幅限制，机制砂消费量由 2008 年 36.0 亿吨增长至 2019 年 194.1 亿吨[18]，预计未来机制砂的需求和占比仍将保持增长。

天然骨料的市场供给不断紧缩，而我国建筑工程对砂石骨料的需求量仍在持续增加，使得提高机制砂和再生砂石供给量成为骨料生产行业的必然趋势，机制砂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市场需求相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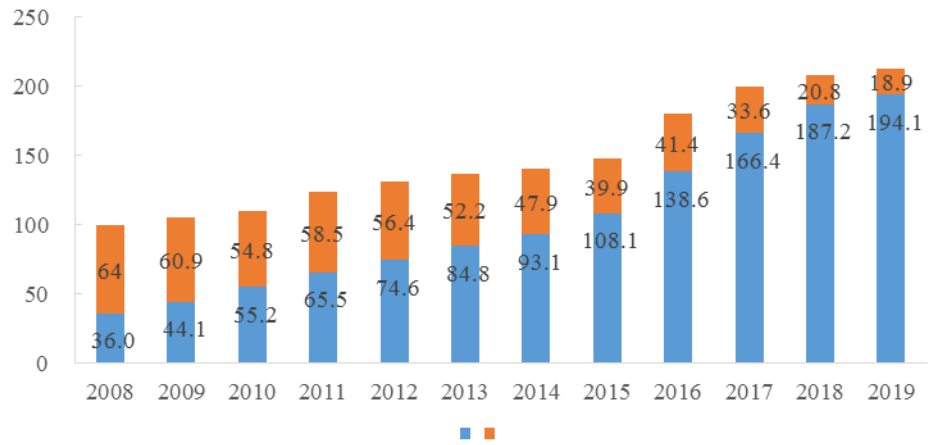

[17] 数据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006/t20200630_3321335.html

[18] 数据来源：中国砂石协会 http://zgssglw.org.cn/zixun/zhuti/10477.html

砂石行业的高景气度也带动了上游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机制砂当年新增产能、设备更新率（按照年 25%估算）、产能利用率及单位产能所需投资额的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推算，2019 年我国机制砂设备的市场规模已超过 220 亿元[19]。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2006 年，公司即通过国家人事部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2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拥有软件著作权 7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7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逐步形成包括矿山破碎筛分、骨料加工处理、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设备在内的全产业链多层次产品体系，并继续在建筑固废资源一体化、环保智慧型搅拌楼、智慧型干混砂浆生产线、机制砂干混砂浆搅拌一体化生产设备等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上提前布局，持续研发创新。

（2）品质优势

工程机械产品的稳定运行能够实现生产的质量保证、产量保证以及降低日常设备的维护成本，是工程机械客户选择产品时极其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

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在下游用户已经稳定运行近 20 年，大大超过了产品的正常使用寿命。大量的终端客户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案例，使公司在行业内获得市场认证和赢得终端客户认可，也是公司产品溢价能力的重要保证。市场上众多中小厂商，虽然在价格上具有竞争优势，但是生产的工程机械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运行不稳定，最终带给终端客户较低的性价比体验。

（3）工程搅拌领域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优势

公司基于深刻的行业洞察和实践经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凭借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技术研发实力，逐步完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能为客户提供破碎、筛分、输送、搅拌、再生利用等不同型号及配置的成套或单机设备，提供设备个性化定制生产，

[19] 数据来源：中国砂石协会 http://zgssglw.org.cn/zixun/zhuti/10477.html

满足客户绿色建材装备一站式全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能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

（4）与产品定制化特性相契合的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建材生产及工程建筑的诸多领域，市场较为分散，且定制化程度高，建立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至关重要。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及市场需求变化，率先借鉴国外领先工程机械企业的销售模式，形成了以经销渠道为主，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成熟营销体系，与主要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年限均在 8 年以上，业务配合默契。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各地拥有 21 家经销商，境外拥有 7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辐射至东南亚、欧洲等境外区域，有效覆盖市场需求。

（5）产品智能化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搭建了基于物联网的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能够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及设备互联，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建筑材料及骨料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数据管理功能，有效提升运营设备的信息化、智能化监督管理水平，并弥补了现有设备一次性销售、后续维护管理困难的现状，有助于强化对运营设备维护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增强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效率，为下游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和品牌忠诚度。

（6）品牌优势

2011 年，公司的“NFLG 南方路机”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了“全球机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2019 中国搅拌装备企业 10 强”、“2019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多项荣誉奖项。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

3.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1）混凝土及相关建材生产机械行业

①混凝土机械行业

混凝土机械行业具有大型设备市场集中度高、中小型设备市场集中度低、多层次竞争等特点。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南方路机等行业骨干企业占据了我国大型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较大部分市场份额；小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单价及技术含量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发行人所处的大型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细分市场，在标准化生产领域，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通过国际并购形成“三一重工+普茨迈斯特”和“中联重科+CIFA”的全球双寡头格局，在标准化产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南方路机主要聚集于定制化设备市场，市场以各类大型混凝土搅拌站为主，需要根据项目现场条件以及终端客户需求，设计完成以后再进行生产制造安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20]，公司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及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公司销量（台/套）	307	267	210
	市场规模（台/套）	6873	6987	8353
	市场占有率	**4.47%**	**3.82%**	**2.51%**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公司近年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产品逐步向智能化、大型化方向发展，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平均单价由 2018 年 110.32 万元/套提高至 2020 年 142.90 万元/套，销售收入从 2018 年的 29,455.3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9,580.22 万元，公司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高端机型占比上升、低端机型销量减少，并非行业竞争地位下滑所致。

相比批量生产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聚集于定制化设备市场，市场占有率虽然相对较低，但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节能环保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实力，随着混凝土机械产业向绿色发展转型，行业客户出现持续性更新换代需求，预计公司市场占有率将逐渐提升。

②干混砂浆搅拌设备行业

[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尚未更新 2020 年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市场销售数据，故以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公开数据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目前，我国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的市场规模较小，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处于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同领域竞争状态，领域内企业主要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和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艾布纳机械有限公司等中小型企业。

由于工信部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工程机械行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及有关分会尚未正式发布过权威的市场数据，我们间接对市场占有率进行了测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21]，公司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及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公司销量（台/套）	48	42	64
	市场规模（台/套）	249-498	381-762	463-926
	市场占有率	9.64%-19.28%	5.51%-11.02%	6.91%-13.82%

注：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提供的《2019 年中国预拌砂浆行业发展报告》，2017 年和 2018 年国内普通干混砂浆企业分别为 1279 家和 1660 家；根据《2020 年中国预拌砂浆行业发展报告》，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普通干混砂浆产量分别为 6,452.76 万吨、7,371.62 万吨、8,777.62 万吨和 10,487.24 万吨。假设普通干混砂浆新增产量与普通干混砂浆新增企业数量保持固定比例，每家普通干混砂浆搅拌企业的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数量为 1-2 台，通过上述数据测算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市场销售数量。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维护成本低，在行业内获得了市场认证和赢得终端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相对较高。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干混砂浆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干混砂浆搅拌机械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目前公司已在机制砂干混砂浆搅拌一体化生产设备等发展方向上提前布局，随着市场不断优胜劣汰，预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有所提高。

（2）筑养路机械行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行业呈现市场参与者众多、国际及国内企业充分竞争、中至大型沥青搅拌设备市场由少数几家国内外企业主导、小型沥青搅拌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等特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22]，公司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尚未更新 2020 年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的市场销售数据，故以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公开数据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尚未更新 2020 年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市场销售数据，故以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公开数据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产品及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公司销量（台/套）	34	37	29
	市场规模（台/套）	1023	730	729
	市场占有率	3.32%	5.07%	3.98%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我国中高端市场的国际品牌以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为主，国内品牌以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南方路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为主。随着我国公路建设的发展，道路施工对设备综合性能、自动化、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中低端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将不断被更替或挤出市场，预计市场集中度将呈现上升趋势。

（3）矿山机械行业

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主体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国产矿山机械在国内市场占据绝对优势。

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机制砂石替代天然砂石，以及支持以废石尾矿、固废资源、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等实现砂源替用，制砂设备和骨料再生利用设备在国内兴起，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呈现增长趋势，已形成包括南方路机、浙矿股份、大宏立等一批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同时，随着环保政策逐步收紧和政府对新设建设用砂石矿山审批趋紧，小微型矿山生存压力不断加大，导致中小型矿山机械生产企业的市场逐渐被压缩，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原生骨料处理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及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破碎筛分及机械制砂设备	公司销售额（亿元）	0.85	1.48	2.41
	市场规模（亿元）	181.88	193.25	247.4
	市场占有率	0.47%	0.77%	0.97%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矿山破碎设备行业深度分析》

随着市场对机制砂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大，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的快速发展，预计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4.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资金实力偏弱及应对计划

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长期资金以进行必要的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及和营销网络建设等，目前公司产能紧张但融资渠道有限，自有资金难以支撑业务规模扩张所面临的资金需求，迫使公司放缓发展速度。

本次发行股票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积极推进上市工作和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回收，加强供应商合作和有效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更加灵活的调动资金。

（2）人才瓶颈及应对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将难以满足业务日益发展的需求，有计划地吸引、培养一批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及瓶颈。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更加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加大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以培养管理和技术人才为重点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不断完善培训、绩效和激励机制，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其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并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分析了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相关数据来源真实、披露内容准确。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具体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选取了三一重工（600031.SH）、中联重科（000157.SZ）、浙矿股份（300837.SZ）、大宏立（300865.SZ）和鞍重股份（002667.SZ）作为财务分析方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的标准包括行业标准、业务标准、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

（1）行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故本次公开发行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业务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工程机械行业的混凝土机械、筑养路机械和矿山机械等子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业务范围、产品结构、收入构成以及产品应用领域具有相似性，故选择国内主要生产混凝土机械、筑养路机械以及矿山机械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

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难以获得所需的比较数据，基于数据的可得性考虑，本次选择可比公司时剔除了未上市可比公司；由于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上市公司在市场竞争区域、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难以获取合适的可比数据，故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以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为了更加充分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还引用了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01.HK）、Sandvik（瑞典）、Metso（芬兰，METSO.FIN）等境内非上市公司或境外公司的相关信息。

序号	公司	主营产品
混凝土机械行业		
1	三一重工（600031.SH）	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
2	中联重科（000157.SZ）	混泥土机械、起重机械、环境产业、农业机械等

筑养路机械行业		
3	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混凝土搅拌设备、压路机、沥青摊铺机
4	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型（160 吨/小时）到 5500 型（440 吨/小时）的全系沥青搅拌站
5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路面机械
6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01.HK）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矿山机械行业		
7	Sandvik（瑞典）	金属切削刀具、刀具系统、矿山及岩石开采设备及工具
8	Metso（芬兰）	矿山和骨料加工设备与系统、工业阀门与控制器
9	浙矿股份（300837.SZ）	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洗选机
10	大宏立（300865.SZ）	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式分选筛等
11	鞍重股份（002667.SZ）	高效单元振动筛、大型直线振动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圆振动筛、PC 产品等
发行人		水泥混泥土搅拌设备、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破碎筛分设备、制砂机等

2.分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财务数据及市场分额

①混凝土机械行业

A.三一重工（600031.SH）

三一重工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等，是全球装备制造业领先企业之一。其中，三一重工混凝土机械包括混凝土搅拌设备、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泵等。

2020 年 6 月末，三一重工总资产为 1,164.66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91.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68 亿元，其中混凝土机械实现销

售收入 135.06 亿元。

B.中联重科（000157.SZ）

中联重科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其中，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筑养路设备和叉车等，产品市场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6 月末，中联重科总资产为 1,083.74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88.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18 亿元，其中混凝土机械实现销售收入 86.37 亿元。

上述发行人 2019 年同行可比公司市场分额如下:

企业名称	销量（台）	市场份额
三一重工	1,381	16.53%
中联重科	未披露	-
发行人	210	2.51%
市场销售总量（台）	8,353	

注：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披露的 2019 年市场销售数据（2020 年尚未披露）

②筑养路机械行业

A.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瑞士 AMMANN 集团是一家创立于 1869 年的全球性工程设备制造企业，核心技术涉及道路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主要从事沥青和混凝土搅拌设备、压路机和沥青摊铺机的制造。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由 AMMANN 集团于 2005 年在上海独资设立，是 AMMANN 集团全球六大沥青拌和设备厂之一，主要生产 AMMANN 品牌全系列沥青拌和站设备，为中国本土及其他亚太地区的客户服务。官方网站：https://www.ammann.com。

B.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

玛连尼-法亚集团是世界著名的沥青搅拌站制造商，全球范围内拥有包含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家制造工厂，生产各类间歇作业及连续作

业的沥青拌合站设备。玛连尼-法亚集团于 1986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中国拥有 600 多套沥青搅拌站，可生产、提供从 2000 型（160 吨/小时）到 5500 型（440 吨/小时）的全系沥青搅拌站，拥有再生解决方案及高技术含量的热拌、温拌和冷拌及城市环保型等应用技术。官方网站：http://marini.com.cn。

C.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筑”）创立于 1959 年，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子公司。中交西筑致力于路面机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涉及道路建设和养护装备研发制造，盾构机生产制造，路面工程施工及成套设备租赁，“互联网+”后市场增值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智慧节能照明、分布式供热等绿色新能源投资、建设和运营五大类，在全球路面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19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0 强（PLUS50）”排名第 25 位。官方网站：www.rm.com.cn。

D.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01.HK）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基科技控股”）系香港上市企业，子公司廊坊德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研发、设计和制造，可提供节能环保型全系列沥青混合料搅拌成套设备和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搅拌设备及服务。

上述发行人 2019 年同行可比公司市场分额如下：

企业名称	销量（台）	市场份额
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未披露	-
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	27	3.15%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未披露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6	6.31%
发行人	29	3.98%
市场销售总量（台）	72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披露的 2019 年市场销售数据（2020 年尚未披露）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01.HK）年报

③矿山机械行业

A.Sandvik（瑞典）

山特维克成立于 1892 年，总部位于瑞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及设备制造企业，业务覆盖矿山和岩石开挖、金属切削与材料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切削刀具及刀具系统、矿山及岩石开采设备及工具等。2010 年收购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研发、制造“山宝牌”各类破碎设备，包括颚式、反击式、圆锥式等破碎机械以及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人工制砂成套设备等。

官方网站：https://www.home.sandvik；http://shjslq.ycrusher.com。

B.Metso（芬兰，METSO.FIN）

美卓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芬兰，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技术公司，产品范围涵盖矿山和骨料加工设备与系统、工业阀门与控制器等，为矿岩开采、骨料加工、金属及固废回收、石油、天然气、制浆、造纸等行业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区域覆盖欧洲、美洲、中国等亚太地区、中东地区等。

官方网站：https://www.metso.com。

C.浙矿股份（300837.SZ）

浙矿股份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中高端矿机装备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破碎、筛选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成功开发了 RC 系列单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MRC 系列多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CJ 系列颚式破碎机、CH-PL 系列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多个系列产品。

2020 年 6 月末，浙矿股份总资产为 115,906.5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1,053.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72.47 万元。

D.大宏立（300865.SZ）

大宏立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破碎、筛分、输送等成套或单机设备和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液压圆锥式、高效冲击式、颚式等破碎机系列，振动式分选筛系列等十余个系列和七十余种产品。

2020 年 6 月末，大宏立总资产为 64,761.4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6,657.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64.18 万元。

E.鞍重股份（002667.SZ）

鞍重股份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辽宁省鞍山市，主要从事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筛分机械、破碎机、给料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PC 线）、砂石骨料生产线、建筑垃圾生产线、沥青混凝土回收料分离设备（RAP 料分离设备）、餐厨垃圾预处理成套设备及其他选矿设备等三十几个系列。

2020 年 6 月末，鞍重股份总资产为 92,527.6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711.4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8.23 万元。

上述发行人 2019 年同行可比公司市场分额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浙矿股份	3.69	1.49%
大宏立	5.28	2.13%
鞍重股份	2.22	0.89%
发行人	2.41	0.97%
市场销售规模（亿元）	247.40	

数据来源：上述上市公司年报，广发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矿山破碎设备行业深度分析》

3.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等盈利模式对比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采购、销售等盈利模式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生产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三一重工	1、并不完全适用于完全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普通规格型号的常规产品按照月度生产计划生产；特定用户需求的产品基本按照销售订单的数量安排生产。 2、内协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外协第三方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向第三方采购零部件	零部件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结成战略联盟，采购价格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次性确定，在价格非异常性上涨时采用合同价结算	1、销售方式为“经销+直销”：直销模式是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2、结算模式：普通结算、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

中联重科	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和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采购渠道主要依托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	1、销售方式为“经销+直销”; 2、结算方式：全款销售、分期付款、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
浙矿股份	1、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主要依据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数量、生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基本符合本行业企业“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特征; 2、将生产过程中少量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或需要使用专用设备的零部件加工业务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相关工艺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1、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 2、结算方式：普通结算、按揭贷款结算
大宏立	1、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公司产品生产又细分为标准化生产模式和订制化生产模式，以标准化生产模式为主; 3、将生产过程中部少量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结构件、易损件的粗加工和精加工工序部分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1、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2、普通结算为主，对少量客户采取买方信贷（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
鞍重股份	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按照中标的合同或获得的订单，确定产品工艺、技术图纸，制定原材料及配件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	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库存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比价的方式选取供应商	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的直销方式
发行人	1、主要采用“以销定	1、以按需采购为主，	1、销售方式为“经销+

	产”的生产模式，针对部分标准化的整机产品和部件，也存在适量备货的情形; 2、“自主研发、核心自产、部分外采”，自主完成技术研发、方案及产品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及非核心工序通过外部采购和委外加工等方式完成	即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工作，针对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会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考虑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及备货; 2、公司为实现资源和产能的合理利用，将配料站、粉罐等结构件及部分机加工件等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采购。	直销”，经销比例在50%以上。 （1）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再由经销商与终端用户进行交易; （2）直销模式：包括直接直销，是指公司通过自有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2、结算模式：款清发货、分期付款、融资租赁

数据来源：上述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与中联重科、浙矿股份、大宏立、鞍重股份均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和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与三一重工、浙矿股份、大宏立均采用了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及非核心工序通过外部采购和委外加工等方式完成的方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基本一致。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与浙矿重工、大宏立、鞍重股份的采购方式一致，均是以按需采购为主，即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工作。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采购渠道主要依托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与该两家公司产品品类多、采购规模大有关，通过与战略供应商合作可以增加供货稳定性。公司也与电气类和机械类原材料等标准市购件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定期询价方式签定年度或长期框架合同，根据实际生产按需采购，并发展备选合格供应商，通过上述方式增加供货的稳定性。

销售模式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部分企业产品类别较为单一，应用领域单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如大宏立、浙矿重工、鞍重股份等；部分企业产品类别较多，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则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如三一重工。公司的销售模式系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产品大多为单价较高的深度定制产品相契合。此外，徐工机械、柳工机械等国内大型工程机械上市公司以及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等跨国企业及其合资方也是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浙矿股

份和大宏立均采用了包括款清发货、分期付款等普通结算方式和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特殊结算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全面、合理，相关公司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已按产品类别说明了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及经营及盈利模式，发行人盈利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生产的核电专用搅拌站率先实现国产设备在核电建设专用站的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2）公司获得“全球机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2019 中国搅拌装备企业 10 强”、“2019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的颁发单位及权威性；（3）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据，相关证书的实际载明情况；（4）“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的颁发单位及权威性；（5）发行人称其产品运用于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工程，请披露对上述工程各自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混凝土搅拌设备应用于核电核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查阅了发行人获得荣誉证书及奖项的获奖证明并确认颁发单位的权威性、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发行人产品运用于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工程对应的销售合同、设备验收单、收款凭证及银行水单、发票等资料。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公司生产的核电专用搅拌站率先实现国产设备在核电建设专用站的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混凝土搅拌设备应用于核电核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目前，我国核电工程公司主要包括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三家公司。通过向中广核等核电工程公司沟通了解，传统核电站核岛施工所需的混凝土基本通过利勃海尔等进口品牌设备加工生产。2017 年，根据《关于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混凝土搅拌站中标通知书》，南方路机混凝土搅拌设备中标中广核核电站项目，是国产混凝土搅拌设备进入核电工程领域的突破性案例。

此外，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发行人已修改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描述，

将“率先实现国产设备在核电建设专用站的进口替代”更正为“实现国产设备在核电建设专用站领域的进口替代”。

（二）公司获得“全球机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2019 中国搅拌装备企业 10 强”、“2019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的颁发单位及权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获得荣誉证书及奖项的获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获主要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及权威性如下：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	权威性
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员包括机械、城建、交通、建材等 10 多个行业 2,300 多家会员单位，其颁发的该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权威性
全球机械制造商 100 强	全球工程机械产业大会暨 50 强峰会组委会	全球工程机械产业大会系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等单位主办的工程机械专业会议，该奖项获奖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2019 中国搅拌装备企业 1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协会成立于 1986 年，是由建材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地方建材社团以及在企业管理方面有影响的人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在建材领域具有较强的权威性
2019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成立于 1985 年，是由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现有会员 1,500 多家。预拌砂浆分会是联合会的直管分会，在领域内具有较强的权威性

（三）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据，相关证书的实际载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有关规定，向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396），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1499），有效期三年。

此外，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发行人已修改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描述，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修改为“高新技术企业”。

（四）“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的颁发单位及权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获得荣誉证书及奖项的获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获奖项的颁发单位及权威性如下：

奖项	颁发单位	权威性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级奖项

（五） 发行人称其产品运用于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工程，请披露对上述工程各自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运用于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工程对应的销售合同、设备验收单、收款凭证及银行水单、发票等资料，发行人产品运用于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工程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设备类型	客户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含税）
港珠澳大桥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交股份联合体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第二工区项目部	经销	204.00
	整形制砂设备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直销	970.00
深圳大湾区建设-深中通道	精品制砂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经销	1,163.00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经销	370.00
京新高速项目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销	1,128.00
中广核核电项目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混凝土搅拌站及土建实验室工程项目部	经销销售	780.50

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变更企业名称，更名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二十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具体情况，交易涉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定价公允性；（3）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6）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智信投资、方华投资、智诚投资、方耀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智信投资、方华投资、智诚投资、方耀投资、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方庆熙	发行人董事长	智信投资	43.0416%
		南科投资	65%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60%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已吊销，未注销）	61.33%
陈桂华	发行人董事长之妻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0%
		南科投资	19.8%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方凯	发行人副董事长	方华投资	3.3019%
		智诚投资	0.4193%
		方耀投资	20.4433%
		南科投资	15.2%
彭思明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智信投资	26.8293%
		智诚投资	2.4109%
黄文景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智信投资	30.1291%
万静文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方耀投资	8.6207%
江小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方华投资	3.3019%
林杰斌	发行人监事	方华投资	2.3585%
秦双迎	发行人监事	方华投资	3.3019%
方庆泉	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之弟	智诚投资	12.2641%
章永忠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永奎之兄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0.069%
焦生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
		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923%
黄惠娜	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之弟媳	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

人及其背景情况

（1）智信投资

智信投资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6，智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普通合伙人）	450.00	43.04
2	黄文景	315.00	30.13
3	彭思明	280.50	26.83
合计		**1,045.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信投资为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智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信投资总资产为 1,150.05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4.5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2）南科投资

南科投资住所为州市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 136 号东海科技综合楼，南科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7.8	65.00
2	陈桂华	200.376	19.80
3	方凯	153.824	15.20
合计		**1,01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南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科投资南科投资总资产为 10,161.16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92.91 万元、净利润为-85.06 万元。

（3）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东侧国贸凯旋花园一层，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桂华	1050.00	70.00
2	杨景辉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桂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203.63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868.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87.48 万元。

（4）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33，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昭铭睿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450.00	3.45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81
3	上海玺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3.81
4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0.00	17.98
5	共青城银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1.90
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14
7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76
8	魏志聪	1000.00	2.38
9	陈桂华	1000.00	2.38
10	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2.38
合计		**4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昭铭睿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845），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26,773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5）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18，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2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3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40.00	79.70
4	梁柏松	3198.00	5.98
5	黄博	2132.00	3.98
6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60	2.19
7	魏志聪	1066.00	1.99
8	周文尧	852.80	1.59
9	陈桂华	639.60	1.20
10	吴凤英	533.00	1.00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40	0.80
12	戴富珍	319.80	0.60
13	中秦兴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9.80	0.60
合计		**53,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S436，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007），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68,516.95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180.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6）方华投资

方华投资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44，方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普通合伙人）	21.00	3.30
2	黄荣辉	21.00	3.30
3	张宝裕	21.00	3.30
4	秦双迎	21.00	3.30
5	江小辉	21.00	3.30
6	林敬靖	21.00	3.30
7	蔡齐辉	21.00	3.30
8	李国付	21.00	3.30
9	陈仁恭	21.00	3.30
10	庄锐宾	15.00	2.36
11	颜伟泽	15.00	2.36
12	吕辉祥	15.00	2.36
13	陈慕斌	15.00	2.36
14	张永昕	15.00	2.36
15	李辉灿	15.00	2.36
16	林宗文	15.00	2.36
17	侯建强	15.00	2.36
18	江和强	15.00	2.36
19	沈福良	15.00	2.36
20	杨乔生	15.00	2.36
21	陈美云	15.00	2.36
22	戴伟民	15.00	2.36
23	刘峰	15.00	2.36
24	陈其荣	15.00	2.36
25	丁顺古	15.00	2.36
26	肖钟锡	15.00	2.36
27	林杰斌	15.00	2.36
28	林伟端	15.00	2.36
29	丁文欢	9.00	1.42
30	刘亮	9.00	1.42
31	刘孔艳	9.00	1.42
32	赖开展	9.00	1.42
33	蔡迪红	9.00	1.42

34	吴东辉	9.00	1.42
35	雷海南	9.00	1.42
36	林得福	9.00	1.42
37	曹林木	9.00	1.42
38	周长航	9.00	1.42
39	毕蕾	9.00	1.42
40	林森霞	9.00	1.42
41	邓小连	9.00	1.42
42	刘凯	9.00	1.42
43	陈华军	9.00	1.42
44	程永平	9.00	1.42
45	邓炳生	9.00	1.42
46	陈新华	9.00	1.42
合计		**63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华投资为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方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华投资总资产为 699.60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63.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7）智诚投资

智诚投资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3，智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普通合伙人）	2.00	0.42
2	陈黎明	102.00	21.38
3	汪碧晖	87.00	18.24
4	张明节	60.00	12.58
5	方庆泉	58.50	12.26
6	严子利	40.00	8.39
7	张坚顺	40.00	8.39
8	冯玉柱	23.00	4.82
9	柯金觉	16.00	3.35
10	董卫良	15.00	3.14
11	彭思明	11.50	2.41

12	吴长明	8.00	1.68
13	吴家川	6.00	1.26
14	周建华	4.00	0.84
15	翁伟杰	2.00	0.42
16	荆奎	1.00	0.21
17	邓庆阳	1.00	0.21
合计		**477.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诚投资为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智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诚投资总资产为 620.10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143.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8）方耀投资

方耀投资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5，方耀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普通合伙人）	249.00	20.44
2	衣振胜	120.00	9.85
3	万静文	105.00	8.62
4	邓庆阳	102.00	8.37
5	汤明	90.00	7.39
6	杨增厅	84.00	6.90
7	翟资雄	84.00	6.90
8	苏灿荣	72.00	5.91
9	周建华	72.00	5.91
10	董卫良	60.00	4.93
11	刘梅榕	45.00	3.69
12	张军	45.00	3.69
13	江明	30.00	2.46
14	杨建红	30.00	2.46
15	钟小同	15.00	1.23
16	舒锐	15.00	1.23
合计		**121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耀投资为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方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耀投资总资产为 1,339.80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1.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9）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23]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经济开发区，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50029.00	86.26%
2	吴向东	1717.00	2.96%
3	颜涛	714.00	1.23%
4	谭志强	497.00	0.86%
5	孙建新	365.00	0.63%
6	唐玲	344.00	0.59%
7	李践楚	271.00	0.47%
8	凌湘发	241.00	0.42%
9	许明	217.00	0.37%
10	欧阳建军	206.00	0.36%
11	左平	202.00	0.35%
12	陈烈兵	188.00	0.32%
13	陈彦	187.00	0.32%
14	郭安	184.00	0.32%
15	潘用金	178.00	0.31%
16	刘爱华	159.00	0.27%
17	吴有劲	131.00	0.23%
18	夏雨	124.00	0.21%
19	鄢发德	123.00	0.21%
20	邢长海	121.00	0.21%
21	路通	111.00	0.19%
22	钟李明	109.00	0.19%
23	程宏强	106.00	0.18%
24	彭宇清	95.00	0.16%

[23] 因发行人独立董事章永奎之近亲属章永忠在该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无法获取该企业财务数据，故本处根据该企业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披露。

25	郑文利	86.00	0.15%
26	罗坚	85.00	0.15%
27	王勇	80.00	0.14%
28	陈舒羽	79.00	0.14%
29	刘智涛	75.00	0.13%
30	汤向阳	73.00	0.13%
31	曾中华	69.00	0.12%
32	胡斌	68.00	0.12%
33	文鹏	68.00	0.12%
34	帅燕华	65.00	0.11%
35	贺明	65.00	0.11%
36	陶石泉	64.00	0.11%
37	兰水木	63.00	0.11%
38	李鸿	61.00	0.11%
39	高谷刚	59.00	0.10%
40	罗俊	41.00	0.07%
41	章永忠	40.00	0.07%
42	郭新	40.00	0.07%
43	胡湘泉	36.00	0.06%
44	施伟斌	30.00	0.05%
45	张宇	30.00	0.05%
46	蔡永应	22.00	0.04%
47	宁定先	21.00	0.04%
48	赵晓霜	21.00	0.04%
49	方晖	20.00	0.03%
50	徐汉州	20.00	0.03%
合计		**58000.00**	**100.00**

根据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向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0 万元。

（10）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

[24] 因发行人独立董事焦生杰在该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无法获取该企业财务数据，故本处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情况进行披露。

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24 室-5，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薪薪	400.00	7.18%
2	王玉红	300.00	5.39%
3	李德群	200.00	3.59%
4	降计平	200.00	3.59%
5	庄永慧	200.00	3.59%
6	郝晶慧	180.00	3.23%
7	赵建军	160.00	2.87%
8	赵建波	120.00	2.15%
9	张文妹	110.00	1.97%
10	解春宝	100.00	1.80%
11	宋捷	100.00	1.80%
12	张宇康	100.00	1.80%
13	曹献芳	100.00	1.80%
14	李恒祉	100.00	1.80%
15	施玮	100.00	1.80%
16	牛艳麟	100.00	1.80%
17	周铁兵	100.00	1.80%
18	乔云婵	100.00	1.80%
19	王珺	100.00	1.80%
20	潘艳华	100.00	1.80%
21	陈巧玲	100.00	1.80%
22	薛春燕	100.00	1.80%
23	张欣	100.00	1.80%
24	唐晓虹	100.00	1.80%
25	彭清锋	100.00	1.80%
26	王琦	100.00	1.80%
27	刘罡	100.00	1.80%
28	刘淑君	100.00	1.80%
29	王燕琴	100.00	1.80%
30	焦生杰	100.00	1.80%
31	赵维静	100.00	1.80%
32	李艳平	100.00	1.80%
33	徐丹霞	100.00	1.80%

34	陈小英	100.00	1.80%
35	李强	100.00	1.80%
36	张碧琴	100.00	1.80%
37	康建华	100.00	1.80%
38	李振茹	100.00	1.80%
39	陈洪	100.00	1.80%
40	张海霞	100.00	1.80%
41	佟学智	100.00	1.80%
42	徐育红	100.00	1.80%
43	白国良	100.00	1.80%
44	宣丽波	100.00	1.80%
45	余雪	100.00	1.80%
46	李波	100.00	1.80%
47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557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V812，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为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235)，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5,571 万元。

（11）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5]

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10 号,科技楼 301 室，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化杰（普通合伙人）	670	51.5385
2	于新	100	7.6923
3	陈焕知	100	7.6923

[25] 因发行人独立董事焦生杰在该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无法获取该企业财务数据，故本处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情况进行披露。

4	焦生杰	100	7.6923
5	郑健龙	100	7.6923
6	张陈	90	6.9231
7	解睿	70	5.3846
8	张江勇	70	5.3846
合计		**1,300**	**100.0000**

根据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化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300 万元。

（12）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26]

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武夷花园盛乐阁 0214 号，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淑茹	13.8	23
2	黄丽娜	6	10
3	黄惠娜	6	10
4	孙芬华	6	10
5	邓婷婷	5.4	9
6	黄珊珊	4.8	8
7	伍彩燕	4.2	7
8	李佩真	3	5
9	陈建新	3	5
10	蔡朝阳	3	5
11	江萌芬	1.8	3
12	陈丽丽	1.8	3
13	魏淑贞	2	2
合计		**60**	**100**

[26]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之弟媳黄惠娜在该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无法获取该企业财务数据，故本处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情况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陈淑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具体情况，交易涉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定价公允性；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具体情况、交易涉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南科投资存在如下交易：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南科投资	4,122.49	资金拆借	741.00	-	4,922.64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59.15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南科投资	4,922.64	资金拆借	400.00	5,239.06	151.10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67.52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南科投资	151.10	-	151.10	-

（4）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南科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南科投资的说明及南科投资全体股东的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不涉及交易定价。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智信投资、方华投资、智诚投资、方耀投资、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与南科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归还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代收款 340.63 万元，该事项已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

2.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方华投资、智诚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投资、智诚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方庆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科投资、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科投资、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锂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南科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审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审议程序合规。

（三）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黄伟与其现任职单位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等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方庆熙、黄文景、彭思明，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均已超过 20 年，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所取得，非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参与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2010 年（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当时已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不存在侵害原单位的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方庆熙	董事长	南科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凯	副董事长	南科投资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左克力（TZUOO,KEH-LIHSTEVE）	董事、总经理	-	-	-
黄文景	董事、总工程师	-	-	-
彭思明	董事、总工程师	-	-	-
万静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黄伟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焦生杰	独立董事	-	-	-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小辉	监事会主席	-	-	-
林杰斌	监事	-	-	-
秦双迎	职工代表监事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1）方庆熙的履职情况

方庆熙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方庆熙共计参加 7 次。方庆熙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庆熙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庆熙在外任职的智信投资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南科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方庆熙担任智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科投资执行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2）方凯的履职情况

方凯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方凯共计参加 7 次。方凯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凯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凯在外任职的方耀投资、方华投资、智诚投资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南科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

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方凯担任方耀投资、方华投资、智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科投资经理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黄伟的履职情况

黄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黄伟共计参加 7 次。黄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黄伟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伟在外任职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黄伟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说明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黄伟担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4）章永奎的履职情况

章永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章永奎共计参加 7 次。章永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章永奎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章永奎在外

任职的厦门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中央直管副部级建制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厦门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章永奎在外任职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钴、镍、铜、锰等有色金属行业，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章永奎在外任职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VC 手套、丁腈手套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章永奎在外任职的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福建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单位发起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技术研发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章永奎在外任职的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服务行业，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章永奎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说明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章永奎担任厦门大学副教授、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二十四、 关于尚未了结的诉讼。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书》过程中，提供了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发行人 2,593.30 万元银行存款因此被法院冻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原告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被判决赔偿原告损失的可能性大小及承担比例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2）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材料、发行人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恒星的销售合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案件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存货明细表，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向原告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被判决赔偿原告损失的可能性大小及承担比例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材料、发行人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恒星的销售合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案件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尚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尚未一审判决），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系由公司的经销商广

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根据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此次销售产品为余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合同金额为 2,275.00 万元。其中，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其中的淤泥造粒系统质量未达到要求，要求退回淤泥造粒系统并赔偿相应设备款及损失。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同时认为公司作为设备的生产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公司列为被告二，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审计报告》，目前该笔合同处于未确认收入状态，假定发行人能够实现销售收入，该笔合同预计将确认收入 2,013.27 万元，按照目前对应存货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为 1,309.17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 704.1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的 2.09%。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根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本次诉讼目前的案由及请求权基础为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在本次诉讼中要求公司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假定请求权基础为侵权且法院认定公司与广州江宇共同承担产品责任的前提下，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诉讼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进行了估计，根据测算，按照 50%的分担比例，公司的预计赔偿损失为 357.7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2.45%，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 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核查，除深圳宏恒星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分子公司的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分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仙桃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档案、相

关政府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分子公司的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分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仙桃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壮大，为更好地保障生产供应稳定，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决定在内地新设生产子公司。经过多番考察，鉴于仙桃市所处的地理位置、人才资源、产业基础及当地良好的招商引资政策，公司决定在仙桃市设立子公司仙桃公司，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制造公司各类工程机械配套设备及备件，作为公司的另一重要生产基地。

根据仙桃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仙桃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仙桃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数据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处以 3 万元罚款，仙桃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我支局认为，该违规属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仙桃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发展线上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长三角市场及吸引当地优秀人才加盟，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作用。

根据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合法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仙桃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仙桃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仙桃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仙桃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十六、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测算假设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4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fujian.chinatax.gov.cn/qzsswj/）、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xiantao/）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396），有效期三年。2020 年，发行人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1499），有效期三年。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税务机关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十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2020 年 11 月的股利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外，公司的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按期足额缴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 11 月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结合分配时未分配利润情况、财务状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4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经核查，回复如下: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 11 月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439.15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8,130.50 万股计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9.15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已于 2021 年 1 月实施完毕，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分红金额（万元）
1	方庆熙	4,630.00	1,389.00
2	陈桂华	1,386.00	415.80
3	方凯	587.00	176.10
4	泉州智诚	477.00	143.10
5	泉州方耀	406.00	121.80
6	泉州智信	348.50	104.55
7	泉州方华	212.00	63.60
8	陈国珊	49.00	14.70
9	王冀	35.00	10.50
合计		**8,130.50**	**2,439.15**

2.结合分配时未分配利润情况、财务状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

（1）公司的现金分红未超过分配时点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时点前后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如下: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先后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2,100.00 万元，对应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37.02 万元。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2,040.00 万元，对应分配完成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38.43 万元 。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439.15 万元，对应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74.90 万元。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因此，发行人未出现分配时点分红金额高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情况。

（2）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证自身业务资金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一定的利润分

配，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837.53 万元，22,994.67 万元及 30,986.28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能够保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7,063.67 万元、100,386.00 万元及 114,138.49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未超过分配时点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且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二十八、 如存在前次申报的，请补充披露前次申请简要过程：（1）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2）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60”）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相关机构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为初次申报，不存在前次申报、自行撤回、发审会否决的情形。

二十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当经销商取得终端客户销售订单时，再与公司签订具体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67 个，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27 个，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根据生产需求，采取具体订单合同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仅与少数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具体订单的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六路 1111 号 1-5 幢
标的及数量	螺旋输送机和粉罐配套件等设备，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浔美高新产业园区
交付方式	代办运输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	需方对由于供方造成的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出现质量问题处以相应罚款，买方有义务依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期按时提取全部相应货物。若买方在交货期到期后 60 天仍未从卖方提取货物，则自次日起，卖方有权利对该货物另行安排，则双方根据卖方生

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产情况重新约定交货期。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达路 9 号
标的及数量	减速机、工业减速箱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交付地点	以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三十、 招股书显示，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为翁伟杰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式为“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请将相关错别字予以更正，有其他类似错误的请一并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注：1、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张明节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为翁伟杰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张坚顺夫妇控制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黄铁福及其子控制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中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局”修订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3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修订了招股书中的错别字。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8.65 万元、3,187.01万元、13,527.6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38.65万元、3,187.01万元、13,527.68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55.17万元、9,625.50万元、14,471.18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7,063.67万元、100,386.00万元、114,138. 49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30.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1%，不高于20%;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63.67 万元、100,386.00 万元、114,138.4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81%、98.13%、98.4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永奎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任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济南春生	采购原料	2,994.50
杭州瀚坤	销售服务费	206.76
上海瀚沃达	销售服务费	53.75
合计		**3,255.0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4.0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济南瀚江	销售商品	5,489.48
杭州瀚坤	销售商品	3,251.45
上海瀚沃达	销售商品	5,873.06
济南瀚江	其他收入	64.03
杭州瀚坤	其他收入	64.64
上海瀚沃达	其他收入	98.69
合计		**14,841.3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3.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94.67

（4）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方肖萍	代购机票	113.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0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8.5	2018.8.4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10,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刺桐支行	2016.8.5	2018.8.5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11.24	2019.11.24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车晓芬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2018.1.25	2018.12.26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15,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刺桐支行	2018.7.18	2021.7.18	否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11.30	2020.11.30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车晓芬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2018.12.27	2019.12.11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7,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3.15	2020.3.14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车晓芬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2020.1.6	2020.12.26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1.7	2022.1.7	否

②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7.00	2019/7/31	2021/8/31	否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2018/3/19	2020/1/6	是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0.00	2019/1/23	2021/4/1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 年 4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决定分别向方庆熙、陈桂华购买其持有的仙桃公司 21.93%、21.07%的股权。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受让方庆熙、陈桂华合计持有的仙桃公司 43.00%股权。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方庆熙、陈桂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容诚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F2137 号审计报告所记载的仙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008.78 万元及 969.2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仙桃公司 100.00%股权，仙桃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济南瀚江	54.62
其他应收款	杭州瀚坤	14.19
其他应收款	上海瀚沃达	30.47
应收账款	济南瀚江	338.22
应收账款	杭州瀚坤	111.02
应收账款	上海瀚沃达	302.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济南瀚江	82.80
合同资产	杭州瀚坤	133.38
合同资产	上海瀚沃达	298.39
预付账款	济南春生	232.66
应付股利	智诚投资	28.62
应付股利	智信投资	20.91
应付股利	方华投资	12.72
应付股利	方耀投资	24.36
合同负债	济南瀚江	3,250.04
合同负债	杭州瀚坤	2,789.41
合同负债	上海瀚沃达	3,185.15
其他应付款	济南瀚江	104.45
其他应付款	杭州瀚坤	1,233.29
其他应付款	上海瀚沃达	214.34
其他应付款	张明节	15.60

注：合同负债金额包含待转销项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应当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1-330号、0021332-333号	出让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	96,293.5	2056年8月14日	工业用地	无
2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06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1单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办公	无
3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21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5单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办公	无
4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26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6单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办公	无
5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30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325号地下二层第2号车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住宅用地	无
6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34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321-325号地下二层第3号车位	宗地面积为9,642.44㎡，无分摊面积	2038年8月30日	住宅用地	无
7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第0001374号/第	出让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73,406.68	2052年11月4日	工业用地	无

		0001377 号/第 0001389 号/第 0001390 号/第 0001392 号/第 0001394 号/第 0001397 号						
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第 0001402 号/第 0001403 号	出让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10,030.58	205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用地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7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办公楼	12,083.95	办公楼	无
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1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厂房	27,543.4	厂房	无
3.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3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电控车间	5,089.46	车间	无

4.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3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电控物料仓库	1,016.54	仓库	无
5.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0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配电室	207.64	配电室	无
6.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热系统车间	268.4	车间	无
7.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9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食堂	1,541.07	食堂	无
8.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5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售后配件仓库	1,271.7	仓库	无
9.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6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特焊车间	945.33	车间	无
10.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通用车间	9,222.66	车间	无
1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4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涂装车间	2,850.92	车间	无
1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8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洗衣房	390.81	洗衣房	无
13.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06号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1单位	231.89	办公	无
14.	南方	闽（2020）厦	思明区嘉禾路	115.62	办公	无

	路机	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1 号	321 号 1305 单位			
15.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6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6 单位	225.03	办公	无
16.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0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2 号车位	57.41	车位	无
17.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4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3 号车位	57.41	车位	无
1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609.5	办公	无
19.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4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210.75	工业	无
20.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085.44	工业	无
21.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132.15	工业	无
22.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5,323.52	工业	无
23.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2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828.29	仓储	无
24.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4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323.52	工业	无
25.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4,569.25	工业	无
26.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316.09	集体宿舍	无
27.	仙桃	鄂（2019）仙	仙桃市龙华山	1,316.09	集体宿舍	无

	公司	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	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3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937.7	工业	无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续租了位于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的房屋，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租赁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的仓储厂房，除此之外无其他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期
1	发行人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龙阳路 2277 号之永达国际大厦 15 层 03 单元	沪房地浦字（2008）第 10043 号	150.42	自用办公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刘扬琴	泉州市中骏财富广场一期 3 号楼 1801 室	闽（2018）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689 号	73.54	居住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3	发行人	曾晓强	泉州市丰泽区中骏柏景湾 5 号楼 203 号	-[27]	88.85	居住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4	发行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	闽（2017）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33.41	住宿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27]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有限公司	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33 室	0043099 号			年 6 月 16 日
5	发行人	泉州宜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869 号泉州方隅·Lite 中骏世界城公寓 1 号楼 1508 房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7 号	49.15	居住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6	发行人	陈思明	泉州市丰泽区东辅路东侧海峡体育中心南侧中骏雍景台 3 号楼 1402 室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049 号	88.44	居住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7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28]	608.00	居住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	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2 号	3,000	仓储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二） 在建工程

[28]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594.23 万元、108.81 万元、214.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0.84%、1.6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搅拌学院项目	-	-	419.90
车间工程	214.62	108.81	76.28
其他项目	-	-	98.05
合计	**214.62**	**108.81**	**594.23**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NFLJ	发行人	1359413	7	2020.1.28 至 2030.1.27
2	NFLG	发行人	1374445	7	2020.3.14 至 2030.3.13
3	南方	发行人	2017174	7	2013.5.21 至 2023.5.20
4	NFLG 南方路机	发行人	3224759	7	2015.6.14 至 2025.6.1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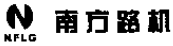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	3224760	35	2014.1.14 至 2024.1.13
6		发行人	3294155	7	2014.5.28 至 2024.5.27
7		发行人	3294156	7	2014.5.28 至 2024.5.27
8		发行人	4008485	37	2017.1.21 至 2027.1.2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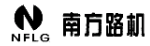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	4008486	37	2017.1.21 至 2027.1.20
10		发行人	5727281	37	2020.1.14 至 2030.1.13
11		发行人	5727283	35	2019.11.14 至 2029.11.13
12		发行人	5727284	7	2019.9.7 至 2029.9.6
13		发行人	5727285	7	2019.12.21 至 2029.12.20
14		发行人	5727295	37	2020.1.14 至 2030.1.13
15		发行人	7119237	37	2021.4.28 至 2031.4.27[29]
16		发行人	7119238	35	2020.9.7 至 2030.9.6

[29] 本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现已提前完成续展，新注册商标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17	NFLG 南方路机	发行人	7119239	7	2020.7.21 至 2030.7.20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768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南方路机有限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车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2012SR088868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	南方路机有限	南方路机商品砼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088876	2004 年 4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南方路机有限	南方路机混凝土生产控制系统	2012SR087975	2003 年 11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4	南方路机有限	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2012SR087980	2007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	南方路机有限	南方路机稳定土控制系统	2012SR087498	2007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6	南方路机有限	南方路机干粉砂浆生产管理系统	2012SR087971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7	南方路机有限	商品砼生产经营专业管理系统	2012SR046096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激光切割机	5	1,117.54	696.96	62.37%
2	焊接机器人	3	787.44	166.80	21.18%
3	喷涂线	3	620.88	359.06	57.83%
4	数控铣镗床	2	595.50	285.61	47.96%
5	起重机	10	336.56	126.97	37.73%
6	数控车床	4	434.82	294.06	67.63%
7	数控切割机	5	252.69	14.84	5.87%
8	龙门吊	2	92.66	44.88	48.43%
9	立式加工中心	2	83.19	66.73	80.21%
10	对头镗	1	386.49	349.77	90.50%
11	卷板机	3	104.48	75.39	72.16%
12	真空钎焊炉	1	59.83	20.52	34.29%
13	数控带锯床	1	33.76	14.25	42.21%
14	数控平面钻	1	25.47	12.97	50.92%
15	联合冲剪机	1	24.36	8.93	36.67%
总计		**44**	**4,955.65**	**2,537.74**	**51.21%**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仙桃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当经销商取得终端客户销售订单时，再与公司签订具体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67 个，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27 个，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根据生产需求，采取具体订单合同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仅与少数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具体订单的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六路 1111 号 1-5 幢
标的及数量	螺旋输送机和粉罐配套件等设备，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浔美高新产业园区
交付方式	代办运输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需方对由于供方造成的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出现质量问题处以相应罚款，买方有义务依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期按时提取全部相应货物。若买方在交货期到期后 60 天仍未从卖方提取货物，则自次日起，卖方有权利对该货物另行安排，则双方根据卖方生产情况重新约定交货期。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达路 9 号
标的及数量	减速机、工业减速箱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交付地点	以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四）对外担保合同

1.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发行人设备，发行人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3,072.77 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6.48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36.29 万元; 除本公司为终端客户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结算业务余额 93.04 万元外，剩余担保余额全部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2.终端客户销售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部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由相应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为 3,53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独立董事章永奎新增了一家兼职单位及焦生杰不再担任长安大学教授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方庆熙	董事长	南科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凯	副董事长	南科投资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左克力（TZUOO,KEH-LIHSTEVE）	董事、总经理	-	-	-
黄文景	董事、总工程师	-	-	-
彭思明	董事、总工程师	-	-	-
万静文	董事、董事会秘	-	-	-

	书、财务总监			
黄伟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焦生杰	独立董事	-	-	-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小辉	监事会主席	-	-	-
林杰斌	监事	-	-	-
秦双迎	职工代表监事	-	-	-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	2%、1.5%
5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公司货物销售业务原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所适用的税率，由原 17%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税种	所得税税率
南方路机	15%
仙桃公司	25%
移动破碎公司	25%
南特建材	25%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500149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 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 7-12 月获得的 1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30]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2020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903 号）	2,392,000.00
2	税收返还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35）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1,229,706.72
3	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合同书》	500,000.00

[30] 下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4	2020 年第二批企业改制上市奖励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 年第二批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0761 号）	500,000.00
5	新冠疫情减免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事项的公告》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199,324.99
6	失业保障补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162,292.00
7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及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104,000.00
8	2020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首笔补助资金	《泉州市丰泽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确定2020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20]102 号）	100,000.00
合计			**5,187,323.71**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fujian.chinatax.gov.cn/qzsswj/）、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xiantao/），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务处罚案件。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站（http://hb.gsxt.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仙桃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作为原告的5起案件中，由于发行人为原告，即使发行人败诉，除诉讼费用外，发行人不需要承担其他费用或赔偿责任，且该等诉讼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一审判决，发行人已经聘请了专业代理律师，正在搜集资料和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此外，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对案件初步分析判断后认为，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暂无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该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仙桃公司	2019.4.22	仙汇检罚[2019]1号	未按规定报送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	罚款3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认为，仙桃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方庆熙、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具有根据弗鲁德数确定的筒体构型的卧式搅拌机	ZL20071000910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6.14	2010.06.23
2.	发行人	根据作业过程分阶段除尘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方法	ZL20071000929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7.26	2010.06.23
3.	发行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主机的卸料门密封结构	ZL20091011191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5.25	2013.07.24
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及其布料方法	ZL20101012098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2.03	2013.05.22
5.	发行人	一种预制混凝土运输车	ZL20101016113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4.08	2012.12.19
6.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网防松报警装置	ZL20111010341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13.09.25

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在线监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111023355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3.09.18
8.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11037216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08
9.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搅拌方式的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103731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15
10.	发行人	一种烘干机的烘干筒进料装置	ZL2011104500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14.06.18
11.	发行人	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提升系统	ZL2012100387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5.05.20
1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放料门	ZL2012100529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3.02	2015.02.04
1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	ZL20121012523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7.08

14.	发行人	一种直线振动筛	ZL20121012522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8.19
15.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成品料暂存系统	ZL20121012725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7	2014.11.26
16.	发行人	一种预报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的方法	ZL20121015841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4.03.05
17.	发行人	骨料过渡仓进出料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101830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4.10.29
18.	发行人	一种可调整砂石细度模数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21026219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09.03
1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目标量动态跟踪计量方法	ZL20121026219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12.10
20.	发行人	沥青料自动供给设备	ZL20121026987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31	2015.01.28

21.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21051953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2.06	2015.06.24
22.	发行人	连续式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31004432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5.11.04
23.	发行人	沥青混凝土连续式双卧轴强制搅拌机	ZL20131004268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6.05.11
24.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69934.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5.12.02
25.	发行人	一种骨料烘干设备	ZL20131022981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6.08	2015.08.19
26.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8930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30	2016.04.20
27.	发行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9655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5.09.16

28.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主机回转清洗装置	ZL20131042197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16	2016.04.13
29.	发行人	热拌、温拌两用沥青搅拌设备及其搅拌方法	ZL20131070384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5.11.25
30.	发行人	多轨迹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8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6.01
31.	发行人	螺叶式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76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8.17
32.	发行人	用于搅拌轴的轴端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41023834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3.30
33.	发行人	基于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的混凝土搅拌性能预测方法	ZL20141024203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4.13
34.	发行人	沥青热再生干燥设备尾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14106475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6.09.21

35.	发行人	可自清洁的再生沥青干燥滚筒及自清洁方法	ZL20141064756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3.15
36.	发行人	用于液体输送管路的防冻止回阀	ZL20141063974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5.31
37.	发行人	闭环式搅拌轴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510004468.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7.02.22
38.	发行人	建筑垃圾筛分设备及筛分方法	ZL20151015426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6.09.21
39.	发行人	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1015432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7.06.30
40.	发行人	指数型高效混合方法及指数型混凝土混合主机	ZL20151023222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7.07.07
41.	发行人	耐磨热电偶测温装置及其测温方法	ZL2015102322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8.06.29

42.	发行人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31184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3.29
43.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3122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8.25
44.	发行人	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43764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8.08.10
45.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及方法	ZL2015106960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7.11.10
46.	发行人	具有防粘料加热装置的沥青再生滚筒及防粘料方法	ZL20161020982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8.05.11
47.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站清洗污水沉淀循环利用系统及循环利用方法	ZL2016103758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9.04.16
48.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机的多点清扫系统及多点清扫方法	ZL20161038070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9.05.03

4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尾气处理方法	ZL20181137689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20.07.17
50.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种检测方式的块状固体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1052315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20.09.25
51.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质量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ZL20181153070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20.08.07
52.	仙桃公司	自动换向翻板阀及混凝土泥浆水处理系统	ZL201610794656.4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8.12.18
53.	仙桃公司	烘干滚筒料帘试验机及其料帘试验方法	ZL201610794640.3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9.01.25
54.	发行人	料仓料位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ZL2011200552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3.04	2011.11.02
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物料筛分的筛网及采用该筛网的筛分设备	ZL2011200173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20	2011.11.02

56.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	ZL2011202992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2.05.09
57.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204651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2.07.18
58.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204651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2.07.18
59.	发行人	一种激振装置及采用该激振装置的分散驱动式概率筛	ZL20112029736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2.08.29
60.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2200493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16	2012.10.17
61.	发行人	一种振动给料机	ZL2012200342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62.	发行人	一种活动式线槽支架	ZL20122003421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63.	发行人	一种带有过滤装置的溜管	ZL20112053396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0	2012.10.17
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筛分湿物料的防堵筛网及使用该筛网的筛分设备	ZL2012200466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14	2012.10.31
65.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除尘系统	ZL2012200649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7	2012.11.07
66.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振动筛	ZL2012201787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2.11.21
67.	发行人	一种保温型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仓	ZL20122012113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28	2012.11.21
68.	发行人	用于搅拌主机的行星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200192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12.11.21
69.	发行人	一种滚筒式干燥装置	ZL20122017863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2.12.05

7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预报系统	ZL20122022957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2
7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废气处理系统	ZL2012202296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2
72.	发行人	一种双出料口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202650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3.01.02
73.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系统	ZL2012203218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1.16
74.	发行人	一种搅拌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ZL201220311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8	2013.01.16
75.	发行人	一种厂拌热再生设备加热滚筒保护系统	ZL2012203672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1.30
7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搅拌站或搅拌楼的双计算机同步生产控制系统	ZL2012202482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30	2013.01.30

77.	发行人	一种油、气两用燃烧器	ZL20122041728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8.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热再生滚筒防火预警系统	ZL2012204173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拌和站燃烧器检测、控制系统	ZL201220417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80.	发行人	一种配料站卸料控制系统	ZL2012203670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13
81.	发行人	一种基于振动检测的干燥滚筒故障预警系统	ZL2012204623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1	2013.02.20
82.	发行人	一种直线振动给料机	ZL2012204172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83.	发行人	一种前置于空气筛的分散装置	ZL2012204173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84.	发行人	一种搅拌主机电机变频控制系统	ZL2012203662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4.17
85.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	ZL2013200989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3.08.07
8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烘干滚筒	ZL2013200643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8.21
87.	发行人	一种制砂系统	ZL2013202687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16	2013.10.30
88.	发行人	一种可回收进料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3.26
89.	发行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465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4.03.26
90.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尾气过滤系统	ZL201320642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91.	发行人	一种真空开关接线结构	ZL2013206431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92.	发行人	一种可分离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4.23
93.	发行人	一种一机两用除尘设备	ZL2013206420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4.	发行人	一种破碎、搅拌设备的中央除尘系统	ZL20132064312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5.	发行人	一种滚筒粘料检测系统	ZL2013206431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击式破碎机的盘旋气流形成装置	ZL2013205502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07
97.	发行人	一种可分级回收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8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28

98.	发行人	一种沥青发泡装置	ZL201320841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06.11
99.	发行人	一种节电型混凝土搅拌机	ZL2014201084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7.23
10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卸料装置	ZL2013208847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0	2014.07.30
101.	发行人	一种带热风回用系统的加热滚筒	ZL2014202875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1.05
102.	发行人	双向多行星轮式搅拌机	ZL201420387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4.11.26
103.	发行人	一种单卧轴双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254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104.	发行人	一种单卧轴复合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64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105.	发行人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烘干滚筒	ZL2014206771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4206771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搅拌设备的溢料暂存仓	ZL2014206782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8.	发行人	堆料扬尘喷淋除尘系统及包括该系统的混凝土搅拌站	ZL2014206835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9.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可调式密封卸料装置	ZL2014206835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10.	发行人	用于残余湿混凝土回收的回收槽及回收系统	ZL2014206836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11.	发行人	一种行星同步斜齿轮传动的搅拌机	ZL201420693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112.	发行人	一种洗砂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ZL2014207056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113.	发行人	一种洗砂机	ZL201420705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114.	发行人	沥青精品细集料生产设备	ZL2015200061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5.	发行人	一种燃烧器重油过滤排气设备	ZL2015200061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6.	发行人	可连续回收成品料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200061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7.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骨料除粉装置	ZL20152019621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8.	发行人	一种带有震动装置的混凝土过渡料仓	ZL2015201962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9.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耐磨螺旋叶片	ZL2015201962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20.	发行人	一种自动计量控制的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27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21.	发行人	可在线取样的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22.	发行人	沥青烟气冷凝净化处理装置	ZL2015201963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23.	发行人	用于湿砂浆和混凝土搅拌的可变速搅拌机	ZL2015201377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124.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高速飞刀搅拌器	ZL2015201023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搅拌机上的在线取样装置	ZL2015201025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2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卸料烟气收集系统	ZL2015200063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8.12
127.	发行人	一种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20196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8.	发行人	一种防止集料的粉秤计量斗	ZL2015201960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9.	发行人	用于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的轻物质分离装置	ZL2015201962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30.	发行人	可自锁的混合机卸料装置及包含该机构的混合机	ZL2015201025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9.16
131.	发行人	河砂烘干筛分粗料回收设备及干混砂浆生产线	ZL2015203926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32.	发行人	高效卧式搅拌机及商品砂浆搅拌设备	ZL2015203926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33.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雾化压力的燃烧器	ZL2015203926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34.	发行人	基于燃料热值自动调节的燃烧器	ZL2015202949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04
135.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3926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36.	发行人	复合搅拌的卧式搅拌机及商品砂浆搅拌设备	ZL2015203927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阀口包装机的卸袋装置	ZL201520294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1
138.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输送车叶片尾端、出料导槽和接料斗的清洗装置	ZL2015201961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9.	发行人	具有防坠落保护装置的斗提式提升机	ZL201520196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40.	发行人	离心式破碎机转子及具有该转子的破碎机	ZL2015201962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41.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蓝烟处理设备	ZL20152039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8
142.	发行人	一种带弹性球清网机构的概率筛	ZL2015202948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8
14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	ZL2015205394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5.12.02
144.	发行人	具有防粘装置的热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6275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5.12.23
145.	发行人	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68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2	2016.01.13
146.	发行人	具有清洁组合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237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18	2016.01.27

147.	发行人	细集料供给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67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8.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除粉系统	ZL2015208268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9.	发行人	细集料再筛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50.	发行人	骨料筛分除粉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1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51.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集料烘干除粉系统	ZL2015208276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52.	发行人	具有自动检测及清理系统的重油过滤器	ZL2015209048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3.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热再生设备尾气处理系统	ZL2015209050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4.	发行人	基于物料流量及温度自动调节的燃烧系统	ZL20152090505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搅拌系统烟气处理设备	ZL2015209050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6.	发行人	一种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907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7.	发行人	用于再生沥青再生搅拌设备的连续式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6269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6.04.13
158.	发行人	可折叠式集成控制室的移动式搅拌站	ZL2015208268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5.18
159.	发行人	具有细集料除粉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6.08
1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	ZL2015208275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7.13

161.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单滚筒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	ZL2015209051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8.17
162.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粉料称量系统及连续式搅拌设备	ZL201620279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163.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减量秤	ZL2016202782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164.	发行人	高密封性防漏分料阀	ZL2016202782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65.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粉料计量秤	ZL2016202792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66.	发行人	一种抛料机构及设有该抛料机构的离心式破碎机	ZL20162027896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8
167.	发行人	沥青热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ZL20162056399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2

168.	发行人	可实现物料分流输送的溜管组件	ZL2016205327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2	2016.11.02
169.	发行人	沥青混凝土再生搅拌系统	ZL2016205631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70.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烘干滚筒	ZL2016205638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71.	发行人	具有耐磨带式螺旋叶片的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3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72.	发行人	一种轻型快拆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16
173.	发行人	具有防磨缓冲箱的干砂输送溜管	ZL2016205167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11.16
174.	发行人	用于生产自密实混凝土的车载搅拌设备	ZL2016205635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30

175.	发行人	一种轴端保护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5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7.02.08
176.	发行人	带分流结构的泥浆水过滤装置	ZL2016210281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9
177.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组的干粉砂浆烘干滚筒	ZL2016210294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5.03
178.	发行人	一种可平衡计量压差的沥青再生系统及计量装置	ZL201720906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1.30
179.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联轴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80.	发行人	一种可分料的卸料门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81.	发行人	沥青厂拌热再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7208861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82.	发行人	一种计量装置及粉料气送系统	ZL2017208904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83.	发行人	一种沥青粘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08343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1	2018.01.30
184.	发行人	湿混凝土回收机喷淋系统	ZL2017208187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85.	发行人	一种沥青运料小车装置	ZL2017208225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86.	发行人	新型骨料生产线	ZL2017207809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87.	发行人	一种装载沥青混合料卡车用自动取样机	ZL20172078675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88.	发行人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沥青储存料仓	ZL2017207727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散装头的除尘结构	ZL20172077275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90.	发行人	移动式沥青刮板输送系统	ZL2017207727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91.	发行人	一种沥青配料站系统	ZL2017207728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92.	发行人	一种具有新型筒体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7565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93.	发行人	一种带便捷拆袋的料仓装置	ZL2017207638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4.	发行人	一种挖掘物的棒式破碎装置	ZL2017207639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腔的废溢料管结构	ZL201720764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6.	发行人	一种科氏质量流量计校准系统	ZL2017207643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7.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链轮	ZL20172076689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8.	发行人	一种采用水平椭圆筛筛分的楼式制砂系统	ZL2017207559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7	2018.01.30
199.	发行人	一种双卸料阀门沥青混凝土搅拌机	ZL20172074838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0.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废风降速减量装置	ZL2017207508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自动清洁系统	ZL2017207508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2.	发行人	一种热骨料取样结构	ZL2017207508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3.	发行人	一种破碎制砂回收过滤装置	ZL2017207509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39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5.	发行人	挤压式粉料连续计量装置	ZL2017207393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6.	发行人	一种挤压式粉料螺旋输送机	ZL20172073947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7.	发行人	双 CCD 砂石料视频成像粒度粒形分析装置	ZL2017207395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8.	发行人	驰张筛快速平稳停车控制电路	ZL201720739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9.	发行人	一种负压管路软连接结构	ZL2017207433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0.	发行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网的齿状筛网和筛箱	ZL2017207433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1.	发行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分的弛张筛	ZL201720743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2.	发行人	气送槽输送粉料的粉料计量装置的除尘及平衡气压装置	ZL2017207436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易拆卸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481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4.	发行人	一种高效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7207325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5.	发行人	一种防漏料分料阀	ZL2017207325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7207326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7.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破碎设备及其转子	ZL2017207326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8.	发行人	一种沥青设备除白烟的烟道出口结构	ZL201720725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1	2018.01.30
219.	发行人	抛料锤及设有该抛料锤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905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02
220.	发行人	一种脱水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43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2
22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吸附处理系统	ZL2017209406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222.	发行人	沥青存储罐烟气冷凝净化装置及净化系统	ZL2017209409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223.	发行人	一种细粉料分料阀	ZL201720767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9

224.	发行人	砂石料含水率在线自动检测仪	ZL2017207484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09
225.	发行人	一种高压雾化型沥青发泡试验装置	ZL20172072056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26.	发行人	一种精确计量松散物料的装置	ZL2017207206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27.	发行人	一种粒型稳定的离心破碎机转子及破碎机	ZL20172088432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13
228.	发行人	一种挖掘物的破碎装置	ZL2017207644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13
229.	发行人	一种适应于多种工况的可变频干燥滚筒	ZL2017207433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13
230.	发行人	废水回用循环管路	ZL2017209445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27

231.	发行人	一种智能控制废粉加湿系统	ZL2017208900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27
232.	发行人	一种皮带中部自动取样烘干装置	ZL2017207815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2.27
233.	发行人	一种新型传动结构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484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34.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单轴螺带式搅拌装置	ZL2017207508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35.	发行人	一种单振动电机驱动的过滤筛	ZL2017207325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2.27
236.	发行人	一种旋转围护栏杆装置	ZL2017207726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3.02
237.	发行人	沥青发泡管和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08901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09

238.	发行人	一种粘性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39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3.09
239.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	ZL2017208842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40.	发行人	自动调节水灰比的沥青拌和站粉尘加湿设备	ZL2017208843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41.	发行人	一种计量系统	ZL2017208861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4.17
242.	发行人	一种纤维状物料定量下料设备	ZL2017207817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4.17
243.	发行人	一种隔热防水的控制室屋顶结构	ZL2017207484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4.17
244.	发行人	一种砂石级配的检测装置	ZL20172085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4	2018.05.08

245.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1428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46.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发泡设备	ZL2017214349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47.	发行人	沥青再生料分级筛分装置及筛分系统	ZL201720944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5.11
248.	发行人	便于检修的插板阀	ZL2017209061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5.11
249.	发行人	一种沥青设备防粘耐磨料斗	ZL2017209018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8.05.11
250.	发行人	建筑垃圾分拣前端检测系统	ZL2017207147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9	2018.05.11
2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发泡的加热与控温装置及沥青发泡系统	ZL2017214345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5

252.	发行人	沥青滚筒出料温度自动调节的控制系统	ZL2017207815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5.15
253.	发行人	一种纳米金刚石抛料锤及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842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6.29
254.	发行人	一种骨料计量称	ZL201821047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8.12.25
255.	发行人	精确的自动称量配料装置	ZL2018210389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01
256.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计量秤秤盖软连接固定装置	ZL2018211202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04
257.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ZL201821047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08
258.	发行人	一种管路连接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69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1

2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361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6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水称量装置	ZL2018210362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61.	发行人	一种辊式毛刷清扫装置	ZL201821102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15
262.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8210939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15
26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热骨料存储仓的卸料门结构	ZL2018210900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1.15
264.	发行人	一种再生溜道及其翻板装置	ZL2018210593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65.	发行人	一种可组合成品料仓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ZL2018210600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66.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烘干滚筒	ZL2018210462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7.	发行人	一种防抱轴粉料导料装置	ZL20182104781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8.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7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流动性粉体的输送计量装置	ZL2018210728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5
270.	发行人	沥青路面废料再生系统	ZL2018208799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71.	发行人	滚筒尾气温度调节系统	ZL20182088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7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下料装置	ZL2018210949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22

273.	发行人	一种除尘器侧进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781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1.22
274.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概率筛	ZL2018210362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22
275.	发行人	一种可调式色选检测分拣机	ZL2018210463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6.	发行人	一种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81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7.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捕集装置	ZL2018210931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8.	发行人	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结构	ZL201821038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25
279.	发行人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80.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袋身清洁装置	ZL20182105978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81.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料骨料再生设备	ZL2018208490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1.29
282.	发行人	一种沥青罐烟气净化系统及沥青热处理系统	ZL2018211382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8	2019.02.05
283.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收集粉尘粒径分布的惯性除尘器	ZL2018210949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2.05
284.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系统	ZL201821059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85.	发行人	一种链式滚筒自清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8210734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86.	发行人	一种除尘器喷吹管固定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75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05

287.	发行人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投料装置	ZL2018210356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8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的挡料装置	ZL2018210357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89.	发行人	滚筒干燥器连接自锁机构	ZL2018210389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90.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装置	ZL2018210391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91.	发行人	一种干混砂浆自动配料计量摆渡车	ZL2018210783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12
292.	发行人	一种软管螺旋输送装置	ZL2018212432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2.22
293.	发行人	一种可自平衡压差的存储计量系统	ZL2018210594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294.	发行人	一种布风均匀的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468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95.	发行人	一种沥青骨料混合烘干装置	ZL201821046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96.	发行人	一种料仓密封帘及料仓	ZL2018210362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22
297.	发行人	一种机械抓手	ZL2018212239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98.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长条杂物去除装置	ZL2018212248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99.	发行人	一种含料叶片及再生滚筒	ZL201821047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01
300.	发行人	多功能移动式建筑垃圾分拣车	ZL2018210234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301.	发行人	泡沫沥青用水路系统	ZL2017214288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9.03.01
302.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光轴搅拌机构	ZL2017207638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9.03.01
30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固体颗粒外加剂添加系统	ZL20182122383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304.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尾气温度的烘干滚筒	ZL2018212239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305.	发行人	一种立轴式破碎机	ZL2018210597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05
306.	发行人	一种叶轮	ZL2018210599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15
307.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燃烧器控制系统	ZL2018208802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3.22

308.	发行人	一种链式自清洁式滚筒加湿机	ZL2018210469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26
309.	发行人	沥青烟集中处理系统	ZL2018210390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26
31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477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2
311.	发行人	一种带预除尘功能的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276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3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料仓密封的防撞钢帘门装置	ZL2018210306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313.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外加剂防漏装置	ZL2018210481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5
31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泡沫温拌系统	ZL2018208491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4.05

315.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平台栏杆装置	ZL201821086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31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储存装置	ZL2018210900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3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的辊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4.16
318.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激振源	ZL2018210462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16
31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148411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2019.04.19
320.	发行人	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554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321.	发行人	一种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62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322.	发行人	细石粉分离设备	ZL2018210788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4.26
323.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烟气处理系统	ZL2018208843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4.26
324.	发行人	一种轻质垃圾分选回收系统	ZL2018208438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5.03
325.	发行人	一种防粘加湿滚筒	ZL2018214887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5.07
32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吸附再利用系统	ZL2018210472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07
327.	发行人	一种破碎机后端成品级配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22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5.21
328.	发行人	用于离心破碎机转子上的抛料头装置	ZL201821048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21

329.	发行人	一种可变频的双回程干燥冷却滚筒	ZL201821768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6.04
330.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8215352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6.04
331.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去除超粒径原料的制砂整形破碎机	ZL2018213272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6.04
33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溜道防磨机构及沥青溜道	ZL2018217789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06.18
333.	发行人	一种高温沥青储液罐	ZL2018219059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2
334.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187233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7.02
335.	发行人	一种提升机进料口结构	ZL2018219058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5

3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颗粒与粉体的振动给料装置	ZL2018218892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7.05
337.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振动筛中间横梁及可快速拆卸的筛网结构	ZL20182110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7.12
338.	发行人	搅拌站配料仓智能除尘系统	ZL2018208816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7.12
33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及其沥青烟处理装置	ZL2018216972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07.16
340.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热料仓溢料的沥青搅拌楼	ZL2018219054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41.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及动锥防逆旋装置	ZL2018219058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4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圆锥破碎机	ZL2018215858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8.02

343.	发行人	一种干燥滚筒	ZL2018219054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3
344.	发行人	一种搅拌主机自清洗装置	ZL2018221991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19.08.16
345.	发行人	一种搅拌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ZL2018220563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8.16
34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1905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6
347.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线	ZL2019200182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7	2019.08.30
348.	发行人	一种混合料防离析装置及料仓	ZL2018218137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5	2019.09.03
349.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驱动机构	ZL20192000462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2	2019.09.06

350.	发行人	一种粉料输送计量系统	ZL2018221088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19.09.13
351.	发行人	一种斗提式搅拌站除尘装置及搅拌站	ZL2018218962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9.13
352.	发行人	一种干湿两用的预拌砂浆生产装置	ZL201821869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9.13
353.	发行人	一种可变振型的强制式搅拌机	ZL2018217735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9.13
354.	发行人	一种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8217585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9.13
355.	发行人	一种集成除尘器的过渡仓及搅拌站主楼	ZL2018216813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9.13
356.	发行人	一种泥浆水浓度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5351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9.13

35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卸料斗及混凝土搅拌站	ZL2018214883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9.13
358.	发行人	一种集料粒形粒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9.	发行人	一种集料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集料的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080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6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及其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6975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10.11
3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的平面带式输送机	ZL2018214882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10.11
363.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进料控制系统	ZL2019201963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64.	发行人	一种污泥造粒装置	ZL2019201963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65.	发行人	一种旋转框	ZL2019203929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6	2019.11.05
366.	发行人	一种混合筛序的振动筛	ZL201920342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5
367.	发行人	一种沥青废料粒状固化系统	ZL2019203230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4	2019.11.05
368.	发行人	一种两行程滚筒干燥器	ZL2019202874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19.11.12
369.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可调式入料斗	ZL2019201964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1.12
370.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抓手抗冲击结构	ZL2019204488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19.11.29

371.	发行人	一种三轴强制同步椭圆筛	ZL2019202334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19.11.29
372.	发行人	一种单行程回转圆筒骨料烘干冷却装置	ZL201920441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19.12.10
37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颗粒状物料粒度粒形检测的气送分散装置	ZL2019204162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74.	发行人	一种再生料烘干滚筒及其扬料结构	ZL2019204213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75.	发行人	一种采用镍矿渣制砂的生产设备	ZL2019205430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19.12.17
376.	发行人	一种三轴椭圆筛激振系统的冷却装置	ZL2019204239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7
377.	发行人	一种高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59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78.	发行人	一种低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62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79.	发行人	一种防止颚式破碎机过载停机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920566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31
380.	发行人	一种原再生骨料烘干设备一体化系统	ZL2019204645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8	2019.12.31
381.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固化造粒物的制造设备	ZL2019205658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1.14
382.	发行人	一种干燥滚筒及用于干燥滚筒火焰区的叶片组件	ZL201920416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83.	发行人	一种再生烘干滚筒及分体式滚筒叶片	ZL2019204162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84.	发行人	一种骨料粒度粒形的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416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3.27

385.	发行人	一种多级组合筛分设备	ZL2019202616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1	2020.03.27
386.	发行人	一种大骨料溜道	ZL2019204399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20.04.03
387.	发行人	一种热烘干系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29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07
388.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分选用滚筒筛	ZL20192112897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21
389.	发行人	一种快速拆装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92062081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4.21
390.	发行人	一种小量程粉料秤	ZL2019216249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20.05.05
391.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除尘设备	ZL2019211287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5

392.	发行人	一种接力式冲槽装置及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9202936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8	2020.05.05
393.	发行人	一种消除沥青搅拌站排气口水汽的热风炉装置	ZL201921202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9	2020.05.19
394.	发行人	一种沥青砂浆发泡系统	ZL2019211692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0.05.19
395.	发行人	一种设有玻璃衬板的溜管	ZL2019213195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5.22
396.	发行人	一种往复式液压给料装置	ZL2019213912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5.29
397.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及混凝土回收机	ZL2019213912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05
398.	发行人	一种比重分选机	ZL2019213318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6	2020.06.05

399.	发行人	一种螺旋搅拌机耐磨叶片及螺旋搅拌机	ZL2019213148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6.05
400.	发行人	混合线程螺旋输送机	ZL2019205657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6.05
401.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回收设备	ZL2019214786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6.16
402.	发行人	一种骨料输送带粘料回收设备	ZL2019211287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6.19
403.	发行人	一种物料自动取样系统	ZL2019214202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23
40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净化系统	ZL2019214101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20.06.23
40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出料口的自清理装置	ZL2019213946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406.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沥青烟 VOCs 处理装置	ZL201921399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407.	发行人	一种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408.	发行人	一种皮带自动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409.	发行人	一种粉料输送装置及粉料筛选机	ZL2019206150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7.10
4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自清洁搅拌装置	ZL201921211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2020.07.10
4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非均匀物料的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412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7.14
412.	发行人	一种螺旋振动送料计量装置	ZL20192154507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20.07.14

413.	发行人	一种进料端座振动防堵装置	ZL2019217956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	2020.07.14
414.	发行人	一种形成均匀料帘的扬料叶片及滚筒	ZL2019213095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7.24
415.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圆锥破碎主机润滑装置	ZL2019218182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7.24
416.	发行人	一种防粘料再生干燥滚筒	ZL2019214786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7.28
417.	发行人	一种便于圆锥破碎主机利用重力回油润滑的润滑结构	ZL2019218162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04
418.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设备的给料机升降机构	ZL2019218298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8.04
419.	发行人	一种棒托带式输送机	ZL2019218797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420.	发行人	一种带式输送机折叠机构	ZL2019218801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421.	发行人	一种烘干滚筒气固分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9217036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0.08.07
422.	发行人	一种便于对板锤进行翻转的吊装装置	ZL2019217736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423.	发行人	一种履带反击式破碎设备回料皮带机展开收缩机构	ZL2019217751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424.	发行人	一种具有互锁定位结构的拓展料斗	ZL201921816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14
425.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密封结构	ZL2019218783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润滑油的加热系统	ZL201921878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27.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液压供控单元	ZL20192188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28.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控制系统	ZL2019222940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8.14
429.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再生计量系统	ZL20192171527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30.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楼	ZL201921718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31.	发行人	一种便于清理的振动筛	ZL2019219193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0.08.25
432.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站的预筛分装置	ZL2019218306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33.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快拆式回料筛分装置	ZL20192183086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34.	发行人	一种八字形给料机挡料结构	ZL2019218806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9.04
435.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滚筒及再生沥青烘干装置	ZL2019213094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9.08
436.	发行人	一种调节方便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49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37.	发行人	一种可实现自动调节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50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38.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机	ZL2019218308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8
439.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尾部入料槽结构	ZL2019222942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40.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的可升降尾部机架	ZL2019222942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4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安全模块的履带行走液压系统	ZL201922294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42.	发行人	一种板锤吊装辅助装置	ZL2019211191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9.11
443.	发行人	一种搅拌站的外加剂计量系统	ZL2019215027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0	2020.09.11
4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室的单据传送装置	ZL2019215192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	2020.09.11
445.	发行人	一种风辅助式重型弹跳筛选机	ZL2019219686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20.09.11
446.	发行人	一种具有金属探测装置的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设备	ZL2019218280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15
447.	发行人	一种焊接式反击破碎机转子架	ZL2019217749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18

448.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动颚组件	ZL2019222941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49.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	ZL2019222942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50.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负载反馈系统	ZL2019222942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51.	发行人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控制柜装置	ZL20202010191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52.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电液比例多路阀液压控制系统	ZL2020201025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53.	发行人	一种集成有阀块的液压油缸	ZL202020103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5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振器驱动端的旋转密封装置	ZL2020201135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18

455.	发行人	一种给料输送机折叠料斗	ZL2019218159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9.25
456.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定锥衬板的圆锥破碎机	ZL2019221828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9	2020.09.25
457.	发行人	一种烘干滚筒的出料口冷却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09.25
458.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主皮带机头部支撑升降机构	ZL20202010301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25
4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的超大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160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筛分设备的防离析料斗	ZL2020201224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61.	发行人	一种双层原再生骨料一体烘干设备	ZL2020200611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20.09.29

462.	发行人	一种沥青骨料烘干滚筒	ZL2020200809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9.29
463.	发行人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振动筛	ZL2020201030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10.02
4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振动筛的驱动装置	ZL20202012205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65.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水洗筛分设备	ZL2020201222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66.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双动力液压驱动系统	ZL2020201867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02
467.	发行人	一种粉料螺旋计量输送机	ZL202020016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468.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202001639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469.	发行人	一种除尘设备的进风均布装置及除尘设备	ZL2020200363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8	2020.10.16
470.	发行人	一种吊式骨料秤校准装置及骨料秤	ZL202020454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1	2020.10.16
471.	发行人	一种再生料仓料位检测系统	ZL2020207257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20.10.16
472.	发行人	一种具备出料预混的再生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6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10.23
47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升降及折叠展开的主输送机	ZL2020201869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3
47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的可折叠爬梯	ZL2020202247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3
475.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及履带行走驱动系统	ZL2019222941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10.27

47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洗筛分设备的受料斗	ZL2020201160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27
4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折叠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867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7
47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便于折叠展开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2257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7
479.	发行人	一种颗粒物料的粒度检测装置	ZL2020202368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2	2020.11.13
480.	发行人	一种建筑渣土回收再利用设备	ZL2020201160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20.11.20
481.	发行人	一种脉冲除尘器的离线阀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202029223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1.24
482.	发行人	一种高粘度污泥处理装置	ZL2020202913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2.08

483.	发行人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机外对刀仪	ZL2020203786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484.	发行人	一种密度差风选装置	ZL2020203802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48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清洗装置及搅拌机	ZL2020203881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1
48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重型筛分设备的大物料皮带机	ZL2020205743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	2020.12.11
487.	发行人	一种旋转密封结构及螺旋式砂水分离机	ZL2020206547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6	2020.12.11
488.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工作的水浮选设备	ZL2020203891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8
489.	发行人	一种破碎机抛料锤头	ZL2020203942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5	2020.12.25

490.	发行人	一种风力选砂设备	ZL2014201142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3	2014.07.30
491.	发行人	一种风选制砂装置	ZL2014202886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2.31
49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粉料供给系统	ZL2011201242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11.12.28
49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检测装置	ZL2011202992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2.05.09
49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2046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2.07.18
49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设有起升机构的搅拌楼	ZL2012200551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2.10.17
49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振动筛	ZL2012200360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49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外加粉罐的沥青搅拌设备粉料供给系统	ZL201220036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49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耐磨溜管	ZL2012200138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3	2012.10.17
49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集气罩	ZL2012200143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3	2012.10.17
50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暂存仓的放料门	ZL2012200755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02	2012.10.31
50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插槽式液位计	ZL2012200679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12.10.31
50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行走轮箱	ZL2012202039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50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搅拌主机卸料斗的缩口装置	ZL2012202727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11	2013.01.02

50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保温连接管	ZL2012203218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1.16
50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主机供水装置	ZL20122028161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15	2013.01.16
50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组合式粉罐	ZL20122027265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11	2013.01.16
50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回收超限料的振动筛	ZL2012202180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3.01.30
50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集装箱搅拌站的粉料称量及空气输送装置	ZL2012203971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10	2013.03.13
50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2204718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4	2013.03.20
51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多排放方式的除尘器	ZL2013202680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16	2013.10.30

51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皮带罩装置	ZL2013203216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05	2013.11.13
51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再生沥青烟道系统	ZL2013206420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9
51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主机回转清洗装置	ZL2013205737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6	2014.05.28
51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的搅拌臂	ZL20142010846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7.16
51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多用途搅拌叶片	ZL201420108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7.16
51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耐磨衬板及其衬附的混凝土搅拌机	ZL2014201083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8.20
51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压力检测装置的沥青搅拌站尾气集气罩	ZL2014202868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0.08

51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沥青再生搅拌设备的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420366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03	2014.11.26
51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无轴螺带式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62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52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再生沥青干燥滚筒的风管座	ZL20142067714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521.	南方路机有限	防止管道冻裂的液体输送系统	ZL20142067813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52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成品卸料系统	ZL2014206930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52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调节下料角度的散状物料导料槽	ZL2014207068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52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筛分的多层烘干滚筒	ZL20142068362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6.10

52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旋流器	ZL20152016060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0	2015.08.12
52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防止管道冻裂的液体输送系统	ZL2014206832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8.12
52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储存及排放系统	ZL2014206930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9.16
52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烘干滚筒进料溜道防堵装置	ZL20152090494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52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有调整及防护功能的溜管连接组件	ZL2015209052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53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热再生设备烟气紧急降温、灭火系统	ZL2015209080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53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干混砂浆包装机	ZL2016202791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17

53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多出料口分料阀	ZL20162027850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533.	南方路机有限	防尘粉料皮带输送机	ZL2016202793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53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气动粉料配送系统	ZL2016202782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53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多点粉料配送系统的搅拌设备	ZL2016202793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536.	南方路机有限	减速机反力矩固定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2790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537.	南方路机有限	箱式粉料防尘皮带输送设备	ZL2016202791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538.	南方路机有限	运输车自动伸缩棚及具有该自动伸缩棚的运输车	ZL2015209079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9.28

539.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测定骨料对接触部件损耗程度的检测装置	ZL20162048813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5	2016.10.12
54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皮带秤限位装置	ZL2016202790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10.12
541.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干混砂浆生产设备的干砂提升上料系统	ZL2016205323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2	2016.11.02
54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烘干、筛分流化床	ZL20162059183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54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分拣功能的流化床	ZL2016205638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16
54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气送包装机	ZL2016205632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30
545.	南方路机有限	烘干滚筒无线实时测温系统	ZL20162056327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2.14

546.	南方路机有限	具有除尘缓冲箱的干砂卸料溜管	ZL20162051830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12.14
547.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干砂输送的耐磨溜管	ZL20162053311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2	2017.02.08
548.	南方路机有限	多回程滚筒烘干系统	ZL2016210287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15
54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返料装置及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	ZL2017208842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550.	南方路机有限	无极变速调节机构及传动轮组	ZL2017208772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9	2018.01.30
551.	南方路机有限	分料调节装置	ZL201720877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9	2018.01.30
55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定量供给纤维的装置	ZL2017208224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55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湿砂皮带机的接料装置	ZL20172077278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55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输送带清扫装置	ZL20172076404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55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进料防堵报警装置	ZL20172076438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55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砂石料循环干燥系统	ZL2017207485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55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布袋式除尘器进风烟道结构	ZL2017207508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55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直燃式热风炉进口闸门	ZL2017207393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55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无支腿干混砂浆成品粉罐的连接结构	ZL2017207394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56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干燥滚筒	ZL2017207433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56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设有吊装机构的制砂楼	ZL2017207251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1	2018.01.30
56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切换单双级搅拌缸的搅拌设备及一种三通阀	ZL20172088437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09
56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多出口刮板输送机的清扫装置	ZL2017208730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8	2018.02.09
56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振动清扫器及带式输送机	ZL201720884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27
56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便捷式安装的通用推拉栏杆	ZL201720763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27
56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搅拌装置	ZL2017208904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4.17

567.	南方路机有限	骨料溜道在线除粉设备	ZL2017208779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9	2018.05.08
56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快装式配料站	ZL2017207642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5.11
56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烘干系统	ZL2017208842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5.25
57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干燥滚筒及其保护装置	ZL20182105943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57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干砂上料装置	ZL2018210598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57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设有清扫系统的制砂楼	ZL2018210601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57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定量供给纤维的装置	ZL20182104644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57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搅拌站水计量系统及搅拌站	ZL2018208802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57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紧凑型的包装机翻袋机构	ZL2018211022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25
57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干燥滚筒滚圈表面修复的浮动切削装置	ZL2018210895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1.25
57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的粉碎齿及破碎辊	ZL2018210594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57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自动升降的包装机托盘机构	ZL20182110195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2.05
579.	南方路机有限	烟囱水汽处理系统	ZL2018210788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05
58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卡车自动装料装置	ZL2018210593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8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嵌入式耐磨层的叶轮仓	ZL2018210594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8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分料装置	ZL2018210595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8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包装机及其推袋机构	ZL2018210595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8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纤维状物料的除尘回收装置	ZL201821060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8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除尘器进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1021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2.12
58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包装机及其出料嘴	ZL20182105942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12
58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防粘扬料叶片的沥青烘干滚筒	ZL2018210780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22

58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皮带机头的密封除尘装置	ZL2018210593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58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原材料储料仓	ZL20182110540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3.01
590.	南方路机有限	采用液态沥青多点投料的装置和液态沥青混凝土搅拌机	ZL2018210262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59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清理抽屉的提升机底部结构	ZL20182102828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592.	南方路机有限	纤维微计量秤	ZL2018210305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59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搅拌主楼成品料烟尘处理系统	ZL2018212241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59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机制砂细度模数在线调整装置	ZL2018211022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3.22

59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翻转式快装栏杆装置	ZL20182112028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3.22
596.	南方路机有限	高位式沥青搅拌设备车层粉尘烟气捕集系统	ZL2018208800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3.22
59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栏杆装置	ZL2018211203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4.05
59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新型砂仓进料溜管组装置及砂仓	ZL2018215841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4.16
59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建筑垃圾破碎机的轴端结构	ZL2018210596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4.16
60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大砂罐防离析的溜管结构	ZL20182102710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26
60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再生滚筒	ZL201820879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4.26

602.	南方路机有限	带二次隔振装置的概率筛	ZL2018214484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5	2019.05.24
60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强电控制柜手动升降隔振装置	ZL2018219055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6.14
60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物料堆料抑尘的装置	ZL2018210237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6.28
60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投料斗装置	ZL2018218691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7.02
60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高品质沥青铣刨料再生系统	ZL2018212663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07.05
60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布袋除尘器均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2238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8.16
60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卸料门两边开的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ZL2018212670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10.01

60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防偏料防离析物料输送管	ZL2019201964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1
61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多频振动筛分设备	ZL2019200802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9.10.25
611.	发行人	一种工业废料颗粒成型设备	ZL2018220100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3	2019.11.08
61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防卡料的分料阀	ZL2019204518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19.11.29
61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滚筒运输固定装置	ZL2019204316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1	2019.11.29
61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再生骨料回收的筛分系统	ZL2019221002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0.30
615.	发行人	一种切割机除尘装置	ZL2019203379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13

616.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偏心锥体车用工装	ZL2019203614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6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圆锥主机楔形圈耐磨板压紧工装	ZL20192036217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618.	发行人	一种制砂机桶体的焊接定位工装	ZL2019203622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619.	发行人	一种叶轮定位拼焊工装	ZL2019203547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0	2019.12.27
620.	发行人	一种筛框拼焊工装	ZL2019203501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621.	发行人	一种卸料门车用工装	ZL20192035013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622.	发行人	一种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501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623.	发行人	一种数控割管机防炫罩	ZL201920350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624.	发行人	一种便捷移动式铁屑转运车	ZL2019203364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625.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破碎设备机架拼焊工装	ZL2019203377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626.	发行人	一种座体焊接件拼焊工装	ZL2019203380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627.	发行人	一种焊接用可调节接地导电装置	ZL201920338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628.	发行人	一种制砂机转子拼焊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775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2	2020.01.14
629.	发行人	一种方便折叠的皮带机	ZL2019205207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07

630.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头部刮料装置	ZL2019205238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07
631.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设备便携可拆式履带爬梯	ZL2019206943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2.14
632.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主机排料口快速调整装置	ZL2019205196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633.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减振装置	ZL2019205202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634.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新型自清扫装置	ZL2019205238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635.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进料斗	ZL2019205242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636.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破碎机折叠灯杆	ZL20192110073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3.17

637.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液压缸防倒防砸装置	ZL2019206911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17
638.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传动 V 带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05203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639.	发行人	一种具有集成预筛装置的振动箅条式给料机	ZL2019205238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6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的动颚板固定装置	ZL201920524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641.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防物料离析给料斗	ZL2019206901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642.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可折叠翻转进料斗	ZL20192069042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643.	发行人	一种结构改进的圆锥破碎设备	ZL2019206904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644.	发行人	一种带传感器的除尘罩	ZL2019205192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31
645.	发行人	一种受料斗横梁加固装置	ZL2019205240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4.14
6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液压油箱上的集油吸油装置	ZL2019211008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4.24
647.	发行人	一种板锤楔块锁紧装置	ZL201920894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4	2020.04.24
648.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破碎设备随行倾倒式爬梯	ZL2019206977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4.24
649.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驱动装置	ZL2019211256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650.	发行人	一种振动给料机内外弹簧减振装置	ZL2019211263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651.	发行人	一种快速锁紧的新型受料斗	ZL2019211263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652.	发行人	一种主输送机滑轨机构	ZL20192112644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653.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的传动轴装置	ZL2019211283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654.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防跑偏托辊装置	ZL2019211191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655.	发行人	一种驱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92111915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656.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破碎机润滑油加热装置	ZL2019211191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657.	发行人	一种移动反击式破碎设备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9211193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658.	发行人	一种特殊密封结构的带座轴承	ZL2019211194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659.	发行人	一种重型链板给料机	ZL2019211249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6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料位探测和视频监测的折叠机构	ZL2019211259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661.	发行人	一种防卡料防跑偏转向滚筒	ZL2019211262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662.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走台柜子一体化装置	ZL2019211008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66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平筛上的 X 型栓接的筛框支撑结构	ZL2019211010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664.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网液力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050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665.	发行人	一种带 O 形圈密封的铆钉连接结构	ZL201921105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666.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轴承困油的溅油润滑式轮毂装置	ZL2019211091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6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防护输送机尾部的全拼装护罩	ZL2019211256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668.	发行人	一种圆锥式破碎主机减振限位装置	ZL201921125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669.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驱动机构的支撑防护装置	ZL2019211264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670.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回油管硬管结构	ZL2019211264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671.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动锥衬板锁紧机构	ZL2019211283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672.	发行人	一种液压折叠受料斗	ZL201921118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7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破碎设备的淋水除尘装置	ZL2019211189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74.	发行人	一种底盘给料机激振器	ZL2019211193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75.	发行人	一种带分料板的料斗	ZL20192111932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76.	发行人	一种液压辅助皮带张紧机构	ZL2019211239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砂石给料机易拆卸的翻转格筛	ZL2019211239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78.	发行人	一种安装在给料机上的双层振动格筛	ZL201921124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7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式工程机械折叠伸缩支腿	ZL201921124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80.	发行人	一种筛分成品骨料的振动筛筛框	ZL2019211249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81.	发行人	一种外置式尾部张紧装置	ZL2019211249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82.	发行人	一种用 PLC 控制的液压油自动加热系统	ZL2019211254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83.	发行人	一种便于托辊拆装的托辊架结构	ZL2019211262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84.	发行人	一种给料机的位置调节机构	ZL2019211284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85.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动力单元布局结构	ZL2019211007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15

686.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皮带防砸装置	ZL2019205194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5.19
687.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定颚板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257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688.	发行人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上机架限位机构	ZL2019211264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68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压动力设备启动前延时警示装置	ZL2019211239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控制筛分设备收展顺序的开关装置	ZL20192112395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91.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框通配支架机构	ZL2019211245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92.	发行人	一种偏心激振轴的圆振筛激振器	ZL201921124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93.	发行人	一种用油液润滑轴承的圆振筛激振器	ZL20192112460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9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压辅助张紧装置的供油操控机构	ZL2019211255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95.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定锥衬板张紧机构	ZL2019211263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96.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式预筛装置的振动给料机	ZL2019208641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0	2020.05.22
697.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润滑油系统	ZL20192188417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6.19
698.	发行人	一种快速折叠爬梯	ZL201921119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6.19
699.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的电机支架	ZL2018214639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2

700.	仙桃公司	一种干粉机配料仓出料控制门	ZL2018214634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9
701.	仙桃公司	一种砂胶集料称	ZL2018214626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5.17
702.	仙桃公司	一种机械设备装卸平台	ZL2018215978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5.21
703.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定量输送螺旋输送机	ZL2018214634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7.09
704.	仙桃公司	一种水泥搅拌机盖	ZL2018214626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705.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除尘管	ZL2018214634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706.	仙桃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护的混凝土搅拌站导料斗	ZL2018214634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707.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圆锥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708.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自动开关仓门	ZL2018214639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709.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圆柱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5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710.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导流槽	ZL2018214639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711.	仙桃公司	一种粉料计量装置	ZL2018215978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9.27
712.	仙桃公司	一种手动阀体	ZL2019208115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1	2019.12.31
713.	发行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3000289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714.	发行人	沥青混合料系列搅拌设备	ZL2015300031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7.08
715.	发行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B 锤）	ZL20153005768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716.	发行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A 锤）	ZL20153005779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11.04
717.	发行人	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304094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16.12.07
718.	发行人	混凝土回收设备	ZL2017303435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1.30
719.	发行人	洗车槽	ZL20183037477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1.27
720.	发行人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新型）	ZL2020300261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6.19

721.	发行人	滚筒筛	ZL2020303479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01	2020.10.16
722.	南方路机有限	混凝土回收机	ZL20113048440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2.16	2012.06.20
723.	南方路机有限	湿混凝土回收洗车槽	ZL20123004002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12.10.17
724.	南方路机有限	磨耗测定装置	ZL20173026192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2.27
725.	南方路机有限	泡沫沥青试验机	ZL20173026158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3.06
726.	南方路机有限	立轴行星搅拌机	ZL20183037459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1.27
727.	南方路机有限	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8303746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1.27

728.	南方路机有限	色选试验机	ZL20183037465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2.04
729.	南方路机有限	粒型粒度检测仪	ZL2018304884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19.04.16
730.	发行人	遥控器面贴	ZL20193011853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0.18
731.	发行人	履带移动倾斜式筛分设备（NFS350）	ZL20193022618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08
732.	发行人	圆锥式破碎主机（HC1000）	ZL20193018864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08
733.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480）	ZL20193011111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8
734.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111）	ZL20193022614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735.	发行人	履带移动重型倾斜式筛分设备（NFS550+）	ZL2019302261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736.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111RS）	ZL20193022619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737.	发行人	履带移动重型倾斜式筛分设备（NFS550）	ZL20193022627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738.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000RS）	ZL2019301886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739.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313RS）	ZL20193018866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740.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000）	ZL20193018880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741.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313）	ZL2019301888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742.	发行人	颚式破碎主机	ZL20193017805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18	2019.11.12
743.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300S）	ZL2019301109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12
744.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175）	ZL2019301109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12
745.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060）	ZL20193011094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13
746.	发行人	面贴（履带式移动破碎站控制柜面板）	ZL20193011855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747.	发行人	固定式水平筛分设备（3NTH1860）	ZL20193022446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09	2020.02.14
748.	南方路机有限；中铁十七局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工艺	ZL20071000854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2.02	2010.01.20

749.	南方路机有限；中铁十七局	移动式沥青水泥砂浆搅拌设备控制系统	ZL20071000930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7.27	2010.03.24
750.	南方路机有限；华侨大学	一种复杂工况条件下的磨蚀性指数 AI 的预测方法	ZL20151091545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9.01.04
751.	南方路机有限；华侨大学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方法	ZL2016106936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9.02.01
752.	南方路机有限；华侨大学	一种建筑垃圾识别分拣设备	ZL2018221366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19.10.01
753.	南方路机有限；发行人	一种基于电容边缘效应的含水率测量传感装置	ZL2018221286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19.09.27
754.	南方路机有限；发行人	圆锥破碎机	ZL2018218267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9.08.30
755.	南方路机有限；华侨大学	一种固废分拣机器人设备	ZL2018215730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6	2019.08.06

756.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建筑垃圾物料的分拣装置	ZL2018210901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30
757.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分拣建筑垃圾的装置	ZL2018203355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12	2019.01.18
758.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218747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9.01.11
759.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搅拌站骨料级配控制系统	ZL2018201132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3	2019.01.11
760.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基于点阵高光谱检测的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04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761.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39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762.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振动筛故障监控系统	ZL2017218595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18.09.28

763.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变产量干燥滚筒	ZL20172173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3	2018.08.17
764.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机制砂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16047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7	2018.07.31
765.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物料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0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10.13
766.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分离颗粒状物料和片状物料的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07.21
767.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16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5.24
768.	华侨大学；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中恢复系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2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4.1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1	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相关设备款并赔偿原告各类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共计41,715,935.5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上述款项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已开庭
2	发行人	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剩余货款 51 万元，逾期利息 40.43 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
3	发行人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2020）渝0109民初9960号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4,877,791.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493,639.6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4	发行人	贵州南方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03民初876号、（2019）闽05民终4878号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387万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设备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过程中
5	发行人	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	（2019）辽1302民初187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合计151,500元，并自交保证金后90日起按照同	执行过程中

			院、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号、（2019）辽13民终938号	纠纷	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闽0503民初261号、（2017）闽05民终4149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立即支付干粉砂浆设备款1,092,000元。	执行过程中

附件三：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道区万龙名城 C11 栋 1 单元 107 号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台	530.00	满足约定条件[31]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长春市长石公路 8 公里处	买方自提	2020.7.24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6 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干式制砂设备 2 台	1,434.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宜宾市兴文县太平工业区	买方自提	2020.7.13	同上

[31] 约定条件包括：（1）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额首期款；②双方最终书面技术方案已确认；③买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干式制砂设备1套	717.00	满足约定条件后5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重庆	买方自提	2020.8.3	同上
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干式制砂设备1套	725.00	满足约定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	买方自提	2020.5.19	同上
5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顶置式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3套、环保型全自动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套	629.80	满足约定条件后3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新津邓双工地	买方自提	2020.10.14	同上
6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环保型沥青一体机搅拌设备1套	918.79	满足约定条件后4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重庆市开州区	买方自提	2020.10.20	同上

7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干式制砂设备1套	717.00	满足约定条件后5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荣县东兴镇炭洞子村7组	买方自提	2020.11.11	同上
8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F区82栋2单元4层1号	粉罐置顶混凝土搅拌站3台，环保型全自动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台	90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4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人民东路	代办运输	2020.5.8	同上
9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F区82栋2单元4层1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1台	828.00	满足约定条件后6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鄂州市华容区华浦路	代办运输	2020.8.14	同上
10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沥青搅拌一体化设备2套	1,854.03	满足约定条件后4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吉林省长春市	买方自提	2020.12.30	同上
11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964.66	满足条件后3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吉林省长春市	买方自提	2021.1.18	同上

12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1,320.55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内蒙古赤峰市	买方自提	2021.1.26	同上
13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 2 台	1,0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9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杭州市萧山区红十五线项目地	代办运输	2019.12.25	同上
14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制砂及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68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代办运输	2020.6.28	同上
15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	1,732.8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代办运输	2020.7.28	同上
16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	1,141.2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代办运输	2020.10.25	同上
17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一体式沥青搅拌设备 1 台	1,00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0 日发货	河北唐山迁安	代办运输	2019.7.12	同上

18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台	960.56	满足约定条件后 30 日发货	内蒙古乌兰察布、河北省秦皇岛	代办运输	2020.4.27	同上
19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655.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5 日发货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令伯村北 108 国道	代办运输	2020.6.16	同上
20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2 台、混凝土搅拌楼后台上料系统	754.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发货	河北省沧州市沧东开发区	买方自提	2020.9.28	同上
2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1,083.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5 日发货	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3083 号	代办运输	2020.10.21	同上
22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台	847.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70 日发货	山西省太原阳曲县	代办运输	2020.12.25	同上
2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808.6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5 日发货	河北省邢台羊范镇	代办运输	2020.10.21	同上

24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5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0 日发货	天津塘沽区	代办运输	2020.12.10	同上
25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敦煌路 332 号阳光家园紫荆苑 17 栋 701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1,282.8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区永靖县徐顶乡	代办运输	2020.3.28	同上
26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715.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5 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莲花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0.8.18	同上
27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8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在卖方工厂交付	云南省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1.1.6	同上
28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48.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0 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锦屏镇	代办运输	2020.11.2	同上

29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粉罐置顶混凝土搅拌站 3 台	734.00	4 月 1 日前发 2 台设备，5 月 3 日前发第 3 台设备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1.1.21	同上
30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混砂浆设备 1 台	738.00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1.1.26	同上
31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制砂楼设备 1 台	655.00	满足条件 60 天内发货	江西省赣江市龙南县富康工业园	代办运输	2020.9.16	同上
32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套+建筑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1 套+S3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1,135.00	满足条件后 55 天内交付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六路 168 号	代办运输	2020.11.12	同上

33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建筑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设备 1 台	3,508.19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钱江路北汇绿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邻	代办运输	2018.7.28	同上
34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1611 房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509.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7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0.6.17	同上
35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粉罐置顶）2 台，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台	646.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5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与北十二路交叉口	代办运输	2020.5.5	同上
36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2 台+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台	608.0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在买方指定目的地交付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高新技术开发区	代办运输	2020.7.14	同上

3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2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台	533.5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在买方工地交付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工业园内	代办运输	2020.11.20	同上
3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935.00	满足条件后40日内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文成镇迈号石马沟海南力得新型环保沥青混合材料生产项目	代办运输	2020.12.30	同上
39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1,023.00	满足条件后3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温州乐清市翁垟街道	代办运输	2021.2.4	同上
40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钢材市场CBa-2F-76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	715.50	满足条件后4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贵州遵义家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	代办运输	2019.6.10	同上

4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皮带机上料系统1套	919.0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在买方工地交货	茂名市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水路金山搅拌站	代办运输	2020.4.27	同上
4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685.0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在买方工地交货	茂名市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水路金山搅拌站	代办运输	2020.5.26	同上
4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破碎筛分设备1套	810.00	满足条件后7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区大圆东侧	代办运输	2020.7.22	同上
4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730.00	满足条件后5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区大圆东侧	代办运输	2020.7.22	同上
4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皮带机上料系统1套	906.00	满足条件后60个工作日内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	代办运输	2020.9.15	同上
46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混凝土搅拌设备4套	596.00	满足条件后40天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客户指定地址	代办运输	2020.0.28	同上

47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皮带机上料系统1套+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套	980.0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在买方工厂交付	广东省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委会西北侧	代办运输	2020.11.30	同上
48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套	665.0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南丹县龙腊村	代办运输	2020.11.17	同上
49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混砂浆设备1套	630.00	满足条件后50日内在买方工厂交付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区大圆东侧	代办运输	2020.12.30	同上
50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672.0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湛江市徐闻县207国道	代办运输	2020.12.28	同上
5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760.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大南山桥区桃园社区	代办运输	2021.2.6	同上

52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525.00	满足条件后28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代办运输	2021.2.3	同上
53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5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桂林市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	代办运输	2021.1.29	同上
54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525.20	满足条件后60天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东乡镇下龙村	代办运输	2020.8.28	同上
5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干式制砂设备1台	608.00	满足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小什村	买方自提	2019.9.2	同上
56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1台	1,053.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水秦县葛岭镇葛岭村买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0.4.10	同上

57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破碎筛分设备 1 套	862.00	满足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中铁一局滇中引水项目 2 标	代办运输	2020.5.15	同上
58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508.00	满足条件后 80 天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851 县道卡防拗	卖方自提	2020.9.17	同上
59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1,070.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闽侯县祥宏南路 1730 号	买方自提	2020.10.28	同上
60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3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568.00	满足条件后 30 天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河池市凤山县紫牙乡弄怀树更则屯	代办运输	2020.12.9	同上
6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537.0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南门外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方自提	2020.9.3	同上

62	北京高精微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583.00	满足条件后 55 天发货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定琪花尔村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0.12.30	同上
63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 1252 号蓝天花园 5 栋 2104	制砂楼设备 1 套	523.00	满足条件后 40 天内发货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后老家行政村	代办运输	2020.8.13	同上
64	陞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区中山路 3 段 136 巷 19 号 5 楼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631.30	卖方应于确认最终方案并收到定金后 170-180 天内完成备货，并及时通知买方做好接收准备	高雄港口	CIF	2020.10.9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厦门。

65	HIGHWAY MACHI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 Russian 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GLB4000 一套	116.42 万美元	收到定金后于 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备货，通知买方	厦门港	FOB	2020.3.7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66	HIGHWAY MACHI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 Russian 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2 套	122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67	HIGHWAY MACHI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 Russian 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2 套	86.7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附件四：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新卫星工厂干混砂浆混合设备3套	1,799.10	在接到甲方实际卫星工厂建设时间并技术方案确认后45天将设备非标件部分生产完毕，并于支付发货款1周内开始根据安装顺序陆续发货	以实际下单工厂为准	卖方承担运输	2020.8.13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司前街255号201室	制砂楼2台	1,926.00	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发货时确认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当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到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	枣庄交通发展集团翠屏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翠屏山	塔式制砂楼 1 套	778.80	自合同生效后 60 日交货，按批次供货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	卖方承担运输	2020.9.6	除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应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停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套	740.00	收到预付款后 75 天完成设备生产，在 60 天内完成现场安装并使设备具备试生产条件	德高浙江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18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5	泸州永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蓝天路 49 号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厂拌热再生设备 1 台	1,236.50	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定金后 20 天开始发货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蓝天路 49 号	代办运输	2019.9.20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定金、运费、安装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处理设备。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 18 号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台	605.00	甲方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至指定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 18 号	卖方承担运输	2019.12.10	任何一方应对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黑龙江泰达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	高塔式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5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0 工作日在卖方工厂交付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黎明乡东方红村	买方自提	2020.4.29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济南市二环西路北延长线 99 号	沥青搅拌站 1 台	1,160.75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	代办运输	2020.6.9	采购人与供应商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均视为违约，当事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责任并承担给当事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高安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敖坑组黄付公路以南众牛岭	年产 6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一套	4,680.00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定金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	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	卖方承担运输	2020.4.2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广东恒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荷塘路 3 号	混凝土搅拌站 5 台，皮带机上料系统 2 台	1,58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在买方工地交付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大埔围村东瓜井	代办运输	2020.5.28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西卡德高（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玉圣路 2 号	干混砂浆生产线 4 台	2,073.60	2020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设备验收测试	成都金堂县三溪镇工业战略前沿区玉圣路 1 号	卖方承担运输	2019.11.20	除可归于甲方的原因外，如未按约定日期交付，卖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双方未能达成友好协议的，任何纠纷都将最终由国际商会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上海。

12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45号	沥青搅拌设备1套	1,128.00	满足约定条件后40工作日在买方指定场地交付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	卖方承担运输	2020.6.30	在下述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书面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卖方延误期达到30天以上也未能在买方同意延期的账期内提供全部货物。（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导致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3）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13	河南兴嘉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黄堤镇张翟庄村66号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1,06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45工作日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黄堤镇张翟庄村66号	代办运输	2020.7.10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30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漯河市金沙石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路与万泉河路交叉口东北角100米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2套，稳定土厂拌设备2套	1,169.00	满足约定条件后45日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河南省漯河经济开发区象山路与万泉河路交叉口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1.20	如买方延期给付全额首期款超过30天以上，本合同交货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买方延期支付发货款超过90天以上，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安徽亚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众帮机电科技孵化器103室（朔里镇葛塘村）	固定破碎生产线1套	1,1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9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罗里村	代办运输	2020.11.16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30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6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16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制街1-8号	腻子粉生产线1套	531.70	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发货完毕，2021年3月5日安装调试合格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制街1-8号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1.10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本合同再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17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	干混砂浆生产线1套	585.00	收到预付款后75天完成设备生产，在60天内完成现场安装并使设备具备试生产条件	德高浙江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1.19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8	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栋9层	沥青搅拌站1套	945.00	全部设备按供货要求于2021年1月15日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淄博市桓台县东方路桥沾临四标施工范围内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16	采购人与供应商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均视为违约，当事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责任并承担给当事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精进路5号综合楼213室	腻子粉生产线1套，瓷砖胶生产线1套，防水材料生产线1套	1,536.80	2021年1月20日开始发货进场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安装调试合格任意2套生产线，于2021年4月30日前安装调试合格剩余1套生产线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合进路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4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0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	防水材料生产线1套	585.00	于2021年3月1日前发货完毕，于2021年5月15日前安装调试合格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星子镇鄱湖高新科技工业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8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精工南环路1号	腻子粉生产线2条	592.00	于2021年4月5日前安装调试合格1条生产线，于2021年5月1日前安调试合格剩余1条生产线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	买方承担运输	2021.1.15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制街1-8号	石膏防水生产线1套	865.70	2021年3月30日前开始到货，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工作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1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6号	腻子粉生产线2条	524.60	2021年3月20日开始发货，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江苏南通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12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2-04-03号地块	腻子粉生产线1条，防水材料生产线1条	1,010.60	2021年4月25日前开始发货，2021年7月15日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卖方承担运输	2021.2.7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SIKA KIMIA SDN BHD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干混砂浆生产线1台	88.10万欧元	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设备验收测试	马来西亚巴西古当	CIF	2019.11.20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双方未能达成友好协议的，任何纠纷都将最终由国际商会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吉隆坡。
26	FOCON SURYA MORTAR	RUKO HR HOHAMAD SQUARE BLOCK C NO.8	干混搅拌站一套	93万美元	卖方应于收到定金80工作日内完成备货	印尼泗水	CIF	2020.1.15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卖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需支付违约金。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新加坡。

27	RDS Service LLC	ST.PETERSBURG, RUSSIA	沥青搅拌设备 1 套	86.9 万美元	收到定金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备货，并及时通知买方做好接收准备	厦门口岸装运	FOB	2020.11.9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卖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需支付违约金。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期（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7.45%、5.89%和 4.70%，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4.24%、10.18%和 4.00%。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176.80%，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次性确认了 6,009.33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方式，相关提成、奖金等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及宣传费的发生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销活动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抽查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展会宣传资料、订单、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廉洁自律承诺书》，并通过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检察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被行政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行政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销售结算管理办法》《销售发货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整机销售管理制度》等与营销活动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

3.发行人已与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人员在采购及销售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廉洁从业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营销活动廉洁保障措施;

4.根据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营销活动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检察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营销活动违法违规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或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营销活动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并建立及实施营销活动廉洁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营销活动违法违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发生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销活动合法合规。

二、关于政府补助：（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5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提供的申报政府补助的申请资料、政府补助入账凭证、银行流水、政府补助政策依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1]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824.17	18.41	805.76
2019 年度	793.90	11.84	782.06
2018 年度	372.10	9.84	362.26
2017 年度	294.66	9.84	284.82

1.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拨款总额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1	沥青冷再生厂拌装备项目扶持资金	20.00	《关于确定 2015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含专利实施项目）的通知》（泉丰政科[2015]14 号）及泉州市丰泽区工信科技局出具的《关于 2015 年丰泽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的拨款说明》	2016.1.28 到账 15 万元，2017.2.24 到账 5 万元

[1] 下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	拨款总额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2	建筑垃圾轻物质压分离装备开发项目经费	24.00	《关于下达2016年省区域发展、对外合作、星火、创新资金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三批）的通知》（闽科计[2016]13号、闽财教指[2016]7号）	2016.4.12
3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补贴	2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6]1331号）	2019.2.2
4	2016年两化融合示范建设专项资金	31.10	《关于下达2016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结转市级第一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6]5号）	2016.12.23
5	沥青搅拌设备开发及测试平台构建项目经费	13.00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项目财务验收报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验收结论表》	2011.11.18
6	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项目经费	55.00	《仙政办函[2018]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助推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5.4.30到款177万；2016.7.1到款96万（注）
合计		**163.10**	-	-

注：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项目经费共273万元，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验收，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5.00万元，在资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8万元，于验收时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1	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239.2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903号）	2020.11.19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2	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补助	218.00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项目财务验收报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验收结论表》	2015.4.30 到款 177 万元；2016.7.1 到款 96 万元
3	税收返还	122.97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35）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2020.8.17 到款 121.50 万元；2020.7.10 到款 1.47 万元
4	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50.00	《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合同书》	2020.7.21
5	2020 年第二批企业改制上市奖励金	5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0761 号）	2020.11.18
6	春节不停工稳就业奖励	30.00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批一次性稳定就业拟奖补情况的公示》	2020.5.18
7	新冠疫情减免税款	19.93	《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事项的公告》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2020.8.18
8	失业保障补贴	16.2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020.12.21
9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0.4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及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2020.11.20
10	2020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首笔补助资金	10.00	《泉州市丰泽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确定 2020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20]102 号）	2020.9.29
11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第一批）	7.19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	2020.4.19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12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第二批）	7.19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及《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	2020.6.29
13	2019 年度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6.7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319 号）	2020.6.23
14	失业稳岗补贴	6.67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批稳岗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2020.7.23
15	稳岗补贴	5.3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020.2.27 到款 2.65 万元; 2020.6.3 到款 2.65 万元
16	专利奖励	2.30	《关于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强县试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公示》	2020.12.14
17	吸纳省外贫困劳动力补助资金	1.4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及泉州市丰泽区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函》	2020.12.10
18	2019 年度省级扶持境外专业质展会及中央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二批）	1.00	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出具的《说明函》	2020.9.24
19	2019 年上半年市级外经贸境外展会补助	1.00	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出具的《说明函》	2020.9.11
20	核酸检测补助	0.23	《丰泽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一线指挥部关于印发重点人群和省外入丰人员复工从业人员上岗前的病毒核酸检索工作方案的通知》（泉丰防控指[2020]8 号）	2020.6.23
合计		**805.76**	**-**	**-**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1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22.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1156 号）	2019.12.19
2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6.5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80 号）	2019.3.25
3	税收返还	126.40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35）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2019.9.4
4	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资金（第二批）	5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333 号）	2019.1.29
5	丰泽区 2018 年度惠企奖励资金	27.75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各类惠企优惠政策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19]76 号）	2019.9.24
6	市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13.62	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出具的《补贴说明》	2019.9.16
7	区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12.10	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出具的《补贴说明》	2019.11.7
8	2019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3.3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1019 号）	2019.11.28
9	2018 年度市级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302 号）	2019.1.29
10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15.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891 号）	2019.12.19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11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第二笔）	15.00	《关于拨付丰泽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19]25 号）	2019.3.29
12	就业援助对象社保专项补贴	13.46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019.12.18
13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536 号）	2019.9.16
14	引进高级人才补助资金	7.76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 类）和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泉人社文[2019]96 号）	2019.12.24
15	混凝土回收设备项目扶持资金	7.00	《泉州市丰泽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确定 2019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19]101 号）	2019.11.13
1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生活补助	6.00	泉州市丰泽区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确认的《补贴说明》	2019.1.25
17	稳岗补贴	2.7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019.6.24
18	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1.5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促进工业企业 4-6 月增产增效电力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278 号）	2019.1.25
19	新产品开发奖励	1.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仙政办发[2017]25 号）及仙桃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	2019.6.26
20	精准扶贫社保补贴	0.4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019.1.25
21	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补助经费	0.3	《泉州市丰泽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下达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补	2019.1.18.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助经费的通知》（泉丰安办[2018]127 号）	
22	“企业上云工程”补贴	0.20	《关于对湖北华栋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上云补贴的通知》（仙经信发[2019]18 号）	2019.11.8
合计		**782.07**	-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1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第一批）	84.5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112 号）	2018.1.26
2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第二批）	78.3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32 号）	2018.10.23
3	税收返还	43.30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35）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2018.11.2
4	2017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	36.80	《泉州市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事项的通知》（泉丰政科[2018]31 号）	2018.9.6
5	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	25.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917 号）	2018.11.27
6	沥青混合料温拌的沥青发泡装置开发项目补贴	15.00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含专利实施项目）的通知》（泉丰政科[2018]30 号）	2018.2.12
7	YHZN50 自密实混凝土移动搅拌站项目扶持资金（第二笔）	15.00	《关于拨付丰泽区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的通知》（泉丰政科[2018]10 号）	2018.9.6
8	工科类青年专业	13.36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拨付第五	2018.12.10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人才企业聘用补助资金		批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类）和第三批省引进台湾人才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泉委组综[2018]116号）	
9	就业援助对象社保专项补贴	10.09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018.12.25
10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补助	10.00	《省经信委关于公布2017年度湖北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8.6.7
11	工科青年人才企业聘用补助资金	7.76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拨付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类）等各类补助资金的通知》（泉委组综[2018]26号）	2018.5.25
12	省级展会补贴	5.28	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出具的《补贴说明》	2018.6.4
13	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5.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奖励资金等经费的通知》（泉财教[2018]97号）	2018.3.7
1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经费	5.00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经费的补充通知》（泉科[2018]77号）	2018.5.16.
15	工业稳定增长激励奖励资金	4.50	《丰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丰泽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9月份、10月份工业稳定增长正向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泉丰经信[2018]63号）	2018.11.21.
16	稳岗补贴	2.1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018.7.10
17	节水型企业奖励金	0.80	《关于授予清源山等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称号的通知》（泉公用[2017]498号）	2018.3.8
18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确认的《退费说明》	2018.6.22
19	财政局出口退税无纸化奖励	0.07	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出具的《补贴说明》	2018.5.21.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合计		**362.26**	-	-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1	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项目经费	5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泉财教[2017]500 号）	2017.9.21.
2	机制砂装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列入 2015 年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专项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15]518 号）及《福建省产业技术联合创新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7.1.13.
3	2016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	36.80	《泉州市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事项的通知》（泉丰政科[2017]35 号）	2017.6.5
4	板式无砟轨道水泥乳化沥青砂浆搅拌车项目经费	33.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9.11
5	上海宝马展展位补贴	25.81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拓市场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7]345 号）及泉州市装备制造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2017.7.4
6	2017 年度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6.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7]633 号）	2017.8.28
7	沥青混合料温拌的沥青发泡装置开发项目扶持资金	10.00	《关于确定 2015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含专利实施项目）的通知》（泉丰政科[2015]14 号）及泉州市丰泽区工信科技局出具的《关于 2015 年丰泽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的拨款说明》	2017.2.24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8	混凝土移动搅拌站项目扶持资金	15.00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含专利实施项目）的通知》（泉丰政科[2017]34 号）	2017.6.6
9	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高端人才奖励	15.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高端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7]971 号）	2017.12.27
10	2016 年四季度调峰生产奖励	6.05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四季度直供区制造业龙头和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的通知》	2017.6.6
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生活补助	6.00	泉州市丰泽区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确认的《补贴说明》	2017.12.27
12	建筑垃圾分拣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经费	4.00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表》	2017.11.22
13	2016 年度省级展会补助	3.95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017.11 .6
14	2016 年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奖励	3.60	《2017 年丰泽区财政局指标追加通知单》（泉丰财指标[2017]177 号）	2017.5.10
15	稳岗补贴	2.7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017.6.16
16	2016 年一季度调峰生产奖励	1.47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一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的通知》	2017.3.16
17	2017 年二季度调峰生产奖励	0.76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二季度直供区制造业龙头和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的通知》	2017.12.27
18	2016 年三季度调峰生产奖励	2.09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三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的通知》	2017.3.16
19	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1.61	《泉州市丰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进一步促进企业增产增效 1-3 月份用电奖励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泉丰经信[2017]79 号）	2017.12.26

序号	项目	金额	取得依据	拨款到账时间
20	2016 年度区级优惠政策奖励金	0.99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区级各类优惠政策奖励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泉丰经信[2017]52 号）	2017.7.29
合计		**284.82**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合规。

三、关于丰泽区南方路面。请补充披露：丰泽区南方路面被南科投资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被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科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南科投资出具的说明、南科投资与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南方路机”）签署的《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南科投资刊登的吸收合并公告、南科投资出具的《债权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就丰泽南方路机注销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泉丰国税简罚[2017]364 号）、丰泽南方路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丰泽区南方路面被南科投资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前丰泽区南方路面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吸收合并主要系南科投资从资产整合角度考虑，通过吸收合并取得丰泽区南方路面所拥有的房产。

根据南科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19 年 2 月 26 日，南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南科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12 万元；同意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的南科投资承继；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南科投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南科投资与丰泽南方路机签署了《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以南科投资为合并主体吸收合并丰泽南方路机，合并后南科投资将继续存续，丰泽南方路机解散并注销。南科投资与丰泽南方路机合并后，南科投资的注

册资本为 1,012 万元，丰泽南方路机的债权、债务和员工由合并后存续的南科投资接收、承继。

2019 年 2 月 27 日，南科投资在《东南早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根据南科投资出具的《债权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告期已满 45 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吸收合并无异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泉丰税税企清[2019]16748 号），证明丰泽南方路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4 月 28 日，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丰）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77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丰泽南方路机注销登记。

2019 年 4 月 28 日，南科投资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后，南科投资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7.80	65.00
2	陈桂华	200.38	19.80
3	方凯	153.82	15.20
合计		**1,012.00**	**100.00**

（二） 被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泉丰国税简罚[2017]364 号），丰泽南方路机被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	2017 年 2 月 16 日	泉丰国税简罚[2017]364 号	罚款 100 元	未按期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增值税（经纪代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	否

泽区税务局				（6%、3%））进行申报，经责令限期改正，丰泽南方路机于2017年2月16日进行了申报，逾期1天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丰泽南方路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丰泽南方路机已于被处罚当日（2017年2月1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丰泽南方路机已就上述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上述被处罚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较小的金额且处罚情节未列入“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向关联方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销售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与对应产品类别前五大经销商价格或者毛利率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2）发行人全部经销商之间以及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交易、投资合作、相互持股等；（3）19家境内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请说明相关经销商是否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2017年至今，发行人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全部经销商名单及经销商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境内主要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人员及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函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区分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与对应产品类别前五大经销商价格或者毛利率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与对应产品类别前五大经销商价格或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但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针对所有的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公司机型标准指导价的利润率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毛利率水平确定。在上述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因此，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即使同一类产品，可能因为产品型号、定制化程度、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的不同，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销售商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鉴于公司的产品线较为丰富，部分产品类别某些年度执行订单较少，无法进行多经销商横向对比，因此公司选取了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制砂设备四类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最大的产品类型进行对比，同时选取了上述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最大的五家经销商与关联经销商进行对比。

主要经销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	4,892.11	21.04%	2,858.29	12.88%	3,548.79	17.28%
	南方伟业	3,519.44	22.54%	3,693.34	19.26%	3,793.28	22.32%
	福建智创	3,307.94	22.28%	2,618.42	22.68%	1,396.18	14.09%
	河南益路	1,377.63	24.23%	968.30	14.16%	1,215.42	19.45%
	兰州大力神	422.01	18.80%	1,086.71	20.66%	2,516.99	24.18%
	济南瀚江	1,391.92	18.65%	2,052.09	14.42%	1,301.42	15.43%
	杭州瀚坤	1,358.31	25.14%	1,651.73	18.82%	1,668.38	23.72%
	上海瀚沃达	2,063.57	19.87%	-	-	-	-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南方伟业	1,194.64	29.22%	3,518.47	26.84%	1,117.85	22.78%
	合肥安和	791.20	29.12%	3,461.14	27.38%	-	-
	河南益路	822.58	35.40%	804.60	27.52%	548.48	28.80%
	上海玉深	-	-	-	-	663.71	31.45%

	福建智创	1,333.76	30.45%	-	-	332.25	30.72%
	杭州瀚坤	479.65	21.62%	450.58	16.99%	396.63	30.87%
	上海瀚沃达	1,296.71	33.84%	135.32	32.39%	-	-
	济南瀚江	-	-	-	-	188.77	36.56%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沈阳志和	3,170.22	28.09%	1,285.22	31.97%	2,354.22	26.86%
	南方伟业	2,022.74	31.61%	2,568.55	23.46%	1,177.13	22.71%
	江西常青	1,861.24	23.47%	-	-	1,219.90	20.72%
	兰州大力神	2,221.40	23.29%	757.15	19.36%	-	-
	武汉昊盛源	757.03	23.36%	977.03	18.24%	-	-
	济南瀚江	1,027.01	23.44%	843.04	17.79%	605.49	21.17%
	杭州瀚坤	-	-	1,073.90	23.92%	-	-
制砂设备	广西杰平	3,240.43	32.10%	1,670.76	33.38%	499.90	31.31%
	河南益路	1,834.07	31.96%	2,430.97	44.37%	594.42	30.30%
	广州江宇	2,973.64	26.80%	1,382.30	21.25%	394.02	6.94%
	南方伟业	2,107.46	33.37%	898.51	28.33%	-	-
	武汉拓达琼花	2,604.69	37.81%	552.50	43.25%	-	-
	济南瀚江	2,327.77	31.61%	648.24	46.22%	518.53	47.53%
	上海瀚沃达	1,069.47	29.08%	-	-	-	-
	杭州瀚坤	428.63	29.38%	-	-	285.21	30.67%

报告期内各年度，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境内经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47%、18.04%、21.93%，各经销商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毛利率整体在 18%至 22%的区间附近小幅波动。其中：（1）2018 年福建智创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当年毛利率较低的模块式工程站销售占比较高，且享受了全款优惠政策所致；（2）2019 年广州江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订单中包含了四台用于核电项目的核电专用站，核电项目对于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技术要求严格、准入门槛高，系公司的战略性项目，故相关订单毛利率较低；（3）2020 年杭州瀚坤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当年大多数订单均减配了主楼、控制房等毛利率较低的外购配置，而增加了气槽等毛利率较高的自制配置。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功能模块较复杂，不同订单的定制化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明显。其中：（1）2018 年济南瀚江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仅有一个订单，且该订单减配了钢结构等毛利率较低的外购配置所致；（2）2019 年杭州瀚坤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仅有一个订单，且该订单中提升机等毛利率较低的外购配置占比较高，且享受了全款优惠政策所致。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主要分为原生系列、热再生系列、原生再生一体系列，其中原生再生一体系列集合了原生、再生功能，设备单台价格高，为凸显性价比并开拓市场，公司在定价方面适当让利，毛利率较低。2019 年济南瀚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当年仅有一个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订单，且为原生再生一体系列。

制砂设备主要分为精品制砂设备和整形制砂设备，其中精品制砂设备定位高端，毛利率较高，整形制砂设备毛利率较低。其中：（1）2018 年、2019 年济南瀚江制砂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2019 年各仅有一个制砂设备订单，均为精品制砂设备，毛利率较高；（2）2018 年广州江宇制砂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当年仅有一个制砂设备订单，该订单为整形制砂设备，且享受了促销价格优惠。

综上所述，受产品定制化、产品类型多且配置不同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前五大非关联经销商和关联经销商在不同产品线、不同订单的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但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对于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 发行人全部经销商之间以及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交易、投资合作、相互持股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全部经销商名单及经销商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境内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部经销商之间以及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1.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

公司采用区域经销的模式，部分经销商因同时负责多个区域，同时设立了 2-3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负责对应区域的经销。

（1）张明节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明节持股 66.00%；毛杰仁持股 19.00%；柯晓阳持股 15.00%
2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明节持股 20.00%，配偶柳晓华持股 80.00%
3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张明节持股 66.00%；毛杰仁持股 19.00%；柯晓阳持股 15.00%

（2）张坚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坚顺配偶张林玉持股 90.00%
2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坚顺配偶张林玉持股 70.00%

（3）黄铁福家族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黄铁福持股 60.00%；黄铁福儿子黄晓双持股 40.00%
2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铁福儿子黄晓伟持股 40.00%；黄铁福配偶黄琼瑜持股 35.00%

（4）翁伟杰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翁伟杰持股 90.00%
2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翁伟杰持股 90.00%，配偶郭晓玲持股 10%

（5）冯玉柱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冯玉柱持股 90.00%
2	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	冯玉柱持股 90.00%

注：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经销商

2.原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合作设立的新经销商

（1）原负责贵州、湖南区域的经销商退出，2020 年 7 月，四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了两家公司负责贵州、湖南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贵州乾诚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连振东持股 2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顺持股 25.00%;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节持股 25.00%;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雪峰持股 25.00%
2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原负责内蒙古区域的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两位股东马雪峰、陈晓明与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坚毅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高精微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内蒙古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马雪峰持股 60.00%；陈晓明持股 40.00%
2	北京高精微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吴坚毅持股 30.00%；陈晓明持股 30.00%；马雪峰持股 25.00%
3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吴坚毅持股 100.00%

注：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

3.不同经销商实际控制人间的亲属关系

经销商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成会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顺系叔侄关系，股东张坚彩与张坚顺系兄弟关系。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成会持股 80.00%；张坚彩持股 20.00%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的全部经销商之间以及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交易、投资合作、相互持股等情形。

（三） 19 家境内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请说明相关经销商是否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9 家境内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

人均为公司 2007 年前后销售体制改革时，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上海瀚沃达、杭州瀚坤、济南瀚江的实际控制人张明节自 2001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其余 16 家境内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公司处的任职主要为营销中心的区域销售经理，均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成为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在 8 年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张明节曾任公司董事，其控制的上海瀚沃达、杭州瀚坤、济南瀚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余 16 家境内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公司处的任职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岗位，且离职时间达 8 年以上，16 家经销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 2017 年至今，发行人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人员及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五、公司为关联方杭州瀚坤提供的担保有 2 笔尚未履行完毕，合同金额 1,387.00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再为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请披露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担保方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合同、三会材料、与担保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并向融资租赁公司寄送了函证询证发信人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担保情况，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区分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与对应产品类别前五大经销商价格或者毛利率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

担保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以及为终端客户销售担保，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对外担保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1,117.06	2,781.25	5,155.92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68.50	2,230.26
合计	1,117.06	4,149.75	7,386.1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融资租赁担保金额，防范担保风险，整体规模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上述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3,072.77 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6.48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36.29 万元；除本公司为终端客户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结算业务余额 93.04 万元外，剩余担保余额全部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终端客户销售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经销商的部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个别订单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基于资金、前期服务、后期质保等因素，要求公司作为设备厂商对经销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提高对终端客户的保障，担保期限通常截至设备质保期结束。相关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控制风险，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要求相应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终端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1,450.00	2019.3.25	是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永欣建材有限公司	727.00	2019.7.31	否
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天诺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165.00	2019.8.30	否
4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70.00	2017.5.24	是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分公司	980.00	2017.8.11	否
6	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泷澄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798.00	2018.3.9	是
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舜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0	2018.3.19	是
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华泰建材有限公司	660.00	2019.1.23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的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为 2,872.00 万元，涉及的三笔合同均已完成设备验收，进入质保阶段，合同的主要执行条款均已正常履行完毕，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经销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且未发生违约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制度，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严格管控，且不再为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

（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再为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请披露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担保方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再为经销商向少量终端客户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经销商在销售时除正常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外，不再由公司或第三方向终端客户做出担保，亦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六、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中，除南方破碎计算利息外，其他资金往来未计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应的时间情况、期限结构情况，未计息是否属于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南科投资、南方破碎、陈桂华、方凯、方庆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了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函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费用及关联方为公司代收废料款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累计金额较大。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该等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公司也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应的时间情况、期限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项目	增加	减少	余额	应收利息[2]
南科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151.10	5.9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还款	-	151.10	-	-
陈桂华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291.42	0.68
	2019 年 1 月 18 日	代付工资	-	16.50	274.92	3.94
	2019 年 5 月 8 日	还款	-	274.92	-	-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项目	增加	减少	余额	应收利息
南科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4,922.64[3]	25.00
	2018 年 2 月 8 日	资金拆借	100.00	-	5,022.64	17.66
	2018 年 3 月 7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9.00	-	5,031.64	39.96
	2018 年 5 月 7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05	-	5,031.69	11.79
	2018 年 5 月 25 日	资金拆借	100.00	-	5,131.69	51.45
	2018 年 8 月 10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04	-	5,131.73	14.03
	2018 年 8 月 31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26	-	5,131.99	6.68
	2018 年 9 月 10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	0.01	-	5,132.00	13.36

[2] 应收利息按照年利率 4.6870%计算。
[3] 该期初数主要为南方有限分立时，南科机械（后更名为南科投资）承继的应付仙桃路机款项。

		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26	-	5,132.26	6.68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01	-	5,132.27	14.03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26	-	5,132.53	19.38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26	-	5,132.79	14.7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资金拆借	200.00	-	5,332.79	1.39
	2018 年 12 月 23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22.75	-	5,355.54	0.7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05	-	5,355.59	4.18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0.26	-	5,355.85	0.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还款	-	5,239.06	116.79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34.31	-	151.10	-
南方破碎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1,425.03[4]	67.35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还款	-	925.03	500.00	0.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还款	-	500.00	-	-
陈桂华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901.71	1.29
	2018 年 1 月 11 日	代付工资	-	16.75	884.96	2.42
	2018 年 2 月 1 日	代收废料款	15.78	-	900.75	0.59
	2018 年 2 月 6 日	代收废料款	11.36	-	912.10	0.36
	2018 年 2 月 9 日	代付工资	-	282.19	629.91	1.31
	2018 年 2 月 25 日	代收废料款	6.70	-	636.61	1.24
	2018 年 3 月 12 日	代收废料款	5.79	-	642.40	0.17
	2018 年 3 月 14 日	代付工资	-	3.00	639.40	1
	2018 年 3 月 26 日	代付工资	-	10.00	629.40	0.08
	2018 年 3 月 27 日	代收废料款	15.99	-	645.39	1.18
	2018 年 4 月 10 日	代收废料款	17.76	-	663.15	0.17
	2018 年 4 月 12 日	代付工资	-	8.00	655.15	1.19
	2018 年 4 月 26 日	代收废料款	21.63	-	676.78	1.06
	2018 年 5 月 8 日	代收废料款	11.21	-	687.98	1.79
	2018 年 5 月 28 日	代收废料款	23.90	-	711.89	2.6
	2018 年 6 月 25 日	代付工资	-	10.29	701.60	1.64

[4] 该期初数仅包含本金，未包含以前年度利息。

	2018 年 7 月 13 日	代付工资	-	16.50	685.10	4.01
	2018 年 8 月 27 日	代收废料款	21.48	-	706.58	2.67
	2018 年 9 月 25 日	代收废料款	16.97	-	723.55	0.09
	2018 年 9 月 26 日	代收废料款	19.79	-	743.34	0.39
	2018 年 9 月 30 日	代付工资	-	8.00	735.34	2.49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代收废料款	20.09	-	755.43	2.95
	2018 年 11 月 25 日	代收废料款	18.45	-	773.88	0.2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代收废料款	19.98	-	793.86	2.79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代付工资	-	59.60	734.26	0.1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还款	-	472.79	261.47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代收废料款	16.32	-	277.80	0.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废料款	13.62	-	291.42	-
方凯	2018 年 1 月 4 日	资金拆借	20.00	-	20.00	0.02
	2018 年 1 月 10 日	资金拆借	60.00	-	80.00	0.28
	2018 年 2 月 6 日	资金拆借	150.00	-	230.00	5.42
	2018 年 8 月 6 日	资金拆借	60.00	-	290.00	5.4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还款	-	290.00	-	
方庆熙	2018 年 2 月 9 日	资金拆借	1.16	-	1.16	0.01
	2018 年 2 月 24 日	资金拆借	10.00	-	11.16	0.01
	2018 年 3 月 5 日	资金拆借	0.20	-	11.36	0.01
	2018 年 3 月 9 日	资金拆借	0.40	-	11.76	0.01
	2018 年 3 月 15 日	资金拆借	0.23	-	11.99	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资金拆借	0.20	-	12.19	0.45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还款	-	12.19	-	

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未计息，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多数为临时周转需求，不存在故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且占用时间较短并已及时全额归还，故未收取利息，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若按照公司 2017 年对南方破碎资金占用行为收取利息的同等利率（年利率 4.6870%）测算并收取相关资金占用利息，2018 年、2019 年因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应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 354.69 万元、10.60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94%、0.18%，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未计息属于非公允关联交易，但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并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

七、关于技术许可。请发行人：（1）提供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与特雷克斯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等相关协议，说明核心条款内容，包括权利义务、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合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等，对照协议内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技术许可涉及发行人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统计遗漏；（2）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相关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的原因，相关许可产品对寿技研的重要性，占其收入比例情况，寿技研在发行人独家制造销售区域以外的哪些国家及地区销售相关产品及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技术许可合同、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及支付凭证、银行水单、寿技研出具的关于相关技术许可产品销售情况的说明，就技术许可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提供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与特雷克斯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等相关协议，说明核心条款内容，包括权利义务、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合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等，对照协议内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技术许可涉及发行人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统计遗漏

1.提供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与特雷克斯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等相关协议，说明核心条款内容，包括权利义务、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合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等

（1）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的主要内容

A.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

该项《技术许可合同》，包括初始合同和四次协议修订，即《技术许可合同》（2012.05.11 签署）、《修改协议书》（2014.10.31 签署）、《第二修改协议书》（2016.6.27 签署）、《第三修改协议书》（2020.1.11 签署）和《第四修改协议书》（2020.7.15 签署）。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tr><th>合同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权利义务</td><td>协议期间内，寿技研授予发行人在既定区域[5]内关于许可产品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为让发行人能够制造、销售许可产品，寿技研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应技术、销售资料。在既定区域内，寿技研不能将许可产品的独家制造销售权授予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
发行人在本协议期间内拥有对许可产品的自由改良权，发行人在对许可产品进行任何改良时，应立即通知寿技研，实施改良之前要征得寿技研的同意，在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时，寿技研不能拒绝；应在改良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改良技术双方可以自由利用。发行人对自行开发的许可产品申请专利时，必须提前通知寿技研，寿技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能反对发行人申请专利或对此阻止。
发行人销售的许可产品出现由于寿技研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时，寿技研应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解决建议。对于因该缺陷给发行人带来损害的情况，寿技研同意从发行人支付的提成费范围内扣除发行人的损害金额。</td></tr>
<tr><td>许可范围</td><td>涉及许可产品的相关协议及许可产品范围如下：<table><tr><td>《技术许可合同》</td><td>V7-60、V7-100 干式制砂设备</td></tr><tr><td>《修改协议书》</td><td>新增 KSP-50 型风选机；HF-P2100、HF-P2400、HF-P3000 型大流量分离器</td></tr><tr><td>《第二修改协议书》</td><td>新增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td></tr><tr><td>《第三修改协议书》</td><td>新增 RM50、RM56、RM65G、RM80G 型离心式粉碎机</td></tr></table></td></tr>
</table>

[5]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和《第四修改协议书》，既定区域范围为中国全国（台湾，香港，澳门除外），其中不包括对中国企业广西盛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独家销售权。

<table>
<tr><th>合同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许可费用</td><td>在一次性支付固定许可费基础上，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支付提成费，当提成费低于最低保证金时按最低保证金支付。
其中，关于固定许可费的相关协议及具体内容如下:<table><tr><td>《技术许可合同》</td><td>2,000.00 万日元，</td></tr><tr><td>《修改协议书》</td><td>因新增许可产品追加 800.00 万日元</td></tr><tr><td>《第二修改协议书》</td><td>因新增许可产品追加 2,000.00 万日元</td></tr><tr><td>《第三修改协议书》</td><td>因新增许可产品追加 1,700.00 万日元</td></tr></table>根据《技术许可合同》、《修改协议书》、《第二修改协议书》和《第三修改协议书》，提成费具体情况如下：①许可产品提成比例为销售价格的 1%，2022 年 5 月 11 日以后提成比例为 0.5%，交换零部件提成比例为 2%；②其他制砂产品提成比例为销售价格的 1%，2022 年 5 月 11 日以后提成比例为 0.5%；③Resco 提成比例为销售价格的 2%，交换零部件提成比例为 3%；④RM 设备提成比例为销售价格的 1%，交换零部件的提成比例为 2%。
涉及最低保证金的相关协议及具体情况如下:<table><tr><td>《技术许可合同》</td><td>第一年 1,500.00 万日元，此后年度 2,000.00 万日元</td></tr><tr><td>《第二修改协议书》</td><td>因新增许可产品而调增 Resco 设备相关最低保证金：2016 年 6 月 11 日起最长 5 年宽限期，此后年度 1,000.00 万日元。</td></tr><tr><td>《第三修改协议书》</td><td>①修订《技术许可合同》最低保证金条款内容：2022 年 6 月 11 日后每年 1,500.00 万日元;
②因新增许可产品而调增 RM 设备相关最低保证金：2020 年 6 月 11 日起一年宽限期，第二年 300.00 万日元，第三年及以后 500.00 万日元。</td></tr></table></td></tr>
<tr><td>合同期限</td><td>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期满后，如合同方未提前发出通知，合同自动延长 12 个月（最多延长 5 年）。</td></tr>
<tr><td>合同解除及终止</td><td>寿技研或发行人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重要条款时，收到对方书面催告应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收到相关催告后的 60 天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在发出相关催告的第 61 天至 90 天之内，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协议，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就解除。
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寿技研支付固定许可费、提成费或其他款项时，寿技研可以在相关付款日后的 60 天内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寿技研发出该书面通知后，若发行人在该 60 天内支付了相关款项，该书面通知视为收回。
寿技研或发行人中的任何一方破产或陷入其他类似情况时，或者其经营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对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td></tr>
<tr><td>违约责任</td><td>发行人到期未能支付协议约定的提成费时，应向寿技研支付利率为 0.1%/天的损失赔偿金</td></tr>
</table>

B.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支援协议》

合同事项	具体内容
权利义务	寿技研就技术支援对象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支持，并授予发行人关于技术支援对象在既定区域内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拥有独家制造销售权利；寿技研拥有发行人独家制造销售区域以外的国家级地区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 通过《技术支援协议》进行的技术开发所取得的工业所有权的归属如下：①如果是寿技研或南方路机单独完成的情况下，该工业所有权归寿技研或南方路机单独所有；②如果是寿技研或南方路机共同完成的情况下，该工业所有权在中国归南方路机所有，在日本归寿技研所有，其它国家及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归双方共同所有。
许可范围/支援对象	技术支援对象包括：60×48 型、48×40 型颚式破碎机；1500 型、1200 型、900 型圆锥式破碎机。
许可费用	在一次性支付固定许可费 1,400.00 万日元的基础上，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支付提成费；当提成费低于最低保证金时按最低保证金支付，最低保证金为 400 万日元。 许可产品提成比例为销售价格的 1%，许可产品的零部件提成比例为销售价格的 2%，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技术支援对象最初从南方路机出厂的日期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第 18 个月，两者中先到者开始。
合同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解除及终止	发行人负责本协议签订和履行所需的中国境内程序，若发行人于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完成相关流程，寿技研可以解除本协议。
违约责任	发行人到期未能支付协议约定的提成费时，应向寿技研支付利率为 0.1%/天的损失赔偿金

（2）特雷克斯《技术许可合同》

合同事项	具体内容
权利义务	在合同期限内，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内使用相关技术制造、销售、维修、测试和修理合同产品 的非排他性许可。 发行人在使用技术过程中对技术所做的改进，相关知识产权应由许可方拥有。若发行人按本合同使用技术产生任何技术升级或改进，特雷克斯应拥有与该等技术升级或改进相关的所有权利，并且特雷克斯应根据合同项下的许可让发行人获得该等升级或改进。 特雷克斯保证其是技术的唯一所有者并能够合法地向发行人授予许可使用权，且特雷克斯或其作为受让人的关联公司将在合同期限内继续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许可范围	I-320、I-320RS、I-130、I-130RS 冲击式破碎机；J-1160、J-1175 颚式破碎机；C-1540、C-1540RS 圆锥破碎机；683、694+、883 筛分机；两级 160TPH 半静态装置；J-1480 颚式破碎机；C1550 圆锥破碎机。
许可费用	技术许可使用费系被发行人在许可期间前三年收到的下述两项之和：①与其中国境内销售相关的总收入的 2%，和②与其在中国境外、地域内的其他区域销售相关的总收入的 3.5%。
合同期限	2016 年 9 月至被许可方注销之日止
合同解除及终止	合同在以下情况下可予以终止：①在一方对合同有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该违约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违约性质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另一方可经提前六十

合同事项	具体内容
	（6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②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③被许可方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陷入无力偿债、清算或类似程序，并且，如果该程序系由一项非自愿行动所导致，而且该程序未在被许可方接到相关的正式通知后一百二十（120）天内解除，则本合同可终止；④被许可方或许可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义务达六个月或以上，则可终止本合同或；因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行动、规定、干涉或干预而使本合同的履行在任何实质性方面失去商业可行性，则可终止合同。
违约责任	一方应赔偿、保护另一方并使另一方、其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免于承担因下列事项产生的任何及全部直接（而非间接、偶然、特殊或从属）损失、诉因、诉讼、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①包括赔偿者的被邀请人或雇员在内的第三方由于赔偿者或其任何代理、雇员或代表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死亡和人身伤害；和/或②另一方或包括赔偿者的被邀请人或雇员在内的第三方由于赔偿者或其任何代理、雇员或代表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不作为而遭受的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损失或毁损。如果第三方主张技术侵犯其专有权利，许可方应赔偿被许可方并承担此主张所导致的所有直接法律和经济责任。

2.对照协议内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技术许可涉及发行人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统计遗漏

（1）寿技研技术许可涉及发行人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几款特定机型的风选机和几款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寿技研相关技术许可产品及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合同	合同技术许可产品	对应的发行人产品
《技术许可合同》及修订案	V7-60、V7-100 干式制砂设备	部分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
	KSP-50 型风选机；HF-P2100、HF-P2400、HF-P3000 型大流量分离器	CFXT 系列风选机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	无，尚未形成销售
	RM50、RM56、RM65G、RM80G 型离心式粉碎机	无，尚未形成销售
《技术支援协议》	60×48 型、48×40 型颚式破碎机； 900、1200、1500 型圆锥式破碎机	部分 FCP 系列固定破碎筛分设备

报告期内，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涉及的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6,743.42	12,152.69	6,350.69
收入占比	5.91%	12.11%	7.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技术许可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均已纳入收入统计范围，不存在遗漏。

（2）特雷克斯技术许可涉及发行人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几款特定机型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产品及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合同	合同技术许可产品	对应的发行人产品
《技术许可合同》	I-320、I-320RS、I-130、I-130RS 冲击式破碎机	部分 NFI 型移动式反击破碎机
	J-1160、J-1175 颚式破碎机	部分 NFJ 型移动式颚式破碎机
	C-1540、C-1540RS 圆锥破碎机	部分 NFC 型移动式圆锥式破碎机
	683、694+、883 筛分机	部分 NFS 型移动式筛分机
	两级 160TPH 半静态装置	部分 NFW 型移动式颚式破碎机及 NFW 型移动式圆锥式破碎机
	J-1480 颚式破碎机	部分 NFJ 型移动式颚式破碎机
	C1550 圆锥破碎机	部分 NFC 型移动式圆锥式破碎机

报告期内，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涉及的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4,272.90	4,052.83	1,914.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4%	4.04%	2.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技术许可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均已纳入收入统计范围，不存在遗漏。

（二）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相关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的原因，相关许可产品对寿技研的重要性，占其收入比例情况，寿技研在发行人独家制造销售区域以外的哪些国家及地区销售相关产品及销售情况

1.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相关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寿技研自行进入中国市场，需要自始建立销售网络，时间及资金成本较高，市场开拓难度相对较大。发行人“做专、做精、做新、做细”的经营理念与寿技研相契合，在中国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覆盖中国主要地区的成熟市场营销网络，且工程搅拌设备等产品可与寿技研具有技术优势的制砂机等骨料处理设备在应用领域实现产业链互补。通过排他性的独家技术许可，可以有效保障双方利益和形成稳定合作关系，是互利共赢的选择。

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通过合同续期及扩展许可产品范围等方式加强合作，合作期间不存在纠纷，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相关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具备合理性。

2.相关许可产品对寿技研的重要性，占其收入比例情况，寿技研在发行人独家制造销售区域以外的哪些国家及地区销售相关产品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被许可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寿技研出具的关于相关技术许可产品销售情况的说明，寿技研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用于原生骨料加工及再生骨料利用的破碎及筛分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制砂生产线、再生骨料生产线、分选机、脱水机、矿渣破碎机、各级破碎及整形机等，授予发行人的许可产品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几款特定机型风选机和几款特定机型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寿技研的主要产品，相关许可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寿技研总收入的 65%。寿技研在发行人独家制造销售区域外，其他的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日本、东南亚、西亚、欧洲、大洋洲等国家及地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寿技研、特雷克斯授权技术许可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技术许可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的收入统计范围完整，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产品均为其主要产品，其授予发行人相关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是有助于双方互利共赢的良性合作方式

八、关于土地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土地，相关土地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在该土地上建设房屋情况，是否属于瑕疵房产，相关租赁价格的公允性。（2）发行人向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 3,000.00 ㎡房屋用于仓储，相关房屋土地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属于瑕疵房产。（3）发行人部分房屋位于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42.37 ㎡，主要为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0.50%；发行人部分房屋建设在自有厂区周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951.82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6.73%，主要为物资仓储用房及车间，发行人称上述瑕疵房屋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请披露上述瑕疵房产所属厂区是否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厂区外建设的房屋涉及土地情况、是否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上述瑕疵房产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人出具的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研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办证专题会议的纪要》、发行人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并实地勘查了瑕疵房产的用途、测算了瑕疵房产面积的占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发行人的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租赁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土地，相关土地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在该土地上建设房屋情况，是否属于瑕疵房产，相关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租赁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土地，相关土地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11 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发行人向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属于代征控制用地，该代征控制用地是建设浮美工业区代征用的北渠控制区土地，长期以来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使用，该地块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手续，相关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会议纪要，政府同意继续将该地块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并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周边行情确定。据此，发行人与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续签协议》，约定

土地租金价格为 128,148 元/年（含 8148 元租赁税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为 134,555 元/年（含租赁税费），租赁价格分别是在参照周边行情和《土地租赁续签协议》约定的土地租金价格的基础上略微上调后确定，土地租赁价格公允。

2.发行人在该土地上建设房屋情况，是否属于瑕疵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租赁土地及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位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具体用途	面积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临时仓库等	3429.41 ㎡
装配用房	少量产品的装配	849.32 ㎡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09.39 ㎡
辅助性用房	食堂、小卖部等	110.84 ㎡
合计		4,798.96 ㎡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以下简称“专题会议”），就发行人存在自有土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暂时保留，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根据上述专题会议，以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相关政府及出租方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租赁土地范围内的临时管理房，后续因城市建设等需要收回该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同时，针对上述瑕疵物业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作出承诺: “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少量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相关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如本题回复之“1”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价格公允。

（二） 发行人向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 3,000.00 ㎡房屋用于仓储，相关房屋土地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属于瑕疵房产

根据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关于公司租赁的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物资仓储厂房，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相关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2 号	惠安县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洛阳镇陈坝村）	12,6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出租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其确保相关房产产权明晰，对出租厂房拥有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否则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承租房产权属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此外，租赁房屋均系发行人租赁后用于物资仓储用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场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部分房屋位于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42.37 ㎡，主要为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0.50%；发行人部分房屋建设在自有厂区周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951.82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6.73%，主要为物资仓储用房及车间，发行人称上述瑕疵房屋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请披露上述瑕疵房产所属厂区是否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厂区外建设的房屋涉及土地情况、是否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上述瑕疵房产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1.请披露上述瑕疵房产所属厂区是否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厂区外建设的房屋涉及土地情况、是否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自有土地内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具体用途	面积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临时仓库等	332.68 ㎡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28.98 ㎡
辅助性用房	保安室、小卖部等	180.71 ㎡
合计		542.37 ㎡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瑕疵房产所属厂区的土地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发行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1-330 号、0021332-333 号	出让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	96,293.5	2056 年 8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内建设的部分房屋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存在一定瑕疵。该部分房屋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42.37 ㎡，主要为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0.5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设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因在自有土地内建设少量瑕疵房产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上述房产瑕疵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土地外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

A.位于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在厂区西侧租赁场地上建设了部分房屋，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具体用途	面积
仓储厂房	金工仓库、临时仓库等	3429.41 ㎡
装配用房	少量产品的装配	849.32 ㎡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09.39 ㎡
辅助性用房	食堂、小卖部等	110.84 ㎡
合计		4,798.96 ㎡

注：发行人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中，部分仓储用房、实验及培训场所和辅助性用房同时位于自有土地和厂区西侧租赁场地，分别按在相应面积在“（1）自有土地内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和“（2）自有土地外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中进行了列示。

上述房产因系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 2.发行人在该土地上建设房屋情况，是否属于瑕疵房产”。

B.位于南方路机厂区东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厂区东侧场地上建设了部分房屋，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具体用途	面积
涂装用房	涂装车间外围部分	2,142.72 ㎡
辅助性用房	公共卫生间	10.14 ㎡
合计		2,152.86 ㎡

上述在厂区西侧租赁场地及厂区东侧场地上建设的瑕疵房屋均紧邻厂区周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951.82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6.73%，主要为物资仓储用房及车间。厂区外未取得产权房屋均位于公司自有厂区周边，且相关面积占厂区整体面积的比例较小，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以下简称“专题会议”），就发行人存在自有土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出具如下意见：“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暂时保留，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根据上述专题会议，以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政府及出租方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在自有土地外、租赁土地范围内的临时管理房，后续因城市建设等需要收回相关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报告期内，南方路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南方路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房屋建设、建筑安全生产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南方路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根据厦门市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南方路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根据仙桃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仙桃路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房屋建设、使用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若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情形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对相关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并/或作出行

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外建设的少量房屋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一定瑕疵，但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瑕疵房产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上述瑕疵房产的用途、测算瑕疵房产面积的占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瑕疵房产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具体用途	面积	收入利润及占比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装配、涂装用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的外围越界部分	600.20㎡	此项瑕疵房产系移动破碎筛设备装配车间靠近外围的小部分厂房。报告期内，按面积分摊计算，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分别为 192.15 万元、302.33 万元和 371.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3%、0.31%和 0.33%[1]；涉及的毛利分别为 76.29 万元、104.22 万元和 120.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2%、0.38%、0.37%，瑕疵房产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燃烧器装配用房	249.12㎡	此项瑕疵房产系燃烧器装配用房。燃烧器系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产品的配件之一，其装配厂房车间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燃烧器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0.68%-0.89%，占比较低，且燃烧器装配工序所需场地较为灵活，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2,142.72㎡	此项瑕疵房产系在泉州工厂涂装车间外围搭建的临时性建筑，涂装工序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组成部分，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涂装工序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2]占总成本比例为 0.38%-0.51%，占比较低，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叉车充电房、临时仓库	3,762.09 ㎡	相关瑕疵房屋为仓储用房，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瑕疵仓储用房面积合计 3,762.09 ㎡，占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的 3.27%[3]，面积占比较低，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对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38.37 ㎡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合计面积仅 438.37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辅助性用房	食堂、保安室等	301.69 ㎡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合计面积仅 301.69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注 1：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和毛利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收入=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收入*（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毛利=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毛利*（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

注 2：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成本=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成本*（权属瑕疵部分的涂装车间面积/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面积）。

注 3：瑕疵仓储房产占比=瑕疵仓储厂房面积/可用仓储总面积，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瑕疵仓储房屋面积。

九、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产品质量纠纷的进展情况，除此外，发行人与其他方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争议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与深圳宏恒星案件相关的诉讼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产品质量纠纷仍处于开庭审理（调查取证）阶段，尚未一审判决。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其他方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争议事项。

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纳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除了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纳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东	董监高	法定代表人
1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陈诗照 孙晋忠	陈信义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文要 陈信义	孙文要
2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梁燕瑾 柳晓华	梁燕瑾 柳晓华 朱超	梁燕瑾 朱超	朱超
3	仙桃市友亿机械有限公司	肖才友 王长义	肖才友 王长义	肖才友 胡振	肖才友
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GIANFRANCO SABATINI	WAM Industriale S.p.A	GIANFRANCO SABATINI ENRICO STORCHI MARCELLO MARCHESINI Roberto Marchesini	GIANFRANCO SABATINI
5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贾兆仪	贾兆仪 贾军渭 贾真 孙敏	贾兆仪 孙敏	贾兆仪
6	马鞍山鏊鼎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黄有欣	黄有欣 洪军 冯亦武	洪军 冯亦武	冯亦武
7	武汉市钢特商贸有限公司	宋硕平	宋硕平	宋硕平 胡婉玉	宋硕平
8	武汉皓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李慧莉 胡海潮	李慧莉 胡海潮	曹亮 胡海潮	曹亮
9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梁昌国	梁昌国 梁昌坤 梁燕瑾	梁昌国 梁昌坤	梁昌坤
10	长沙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小亮	陈小亮 长沙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涵琳	陈小亮 李旭东	陈小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东	董监高	法定代表人
			周启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纳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发行人正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纳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十一、 关于销售模式。前次回复称，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形式获取收益；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通过向公司收取销售服务费方式获取收益。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赚取高于同等情况下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收益。部分大型国企客户，因明确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经销商会与公司沟通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销售模式披露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经销模式下，最终客户选择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协议而非绕过经销商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以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于直接与其洽谈采购业务的最终客户的处理安排，如何保证经销模式的正常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销售结算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区分销售模式披露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经销	88,810.96	79.06	73,512.53	74.62	53,915.46	63.31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18,766.31	16.71	22,491.02	22.83	20,175.76	23.69
直接直销	4,761.48	4.24	2,509.89	2.55	11,065.47	12.99
合计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85,156.69**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1%、74.62%和 79.06%，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逐年提升。

2.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毛利率		27.76%	25.99%	25.52%
直销毛利率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	33.28%	31.67%	30.07%
	直接直销毛利率	30.26%	39.27%	34.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直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1%、39.27%和 30.26%，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30.07%、31.67%和 33.28%，经销毛利率为 25.52%、25.99%和 27.76%。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经销模式下，客户开拓、售前咨询、销售促成等工作均由经销商主导完成，且经销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在同等情况下，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使经销商获得的价格低于直销模式价格。（2）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了设备安装等义务，而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不承担相应的安装义务，因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3）2019 年度，直接直销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当年度直接直销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当期占比较高，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 经销模式下，最终客户选择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协议而非绕过经销商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以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于直接与其洽谈采购业务的最终客户的处理安排，如何保证经销模式的正常执行

1.最终客户选择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协议而非绕过经销商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销商主动开拓区域市场，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合作

在公司的经销模式下，各地市场主要由经销商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进行开拓，经销商依托自身的专业能力、销售渠道主动开发潜在终端客户，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因此，在经销模式下，大部分客户为区域经销商主动销售所形成的，终端客户与经销商之间逐步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2）终端客户对产品熟悉，最终成交价格系商业谈判的结果

终端客户一般在行业市场具有相当的专业能力，会对产品的市场行情有了充分了解和比较后，才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会因为所购买的产品型号、配置、用途等的差异而呈现不同价格，因此，最终的成交价格系交易双方充分的商业谈判结果。若部分客户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公司亦会根据其所购买的具体产品进行报价，并最终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形成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并由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相应销售服务费。

（3）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区域经销商贴近终端客户，能对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做出快速而准确的反应，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乃至售后服务。同时，因为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若部分客户无法接受公司的信用政策，可能无法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而经销商为促成交易，在自身风险可控情况下，可能会适当放宽其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此时终端客户亦会优先考虑与经销商签订购买合同。

综上所述，在公司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下，经销商主动开拓各区域市场，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为其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乃至售后服务，最终的成交价格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若部分客户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公司亦会根据其所购买的具体产品进行报价，并最终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因此，在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下，终端客户多通过经销商签订买卖协议，少部分终端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买卖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对于直接与其洽谈采购业务的最终客户的处理安排，如何保证经销模式的正常执行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销售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形成了目前以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打造了一支稳定而成熟的经销商团队。同时，经销模式也是工程机械行业主要的业务模式之一，如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机械等国内大型工程机械上市公司以及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等跨国企业及其合资方均采用以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公司建立了区域经销商销售体系，经销商负责各自区域

内的产品销售工作，公司的营销中心主要职能为销售管理，少量直接直销主要为国内个别战略客户及海外经销商尚未覆盖地区客户。

若出现客户直接与公司洽谈采购业务的情况，公司会将客户优先推荐给客户所属区域的经销商，并由经销商为该客户提供售前咨询、产品推介及商务谈判等服务，若终端客户确实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公司亦会根据其所购买的具体产品进行报价，并最终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形成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并由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相应销售服务费。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了公司销售的区域化管理，在保证公司的合理收益同时，维护了经销商的利益，实现了经销体系的长久、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下，终端客户多通过经销商签订买卖协议，少部分终端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买卖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成熟的经销体系，实现了公司销售的区域化管理，在保证公司的合理收益同时，维护了经销商的利益，实现了经销体系的长久、稳定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三　月二十一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出的口头反

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二）》）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经销商模式。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的经销商中，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实际控制人张明节通过泉州智诚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坚顺通过泉州智诚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翁伟杰通过泉州智诚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公司根据经销商逾期货款、经销商汇票回款等情况收取资金占用费；因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展会、网络营销等服务向经销商收取服务费；除直销外，因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业务形成的服务费用，公司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经销商中是否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如存在个人经销商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如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形，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所有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具体列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入股时间等等；（3）经销商和/或其关联方参股发行人的原因，前述经销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入股时间、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其参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比价（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参股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经销商参股是否是签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4）结合产品特征、客户构成、区域推广等因素，分析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加上直销（直接直销以及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5）结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折扣、销售渠道、竞争规避措施等差异；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分析经销商、直营业务模式下，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合理性；（6）说明除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外，向经销商收取资金占用费、营销服务费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7）经销商是否只能专营发行人的产品；经销商可因协同促成发行人的直销业务向发行人收取销售服务费，请结合经销商业务相关合同约定，说明此种经销商居间服务是否与经销商相关经营协议条款相冲突，此种经销商居间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8）说明经销商渠道的返利政策，相关的会计处理，期末对账、后续调整情况，返利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9）说明主要经销商及其销量、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等情况；（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经销商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11）是否存在相关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实现，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前述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经销协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确认函、《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容诚出具的《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二）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361Z0422 号）（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部分终端客户、销售、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经销商中是否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如存在个人经销商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如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形，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所有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1.经销商中是否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如存在个人经销商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经销商的情形。

2.如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形，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所设立的法人实体一般情况下是专门为开展公司产品经销业务所设立的，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创立者一般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或管理经验，因认可公司的品牌和产品，并经公司考核，方能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在取得经销商资质后，该经销商应按照公司要求，设立相应的法人企业负责相应区域，从事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多为 2007 年开始的销售体制改革中，由公司当时各区域的销售负责人离职创业所形成的，导致其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多在 8 年以上，合作稳定。基于上述，公司的经销商刚成立公司即成发行人的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3.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各地拥有 20 家经销商，境外拥有 8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辐射至东南亚、欧洲等境外区域。

公司采用区域经销模式，各经销商按区域划分，同一区域内不存在多个经销商共同管理的情形。境内 20 家经销商分布在 19 个省市，其中除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湖北，但负责重庆、四川区域外，其余经销商注册地与经销商区域均保持一致。部分经销商除负责注册地所在区域外，还负责临近省份的经销业务。境外 8 家经销商除负责美洲地区的泉州彩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在福建外，其余经销商的注册地与经销区域保持一致。

4.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1）前十大经销商的各期经销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各期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14.00	12.80%

年度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41.67	10.11%
	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212.11	9.82%
	4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28.46	7.82%
	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7,087.48	6.21%
	6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13.82	5.27%
	7	HIGHWAY MACHINERY, LLC	5,119.98	4.49%
	8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44.04	4.33%
	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83.90	3.67%
	10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3,890.05	3.41%
	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		**77,535.53**	**67.93%**
2019年度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041.62	12.99%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26.44	8.79%
	3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7,757.31	7.73%
	4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69.56	7.04%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26.87	6.70%
	6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61.01	5.54%
	7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27.36	3.81%
	8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92.62	3.68%
	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76.30	3.46%
	10	无锡市蓝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91.35	2.88%
	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		62,870.45	62.63%
2018年度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754.12	7.76%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47.96	7.52%
	3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88.34	7.11%
	4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4,652.14	5.34%
	5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266.50	4.90%
	6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245.00	3.73%
	7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31.40	3.71%
	8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18.45	3.58%
	9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794.61	3.21%
	10	无锡市蓝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212.94	2.54%
	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		43,011.47	49.40%

（2）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经销产品、成立日期、成为经销商时间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成为经销商时间	关联关系	经销产品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马雪峰	2011 年	2011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2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黄铁福家族	2011 年	2011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3 年		全系列产品
3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翁伟杰	2017 年	2017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2007 年		全系列产品
4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明节夫妇	2014 年	2014 年	张明节在报告期内曾任有限公司阶段董事	全系列产品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		全系列产品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2009 年		全系列产品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坚顺夫妇	2008 年	2008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全系列产品
6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大勇	2003 年	2012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7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守红	2011 年	2011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8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成会	2012 年	2012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9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王保卫	2012 年	2012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10	HIGHWAY MACHINERY, LLC	Solomatov,Alekseey Sergeevich	2011 年	2011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11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丁成志	2013 年	2013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12	无锡市蓝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郭家胜	2009 年	2009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13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连振东	2008 年	2008 年	无	全系列产品

（二） 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具体列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入股时间等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关系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关系	最早入股时间	关联关系
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明节夫妇	张明节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74%	2001 年	张明节在报告期内曾任有限公司阶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坚顺夫妇	张坚顺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49%	2001 年	无
3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翁伟杰	翁伟杰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	2003 年	无

除上述持股关系及关联关系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直接不存其他持股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 经销商和/或其关联方参股发行人的原因，前述经销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入股时间、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其参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比价（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参股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经销商参股是否是签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1.经销商和/或其关联方参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对应经销商情况

（1）经销商参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作历史

截至报告期末，经销商参股发行人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具体列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入股时间等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位参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均系 2007 年公司实行销售体制改革时，从销售部门离职创业并成为公司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均在 11 年以上，合作稳定。该等经销商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在 2001 年至 2003 年之间，入股时间较早，均系其早期在公司任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时所获得的股份。

（2）对应经销商的情况

①张明节及其配偶柳晓华控制的 3 家经销商

A.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明节 20.00%，柳晓华 80.00%
经销产品种类	公司全系列产品
经销产品金额	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0.45 万元、4,163.87 万元及 5,489.48 万元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36.60	1,571.37	1,625.12
净资产	134.46	30.45	6.23

营业收入	7,862.14	8,515.64	3,852.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明节 66.00%，毛杰仁 19.00%，柯晓阳 15.00%
经销产品种类	公司全系列产品
经销产品金额	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7.90 万元、4,179.97 万元及 3,251.45 万元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828.76	4,267.26	3,249.09
净资产	107.50	84.87	-13.97
营业收入	6,086.85	5,735.16	5,554.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明节 66.00%，毛杰仁 19.00%，柯晓阳 15.00%
经销产品种类	公司全系列产品
经销产品金额	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2.61 万元及 5,873.06 万元。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4,092.98	632.57	-
净资产	466.15	319.58	-
营业收入	8,393.37	608.23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张坚顺及其配偶张林玉控制的 2 家经销商

A.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林玉 90.00%，张成建 10.00%
经销产品种类	公司全系列产品
经销产品金额	2018-2020 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547.96 万元、6,726.87 万元及 10,772.75 万元。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8,791.01	7,641.15	4,744.97
净资产	606.47	487.25	411.60
营业收入	15,328.55	11,955.38	10,84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林玉 70.00%，李丹丹 30.00%
经销产品种类	公司全系列产品
经销产品金额	2020 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68.92 万元。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873.90	-	-
净资产	314.13	-	-
营业收入	1,733.65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翁伟杰实际控制的 2 家经销商

A.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翁伟杰 90.00%，郭晓玲 10.00%
经销产品种类	公司全系列产品
经销产品金额	2018-2020 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4.06 万元、1,859.81 万元及 2,974.70 万元。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3,808.98	1,906.28	1,669.67
净资产	340.56	271.01	237.67
营业收入	4,159.65	2,611.63	3,424.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翁伟杰 90.00%，王坚 10.00%
经销产品种类	公司全系列产品
经销产品金额	2018-2020 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44.39 万元、1,967.55 万元及 5,953.76 万元。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2,976.07	3,445.09	884.09
净资产	134.91	69.84	66.86
营业收入	6,021.09	3,052.47	1,781.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执行统一的定价策略，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定价差异

（1）发行人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但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所有的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公司机型标准指导价的利润率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毛利率水平确定。在上述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因此，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即使同一类产品，可能因为产品型号、定制化程度、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的不同，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产品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的产品线较为丰富，部分产品类别某些年度执行订单较少，无法进行多经销商横向对比，因此公司选取了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制砂设备四类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最大的产品类型进行对比，上述四类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同时，因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或定制化差异的影响，选取了上述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经销商与上述经销商进行对比。

经销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南方伟业	3,519.44	22.54%	3,693.34	19.26%	3,793.28	22.32%
	福建智创	3,307.94	22.28%	2,618.42	22.68%	1,396.18	14.09%
	河南益路	1,377.63	24.23%	968.30	14.16%	1,215.42	19.45%
	兰州大力神	422.01	18.80%	1,086.71	20.66%	2,516.99	24.18%
	广州江宇	4,892.11	21.04%	2,858.29	12.88%	3,548.79	17.28%
	杭州瀚坤	4,813.81	21.01%	3,703.82	16.38%	2,969.80	20.09%
	广西杰平	2,267.87	22.21%	116.65	19.85%	989.71	20.17%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南方伟业	1,194.64	29.22%	3,518.47	26.84%	1,117.85	22.78%
	合肥安和	791.20	29.12%	3,461.14	27.38%	-	-
	河南益路	822.58	35.40%	804.60	27.52%	548.48	28.80%
	上海玉深	-	-	-	-	663.71	31.45%
	福建智创	1,333.76	30.45%	-	-	332.25	30.72%
	广州江宇	494.51	29.53%	210.05	41.19%	1,353.41	29.14%
	杭州瀚坤	1,776.36	30.54%	585.90	20.54%	585.40	32.70%
	广西杰平	495.57	41.92%	336.95	23.96%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沈阳志合	3,170.22	28.09%	1,285.22	31.97%	2,354.22	26.86%
	南方伟业	2,022.74	31.61%	2,568.55	23.46%	1,177.13	22.71%
	江西常青	1,861.24	23.47%	-	-	1,219.90	20.72%
	兰州大力神	2,221.40	23.29%	757.15	19.36%	-	-
	武汉昊盛源	757.03	23.36%	977.03	18.24%	-	-
	广州江宇	815.75	16.56%	-	-	490.58	28.19%
	杭州瀚坤	1,027.01	23.44%	1,916.94	21.22%	605.49	21.17%

	广西杰平	1,194.10	30.50%	200.47	11.34%		
制砂设备	河南益路	1,834.07	31.96%	2,430.97	44.37%	594.42	30.30%
	南方伟业	2,107.46	33.37%	898.51	28.33%	-	-
	武汉拓达琼花	2,604.69	37.81%	552.50	43.25%	-	-
	广州江宇	3,561.97	25.66%	1,382.30	21.25%	394.02	6.94%
	杭州瀚坤	3,825.87	30.65%	648.24	46.22%	803.75	41.55%
	广西杰平	3,731.51	31.50%	2,792.92	38.09%	2,000.47	32.89%

注：（1）广州江宇包括张坚顺夫妇同一控制下的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杭州瀚坤包括张明节夫妇同一控制下的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3）广西杰平包括翁伟杰同一控制下的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境内经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47%、18.04%、21.93%，各经销商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毛利率整体在 18%至 22%的区间附近小幅波动。其中：（1）2018 年福建智创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当年毛利率较低的模块式工程站销售占比较高，且享受了全款优惠政策所致；（2）2019 年广州江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订单中包含了四台用于核电项目的核电专用站，核电项目对于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技术要求严格、准入门槛高，系公司的战略性项目，故相关订单毛利率较低。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功能模块较复杂，不同订单的定制化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明显。其中：（1）2018 年杭州瀚坤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两个单中的一个订单减配了钢结构等毛利率较低的外购配置所致；（2）2019 年杭州瀚坤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两个订单中的一个订单提升机等毛利率较低的外购配置占比较高，同时享受了全款优惠政策所致。（3）2019 年广州江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仅有一个订单，未采购钢结构等低毛利率模块所致。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主要分为原生系列、热再生系列、原生再生一体系列，三者的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原生最高，原生再生一体次之，热再生最低。其中：（1）广西杰平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仅有一个订单，且为热再生系列，属于低毛利产品所致。（2）沈阳志合 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贡献主要收入的两个订单均为毛利率最高的原生系列产品所致。

制砂设备主要分为精品制砂设备和整形制砂设备，精品制砂设备定位高端，毛利率较高，整形制砂设备毛利率较低。其中：（1）2019 年杭州瀚坤制砂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仅有一个制砂设备订单，为精品制砂设备，毛利率较高；（2）2018 年广州江宇制砂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当年仅有一个制砂设备订单，该订单为整形制砂设备，且享受了促销价格优惠。

综上所述，受产品定制化、产品类型多且配置不同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经销商在不同产品线、不同订单的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但处于合理区间，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于参股经销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经销商参股非签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未对经销商专门制定过持股计划，未将经销商参股作为与其签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四） 结合产品特征、客户构成、区域推广等因素，分析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加上直销（直接直销以及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20 多年来专注于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拓展业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下游市场的增长，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迅速扩大，需要公司集中更多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对于公司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市场发展，同时使公司能够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并参考国外领先的工程机械企业，如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的销售模式，向经销模式转变，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而言：

1.经销模式与公司产品特征相匹配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订单售价高特点，终端客户在购买前往往需要与产品的销售人员进行充分的售前咨询及商业谈判，因此，区域经销商依托区域优势，能够与终端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并逐步建立起合作关系，成功率高。

2.经销模式贴近市场，全面服务终端客户

公司建立了以区域划分的经销模式，经销商在其负责的销售区域形成了专业的销售团队，更加贴近终端市场，能对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做出快速而准确的反应，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乃至售后服务。

3.针对部分下游客户，采取直销方式更能满足其需求

公司下游客户中，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型企业。其中部分大型国有企业，明确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经销商会与公司沟通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产品特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市场的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 结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折扣、销售渠道、竞争规避措施等差异；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分析经销商、直营业务模式下，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1.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折扣、销售渠道、竞争规避措施等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包括直接直销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1）统一的定价原则

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模式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公司机型标准指导价的利润率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毛利率水平确定。在上述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2）销售折扣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经过合同评审确定的价格即为合同价格，一般不存在销售折扣；在经销模式下，考虑到客户开拓、售前咨询、销售促成等工作均由经销商主导完成，因此，公司会按照经销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销售折扣。报告期内的销售折扣可分为按单折扣和年终返利两种，具体包括：①按单折扣，每笔合同订单

评审完成确认合同价格时，公司会按照经销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确认经销商每笔合同享有的销售折扣；②年终返利，公司每年末根据各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目标达成情况等多维度综合考量后给予一定的返利。

（3）销售渠道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区域经销体系。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各地拥有 20 家经销商，境外拥有 8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辐射至东南亚、欧洲等境外区域。因此，分布在各地的经销商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对接终端客户的桥梁。

（4）竞争规避措施

公司建立了区域经销商销售体系，经销商负责各自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工作，公司的营销中心主要职能为销售管理。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中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亦是由经销商主导完成的销售，除此之外，少量直接直销主要为国内个别战略客户及海外经销商尚未覆盖地区客户，不存在客户冲突的情形。

若出现个别客户直接联系公司洽谈采购业务的情况，公司会将客户优先推荐给客户所属区域的经销商，并由经销商为该客户提供售前咨询、产品推介及商务谈判等服务，若终端客户确实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公司亦会根据其所购买的具体产品进行报价，并最终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形成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并由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相应销售服务费。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了公司销售的区域化管理，在保证公司的合理收益同时，维护了经销商的利益，避免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竞争及利益冲突，实现了经销体系的长久、稳定运行。

2.不同业务模式下，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的产品线较为丰富，不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个别产品类别某些年度执行订单较少，因此公司选取了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制砂设备四类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最大的产品类型进行对比，上述四类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报告期各期，四类主要产品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经销	22.22%	18.43%	20.60%
	直销	26.67%	26.62%	27.22%
	差异	4.45 百分点	8.19 百分点	6.62 百分点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经销	31.10%	26.16%	27.09%
	直销	35.60%	32.56%	35.33%
	差异	4.50 百分点	6.40 百分点	8.24 百分点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经销	28.80%	24.26%	27.14%
	直销	33.24%	30.94%	28.49%
	差异	4.44 百分点	6.68 百分点	1.35 百分点
制砂设备	经销	31.20%	37.63%	36.32%
	直销	38.58%	40.50%	46.56%
	差异	7.38 百分点	2.86 百分点	10.24 百分点

（1）各期经销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毛利率，符合公司销售政策

公司在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基础上，在经销模式下，考虑到经销商在客户开拓、售前咨询、销售促成等方面所做的工作，针对经销商会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因此，同类产品经销毛利率会低于直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四类主要产品的经销毛利率均低于对应的直销毛利率，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

（2）公司产品型号多且以定制化为主，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产品型号较多，且以定制化为主，即使同类产品，因产品的型号及定制化程度有所不同，仍会导致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各期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差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①2018 年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接近，主要系当期经销收入中高端机型较多，其毛利率较高所致；②2018 年制砂设备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值较大，主要系当年直销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精品制砂设备占比较高所致；③2019 年制砂设备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接近，主要系直销收入中存在 2 台与干混砂浆搅拌设备配套使用的固废设备，毛利率较低所致。

（六） 说明除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外，向经销商收取资金占用费、营销服务费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经销商逾期货款、经销商汇票回款等情况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该等费用是出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保障公司的合理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其实行较为严格的回款考核制度，以及避免长账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服务费收入主要系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展会、网络营销等服务的收入。公司作为厂商组织经销商参加上海宝马展等工程机械展会，通过网络营销向经销商推荐潜在客户信息，为经销商提供了相应的营销服务，给经销商的营销工作提供了便利。因此，公司根据各经销商参展人数、各经销商所属区域询盘量等维度向各经销商收取相关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经销模式中向经销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形，但同样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公司存在向经销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收取情况
晶丰明源（688368）	公司依据经销商管理制度向经销商收取票据支付手续费、账期逾期费等费用
梦天家居（主板在审）	对于部分地区的经销商，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进行广告营销的，公司与经销商采用各负担一半的分担机制，由公司向经销商收取主动营销服务费
火星人（300894）	发行人策划和发起的广告宣传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经销商收取适当费用支持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经销模式下，除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外，按照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向经销商收取资金占用费、营销服务费具有合理性，符合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企业特征。

（七） 经销商是否只能专营发行人的产品；经销商可因协同促成发行人的直销业务向发行人收取销售服务费，请结合经销商业务相关合同约定，说明此种经销商居间服务是否与经销商相关经营协议条款相冲突，此种经销商居间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经销商非专营公司产品，但不得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经销商保证不经营或经销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或帮助其与公司竞争，经销商亦不应从与公司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因此，经销商虽不是专营公司产品，但不能同时经销或销售其他相同或类似产品。

2.经销商协同促成公司产品销售的服务方式，不存在与经销商相关经营协议条款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销商在开展协同促成公司产品销售，并向公司收取一定销售服务费的业务过程中，实质仍为销售公司产品，未发生经营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与经销商相关经营协议条款冲突的情形。

3.经销商提供居间服务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销商提供的居间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潜在客户资源和客户信息。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会优先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但部分终端客户，如部分大型国企等，会明确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经销商会与公司沟通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由于经销商与该等终端客户在前期接触商洽中，还起到了对公司产品推广、技术交流、销售前期辅助等作用。因此，在该种情形下，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由经销商提供居间服务收取销售服务费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与公司同样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一重工（600031）2020 年销售费用中 31.52 亿元为销售佣金，徐工机械（000425）2020 年销售费用中 9.89 亿元为中间商、市场建设费。因此，在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提供居间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八） 说明经销商渠道的返利政策，相关的会计处理，期末对账、后续调整情况，返利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经销商渠道的返利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执行统一的返利政策，各经销商实际享受返利金额主要由发行人于年度末根据各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目标达成情况等维度综合考量后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返利政策:

（1）营销体系年会奖励

发行人每年度初召开营销体系年会，针对上一年度经销商总体销售额、单项产品销售额、客户服务质量、市场开拓等维度进行考核，给予经销商代金券奖励，该代金券可用于采购配件、培训服务时使用。报告期各期年会代金券奖励金额约为 80-165 万，每年度发生额占经销模式收入额比例约为 0.2%-0.3%，占比较小。

（2）配件销售返利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考核奖励办法》，综合考核经销商的配件销售完成率及客户服务情况，根据经销商考核排名情况及配件采购规模约定对应返利金额，返利金额一般为经销商配件采购规模的 1%-10%。

（3）特定产品推广奖励

发行人根据产品战略部署制定特定产品销售奖励政策，当年度销售指标完成的经销商，其次年销售的部分产品系列可享受 1%的价格折扣。

2.经销商渠道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考核奖励办法分别计算出经销商返利金额，对于应该返还给客户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新收入准则下确认为合同负债，旧收入准则下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待实际返还给客户销售折扣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结转到营业收入中。

3.经销商渠道返利的期末对账、后续调整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经销商返利以年度为考核周期，一般发行人于年末进行计算并计提相关返利金额，于次年初营销体系大会上予以公布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包含具体奖励对象、奖励原因及金额。因此发行人年末未针对返利金额与经销商进行对账，以经管理层审批的营销体系获奖名单作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需要后续调整的情况。

4.返利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销售折扣的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	内容
新收入准则	第二十三条对于合同折扣，企业应当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企业应当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且企业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的，应当首先按照前款规定在该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之间分摊合同折扣，然后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
旧收入准则	第七条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需要满足销售折扣条件时，以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返还给客户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新收入准则下确认为合同负债，旧收入准则下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返利及折扣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 说明主要经销商及其销量、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及其销量、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等情况列示如下: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年度	经销商名称[注1]	类别	销量[注2]	订单平均售价（万元）	毛利率	销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注3]（万元）
2020 年度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58	220.03	25.45%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2）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233.36
		配件	1,653	1.12	29.03%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1,711	-	25.90%		1,233.36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54	195.29	23.60%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2）开展移动破碎设备租赁业务，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验收后分期 24 个月付款；	1,503.50
		配件	1,275	0.78	29.42%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1,329	-	24.10%		1,503.50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52	198.38	27.65%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2）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427.30
		配件	824	1.09	31.85%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876	-	27.99%		1,427.30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32	268.93	29.26%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2）大额合同，发货前支付至 20%，剩余 8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3）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20%，剩余 80%验收后分 6 季度均等支付；	1,557.90
		配件	397	0.81	31.36%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429	-	29.33%		1,557.90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	37	178.40	25.87%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713.84

年度	经销商名称[注1]	类别	销量[注2]	订单平均售价（万元）	毛利率	销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注3]（万元）
		机设备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2）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5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配件	642	0.76	26.55%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679	-	25.92%	-	713.84
	合计	**成套及单机设备**	**233.00**	**209.57**	**26.24%**	-	**6,435.89**
		配件	**4,791.00**	**0.95**	**29.57%**		
		合计	**5,024.00**	**-**	**26.53%**		
2019 年度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63	198.55	24.40%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2）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5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1,473.88
		配件	499	1.07	36.29%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562	-	24.89%	-	1,473.8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43	174.79	20.02%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944.93
		配件	1,246	1.05	31.05%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1289	-	21.66%	-	944.93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36	202.61	27.02%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469.95
		配件	601	0.77	21.03%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637	-	26.66%	-	469.95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25	278.00	27.24%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231.10

年度	经销商名称[注1]	类别	销量[注2]	订单平均售价（万元）	毛利率	销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注3]（万元）
		配件	164	0.73	25.71%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189	-	27.21%	-	231.10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40	149.54	21.68%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817.23
		配件	1,003	0.74	29.06%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1043	-	22.50%	-	817.23
	合计	**成套及单机设备**	**207.00**	**194.44**	**24.14%**	-	**3,937.08**
		配件	**3,513.00**	**0.90**	**29.80%**		
		合计	**3,720.00**	**-**	**24.56%**		
2018 年度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45.00	140.51	22.26%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2）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372.48
		配件	455.00	0.95	31.39%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500.00	-	22.84%	-	372.48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44.00	136.47	21.52%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1,028.60
		配件	807.00	0.67	27.33%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851.00	-	22.00%	-	1,028.60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33.00	163.58	22.05%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461.03
		配件	865.00	0.91	26.04%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898.00	-	22.56%	-	461.03

年度	经销商名称[注1]	类别	销量[注2]	订单平均售价（万元）	毛利率	销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注3]（万元）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37.00	118.09	26.76%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250.50
		配件	685.00	0.41	16.75%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722.00	-	26.15%	-	250.50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及单机设备	32.00	126.96	29.22%	（1）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2）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3）大额优质客户，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40%，验收后 2-6 月份内再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1,801.22
		配件	196.00	1.04	22.47%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小计	228.00	-	28.90%	-	1,801.22
	合计	**成套及单机设备**	**191.00**	**136.95**	**23.88%**	**-**	**3,913.82**
		配件	**3,008.00**	**0.75**	**25.88%**		
		合计	**3,199.00**	**-**	**24.04%**		

注 1：上表中的金额均为不含税价，前五大客户的订单统计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注 2：配件由于其规格较多，上表销量以订单数作为统计口径;

注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为保持报告期内对比数据口径一致，将合同资产并入应收账款作为分析基础。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经销商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三家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张明节曾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张明节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余经销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六）境内 21 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十一） 是否存在相关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实现，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前述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1）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4）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7）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8）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终端客户采取穿透核查方式，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视频访谈调查、获取终端现场设备照片等方式进行了核查；（9）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形；（2）在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并在安装完成后由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方可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若非按照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定制化产品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基于前述，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而向公司采购囤货的情况；（3）发行人的销售具有真实性，销售均已实现。

二、关于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申报文件披露，19 家境内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均为公司 2007 年前后销售体制改革时，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上海瀚沃达、杭州瀚坤、济南瀚江的实际控制人张明节自 2001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其余 16 家境内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公司处的任职主要为营销中心的区域销售经理。张明节曾任公司董事，其控制的上海瀚沃达、杭州瀚坤、济南瀚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的家数、地域分布及销售金额，占经销商数量的比重，占经销收入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经销销售政策情况；（2）结合前员工相关前员工简历、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经销商设立时间及其他背景信息，说明原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合理性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该方式降低人员费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经销商的整体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交易发生额、应收应付余额，占报告期同期相同交易发生额、应收应付款余额比例；（4）对比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各细分类产品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前员工经销商是否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前员工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6）与前员工经销商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数量、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包括不限于前员工经销商最终实现的销售是否真实以及存货是否存在异常（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相比，有关交易

回款周期及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境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部分前员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销售结算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销售合同销售条款、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函，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报告期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的家数、地域分布及销售金额，占经销商数量的比重，占经销收入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经销销售政策情况

1.报告期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分布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 2007 年开始，进行销售体制改革，从直销逐步转变为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鼓励原来负责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先后有部分区域销售经理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他们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和品牌，熟悉公司的产品特点，经销公司产品具有相对的优势，能够较好的胜任在各区域的经销工作。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这些早期的经销商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成为公司经销商的前员工均系该期间离职创业的，与公司合作的前员工成为公司经销商的时间均在 8 年以上，整体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员工经销商家数（家）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前员工经销商家数（家）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前员工经销商家数（家）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东北	2	189.41	2	607.78	3	896.17
华北	2	11,212.20	2	13,047.90	2	6,762.76
华中	3	8,202.86	2	3,985.96	3	4,340.01
华东	9	27,158.76	8	23,262.62	7	17,370.69
华南	2	16,726.52	2	8,694.42	2	7,492.36

西北	1	253.95	2	1,465.95	2	1,392.66
西南	3	3,972.40	3	2,873.35	3	2,626.97
境外	1	34.56	1	15.39	1	13.95
总计	**23**	**67,750.66**	**22**	**53,953.37**	**23**	**40,895.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员工经销商家数（家）	23	22	23
经销商家数（家）[1]	33	31	29
前员工经销商家数占经销商的比重	69.70%	70.97%	79.31%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67,750.66	53,953.37	40,895.57
经销业务收入（万元）	88,810.96	73,512.53	53,915.46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业务收入比重	76.29%	73.39%	75.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2,338.75	98,513.44	85,156.69
前员工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0.31%	54.77%	48.02%

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79.31.%、70.97%和 69.70%，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75.85%、73.39%和 76.2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8.02%、54.77%和 60. 31%，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均为和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经过十多年发展，已在各区域具备较强的销售实力。

2.经销销售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实施经销模式以来，已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经销体系，对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	价格政策	返利政策	信用政策

[1] 经销商家数指各期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因经销商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少量经销商会在期末退出，故与各期末经销商数量会有一定出入。

前员工经销商	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同时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包含按单折扣和年终返利两种：（1）按单折扣，每笔合同订单评审完成确认合同价格时，公司按照经销商管理办法计算确认经销商每笔合同享有的价格折扣；（2）年终返利，公司每年末根据各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目标达成情况等维度综合考量后给予一定的返利。	公司通用信用政策为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通常为30%），待终端客户验收后合计收取90%-95%货款，剩余5%-10%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同时公司考虑各类产品自身的市场优势差异，针对个别产品类型，会执行一定的差异化政策。
非前员工经销商			

（二） 结合相关前员工简历、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经销商设立时间及其他背景信息，说明原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合理性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该方式降低人员费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经销模式初期，考虑到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单笔订单售价高等特征，在销售过程中，面对终端客户复杂多变的需求，需要对公司产品十分熟悉的专业人员才能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因此，公司改革了自身直销团队，鼓励原来负责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他们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和品牌，熟悉公司的产品特点，经销公司产品具有相对的优势，能够较好的胜任在各区域的经销工作。从2007年开始陆续选择创业设立法人实体成为公司经销商的前员工多为原在公司营销中心任职的员工，经过10多年的发展，这些早期的经销商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多数在8年以上，保持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采取相同的销售定价策略和经销商管理体系，双方合作具有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部分前员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形，该等前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经销

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纳人员等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独立运行，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降低人员费用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 前员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经销商的整体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交易发生额、应收应付余额，占报告期同期相同交易发生额、应收应付款余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公司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交易发生额比重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交易发生额比重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交易发生额比重
设备销售收入	62,086.48	59.26%	49,225.51	53.34%	37,685.25	47.10%
配件销售收入	5,664.09	74.81%	4,727.86	75.94%	3,172.71	61.68%
运费收入	341.47	68.76%	376.78	51.64%	328.09	55.77%
服务收入	446.97	75.04%	187.50	70.46%	282.89	74.24%
资金使用费收入	97.15	47.91%	216.86	49.69%	354.33	70.02%
租赁收入	-	-	-	-	2.59	5.81%
销售服务费	1,649.41	88.93%	1,877.56	88.42%	1,421.99	81.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余额比重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余额比重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余额比重
其他应收款	338.53	23.20%	637.33	23.17%	953.60	19.82%
应收账款	5,805.41	39.27%	5,872.47	35.90%	4.578.86	25.19%
合同资产	2,685.52	55.60%	-	-	-	-
合同负债	38,531.26	68.19%	-	-	-	-
预收款项	-	-	27,707.32	55.18%	26,538.59	56.94%
其他应付款	7,695.82	75.21 %	5,078.32	89.75%	3,037.70	53.69%

注：合同负债金额仅列示预收商品款（含待转销项税）；合同资产含重分类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即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四） 对比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各细分类产品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同时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因此，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即使同一类产品，可能因为产品型号、定制化程度、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的不同，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1.2020 年度

主要类别	细分产品	前员工经销商交易金额（万元）	前员工经销商交易单价（万元/台）	向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单价（万元/台）
工程搅拌设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22,508.01	134.78	139.93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6,741.11	321.01	371.19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8,253.27	550.22	567.76
	稳定土厂拌设备	949.57	73.04	85.55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精品制砂设备	5,122.47	853.74	853.28
	整形制砂设备	12,597.95	449.93	575.95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831.80	277.27	-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813.28	200.55	216.91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269.02	29.89	33.79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	-	120.83

2.2019 年度

主要类别	细分产品	前员工经销商交易金额（万元）	前员工经销商交易单价（万元/台）	向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单价（万元/台）
工程搅拌设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7,769.93	123.40	133.17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7,849.78	224.28	387.79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7,768.84	647.40	394.00
	稳定土厂拌设备	1,904.74	79.36	73.37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精品制砂设备	4,352.03	621.72	831.88
	整形制砂设备	3,495.57	349.56	449.26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1,190.24	595.12	-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327.91	180.33	135.68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455.08	32.51	30.71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111.40	55.70	36.22

3.2018 年度

主要类别	细分产品	前员工经销商交易金额（万元）	前员工经销商交易单价（万元/台）	向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单价（万元/台）
工程搅拌设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9,553.71	103.46	106.97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5,775.19	251.10	548.48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4,386.33	548.29	389.82
	稳定土厂拌设备	902.28	64.45	71.07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精品制砂设备	2,641.68	528.34	1,158.30
	整形制砂设备	2,129.67	425.93	594.42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124.16	124.16	-
	移动式破碎筛	1,604.31	133.69	151.71

	分设备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536.99	29.83	30.11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30.93	30.93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精品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差异主要受产品定制化非标配置件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整形制砂设备单价个别年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相关产品型号之间价差较大，个别年份细分产品订单数量少，受产品型号、产品结构等影响较大。例如：（1）2018 年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单价分别为 251.10 万元/台、548.48 万元/台，主要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当年度非前员工经销商仅销售 1 台 FBT 系列高塔式设备，而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了 14 台 FBC 系列车间式设备，该系列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其他系列产品，从而拉低了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单价。（2）2018 年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单价分别为 548.29 万元/台、389.82 万元/台，主要系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 9 台沥青设备中有 2 台 PLQ 系列的泡沫沥青设备，该设备属于低价产品，单价仅为 55.89 万元/台，拉低了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单价。（3）2018 年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精品制砂设备单价分别为 528.34 万元/台、1,158.30 万元/台，主要系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精品制砂设备为一体机设备，且非标配置较多，导致其单价较高。

综上，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单价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产品型号不同及当年销售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影响导致，符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产品价格体系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 前员工经销商是否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前员工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经销商均在授权区域内主要经销公司授权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不存在同时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中，张明节曾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控制的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自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余前员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公司处的任职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岗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

（六） 与前员工经销商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数量、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包括不限于前员工经销商最终实现的销售是否真实以及存货是否存在异常（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相比，有关交易回款周期及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1.与前员工经销商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数量、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公司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交易发生额比重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交易发生额比重	前员工经销商	占相同交易发生额比重
设备销售收入	62,086.48	59.26%	49,225.51	53.34%	37,685.25	47.10%
配件销售收入	5,664.09	74.81%	4,727.86	75.94%	3,172.71	61.68%
运费收入	341.47	68.76%	376.78	51.64%	328.09	55.77%
服务收入	446.97	75.04%	187.50	70.46%	282.89	74.24%
资金使用费收入	97.15	47.91%	216.86	49.69%	354.33	70.02%
租赁收入	-	-	-	-	2.59	5.81%
销售服务费支出	1,649.41	88.93%	1,877.56	88.42%	1,421.99	81.3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设备台数分别为276台/套、274台/套、286台/套，占当年度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62.02%、63.28%、69.59%。

在公司的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并在安装完成后由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因此，公司已完成收入确认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经销商不存在设备存货。

2.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相比，有关交易回款周期及比例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应收账款账龄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8,187.84	96.43%	5,512.66	93.87%	4,405.53	96.21%
其中：3 个月内	4,821.15	56.78%	3,477.04	59.21%	2,749.39	60.05%
3-6 个月	1,440.64	16.97%	482.60	8.22%	769.89	16.81%
6-9 个月	1,618.34	19.06%	965.44	16.44%	338.89	7.40%
9-12 个月	307.70	3.62%	587.57	10.01%	547.36	11.95%
1 至 2 年	77.45	0.91%	313.36	5.34%	172.84	3.77%
2 至 3 年	225.64	2.66%	46.45	0.79%	0.50	0.01%
合计	**8,490.93**	**100.00%**	**5,872.47**	**100.00%**	**4,578.86**	**100.00%**

报告期内，非前员工经销商应收账款账龄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318.15	88.52%	2,731.49	74.42%	4,507.74	91.99%
其中：3 个月内	1,773.96	36.37%	607.49	16.55%	1,688.89	34.47%
3-6 个月	1,465.52	30.04%	1,414.95	38.55%	2,040.78	41.65%
6-9 个月	1,078.67	22.11%	578.33	15.76%	643.76	13.14%
9-12 个月	-	-	130.72	3.56%	134.30	2.74%
1 至 2 年	559.98	11.48%	939.10	25.58%	392.46	8.01%
2 至 3 年	-	-	-		-	-
合计	**4,878.13**	**100.00%**	**3,670.59**	**100.00%**	**4,900.20**	**100.00%**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相比，应收账款账龄及比例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均以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为主，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前员工经销

商存在少量账龄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这部分应收账款主要为产品质保金，由于相关订单终端客户为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且订单金额较高，终端客户要求延长质保期限。

3.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所有的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在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单价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定制化程度不同及当年销售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影响导致，符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产品价格体系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四”。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各项设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不存在公司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三、关于股权代持清理。申报文件披露，公司曾发生实际控制人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分步骤详细说明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2）关于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后的结论，如股权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方凯与委托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凯向委托方出具的代持承诺函、委托方与方凯、陈桂华、方庆熙签署的经公证《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发行人及仙桃公司的工商档案、代持解除时方凯代委托方出资泉州智诚的出资凭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泉州智诚的工商档

案、方庆熙、陈桂华与意大利阿尔曼原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签署的《股权还原协议》、金杜律师事务所（米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阿尔曼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访谈各委托方、方庆熙、陈桂华及 Li Jinwei 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分步骤详细说明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

1.代持的形成原因和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4 年 6 月 30 日，陈黎明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 47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主要系为了公司融资便利，简化办理银行授信手续时的股东签字人数，提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故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作为委托方委托方凯代为持有其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方凯未实际向该等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方凯已就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向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该等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1	陈黎明	方凯	102.00
2	汪碧晖		87.00
3	张明节		60.00
4	方庆泉		58.50
5	严子利		40.00
6	张坚顺		40.00
7	冯玉柱		23.00
8	柯金觉		16.00
9	董卫良		15.00
10	彭思明		11.50

11	吴长明		8.00
12	吴家川		6.00
13	周建华		4.00
14	席星		2.00
15	翁伟杰		2.00
16	邓庆阳		1.00
17	荆奎		1.00
合计			**477.00**

2.分立对代持事项的影响及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5 年 5 月，南方路机有限进行了分立，由南方路机有限向南科机械投资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并在本次分立时将 2014 年 6 月方凯代委托方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的股权一分为二，分别按照各委托方在南方路机有限的持股比例在分立后的南方路机有限及南科机械分别进行代持。本次分立后，南方路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各委托方在南方路机有限和南科机械的出资比例相同。

2019 年 10 月，南方路机有限进行了增资，各委托方同意将其被代为持有的南科机械股权转让予方凯，再由方凯将各委托方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增资至南方路机有限，南方路机有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与分立前注册资本数额相同，方凯代各委托方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出资额与分立前相比亦未发生变化。

3.代持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为避免公司股东人数过多，更好地对相关股权进行管理，经代持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代持解除采取了还原至持股平台的形式，具体步骤如下:

2019 年 11 月 28 日，方凯代各委托方出资设立智诚投资并担任智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诚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凯	0.0001	0.00%
2	陈黎明	102.00	21.38%
3	汪碧晖	87.00	18.24%
4	张明节	60.00	12.58%
5	方庆泉	58.50	12.26%
6	严子利	40.00	8.39%
7	张坚顺	40.00	8.39%
8	冯玉柱	23.00	4.82%
9	柯金觉	16.00	3.35%
10	董卫良	15.00	3.14%
11	彭思明	11.50	2.41%
12	吴长明	8.00	1.68%
13	吴家川	6.00	1.26%
14	周建华	4.00	0.84%
15	席星	2.00	0.42%
16	翁伟杰	2.00	0.42%
17	邓庆阳	1.00	0.21%
18	荆奎	1.00	0.21%
合计		**477.0001**	**1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方凯与智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凯将其代为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 6.814%股权（对应 477.00 万元出资额）以 477.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智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方凯将其原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 17 名被代持股东名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各委托人在股权代持情形形成前后持有的南方路机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的情形，与方庆熙、方凯、陈桂华等任何自然人或实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的

权利义务安排。

4.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相关依据

本所律师就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取得的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1）南方路机有限代持形成时，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由于相关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方凯并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方凯就前述委托持股事项向各委托方出具了代持承诺函，确认了该等代持行为。

（2）针对代持解除事项，委托方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确认了代持事项、代持的解除方法。

（3）本所律师取得了在代持解除时，方凯代委托方出资智诚投资的出资凭证、方凯与智诚投资股权转让时的资金支付凭证。

（4）本所律师就上述代持事项访谈了各委托方，确认了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目前已彻底解除，方凯与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就股权代持及代持事项的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二） 关于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后的结论，如股权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路机有限代持形成时，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由于相关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方凯并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代持解除时，方凯系通过先由其代各委托方在持股平台智诚投资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再由智诚投资从方凯处受让被代持股权并由智诚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方凯的方式实现代持关系的解除，智诚投资已向方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三）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仙桃公司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其少数股东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7 月，南方路机有限与意大利阿尔曼合资设立仙桃公司，其中南方路机有限出资 570.00 万元（占比 57.00%），意大利阿尔曼出资 430.00 万元（占比 43.00%）。仙桃公司设立时，意大利阿尔曼对仙桃公司的出资实际是由方庆熙及陈桂华通过其设立的 Alma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投入，意大利阿尔曼实际未出资，其所持有的仙桃公司 43.00%的股权实际系代方庆熙及陈桂华所有。

2019 年 9 月 7 日，方庆熙、陈桂华与意大利阿尔曼原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签署《股权还原协议》[2]，约定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将仙桃公司的股权按照方庆熙、陈桂华在 Alma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系方庆熙、陈桂华原于香港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的持股比例还原给方庆熙、陈桂华。股权还原后，方庆熙持有仙桃公司 21.93%的股权，陈桂华持有仙桃公司 21.07%的股权。2019 年 9 月 10 日，仙桃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还原事宜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仙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完成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根据原意大利阿尔曼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出具的确认函，其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与方庆熙、陈桂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申报文件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经销商提供借款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经销商的部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个别订单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基于资金、前期服务、后期质保等因素，要求公司作为设备厂商对经销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提高对终端客户的保障，担保期限通常截至设备质保期结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原因和背景；对应借款经销商股东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报告期内对应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经销商名称、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截止当前借款本息是否已收回。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该等经销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2）

[2] 意大利阿尔曼依据意大利法注册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米兰）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阿尔曼注销后，意大利阿尔曼注销前的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 和 Li Jinwei 有权共同处置仙桃公司的股权。

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原因、背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担保经销商股东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报告期内对应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担保经销商名称、终端客户情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是否履行完毕，经销商等主体是否进行了反担保；公司尚在履行的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是否已出现相关违约情况；公司承担担保义务是否影响该类产品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3）公司是否因提供担保，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合同、经销商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为经销商销售提供担保对应的订单合同、反担保承诺函、订单验收单、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借款经销商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原因和背景；对应借款经销商股东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报告期内对应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经销商名称、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截止当前借款本息是否已收回。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该等经销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借款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为支持经销商发展、提高市场开发力度，对部分信誉良好、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临时周转流动资金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

2.经销商名称、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及归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所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经销商借款本息均已收回。

序号	经销商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息归还情况
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	100.00	2018.3.9-	1%/月	是

	公司		2018.6.6		
2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2018.3.15-2018.7.26	1%/月，逾期利息1.5%/月	是
3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18.5.25-2019.9.20	1%/月，逾期利息1.5%/月	是
4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18.6.25-2020.6.20	1%/月	是
5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11-2019.12.11	1%/月	是
6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15.1.1-2020.10.13	1%-2%/月	是

3.对应经销商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各经销商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黄铁福持股 60.00%; 黄晓双持股 40.00%	无	无
2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晓伟持股 40.00%; 黄琼瑜持股 35.00%; 马爱军持股 25.00%	无	无
3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许玉凤持股 91.00%; 林方伟持股 9.00%	无	无
4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吴坚毅持股 100.00%	无	无
5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冯玉柱持股 90.00%; 冯玉叶持股 10.00%	无	冯玉柱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南方路机 0.25%股权
6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守红持股 81.00%; 韩丽琴持股 19.00%	无	无

注：1.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

2.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黄铁福家族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

4.对应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应经销商产品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6,833.53	5.99%	6,292.59	6.27%	3,531.96	4.06%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3.95	0.22%	1,464.72	1.46%	1,120.18	1.29%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9.57	0.05%	153.70	0.15%	264.43	0.30%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6.28	0.01%	8.63	0.01%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727.21	0.64%	582.12	0.58%	357.29	0.41%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44.04	4.33%	5,561.01	5.54%	3,245.00	3.73%

注：1.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

2.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黄铁福家族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

5.公司与该等经销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借款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 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原因、背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担保经销商股东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报告期内对应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担保经销商名称、终端客户情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是否履行完毕，经销商等主体是否进行了反担保；公司尚在履行的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是否已出现相关违约情况；公司承担担保义务是否影响该类产品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

1.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原因、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经销商的部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个别订单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基于资金、前期服务、后期质保等因素，要求公司作为设备厂商对经销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提高对终端客户的保障，担保期限通常截至设备质保期结束。公司为控制风险，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要求相应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经销商名称、终端客户情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是否履行完毕，经销商反担保情况

序号	经销商	终端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经销商反担保情况
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1,450.00	2019.3.25	是	是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永欣建材有限公司	727.00	2019.7.31	否	是
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天诺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165.00	2019.8.30	否	是
4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70.00	2017.5.24	是	是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分公司	980.00	2017.8.11	否	是
6	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泷澄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798.00	2018.3.9	是	是
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舜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0	2018.3.19	是	是
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华泰建材有限公司	660.00	2019.1.23	是	是

3.担保经销商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

报告期，公司担保的经销商对应的股权结构、与公司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持股关系
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汪洁持股 100.00%	无	无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明节持股 66.00%；毛杰仁持股 19.00%；柯晓阳持股 15.00%	张明节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南方路机有限董事	张明节通过泉州智诚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权

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林玉持股 90.00%；张成建持股 10.00%	无	张林玉配偶张坚顺通过泉州智诚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权
4	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姚亚妮持股 85.00%；许艳云持股 7.50%；荆延乐持股 7.50%	无	无

4.担保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担保经销商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80.57	1.91%	2,342.13	2.33%	1,910.29	2.19%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51.45	2.85%	4,179.97	4.16%	2,937.90	3.37%
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72.76	9.44%	6,726.87	6.70%	6,547.96	7.52%
4	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30.66	0.03%	911.70	0.91%	1,005.34	1.15%

注：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经销商，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主要系以前年度订单完成验收确认收入，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系零星配件销售。

5.尚在履行的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是否已出现相关违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的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为 2,872.00 万元，涉及的三笔合同均已完成设备验收，进入质保阶段，合同的主要执行条款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未出现违约情形。

6.公司承担担保义务是否影响该类产品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

根据《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上述担保义务涉及的相关产品，公司确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设备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会受到公司所承担的担保义务的影响。

同时，当设备调试完成，终端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时，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已正常履行完毕，产品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原本就是生产厂家所需承担的售后责任），因此，在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所承担的担保义务亦基本履行完毕，担保风险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承担担保义务不会影响该类产品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

（三） 公司是否因提供担保，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的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为 2,872.00 万元，涉及的三笔合同均已完成设备验收，进入质保阶段，合同的主要执行条款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未出现违约情形。

公司为经销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均由对应经销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且未发生违约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制度，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严格管控，且不再为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情况。

五、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允许一部分信用等级高、资质较好的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结算。在融资租赁业务结算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结构安排，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具体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业务背景、提供融资租赁方、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占比、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及反担保情况；提供融资租赁方以及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公司是否因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客户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书》、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经销商针对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出具的反担保函、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资料、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评审资料、流程单据，访谈了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和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家融资租赁机构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结构安排，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具体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业务背景、提供融资租赁方、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占比、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及反担保情况；提供融资租赁方以及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结构安排，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具体结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涉及公司、客户及融资租赁机构三方，一般情况下，客户与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书》，并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然后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获得融资为设备支付尾款，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分期向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租金。租金支付完毕前，融资租赁机构保留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在客户违约时，回购公司的产品。

2.融资租赁是工程机械行业常见的一种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资料，在工程机械行业，融资租赁是一种常见的结算模式。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德基科技等主要企业。公司的融资租赁模式和同行业上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具体结算方式
三一重工（600031）	终端客户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获得融资为工程机械设备付款，作为卖方，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若终端客户未能偿还贷款，则本公司有责任向金融机构偿付未偿还贷款，同时，公司可收回

	相关设备并转售。
中联重科（000157）	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结清前，融资租赁平台保留设备的所有权及抵押权，并留存设备权证。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
徐工机械（000425）	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德基科技（01301.HK）	公司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订立合同，由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公司的产品及通过租赁融资的方式向终端客户租出。公司通过三方销售合同或独立回购合同提供担保，在终端用户违约时，回购公司的产品。

3.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工程机械行业，由于产品的单台设备金额高等特点，客户在投资购买生产线或技术改造时，往往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部分客户在购买设备时会考虑选择融资租赁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两家融资租赁机构分别为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和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60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德国西门子集团；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Jessy Assets Limited 持股 25.00%，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00%，实际控制人为杨钢。

公司对融资租赁结算执行较为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只有通过公司及融资租赁机构的审核，信用等级高、资质较好的客户才能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53.54 万元、10,346.56 万元和 2,937.4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6%、10.50%及 2.61%，整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融资租赁结算	2,937.47	2.61	10,346.56	10.50	10,353.54	12.16
普通结算	109,401.28	97.39	88,166.88	89.50	74,803.15	87.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85,15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宾川县鑫泰建筑石料有限公司	647.86	0.76%
2	河南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86	0.56%
3	湖南泰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2.86	0.95%
4	湖南兆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675.10	0.79%
5	湖州瑞美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496.58	0.58%
6	会泽县德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39.66	0.28%
7	焦作固邦砼业有限公司	1,029.06	1.21%
8	昆明众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96.58	0.23%
9	辽宁龙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691.38	0.81%
10	濮阳市源泰建材有限公司	596.55	0.70%
11	嵩明顺时工程有限公司	147.07	0.17%
12	天水天彤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612.07	1.89%
13	扬州汇通建设有限公司	480.34	0.56%
14	云南倾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2.56	0.12%
15	长沙华勇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925.86	1.09%
16	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224.14	1.44%
总计		**10,353.54**	**12.16%**

（2）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霸州市羽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416.81	0.42%
2	大理聚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8	0.20%
3	贵州宏发矿业有限公司	796.46	0.81%
4	贵州正和天筑科技有限公司	1,138.05	1.16%
5	哈尔滨华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32.76	0.24%
6	河南高创住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79.65	0.89%
7	湖北省成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01.80	1.42%
8	湖北星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76.12	0.79%

9	湖南泰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7.91	1.18%
10	怀化明达建材有限公司	825.78	0.84%
11	柳州鹿寨东建砼业有限公司	477.88	0.49%
12	南涧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19.40	0.22%
13	濮阳市源泰建材有限公司	211.21	0.21%
14	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67	0.35%
15	长春宇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97.70	0.20%
16	织金恒沣商砼有限公司	357.52	0.36%
17	重庆市顺志矿业有限公司	707.96	0.72%
总计		**10,346.56**	**10.50%**

（3）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安徽衡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66.37	0.42%
2	大理鑫鑫商砼有限公司	338.05	0.30%
3	黑龙江省国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8.14	0.19%
4	骏禾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58	0.44%
5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161.60	0.14%
6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196.40	0.17%
7	西安市临潼区大秦物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807.96	0.72%
8	长春国信装配式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63.36	0.23%
总计		**2,937.47**	**2.61%**

4.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及反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担保余额及经销商反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担保余额（万元）	3,072.77	7,069.43	11,239.80
反担保余额（万元）	2,979.73	6,816.88	10,873.22
反担保占比	96.97%	96.43%	96.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收入主要来自经销商协同促成方式销售，因此均由对应的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各期反担保比例均在 96%以上。少量订单为普通直销方式销售，不存在对应经销商，故未进行反担保。

5.提供融资租赁方以及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两家融资租赁机构分别为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和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的具体名单详见本题回复“一”之“3.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该等提供融资租赁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提供融资租赁方及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公司是否因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资租赁作为工程机械行业常见的一种结算方式，在公司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下，不存在因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而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相应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6%、10.50%及 2.61%，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租赁结算业务规模的控制。

2.融资租赁业务稳定运行，触发公司担保责任风险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3,072.77 万元，其中涉及经销商反担保的余额为 2,979.73 万元，反担保比例为 96.97%。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租金均处于正常支付状态，未出现逾期情形，未触发公司的担保责任。

3.制定了一套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融资租赁业务稳定开展

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首先，公司会对客户的信用及资质情况履行内部审核程序，重点核查：（1）企业是否正常存续、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2）企业的运营资质是否取得；（3）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情况，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4）企业现有资产情况，是否具备还款能力；（5）企业在行业内的口碑，当地影响力情况；（6）企业所在地当地市场情况。其次，融资租赁公司也会对客户实施独立的审核程序。最后，公司要求对应的经销商为公司融资租赁涉及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融资租赁业务履行过程中，公司会对融资租赁客户进行跟踪管理，定期与融资租赁公司对账，了解客户的还款情况，直到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完成。同时，针对终端客户的还款管理，公司在设备出厂前会设置一套远程密码锁，根据客户的还款进度进行逐步解锁（在客户按期还款后，公司将阶段密码提供给客户，使设备在一定期间内正常使用），直至付款完成后，公司完全解除密码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而承担较高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情况。

六、关于技术许可。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包括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公司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2）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的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授权期限届满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困难；（3）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技术许可方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许可方签署的《关于技术许可状况的证明》、《付款确认书》、许可方出具的说明、公开披露资料、特雷克斯美股上市公开披露资料、收入成本台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日本及美国等国家及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就技术许可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

1.寿技研许可技术的专利申请及权利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出具的《关于技术许可状况的证明》以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寿技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寿技研合法拥有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且已就专利技术在日本、中国境内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不存在侵害其他当事人权利及利益等权利纠纷情形。

2.特雷克斯许可技术的专利申请及权利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出具的确认书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就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特雷克斯合法拥有授予发行人技术许可产品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且已就专利技术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多地申请并取得专利技术相关证书；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保证其是相关技术的唯一所有者并能够合法地向发行人授予上述许可使用权，如果第三方主张技术侵犯其专有权利，特雷克斯将赔偿发行人并承担此主张所导致的所有直接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的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授权期限届满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困难

1.寿技研的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既定许可产品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许可产品范围、技术授权期限及续期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相关条款
V7-60、V7-100 干式制砂设备	2012.05.11-2028.05.10	若任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 6 个月之前向对方提出通知，合同将于期限届满时结束；双方均没有提出通知的情况下，合同自动延长 12 个月（最多自动延长 5 年）
KSP-50 型风选机；HF-P2100、HF-P2400、HF-P3000 型大流量分离器	2014.10.31-2028.05.10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	2016.06.27-2028.05.10	
RM50、RM56、RM65G、RM80G 型离心式粉碎机	2020.01.11-2028.05.10	
60×48 型、48×40 型颚式破碎机; 900、1200、1500 型圆锥式破碎机	2017.03.23-2027.03.22	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经双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相关条款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 3 种）	2017.07.01-2027.03.22	方协商，可以通过书面同意形式延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寿技研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已多次通过扩展许可产品范围和合同续期等方式加强合作。发行人与寿技研合作情况良好，若授权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存在续期需求，预计不存在重大困难。

2.特雷克斯的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既定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许可产品范围、技术授权期限及续期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条款
I-320、I-320RS、I-130、I-130RS 冲击式破碎机；J-1160、J-1175、J-1480 颚式破碎机；C-1540、C-1540RS、C1550 圆锥破碎机；683、694+、883 筛分机；两级 160TPH 半静态装置	2016 年 9 月至发行人注销之日止	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合作期间未出现纠纷。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长期有效，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

1.发行人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

（1）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寿技研和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主要覆盖破碎及筛分领域相关技术，在该等领域，欧美及日本等国家相比于国内起步较早，而寿技研和特雷克斯均为破碎筛分行业资深企业。寿技研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东京都新宿区，主要产品包括制砂生产线、再生骨料生产线、分选机、脱水机等，在原再生骨料

加工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特雷克斯系美股上市公司 TEREX（证券代码：TEX.N）的下属子公司，TEREX 成立于 1986 年，是全球型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商。

（2）授权使用期限

如本题回复之“二”所述，寿技研授权技术的使用期限分别为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和 2028 年 5 月 10 日止；特雷克斯授权技术的使用期限为至发行人注销之日止。

寿技研相关技术许可的剩余授权使用期限较长，且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完成了多次续期，期限届满无法续约的风险较低；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的授权期限可持续至发行人注销之日，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3）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比欧美及日本等国家，我国在破碎筛分领域起步较晚，寿技研和特雷克斯的授权使用技术对发行人在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技术导入及研发积累起到了催化和促进作用。发行人进入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初期，通过向寿技研、特雷克斯等技术成熟企业取得相关技术许可，与上述许可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向行业内领先企业学习，公司已形成机制砂及破碎筛分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48 项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相关专利，已逐步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对相关许可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4）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涉及的收入及占比

①寿技研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收入

寿技研相关技术许可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许可范围	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
V7-60、V7-100 干式制砂设备	部分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
KSP-50 型风选机；HF-P2100、HF-P2400、HF-P3000 型大流量分离器	CFXT 系列风选机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	无，尚未形成销售
RM50、RM56、RM65G、RM80G 型离心式粉碎机	无，尚未形成销售
60×48 型、48×40 型颚式破碎机；	部分 FCP 系列固定破碎筛分设备

技术许可范围	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
900、1200、1500 型圆锥式破碎机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 3 种）	无，尚未形成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技术许可对应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6,743.42	12,152.69	6,350.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91%	12.11%	7.29%

②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收入

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许可范围	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
I-320、I-320RS、I-130、I-130RS 冲击式破碎机	部分 NFI 型移动式反击破碎机
J-1160、J-1175、J-1480 颚式破碎机	部分 NFJ 型移动式颚式破碎机
C-1540、C-1540RS、C1550 圆锥破碎机	部分 NFC 型移动式圆锥式破碎机
683、694+、883 筛分机	部分 NFS 型移动式筛分机
两级 160TPH 半静态装置	部分 NFW 型移动式颚式破碎机及圆锥式破碎机

报告期内，上述技术许可对应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4,272.90	4,052.83	1,914.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4%	4.04%	2.20%

（5）相关技术许可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寿技研和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各项技术许可的剩余授权使用期限较长、未来无法续约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目前已拥有 200 余项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相关

专利，已逐步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对相关许可方不存在技术依赖，技术许可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授权技术许可的风险提示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五）技术许可使用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寿技研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几款特定机型的风选机和几款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特雷克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几款特定机型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是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中的系列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9%、12.11%和 5.91%，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0%、4.04%和 3.74%。

尽管目前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和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且技术许可合同均正常履行，但考虑到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若未来公司与技术许可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或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达成一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未决诉讼。申报材料显示，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书》过程中，提供了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发行人 2,593.30 万元银行存款因此被法院冻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案件诉讼主体、诉讼请求、审理法院、案件进展情况；（2）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是否已经经过检测认定，是否属实，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严谨；（3）结合首发问答“诉讼仲裁”要求，逐项核实并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材料、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恒星的销售合同、发行人、LasselsbergerGmhH 及 LB Cemix,s.r.o.三方签署的《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国际商会秘书处提供的仲裁

请求（REQUEST FOR ARBITRATION）、发行人与 LasselsbergerGmhH、LB Cemix,s.r.o.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该案件诉讼主体、诉讼请求、审理法院、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产品质量纠纷仍处于开庭审理（调查取证）阶段，尚未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原告	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审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	-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相关设备款并赔偿原告各类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共计 41,715,935.5 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上述款项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仍处于开庭审理（调查取证）阶段，尚未一审判决；审理法院已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案件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司法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鉴定机构尚未形成鉴定结果。

（二） 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是否已经经过检测认定，是否属实，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严谨

1.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是否已经经过检测认定，是否属实

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系由公司的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根据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此次销售产品为余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其中，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其中的淤泥造粒系统质量未达到要求，要求退回淤泥造粒系统并赔偿相应设备款及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淤泥造粒系统系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目前行业上无统一的标准，故无法直接以统一、固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该等设备进行检测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审理法院聘任的专家及鉴定机构组正在对案件涉及设备进行检测认定，尚未形成检测认定结果。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根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案件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发行人的代理律师认为，本案件目前的证据中可体现设备在安装后产生了一定问题，南方路机也有派人调试及解决，但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南方路机生产设备“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其生产设备“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南方路机设备“不符合该标准”，本案目前尚无证据证明南方路机所生产设备构成《产品质量法》上的“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案件原告关于设备“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表述系其单方面陈词，本案目前尚无证据证明南方路机所生产设备构成《产品质量法》上的“缺陷”。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严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产品经营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且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设备质量管理制度，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安装等全过程，主要管理内容如下：

采购环节：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的供应商制度，规范供货单位的合法性，规范采购过程、收货及验收流程，以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生产环节：建立并严格执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规范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关键岗位人员资格要求、完善 SOP、建立 MES 系统规范生产质量检验点并保存产品检验记录。

销售环节：建立了购货单位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设备退货管理制度等等，规范产品的销售对象、销售过程、退换货过程的管理，确保销售各流程合法安全。

运输环节：建立了设备运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设备运输的全程管理，以保证设备运输过程中的质量。

安装环节：建立了设备安装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设备的安装流程，确保设备安装过程合法安全。

此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严谨。

（三） 结合首发问答“诉讼仲裁”要求，逐项核实并进行说明

1.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诉讼及仲裁事项，并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LBCemix,s.r.o.之间的诉讼或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材料、发行人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恒星的销售合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案件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尚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尚未一审判决），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系由公司的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根据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此次销售产品为余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合同金额为 2,275.00 万元。其中，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其中的淤泥造粒系统质量未达到要求，要求退回淤泥造粒系统并赔偿相应设备款及

损失。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同时认为公司作为设备的生产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公司列为被告二，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审计报告》，目前该笔合同处于未确认收入状态，假定发行人能够实现销售收入，该笔合同预计将确认收入 2,013.27 万元，按照目前对应存货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为 1,309.17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 704.1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的 2.09%。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根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本次诉讼目前的案由及请求权基础为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在本次诉讼中要求公司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假定请求权基础为侵权且法院认定公司与广州江宇共同承担产品责任的前提下，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诉讼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进行了估计，根据测算，按照 50%的分担比例，公司的预计赔偿损失为 357.7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2.45%，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开庭审理过程中（尚未一审判决），审理法院已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案件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司法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鉴定机构尚未形成鉴定结果；发行人已经聘请了专业代理律师，正在搜集资料和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此外，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对案件初步分析判断后认为，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暂无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上述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 LBCemix,s.r.o.之仲裁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 LasselsbergerGmhH 签署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的购买合同（合同号：HW2HYJ170810001，以下简称“原购买合同”），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hH 向发行人购买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LasselsbergerGmhH 及 LBCemix,s.r.o.三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hH 将原购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LBCemix,s.r.o.；2018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及 LBCemix,s.r.o.签订了原购买合同的增补合同（合同号：

HW3HYJ180712002，与“原购买合同”合称“交易合同”）；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及 LBCemix,s.r.o.签订了《第 HW3HYJ180712002 号合同修正案》，对增补合同进行了修订。

因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作，发行人与 LBCemix,s.r.o.之间存在分歧，2020 年 3 月 18 日，LBCemix,s.r.o.来函单方通知发行人要求解除交易合同并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损失。

经发行人及 LBCemix,s.r.o.双方友好协商，2020 年 9 月，发行人、LasselsbergerGmbH 及 LBCemix,s.r.o.三方共同签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决定终止交易合同，并由发行人向 LBCemix,s.r.o.支付 77.25 万美元补偿金，由 LBCemix,s.r.o.自行负责后续设备的安装工作。

2020 年 12 月 22 日，LBCemix,s.r.o.方向发行人发送争议信，主张和解无效，要求发行人与其进行新的谈判并谋求新的解决方案。就该产品质量质量纠纷，发行人聘请的 Bruno Pasqu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分析（一）》”）认为，发行人与 LBCemix,s.r.o.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和解[3]，根据瑞士法律，Bruno Pasquier 倾向于认为该和解具有约束力，LBCemix,s.r.o.方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4]。基于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 LBCemix,s.r.o.方发送了回复函，主张和解协议有效，不认可 LBCemix,s.r.o.方主张。

LBCemix,s.r.o.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发行人发来函件，要求发行人重新考虑其立场，并试图与发行人进行新的和解谈判；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拒绝了 LBCemix,s.r.o.方提出的和解谈判请求。

2021 年 6 月 18 日，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向国际商会秘书处提起了仲裁请求（REQUEST FOR ARBITRATION），请求仲裁庭（i）决定并宣布：《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第 3 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无论该条款限制被申请人对任何和所有焊接缺陷的责任；（ii）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返还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iii）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iv）裁决发行人

[3] 《法律分析（一）》II.Relevant facts : “On May 27, 2020, the parties entered into the Settlement.”

[4] 《法律分析（一）》VI. General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 “We demonstrated that the argument of the non-binding nature was not a strong argument.”” The claims appear to be unfounded on the basis of a summary assessment.”

向 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过程中，发行人已经聘请了专业代理律师，正在搜集资料和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发行人聘请的 Bruno Pasqu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分析（二）》"）认为，焊接工作系前次和解协议签订前执行的工作，应包含在前次和解协议范围内，发行人与 LBCemix,s.r.o.方已达成和解的结论并未实质性改变[5]，LBCemix,s.r.o.方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六） 未决诉讼及仲裁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四）、未决诉讼及仲裁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诉讼及仲裁风险。

2.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按照要求全面核查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深圳宏恒星案诉讼材料及 Cemix,s.r.o.仲裁案的相关材料、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案件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生或对报告期有影响的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确认发行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深圳宏恒星案及 LBCemix,s.r.o.仲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针对报告期后新发生的 LBCemix,s.r.o.仲裁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 《法律分析（二）》V.General assessment in light of the new events and the new legal arguments :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is therefore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January 9, 2021"

[6] 《法律分析（二）》IV.Summary assessment of the new legal arguments："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Claimants' arguments in the Request are often presented in little detail."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 公司所涉诉讼及仲裁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题回复之“（三）”所述，发行人目前诉讼及仲裁所涉两个产品分别为淤泥造粒系统和石灰石处理设备，淤泥造粒系统系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处理设备系公司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下的一款产品，报告期内，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4.26 万元、1,190.24 万元及 2,106.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4%、1.21%及 1.88%，占比较小。发行人所涉诉讼及仲裁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八、关于劳务分包。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说明公司劳务外包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成本和费用明细、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劳务外包的合同、相关发票和支付凭证等资料、安保服务的公司所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1.公司的劳务外包服务较少，且主要为保洁、保安类辅助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和将部分物料打磨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最多时约30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约1,000人），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工作主要包括保洁、保安服务工作及少量物料打磨工作，其中保洁、保安服务工作为辅助性岗位工作，该等劳务外包行为一直延续至今；物料打磨劳务外包系2017-2018年期间，仙桃公司在生产用工高峰期所采取的临时性劳务外包方案，物料打磨本身技术含量不高、以重复性劳动为主，仙桃公司2018年7月以后未再发生该类劳务外包行为。

2.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符合所从事业务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相关劳务外包业务中，提供安保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劳务外包公司符合所从事业务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相关劳务公司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公司均为专门从事相关专业外包服务的公司，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劳务外包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作情况如下：

需求方	服务方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南方路机	福建明泉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常保洁服务，派驻约10人	2017.04.07-2019.04.06
南方路机	泉州市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常保洁服务，派驻约15人	2019.04.07-2022.12.31
仙桃公司	中保安定（仙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派驻6人	2017.10.22-2021.10.21

仙桃公司	仙桃市新业人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物料打磨，派驻约 10 人	2017.11.18-2018.0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劳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劳务外包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南方路机	保洁费	67.92	50.21	43.06
仙桃公司	生产劳务	-	-	4.28
	保安费	18.52	18.53	18.52
合计		**86.44**	**68.74**	**65.86**

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各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服务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劳务外包费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匹配，核算不存在跨期情形。

九、关于瑕疵房产土地。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内建设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在自有土地外建设房屋及建筑物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项说明瑕疵房产土地（包括租赁房地产）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2）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请详细说明；（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有取得产权证的具体时间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4）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房产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土地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土地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自有土地）、占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租赁土地）；（5）补充如搬迁的相关财务测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9”）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人提供的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出具的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研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办证专题会议的纪要》、发行人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出具的关于临时建筑物的相关承诺并实地勘查了房屋及临时建筑物的用途、测算了临时建筑物面积的占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逐项说明瑕疵房产土地（包括租赁房地产）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瑕疵情况、法律风险、责任承担主体及解决措施

（1）房产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中，共存在 13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上述瑕疵房产全部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公司厂区内部及厂区东西侧周边位置，相关厂区所属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及所处地块（㎡）				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
		自有厂区内	厂区西侧	厂区东侧	总面积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等	12.15	2,898.77	-	2,910.92	3.67%
	临时仓库	-	237.47	-	237.47	
	电缆仓库	320.53	293.17	-	613.70	
车间厂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的外围越界部分	-	600.20	-	600.20	2.92%
	燃烧器装配车间	-	249.12	-	249.12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	-	2,142.72	2,142.72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	1.45	267.36	-	268.81	0.43%
	实验房	27.53	142.03	-	169.56	
辅助性用房	小卖部	93.71	64.10	-	157.81	0.29%
	收发室	51.92	-	-	51.92	
	食堂	-	46.74	-	46.74	
	保安室	26.55	-	-	26.55	

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及所处地块（㎡）				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
		自有厂区内	厂区西侧	厂区东侧	总面积	
	公共卫生间	8.53	-	10.14	18.67	
瑕疵房产总面积		**542.37**	**4,798.96**	**2,152.86**	**7,494.19**	**7.31%**

（2）法律风险

①瑕疵房产位于自有土地内的部分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该等瑕疵房产主要系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途，建筑面积合计 542.37 ㎡，占公司全部自建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0.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临时仓库等	332.68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28.98
辅助性用房	保安室、小卖部等	180.71
合计		**542.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规规定，发行人因建设、使用上述房屋而存在被责令拆除房屋、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为仓储及辅助性用房性质，同时发行人已取得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前述，本所认为，上述房产瑕疵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瑕疵房产位于自有土地外的部分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厂区西侧租赁土地内，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物资仓储、装配车间、实验及培训和辅助性用途等，建筑面积合计 4,798.96 ㎡，占公司全部自建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4.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临时仓库等	3,429.41
车间厂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配车间	849.32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09.39
辅助性用房	食堂、小卖部等	110.84
合计		**4,798.96**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厂区东侧空地内，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涂装车间及公共卫生间用途，建筑面积合计 2,152.86 ㎡，占公司全部自建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2.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车间厂房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2,142.72
辅助性用房	公共卫生间	10.14
合计		**2,15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规规定，发行人因建设、使用上述瑕疵房产而存在被责令拆除房屋、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就发行人存在自有土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泉州市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专题会议（以下简称“专题会议”）并出具如下意见：“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暂时保留，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同时，根据上述专题会议以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相关政府及出租方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租赁土地范围内的临时管理房，后续因城市建设等需要收回该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此外，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建设及使用自有土地外的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因建设及使用自有土地外的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责任承担主体

针对房产瑕疵可能面临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设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4）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房产瑕疵带来的风险，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包括：（1）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生产基地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之一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即为在仙桃新建厂房扩建公司的生产基地，随着新厂房的建设完成，发行人可将泉州厂区的部分产线移至仙桃，从而腾出足够区域面积，用于替换瑕疵房产；（2）发行人的自有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途，对场地要求较低，且搬迁难度小，公司周围较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如政府要求发行人整改相关瑕疵房产，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附近的场所，避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中的瑕疵情况、法律风险、责任承担主体及解决措施

（1）租赁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南方路机	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	3,000.00	仓储	2021.01.10-2024.01.09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608.00	员工住宿	2021.01.01-2021.12.31
			76.00		2021.03.15-2021.12.31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76.00		2021.04.20-2021.12.31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633室	33.41	员工住宿	2021.06.17-2021.09.16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636、401室	66.82		2021.04.15-2022.04.14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540、620室	66.82		2021.05.14-2022.05.13

上述租赁物业中，发行人租赁的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物资仓储厂房涉及的相关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租赁的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用途为员工宿舍，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此外，发行人因出租方等原因尚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法律风险

针对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规规定，出租人所拥有的上述房屋存在被责令拆除房屋、出租人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若该等房屋被拆除，发行人将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因出租方等原因尚未就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①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相关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其承诺相关房产产权明晰，对出租厂房拥有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否则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经济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如因出租房屋权属不清，造成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出租人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根据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出租人保证在出租房产时无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产权手续等未清事项，由出租人自行负责。

此外，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4）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系发行人仓储或供公司部分员工住宿使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请详细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均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内，并已取得产权证书，非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电控车间	5,089.46	车间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4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涂装车间	2,850.92	车间	自建
3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通用车间	9,222.66	车间	自建
4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热系统车间	268.40	车间	自建
5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6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特焊车间	945.33	车间	自建
6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1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厂房	27,543.40	厂房	自建
7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210.75	车间	自建
8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085.44	车间	自建
9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132.15	车间	自建
10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5,323.52	车间	自建
11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323.52	车间	自建
12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4,569.25	车间	自建
车间厂房合计面积				69,564.80	-	-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建设的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主要系用于仓储、车间、实验及培训及辅助性用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建设的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车间，实际为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

配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2,992.04 ㎡，占公司自建车间总面积的 4.12%，面积占比较小，相关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生产线，搬迁难度小；除车间部分外，该等瑕疵房产中的仓储房屋、实验及培训场所及辅助性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且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并非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该等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三）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有取得产权证的具体时间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自有土地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需在补充办理前期前置审批手续后，方能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发行人目前暂未有办理相关产权证的进一步安排；就位于发行人厂区西侧场地和东侧场地上建设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因不属于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实质障碍。但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相关房屋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相关房产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房产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土地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土地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自有土地）、占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租赁土地）

1.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土地及租赁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瑕疵建筑面积	同类用途可用面积	占同类用途可用面积比例	占全部自建及租赁建筑物面积比例
仓储用房	6,762.09	114,941.30	5.88%[1]	6.32%
车间厂房	2,992.04	72,556.84	4.12%	2.80%
实验及培训场所	438.37	23,520.36	1.86%	0.41%
辅助性用房	1,228.74	23,520.36	5.22%	0.28%
其中：瑕疵自建房产合计面积	**7,494.19**	**-**	**-**	**7.01%**
瑕疵租赁房产合计面积	**3,927.05**	**-**	**-**	**3.67%**
瑕疵房产合计面积	**11,421.24**	**-**	**-**	**10.68%**

注：公司大型物料主要采用露天摆放形式仓储，因此仓储用房同类用途可用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瑕疵自建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面积；实验及培训场所、辅助性用房的同类用途可用面积=自建管理性房屋面积+租赁管理性房屋面积。

发行人的瑕疵房产中，车间厂房实际为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配车间，瑕疵面积为 2,992.04 ㎡，占公司车间总面积的 4.12%，面积占比较小且不涉及大型生产线，搬迁难度小；仓储用房、实验及培训场所及辅助性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通过承租周边其他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及占比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具体用途	面积	收入利润及占比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仓储用房	物料仓储	6,762.09	相关瑕疵房屋为仓储用房，对场地无特殊要求，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瑕疵仓储用房中，自建房屋面积 3,762.09 ㎡，租赁房屋面积 3000.00 ㎡，瑕疵面积合计 6,762.09 ㎡，占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的 5.88%[1]，面积占比较低，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对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可通过

			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装配、涂装用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的外围越界部分	600.20	此项瑕疵房产系移动破碎筛设备装配车间靠近外围的小部分厂房。报告期内，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固定生产线，瑕疵房产的搬迁不会对整体装配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若按照面积分摊计算，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分别为 192.15 万元、302.33 万元和 371.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3%、0.31%和 0.33%[2]；涉及的毛利分别为 76.29 万元、104.22 万元和 120.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2%、0.38%、0.37%，瑕疵房产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燃烧器装配用房	249.12	此项瑕疵房产系燃烧器装配用房。燃烧器系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产品的配件之一，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固定生产线，搬迁难度小，装配厂房车间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燃烧器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0.68%-0.89%，占比较低，且燃烧器装配工序所需场地较为灵活，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2,142.72	此项瑕疵房产系在泉州工厂涂装车间外围搭建的临时性建筑，涂装工序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组成部分，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涂装工序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 [3] 占总成本比例为 0.38%-0.51%，占比较低，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38.37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合计面积仅 438.37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辅助性用房	食堂、保安室、员工宿舍等	1,228.74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合计面积 1,228.74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注 1：瑕疵仓储房产占比=瑕疵仓储厂房面积/可用仓储总面积，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瑕疵自建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面积。

注 2：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和毛利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收入=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收入*（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瑕疵房产部分涉及

的毛利=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毛利*（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

注 3：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成本=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成本*（权属瑕疵部分的涂装车间面积/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面积）。

（五） 补充如搬迁的相关财务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地区附近存在较多与公司瑕疵房产同类型的房产，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保留瑕疵自建房产或持续承租瑕疵物业，并导致搬迁，周边容易找到替代房产，且相关房产多为辅助性用途，无大型固定生产线等设备，搬迁成本较低。根据瑕疵房产的地址、房产用途、面积等因素综合测算，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如下：

房屋类型	性质	房屋用途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搬迁费用		
					拆除损失	物流及安装	增加租金
仓储用房	自建	物料仓储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3,762.09	15.05	12.20	37.62
	租赁	物料仓储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	3,000.00	-	5.00	-
车间厂房	自建	装配、涂装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2,992.04	11.97	65.00	29.92
实验及培训场所	自建	培训及实验等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438.37	1.75	11.00	4.38
辅助性用房	自建	食堂及保安等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301.69	1.21	-	-
	租赁	员工住宿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927.05	-	-	-
合计搬迁成本					**195.10**		

如上表所述，若发行人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将产生的搬迁费用主要包含拆除瑕疵自建房屋的拆除损失、房屋内原生产设备及物料的运输及拆装成本、租赁替代房产的租金等，预计费用总额为 195.1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7%，占比较小。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设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或因租赁瑕疵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其将承

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若发行人租赁的物业因出现产权手续未清等事项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瑕疵自建房屋及租赁房产因外部原因确需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总额为 195.1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出租方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资质的适用业务或产品范围，公司是否具备取得资质的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证明，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经办人、相关业务部门经办人、安全生产部门主管负责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syx/index.html）、泉州市商务局网站（http://qzbofcom.quanzhou.gov.cn/）、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quanzhou.gov.cn/）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回复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资质的适用业务或产品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审批主体/颁发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适用业务或产品范围

		单位				
1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钢结构工程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闽）JZ 安许证字[2018]QZFZ0027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热再生）设备、稳定土搅拌设备、干式制砂设备、固定破碎筛分设备、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等工程建筑设备的安装
2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5059405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7]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热再生）设备、稳定土搅拌设备、干式制砂设备、固定破碎筛分设备、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等工程建筑设备的安装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505960005	2020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零部件采购业务、货物出口贸易业务
4	发行人	-（从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领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8368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零部件采购业务、货物出口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搅

[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发行人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少量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钢结构工程工作，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发行人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除上述情况外，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进口采购及货物出口贸易，还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和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资质证书，相关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公司是否具备取得资质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二）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三）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四）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五）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仙桃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syx/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且其法定代表人方庆熙无走私记录；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条件。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实施备案登记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

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泉州市商务局网站（http://qzbofcom.quanzhou.gov.cn/）查询，发行人未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亦不存在被商务部决定禁止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实施备案登记的条件。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部分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产；（二）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申请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需满足如下标准：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企业资产要求：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企业资产要求：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904.1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经办人、相关业务部门经办人，发行人在前次取得证书时，具备上述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的相关条件。近期因人员变动，发行人原取得建筑给排水以及建筑结构设计两本中级职称证书的两名员工已离职；现发行人已安排其他两名员工参评该等中级职称证书，该两名员工均已具备取得相关证书的前置条件即已取得二级建造师建筑专业证书，目前相关证书的办理正处于最后一道评审过程中，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评审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8]。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条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发行人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主管负责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发行人具备前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此外，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取得该等资质的条件。

十一、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问询。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

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10”）

（一） 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提交专项承诺并加盖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相关核查过程、依据，已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三） 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具体参见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分别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 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核查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10”）

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参见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分别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7 月 16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代持清理。申报文件披露，公司曾发生实际控制人方凯代陈黎明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分步骤详细说明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2）关于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后的结论，如股权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方凯与委托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凯向委托方出具的代持承诺函、委托方与方凯、陈桂华、方庆熙签署的经公证《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发行人及仙桃公司的工商档案、代持解除时方凯代委托方出资智诚投资的出资凭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智诚投资的工商档案、方庆熙、陈桂华与意大利阿尔曼原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签署的《股权还原协议》、金杜律师事务所（米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阿尔曼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访谈各委托方、方庆熙、陈桂华及 Li Jinwei 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分步骤详细说明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

1.代持的形成原因和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4 年 6 月 30 日，陈黎明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 47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主要系为了公司融资便利，简化办理银行授信手续时的股东签字人数，提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故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作为委托方委托方凯代为持有其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方凯未实际向该等转让方支

付股权转让价款。方凯已就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向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该等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方凯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1	陈黎明	方凯	102.00
2	汪碧晖		87.00
3	张明节		60.00
4	方庆泉		58.50
5	严子利		40.00
6	张坚顺		40.00
7	冯玉柱		23.00
8	柯金觉		16.00
9	董卫良		15.00
10	彭思明		11.50
11	吴长明		8.00
12	吴家川		6.00
13	周建华		4.00
14	席星		2.00
15	翁伟杰		2.00
16	邓庆阳		1.00
17	荆奎		1.00
合计			**477.00**

2.分立对代持事项的影响及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5 年 5 月，南方路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南方路机有限和新设公司南科机械，分立后，南方路机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7,0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南科机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在本次分立时，方凯代委托方持有的原南方路机有限的股权一分为二，分别按照各委托方在南方路机有限的持股比例在分立后的南方路机有限及南科机械分别进行代持，即分立后，方凯代委托方持有南方路机有限 408.86 万元，代委托方持有南科机械 68.14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点	南方路机有限代持情形		南科机械代持情形	
	方凯代持出资额	占南方路机有限股权比例	方凯代持出资额	占南科机械股权比例
分立前	477.00	6.81%	-	-
分立后	408.86	6.81%	68.14	6.81%

2019 年 10 月，分立后的南方路机有限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各委托方同意通过方凯参与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即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650.00 万元，陈桂华以货币认缴 198.00 万元，方凯以货币认缴 152.00 万元（含代委托方认缴 68.14 万元）。

委托方参与本次增资的 68.14 万元增资款来源为南科机械股权转让款，系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委托方将其被代为持有的南科机械 68.14 万元出资额按 1.00 元/出资额转让予方凯，再由方凯将各委托方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增资至南方路机有限，南科机械股权相应完成了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点	南方路机有限代持情形		南科机械代持情形	
	代持出资额	占南方路机有限股权比例	代持出资额	占南科机械股权比例
增资前	408.86	6.81%	68.14	6.81%
增资后	477.00	6.81%	-	-

经过上述增资后，南科机械股权完成代持解除，南方路机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分立前保持一致，方凯代委托方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出资额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3.代持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为避免公司股东人数过多，更好地对相关股权进行管理，经代持相关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代持解除采取了将被代持股权统一还原至持股平台名下（即委托持股方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股）的方式，而非直接将该

等股权还原至各委托方个人名下的方式实施。经咨询发行人当时的主管工商部门，本次代持解除无法按照 0 元对价转让被代持股权，因此经代持相关各方协商确认，被代持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基于上述背景，本次代持还原的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方凯向委托方提供借款，委托方以该等借款资金向新设平台智诚投资进行出资（方凯按委托方指示将前述借款直接汇款至智诚投资）

如上文所述，由于智诚投资需按原被代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477 万元）支付转让对价，2019 年 11 月 28 日，方凯向各委托方合计提供了 477 万元借款并按照该等委托方的指示将该等借款直接汇款至智诚投资，以完成该等委托方对智诚投资的出资。基于上述，陈黎明等 17 名委托方对方凯形成合计 477 万元的债务。

第二步：经委托方指示，方凯将代持的南方路机有限的股权按注册资本金额出售给智诚投资，实现代持还原并约定方凯与委托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抵消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委托方指示，方凯与智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凯将其代委托方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 6.814%股权（对应 477 万元出资额）以 477 万元价格出售给智诚投资，并由智诚投资向方凯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方凯本应将代委托人处置代持股权获得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归还至委托方，但如上文所述，委托方因向方凯借款用于出资智诚投资而对方凯之间存在 477 万元的债务，2019 年 11 月 29 日，方凯与各委托方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方凯与委托方之间互相形成的上述等值金额的债务直接予以抵销。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方凯将其原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给 17 名被代持股东（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各被代持股东在股权代持事项形成前后持有的南方路机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方凯与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之间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形成的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该等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之间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4.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相关依据

本所律师就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取得的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1）南方路机有限代持形成时，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由于相关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方凯并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方凯就前述委托持股事项向各委托方出具了代持承诺函，确认了该等代持行为。

（2）针对代持解除事项，委托方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确认了代持事项、代持的解除方法。

（3）本所律师取得了在代持解除时，方凯代委托方出资智诚投资的出资凭证、方凯与智诚投资股权转让时的资金支付凭证。

（4）本所律师就上述代持事项访谈了各委托方，确认了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目前已彻底解除，方凯与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就股权代持及代持事项的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二） 关于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后的结论，如股权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路机有限代持形成时，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由于相关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方凯并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根据发行人当时主管工商局要求并经经代持相关各方协商确认，被代持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代持还原时先由方凯向委托方提供 477 万元借款用于向智诚投资进行出资，再由方凯按委托方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股权按注册资本金额转让给智诚投资并由智诚投资支付 477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最终由方凯与委托方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双方之间互相形成的上述等值金额的债务予以抵销。

（三）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

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仙桃公司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其少数股东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7 月，南方路机有限与意大利阿尔曼合资设立仙桃公司，其中南方路机有限出资 570.00 万元（占比 57.00%），意大利阿尔曼出资 430.00 万元（占比 43.00%）。仙桃公司设立时，意大利阿尔曼对仙桃公司的出资实际是由方庆熙及陈桂华通过其设立的 Alma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投入，意大利阿尔曼实际未出资，其所持有的仙桃公司 43.00%的股权实际系代方庆熙及陈桂华所有。

2019 年 9 月 7 日，方庆熙、陈桂华与意大利阿尔曼原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签署《股权还原协议》[1]，约定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将仙桃公司的股权按照方庆熙、陈桂华在 Alma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系方庆熙、陈桂华原于香港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的持股比例还原给方庆熙、陈桂华。股权还原后，方庆熙持有仙桃公司 21.93%的股权，陈桂华持有仙桃公司 21.07%的股权。2019 年 9 月 10 日，仙桃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还原事宜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仙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完成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根据原意大利阿尔曼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出具的确认函，其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与方庆熙、陈桂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技术许可。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包括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公司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2）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的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授权期限届满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困难；（3）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6"）

[1] 意大利阿尔曼依据意大利法注册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米兰）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阿尔曼注销后，意大利阿尔曼注销前的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 和 Li Jinwei 有权共同处置仙桃公司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技术许可方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许可方签署的《关于技术许可状况的证明》、《付款确认书》、许可方出具的说明、公开披露资料、特雷克斯美股上市公开披露资料、收入成本台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日本及美国等国家及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就技术许可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

1.寿技研许可技术的专利申请及权利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出具的《关于技术许可状况的证明》以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寿技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寿技研合法拥有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且已就专利技术在日本、中国境内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不存在侵害其他当事人权利及利益等权利纠纷情形。

2.特雷克斯许可技术的专利申请及权利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出具的确认书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就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特雷克斯合法拥有授予发行人技术许可产品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且已就专利技术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多地申请并取得专利技术相关证书；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保证其是相关技术的唯一所有者并能够合法地向发行人授予上述许可使用权，如果第三方主张技术侵犯其专有权利，特雷克斯将赔偿发行人并承担此主张所导致的所有直接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的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授权期限届满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困难

1.寿技研的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既定许可产品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许可产品范围、技术授权期限及续期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相关条款
V7-60、V7-100 干式制砂设备	2012.05.11-2028.05.10	若任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 6 个月之前向对方提出通知，合同将于期限届满时结束；双方均没有提出通知的情况下，合同自动延长 12 个月（最多自动延长 5 年）
KSP-50 型风选机；HF-P2100、HF-P2400、HF-P3000 型大流量分离器	2014.10.31-2028.05.10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	2016.06.27-2028.05.10	
RM50、RM56、RM65G、RM80G 型离心式粉碎机	2020.01.11-2028.05.10	
60×48 型、48×40 型颚式破碎机; 900、1200、1500 型圆锥式破碎机	2017.03.23-2027.03.22	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经双方协商，可以通过书面同意形式延长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 3 种）	2021.07.01-2027.03.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寿技研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已多次通过扩展许可产品范围和合同续期等方式加强合作。发行人与寿技研合作情况良好，若授权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存在续期需求，预计不存在重大困难。

2.特雷克斯的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既定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许可产品范围、技术授权期限及续期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条款
I-320、I-320RS、I-130、I-130RS 冲击式破碎机；J-1160、J-1175、J-1480 颚式破碎机；C-1540、C-1540RS、C1550 圆锥破碎机；683、694+、883 筛分机；两级 160TPH 半静态装置	2016 年 9 月至发行人注销之日止	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合作期间未出现纠纷。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长期有效，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

1.发行人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

（1）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寿技研和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主要覆盖破碎及筛分领域相关技术，在该等领域，欧美及日本等国家相比于国内起步较早，而寿技研和特雷克斯均为破碎筛分行业资深企业。寿技研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东京都新宿区，主要产品包括制砂生产线、再生骨料生产线、分选机、脱水机等，在原再生骨料加工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特雷克斯系美股上市公司 TEREX（证券代码：TEX.N）的下属子公司，TEREX 成立于 1986 年，是全球型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商。

（2）授权使用期限

如本题回复之“二”所述，寿技研授权技术的使用期限分别为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和 2028 年 5 月 10 日止；特雷克斯授权技术的使用期限为至发行人注销之日止。

寿技研相关技术许可的剩余授权使用期限较长，且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完成了多次续期，期限届满无法续约的风险较低；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的授权期限可持续至发行人注销之日，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3）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比欧美及日本等国家，我国在破碎筛分领域起步较晚，寿技研和特雷克斯的授权使用技术对发行人在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技术导入及研发积累起到了催化和促进作用。发行人进入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初期，通过向寿技研、特雷克斯等技术成熟企业取得相关技术许可，与上述许可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向行业内领先企业学习，公司已形成机制砂及破碎筛分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48 项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相关专利，已逐步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对相关许可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4）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涉及的收入及占比

①寿技研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收入

寿技研相关技术许可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许可范围	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
V7-60、V7-100 干式制砂设备	部分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
KSP-50 型风选机；HF-P2100、HF-P2400、HF-P3000 型大流量分离器	CFXT 系列风选机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	无，尚未形成销售
RM50、RM56、RM65G、RM80G 型离心式粉碎机	无，尚未形成销售
60×48 型、48×40 型颚式破碎机; 900、1200、1500 型圆锥式破碎机	部分 FCP 系列固定破碎筛分设备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 3 种）	无，尚未形成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技术许可对应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6,743.42	12,152.69	6,350.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91%	12.11%	7.29%

②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收入

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许可范围	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
I-320、I-320RS、I-130、I-130RS 冲击式破碎机	部分 NFI 型移动式反击破碎机
J-1160、J-1175、J-1480 颚式破碎机	部分 NFJ 型移动式颚式破碎机
C-1540、C-1540RS、C1550 圆锥破碎机	部分 NFC 型移动式圆锥式破碎机
683、694+、883 筛分机	部分 NFS 型移动式筛分机
两级 160TPH 半静态装置	部分 NFW 型移动式颚式破碎机及圆锥式破碎机

报告期内，上述技术许可对应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4,272.90	4,052.83	1,914.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4%	4.04%	2.20%

（5）相关技术许可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寿技研和特雷克斯相关技术许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各项技术许可的剩余授权使用期限较长、未来无法续约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目前已拥有 200 余项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相关专利，已逐步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对相关许可方不存在技术依赖，技术许可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授权技术许可的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五）技术许可使用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寿技研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几款特定机型的风选机和几款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特雷克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几款特定机型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是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中的系列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9%、12.11%和 5.91%，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0%、4.04%和 3.74%。

尽管目前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和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且技术许可合同均正常履行，但考虑到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若未来公司与技术许可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或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达成一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未决诉讼。申报材料显示，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书》过程中，提供了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发行人 2,593.30 万元银行存款因此被法院冻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案件诉讼主体、诉讼请求、审理法院、案件进展情

况；（2）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是否已经经过检测认定，是否属实，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严谨；（3）结合首发问答“诉讼仲裁”要求，逐项核实并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材料、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恒星的销售合同、发行人、LasselsbergerGmhH 及 LB Cemix,s.r.o.三方签署的《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国际商会秘书处提供的仲裁请求（REQUEST FOR ARBITRATION）、发行人与 LasselsbergerGmhH、LB Cemix,s.r.o.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该案件诉讼主体、诉讼请求、审理法院、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产品质量纠纷仍处于开庭审理（调查取证）阶段，尚未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原告	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审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	-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相关设备款并赔偿原告各类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共计 41,715,935.5 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上述款项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仍处于开庭审理（调查取证）阶段，尚未一审判决；审理法院已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案件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司法鉴定，该鉴定机构目前尚未形成鉴定结果。
和解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宏恒星已就未决诉讼事项与公司进行和解谈判，双方已就和解整体方案达成一致并已形成和解协议初稿，目前双方正就该和解协议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预计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事项	具体内容
	书出具日后 10 日内签署正式和解协议。 根据目前的和解方案，深圳宏恒星将单独退回合同中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其余设备将继续正常使用，并进行验收处理。 公司计划将退回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进行拆解处理，对其中可使用的部件重新利用，不可再利用的部件报废处理。因此，基于上述处理方案，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于即将发生退回的淤泥造粒设备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该设备期末存货余额为 384.23 万元，根据物料明细重新估计拆解后可使用的存货价值，确认退回部分的可变现净值的金额为 138.41 万元，需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5.82 万元；对于未退回的存货部分，考虑到其将进行验收确认且可变现净值仍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计提跌价准备。

（二） 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是否已经经过检测认定，是否属实，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严谨

1.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是否已经经过检测认定，是否属实

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系由公司的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根据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此次销售产品为余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其中，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其中的淤泥造粒系统质量未达到要求，要求退回淤泥造粒系统并赔偿相应设备款及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淤泥造粒系统系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目前行业上无统一的标准，故无法直接以统一、固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该等设备进行检测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审理法院聘任的专家及鉴定机构组正在对案件涉及设备进行检测认定，尚未形成检测认定结果。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根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案件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发行人的代理律师认为，本案件目前的证据中可体现设备在安装后产生了一定问题，南方路机也有派人调试及解决，但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南方路机生产设备“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其生产设备“有保障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南方路机设备“不符合该标准”，本案目前尚无证据证明南方路机所生产设备构成《产品质量法》上的“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案件原告关于设备“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表述系其单方面陈词，本案目前尚无证据证明南方路机所生产设备构成《产品质量法》上的“缺陷”。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严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产品经营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且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设备质量管理制度，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安装等全过程，主要管理内容如下:

采购环节：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的供应商制度，规范供货单位的合法性，规范采购过程、收货及验收流程，以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生产环节：建立并严格执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规范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关键岗位人员资格要求、完善 SOP、建立 MES 系统规范生产质量检验点并保存产品检验记录。

销售环节：建立了购货单位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设备退货管理制度等等，规范产品的销售对象、销售过程、退换货过程的管理，确保销售各流程合法安全。

运输环节：建立了设备运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设备运输的全程管理，以保证设备运输过程中的质量。

安装环节：建立了设备安装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设备的安装流程，确保设备安装过程合法安全。

此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严谨。

（三） 结合首发问答“诉讼仲裁”要求，逐项核实并进行说明

1.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诉讼及仲裁事项，并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恒星”）、LBCemix,s.r.o.及Lasselsberger GmbH之间的诉讼或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诉讼案件

①基本情况

事项	具体内容
原告	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审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	-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相关设备款并赔偿原告各类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共计41,715,935.5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上述款项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仍处于开庭审理（调查取证）阶段，尚未一审判决；审理法院已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案件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司法鉴定，该鉴定机构目前尚未形成鉴定结果。

②案件背景及事实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传票（[2020]粤 0310 民初 3251 号），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书》过程中，提供了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同时认为公司作为设备的生产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公司列为被告

二，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但尚未一审判决。

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系由公司的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根据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此次销售产品为余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合同金额为 2,275.00 万元。其中，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其中的淤泥造粒系统质量未达到要求，要求退回淤泥造粒系统并赔偿相应设备款及损失。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同时认为公司作为设备的生产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公司列为被告二，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

③和解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7 月初，深圳宏恒星就诉讼事项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协商和解请求，经过双方的解决谈判，发行人与深圳宏恒星双方已就和解整体方案达成一致并已形成和解协议初稿，目前双方正就该和解协议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预计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 10 日内签署正式和解协议。

根据目前的和解方案，发行人同意深圳宏恒星将单独退回合同中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其余设备将继续正常使用，并进行验收处理。

公司计划将退回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进行拆解处理，对其中可使用的部件重新利用，不可再利用的部件报废处理。因此，基于上述处理方案，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于即将发生退回的淤泥造粒设备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该设备期末存货余额为 384.23 万元，根据物料明细重新估计拆解后可使用的存货价值，确认退回部分的可变现净值的金额为 138.41 万元，需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5.82 万元；对于未退回的存货部分，考虑到其将进行验收确认且可变现净值仍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计提跌价准备。

（2）发行人与 LBCemix,s.r.o.、Lasselsberger GmbH 之仲裁案件

①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	1、LB Cemix, s.r.o.；2、Lasselsberger GmbH
仲裁机构	ICC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ICC Arbitration Rules）
仲裁地	瑞士苏黎世
合同适用法律	瑞士法律
仲裁请求	1、判定《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第 3 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 2、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返还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 3、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 4、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三名人员组成，其中申请人已提名 Harold Frey 为本案仲裁员，公司提名 Bernhard Berger 作为仲裁员，关于首席仲裁员的提名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与申请人完成商议，若届时申请人与公司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提名达成一致，国际商会将直接指定首席仲裁员。
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贝克·麦坚时律所(Baker&McKenzie)的 Mr Franz Schenker 和 Ms Valentina Hirsiger、金杜律师事务所的 Michael Zhang 以及 Mr Bruno Pasquier 作为代理律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仲裁材料阶段，并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提交仲裁申请书的首次答复。
后续仲裁程序	1、确定仲裁庭组成; 2、由仲裁庭主持召开程序会议（案件管理会议）确定双方的争议焦点并判断是否需继续审理; 3、如案件管理会议的结果是决定继续审理，则案件管理会议上仲裁庭将会与仲裁双方进行讨论、提出问题以便其编制程序令（即审理时间表），后续仲裁庭将根据前述程序令继续审议仲裁案件，直至做出仲裁裁决。

②仲裁事项主要时间点

A.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 LasselsbergerGmbH 签署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的购买合同（合同号：HW2HYJ170810001，以下简称“原购买合同”），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bH 向发行人购买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合同金额 212.00 万美元；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LasselsbergerGmbH 及 LBCemix,s.r.o.[2]三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bH 将原购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LBCemix,s.r.o.；2018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及 LBCemix,s.r.o.签订了原购买合同的增补合同（合同号：HW3HYJ180712002，与“原购买合同”合称“交易合同”）；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及 LBCemix,s.r.o.签订了《第 HW3HYJ180712002 号合同修正

[2] LasselsbergerGmbH 和 LBCemix,s.r.o.系同一集团内的关联企业。

案》，对增补合同进行了修订，新增合同价款 22.15 万美元。在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生产，并发货至客户工地处，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

B.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终止合作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LBCemix,s.r.o.曾就钢结构的牢固性、焊接缝隙等安装过程中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改进要求，公司在当时已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了相应的改进方案并准备执行。但 2020 年初因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无法及时向海外派驻安装人员，该设备的安装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双方就安装的执行计划及时间表等出现分歧。2020 年 3 月 18 日，LBCemix,s.r.o.来函单方通知发行人要求解除交易合同并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损失。经发行人及 LBCemix,s.r.o.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聘请的瑞士律师按照瑞士法律拟定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LasselsbergerGmhH 及 LBCemix,s.r.o.三方共同签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决定终止交易合同，并由发行人向 LBCemix,s.r.o.支付 77.15 万美元补偿金，由 LBCemix,s.r.o.自行负责后续设备的安装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上述补偿金的支付。

根据《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约定支付补偿金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风险将由 LBCemix,s.r.o.自行承担，LBCemix,s.r.o.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公司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即为最终和解。各方互不就合同项下的义务再提起任何主张，也不得提起仲裁、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C. 客户方主张和解无效，公司不予认可

2020 年 12 月 22 日，LBCemix,s.r.o.方向发行人发送争议信，主张和解无效，要求发行人与其进行新的谈判并谋求新的解决方案。就该产品质量质量纠纷，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分析（一）》”）认为，发行人与 LBCemix,s.r.o.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和解[3]，根据瑞士法律，该和解具有约束力，LBCemix,s.r.o.方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4]。基于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 LBCemix,s.r.o.方发送了回复函，

[3] 《法律分析（一）》II.Relevant facts : “On May 27, 2020, the parties entered into the Settlement.”

[4] 《法律分析（一）》VI. General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 “We demonstrated that the argument of the non-binding nature was not a strong argument.”” The claims appear to be unfounded on the basis of a summary assessment.”

主张和解协议有效，不认可 LBCemix,s.r.o.方主张。

LBCemix,s.r.o.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发行人发来函件，要求发行人重新考虑其立场，并试图与发行人进行新的和解谈判；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拒绝了 LBCemix,s.r.o.方提出的和解谈判请求。

D.客户方提起仲裁，公司积极应诉

2021 年 6 月 18 日，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向国际商会秘书处提起了仲裁请求（REQUEST FOR ARBITRATION），认为公司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程存在缺陷，且该缺陷不包含在和解协议中，请求仲裁庭：（1）判定《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第 3 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2）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返还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3）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4）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过程中，发行人已经聘请了贝克·麦坚时律所(Baker&McKenzie)的 Mr Franz Schenker 和 Ms Valentina Hirsiger、金杜律师事务所的 Michael Zhang 以及 Mr Bruno Pasquier 律师作为代理律师，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仲裁材料阶段，并预计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提交仲裁申请书的首次答复。

③仲裁案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往来函件等资料，在《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签署前，公司已就焊接工程的缺陷问题在执行本次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与 LBCemix,s.r.o.方进行沟通，并已按照其要求进行了相应完善，因此焊接缺陷事项系双方均已充分知悉的内容而非和解协议签署后的新增事项。根据《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在发行人支付补偿金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风险将由 LBCemix,s.r.o. 方自行承担，LBCemix,s.r.o. 方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公司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即为最终和解，各方互不就合同项下的义务再提起任何主张，也不得提起仲裁、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因此，LBCemix,s.r.o.方依据焊接工程的缺陷而提起仲裁并认为和解协议无效不具有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分析（二）》”）认为，焊接工作系前次和解协议签订前执行的工作，应包含在前次和解协议范围内，发行人与 LBCemix,s.r.o.方已达成和解的结论并未实质性改变[5]，LBCemix,s.r.o.方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6]。

综上所述，基于瑞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双方签订的《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以及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证据材料，本次仲裁案申请人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发行人已于《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签署后与 LBCemix,s.r.o.方达成和解，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向国际商会提起的仲裁请求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未进行预计负债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②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上述原则，发行人针对 LBCemix,s.r.o.仲裁案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①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出具的《法律分析（二）》认为：焊接工作系前次和解协议签订前执行的工作，应包含在前次和解协议范围内，发行人与 LBCemix,s.r.o.方已达成和解的结论并未实质性改变[7]，LBCemix,s.r.o.方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8]。②根据《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在支付补偿金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风险将由 LBCemix,s.r.o.自行承担，LBCemix,s.r.o.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公司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即为最终和解。LBCemix,s.r.o.所焊接缺陷事项系双方均已充分知悉的内容而非和解协议签署后的新增事项，应包含在和解协议约定的不得提出索赔的范围内，LBCemix,s.r.o.认为和解协议无效，不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不存

[5] 《法律分析（二）》V.General assessment in light of the new events and the new legal arguments :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is therefore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January 9, 2021”

[6] 《法律分析（二）》IV.Summary assessment of the new legal arguments：“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Claimants' arguments in the Request are often presented in little detail.”

[7] 《法律分析（二）》V.General assessment in light of the new events and the new legal arguments :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is therefore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January 9, 2021”

[8] 《法律分析（二）》IV.Summary assessment of the new legal arguments：“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Claimants' arguments in the Request are often presented in little detail.”

在因该仲裁事项而导致公司很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形，故未对 LBCemix,s.r.o.仲裁案计提预计负债，而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之 “八/（六） 未决诉讼及仲裁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四）、未决诉讼及仲裁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诉讼及仲裁风险。

2.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按照要求全面核查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深圳宏恒星案诉讼材料及 Cemix,s.r.o.仲裁案的相关材料、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案件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生或对报告期有影响的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确认发行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深圳宏恒星案及 LBCemix,s.r.o.仲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针对报告期后新发生的 LBCemix,s.r.o.仲裁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 公司所涉诉讼及仲裁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题回复之“（三）”所述，发行人目前诉讼及仲裁所涉两个产品分别为淤泥造粒系统和石灰石处理设备，淤泥造粒系统系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处理设备系公司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下的一款产品，报告期内，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4.26 万元、1,190.24 万元及 2,106.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4%、1.21%及 1.88%，占比较小。发行人所涉诉讼及仲裁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关于瑕疵房产土地。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内建设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在自有土地外建设房屋及建筑物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项说明瑕疵房产土地（包括租赁房地产）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2）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请详细说明；（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有取得产权证的具体时间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4）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房产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土地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土地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自有土地）、占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租赁土地）；（5）补充如搬迁的相关财务测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9”）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人提供的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出具的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研究福建南方

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办证专题会议的纪要》、发行人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出具的关于临时建筑物的相关承诺并实地勘查了房屋及临时建筑物的用途、测算了临时建筑物面积的占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逐项说明瑕疵房产土地（包括租赁房地产）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瑕疵情况、法律风险、责任承担主体及解决措施

（1）房产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中，存在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瑕疵的房产。上述瑕疵房产均坐落于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厂区内、厂区西侧租赁土地和厂区东侧空地之上。

按照坐落位置划分，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坐落位置	坐落位置的土地情况/用地分类[9]	房屋情况	房屋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内瑕疵建筑面积	瑕疵面积占全部房屋建筑物比例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	系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为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1-330号、0021332-333号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电缆仓库等	332.68	542.37	0.53%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28.98		
			辅助性用房	保安室、小卖部等	180.71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西侧	系发行人租赁的土地，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临时仓库等	3,429.41	4,798.96	4.65%
			车间厂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配车间	849.32		

[9] 用地分类系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经向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查询确认。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09.39		
			辅助性用房	食堂、小卖部等	110.84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东侧	系发行人厂区周边空地，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	车间厂房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2,142.72	2,152.86	2.08%
			辅助性用房	公共卫生间	10.14		
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7,494.19**	**7.26%**

（2）法律后果、责任承担主体及解决措施

①法律后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及潜在法律后果如下：

房产坐落	瑕疵情况	相关法律规定
自有厂区内瑕疵房产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建设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工业用地之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工业用的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因未严格履行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而建设、使用左述瑕疵房产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搬迁以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厂区西侧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前述自有厂区外的西侧租赁土地内，该租赁土地系建设浔美工业区的代征控制土地，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具体用地类别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S1），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现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该租赁用地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物资仓储、装配车间、实验及培训和辅助性用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位于该租赁土地的加盖/临时搭建房屋、建筑物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厂区东侧空地上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前述自有厂区外的东侧空地，该地块的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具体用地类别为城市道路用地（S1），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建设于该地块的瑕疵房产主要为涂装车间越界部分及公厕用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发行人上述越界建设房产的行为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②处罚风险分析及责任承担主体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因未严格履行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而建设、使用上述瑕

疵房产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搬迁以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保留使用和不予处罚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相关瑕疵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房产坐落	处罚风险分析及责任承担主体	
自有厂区内瑕疵房产	处罚风险分析	①该等瑕疵房产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面积较小，约为 542.37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全部建筑物面积为 0.53%，所占比重较小，且主要为仓储及辅助性用房性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建筑，不影响区域内的整体规划建设； ②发行人已取得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③发行人已取得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发行人已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已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虽然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及使用的房产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相关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厂区西侧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	处罚风险分析	①该等房产主要为仓储、培训及辅助性质的临时建筑或配套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建筑；如出租方或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周边区域另行租赁相关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出租方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临时管理房，后续在出租方因规划建设等需要收回该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③就发行人在自有宗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消防队[10]等主管部门共同参会）并出具如下意见：“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暂时保留，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同时，公司陆续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A、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B、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C、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虽然发行人建设及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出租方、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同意暂时予以保留；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关于土地、房产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因建设及使用自有土地外的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相关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厂区东侧空地上的瑕疵房产	处罚风险分析	①该等房产主要为仓储、培训及辅助性质的临时建筑或配套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建筑；如出租方或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周边区域另行租赁相关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就发行人存在自有宗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消防队等主管部门共同参会），出具如下意见：“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暂时保留，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同时，公司陆续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A、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B、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C、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

[10] 注：泉州市已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管原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的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城市管理局，接管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城市管理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区应急管理局，接管消防管理等应急管理职责。

		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虽然发行人建设及使用自有土地外的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同意暂时予以保留；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关于土地、房产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因建设及使用自有土地外的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相关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③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自有房产中的存在的瑕疵，发行人除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及土地出租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等方法予以了处理外，还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A.公司积极拓展生产基地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即为在仙桃新建厂房扩建公司的生产基地，该项目将新增建筑面积 23,00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项目立项及环评手续，随着新厂房的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将泉州厂区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等部分生产线移至仙桃，从而腾出相应区域面积，用于替换瑕疵房产；B.公司的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途，对场地要求较低，且搬迁难度小，公司周围较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如政府要求公司整改相关瑕疵房产，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附近的场所，避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针对性解决措施如下：

房产坐落	瑕疵房产面积	具体解决措施
自有厂区内瑕疵房产	542.37 ㎡	①该区域内仓储用房共 332.68 ㎡，将优先使用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的闲置区域替换，若闲置空间不足，发行人将通过在厂区周围租赁仓库的方式满足仓储需求； ②实验及培训场所占地面积 28.98 ㎡，面积较小，可直接搬迁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③保安室、小卖部等辅助性用房共 180.71 ㎡，且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厂区西侧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	4,798.96 ㎡	①该区域内仓储用房共 3,429.41 ㎡，将优先使用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的闲置区域替换，若闲置空间不足，发行人将通过在厂区周围租赁仓库的方式满足仓储需求； ②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共 600.20 ㎡，主要系用于移动破碎事业部少量人员办公，公司将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部分房屋，将相关办公设施及人员转移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③燃烧器装配车间共 249.12 ㎡，车间内仅有少量装备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将优先使用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的闲置区域满足该部分车间厂房需求； ④实验及培训场所占地面积 409.39 ㎡，面积较小，可直接搬迁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⑤食堂、小卖部等辅助性用房共 110.84 ㎡，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厂区东侧空地上的瑕疵房产	2,152.86 ㎡	①区域内的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共 2,142.72 ㎡，车间内仅存在少量表面处理及涂装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将优先使用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的闲置区域满足该部分车间厂房需求； ②公共卫生间共 10.14 ㎡，相关房产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7.26%，且上述瑕疵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主要为仓储等用途，涉及的车间厂房均不构成完整生产线，可替代性强；（2）发行人已取得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保留使用和不予处罚的相关证明文件；（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瑕疵房产如因拆除、搬迁或处罚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和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4）发行人积极拓展生产基地规模，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即包括扩建生产基地，相关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环评手续和取得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可将泉州厂区的部分生产线移至新厂区，从而腾出足够区域面积或通过租赁方式替换瑕疵房产；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中的瑕疵情况、法律后果、责任承担主体及解决措施

（1）租赁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南方路机	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	3,000.00	仓储	2021.01.10-2024.01.09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608.00	员工住宿	2021.01.01-2021.12.31
			76.00		2021.03.15-2021.12.31
			76.00		2021.04.20-2021.12.31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33 室	33.41	员工住宿	2021.06.17-2021.09.16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36、401 室	66.82		2021.04.15-2022.04.14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540、620 室	66.82		2021.05.14-2022.05.13

上述租赁物业中，公司租赁的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物资仓储厂房，相关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用的物资仓储用房，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厂房，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目前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办理手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租赁的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及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目前尚未明确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时间，该两项租赁房屋系用于员工住宿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其产权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租赁的物业因出租人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法律后果

针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法规规定，出租人所拥有的上述房屋存在被责令拆除房屋、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若该等房屋被拆除，发行人将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因出租方等原因尚未就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①根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其承诺相关房产产权明晰，对出租厂房拥有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否则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经济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如因出租房屋权属不清，造成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出租人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根据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出租方保证在出租房产时无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产权手续等未清事项，由出租方自行负责。

此外，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4）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系发行人仓储或供公司部分员工住宿使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请详细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均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内，并已取得产权证书，非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电控车间	5,089.46	车间	自建
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4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涂装车间	2,850.92	车间	自建
3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通用车间	9,222.66	车间	自建
4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热系统车间	268.40	车间	自建
5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6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特焊车间	945.33	车间	自建
6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1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厂房	27,543.40	厂房	自建
7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210.75	车间	自建
8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085.44	车间	自建
9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132.15	车间	自建
10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5,323.52	车间	自建
11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323.52	车间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0001394 号				
12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4,569.25	车间	自建
车间厂房合计面积				69,564.80	-	-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建设的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主要系用于仓储、车间、实验及培训及辅助性用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建设的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车间，实际为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配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2,992.04 ㎡，占公司自建车间总面积的 4.12%，面积占比较小，相关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生产线，搬迁难度小；除车间部分外，该等瑕疵房产中的仓储房屋、实验及培训场所及辅助性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且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并非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该等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三）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有取得产权证的具体时间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自有土地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需在补充办理前期前置审批手续后，方能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发行人目前暂未有办理相关产权证的进一步安排；就位于发行人厂区西侧场地和东侧场地上建设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因不属于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实质障碍。但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相关房屋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相关房产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房产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土地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土地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自有土地）、占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租赁土地））

1.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土地及租赁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瑕疵建筑面积	同类用途可用面积	占同类用途可用面积比例	占全部自建及租赁建筑物面积比例
仓储用房	6,762.09	114,941.30	5.88%[1]	6.32%
车间厂房	2,992.04	72,556.84	4.12%	2.80%
实验及培训场所	438.37	23,520.36	1.86%	0.41%
辅助性用房	1,228.74	23,520.36	5.22%	0.28%
其中：瑕疵自建房产合计面积	**7,494.19**	**-**	**-**	**7.01%**
瑕疵租赁房产合计面积	**3,927.05**	**-**	**-**	**3.67%**
瑕疵房产合计面积	**11,421.24**	**-**	**-**	**10.68%**

注：公司大型物料主要采用露天摆放形式仓储，因此仓储用房同类用途可用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瑕疵自建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面积；实验及培训场所、辅助性用房的同类用途可用面积=自建管理性房屋面积+租赁管理性房屋面积。

发行人的瑕疵房产中，车间厂房实际为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配车间，瑕疵面积为 2,992.04 ㎡，占公司车间总面积的 4.12%，面积占比较小且不涉及大型生产线，搬迁难度小；仓储用房、实验及培训场所及辅助性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通过承租周边其他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及占比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具体用途	面积	收入利润及占比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仓储用房	物料仓储	6,762.09	相关瑕疵房屋为仓储用房，对场地无特殊要求，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瑕疵仓储用房中，自建房屋面积 3,762.09 ㎡，租赁房屋面积 3000.00 ㎡，瑕疵面积合计 6,762.09 ㎡，占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的 5.88%[1]，面积占比较低，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对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装配、涂装用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的外围越界部分	600.20	此项瑕疵房产系移动破碎筛设备装配车间靠近外围的小部分厂房。报告期内，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固定生产线，瑕疵房产的搬迁不会对整体装配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若按照面积分摊计算，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分别为 192.15 万元、302.33 万元和 371.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3%、0.31%和 0.33%[2]；涉及的毛利分别为 76.29 万元、104.22 万元和 120.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2%、0.38%、0.37%，瑕疵房产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燃烧器装配用房	249.12	此项瑕疵房产系燃烧器装配用房。燃烧器系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产品的配件之一，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固定生产线，搬迁难度小，装配厂房车间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燃烧器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0.68%-0.89%，占比较低，且燃烧器装配工序所需场地较为灵活，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2,142.72	此项瑕疵房产系在泉州工厂涂装车间外围搭建的临时性建筑，涂装工序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组成部分，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涂装工序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3]占总成本比例为 0.38%-0.51%，占比较低，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38.37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合计面积仅 438.37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影响。
辅助性用房	食堂、保安室、员工宿舍等	1,228.74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合计面积 1,228.74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注 1：瑕疵仓储房产占比=瑕疵仓储厂房面积/可用仓储总面积，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瑕疵自建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面积。

注 2：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和毛利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收入=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收入*（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毛利=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毛利*（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

注 3：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成本=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成本*（权属瑕疵部分的涂装车间面积/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面积）。

（五） 补充如搬迁的相关财务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地区附近存在较多与公司瑕疵房产同类型的房产，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保留瑕疵自建房产或持续承租瑕疵物业，并导致搬迁，周边容易找到替代房产，且相关房产多为辅助性用途，无大型固定生产线等设备，搬迁成本较低。根据瑕疵房产的地址、房产用途、面积等因素综合测算，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如下：

房屋类型	性质	房屋用途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搬迁费用（万元）		
					拆除损失	物流及安装	增加租金
仓储用房	自建	物料仓储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3,762.09	15.05	12.20	37.62
	租赁	物料仓储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	3,000.00	-	5.00	-
车间厂房	自建	装配、涂装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2,992.04	11.97	65.00	29.92
实验及培训场所	自建	培训及实验等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438.37	1.75	11.00	4.38
辅助性用房	自建	食堂及保安等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301.69	1.21	-	-
	租赁	员工住宿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927.05	-	-	-
合计搬迁成本					**195.10**		

如上表所述，若发行人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将产生的搬迁费用主要包含拆除瑕疵自建房屋的拆除损失、房屋内原生产设备及物料的运输及拆装成本、租赁替代房产的租金等，预计费用总额为 195.1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7%，占比较小。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或因租赁瑕疵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若发行人租赁的物业因出现产权手续未清等事项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瑕疵自建房屋及租赁房产因外部原因确需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总额为 195.1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出租方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8 月 3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 20326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未决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LB Cemix,s.r.o.存在产品质量未决诉讼，诉讼涉及金额均超过四千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宏恒星案的各方尚未能签署和解协议，LB Cemix,s.r.o.仲裁案仍在进行中。此外，发行人因深圳宏恒星案被法院冻结 2,593.30 万元银行存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深圳宏恒星案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经签署正式和解协议、案件涉及相关材料的补充司法鉴定是否已经出具等；（2）比较深圳宏恒星诉讼请求及和解方案对其影响，说明深圳宏恒星接受和解方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与深圳宏恒星拟签订的和解方案内容，说明拟退回设备的金额及确认依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合同项下款项回收金额及期限是否发生变化；（4）LB Cemix 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5）结合两宗案件下的合同约定，说明上述合同项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产品成本、相关费用的构成，是否存在合同项下的存货余额，对报告期的具体影响，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6）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仅依据尚未达成的和解方案进行存货跌价计提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其恰当，对 LB Cemix,s.r.o.仲裁案未进行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7）上述两项诉讼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8）结合上述两项未决诉讼中涉及质量纠纷的产品及安装服务，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的合同金额，报告期末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9）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之“问题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恒星”）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调解协议》、发行人提供的与深圳宏恒星之间的诉讼材料、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恒星的销售合同、发行人、LasselsbergerGmbH 及 LB Cemix,s.r.o.三方签署的《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国际商会秘书处提供的仲裁请求（REQUEST FOR ARBITRATION）、发行人与LasselsbergerGmbH、LB Cemix,s.r.o.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容诚出具的《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361Z0480 号）（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深圳宏恒星案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经签署正式和解协议、案件涉及相关材料的补充司法鉴定是否已经出具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深圳市宏恒星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调解协议》，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经销商，该设备由其销售给深圳市宏恒星）就深圳宏恒星案达成和解，并签订正式的《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深圳市宏恒星将合同中的造粒线部分设备，按照 1,000.00 万元的价格退回给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已将《调解协议》提交给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由法院根据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待相关调解书生效后，本次诉讼结案。

除上述《调解协议》的签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审理法院聘任的专家及鉴定机构组尚未针对案件涉及的设备形成检测认定结果。鉴于本案各方已签订《调解协议》并提交法院，本案件后续将按照调解程序执行。

（二） 比较深圳宏恒星诉讼请求及和解方案对其影响，说明深圳宏恒星接受和解方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与深圳宏恒星之间的诉讼材料、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恒星的销售合同，深圳宏恒星的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公司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还淤泥造粒系统设备款为 1,600 万元，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 2,571.59 万元，合计主张金额为 4,171.59 万元。和解各方本次达成的《调解协议》约定由深圳宏恒星退回淤泥造粒系统中的部分设备，对应价格为 1,000 万元，未约定其他补偿条款。

本次和解系由深圳宏恒星主动向公司提出，并最终经公司、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宏恒星三方进行和解谈判最终形成。本次和解方案与深圳宏恒星的诉讼

请求中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始终认为自身的淤泥造粒系统不存在质量问题，在出现诉讼时，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代理律师，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准备应诉，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基于前期开庭情况，代理律师亦认为目前诉讼进展对公司有利；（2）深圳宏恒星本次系主动寻求与公司的和解，希望通过退回部分设备方式尽早结束本次诉讼，避免诉讼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影响到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退回设备深圳宏恒星原计划用于生产建材的原料，但因购入后市场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无法匹配市场需求，故寻求退回该部分设备；（3）本次退回的设备系淤泥造粒系统中的部分设备，非整个淤泥造粒系统，其余设备深圳宏恒星均正常使用并未进行退回，且本次设备系销售退回，故不涉及其他损失的赔偿。

综上所述，深圳宏恒星基于对未来诉讼结果的判断、考虑到长期诉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其对该设备的需求变化等情况，主动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公司考虑到自身正处于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过程中，为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尽快妥善解决纠纷案件以避免对自身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接受了本次深圳宏恒星主动向公司提出的和解请求；基于前述，和解各方达成本次和解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结合与深圳宏恒星拟签订的和解方案内容，说明拟退回设备的金额及确认依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合同项下款项回收金额及期限是否发生变化

1.退回设备的金额及确认依据

根据《调解协议》，本次和解方案中拟退回的设备为淤泥造粒系统的部分设备，深圳宏恒星退回给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价格为 1,000 万元（含税），淤泥造粒系统为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在本次销售合同中，公司销售产品为淤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并未就该淤泥造粒系统进行单独报价。本次退回价格系三方考虑退回设备的相应成本、新产品特性，并在各方的和解谈判基础上形成的价格。

2.退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将退回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进行拆解处理，对其中可使用的部件重新利用，不可再利用的部件报废处理。退回设备对应的期末存货余额为 384.23 万元，根据物料明细重新估计拆解后可使用的存货价值，通过参考同类物料的近期采购价格，确认退回部分的可变现净值的金额为 138.41 万元，需补充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245.82 万元；对于未退回的存货部分，考虑到其将进行验收确认且可变现净值仍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计提跌价准备。

基于上述处理方案和可变现净值的计算，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于即将发生退回的淤泥造粒部分设备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3.合同项下款项回收金额及期限未发生变化

该设备系由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广州江宇，再由广州江宇销售给深圳宏恒星。广州江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公司全额支付了货款，但因本次和解协议产生的销售退回，公司亦将向广州江宇退回相应部分的货款，除此之外，公司本合同项下的回收金额及期限未发生变化。

（四） LB Cemix 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 Lasselsberger GmhH 及 LB Cemix,s.r.o.（以下合称“LB Cemix 方”）向公司发送的争议信、函件及 LB Cemix 方向国际商会提交的仲裁请求，LB Cemix 方认为公司与 LB Cemix 方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的《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系“非正式解决办法”,《和解协议》没有约束力，并声称公司销售的合同产品中的焊接缺陷已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项下的根本违约，因此，LB Cemix 方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国际商会提交仲裁请求，主张公司应向 LB Cemix 方全额返还其已经收取的《买卖合同》项下款项 1,590,000 美元，同时全额赔偿由焊接缺陷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对应金额 8,163,835.30 美元，因此，本次赔偿金额上升主要系 LB Cemix 方自行评估焊接缺陷对其造成损害所涉及的金额较大所致。

针对 LB Cemix 方的主张，公司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与 LB Cemix 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和解，《和解协议》根据瑞士法律具有约束力，LB Cemix 方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其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

（五） 结合两宗案件下的合同约定，说明上述合同项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产品成本、相关费用的构成，是否存在合同项下的存货余额，对报告期的具体影响，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宏恒星案与 LB Cemix,s.r.o.仲裁案相关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产品成本、相关费用构成及期末存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案 件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相关费用	2020 年末存货余额
深圳宏恒星案	暂未确认			无	1,467.04
LB Cemix,s.r.o.仲裁案	2020 年 7 月	1,275.18	1,185.23	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上述原则，发行人针对深圳宏恒星案未决诉讼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在前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深圳宏恒星案尚处于一审尚未开庭阶段，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判断本次诉讼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确认预计负债，而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该笔合同已收款 2,474.70 万元，对应产品未结转的存货成本为 1,467.04 万元，经测算合同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因此亦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在前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LB Cemix,s.r.o.未提起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发行人、LasselsbergerGmhH 及 LB Cemix,s.r.o.三方共同签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和解结果向 LB Cemix,s.r.o.支付 77.25 万美元补偿金，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仅依据尚未达成的和解方案进行存货跌价计提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其恰当，对 LBCemix,s.r.o.仲裁案未进行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

1.深圳宏恒星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深圳宏恒星案未决诉讼，在和解协议尚未签署前，公司针对深圳宏恒星案未决诉讼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在前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深圳宏恒星案尚处于一审尚未开庭阶段，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复》，判断本次诉讼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而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基于双方和解协议的初步方案，深圳宏恒星拟单独退回合同中的淤泥造粒处理部分设备，其余设备将继续正常使用，并进行验收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计划将退回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进行拆解处理，对其中可使用的部件重新利用，不可再利用的部件报废处理。因此，基于上述处理方案，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于即将发生退回的淤泥造粒系统部分设备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该设备期末存货余额为 384.23 万元，根据物料明细重新估计拆解后可使用的存货价值，确认退回部分的可变现净值的金额为 138.41 万元，需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5.82 万元；对于未退回的存货部分，考虑到其将进行验收确认且可变现净值仍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计提跌价准备。根据和解初步方案，发行人无需额外向深圳宏恒星支付赔偿款，因此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调解协议》，协议内容与初步和解方案基本一致。

2.LBCemix,s.r.o.仲裁案

根据《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处理原则，发行人针对 LBCemix,s.r.o.仲裁案未决诉讼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在 2021 年上半年财务审阅报告批准报出日前，LBCemix,s.r.o.仲裁案尚处于仲裁中，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与 LB Cemix,s.r.o.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和解，根据瑞士法律，Bruno Pasquier 倾向于认为该和解具有约束力，LB Cemix,s.r.o.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因此，基于代理律师对案件的判断，公司不存在因该诉讼事项而导致该笔合同很可能发生亏损情形，故未对 LBCemix,s.r.o.仲裁案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而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进行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充分。

（七） 上述两项诉讼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

1.深圳宏恒星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宏恒星案涉及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为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已就该事项签署了正式的和解协议，基于和解协议，深圳宏恒星将退回部分设备，其余设备进行验收处理，公司针对退回部分设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45.82 万元，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深圳宏恒星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LBCemix,s.r.o.仲裁事项

（1）本次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本次仲裁案涉及的石灰石处理设备系公司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下的一款产品，报告期内，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4.26 万元、1,190.24 万元及 2,106.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4%、1.21%及 1.88%，占比较小。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仲裁申请人所主张的设备安装过程中焊接过程存在缺陷的问题，非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而是双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就设备安装问题产生的分歧，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形。

③根据相关仲裁案件资料，本次仲裁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及销售。

（2）公司已与 LBCemix,s.r.o.签署过有效的和解协议，对方申请仲裁违背和解协议，公司败诉风险低

①对方提起的仲裁理由在和解协议签署前双方便已知悉，应包含在和解协议范围内

公司在执行本次设备的安装过程中，LB Cemix,s.r.o.已就焊接工程的缺陷等问题与公司进行过沟通，公司按照其要求进行了相应完善，但在安装工程尚未全部完成前，双方签订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故 LB Cemix,s.r.o.所提焊接缺陷系为和解协议签署前，双方已充分知悉的内容，并非和解协议签署后的新增事项。根据《终

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约定，在支付补偿金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风险将由 LB Cemix,s.r.o.自行承担，LB Cemix,s.r.o.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公司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即为最终和解。各方互不就合同项下的义务再提起任何主张，也不得提起仲裁、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已按照《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约定向 LB Cemix,s.r.o.支付了全部补偿金。因此，LB Cemix,s.r.o.依据焊接工程的缺陷提起仲裁，认为和解协议无效，不具有合理性。

②瑞士律师 Bruno Pasquier 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明确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公司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焊接工作系前次和解协议签订前执行的工作，应包含在前次和解协议范围内，公司与 LBCemix,s.r.o.方已达成和解的结论并未实质性改变，LBCemix,s.r.o.方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本次仲裁判决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虽然基于瑞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目前的判断，公司在 LBCemix,s.r.o.仲裁案中败诉的风险极小，但理论上公司仍存在败诉的可能。为避免上述仲裁给发行人及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及方凯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仲裁案件败诉而需支付赔偿金及与裁决案相关的费用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高水平的分红，2018-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取得直接分红金额 1.91 亿元，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LBCemix,s.r.o.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风险进行了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详细披露了两个未决诉讼涉及的诉讼主体、诉讼请求、审理法院、案件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等内容。综上，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八） 结合上述两项未决诉讼中涉及质量纠纷的产品及安装服务，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的合同金额，报告期末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深圳宏恒星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宏恒星案未决诉讼的主要涉诉设备为淤泥造粒设备，该设备系发行人在该品类下的首台销售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情况，报告期末也无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的在手订单。

2.LBCemix,s.r.o.仲裁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LBCemix,s.r.o.仲裁案中的涉诉设备为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报告期内，该类设备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金额
2018 年度	2,192.75
2019 年度	1,395.00
2020 年度	2,498.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末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的在手订单的合同金额为 8,107.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6.56%。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如下：（1）已验收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862 万元；（2）其中一笔合同因客户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作为原告已胜诉，对应合同金额为 615 万元，已回款 438 万元；（3）其余订单均在正常履约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九） 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产品经营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设备质量管理制度，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安装等全过程，主要质量管理流程如下：

1.建立《外部供方管理程序》，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选择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的合格供应厂商，确保采购物质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建立《生产物料进料检验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质量检验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质量控制要求，形成自检、互检、完工检、巡检、出厂检验等整套质量管理系统，防止不合格品流出工厂或非预期使用;

3.建立《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明确物料标识方法和可追溯性要求，通过标签系统、SAP 系统、WMS 系统，建立从厂商供料、仓储、生产转序、装配入库、包装运输、工地安装等全过程标识和可追溯性系统，实现质量在线追溯;

4.建立《信息与沟通管理程序》，明确了质量管理内外部沟通方式方法，确保质量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沟通和解决。质量管理部定期召开质量沟通会议，不定期召开质量专题分析会议，解决日常质量问题;

5.建立云工作平台问题收集系统，利用 PC 电脑端、手机移动端等收集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安装过程、客户使用过程等出现的设计缺陷、制造质量、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改进建议等，形成质量问题自我纠正、循环改善机制;

6.依托 CRM、WMS、SAP、BPM 等系统，建立质量数据收集、分析体系，利用 QC 七手法等工具，定期对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建立《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纠正措施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纠错措施要求，解决体系性质量管理问题，保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持续改进。

此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关于房产瑕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494.19 ㎡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中，发行人在厂区东侧场地上建设了部分房屋，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2,152.86 ㎡。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政府专题会议出具意

见：“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暂时保留，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性质、规划用途、所有人、管理人；发行人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规划即建设房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2）发行人占用该部分土地建设部分房屋是否符合国土资源及城市规划相关规定，是否侵害土地所有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发行人自持及承租房产土地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人提供的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出具的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研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办证专题会议的纪要》、发行人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出具的关于临时建筑物的相关承诺并实地勘查了房屋及临时建筑物的用途、测算了临时建筑物面积的占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性质、规划用途、所有人、管理人；发行人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规划即建设房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1.瑕疵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性质、规划用途、所有人、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494.19 ㎡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7.26%，相关瑕疵房产分布于发行人厂区内、厂区西侧租赁土地和厂区东侧空地之上，具体情况如下：

瑕疵房产坐落土地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所有人/权利人	管理人	瑕疵房产面积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南方路机	-	542.37 ㎡
西侧租赁土地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8.96 ㎡
东侧空地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52.86 ㎡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自有土地外的西侧租赁土地和东侧空地，发行人在占用该等土地建设房屋前，相关地块系空地状态，未被实际出让或投入使用；前述土地目前拟主要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及防护绿地（该等用途规划目前尚未实施，亦无具体实施时间表），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2.发行人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规划即建设房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1）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房产坐落	瑕疵房产情况	潜在法律责任
自有厂区内瑕疵房产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建设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工业用地之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用的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因未严格履行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而建设、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
厂区西侧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前述自有厂区外的西侧租赁土地内，该租赁土地系为建设浔美工业区的代征控制土地，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具体用地类别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S1），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现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该租赁用地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物资仓储、装配车间、实验及培训和辅助性用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位于该租赁土地的加盖/临时搭建房屋、建筑物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厂区东侧空地上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前述自有厂区外的东侧空地，该地块的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具体用地类别为城市道路用地（S1），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建设于该地块的瑕疵房产主要为涂装车间越界部分及公共卫生间用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发行人上述越界建	

	设房产的行为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限期拆除、搬迁以及罚款的法律责任

如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因未严格履行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而建设及使用瑕疵房产，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搬迁以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潜在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消防队等主管部门[1]共同参会），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现泉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办理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的汇报。专题会议明确同意发行人暂时保留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要求发行人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

同时，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具体包括：①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②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③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④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泉州市政府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使用瑕疵房产的文件，以及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规划即建设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

[1] 泉州市已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管原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的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城市管理局，接管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城市管理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区应急管理局，接管消防管理等应急管理职责。

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瑕疵房产多为辅助性用途，无大型生产线等设备，且所处地区存在较多与瑕疵房产同用途的房屋，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保留瑕疵房产，则在厂区周边容易找到替代房产，可及时拆除瑕疵房产并进行租赁、搬迁。

拆除瑕疵房产并搬迁的成本费用主要包含拆除损失、生产设备及物料的运输及拆装成本、租赁租金等。根据瑕疵房产的坐落、房产用途、面积等因素综合测算，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搬迁费用		
				拆除损失	物流及安装	增加租金
仓储用房	物料仓储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3,762.09	15.05	12.20	37.62
车间厂房	装配、涂装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2,992.04	11.97	65.00	29.92
实验及培训场所	培训及实验等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438.37	1.75	11.00	4.38
辅助性用房	食堂及保安等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301.69	1.21	-	-
合计搬迁成本				190.10		

如上表所述，瑕疵房产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预计费用总额为 190.1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4%，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设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可能的拆除、变更用途、行政处罚事项产生大额成本费用，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占用该部分土地建设部分房屋是否符合国土资源及城市规划相关规定，是否侵害土地所有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西侧租赁土地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发行自有土地外的西侧租赁土地，前述地块目前拟主要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及防护绿地（该等用途规划目前尚未实施，亦无具体实施时间表），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系发行人从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租赁使用。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区政府第五十九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11 号），本着尊重历史、扶持企业发展、盘活资源和方便管理的原则，会议明确同意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将该等土地租赁予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临时管理房，后续在出租方因规划建设等需要收回该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同时，就发行人存在的自有土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消防队等主管部门共同参会），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现泉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2]）关于办理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的汇报。专题会议明确同意发行人暂时保留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要求发行人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具体包括：（1）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

[2] 泉州市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管原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的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城市管理局，接管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城市管理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区应急管理局，接管消防管理等应急管理职责。

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2）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因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人将协助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综上，虽然发行人未履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手续便在该等地块上越界建设房产的行为存在违反国土资源及城市规划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

（1）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出租方（政府方代表）、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同意暂时予以保留；

（2）发行人在占用该等地块建设房屋前，该等地块系空地，未被实际出让或投入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政府部门仍无使用该等地块的具体实施时间表；

（3）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房屋等主管部门并未认定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前述行为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厂区外西侧租赁土地建设部分房屋的行为未侵害土地所有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东侧空地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发行自有土地外的东侧空地，前述地块目前拟主要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该等用途规划目前尚未实施，亦无具体实施时间表），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在占用该等地块建设房屋前，该等地块系空地，未被实际出让或投入使用。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自有土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消防队等主管部门共同参会），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现泉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办理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的汇报。专题会议明确同意发行人暂时保留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要求发行人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具体包括：（1）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2）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因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人将协助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综上，虽然发行人未履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手续便在该等地块上越界建设房产的行为存在违反国土资源及城市规划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

（1）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同意暂时予以保留;

（2）发行人在占用该等地块建设房屋前，该等地块系空地，未被实际出让或投入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政府部门仍无使用该等地块的具体实施时间表;

（3）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房屋等主管部门并未认定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前述行为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厂区外东侧空地建设部分房屋的行为未侵害土地所有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发行人自持及承租房产土地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均位于自有土地内，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非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主要厂房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电控车间	5,089.46	车间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4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涂装车间	2,850.92	车间	自建
3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通用车间	9,222.66	车间	自建
4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热系统车间	268.40	车间	自建
5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6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特焊车间	945.33	车间	自建
6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1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厂房	27,543.40	厂房	自建
7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210.75	车间	自建
8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085.44	车间	自建
9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132.15	车间	自建
10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5,323.52	车间	自建
11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323.52	车间	自建
12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4,569.25	车间	自建
车间厂房合计面积				69,564.80	-	-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建设的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主要系用于仓储、车间、实验及培训及辅助性用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其中，车间厂房实际为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配车间，瑕疵面积为 2,992.04 ㎡，占公司全部自建房屋面积的 2.90%，面积占比

较小，且不涉及大型生产线，周边容易找到替代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仓储用房、实验及培训场所及辅助性房屋，瑕疵面积为 4,502.15 ㎡，占公司全部自建房屋面积的 4.36%，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承租周边其他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非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发行人自持及承租房产土地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

（1）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发行人自持及承租房产土地面积的比例

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发行人自持及承租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瑕疵建筑面积	同类用途可用面积	占同类用途可用面积比例	占全部自建及租赁建筑物面积比例
仓储用房	6,762.09	114,941.30	5.88%[1]	6.32%
车间厂房	2,992.04	72,556.84	4.12%	2.80%
实验及培训场所	438.37	23,520.36	1.86%	0.41%
辅助性用房	1,228.74	23,520.36	5.22%	0.28%
瑕疵自建房产合计面积	**7,494.19**	**-**	**-**	**7.01%**
瑕疵租赁房产合计面积	**3,927.05**	**-**	**-**	**3.67%**

注：公司大型物料主要采用露天摆放形式仓储，因此仓储用房同类用途可用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瑕疵自建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面积；实验及培训场所、辅助性用房的同类用途可用面积=自建管理性房屋面积+租赁管理性房屋面积。

（2）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及占比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

房屋类型	具体用途	面积	收入、毛利、利润占比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仓储用房	物料仓储	6,762.09	相关瑕疵房屋为仓储用房，对场地无特殊要求，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毛利、利润。瑕疵仓储用房中，自建房屋面积 3,762.09 ㎡，租赁房屋面积 3000.00 ㎡，瑕疵面积合计 6,762.09 ㎡，占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的 5.88%[1]，面积占比较低，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对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装配、涂装用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的外围越界部分	600.20	此项瑕疵房产系移动破碎筛设备装配车间靠近外围的小部分厂房。报告期内，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固定生产线，瑕疵房产的搬迁不会对整体装配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若按照面积分摊计算，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分别为 192.15 万元、302.33 万元和 371.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3%、0.31%和 0.33%[2]；涉及的毛利分别为 76.29 万元、104.22 万元和 120.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2%、0.38%、0.37%，瑕疵房产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燃烧器装配用房	249.12	此项瑕疵房产系燃烧器装配用房。燃烧器系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产品的配件之一，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固定生产线，搬迁难度小，装配厂房车间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燃烧器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0.68%-0.89%，占比较低，且燃烧器装配工序所需场地较为灵活，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2,142.72	此项瑕疵房产系在泉州工厂涂装车间外围搭建的临时性建筑，涂装工序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组成部分，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涂装工序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3]占总成本比例为 0.38%-0.51%，占比较低，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38.37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合计面积仅 438.37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辅助性用房	食堂、保安室、员工宿舍等	1,228.74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合计面积 1,228.74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注 1：瑕疵仓储房产占比=瑕疵仓储厂房面积/可用仓储总面积，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瑕疵自建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面积。

注 2：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和毛利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收入=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收入*（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毛利=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毛利*（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

注 3：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成本=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成本*（权属瑕疵部分的涂装车间面积/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面积）。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1）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房产及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不会因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1-330 号、0021332-333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	96,293.50 ㎡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08.14
2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7、74、77、89、90、92、94、9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73,406.68 ㎡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2.11.04
3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03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10,030.58 ㎡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3.05.18

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房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

（2）瑕疵房产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房产瑕疵情况，发行人除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及土地出租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等方法予以处理外，还采取了下述解决措施：（1）公司积极拓展生产基地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即为在仙桃新建厂房扩建公司的生产基地，该项目将新增建筑面积 23,00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项目立项及环评手续，随着新厂房的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将泉州厂区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等部分生产线移至仙桃，从而腾出相应区域面积，用于替换瑕疵房产；（2）公司的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途，对场地要求较低，且搬迁难度小，公司周围较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如政府要求公司整改相关瑕疵房产，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附近的场所，避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针对性解决措施如下：

房产坐落	瑕疵房产面积	具体解决措施
自有厂区内瑕疵房产	542.37 ㎡	①区域内仓储用房共 332.68 ㎡，将优先使用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替换出的闲置区域替换，若闲置空间不足将通过在厂区周围租赁仓库的方式满足仓储需求； ②实验及培训场所占地面积 28.98 ㎡，面积较小，可搬迁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③保安室、小卖部等辅助性用房共 180.71 ㎡，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厂区西侧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	4,798.96 ㎡	①区域内仓储用房共 3,429.41 ㎡，将优先使用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替换出的闲置区域替换，若闲置空间不足将通过在厂区周围租赁仓库的方式满足仓储需求； ②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共 600.20 ㎡，主要系用于移动破碎事业部少量人员办公，公司将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部分房屋，将相关办公设施及人员转移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③燃烧器装配车间共 249.12 ㎡，车间内仅少量装备设备、搬迁难度小，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替换出的闲置区域将优先用于满足该部分车间厂房需求； ④实验及培训场所占地面积 409.39 ㎡，面积较小，可搬迁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⑤食堂、小卖部等辅助性用房共 110.84 ㎡，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厂区东侧空地上的瑕疵房产	2,152.86 ㎡	①区域内的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共 2,142.72 ㎡，车间内仅少量表面处理及涂装设备、搬迁难度小，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替换出的闲置区域将优先用于满足该部分车间厂房需求； ②公共卫生间共 10.14 ㎡，相关房产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三、关于技术许可。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目前拥有的专利及获得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上述技术，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相关许可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授权专利的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风险揭示是否充分；（5）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和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3 种）两项技术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获得授权，至今尚未形成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和决策是否有效；上述两项技术的最低保证金金额，在长期无法形成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备提前终止许可的权利；（6）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技术许可方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许可方签署的《关于技术许可状况的证明》、《付款确认书》、许可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台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日本及美国等国家及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就技术许可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目前拥有的专利及获得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768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其中包括 57 项发明专利、676 项实用新型专利、35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见附件。该等专利中 595 项实际应用于公司产品。专利的有

效期限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发明专利有效期限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 10 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申请专利的相关支出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各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上述专利实际用于公司产品的数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应用于产品的类别	实际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未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重要	普通	普通
发明专利（57 项）	工程搅拌设备	47	3	-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5	-	-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2	-	-
实用新型专利（676 项）	工程搅拌设备	118	218	72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87	54	79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20	26	2
外观设计专利（35 项）	工程搅拌设备	0	6	-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2	4	17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0	3	3

注：发行人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2.发行人获得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获得授权专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授予技术许可的情况，具体形式为寿技研、特雷克斯等许可方授予发行人关于特定型号设备等许可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制造销售权，并向发行人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寿技研授予的技术许可

①《技术许可合同》相关技术许可

许可人	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被许可人	南方路机
许可方式	既定区域内的排他性独占许可

许可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
许可内容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关于部分干式制砂设备、分选机、干式骨料再生处理系统、离心式粉碎机等许可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向南方路机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
许可使用费	在一次性支付固定许可费基础上，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支付提成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正在履行，双方未发生纠纷

②《技术支援协议》相关技术许可

许可人	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被许可人	南方路机
许可方式	既定区域内的排他性独占许可
许可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许可内容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关于特定机型的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等许可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向南方路机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
许可使用费	在一次性支付固定许可费基础上，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支付提成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正在履行，双方未发生纠纷

（2）特雷克斯授予的技术许可

许可人	Terex GB Limited
被许可人	南方路机
许可方式	既定区域内的非排他性许可
许可期限	2016 年 9 月至被许可方注销之日
许可内容	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内使用其专有技术用于制造、销售、维修、测试和修理特定机型履带移动式破碎及筛分设备的非排他性技术许可
许可使用费	许可期前三年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支付提成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正在履行，双方未发生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技术主要集中于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和

特定机型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等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9%、12.11%和 5.91%，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0%、4.04%和 3.74%，相应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相关技术许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上述技术，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

（1）寿技研许可技术的专利申请及权利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出具的《关于技术许可状况的证明》以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寿技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寿技研合法拥有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且已就专利技术在日本、中国境内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不存在侵害其他当事人权利及利益等权利纠纷情形。

（2）特雷克斯许可技术的专利申请及权利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出具的确认书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就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特雷克斯合法拥有授予发行人技术许可产品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且已就专利技术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多地申请并取得专利技术相关证书；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保证其是相关技术的唯一所有者并能够合法地向发行人授予上述许可使用权，如果第三方主张技术侵犯其专有权利，特雷克斯将赔偿发行人并承担此主张所导致的所有直接法律和经济责任。

2.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上述技术，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许可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属于中国区域内的排他性独占许可。同时，根据寿技研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属于中国区域内的非排他性许可。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未发现特雷克斯存在通过合资办厂或技术许可等方式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2）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技术主要集中于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和特定机型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等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9%、12.11%和 5.91%，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0%、4.04%和 3.74%，相应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相关技术许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进入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初期，通过向寿技研、特雷克斯等技术成熟企业取得相关技术许可，与上述许可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公司已形成机制砂及破碎筛分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 248 项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相关专利，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相关许可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如本题回复之“（二）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上述技术，发行人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所述，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技术涉及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且发行人已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发行人对相关许可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2.授权是否稳定

如本题回复之“（四）授权专利的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所述，发行人与寿技研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已多次通过扩展许可产品范围和合同续

期等方式加强合作，目前许可协议有效期至 2028 年，剩余许可年限较长；同时，发行人与寿技研合作情况良好，若授权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存在续期需求，预计不存在重大困难；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合作期间未出现纠纷，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长期有效，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技术许可的授权稳定。

3.相关许可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水单、相关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及支付凭证、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署的《付款确认书》，报告期内，技术许可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许可费用	218.04	302.9	267.14
利润总额	16,733.31	5,835.46	8,991.51
技术许可费占比	1.30%	2.56%[1]	2.97%

注：2019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6,009.33 万元，该项支出与生产经营非直接相关，2019 年技术许可费用占比的计算过程扣除了相关支出影响。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技术许可相关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 授权专利的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授权专利的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寿技研的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既定许可产品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许可产品范围、技术授权期限及续期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相关条款
V7-60、V7-100 干式制砂设备	2012.05.11-2028.05.10	若任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 6 个月之前向对方提出通知，合同将于
KSP-50 型风选机；HF-P2100、HF-P2400、HF-P3000 型大流量分	2014.10.31-2028.05.10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相关条款
离器		期限届满时结束；双方均没有提出通知的情况下，合同自动延长 12 个月（最多自动延长 5 年）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	2016.06.27-2028.05.10	
RM50、RM56、RM65G、RM80G 型离心式粉碎机	2020.01.11-2028.05.10	
60×48 型、48×40 型颚式破碎机；900、1200、1500 型圆锥式破碎机	2017.03.23-2027.03.22	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经双方协商，可以通过书面同意形式延长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 3 种）	2021.07.01-2027.03.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寿技研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已多次通过扩展许可产品范围和合同续期等方式加强合作。发行人与寿技研合作情况良好，若授权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存在续期需求，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特雷克斯的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既定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许可产品范围、技术授权期限及续期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条款
I-320、I-320RS、I-130、I-130RS 冲击式破碎机；J-1160、J-1175、J-1480 颚式破碎机；C-1540、C-1540RS、C1550 圆锥破碎机；683、694+、883 筛分机；两级 160TPH 半静态装置	2016 年 9 月至发行人注销之日止	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合作期间未出现纠纷。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长期有效，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 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五）技术许可使用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寿技研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几款特定机型的风选机和几款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特雷克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几款特定机型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是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中的系列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9%、12.11%和 5.91%，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0%、4.04%和 3.74%。

尽管目前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和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且技术许可合同均正常履行，但考虑到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若未来公司与技术许可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或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达成一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技术许可相关风险揭示已充分。

（五）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和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3 种）两项技术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获得授权，至今尚未形成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和决策是否有效；上述两项技术的最低保证金金额，在长期无法形成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备提前终止许可的权利

1.相关产品至今尚未形成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寿技研授予发行人关于干式制砂设备等许可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2016 年 6 月 27 日，双方签订该项技术许可合同的《第二修订协议书》，增加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以下简称“Resco-50”）作为技术许可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esco-50 尚未形成销售，主要因该产品系应用于建筑垃圾中的骨料的剥离及再生利用，但由于目前我国骨料再生利用的处理成本较高，相关设备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因此公司尚未批量生产及销售该产品；虽有前述，但鉴于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通过该项产品许可能够获得寿技研技术支持，且有助于发行人提前为未来产品研发进行技术

储备，该许可产品虽暂未形成销售，但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具有一定意义，Resco-50尚未形成销售具备一定合理性。

（2）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 3 种）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特定型号破碎机等许可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2021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订该项技术许可合同的《修改协议书》，增加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 3 种）作为技术许可产品，由于系近期新增授权，因此暂未形成销售。

本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误将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F/M/C 3 种）的授权许可时间披露为“2017.07.01-2027.03.22”，上述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更正。

2.相关内控和决策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公司取得前述技术许可需执行技术引进审批流程：（1）由技术研发中心、产品事业部、营销中心等部门根据市场及技术调研情况明确技术引进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技术研发中心对相关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检索，论证法律状态、市场前景、公司生产条件并形成报告；（2）根据技术引入费用预算额度，将预算申请报告、相关合同等文件提交技术研发中心总工办及总经理审批；（3）完成上述审批及决策流程后，技术研发中心及产品事业部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技术实用化、实体化工作，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定期进行知识产权实施率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技术许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技术许可相关事前及事后评估，确保技术许可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虽然 Resco-50 目前尚未实现销售，但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获取该项许可有助于取得寿技研技术支持且有助于发行人提前为未来产品研发进行技术储备，该等产品尚未形成销售并不涉及公司内控及决策程序的不规范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技术许可的内控及决策程序有效。

3.相关技术的最低保证金金额，在长期无法形成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备提前终止许可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第二修订协议书》，寿技研向发行人新增授权 Resco-50 作为技术许可产品，发行人定期按照 Resco-50 的销售金额计提及支付技术许可费，若技术许可费的计提金额未达到最低保证金，则按最低保证金支付；最低保证金为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最长 5 年宽限期，此后为年度 1,000.00 万日元（约人民币 59 万元）。

发行人与寿技研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近年来已根据业务情况及技术需求多次对《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虽不具备单方面提前终止许可的权利，但鉴于:

（1）相关技术许可有助于发行人取得寿技研技术支持且有助于发行人提前和为未来产品研发进行技术储备;

（2）相关技术的最低保证金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寿技研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机制，若后续许可技术出现长期无法形成销售情况，届时双方可就许可产品情况进行沟通协商，预计提前终止许可不存在重大困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相关许可技术暂无法形成销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程序制度文件，对发行人专利的申请、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专利的管理事宜，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专利的申请、维持、放弃、审查及运用；（2）管理专利台账，对专利申请进度、年费缴纳情况及外部代理机构等

进行监控；（3）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诉讼等事项；（4）保管专利申请、审查及答复文件、授权证书、相关合同和纠纷处理（如有）文件等。同时，为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发行人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约守商业秘密、维护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约定》，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做出了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专利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专利权终止、专利侵权或被侵权导致诉讼等损害公司专利权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76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涉及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及核心产品。

此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核心产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容诚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361Z0336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361Z048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361Z0490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纳税专项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前述《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8.65 万元、3,187.01 万元、13,527.68 万元及 5,064.9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21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38.65万元、3,187.01万元、13,527.68万元、5,064.93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55.17万元、9,625.50万元、14,471.18万元、795.34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营业收入分别为87,063.67万元、100,386.00万元、114,138.49万元、50,091.03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30.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4%，不高于20%;

（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的其他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审批主体/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钢结构工程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闽）JZ 安许证字[2018]QZFZ0027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5059405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505960005	2020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4	发行人	-（从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领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8368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63.67 万元、100,386.00 万元、114,138.49 万元、50,091.0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156.69 万元、98,513.44 万元、112,338.75 万元、49,023.2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81%、98.13%、98.42%、97.8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发行人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庆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章永奎不再担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新任华磊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董事陈黎明、张明节、汪碧晖离职发行人已满十二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额
济南春生	采购原料	887.55
济南瀚江	销售服务费	29.86
合计		**917.4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59%**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张明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数据仅披露 2021 年 1-3 月交易额。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额
济南瀚江	销售商品	203.42
杭州瀚坤	销售商品	1,104.08
上海瀚沃达	销售商品	264.46
济南瀚江	其他收入	2.13
杭州瀚坤	其他收入	19.50
上海瀚沃达	其他收入	9.30
合计		**1,602.9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2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张明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数据仅披露 2021 年 1-3 月交易额。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94.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2 项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1.7	2022.1.7	否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15,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刺桐支行	2018.7.18	2021.7.18	否

注：（1）上述担保履行情况的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提供的的 15,000.00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 项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瀚坤	727.00	2019.7.31	2021.8.31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为杭州瀚坤提供的 727.00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应当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成续租及新增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方路机	泉州宜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869 号方隅·Lite 中骏世界城公寓 1 号楼 1508 房	49.15 ㎡	居住	2021.04.02-2022.04.01
2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33 室	33.41 ㎡	居住	2021.09.17-2021.12.16
3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A527、A808	76.00 ㎡	居住	2021.04.20-2021.12.31
4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A705、A726	76.00 ㎡	居住	2021.03.15-2021.12.31
5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A409、A412、A416、A425、A428	190.00 ㎡	居住	2021.07.01-2021.12.31
6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5 楼 540 室	33.41 ㎡	居住	2021.05.14-2022.05.13
7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20 室	33.41 ㎡	居住	2021.05.14-2022.05.13
8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	33.41 ㎡	居住	2021.04.15-2022.04.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资有限公司	公寓楼 6 楼 636 室			
9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41 室	33.41 ㎡	居住	2021.04.15-2022.04.14
10	南方路机	王少周	丰泽区城东片区二期安置房金凤屿花苑 8 号楼 2407	107.83 ㎡	居住	2021.07.01-2021.12.31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594.23 万元、108.81 万元、214.62 万元、68.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0.84%、1.62%、0.5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搅拌学院项目	-	-	-	419.90
车间工程	68.16	214.62	108.81	76.28
其他项目	-	-	-	98.05
合计	**68.16**	**214.62**	**108.81**	**594.23**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无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73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无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仙桃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当经销商取得终端客户销售订单时，再与公司签订具体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

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80 个，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28 个，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主要根据生产需求，采取具体订单合同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仅与少数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以具体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六路 1111 号 1-5 幢
标的及数量	螺旋输送机和粉罐配套件等设备，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浮美高新产业园区
交付方式	代办运输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需方对由于供方造成的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出现质量问题处以相应罚款，买方有义务依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期按时提取全部相应货物。若买方在交货期到期后 60 天仍未从卖方提取货物，则自次日起，卖方有权利对该货物另行安排，则双方根据卖方生产情况重新约定交货期。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达路 9 号
标的及数量	减速机、工业减速箱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交付地点	以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对外担保合同

（1）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发行人设备，发行人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1,514.79 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24.69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90.10 万元；除本公司为终端客户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结算业务余额 13.29 万元外，

剩余担保余额全部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2）终端客户销售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部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由相应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为 2,14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税务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章永奎不再担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新任华峯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	2%、1.5%
5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公司货物销售业务原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

进口货物所适用的税率，由原 17%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税种	所得税税率
南方路机	15%
仙桃公司	25%
移动破碎公司	25%
南特建材	25%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500149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 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 1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2]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税收返还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说明函》	1,245,000.00
2	建筑固废精细化分拣及原级资源化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补助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重大专项、对外合作、引导性等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市级）》《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题目合作协议书》	975,000.00

[2] 下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3	大产能全液压圆锥破碎机关键技术联合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结转市级第一批）的通知》	900,000.00
4	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1036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109 号）	500,000.00
5	“科技领航计划”补助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实施科技领航计划的若干措施》（2019 年修订）的通知	100,000.00
合计			**3,720,000.00**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fujian.chinatax.gov.cn/qzsswj/）、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xiantao/）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务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站（http://hb.gsxt.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仙桃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5 起案件均已胜诉并处于执行过程中，且该等诉讼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的与 LB Cemix, s.r.o.、Lasselsberger GmbH 的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仲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与 LBCemix,s.r.o.签署过有效的和解协议且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认为：“焊接工作系前次和解协议签订前执行的工作，应包含在前次和解协议范围内，公司与 LBCemix,s.r.o.方已达成和解的结论并未实质性改变，LBCemix,s.r.o.方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

依据。”；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仲裁案件败诉而需支付赔偿金及与裁决案相关的费用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本所认为，LBCemix,s.r.o.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方庆熙、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且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具有根据弗鲁德数确定的筒体构型的卧式搅拌机	ZL20071000910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6.14	2010.06.23
2.	发行人	根据作业过程分阶段除尘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方法	ZL20071000929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7.26	2010.06.23
3.	发行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主机的卸料门密封结构	ZL20091011191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5.25	2013.07.24
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及其布料方法	ZL20101012098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2.03	2013.05.22
5.	发行人	一种预制混凝土运输车	ZL20101016113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4.08	2012.12.19
6.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网防松报警装置	ZL20111010341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13.09.25

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在线监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111023355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3.09.18
8.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11037216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08
9.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搅拌方式的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103731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15
10.	发行人	一种烘干机的烘干筒进料装置	ZL2011104500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14.06.18
11.	发行人	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提升系统	ZL2012100387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5.05.20
1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放料门	ZL2012100529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3.02	2015.02.04
1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	ZL20121012523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7.08

14.	发行人	一种直线振动筛	ZL20121012522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8.19
15.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成品料暂存系统	ZL20121012725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7	2014.11.26
16.	发行人	一种预报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的方法	ZL20121015841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4.03.05
17.	发行人	骨料过渡仓进出料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101830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4.10.29
18.	发行人	一种可调整砂石细度模数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21026219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09.03
1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目标量动态跟踪计量方法	ZL20121026219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12.10
20.	发行人	沥青料自动供给设备	ZL20121026987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31	2015.01.28

21.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21051953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2.06	2015.06.24
22.	发行人	连续式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31004432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5.11.04
23.	发行人	沥青混凝土连续式双卧轴强制搅拌机	ZL20131004268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6.05.11
24.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69934.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5.12.02
25.	发行人	一种骨料烘干设备	ZL20131022981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6.08	2015.08.19
26.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8930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30	2016.04.20
27.	发行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9655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5.09.16

28.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主机回转清洗装置	ZL20131042197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16	2016.04.13
29.	发行人	热拌、温拌两用沥青搅拌设备及其搅拌方法	ZL20131070384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5.11.25
30.	发行人	多轨迹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8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6.01
31.	发行人	螺叶式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76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8.17
32.	发行人	用于搅拌轴的轴端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41023834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3.30
33.	发行人	基于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的混凝土搅拌性能预测方法	ZL20141024203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4.13
34.	发行人	沥青热再生干燥设备尾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14106475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6.09.21

35.	发行人	可自清洁的再生沥青干燥滚筒及自清洁方法	ZL20141064756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3.15
36.	发行人	用于液体输送管路的防冻止回阀	ZL20141063974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5.31
37.	发行人	闭环式搅拌轴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510004468.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7.02.22
38.	发行人	建筑垃圾筛分设备及筛分方法	ZL20151015426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6.09.21
39.	发行人	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1015432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7.06.30
40.	发行人	指数型高效混合方法及指数型混凝土混合主机	ZL20151023222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7.07.07
41.	发行人	耐磨热电偶测温装置及其测温方法	ZL2015102322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8.06.29

42.	发行人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31184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3.29
43.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3122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8.25
44.	发行人	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43764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8.08.10
45.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及方法	ZL2015106960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7.11.10
46.	发行人	具有防粘料加热装置的沥青再生滚筒及防粘料方法	ZL20161020982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8.05.11
47.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站清洗污水沉淀循环利用系统及循环利用方法	ZL2016103758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9.04.16
48.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机的多点清扫系统及多点清扫方法	ZL20161038070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9.05.03

4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尾气处理方法	ZL20181137689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20.07.17
50.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种检测方式的块状固体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1052315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20.09.25
51.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质量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ZL20181153070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20.08.07
5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自动换向翻板阀及混凝土泥浆水处理系统	ZL201610794656.4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8.12.18
53.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烘干滚筒料帘试验机及其料帘试验方法	ZL201610794640.3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9.01.25
54.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	ZL2011202992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2.05.09

55.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204651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2.07.18
56.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204651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2.07.18
57.	发行人	一种激振装置及采用该激振装置的分散驱动式概率筛	ZL20112029736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2.08.29
58.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2200493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16	2012.10.17
59.	发行人	一种振动给料机	ZL2012200342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60.	发行人	一种活动式线槽支架	ZL20122003421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61.	发行人	一种带有过滤装置的溜管	ZL20112053396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0	2012.10.17

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筛分湿物料的防堵筛网及使用该筛网的筛分设备	ZL2012200466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14	2012.10.31
6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除尘系统	ZL2012200649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7	2012.11.07
64.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振动筛	ZL2012201787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2.11.21
65.	发行人	一种保温型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仓	ZL20122012113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28	2012.11.21
66.	发行人	用于搅拌主机的行星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200192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12.11.21
67.	发行人	一种滚筒式干燥装置	ZL20122017863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2.12.05
68.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预报系统	ZL20122022957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2

6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废气处理系统	ZL2012202296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2
70.	发行人	一种双出料口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202650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3.01.02
71.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系统	ZL2012203218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1.16
72.	发行人	一种搅拌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ZL201220311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8	2013.01.16
73.	发行人	一种厂拌热再生设备加热滚筒保护系统	ZL2012203672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1.30
7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搅拌站或搅拌楼的双计算机同步生产控制系统	ZL2012202482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30	2013.01.30
75.	发行人	一种油、气两用燃烧器	ZL20122041728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6.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热再生滚筒防火预警系统	ZL2012204173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7.	发行人	一种沥青拌和站燃烧器检测、控制系统	ZL201220417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8.	发行人	一种配料站卸料控制系统	ZL2012203670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13
79.	发行人	一种基于振动检测的干燥滚筒故障预警系统	ZL2012204623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1	2013.02.20
80.	发行人	一种直线振动给料机	ZL2012204172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81.	发行人	一种前置于空气筛的分散装置	ZL2012204173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82.	发行人	一种搅拌主机电机变频控制系统	ZL2012203662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4.17

83.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	ZL2013200989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3.08.07
8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烘干滚筒	ZL2013200643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8.21
85.	发行人	一种制砂系统	ZL2013202687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16	2013.10.30
86.	发行人	一种可回收进料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3.26
87.	发行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465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4.03.26
88.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尾气过滤系统	ZL201320642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8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开关接线结构	ZL2013206431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90.	发行人	一种可分离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4.23
91.	发行人	一种一机两用除尘设备	ZL2013206420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2.	发行人	一种破碎、搅拌设备的中央除尘系统	ZL20132064312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3.	发行人	一种滚筒粘料检测系统	ZL2013206431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击式破碎机的盘旋气流形成装置	ZL2013205502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07
95.	发行人	一种可分级回收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8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28
96.	发行人	一种沥青发泡装置	ZL201320841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06.11

97.	发行人	一种节电型混凝土搅拌机	ZL2014201084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7.23
98.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卸料装置	ZL2013208847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0	2014.07.30
99.	发行人	一种带热风回用系统的加热滚筒	ZL2014202875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1.05
100.	发行人	双向多行星轮式搅拌机	ZL201420387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4.11.26
101.	发行人	一种单卧轴双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254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102.	发行人	一种单卧轴复合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64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103.	发行人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烘干滚筒	ZL2014206771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4206771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搅拌设备的溢料暂存仓	ZL2014206782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6.	发行人	堆料扬尘喷淋除尘系统及包括该系统的混凝土搅拌站	ZL2014206835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7.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可调式密封卸料装置	ZL2014206835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8.	发行人	用于残余湿混凝土回收的回收槽及回收系统	ZL2014206836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9.	发行人	一种行星同步斜齿轮传动的搅拌机	ZL201420693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110.	发行人	一种洗砂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ZL2014207056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111.	发行人	一种洗砂机	ZL201420705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112.	发行人	沥青精品细集料生产设备	ZL2015200061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3.	发行人	一种燃烧器重油过滤排气设备	ZL2015200061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4.	发行人	可连续回收成品料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200061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5.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骨料除粉装置	ZL20152019621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6.	发行人	一种带有震动装置的混凝土过渡料仓	ZL2015201962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7.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耐磨螺旋叶片	ZL2015201962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8.	发行人	一种自动计量控制的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27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9.	发行人	可在线取样的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20.	发行人	沥青烟气冷凝净化处理装置	ZL2015201963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21.	发行人	用于湿砂浆和混凝土搅拌的可变速搅拌机	ZL2015201377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122.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高速飞刀搅拌器	ZL2015201023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搅拌机上的在线取样装置	ZL2015201025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2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卸料烟气收集系统	ZL2015200063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8.12

125.	发行人	一种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20196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6.	发行人	一种防止集料的粉秤计量斗	ZL2015201960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7.	发行人	用于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的轻物质分离装置	ZL2015201962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8.	发行人	可自锁的混合机卸料装置及包含该机构的混合机	ZL2015201025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9.16
129.	发行人	河砂烘干筛分粗料回收设备及干混砂浆生产线	ZL2015203926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30.	发行人	高效卧式搅拌机及商品砂浆搅拌设备	ZL2015203926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31.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雾化压力的燃烧器	ZL2015203926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32.	发行人	基于燃料热值自动调节的燃烧器	ZL2015202949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04
133.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3926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34.	发行人	复合搅拌的卧式搅拌机及商品砂浆搅拌设备	ZL2015203927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阀口包装机的卸袋装置	ZL201520294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1
136.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输送车叶片尾端、出料导槽和接料斗的清洗装置	ZL2015201961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7.	发行人	具有防坠落保护装置的斗提式提升机	ZL201520196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8.	发行人	离心式破碎机转子及具有该转子的破碎机	ZL2015201962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9.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蓝烟处理设备	ZL20152039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8
140.	发行人	一种带弹性球清网机构的概率筛	ZL2015202948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8
14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	ZL2015205394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5.12.02
142.	发行人	具有防粘装置的热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6275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5.12.23
143.	发行人	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68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2	2016.01.13
144.	发行人	具有清洁组合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237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18	2016.01.27
145.	发行人	细集料供给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67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6.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除粉系统	ZL2015208268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7.	发行人	细集料再筛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8.	发行人	骨料筛分除粉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1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9.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集料烘干除粉系统	ZL2015208276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50.	发行人	具有自动检测及清理系统的重油过滤器	ZL2015209048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1.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热再生设备尾气处理系统	ZL2015209050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2.	发行人	基于物料流量及温度自动调节的燃烧系统	ZL20152090505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搅拌系统烟气处理设备	ZL2015209050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4.	发行人	一种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907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5.	发行人	用于再生沥青再生搅拌设备的连续式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6269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6.04.13
156.	发行人	可折叠式集成控制室的移动式搅拌站	ZL2015208268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5.18
157.	发行人	具有细集料除粉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6.08
1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	ZL2015208275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7.13
159.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单滚筒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	ZL2015209051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8.17

160.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粉料称量系统及连续式搅拌设备	ZL201620279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161.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减量秤	ZL2016202782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162.	发行人	高密封性防漏分料阀	ZL2016202782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63.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粉料计量秤	ZL2016202792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64.	发行人	一种抛料机构及设有该抛料机构的离心式破碎机	ZL20162027896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8
165.	发行人	沥青热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ZL20162056399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2
166.	发行人	可实现物料分流输送的溜管组件	ZL2016205327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2	2016.11.02

167.	发行人	沥青混凝土再生搅拌系统	ZL2016205631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68.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烘干滚筒	ZL2016205638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69.	发行人	具有耐磨带式螺旋叶片的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3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70.	发行人	一种轻型快拆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16
171.	发行人	具有防磨缓冲箱的干砂输送溜管	ZL2016205167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11.16
172.	发行人	用于生产自密实混凝土的车载搅拌设备	ZL2016205635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30
173.	发行人	一种轴端保护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5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7.02.08

174.	发行人	带分流结构的泥浆水过滤装置	ZL2016210281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9
175.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组的干粉砂浆烘干滚筒	ZL2016210294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5.03
176.	发行人	一种可平衡计量压差的沥青再生系统及计量装置	ZL201720906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1.30
177.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联轴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8.	发行人	一种可分料的卸料门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9.	发行人	沥青厂拌热再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7208861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80.	发行人	一种计量装置及粉料气送系统	ZL2017208904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81.	发行人	一种沥青粘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08343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1	2018.01.30
182.	发行人	湿混凝土回收机喷淋系统	ZL2017208187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83.	发行人	一种沥青运料小车装置	ZL2017208225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84.	发行人	新型骨料生产线	ZL2017207809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85.	发行人	一种装载沥青混合料卡车用自动取样机	ZL20172078675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86.	发行人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沥青储存料仓	ZL2017207727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散装头的除尘结构	ZL20172077275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8.	发行人	移动式沥青刮板输送系统	ZL2017207727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9.	发行人	一种沥青配料站系统	ZL2017207728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90.	发行人	一种具有新型筒体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7565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91.	发行人	一种带便捷拆袋的料仓装置	ZL2017207638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2.	发行人	一种挖掘物的棒式破碎装置	ZL2017207639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3.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腔的废溢料管结构	ZL201720764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4.	发行人	一种科氏质量流量计校准系统	ZL2017207643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5.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链轮	ZL20172076689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6.	发行人	一种采用水平椭圆筛筛分的楼式制砂系统	ZL2017207559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7	2018.01.30
197.	发行人	一种双卸料阀门沥青混凝土搅拌机	ZL20172074838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8.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废风降速减量装置	ZL2017207508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9.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自动清洁系统	ZL2017207508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0.	发行人	一种热骨料取样结构	ZL2017207508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1.	发行人	一种破碎制砂回收过滤装置	ZL2017207509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2.	发行人	一种新型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39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3.	发行人	挤压式粉料连续计量装置	ZL2017207393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4.	发行人	一种挤压式粉料螺旋输送机	ZL20172073947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5.	发行人	双 CCD 砂石料视频成像粒度粒形分析装置	ZL2017207395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6.	发行人	驰张筛快速平稳停车控制电路	ZL201720739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7.	发行人	一种负压管路软连接结构	ZL2017207433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8.	发行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网的齿状筛网和筛箱	ZL2017207433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9.	发行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分的弛张筛	ZL201720743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0.	发行人	气送槽输送粉料的粉料计量装置的除尘及平衡气压装置	ZL2017207436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1.	发行人	一种新型易拆卸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481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2.	发行人	一种高效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7207325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3.	发行人	一种防漏料分料阀	ZL2017207325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7207326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5.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破碎设备及其转子	ZL2017207326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6.	发行人	一种沥青设备除白烟的烟道出口结构	ZL201720725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1	2018.01.30
217.	发行人	抛料锤及设有该抛料锤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905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02
218.	发行人	一种脱水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43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2
21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吸附处理系统	ZL2017209406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220.	发行人	沥青存储罐烟气冷凝净化装置及净化系统	ZL2017209409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221.	发行人	一种细粉料分料阀	ZL201720767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9
222.	发行人	砂石料含水率在线自动检测仪	ZL2017207484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09

223.	发行人	一种高压雾化型沥青发泡试验装置	ZL20172072056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24.	发行人	一种精确计量松散物料的装置	ZL2017207206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25.	发行人	一种粒型稳定的离心破碎机转子及破碎机	ZL20172088432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13
226.	发行人	一种挖掘物的破碎装置	ZL2017207644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13
227.	发行人	一种适应于多种工况的可变频干燥滚筒	ZL2017207433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13
228.	发行人	废水回用循环管路	ZL2017209445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27
229.	发行人	一种智能控制废粉加湿系统	ZL2017208900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27

230.	发行人	一种皮带中部自动取样烘干装置	ZL2017207815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2.27
231.	发行人	一种新型传动结构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484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32.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单轴螺带式搅拌装置	ZL2017207508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33.	发行人	一种单振动电机驱动的过滤筛	ZL2017207325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2.27
234.	发行人	一种旋转围护栏杆装置	ZL2017207726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3.02
235.	发行人	沥青发泡管和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08901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09
236.	发行人	一种粘性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39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3.09

237.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	ZL2017208842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38.	发行人	自动调节水灰比的沥青拌和站粉尘加湿设备	ZL2017208843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39.	发行人	一种计量系统	ZL2017208861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4.17
240.	发行人	一种纤维状物料定量下料设备	ZL2017207817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4.17
241.	发行人	一种隔热防水的控制室屋顶结构	ZL2017207484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4.17
242.	发行人	一种砂石级配的检测装置	ZL20172085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4	2018.05.08
243.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1428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44.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发泡设备	ZL2017214349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45.	发行人	沥青再生料分级筛分装置及筛分系统	ZL201720944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5.11
246.	发行人	便于检修的插板阀	ZL2017209061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5.11
247.	发行人	一种沥青设备防粘耐磨料斗	ZL2017209018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8.05.11
248.	发行人	建筑垃圾分拣前端检测系统	ZL2017207147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9	2018.05.11
24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发泡的加热与控温装置及沥青发泡系统	ZL2017214345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5
250.	发行人	沥青滚筒出料温度自动调节的控制系统	ZL2017207815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5.15

251.	发行人	一种纳米金刚石抛料锤及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842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6.29
252.	发行人	一种骨料计量称	ZL201821047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8.12.25
253.	发行人	精确的自动称量配料装置	ZL2018210389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01
254.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计量秤秤盖软连接固定装置	ZL2018211202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04
255.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ZL201821047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08
256.	发行人	一种管路连接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69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1
2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361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58.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水称量装置	ZL2018210362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59.	发行人	一种辊式毛刷清扫装置	ZL201821102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15
260.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8210939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15
26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热骨料存储仓的卸料门结构	ZL2018210900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1.15
262.	发行人	一种再生溜道及其翻板装置	ZL2018210593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63.	发行人	一种可组合成品料仓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ZL2018210600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64.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烘干滚筒	ZL2018210462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5.	发行人	一种防抱轴粉料导料装置	ZL20182104781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7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流动性粉体的输送计量装置	ZL2018210728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5
268.	发行人	沥青路面废料再生系统	ZL2018208799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69.	发行人	滚筒尾气温度调节系统	ZL20182088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70.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下料装置	ZL2018210949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22
271.	发行人	一种除尘器侧进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781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1.22

272.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概率筛	ZL2018210362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22
273.	发行人	一种可调式色选检测分拣机	ZL2018210463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4.	发行人	一种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81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5.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捕集装置	ZL2018210931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6.	发行人	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结构	ZL201821038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25
277.	发行人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78.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袋身清洁装置	ZL20182105978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79.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料骨料再生设备	ZL2018208490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1.29
280.	发行人	一种沥青罐烟气净化系统及沥青热处理系统	ZL2018211382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8	2019.02.05
281.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收集粉尘粒径分布的惯性除尘器	ZL2018210949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2.05
282.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系统	ZL201821059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83.	发行人	一种链式滚筒自清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8210734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84.	发行人	一种除尘器喷吹管固定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75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05
285.	发行人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投料装置	ZL2018210356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8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的挡料装置	ZL2018210357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87.	发行人	滚筒干燥器连接自锁机构	ZL2018210389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88.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装置	ZL2018210391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89.	发行人	一种干混砂浆自动配料计量摆渡车	ZL2018210783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12
290.	发行人	一种软管螺旋输送装置	ZL2018212432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2.22
291.	发行人	一种可自平衡压差的存储计量系统	ZL2018210594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292.	发行人	一种布风均匀的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468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93.	发行人	一种沥青骨料混合烘干装置	ZL201821046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94.	发行人	一种料仓密封帘及料仓	ZL2018210362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22
295.	发行人	一种机械抓手	ZL2018212239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96.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长条杂物去除装置	ZL2018212248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97.	发行人	一种含料叶片及再生滚筒	ZL201821047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01
298.	发行人	多功能移动式建筑垃圾分拣车	ZL2018210234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299.	发行人	泡沫沥青用水路系统	ZL2017214288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9.03.01

300.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光轴搅拌机构	ZL2017207638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9.03.01
30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固体颗粒外加剂添加系统	ZL20182122383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30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尾气温度的烘干滚筒	ZL2018212239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303.	发行人	一种立轴式破碎机	ZL2018210597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05
304.	发行人	一种叶轮	ZL2018210599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15
305.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燃烧器控制系统	ZL2018208802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3.22
306.	发行人	一种链式自清洁式滚筒加湿机	ZL2018210469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26

307.	发行人	沥青烟集中处理系统	ZL2018210390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26
308.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477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2
309.	发行人	一种带预除尘功能的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276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3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料仓密封的防撞钢帘门装置	ZL2018210306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311.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外加剂防漏装置	ZL2018210481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5
31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泡沫温拌系统	ZL2018208491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4.05
313.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平台栏杆装置	ZL201821086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31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储存装置	ZL2018210900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3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的辊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4.16
316.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激振源	ZL2018210462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16
317.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148411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2019.04.19
318.	发行人	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554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319.	发行人	一种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62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320.	发行人	细石粉分离设备	ZL2018210788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4.26

321.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烟气处理系统	ZL2018208843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4.26
322.	发行人	一种轻质垃圾分选回收系统	ZL2018208438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5.03
323.	发行人	一种防粘加湿滚筒	ZL2018214887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5.07
32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吸附再利用系统	ZL2018210472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07
325.	发行人	一种破碎机后端成品级配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22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5.21
326.	发行人	用于离心破碎机转子上的抛料头装置	ZL201821048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21
327.	发行人	一种可变频的双回程干燥冷却滚筒	ZL201821768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6.04

328.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8215352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6.04
329.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去除超粒径原料的制砂整形破碎机	ZL2018213272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6.04
330.	发行人	一种沥青溜道防磨机构及沥青溜道	ZL2018217789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06.18
331.	发行人	一种高温沥青储液罐	ZL2018219059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2
332.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187233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7.02
333.	发行人	一种提升机进料口结构	ZL2018219058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5
3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颗粒与粉体的振动给料装置	ZL2018218892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7.05

335.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振动筛中间横梁及可快速拆卸的筛网结构	ZL20182110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7.12
336.	发行人	搅拌站配料仓智能除尘系统	ZL2018208816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7.12
337.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及其沥青烟处理装置	ZL2018216972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07.16
338.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热料仓溢料的沥青搅拌楼	ZL2018219054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39.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及动锥防逆旋装置	ZL2018219058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圆锥破碎机	ZL2018215858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8.02
341.	发行人	一种干燥滚筒	ZL2018219054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3

342.	发行人	一种搅拌主机自清洗装置	ZL2018221991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19.08.16
343.	发行人	一种搅拌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ZL2018220563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8.16
34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1905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6
345.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线	ZL2019200182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7	2019.08.30
346.	发行人	一种混合料防离析装置及料仓	ZL2018218137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5	2019.09.03
347.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驱动机构	ZL20192000462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2	2019.09.06
348.	发行人	一种粉料输送计量系统	ZL2018221088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19.09.13

349.	发行人	一种斗提式搅拌站除尘装置及搅拌站	ZL2018218962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9.13
350.	发行人	一种干湿两用的预拌砂浆生产装置	ZL201821869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9.13
351.	发行人	一种可变振型的强制式搅拌机	ZL2018217735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9.13
352.	发行人	一种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8217585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9.13
353.	发行人	一种集成除尘器的过渡仓及搅拌站主楼	ZL2018216813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9.13
354.	发行人	一种泥浆水浓度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5351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9.13
355.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卸料斗及混凝土搅拌站	ZL2018214883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9.13

356.	发行人	一种集料粒形粒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7.	发行人	一种集料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集料的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080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及其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6975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10.11
3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的平面带式输送机	ZL2018214882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10.11
361.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进料控制系统	ZL2019201963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62.	发行人	一种污泥造粒装置	ZL2019201963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63.	发行人	一种旋转框	ZL2019203929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6	2019.11.05
364.	发行人	一种混合筛序的振动筛	ZL201920342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5
365.	发行人	一种沥青废料粒状固化系统	ZL2019203230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4	2019.11.05
366.	发行人	一种两行程滚筒干燥器	ZL2019202874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19.11.12
367.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可调式入料斗	ZL2019201964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1.12
368.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抓手抗冲击结构	ZL2019204488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19.11.29
369.	发行人	一种三轴强制同步椭圆筛	ZL2019202334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19.11.29

370.	发行人	一种单行程回转圆筒骨料烘干冷却装置	ZL201920441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19.12.10
37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颗粒状物料粒度粒形检测的气送分散装置	ZL2019204162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72.	发行人	一种再生料烘干滚筒及其扬料结构	ZL2019204213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73.	发行人	一种采用镍矿渣制砂的生产设备	ZL2019205430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19.12.17
374.	发行人	一种三轴椭圆筛激振系统的冷却装置	ZL2019204239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7
375.	发行人	一种高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59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76.	发行人	一种低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62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77.	发行人	一种防止颚式破碎机过载停机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920566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31
378.	发行人	一种原再生骨料烘干设备一体化系统	ZL2019204645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8	2019.12.31
379.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固化造粒物的制造设备	ZL2019205658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1.14
380.	发行人	一种干燥滚筒及用于干燥滚筒火焰区的叶片组件	ZL201920416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81.	发行人	一种再生烘干滚筒及分体式滚筒叶片	ZL2019204162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82.	发行人	一种骨料粒度粒形的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416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3.27
383.	发行人	一种多级组合筛分设备	ZL2019202616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1	2020.03.27

384.	发行人	一种大骨料溜道	ZL2019204399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20.04.03
385.	发行人	一种热烘干系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29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07
386.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分选用滚筒筛	ZL20192112897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21
387.	发行人	一种快速拆装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92062081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4.21
388.	发行人	一种小量程粉料秤	ZL2019216249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20.05.05
389.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除尘设备	ZL2019211287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5
390.	发行人	一种接力式冲槽装置及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9202936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8	2020.05.05

391.	发行人	一种消除沥青搅拌站排气口水汽的热风炉装置	ZL201921202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9	2020.05.19
392.	发行人	一种沥青砂浆发泡系统	ZL2019211692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0.05.19
393.	发行人	一种设有玻璃衬板的溜管	ZL2019213195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5.22
394.	发行人	一种往复式液压给料装置	ZL2019213912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5.29
395.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及混凝土回收机	ZL2019213912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05
396.	发行人	一种比重分选机	ZL2019213318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6	2020.06.05
397.	发行人	一种螺旋搅拌机耐磨叶片及螺旋搅拌机	ZL2019213148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6.05

398.	发行人	混合线程螺旋输送机	ZL2019205657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6.05
399.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回收设备	ZL2019214786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6.16
400.	发行人	一种骨料输送带粘料回收设备	ZL2019211287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6.19
401.	发行人	一种物料自动取样系统	ZL2019214202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23
40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净化系统	ZL2019214101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20.06.23
403.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出料口的自清理装置	ZL2019213946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40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沥青烟VOCs处理装置	ZL201921399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405.	发行人	一种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406.	发行人	一种皮带自动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407.	发行人	一种粉料输送装置及粉料筛选机	ZL2019206150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7.10
40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自清洁搅拌装置	ZL201921211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2020.07.10
40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非均匀物料的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412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7.14
410.	发行人	一种螺旋振动送料计量装置	ZL20192154507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20.07.14
411.	发行人	一种进料端座振动防堵装置	ZL2019217956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	2020.07.14

412.	发行人	一种形成均匀料帘的扬料叶片及滚筒	ZL2019213095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7.24
413.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圆锥破碎主机润滑装置	ZL2019218182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7.24
414.	发行人	一种防粘料再生干燥滚筒	ZL2019214786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7.28
415.	发行人	一种便于圆锥破碎主机利用重力回油润滑的润滑结构	ZL2019218162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04
416.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设备的给料机升降机构	ZL2019218298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8.04
417.	发行人	一种棒托带式输送机	ZL2019218797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418.	发行人	一种带式输送机折叠机构	ZL2019218801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419.	发行人	一种烘干滚筒气固分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9217036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0.08.07
420.	发行人	一种便于对板锤进行翻转的吊装装置	ZL2019217736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421.	发行人	一种履带反击式破碎设备回料皮带机展开收缩机构	ZL2019217751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422.	发行人	一种具有互锁定位结构的拓展料斗	ZL201921816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14
423.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密封结构	ZL2019218783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润滑油的加热系统	ZL201921878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25.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液压供控单元	ZL20192188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26.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控制系统	ZL2019222940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8.14
427.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再生计量系统	ZL20192171527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28.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楼	ZL201921718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29.	发行人	一种便于清理的振动筛	ZL2019219193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0.08.25
430.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站的预筛分装置	ZL2019218306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31.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快拆式回料筛分装置	ZL20192183086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32.	发行人	一种八字形给料机挡料结构	ZL2019218806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9.04

433.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滚筒及再生沥青烘干装置	ZL2019213094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9.08
434.	发行人	一种调节方便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49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35.	发行人	一种可实现自动调节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50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36.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机	ZL2019218308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8
437.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尾部入料槽结构	ZL2019222942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38.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的可升降尾部机架	ZL2019222942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39.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安全模块的履带行走液压系统	ZL201922294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40.	发行人	一种板锤吊装辅助装置	ZL2019211191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9.11
441.	发行人	一种搅拌站的外加剂计量系统	ZL2019215027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0	2020.09.11
4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室的单据传送装置	ZL2019215192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	2020.09.11
443.	发行人	一种风辅助式重型弹跳筛选机	ZL2019219686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20.09.11
444.	发行人	一种具有金属探测装置的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设备	ZL2019218280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15
445.	发行人	一种焊接式反击破碎机转子架	ZL2019217749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18
446.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动颚组件	ZL2019222941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47.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	ZL2019222942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48.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负载反馈系统	ZL2019222942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49.	发行人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控制柜装置	ZL20202010191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50.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电液比例多路阀液压控制系统	ZL2020201025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51.	发行人	一种集成有阀块的液压油缸	ZL202020103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振器驱动端的旋转密封装置	ZL2020201135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18
453.	发行人	一种给料输送机折叠料斗	ZL2019218159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9.25

454.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定锥衬板的圆锥破碎机	ZL2019221828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9	2020.09.25
455.	发行人	一种烘干滚筒的出料口冷却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09.25
456.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主皮带机头部支撑升降机构	ZL20202010301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25
4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的超大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160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筛分设备的防离析料斗	ZL2020201224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59.	发行人	一种双层原再生骨料一体烘干设备	ZL2020200611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20.09.29
460.	发行人	一种沥青骨料烘干滚筒	ZL2020200809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9.29

461.	发行人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振动筛	ZL2020201030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10.02
4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振动筛的驱动装置	ZL20202012205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63.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水洗筛分设备	ZL2020201222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64.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双动力液压驱动系统	ZL2020201867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02
465.	发行人	一种粉料螺旋计量输送机	ZL202020016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466.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202001639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467.	发行人	一种除尘设备的进风均布装置及除尘设备	ZL2020200363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8	2020.10.16

468.	发行人	一种吊式骨料秤校准装置及骨料秤	ZL202020454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1	2020.10.16
469.	发行人	一种再生料仓料位检测系统	ZL2020207257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20.10.16
470.	发行人	一种具备出料预混的再生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6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10.23
471.	发行人	一种便于升降及折叠展开的主输送机	ZL2020201869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3
47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的可折叠爬梯	ZL2020202247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3
473.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及履带行走驱动系统	ZL2019222941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10.27
47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洗筛分设备的受料斗	ZL2020201160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27

4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折叠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867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7
47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便于折叠展开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2257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7
477.	发行人	一种颗粒物料的粒度检测装置	ZL2020202368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2	2020.11.13
478.	发行人	一种建筑渣土回收再利用设备	ZL2020201160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20.11.20
479.	发行人	一种脉冲除尘器的离线阀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202029223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1.24
480.	发行人	一种高粘度污泥处理装置	ZL2020202913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2.08
481.	发行人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机外对刀仪	ZL2020203786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482.	发行人	一种密度差风选装置	ZL2020203802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483.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清洗装置及搅拌机	ZL2020203881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1
48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重型筛分设备的大物料皮带机	ZL2020205743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	2020.12.11
485.	发行人	一种旋转密封结构及螺旋式砂水分离机	ZL2020206547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6	2020.12.11
486.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工作的水浮选设备	ZL2020203891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8
487.	发行人	一种破碎机抛料锤头	ZL2020203942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5	2020.12.25
488.	发行人；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	一种风力选砂设备	ZL2014201142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3	2014.07.30

	公司						
489.	发行人；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风选制砂装置	ZL2014202886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2.31
49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设有起升机构的搅拌楼	ZL2012200551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2.10.17
49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耐磨溜管	ZL2012200138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3	2012.10.17
49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集气罩	ZL2012200143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3	2012.10.17

49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插槽式液位计	ZL2012200679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12.10.31
494.	发行人	一种高品质沥青铣刨料再生系统	ZL2018212663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07.05
495.	发行人	一种卸料门两边开的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ZL2018212670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10.01
49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防偏料防离析物料输送管	ZL2019201964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1
497.	发行人	一种多频振动筛分设备	ZL2019200802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9.10.25
498.	发行人	一种工业废料颗粒成型设备	ZL2018220100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3	2019.11.08
49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	一种用于再生骨料回收的筛分系统	ZL2019221002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0.30

	司；华侨大学						
500.	发行人	一种切割机除尘装置	ZL2019203379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13
501.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偏心锥体车用工装	ZL2019203614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50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圆锥主机楔形圈耐磨板压紧工装	ZL20192036217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503.	发行人	一种制砂机桶体的焊接定位工装	ZL2019203622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504.	发行人	一种叶轮定位拼焊工装	ZL2019203547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0	2019.12.27
505.	发行人	一种筛框拼焊工装	ZL2019203501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06.	发行人	一种卸料门车用工装	ZL20192035013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07.	发行人	一种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501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08.	发行人	一种数控割管机防炫罩	ZL201920350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09.	发行人	一种便捷移动式铁屑转运车	ZL2019203364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10.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破碎设备机架拼焊工装	ZL2019203377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11.	发行人	一种座体焊接件拼焊工装	ZL2019203380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12.	发行人	一种焊接用可调节接地导电装置	ZL201920338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13.	发行人	一种制砂机转子拼焊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775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2	2020.01.14
514.	发行人	一种方便折叠的皮带机	ZL2019205207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07
515.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头部刮料装置	ZL2019205238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07
516.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设备便携可拆式履带爬梯	ZL2019206943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2.14
517.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主机排料口快速调整装置	ZL2019205196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18.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减振装置	ZL2019205202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19.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新型自清扫装置	ZL2019205238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20.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进料斗	ZL2019205242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21.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破碎机折叠灯杆	ZL20192110073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3.17
522.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液压缸防倒防砸装置	ZL2019206911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17
523.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传动V带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05203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24.	发行人	一种具有集成预筛装置的振动箅条式给料机	ZL2019205238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25.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的动颚板固定装置	ZL201920524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26.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防物料离析给料斗	ZL2019206901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27.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可折叠翻转进料斗	ZL20192069042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28.	发行人	一种结构改进的圆锥破碎设备	ZL2019206904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29.	发行人	一种带传感器的除尘罩	ZL2019205192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31
530.	发行人	一种受料斗横梁加固装置	ZL2019205240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4.14
5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液压油箱上的集油吸油装置	ZL2019211008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4.24
532.	发行人	一种板锤楔块锁紧装置	ZL201920894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4	2020.04.24
533.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破碎设备随行倾倒式爬梯	ZL2019206977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4.24

534.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驱动装置	ZL2019211256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35.	发行人	一种振动给料机内外弹簧减振装置	ZL2019211263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36.	发行人	一种快速锁紧的新型受料斗	ZL2019211263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37.	发行人	一种主输送机滑轨机构	ZL20192112644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38.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的传动轴装置	ZL2019211283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39.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防跑偏托辊装置	ZL2019211191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0.	发行人	一种驱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92111915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1.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破碎机润滑油加热装置	ZL2019211191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2.	发行人	一种移动反击式破碎设备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9211193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3.	发行人	一种特殊密封结构的带座轴承	ZL2019211194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4.	发行人	一种重型链板给料机	ZL2019211249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料位探测和视频监测的折叠机构	ZL2019211259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6.	发行人	一种防卡料防跑偏转向滚筒	ZL2019211262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7.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走台柜子一体化装置	ZL2019211008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平筛上的X型栓接的筛框支撑结构	ZL2019211010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49.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网液力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050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50.	发行人	一种带O形圈密封的铆钉连接结构	ZL201921105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51.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轴承困油的溅油润滑式轮毂装置	ZL2019211091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防护输送机尾部的全拼装护罩	ZL2019211256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53.	发行人	一种圆锥式破碎主机减振限位装置	ZL201921125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54.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驱动机构的支撑防护装置	ZL2019211264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55.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回油管硬管结构	ZL2019211264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56.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动锥衬板锁紧机构	ZL2019211283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57.	发行人	一种液压折叠受料斗	ZL201921118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破碎设备的淋水除尘装置	ZL2019211189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9.	发行人	一种底盘给料机激振器	ZL2019211193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0.	发行人	一种带分料板的料斗	ZL20192111932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1.	发行人	一种液压辅助皮带张紧机构	ZL2019211239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砂石给料机易拆卸的翻转格筛	ZL2019211239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3.	发行人	一种安装在给料机上的双层振动格筛	ZL201921124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式工程机械折叠伸缩支腿	ZL201921124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5.	发行人	一种筛分成品骨料的振动筛筛框	ZL2019211249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6.	发行人	一种外置式尾部张紧装置	ZL2019211249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7.	发行人	一种用 PLC 控制的液压油自动加热系统	ZL2019211254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8.	发行人	一种便于托辊拆装的托辊架结构	ZL2019211262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9.	发行人	一种给料机的位置调节机构	ZL2019211284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70.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动力单元布局结构	ZL2019211007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15
571.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皮带防砸装置	ZL2019205194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5.19
572.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定颚板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257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573.	发行人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上机架限位机构	ZL2019211264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57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压动力设备启动前延时警示装置	ZL2019211239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控制筛分设备收展顺序的开关装置	ZL20192112395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6.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框通配支架机构	ZL2019211245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7.	发行人	一种偏心激振轴的圆振筛激振器	ZL201921124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8.	发行人	一种用油液润滑轴承的圆振筛激振器	ZL20192112460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压辅助张紧装置的供油操控机构	ZL2019211255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80.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定锥衬板张紧机构	ZL2019211263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81.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式预筛装置的振动给料机	ZL2019208641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0	2020.05.22
582.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润滑油系统	ZL20192188417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6.19

583.	发行人	一种快速折叠爬梯	ZL201921119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6.19
584.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的电机支架	ZL2018214639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2
585.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干粉机配料仓出料控制门	ZL2018214634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9
586.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砂胶集料称	ZL2018214626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5.17
587.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机械设备装卸平台	ZL2018215978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5.21

588.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定量输送螺旋输送机	ZL2018214634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7.09
589.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搅拌机盖	ZL2018214626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9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除尘管	ZL2018214634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91.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护的混凝土搅拌站导料斗	ZL2018214634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9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圆锥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93.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自动开关仓门	ZL2018214639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94.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圆柱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5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95.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导流槽	ZL2018214639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96.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粉料计量装置	ZL2018215978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9.27
597.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手动阀体	ZL2019208115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1	2019.12.31

598.	发行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3000289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599.	发行人	沥青混合料系列搅拌设备	ZL2015300031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7.08
600.	发行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B 锤）	ZL20153005768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601.	发行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A 锤）	ZL20153005779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11.04
602.	发行人	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304094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16.12.07
603.	发行人	混凝土回收设备	ZL2017303435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1.30
604.	发行人	洗车槽	ZL20183037477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1.27

605.	发行人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新型）	ZL2020300261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6.19
606.	发行人	滚筒筛	ZL2020303479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01	2020.10.16
60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湿混凝土回收洗车槽	ZL20123004002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12.10.17
608.	发行人	遥控器面贴	ZL20193011853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0.18
609.	发行人	履带移动倾斜式筛分设备（NFS350）	ZL20193022618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08
610.	发行人	圆锥式破碎主机（HC1000）	ZL20193018864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08
611.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480）	ZL20193011111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8

612.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111）	ZL20193022614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13.	发行人	履带移动重型倾斜式筛分设备（NFS550+）	ZL2019302261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14.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111RS）	ZL20193022619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15.	发行人	履带移动重型倾斜式筛分设备（NFS550）	ZL20193022627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16.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000RS）	ZL2019301886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17.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313RS）	ZL20193018866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18.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000）	ZL20193018880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19.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313）	ZL2019301888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20.	发行人	颚式破碎主机	ZL20193017805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18	2019.11.12
621.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300S）	ZL2019301109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12
622.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175）	ZL2019301109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12
623.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060）	ZL20193011094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13
624.	发行人	面贴（履带式移动破碎站控制柜面板）	ZL20193011855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625.	发行人	固定式水平筛分设备（3NTH1860）	ZL20193022446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09	2020.02.14

62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一种复杂工况条件下的磨蚀性指数 AI 的预测方法	ZL20151091545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9.01.04
62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方法	ZL2016106936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9.02.01
628.	发行人；华侨大学	一种建筑垃圾识别分拣设备	ZL2018221366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19.10.01
62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一种基于电容边缘效应的含水率测量传感装置	ZL2018221286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19.09.27
63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	圆锥破碎机	ZL2018218267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9.08.30

	司；华侨大学						
631.	发行人；华侨大学	一种固废分拣机器人设备	ZL2018215730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6	2019.08.06
632.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物料的分拣装置	ZL2018210901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30
633.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分拣建筑垃圾的装置	ZL2018203355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12	2019.01.18
634.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218747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9.01.11

635.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搅拌站骨料级配控制系统	ZL2018201132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3	2019.01.11
636.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基于点阵高光谱检测的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04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637.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39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638.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振动筛故障监控系统	ZL2017218595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18.09.28

639.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变产量干燥滚筒	ZL20172173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3	2018.08.17
640.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机制砂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16047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7	2018.07.31
641.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物料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0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10.13
642.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分离颗粒状物料和片状物料的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07.21

643.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16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5.24
644.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中恢复系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2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4.12
64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预筛分功能的浮选机	ZL20202091801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	2021.03.23
646.	发行人	一种除尘装置	ZL2020211847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21.02.26
647.	发行人	一种滚动轴承式圆锥破碎机	ZL20202122907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21.03.26
648.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上机架胀紧固定装置	ZL2020212282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21.03.26

64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双螺旋洗石机	ZL2020212570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1.06.08
650.	发行人	一种耐磨溜管	ZL2020212567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1.03.23
651.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分离回收砂石的螺旋滚筛	ZL2020213176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21.01.15
652.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零排放回收装置	ZL20202131721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21.04.20
653.	发行人	一种多出口给料装置及其密封结构	ZL2020213283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021.02.02
654.	发行人	一种骨料干燥清洁装置	ZL20202134090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9	2021.04.20
655.	发行人	一种集中排放的智能除尘系统	ZL2020213559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0	2021.04.27

656.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连续或间歇生产的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	ZL2020213706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5.28
657.	发行人	一种灵活的料仓围板装置	ZL2020214074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6.08
658.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骨料仓的卸料装置	ZL20202140732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5.28
659.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细粉分离装置	ZL2020214354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0	2021.05.07
660.	发行人	一种投料仓	ZL2020215506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1.04.20
66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沥青骨料冷振筛	ZL2020215442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1.05.18
662.	发行人	一种同步双偏心轴激振装置	ZL2020217772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1	2021.01.01

663.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弛张筛（NFS550CZ）	ZL20213008824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1.06.04
664.	发行人	一种装修垃圾回收工艺	ZL20191036003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30	2021.3.2
665.	发行人	一种对沥青再生骨料尾气处理的烘干滚筒	ZL2020205285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10	2021.1.5
666.	发行人	一种热拌全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	ZL20191025792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1	2021.4.6
667.	发行人	一种污水池喷淋消泡装置	ZL20202030735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2	2021.2.2
668.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污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20203788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3	2021.1.15
669.	发行人	一种易于拆卸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20203943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5	2021.2.2

670.	发行人	一种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ZL2020204362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30	2021.1.26
671.	发行人	一种快装式配料仓	ZL202020548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14	2021.2.09
672.	发行人	一种喷磨材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951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1.8
673.	发行人	一种称重给料装置及物料处理系统	ZL20192209800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1.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1	LB Cemix, s.r.o.、Lasselsberger GmbH	发行人	ICC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买卖合同纠纷	判定《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第 3 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返还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及 Lasselsberger GmbH 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已提交仲裁申请书的首次答复
2	发行人	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2020）辽 0504 民初 283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剩余货款 51 万元，逾期利息 40.43 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过程中
3	发行人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2020）渝 0109 民初 9960 号、（2021）渝 0109 执 343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 4,877,791.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493,639.6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过程中
4	发行人	贵州南方昆	福建省泉州	（2019）闽 0	债权债务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 387 万元；判	执行过程中

		达建材有限公司	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3 民初 876 号、（2019）闽 05 民终 4878 号	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设备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	发行人	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辽 1302 民初 187 号、（2019）辽 13 民终 938 号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合计 151,500 元，并自交保证金后 90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过程中
6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闽 0503 民初 261 号、（2017）闽 05 民终 414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立即支付干粉砂浆设备款 1,092,000 元。	执行过程中

附件三：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道区万龙名城 C11 栋 1 单元 107 号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台	530.00	满足约定条件[3]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长春市长石公路 8 公里处	买方自提	2020.7.24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6 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干式制砂设备 2 台	1,434.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宜宾市兴文县太平工业区	买方自提	2020.7.13	同上
3	武汉拓达琼花	洪山区徐东	干式制砂设	717.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重庆	买方自	2020.8.	同上

[3] 约定条件包括：（1）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额首期款；②双方最终书面技术方案已确认；③买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备 1 套		5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提	3	
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725.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	买方自提	2020.5.19	同上
5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顶置式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 3 套、环保型全自动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套	629.8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新津邓双工地	买方自提	2020.10.14	同上
6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717.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荣县东兴镇炭洞子村 7 组	买方自提	2020.11.11	同上
7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沥青搅拌一体化设备 2 套	1,854.03	满足约定条件后 4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吉林省长春市	买方自提	2020.12.30	同上
8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964.66	满足条件后 3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吉林省长春市	买方自提	2021.1.18	同上
9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1,320.55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内蒙古赤峰市	买方自提	2021.1.26	同上

10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2台	1,0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9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杭州市萧山区红十五线项目地	代办运输	2019.12.25	同上
11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制砂及干混砂浆搅拌设备1套	68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代办运输	2020.6.28	同上
12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1,732.80	满足约定条件后35日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代办运输	2020.7.28	同上
13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1,141.20	满足约定条件后60日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代办运输	2020.10.25	同上
14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960.56	满足约定条件后30日发货	内蒙古乌兰察布、河北省秦皇岛	代办运输	2020.4.27	同上
15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1台	655.00	满足约定条件后45日发货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令伯村北108国道	代办运输	2020.6.16	同上
16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2台、混凝土搅拌楼后台上料系统	754.00	满足约定条件后35日发货	河北省沧州市沧东开发区	买方自提	2020.9.28	同上
17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1台	1,083.00	满足约定条件后55日发货	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3083号	代办运输	2020.10.21	同上
18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台	847.00	满足约定条件后70日发货	山西省太原阳曲县	代办运输	2020.12.25	同上

	有限公司	座 1906 号							
19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808.6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5 日发货	河北省邢台羊范镇	代办运输	2020.10.21	同上
20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5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0 日发货	天津塘沽区	代办运输	2020.12.10	同上
2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4 台	634.64	满足约定条件后 30 日发货	河北省霸州市岔河集乡	代办运输	2021.1.29	同上
22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台	725.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0 日发货	天津市蓟县	代办运输	2021.3.5	同上
23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敦煌路 332 号阳光家园紫荆苑 17 栋 701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1,282.8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区永靖县徐顶乡	代办运输	2020.3.28	同上
24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715.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5 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莲花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0.8.18	同上
25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8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在卖方工厂交付	云南省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1.1.6	同上
26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48.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0 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锦屏镇	代办运输	2020.11.2	同上
27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粉罐置顶混凝土搅拌站	734.00	4 月 1 日前发 2 台设备，5 月 3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	代办运输	2021.1.21	同上

		单元 102 号	3 台		日前发第 3 台设备	业园区			
28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制砂楼设备 1 台	655.00	满足条件 60 天内发货	江西省赣江市龙南县富康工业园	代办运输	2020.9.16	同上
2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套+建筑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S3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1,135.00	满足条件后 55 天内交付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六路 168 号	代办运输	2020.11.12	同上
30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建筑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设备 1 台	3,508.19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钱江路北汇绿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邻	代办运输	2018.7.28	同上
3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2 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台	533.5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在买方工地交付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工业园内	代办运输	2020.11.20	同上
3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	935.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文成镇迈号石马沟海南力得新型环保沥青混合材料生产项目	代办运输	2020.12.30	同上

33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1,023.00	满足条件后3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温州乐清市翁垟街道	代办运输	2021.2.4	同上
34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钢材市场CBa-2F-76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	715.50	满足条件后4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贵州遵义家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	代办运输	2019.6.10	同上
3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破碎筛分设备1套	810.00	满足条件后7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区大圆东侧	代办运输	2020.7.22	同上
36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730.00	满足条件后5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区大圆东侧	代办运输	2020.7.22	同上
37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皮带机上料系统1套	906.00	满足条件后60个工作日内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	代办运输	2020.9.15	同上
38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皮带机上料系统1套+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套	980.0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在买方工厂交付	广东省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委会西北侧	代办运输	2020.11.30	同上
39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干混砂浆设备1套	630.00	满足条件后50日内在买方工厂交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	代办运输	2020.12.30	同上

		1022 号 3310 房			付	工业区大圆东侧			
40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 213 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 7 号楼 90 号房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 5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桂林市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	代办运输	2021.1.29	同上
4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08.00	满足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小什村	买方自提	2019.9.2	同上
42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1,053.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水秦县葛岭镇葛岭村买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0.4.10	同上
43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508.00	满足条件后 80 天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851 县道卡防拗	卖方自提	2020.9.17	同上
44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1,070.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闽侯县祥宏南路 1730 号	买方自提	2020.10.28	同上
4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3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568.00	满足条件后 30 天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河池市凤山县紫牙乡弄怀树更则屯	代办运输	2020.12.9	同上
46	北京高精微密	北京市怀柔	制砂干混搅	583.00	满足条件后 55 天	内蒙古乌兰察	代办运	2020.12	同上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拌设备 1 台		发货	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定琪花尔村工业园区	输	.30	
47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7#栋 B401 房	干式制砂设备	520.44	满足条件后 45 天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湖南省张家界桑植县	代办运输	2021.3.17	同上
48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沥青搅拌设备一体机 1 套	1,104.91	满足条件后 3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	买方自提	2021.6.1	同上
49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破碎整形设备 1 套	750.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四川乐自县	买方自提	2021.5.8	同上
50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 F 区 82 栋 2 单元 4 层 1 号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649.8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武汉市江夏区	代办运输	2021.3.30	同上
5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 F 区 82 栋 2 单元 4 层 1 号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561.5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荆州开发区	代办运输	2021.4.6	同上
52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 F 区 82 栋 2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649.96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监利市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单元 4 层 1 号							
53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698.0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吉林省磐石市	买方自提	2021.4.9	同上
54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966.5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天津	代办运输	2021.3.31	同上
55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615.00	满足条件后 50 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以下指定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代办运输	2021.5.24	同上
56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制砂设备 1 台、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台	738.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	代办运输	2021.3.31	同上
57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2 台	2,645.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镇江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58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722.39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发货	秦皇岛市	代办运输	2021.4.15	同上
59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建筑垃圾环保综合处理线 1 台	795.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发货	秦皇岛市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60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721.00	满足条件后 55 日内发货	河北保定满城	代办运输	2021.4.25	同上
6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三台	510.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发货	唐山市高新区	代办运输	2021.6.10	同上

	有限公司	座 1906 号							
62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734.00	满足条件后 5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云南省昆明市	代办运输	2021.3.22	同上
63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611.8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云南省昆明市	代办运输	2021.3.22	同上
64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破碎筛分设备 1 套，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3,400.50	满足条件后 75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赣州市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65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宜春市	代办运输	2021.5.11	同上
66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高塔式）建筑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830.0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九江市	代办运输	2021.3.29	同上
67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660.00	满足条件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	代办运输	2021.4.1	同上
68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	910.50	满足条件后 44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代办运输	2021.3.31	同上

		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69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3 台、混凝土搅拌站后台上料系统 1 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台	841.00	满足条件后 50 日内在买方指定工地交货	宁波市奉化区	代办运输	2021.4.1	同上
70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1,210.5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买方指定工地交货	天津市宁河区	代办运输	2021.4.2	同上
7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310 房	干式制砂机 1 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 5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西贵港市	代办运输	2021.4.6	同上
72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 213 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 7 号楼 90 号房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527.50	满足条件后 28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崇左市	代办运输	2021.4.1	同上
73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 213 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 7 号楼 90 号房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662.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来宾市兴宾区	代办运输	2021.4.16	同上

74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668.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陕西省西咸新区	代办运输	2021.4.15	同上
7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高塔式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1,099.5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陕西省咸阳市	代办运输	2021.4.16	同上
76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腻子粉混合设备	682.3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湖北省孝感市	代办运输	2021.6.8	同上
77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 A 栋 5#1802	腻子粉混合设备	1,008.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福建省莆田市	代办运输	2021.6.2	同上
78	陸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区中山路 3 段 136 巷 19 号 5 楼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631.30	卖方应于确认最终方案并收到定金后 170-180 天内完成备货，并及时通知买方做好接收准备	高雄港口	CIF	2020.10.9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最终解决，仲裁地厦门。
79	HIGHWAY MACHI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 Russian 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2 套	122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80	HIGHWAY MACHI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 Russian 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2 套	86.7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附件四：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新卫星工厂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3 套	1,799.10	在接到甲方实际卫星工厂建设时间并技术方案确认后 45 天将设备非标件部分生产完毕，并于支付发货款 1 周内开始根据安装顺序陆续发货	以实际下单工厂为准	卖方承担运输	2020.8.13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枣庄交通发展集团翠屏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翠屏山	塔式制砂楼 1 套	778.80	自合同生效后 60 日交货，按批次供货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	卖方承担运输	2020.9.6	除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应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停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套	740.00	收到预付款后 75 天完成设备生产，在 60 天内完成现场安装并使设备具备试生产条件	德高浙江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18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4	黑龙江泰达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	高塔式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5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40 工作日在卖方工厂交付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	买方自提	2020.4.29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区黎明乡东方红村			
5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济南市二环西路北延长线99号	沥青搅拌站1台	1,160.75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	代办运输	2020.6.9	采购人与供应商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均视为违约，当事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责任并承担给当事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高安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敖坑组黄付公路以南众牛岭	年产6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一套	4,680.00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定金之日起90日内供货	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	卖方承担运输	2020.4.2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广东恒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荷塘路3号	混凝土搅拌站5台，皮带机上料系统2台	1,58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60日在买方工地交付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大埔村东瓜井	代办运输	2020.5.28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30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河南兴嘉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黄堤镇张翟庄村66号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1,06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45工作日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黄堤镇张翟庄村66号	代办运输	2020.7.10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30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安徽亚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众帮机电科技孵化器103室（朔里镇葛塘村）	固定破碎生产线1套	1,1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9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罗里村	代办运输	2020.11.16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30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6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10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制街1-8号	腻子粉生产线1套	531.70	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发货完毕，2021年3月5日安装调试合格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制街1-8号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1.10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本合同再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11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	干混砂浆生产线1套	585.00	收到预付款后75天完成设备生产，在60天内完成现场安装并使设备具备试生产条件	德高浙江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1.19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2	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栋9层	沥青搅拌站1套	945.00	全部设备按供货要求于2021年1月15日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淄博市桓台县东方路桥沾临四标施工范围内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16	采购人与供应商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均视为违约，当事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责任并承担给当事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广东东	广州市花都区	腻子粉生	153	2021年1月20日开	广州	卖方	2020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

	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精进路5号综合楼213室	产线1套，瓷砖胶生产线1套，防水材料生产线1套	6.80	始发货进场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安装调试合格任意2套生产线，于2021年4月30日前安装调试合格剩余1套生产线	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合进路	承担运输	.12..4	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4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	防水材料生产线1套	585.00	于2021年3月1日前发货完毕，于2021年5月15日前安装调试合格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星子镇鄱湖高新科技工业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8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制街1-8号	石膏防水生产线1套	865.70	2021年3月30日前开始到货，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工作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1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6号	腻子粉生产线2条	524.60	2021年3月20日开始发货，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江苏南通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12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区			
1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2-04-03号地块	腻子粉生产线1条，防水材料生产线1条	1010.60	2021年4月25日前开始发货，2021年7月15日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卖方承担运输	2021.2.7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160室	防水材料生产线1条，腻子粉生产线1条	1114.20	2021年4月30日开始发货进场，2021年7月30日前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3.4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决。
19	武汉致远荆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道界兴路34号	PC构件厂混凝土搅拌楼2台、商品混凝土搅拌楼1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台	1740.00	卖方在满足条件后4月30日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道界兴路34号	买方承担运输	2021.3.16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60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6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扣除50%作为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不予退还。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	SIKA KIMIA SDN BHD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干混砂浆生产线1台	88.10万欧元	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设备验收测试	马来西亚西巴西古当	CIF	2019.11.20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双方未能达成友好协议的，任何纠纷都将最终由国际商会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吉隆坡。
21	FOCON SURYA MORTAR	RUKO HR HOHAMAD SQUARE BLOCK C	干混搅拌站一套	93万美元	卖方应于收到定金80工作日内完成备货	印尼泗水	CIF	2020.1.15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卖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需支付违约

		NO.8							金。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新加坡。
22	East Rock Marketing Sdn Bhd	Ktn,Phg,M'sia	沥青拌合站 1 套	106.80 万美元	卖方应于收到定金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1.3.17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卖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需支付违约金。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23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舜兴路 988 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9 号楼西区 6 层 609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套、腻子粉生产线 1 套、石膏生产线 1 套	1,439.60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始发货进场	济南市天桥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1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 20 号	腻子石膏生产线 1 套	522.90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发货进场	辽宁省锦州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5.14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山东省路桥集团威海养护科技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山西村村北	沥青搅拌站 1 台	1,166.75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数内发货	威海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26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采购人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太原东方雨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1,439.60	乙方应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始发货进场	山西太原	卖方承担	2021.4.29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槐产业园唐槐路 96 号山西圣逢茂汇科技有限公司节水节能技术研发基地办公楼 7 层 706 房	套、腻子粉生产线 1 套、石膏生产线 1 套				运输		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兴园南路 23 号 1 栋、2 栋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套	616.00	收到预付款 75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西卡德高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5.27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28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腻子石膏生产线 1 套	945.20	乙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始发货进场	东方雨虹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6.20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其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容诚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361Z0039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361Z008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361Z0082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纳税专项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前述《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7.01 万元、13,527.68 万元及 14,012.4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87.01万元、13,527.68万元、14,012.46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5.50万元、14,471.18万元、7,838.05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0,386.00万元、114,138.49万元、128,442.39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30.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6%，不高于20%;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的其他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审批主体/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钢结构工程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闽）JZ 安许证字[2018]QZFZ0027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5059405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505960005	2020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4	发行人	-（从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领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8368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86.00 万元、114,138.49 万元、128,442.3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13.44 万元、112,338.75 万元、126,447.1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13%、98.42%、98.4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 号），发行人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方庆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陈扬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陈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陈扬提供的调查表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扬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济南春生	采购原料	887.55
济南瀚江	销售服务费	29.86
合计		**971.4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99%**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张明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数据仅披露 2021 年 1-3 月交易额。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济南瀚江	销售商品	203.42
杭州瀚坤	销售商品	1,104.08
上海瀚沃达	销售商品	264.46
济南瀚江	其他收入	2.13
杭州瀚坤	其他收入	19.50
上海瀚沃达	其他收入	9.30
合计		**1,602.9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25%**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张明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数据仅披露 2021 年 1-3 月交易额。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59.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1 项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发行人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1.7	2022.1.7	否

注：上述担保履行情况的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济南瀚江	-	54.62	157.48
其他应收款	杭州瀚坤	-	14.19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瀚沃达	-	30.47	34.02
其他应收款	济南春生	-	-	0.51
应收账款	济南瀚江	-	338.22	600.65
应收账款	杭州瀚坤	-	111.02	254.08
应收账款	上海瀚沃达	-	302.75	90.20
合同资产	济南瀚江	-	82.80	-
合同资产	杭州瀚坤	-	133.38	-
合同资产	上海瀚沃达	-	298.39	-
预付账款	济南春生	-	232.66	47.88
应付股利	方庆熙	1,389.00		-
应付股利	陈桂华	415.80		
应付股利	方凯	176.10		
应付股利	泉州智诚	143.10	28.62	-
应付股利	泉州智信	104.55	20.91	-
应付股利	泉州方华	63.60	12.72	-
应付股利	泉州方耀	121.80	24.36	-
应付股利	陈国珊	14.70		
应付股利	王冀	10.50		
合同负债	济南瀚江	-	3,250.04	-
合同负债	杭州瀚坤	-	2,789.41	-
合同负债	上海瀚沃达	-	3,185.15	-
预收款项	济南瀚江	-		6,699.38
预收款项	杭州瀚坤	-		1,491.85
预收款项	上海瀚沃达	-		1,200.24
应付账款	济南春生	-		55.21
其他应付款	济南瀚江	-	104.45	6.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瀚坤	-	1,233.29	809.26
其他应付款	上海瀚沃达	-	214.34	-
其他应付款	方肖萍	-		1.21
其他应付款	张明节	-	15.60	15.60

注：1、合同负债金额包含待转销项税。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其已不属于关联方范围，应收应付款项不再作为关联方应收应付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应当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成续租及新增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3 楼 318 室	33.41	居住	2022.01.01-2022.06.30
2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3 楼 341 室	33.41	居住	2021.11.18-2022.11.17
3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28 室	33.41	居住	2021.11.01-2022.04.30
4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A107 等 25 处房间	950	居住	2022.01.01-2022.12.31
5	南方路机	李晓娜	泉州市丰泽区保利城一期 6#2606 室	104	居住	2021.07.20-2022.07.19
6	南方路机	王少周	丰泽区城东片区二期安骆房金凤屿花苑 8 号楼 2407	107.83	居住	2021.07.01-2022.06.30
7	南方路机	邱国灿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裕景湾 16#3002	89	居住	2022.03.01-2023.02.28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108.81 万元、214.62 万元、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62%、0.0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车间工程	3.90	214.62	108.81
合计	**3.90**	**214.62**	**108.81**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无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89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车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2012SR088868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南方路机商品砼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088876	2004 年 4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南方路机混凝土生产控制系统	2012SR087975	2003 年 11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2012SR087980	2007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南方路机稳定土控制系统	2012SR087498	2007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南方路机干粉砂浆生产管理系统	2012SR087971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商品砼生产经营专业管理系统	2012SR046096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工业服务助手安卓版软件	2021SR0014054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CCD 视觉识别系统	2021SR1144557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光谱视觉识别系统	2021SR1144624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气吹分拣 C++版软件	2021SR1144623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仙桃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当经销商取得终端客户销售订单时，再与公司签订具体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68

个，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31个，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主要根据生产需求，采取具体订单合同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仅与少数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具体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达路 9 号
标的及数量	减速机、工业减速箱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交付地点	以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福建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建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 号
标的及数量	气缸，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南平市建阳区华艺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华艺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蝙蝠山工业小区
标的及数量	搅拌臂，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寿春路
标的及数量	电动机，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

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5）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冠浦路 152 号 28#厂房二层
标的及数量	触点、按钮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对外担保合同

（1）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发行人设备，发行人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454.90 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3.30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1.60 万元；所有担保余额全部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2）终端客户销售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部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由相应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触发担保责任。发行人为经销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且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税务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黄伟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职；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扬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陈扬提供的调查表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扬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6%、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	2%、1.5%
5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税种	所得税税率
南方路机	15%
仙桃公司	25%
南特建材	25%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500149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 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获得的 1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2]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万元）

[2] 下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1	区级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泉丰政综[2021]38号）、《2021年丰泽区财政局指标追加通知单》（泉丰财指标[2021]688号）及泉州市丰泽区金融工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80.00
2	税收返还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说明函》	124.50
3	建筑固废精细化分拣及原级资源化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补助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重大专项、对外合作、引导性等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市级）》《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题目合作协议书》《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经费的通知》	107.40
4	大产能全液压圆锥破碎机关键技术联合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结转市级第一批）的通知》	90.00
5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市级清算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936号）	88.34
6	2021年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清算下达2021年第二批两化融合（工业数字经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697号）	77.60
7	重大技术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扶持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首台套补助）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628号）	77.10
8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清算下达2021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601号）	51.00
9	市级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351号）	50.00
10	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1036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109号）	50.00

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第二期)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344号）	50.00
12	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结转）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712号）	25.00
13	建筑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937号）	25.00
14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专利奖奖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647号）	20.00
15	“科技领航计划”补助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实施科技领航计划的若干措施》（2019年修订）的通知	10.00
合计			**1,025.94**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fujian.chinatax.gov.cn/qzsswj/）、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xiantao/）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务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站（http://hb.gsxt.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仙桃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的与 LB Cemix, s.r.o.、Lasselsberger GmbH 的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仲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与 LBCemix,s.r.o.签署过有效的和解协议且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认为，焊接工作系前次和解协议签订前执行的工作，应包含在前次和解协议范围内，公司与 LBCemix,s.r.o.方已达成和解的结论并未实质性改变，LBCemix,s.r.o.方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

依据[3]；Bruno Pasquier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仲裁申请书》并未包含任何全新和意料之外的内容，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其迄今为止所作的意见[4]；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仲裁案件败诉而需支付赔偿金及与裁决案相关的费用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本所认为，LBCemix,s.r.o.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方庆熙、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

[3]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Claimants' arguments in the Request are often presented in little detail.
[4] the Statement of Claim does not contain any completely new and unexpected elements that would fundamentally change the assessments that I have made to date.

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且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具有根据弗鲁德数确定的筒体构型的卧式搅拌机	ZL20071000910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6.14	2010.06.23
2.	发行人	根据作业过程分阶段除尘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方法	ZL20071000929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7.26	2010.06.23
3.	发行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主机的卸料门密封结构	ZL20091011191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5.25	2013.07.24
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及其布料方法	ZL20101012098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2.03	2013.05.22
5.	发行人	一种预制混凝土运输车	ZL20101016113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4.08	2012.12.19
6.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网防松报警装置	ZL20111010341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13.09.25

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在线监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111023355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3.09.18
8.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11037216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08
9.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搅拌方式的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103731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15
10.	发行人	一种烘干机的烘干筒进料装置	ZL2011104500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14.06.18
11.	发行人	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提升系统	ZL2012100387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5.05.20
1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放料门	ZL2012100529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3.02	2015.02.04
1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	ZL20121012523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7.08

14.	发行人	一种直线振动筛	ZL20121012522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8.19
15.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成品料暂存系统	ZL20121012725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7	2014.11.26
16.	发行人	一种预报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的方法	ZL20121015841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4.03.05
17.	发行人	骨料过渡仓进出料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101830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4.10.29
18.	发行人	一种可调整砂石细度模数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21026219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09.03
1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目标量动态跟踪计量方法	ZL20121026219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12.10
20.	发行人	沥青料自动供给设备	ZL20121026987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31	2015.01.28

21.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21051953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2.06	2015.06.24
22.	发行人	连续式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31004432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5.11.04
23.	发行人	沥青混凝土连续式双卧轴强制搅拌机	ZL20131004268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6.05.11
24.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69934.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5.12.02
25.	发行人	一种骨料烘干设备	ZL20131022981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6.08	2015.08.19
26.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8930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30	2016.04.20
27.	发行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9655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5.09.16

28.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主机回转清洗装置	ZL20131042197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16	2016.04.13
29.	发行人	热拌、温拌两用沥青搅拌设备及其搅拌方法	ZL20131070384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5.11.25
30.	发行人	多轨迹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8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6.01
31.	发行人	螺叶式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76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8.17
32.	发行人	用于搅拌轴的轴端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41023834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3.30
33.	发行人	基于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的混凝土搅拌性能预测方法	ZL20141024203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4.13
34.	发行人	沥青热再生干燥设备尾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14106475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6.09.21

35.	发行人	可自清洁的再生沥青干燥滚筒及自清洁方法	ZL20141064756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3.15
36.	发行人	用于液体输送管路的防冻止回阀	ZL20141063974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5.31
37.	发行人	闭环式搅拌轴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510004468.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7.02.22
38.	发行人	建筑垃圾筛分设备及筛分方法	ZL20151015426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6.09.21
39.	发行人	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1015432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7.06.30
40.	发行人	指数型高效混合方法及指数型混凝土混合主机	ZL20151023222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7.07.07
41.	发行人	耐磨热电偶测温装置及其测温方法	ZL2015102322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8.06.29

42.	发行人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31184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3.29
43.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3122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8.25
44.	发行人	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43764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8.08.10
45.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及方法	ZL2015106960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7.11.10
46.	发行人	具有防粘料加热装置的沥青再生滚筒及防粘料方法	ZL20161020982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8.05.11
47.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站清洗污水沉淀循环利用系统及循环利用方法	ZL2016103758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9.04.16
48.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机的多点清扫系统及多点清扫方法	ZL20161038070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9.05.03

4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尾气处理方法	ZL20181137689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20.07.17
50.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种检测方式的块状固体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1052315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20.09.25
51.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质量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ZL20181153070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20.08.07
5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自动换向翻板阀及混凝土泥浆水处理系统	ZL201610794656.4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8.12.18
53.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烘干滚筒料帘试验机及其料帘试验方法	ZL201610794640.3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9.01.25
54.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2200493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16	2012.10.17

55.	发行人	一种振动给料机	ZL2012200342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56.	发行人	一种活动式线槽支架	ZL20122003421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筛分湿物料的防堵筛网及使用该筛网的筛分设备	ZL2012200466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14	2012.10.31
58.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除尘系统	ZL2012200649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7	2012.11.07
59.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振动筛	ZL2012201787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2.11.21
60.	发行人	一种保温型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仓	ZL20122012113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28	2012.11.21
61.	发行人	用于搅拌主机的行星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200192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12.11.21

62.	发行人	一种滚筒式干燥装置	ZL20122017863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2.12.05
63.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预报系统	ZL20122022957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2
6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废气处理系统	ZL2012202296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2
65.	发行人	一种双出料口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202650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3.01.02
66.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系统	ZL2012203218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1.16
67.	发行人	一种搅拌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ZL201220311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8	2013.01.16
68.	发行人	一种厂拌热再生设备加热滚筒保护系统	ZL2012203672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1.30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搅拌站或搅拌楼的双计算机同步生产控制系统	ZL2012202482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30	2013.01.30
70.	发行人	一种油、气两用燃烧器	ZL20122041728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1.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热再生滚筒防火预警系统	ZL2012204173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拌和站燃烧器检测、控制系统	ZL201220417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3.	发行人	一种配料站卸料控制系统	ZL2012203670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13
7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振动检测的干燥滚筒故障预警系统	ZL2012204623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1	2013.02.20
75.	发行人	一种直线振动给料机	ZL2012204172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76.	发行人	一种前置于空气筛的分散装置	ZL2012204173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77.	发行人	一种搅拌主机电机变频控制系统	ZL2012203662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4.17
78.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	ZL2013200989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3.08.07
7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烘干滚筒	ZL2013200643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8.21
80.	发行人	一种制砂系统	ZL2013202687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16	2013.10.30
81.	发行人	一种可回收进料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3.26
82.	发行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465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4.03.26

8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尾气过滤系统	ZL201320642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84.	发行人	一种真空开关接线结构	ZL2013206431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85.	发行人	一种可分离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4.23
86.	发行人	一种一机两用除尘设备	ZL2013206420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87.	发行人	一种破碎、搅拌设备的中央除尘系统	ZL20132064312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88.	发行人	一种滚筒粘料检测系统	ZL2013206431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8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击式破碎机的盘旋气流形成装置	ZL2013205502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07

90.	发行人	一种可分级回收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8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28
91.	发行人	一种沥青发泡装置	ZL201320841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06.11
92.	发行人	一种节电型混凝土搅拌机	ZL2014201084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7.23
93.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卸料装置	ZL2013208847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0	2014.07.30
94.	发行人	一种带热风回用系统的加热滚筒	ZL2014202875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1.05
95.	发行人	双向多行星轮式搅拌机	ZL201420387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4.11.26
96.	发行人	一种单卧轴双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254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97.	发行人	一种单卧轴复合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64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98.	发行人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烘干滚筒	ZL2014206771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9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4206771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搅拌设备的溢料暂存仓	ZL2014206782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1.	发行人	堆料扬尘喷淋除尘系统及包括该系统的混凝土搅拌站	ZL2014206835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2.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可调式密封卸料装置	ZL2014206835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3.	发行人	用于残余湿混凝土回收的回收槽及回收系统	ZL2014206836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4.	发行人	一种行星同步斜齿轮传动的搅拌机	ZL201420693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105.	发行人	一种洗砂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ZL2014207056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106.	发行人	一种洗砂机	ZL201420705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107.	发行人	沥青精品细集料生产设备	ZL2015200061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08.	发行人	一种燃烧器重油过滤排气设备	ZL2015200061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09.	发行人	可连续回收成品料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200061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0.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骨料除粉装置	ZL20152019621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1.	发行人	一种带有震动装置的混凝土过渡料仓	ZL2015201962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2.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耐磨螺旋叶片	ZL2015201962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3.	发行人	一种自动计量控制的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27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4.	发行人	可在线取样的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5.	发行人	沥青烟气冷凝净化处理装置	ZL2015201963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6.	发行人	用于湿砂浆和混凝土搅拌的可变速搅拌机	ZL2015201377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117.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高速飞刀搅拌器	ZL2015201023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搅拌机上的在线取样装置	ZL2015201025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1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卸料烟气收集系统	ZL2015200063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8.12
120.	发行人	一种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20196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1.	发行人	一种防止集料的粉秤计量斗	ZL2015201960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2.	发行人	用于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的轻物质分离装置	ZL2015201962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3.	发行人	可自锁的混合机卸料装置及包含该机构的混合机	ZL2015201025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9.16
124.	发行人	河砂烘干筛分粗料回收设备及干混砂浆生产线	ZL2015203926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25.	发行人	高效卧式搅拌机及商品砂浆搅拌设备	ZL2015203926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26.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雾化压力的燃烧器	ZL2015203926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27.	发行人	基于燃料热值自动调节的燃烧器	ZL2015202949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04
128.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3926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29.	发行人	复合搅拌的卧式搅拌机及商品砂浆搅拌设备	ZL2015203927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30.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阀口包装机的卸袋装置	ZL201520294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1
131.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输送车叶片尾端、出料导槽和接料斗的清洗装置	ZL2015201961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2.	发行人	具有防坠落保护装置的斗提式提升机	ZL201520196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3.	发行人	离心式破碎机转子及具有该转子的破碎机	ZL2015201962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4.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蓝烟处理设备	ZL20152039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8
135.	发行人	一种带弹性球清网机构的概率筛	ZL2015202948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8
1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	ZL2015205394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5.12.02
137.	发行人	具有防粘装置的热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6275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5.12.23
138.	发行人	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68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2	2016.01.13

139.	发行人	具有清洁组合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237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18	2016.01.27
140.	发行人	细集料供给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67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1.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除粉系统	ZL2015208268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2.	发行人	细集料再筛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3.	发行人	骨料筛分除粉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1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4.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集料烘干除粉系统	ZL2015208276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5.	发行人	具有自动检测及清理系统的重油过滤器	ZL2015209048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46.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热再生设备尾气处理系统	ZL2015209050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47.	发行人	基于物料流量及温度自动调节的燃烧系统	ZL20152090505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搅拌系统烟气处理设备	ZL2015209050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49.	发行人	一种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907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0.	发行人	用于再生沥青再生搅拌设备的连续式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6269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6.04.13
151.	发行人	可折叠式集成控制室的移动式搅拌站	ZL2015208268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5.18
152.	发行人	具有细集料除粉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6.08

1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	ZL2015208275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7.13
154.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单滚筒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	ZL2015209051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8.17
155.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粉料称量系统及连续式搅拌设备	ZL201620279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156.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减量秤	ZL2016202782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157.	发行人	高密封性防漏分料阀	ZL2016202782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58.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粉料计量秤	ZL2016202792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59.	发行人	一种抛料机构及设有该抛料机构的离心式破碎机	ZL20162027896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8

160.	发行人	沥青热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ZL20162056399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2
161.	发行人	可实现物料分流输送的溜管组件	ZL2016205327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2	2016.11.02
162.	发行人	沥青混凝土再生搅拌系统	ZL2016205631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63.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烘干滚筒	ZL2016205638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64.	发行人	具有耐磨带式螺旋叶片的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3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65.	发行人	一种轻型快拆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16
166.	发行人	具有防磨缓冲箱的干砂输送溜管	ZL2016205167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11.16

167.	发行人	用于生产自密实混凝土的车载搅拌设备	ZL2016205635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30
168.	发行人	一种轴端保护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5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7.02.08
169.	发行人	带分流结构的泥浆水过滤装置	ZL2016210281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9
170.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组的干粉砂浆烘干滚筒	ZL2016210294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5.03
171.	发行人	一种可平衡计量压差的沥青再生系统及计量装置	ZL201720906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1.30
172.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联轴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3.	发行人	一种可分料的卸料门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4.	发行人	沥青厂拌热再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7208861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5.	发行人	一种计量装置及粉料气送系统	ZL2017208904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6.	发行人	一种沥青粘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08343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1	2018.01.30
177.	发行人	湿混凝土回收机喷淋系统	ZL2017208187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78.	发行人	一种沥青运料小车装置	ZL2017208225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79.	发行人	新型骨料生产线	ZL2017207809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80.	发行人	一种装载沥青混合料卡车用自动取样机	ZL20172078675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81.	发行人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沥青储存料仓	ZL2017207727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散装头的除尘结构	ZL20172077275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3.	发行人	移动式沥青刮板输送系统	ZL2017207727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4.	发行人	一种沥青配料站系统	ZL2017207728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5.	发行人	一种具有新型筒体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7565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6.	发行人	一种带便捷拆袋的料仓装置	ZL2017207638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87.	发行人	一种挖掘物的棒式破碎装置	ZL2017207639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88.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腔的废溢料管结构	ZL201720764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89.	发行人	一种科氏质量流量计校准系统	ZL2017207643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0.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链轮	ZL20172076689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1.	发行人	一种采用水平椭圆筛筛分的楼式制砂系统	ZL2017207559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7	2018.01.30
192.	发行人	一种双卸料阀门沥青混凝土搅拌机	ZL20172074838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3.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废风降速减量装置	ZL2017207508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4.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自动清洁系统	ZL2017207508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5.	发行人	一种热骨料取样结构	ZL2017207508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6.	发行人	一种破碎制砂回收过滤装置	ZL2017207509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7.	发行人	一种新型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39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98.	发行人	挤压式粉料连续计量装置	ZL2017207393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99.	发行人	一种挤压式粉料螺旋输送机	ZL20172073947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0.	发行人	双 CCD 砂石料视频成像粒度粒形分析装置	ZL2017207395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1.	发行人	驰张筛快速平稳停车控制电路	ZL201720739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2.	发行人	一种负压管路软连接结构	ZL2017207433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3.	发行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网的齿状筛网和筛箱	ZL2017207433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4.	发行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分的弛张筛	ZL201720743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5.	发行人	气送槽输送粉料的粉料计量装置的除尘及平衡气压装置	ZL2017207436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易拆卸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481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7.	发行人	一种高效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7207325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08.	发行人	一种防漏料分料阀	ZL2017207325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0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7207326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0.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破碎设备及其转子	ZL2017207326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1.	发行人	一种沥青设备除白烟的烟道出口结构	ZL201720725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1	2018.01.30
212.	发行人	抛料锤及设有该抛料锤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905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02
213.	发行人	一种脱水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43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2
21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吸附处理系统	ZL2017209406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215.	发行人	沥青存储罐烟气冷凝净化装置及净化系统	ZL2017209409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216.	发行人	一种细粉料分料阀	ZL201720767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9
217.	发行人	砂石料含水率在线自动检测仪	ZL2017207484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09
218.	发行人	一种高压雾化型沥青发泡试验装置	ZL20172072056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19.	发行人	一种精确计量松散物料的装置	ZL2017207206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20.	发行人	一种粒型稳定的离心破碎机转子及破碎机	ZL20172088432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13
221.	发行人	一种挖掘物的破碎装置	ZL2017207644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13
222.	发行人	一种适应于多种工况的可变频干燥滚筒	ZL2017207433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13

223.	发行人	废水回用循环管路	ZL2017209445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27
224.	发行人	一种智能控制废粉加湿系统	ZL2017208900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27
225.	发行人	一种皮带中部自动取样烘干装置	ZL2017207815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2.27
226.	发行人	一种新型传动结构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484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27.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单轴螺带式搅拌装置	ZL2017207508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28.	发行人	一种单振动电机驱动的过滤筛	ZL2017207325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2.27
229.	发行人	一种旋转围护栏杆装置	ZL2017207726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3.02

230.	发行人	沥青发泡管和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08901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09
231.	发行人	一种粘性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39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3.09
232.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	ZL2017208842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33.	发行人	自动调节水灰比的沥青拌和站粉尘加湿设备	ZL2017208843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34.	发行人	一种计量系统	ZL2017208861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4.17
235.	发行人	一种纤维状物料定量下料设备	ZL2017207817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4.17
236.	发行人	一种隔热防水的控制室屋顶结构	ZL2017207484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4.17

237.	发行人	一种砂石级配的检测装置	ZL20172085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4	2018.05.08
238.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1428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39.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发泡设备	ZL2017214349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40.	发行人	沥青再生料分级筛分装置及筛分系统	ZL201720944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5.11
241.	发行人	便于检修的插板阀	ZL2017209061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5.11
242.	发行人	一种沥青设备防粘耐磨料斗	ZL2017209018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8.05.11
243.	发行人	建筑垃圾分拣前端检测系统	ZL2017207147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9	2018.05.11

2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发泡的加热与控温装置及沥青发泡系统	ZL2017214345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5
245.	发行人	沥青滚筒出料温度自动调节的控制系统	ZL2017207815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5.15
246.	发行人	一种纳米金刚石抛料锤及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842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6.29
247.	发行人	一种骨料计量称	ZL201821047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8.12.25
248.	发行人	精确的自动称量配料装置	ZL2018210389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01
249.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计量秤秤盖软连接固定装置	ZL2018211202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04
250.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ZL201821047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08

251.	发行人	一种管路连接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69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1
2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361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53.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水称量装置	ZL2018210362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54.	发行人	一种辊式毛刷清扫装置	ZL201821102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15
255.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8210939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15
25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热骨料存储仓的卸料门结构	ZL2018210900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1.15
257.	发行人	一种再生溜道及其翻板装置	ZL2018210593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58.	发行人	一种可组合成品料仓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ZL2018210600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59.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烘干滚筒	ZL2018210462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0.	发行人	一种防抱轴粉料导料装置	ZL20182104781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7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流动性粉体的输送计量装置	ZL2018210728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5
263.	发行人	沥青路面废料再生系统	ZL2018208799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64.	发行人	滚筒尾气温度调节系统	ZL20182088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65.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下料装置	ZL2018210949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22
266.	发行人	一种除尘器侧进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781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1.22
267.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概率筛	ZL2018210362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22
268.	发行人	一种可调式色选检测分拣机	ZL2018210463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69.	发行人	一种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81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0.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捕集装置	ZL2018210931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1.	发行人	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结构	ZL201821038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25

272.	发行人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73.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袋身清洁装置	ZL20182105978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74.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料骨料再生设备	ZL2018208490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1.29
275.	发行人	一种沥青罐烟气净化系统及沥青热处理系统	ZL2018211382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8	2019.02.05
276.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收集粉尘粒径分布的惯性除尘器	ZL2018210949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2.05
277.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系统	ZL201821059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78.	发行人	一种链式滚筒自清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8210734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79.	发行人	一种除尘器喷吹管固定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75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05
280.	发行人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投料装置	ZL2018210356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8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的挡料装置	ZL2018210357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82.	发行人	滚筒干燥器连接自锁机构	ZL2018210389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83.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装置	ZL2018210391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84.	发行人	一种干混砂浆自动配料计量摆渡车	ZL2018210783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12
285.	发行人	一种软管螺旋输送装置	ZL2018212432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2.22

286.	发行人	一种可自平衡压差的存储计量系统	ZL2018210594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287.	发行人	一种布风均匀的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468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88.	发行人	一种沥青骨料混合烘干装置	ZL201821046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89.	发行人	一种料仓密封帘及料仓	ZL2018210362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22
290.	发行人	一种机械抓手	ZL2018212239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91.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长条杂物去除装置	ZL2018212248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92.	发行人	一种含料叶片及再生滚筒	ZL201821047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01

293.	发行人	多功能移动式建筑垃圾分拣车	ZL2018210234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294.	发行人	泡沫沥青用水路系统	ZL2017214288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9.03.01
295.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光轴搅拌机构	ZL2017207638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9.03.01
29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固体颗粒外加剂添加系统	ZL20182122383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297.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尾气温度的烘干滚筒	ZL2018212239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298.	发行人	一种立轴式破碎机	ZL2018210597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05
299.	发行人	一种叶轮	ZL2018210599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15

300.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燃烧器控制系统	ZL2018208802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3.22
301.	发行人	一种链式自清洁式滚筒加湿机	ZL2018210469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26
302.	发行人	沥青烟集中处理系统	ZL2018210390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26
303.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477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2
304.	发行人	一种带预除尘功能的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276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30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料仓密封的防撞钢帘门装置	ZL2018210306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306.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外加剂防漏装置	ZL2018210481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5

307.	发行人	一种沥青泡沫温拌系统	ZL2018208491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4.05
308.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平台栏杆装置	ZL201821086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30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储存装置	ZL2018210900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3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的辊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4.16
311.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激振源	ZL2018210462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16
31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148411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2019.04.19
313.	发行人	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554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314.	发行人	一种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62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315.	发行人	细石粉分离设备	ZL2018210788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4.26
316.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烟气处理系统	ZL2018208843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4.26
317.	发行人	一种轻质垃圾分选回收系统	ZL2018208438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5.03
318.	发行人	一种防粘加湿滚筒	ZL2018214887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5.07
31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吸附再利用系统	ZL2018210472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07
320.	发行人	一种破碎机后端成品级配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22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5.21

321.	发行人	用于离心破碎机转子上的抛料头装置	ZL201821048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21
322.	发行人	一种可变频的双回程干燥冷却滚筒	ZL201821768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6.04
323.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8215352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6.04
324.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去除超粒径原料的制砂整形破碎机	ZL2018213272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6.04
325.	发行人	一种沥青溜道防磨机构及沥青溜道	ZL2018217789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06.18
326.	发行人	一种高温沥青储液罐	ZL2018219059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2
327.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187233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7.02

328.	发行人	一种提升机进料口结构	ZL2018219058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5
3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颗粒与粉体的振动给料装置	ZL2018218892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7.05
330.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振动筛中间横梁及可快速拆卸的筛网结构	ZL20182110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7.12
331.	发行人	搅拌站配料仓智能除尘系统	ZL2018208816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7.12
33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及其沥青烟处理装置	ZL2018216972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07.16
333.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热料仓溢料的沥青搅拌楼	ZL2018219054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34.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及动锥防逆旋装置	ZL2018219058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3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圆锥破碎机	ZL2018215858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8.02
336.	发行人	一种干燥滚筒	ZL2018219054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3
337.	发行人	一种搅拌主机自清洗装置	ZL2018221991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19.08.16
338.	发行人	一种搅拌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ZL2018220563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8.16
33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1905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6
340.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线	ZL2019200182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7	2019.08.30
341.	发行人	一种混合料防离析装置及料仓	ZL2018218137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5	2019.09.03

342.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驱动机构	ZL20192000462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2	2019.09.06
343.	发行人	一种粉料输送计量系统	ZL2018221088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19.09.13
344.	发行人	一种斗提式搅拌站除尘装置及搅拌站	ZL2018218962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9.13
345.	发行人	一种干湿两用的预拌砂浆生产装置	ZL201821869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9.13
346.	发行人	一种可变振型的强制式搅拌机	ZL2018217735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9.13
347.	发行人	一种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8217585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9.13
348.	发行人	一种集成除尘器的过渡仓及搅拌站主楼	ZL2018216813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9.13

349.	发行人	一种泥浆水浓度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5351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9.13
35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卸料斗及混凝土搅拌站	ZL2018214883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9.13
351.	发行人	一种集料粒形粒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2.	发行人	一种集料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集料的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080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4.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及其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6975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10.11
3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的平面带式输送机	ZL2018214882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10.11

356.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进料控制系统	ZL2019201963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57.	发行人	一种污泥造粒装置	ZL2019201963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58.	发行人	一种旋转框	ZL2019203929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6	2019.11.05
359.	发行人	一种混合筛序的振动筛	ZL201920342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5
360.	发行人	一种沥青废料粒状固化系统	ZL2019203230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4	2019.11.05
361.	发行人	一种两行程滚筒干燥器	ZL2019202874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19.11.12
362.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可调式入料斗	ZL2019201964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1.12

363.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抓手抗冲击结构	ZL2019204488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19.11.29
364.	发行人	一种三轴强制同步椭圆筛	ZL2019202334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19.11.29
365.	发行人	一种单行程回转圆筒骨料烘干冷却装置	ZL201920441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19.12.10
3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颗粒状物料粒度粒形检测的气送分散装置	ZL2019204162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67.	发行人	一种再生料烘干滚筒及其扬料结构	ZL2019204213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68.	发行人	一种采用镍矿渣制砂的生产设备	ZL2019205430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19.12.17
369.	发行人	一种三轴椭圆筛激振系统的冷却装置	ZL2019204239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7

370.	发行人	一种高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59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71.	发行人	一种低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62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72.	发行人	一种防止颚式破碎机过载停机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920566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31
373.	发行人	一种原再生骨料烘干设备一体化系统	ZL2019204645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8	2019.12.31
374.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固化造粒物的制造设备	ZL2019205658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1.14
375.	发行人	一种干燥滚筒及用于干燥滚筒火焰区的叶片组件	ZL201920416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76.	发行人	一种再生烘干滚筒及分体式滚筒叶片	ZL2019204162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77.	发行人	一种骨料粒度粒形的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416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3.27
378.	发行人	一种多级组合筛分设备	ZL2019202616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1	2020.03.27
379.	发行人	一种大骨料溜道	ZL2019204399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20.04.03
380.	发行人	一种热烘干系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29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07
381.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分选用滚筒筛	ZL20192112897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21
382.	发行人	一种快速拆装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92062081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4.21
383.	发行人	一种小量程粉料秤	ZL2019216249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20.05.05

384.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除尘设备	ZL2019211287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5
385.	发行人	一种接力式冲槽装置及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9202936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8	2020.05.05
386.	发行人	一种消除沥青搅拌站排气口水汽的热风炉装置	ZL201921202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9	2020.05.19
387.	发行人	一种沥青砂浆发泡系统	ZL2019211692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0.05.19
388.	发行人	一种设有玻璃衬板的溜管	ZL2019213195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5.22
389.	发行人	一种往复式液压给料装置	ZL2019213912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5.29
390.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及混凝土回收机	ZL2019213912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05

391.	发行人	一种比重分选机	ZL2019213318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6	2020.06.05
392.	发行人	一种螺旋搅拌机耐磨叶片及螺旋搅拌机	ZL2019213148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6.05
393.	发行人	混合线程螺旋输送机	ZL2019205657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6.05
39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回收设备	ZL2019214786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6.16
395.	发行人	一种骨料输送带粘料回收设备	ZL2019211287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6.19
396.	发行人	一种物料自动取样系统	ZL2019214202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23
397.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净化系统	ZL2019214101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20.06.23

39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出料口的自清理装置	ZL2019213946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399.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沥青烟VOCs处理装置	ZL201921399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400.	发行人	一种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401.	发行人	一种皮带自动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402.	发行人	一种粉料输送装置及粉料筛选机	ZL2019206150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7.10
4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自清洁搅拌装置	ZL201921211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2020.07.10
40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非均匀物料的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412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7.14

405.	发行人	一种螺旋振动送料计量装置	ZL20192154507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20.07.14
406.	发行人	一种进料端座振动防堵装置	ZL2019217956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	2020.07.14
407.	发行人	一种形成均匀料帘的扬料叶片及滚筒	ZL2019213095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7.24
408.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圆锥破碎主机润滑装置	ZL2019218182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7.24
409.	发行人	一种防粘料再生干燥滚筒	ZL2019214786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7.28
410.	发行人	一种便于圆锥破碎主机利用重力回油润滑的润滑结构	ZL2019218162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04
411.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设备的给料机升降机构	ZL2019218298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8.04

412.	发行人	一种棒托带式输送机	ZL2019218797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413.	发行人	一种带式输送机折叠机构	ZL2019218801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414.	发行人	一种烘干滚筒气固分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9217036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0.08.07
415.	发行人	一种便于对板锤进行翻转的吊装装置	ZL2019217736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416.	发行人	一种履带反击式破碎设备回料皮带机展开收缩机构	ZL2019217751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4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互锁定位结构的拓展料斗	ZL201921816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14
418.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密封结构	ZL2019218783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润滑油的加热系统	ZL201921878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20.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液压供控单元	ZL20192188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21.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控制系统	ZL2019222940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8.14
422.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再生计量系统	ZL20192171527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23.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楼	ZL201921718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24.	发行人	一种便于清理的振动筛	ZL2019219193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0.08.25
425.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站的预筛分装置	ZL2019218306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26.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快拆式回料筛分装置	ZL20192183086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27.	发行人	一种八字形给料机挡料结构	ZL2019218806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9.04
428.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滚筒及再生沥青烘干装置	ZL2019213094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9.08
429.	发行人	一种调节方便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49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30.	发行人	一种可实现自动调节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50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31.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机	ZL2019218308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8
432.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尾部入料槽结构	ZL2019222942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33.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的可升降尾部机架	ZL2019222942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34.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安全模块的履带行走液压系统	ZL201922294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35.	发行人	一种板锤吊装辅助装置	ZL2019211191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9.11
436.	发行人	一种搅拌站的外加剂计量系统	ZL2019215027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0	2020.09.11
4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室的单据传送装置	ZL2019215192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	2020.09.11
438.	发行人	一种风辅助式重型弹跳筛选机	ZL2019219686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20.09.11
439.	发行人	一种具有金属探测装置的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设备	ZL2019218280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15

440.	发行人	一种焊接式反击破碎机转子架	ZL2019217749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18
441.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动颚组件	ZL2019222941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42.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	ZL2019222942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43.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负载反馈系统	ZL2019222942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44.	发行人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控制柜装置	ZL20202010191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45.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电液比例多路阀液压控制系统	ZL2020201025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46.	发行人	一种集成有阀块的液压油缸	ZL202020103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4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振器驱动端的旋转密封装置	ZL2020201135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18
448.	发行人	一种给料输送机折叠料斗	ZL2019218159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9.25
449.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定锥衬板的圆锥破碎机	ZL2019221828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9	2020.09.25
450.	发行人	一种烘干滚筒的出料口冷却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09.25
451.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主皮带机头部支撑升降机构	ZL20202010301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25
4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的超大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160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筛分设备的防离析料斗	ZL2020201224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54.	发行人	一种双层原再生骨料一体烘干设备	ZL2020200611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20.09.29
455.	发行人	一种沥青骨料烘干滚筒	ZL2020200809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9.29
456.	发行人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振动筛	ZL2020201030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10.02
4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振动筛的驱动装置	ZL20202012205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58.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水洗筛分设备	ZL2020201222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59.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双动力液压驱动系统	ZL2020201867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02
460.	发行人	一种粉料螺旋计量输送机	ZL202020016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461.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202001639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462.	发行人	一种除尘设备的进风均布装置及除尘设备	ZL2020200363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8	2020.10.16
463.	发行人	一种吊式骨料秤校准装置及骨料秤	ZL202020454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1	2020.10.16
464.	发行人	一种再生料仓料位检测系统	ZL2020207257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20.10.16
465.	发行人	一种具备出料预混的再生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6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10.23
466.	发行人	一种便于升降及折叠展开的主输送机	ZL2020201869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3
4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的可折叠爬梯	ZL2020202247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3

468.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及履带行走驱动系统	ZL2019222941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10.27
4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洗筛分设备的受料斗	ZL2020201160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27
47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折叠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867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7
47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便于折叠展开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2257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7
472.	发行人	一种颗粒物料的粒度检测装置	ZL2020202368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2	2020.11.13
473.	发行人	一种建筑渣土回收再利用设备	ZL2020201160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20.11.20
474.	发行人	一种脉冲除尘器的离线阀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202029223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1.24

475.	发行人	一种高粘度污泥处理装置	ZL2020202913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2.08
476.	发行人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机外对刀仪	ZL2020203786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477.	发行人	一种密度差风选装置	ZL2020203802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47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清洗装置及搅拌机	ZL2020203881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1
47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重型筛分设备的大物料皮带机	ZL2020205743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	2020.12.11
480.	发行人	一种旋转密封结构及螺旋式砂水分离机	ZL2020206547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6	2020.12.11
481.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工作的水浮选设备	ZL2020203891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8

482.	发行人	一种破碎机抛料锤头	ZL2020203942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5	2020.12.25
483.	发行人；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风力选砂设备	ZL2014201142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3	2014.07.30
484.	发行人；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风选制砂装置	ZL2014202886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2.31
48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设有起升机构的搅拌楼	ZL2012200551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2.10.17
48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插槽式液位计	ZL2012200679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12.10.31

487.	发行人	一种高品质沥青铣刨料再生系统	ZL2018212663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07.05
488.	发行人	一种卸料门两边开的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ZL2018212670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10.01
48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防偏料防离析物料输送管	ZL2019201964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1
490.	发行人	一种多频振动筛分设备	ZL2019200802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9.10.25
491.	发行人	一种工业废料颗粒成型设备	ZL2018220100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3	2019.11.08
49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一种用于再生骨料回收的筛分系统	ZL2019221002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0.30

493.	发行人	一种切割机除尘装置	ZL2019203379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13
494.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偏心锥体车用工装	ZL2019203614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49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圆锥主机楔形圈耐磨板压紧工装	ZL20192036217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496.	发行人	一种制砂机桶体的焊接定位工装	ZL2019203622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497.	发行人	一种叶轮定位拼焊工装	ZL2019203547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0	2019.12.27
498.	发行人	一种筛框拼焊工装	ZL2019203501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499.	发行人	一种卸料门车用工装	ZL20192035013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00.	发行人	一种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501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01.	发行人	一种数控割管机防炫罩	ZL201920350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02.	发行人	一种便捷移动式铁屑转运车	ZL2019203364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03.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破碎设备机架拼焊工装	ZL2019203377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04.	发行人	一种座体焊接件拼焊工装	ZL2019203380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05.	发行人	一种焊接用可调节接地导电装置	ZL201920338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06.	发行人	一种制砂机转子拼焊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775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2	2020.01.14

507.	发行人	一种方便折叠的皮带机	ZL2019205207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07
508.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头部刮料装置	ZL2019205238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07
509.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设备便携可拆式履带爬梯	ZL2019206943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2.14
510.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主机排料口快速调整装置	ZL2019205196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11.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减振装置	ZL2019205202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12.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新型自清扫装置	ZL2019205238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13.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进料斗	ZL2019205242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14.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破碎机折叠灯杆	ZL20192110073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3.17
515.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液压缸防倒防砸装置	ZL2019206911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17
516.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传动V带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05203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集成预筛装置的振动箅条式给料机	ZL2019205238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18.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的动颚板固定装置	ZL201920524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19.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防物料离析给料斗	ZL2019206901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20.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可折叠翻转进料斗	ZL20192069042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21.	发行人	一种结构改进的圆锥破碎设备	ZL2019206904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22.	发行人	一种带传感器的除尘罩	ZL2019205192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31
523.	发行人	一种受料斗横梁加固装置	ZL2019205240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4.14
5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液压油箱上的集油吸油装置	ZL2019211008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4.24
525.	发行人	一种板锤楔块锁紧装置	ZL201920894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4	2020.04.24
526.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破碎设备随行倾倒式爬梯	ZL2019206977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4.24
527.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驱动装置	ZL2019211256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28.	发行人	一种振动给料机内外弹簧减振装置	ZL2019211263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29.	发行人	一种快速锁紧的新型受料斗	ZL2019211263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30.	发行人	一种主输送机滑轨机构	ZL20192112644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31.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的传动轴装置	ZL2019211283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32.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防跑偏托辊装置	ZL2019211191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33.	发行人	一种驱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92111915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34.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破碎机润滑油加热装置	ZL2019211191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35.	发行人	一种移动反击式破碎设备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9211193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36.	发行人	一种特殊密封结构的带座轴承	ZL2019211194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37.	发行人	一种重型链板给料机	ZL2019211249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料位探测和视频监测的折叠机构	ZL2019211259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39.	发行人	一种防卡料防跑偏转向滚筒	ZL2019211262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40.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走台柜子一体化装置	ZL2019211008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4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平筛上的X型栓接的筛框支撑结构	ZL2019211010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42.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网液力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050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43.	发行人	一种带 O 形圈密封的铆钉连接结构	ZL201921105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44.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轴承困油的溅油润滑式轮毂装置	ZL2019211091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4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防护输送机尾部的全拼装护罩	ZL2019211256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46.	发行人	一种圆锥式破碎主机减振限位装置	ZL201921125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47.	发行人	一种圆锥主机驱动机构的支撑防护装置	ZL2019211264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48.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回油管硬管结构	ZL2019211264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49.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动锥衬板锁紧机构	ZL2019211283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50.	发行人	一种液压折叠受料斗	ZL201921118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破碎设备的淋水除尘装置	ZL2019211189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2.	发行人	一种底盘给料机激振器	ZL2019211193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3.	发行人	一种带分料板的料斗	ZL20192111932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4.	发行人	一种液压辅助皮带张紧机构	ZL2019211239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砂石给料机易拆卸的翻转格筛	ZL2019211239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6.	发行人	一种安装在给料机上的双层振动格筛	ZL201921124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式工程机械折叠伸缩支腿	ZL201921124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8.	发行人	一种筛分成品骨料的振动筛筛框	ZL2019211249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59.	发行人	一种外置式尾部张紧装置	ZL2019211249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0.	发行人	一种用 PLC 控制的液压油自动加热系统	ZL2019211254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1.	发行人	一种便于托辊拆装的托辊架结构	ZL2019211262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2.	发行人	一种给料机的位置调节机构	ZL2019211284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563.	发行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动力单元布局结构	ZL2019211007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15
564.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皮带防砸装置	ZL2019205194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5.19
565.	发行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定颚板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257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566.	发行人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上机架限位机构	ZL2019211264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5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压动力设备启动前延时警示装置	ZL2019211239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控制筛分设备收展顺序的开关装置	ZL20192112395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69.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框通配支架机构	ZL2019211245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0.	发行人	一种偏心激振轴的圆振筛激振器	ZL201921124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1.	发行人	一种用油液润滑轴承的圆振筛激振器	ZL20192112460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压辅助张紧装置的供油操控机构	ZL2019211255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3.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定锥衬板张紧机构	ZL2019211263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574.	发行人	一种带独立式预筛装置的振动给料机	ZL2019208641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0	2020.05.22
575.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润滑油系统	ZL20192188417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6.19
576.	发行人	一种快速折叠爬梯	ZL201921119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6.19

577.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的电机支架	ZL2018214639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2
578.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干粉机配料仓出料控制门	ZL2018214634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9
579.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砂胶集料称	ZL2018214626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5.17
58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机械设备装卸平台	ZL2018215978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5.21
581.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定量输送螺旋输送机	ZL2018214634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7.09

58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搅拌机盖	ZL2018214626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83.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除尘管	ZL2018214634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84.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护的混凝土搅拌站导料斗	ZL2018214634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85.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圆锥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86.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自动开关仓门	ZL2018214639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87.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圆柱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5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88.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导流槽	ZL2018214639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589.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粉料计量装置	ZL2018215978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9.27
59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手动阀体	ZL2019208115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1	2019.12.31
591.	发行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3000289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592.	发行人	沥青混合料系列搅拌设备	ZL2015300031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7.08
593.	发行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B 锤）	ZL20153005768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594.	发行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A 锤）	ZL20153005779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11.04
595.	发行人	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304094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16.12.07
596.	发行人	混凝土回收设备	ZL2017303435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1.30
597.	发行人	洗车槽	ZL20183037477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1.27
598.	发行人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新型）	ZL2020300261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6.19

599.	发行人	滚筒筛	ZL2020303479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01	2020.10.16
60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湿混凝土回收洗车槽	ZL20123004002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12.10.17
601.	发行人	遥控器面贴	ZL20193011853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0.18
602.	发行人	履带移动倾斜式筛分设备（NFS350）	ZL20193022618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08
603.	发行人	圆锥式破碎主机（HC1000）	ZL20193018864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08
604.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480）	ZL20193011111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8
605.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111）	ZL20193022614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06.	发行人	履带移动重型倾斜式筛分设备（NFS550+）	ZL2019302261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07.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111RS）	ZL20193022619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08.	发行人	履带移动重型倾斜式筛分设备（NFS550）	ZL20193022627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09.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000RS）	ZL2019301886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10.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313RS）	ZL20193018866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11.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000）	ZL20193018880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12.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313）	ZL2019301888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13.	发行人	颚式破碎主机	ZL20193017805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18	2019.11.12
614.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300S）	ZL2019301109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12
615.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175）	ZL2019301109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12
616.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060）	ZL20193011094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13
617.	发行人	面贴（履带式移动破碎站控制柜面板）	ZL20193011855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618.	发行人	固定式水平筛分设备（3NTH1860）	ZL20193022446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09	2020.02.14
61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	一种复杂工况条件下的磨蚀性指数 AI 的预测方法	ZL20151091545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9.01.04

	侨大学						
62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方法	ZL2016106936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9.02.01
621.	发行人；华侨大学	一种建筑垃圾识别分拣设备	ZL2018221366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19.10.01
62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一种基于电容边缘效应的含水率测量传感装置	ZL2018221286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19.09.27
62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圆锥破碎机	ZL2018218267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9.08.30

624.	发行人；华侨大学	一种固废分拣机器人设备	ZL2018215730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6	2019.08.06
625.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物料的分拣装置	ZL2018210901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30
626.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分拣建筑垃圾的装置	ZL2018203355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12	2019.01.18
627.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218747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9.01.11
628.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骨料级配控制系统	ZL2018201132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3	2019.01.11

	械有限公司						
629.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基于点阵高光谱检测的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04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630.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39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631.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振动筛故障监控系统	ZL2017218595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18.09.28
632.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	变产量干燥滚筒	ZL20172173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3	2018.08.17

	械有限公司						
633.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机制砂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16047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7	2018.07.31
634.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物料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0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10.13
635.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分离颗粒状物料和片状物料的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07.21
636.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16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5.24

	械有限公司						
637.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中恢复系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2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4.12
638.	发行人	一种具有预筛分功能的浮选机	ZL20202091801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	2021.03.23
639.	发行人	一种除尘装置	ZL2020211847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21.02.26
640.	发行人	一种滚动轴承式圆锥破碎机	ZL20202122907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21.03.26
641.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上机架胀紧固定装置	ZL2020212282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21.03.26

64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双螺旋洗石机	ZL2020212570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1.06.08
643.	发行人	一种耐磨溜管	ZL2020212567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1.03.23
64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分离回收砂石的螺旋滚筛	ZL2020213176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21.01.15
645.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零排放回收装置	ZL20202131721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21.04.20
646.	发行人	一种多出口给料装置及其密封结构	ZL2020213283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021.02.02
647.	发行人	一种骨料干燥清洁装置	ZL20202134090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9	2021.04.20
648.	发行人	一种集中排放的智能除尘系统	ZL2020213559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0	2021.04.27

649.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连续或间歇生产的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	ZL2020213706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5.28
650.	发行人	一种灵活的料仓围板装置	ZL2020214074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6.08
65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骨料仓的卸料装置	ZL20202140732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5.28
652.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细粉分离装置	ZL2020214354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0	2021.05.07
653.	发行人	一种投料仓	ZL2020215506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1.04.20
654.	发行人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沥青骨料冷振筛	ZL2020215442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1.05.18
655.	发行人	一种同步双偏心轴激振装置	ZL2020217772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1	2021.01.01

656.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弛张筛（NFS550CZ）	ZL20213008824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1.06.04
657.	发行人	一种装修垃圾回收工艺	ZL20191036003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30	2021.3.2
658.	发行人	一种对沥青再生骨料尾气处理的烘干滚筒	ZL2020205285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10	2021.1.5
659.	发行人	一种热拌全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	ZL20191025792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1	2021.4.6
660.	发行人	一种污水池喷淋消泡装置	ZL20202030735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2	2021.2.2
661.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污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20203788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3	2021.1.15
662.	发行人	一种易于拆卸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20203943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5	2021.2.2

663.	发行人	一种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ZL2020204362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30	2021.1.26
664.	发行人	一种快装式配料仓	ZL202020548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14	2021.2.09
665.	发行人	一种喷磨材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951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1.8
666.	发行人	一种称重给料装置及物料处理系统	ZL20192209800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1.8
667.	发行人	一种可在深搅拌区工作的飞刀装置	ZL2021201224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2.14
668.	发行人	一种可调质的热骨料处理设备	ZL2021205385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5	2021.12.14
669.	发行人	一种烘干搅拌滚筒上置式连续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212034158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1.12.10

670.	发行人	一种旧沥青混合料再生设备	ZL2020226766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1.11.26
67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双卧轴搅拌机快速安装的轴端密封装置	ZL2021201228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1.26
672.	发行人	一种低压脉冲清灰机构	ZL2021201562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1.19
673.	发行人	一种低压脉冲除尘器	ZL2021201583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1.19
674.	发行人	一种集成激振装置及重型振动给料机	ZL2021202022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5	2021.11.19
675.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骨料仓细粉含量的沥青站	ZL2021203754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1.11.19
676.	发行人	一种防泡沫防喷射水干扰的液位计装置	ZL202120123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1.16

67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分料功能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热骨料仓	ZL2021207945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19	2021.11.16
678.	发行人	一种液氮冷却回收沥青料暂存装置及沥青回收系统	ZL2021203915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2	2021.11.02
679.	发行人	一种液体脉冲式称量装置	ZL2021201563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0.26
680.	发行人	一种新型再生燃烧器炉膛与再生干燥滚筒的布置结构	ZL20202257136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9	2021.09.21
681.	发行人	一种外置密封件的分料阀	ZL2020227128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21.09.21
682.	发行人	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站（NFC1400S）	ZL20213039300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4	2021.10.22
683.	发行人	骨料再生设备主楼（RAP）	ZL20213008883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1.09.21

684.	发行人	矿料搅拌筒	ZL20213022516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20	2021.09.21
685.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拌合楼粉料供应系统	ZL2020213692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6.22
686.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拌合楼烟气捕集系统	ZL20202142511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7	2021.06.22
687.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搅拌站及其搅拌缸	ZL2020216143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5	2021.06.22
688.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拌合楼烟气净化系统	ZL20202141475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7	2021.05.28
689.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自动拆包式储料仓及连续上料系统	ZL20202148092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3	2021.04.2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1	LB Cemix, s.r.o.、Lasselsberger GmbH	发行人	ICC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买卖合同纠纷	判定《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第 3 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返还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救济请求；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仲裁庭已向本案各方下发程序时间表，后续将根据程序时间表的要求继续推进本案件的审理
2	发行人	贵州南方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 0503 民初 876 号、（2019）闽 05 民终 4878 号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 387 万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设备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过程中
3	发行人	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	（2019）辽 1302 民初 187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合计 151,500 元，并自交保证金后 90 日起	执行过程中

			院、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号、（2019）辽 13 民终 938 号	纠纷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	发行人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2020）渝 0109 民初 9960 号、（2021）渝 0109 执 3431 号、（2021）渝 0109 执异 25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 4,877,791.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493,639.6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王凌云、重庆科然实业有限公司被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该案件已执行完毕，但案涉当事人王凌云、重庆科然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作为被告提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等诉讼
5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闽 0503 民初 261 号、（2017）闽 05 民终 414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立即支付干粉砂浆设备款 1,092,000 元。	执行过程中
6	发行人	临汾市沙石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22）闽 0503 民初 176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V7-100 干式制砂设备一套，并承担取回设备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设备价值损失 200 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待审理

附件三：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725.00	满足约定条件[5]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	买方自提	2020.5.19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6 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顶置式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 3 套、环保型全自动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套	629.8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新津邓双工地	买方自提	2020.10.14	同上
3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 F 区 82 栋 2 单元 4 层 1 号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561.5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荆州开发区	代办运输	2021.4.6	同上
4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1,320.55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内蒙古赤峰市	买方自提	2021.1.26	同上

[5] 约定条件包括：（1）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额首期款；（2）双方最终书面技术方案已确认；（3）买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制砂及干混砂浆搅拌设备1套	68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代办运输	2020.6.28	同上
6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1,732.80	满足约定条件后35日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代办运输	2020.7.28	同上
7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设备2台	660.00	满足条件后9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江苏盐城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8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1套	966.50	满足条件后9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天津	代办运输	2021.3.31	同上
9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制砂设备1台、干混砂浆搅拌设备1台	738.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	代办运输	2021.3.31	同上

10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203-B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2台	2,645.00	满足条件后9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镇江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1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960.56	满足约定条件后30日发货	内蒙古乌兰察布、河北省秦皇岛	代办运输	2020.4.27	同上
12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台	847.00	满足约定条件后70日发货	山西省太原阳曲县	代办运输	2020.12.25	同上
1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4台	634.64	满足约定条件后30日发货	河北省霸州市岔河集乡	代办运输	2021.1.29	同上
14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722.39	满足条件后60日发货	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	卖方承担	2021.4.15	同上
15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1906号	建筑垃圾环保综合处理线1台	795.00	满足条件后90日内发货	秦皇岛市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16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721.00	满足条件后 55 日内发货	河北保定满城	代办运输	2021.4.25	同上
17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三台	510.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发货	唐山市高新区	代办运输	2021.6.10	同上
18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粉罐置顶混凝土搅拌站 3 台	734.00	4 月 1 日前发 2 台设备，5 月 3 日前发第 3 台设备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	代办运输	2021.1.21	同上
1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破碎筛分设备 1 套，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3,400.50	满足条件后 75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赣州市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20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宜春市	代办运输	2021.5.11	同上

21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4号商业办公楼C座509室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台	720.00	满足条件后4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滨州市东外环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22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4号商业办公楼C座509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916.69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23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7#栋B402房	干混制砂一体机1套	834.05	满足条件后7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湖南省张家界慈利县	卖方承担	2021.3.17	同上
24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A座1611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76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5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1.12.7	同上

25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2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台	533.5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在买方工地交付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工业园内	代办运输	2020.11.20	同上
26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935.00	满足条件后40日内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文成镇迈号石马沟南海力得新型环保沥青混合材料生产项目	代办运输	2020.12.30	同上

2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3台、混凝土搅拌站后台上料系统1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台	841.00	满足条件后50日内在买方指定工地交货	宁波市奉化区	代办运输	2021.4.1	同上
2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1,210.50	满足条件后90日内在买方指定工地交货	天津市宁河区	代办运输	2021.4.2	同上
2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制砂楼设备1台	655.00	满足条件60天内发货	江西省赣江市龙南县富康工业园	卖方承担	2020.9.16	同上
30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套	740.00	满足条件后50日内在买方工厂交付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卖方承担	2021.3.26	同上
3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式制砂机1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5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西贵港市	代办运输	2021.4.6	同上

32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干式制砂设备1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5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桂林市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	代办运输	2021.1.29	同上
33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沥青搅拌设备一体机	1,104.91	满足条件后3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1.6.1	同上
3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破碎整形设备1台	750.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四川乐至县高寺镇	买方自提	2021.5.8	同上
3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干式制砂设备1台	608.00	满足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小什村	买方自提	2019.9.2	同上

36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1台	668.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陕西省西咸新区	代办运输	2021.4.15	同上
37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腻子粉混合设备1台	1,008.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福建省莆田市	代办运输	2021.6.2	同上
38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高塔式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1套	1,166.55	满足条件后4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	买方自提	2021.4.16	同上
39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腻子粉混合设备1台	694.8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湖北省孝感市	买方自提	2021.6.8	同上
40	陸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区中山路3段136巷19号5楼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1,631.30	卖方应于确认最终方案并收到定金后170-180天内完成备货，并及时通知买方做好接收准备	高雄港口	CIF	2020.10.9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厦门。

41	HIGHWAY MACHI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 Russian 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2 套	122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42	HIGHWAY MACHI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 Russian 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2 套	86.7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43	HIGHWAY MACHI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 Russian 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1 套、稳定土搅拌设备 1 套	104.47 万美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1.11.24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4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4 台	883.6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成都市天府新区视高镇	买方自提	2021.9.30	如买方延期给付全额定金及预付款等费用，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时间相应顺延。且因买方的任何延期付款导致的设备价格波动，卖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金额或解除合同。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5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台	951.46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吉林四平	卖方承担	2021.11.19	同上

46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741.85	满足条件后 2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辽宁阜新	买方自提	2021.7.5	同上
47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设备 2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后场上料系统 1 台	789.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杭湾路 12 号（芦潮港）	卖方承担	2021.12.6	同上
48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台	68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将货物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	卖方承担	2021.9.22	同上
49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58.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卖方承担	2021.12.3	同上
50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台	693.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将货物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	卖方承担	2021.9.22	同上
5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设备 1 套	1,19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发货	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自提	2021.9.8	同上

52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4 台	698.4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发货	邯郸武安市午汲镇	卖方承担	2021.12.27	同上
53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工程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2 台	1,137.00	满足条件 30 个工作日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	2021.11.3	同上
54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778.00	满足条件 50 天内在买方指定地点内交付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	2021.8.3	同上
55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3 台	535.00	满足条件 6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	2021.12.9	同上
56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	1,206.0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代办运输	2021.9.24	同上

57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7#栋B402房	干式制砂设备1台	676.85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湖南永州新田县	代办运输	2021.8.27	同上
5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1台	1,040.5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	卖方承担	2022.1.4	同上
59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1台	778.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	卖方承担	2021.11.9	同上
60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1台	685.00	满足条件后7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	卖方承担	2022.1.19	同上

61	贵州乾诚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 88 号贵阳华润国际社区 A 区 A1 栋 1 单元 19 层 8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781.00	满足条件后 5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货	贵州省盘州市两河开发区	卖方承担	2021.9.10	同上
6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310 房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3 台、皮带机上料系统 1 台	939.00	满足条件后 35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货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卖方承担	2021.12.22	同上
6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310 房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871.00	满足条件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沿江村	卖方承担	2022.1.12	同上
6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310 房	反击式破碎站 2 台、履带移动筛分站 2 台、固定式倾斜式筛分设备 1 台	756.60	满足条件后 5 天内在买方指定工地内交付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西牛镇	卖方承担	2021.12.23	同上

65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1套	1,077.00	满足条件后60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	卖方承担	2021.8.30	同上
66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台	539.00	满足条件后30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	卖方承担	2021.11.15	同上
67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台	744.00	满足条件后35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广西百色市田东县	卖方承担	2021.9.18	同上
68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1252号蓝天花园5栋2104	干混砂浆、楼式制砂生产线设备1套	1,416.00	满足条件后8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安徽省繁昌县荻港镇	卖方承担	2021.7.20	同上

附件四：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新卫星工厂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3 套	1,799.10	在接到甲方实际卫星工厂建设时间并技术方案确认后 45 天将设备非标件部分生产完毕，并于支付发货款 1 周内开始根据安装顺序陆续发货	以实际下单工厂为准	卖方承担运输	2020.8.13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高安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敖坑组黄付公路以南众牛岭	年产 6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一套	4,680.00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定金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	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	卖方承担运输	2020.4.2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安徽亚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众帮机电科技孵化器 103 室（朔里镇葛塘村）	固定破碎生产线 1 套	1,1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罗里村	代办运输	2020.11.16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6 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精进路 5 号综合楼 213 室	腻子粉生产线 1 套，瓷砖胶生产线 1 套，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套	1,606.40 注 1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始发货进场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合格任意 2 套生产线，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安装调试合格剩余 1 套生产线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合进路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4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套	585.00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发货完毕，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安装调试合格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星子镇鄱湖高新科技工业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8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制街 1-8 号	石膏防水生产线 1 套	865.70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开始到货，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工作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1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6 号	腻子粉生产线 2 条	524.60	2021 年 3 月 20 日开始发货，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江苏南通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12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12-04-03 号地块	腻子粉生产线 1 条，防水材料生产线 1 条	1,103.20 注 2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开始发货，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卖方承担运输	2021.2.7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160 室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条，腻子粉生产线 1 条	1,114.20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发货进场，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3.4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决。
10	武汉致远荆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道界兴路 34 号	PC 构件厂混凝土搅拌楼 2 台、商品混凝土搅拌楼 1 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台	1,810.00	卖方在满足条件后 4 月 30 日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道界兴路 34 号	买方承担运输	2021.3.16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6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6 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扣除 50%作为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不予退还。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SIKA KIMIA SDN BHD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台	88.10 万欧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验收测试	马来西亚巴西古当	CIF	2019.11.20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双方未能达成友好协议的，任何纠纷都将最终由国际商会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吉隆坡。

12	FOCON SURYA MORTAR	RUKO HR HOHAMAD SQUARE BLOCK C NO.8	干混搅拌站一套	93 万美元	卖方应于收到定金 80 工作日内完成备货	印尼泗水	CIF	2020.1.15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卖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需支付违约金。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新加坡。
13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舜兴路 988 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9 号楼西区 6 层 609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套、腻子粉生产线 1 套、石膏生产线 1 套	1,439.60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始发货进场	济南市天桥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1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 20 号	腻子石膏生产线 1 套	522.90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发货进场	辽宁省锦州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5.14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山东省路桥集团威海养护科技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山西村村北	沥青搅拌站 1 台	1,122.75 注 3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数内发货	威海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26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采购人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唐槐路 96 号山西圣逢茂汇科技有限公司节水节能技术研发基地办公楼 7 层 706 房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套、腻子粉生产线 1 套、石膏生产线 1 套	1,439.60	乙方应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始发货进场	山西太原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29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兴园南路 23 号 1 栋、2 栋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套	616.00	收到预付款 75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西卡德高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5.27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8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腻子石膏生产线 1 套	945.20	乙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始发货进场	东方雨虹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6.20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建筑垃圾资源化设备 1 套	3,102.00	总工期 200 日历天	眉山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7	乙方应当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凡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

20	郑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丹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云创大厦 14 楼 1408-1 房间	石膏生产线 1 套、腻子特种水泥生产线 1 套	1,745.60	乙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始进场	郑州市上街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8.13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塔楼式整形制砂系统 2 套	1,300.00	第一套设备需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运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第二套设备发货时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浙江省温州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7	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致使本设备无法投入使用，甲方有权退货。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 3 号 6 幢	石膏生产线 1 套、特种水泥生产线 1 套、无砂腻子生产线 1 套、有砂腻子生产线 1 套	1,573.00	根据交付时间安排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依次进场	张家港市大新镇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27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宜宾祥安建筑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黄沙镇清水村 1 组 20 号	沥青搅拌设备一体机 1 台	1,30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宜宾市南溪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8.24	如买方延期给付全额定金及预付款等费用，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时间相应顺延。且因买方的任何延期付款导致的设备价格波动，卖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金额或解除合同。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4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石膏生产线1套，腻子特种水泥生产线1套	1,413.90	乙方应于2021年9月15日开始进场	咸阳东方雨虹	卖方承担运输	2021.8.12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598.50	收到预付款后100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卖方承担运输	2021.7.7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26	西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50号102室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623.60	收到预付款95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重庆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9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27	西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50号102室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522.50	收到预付款70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重庆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9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28	甘肃交通精石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号10层001室	整形制砂楼1套	1,062.00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28	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设备使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SIKA INDIA PRIVATE LIMITED	West Medinipur, West Bengal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155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设备交付至现场	西卡印度	CIF	2021.8.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解决。仲裁庭的所在地应为印度孟买。
30	Scientific an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Helios”Ltd.	Ternopil region, Terebovlianskyi District	干混搅拌设备 1 套	129.28 万美元	卖方应于收到预付款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并及时通知买方做好接收准备。	厦门港	FOB	2021.7.10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将在瑞士举行。
31	PT FAJAR MAS MURNI	Jawa Barat	移动破碎设备 3 套	112.25 万美元	卖方应于收到定金后 10-45 个工作日，分批完成备货	雅加达港	CIF	2021.10.18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将在北京。

注 1：2021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广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调整原合同产品配置，合同金额由 1,536.80 万元调整为 1,606.40 万元。

注 2：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调整原合同产品配置，合同金额由 1,010.60 万元调整为 1,103.20 万元。

注 3：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山东省路桥集团威海养护科技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调整原合同产品配置，合同金额由 1,166.75 万元调整为 1,122.75 万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针对《告知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

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未决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目前已经和解结案；与 LB Cemix,s.r.o.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未决仲裁，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与 Lasselsberger GmhH 签署设备的购销合同，Lasselsberger GmhH 将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LB Cemix,s.r.o.,发行人根据 LB Cemix,s.r.o 对钢结构牢固性等问题提出的要求，制定并执行改进方案，但因新冠疫情未及时完成设备安装，三方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2020 年 12 月，LB Cemix,s.r.o.向发行人提出和解无效的主张，并于 2021 年 6 月提起了仲裁，索赔金额为 975.38 万美元。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对方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请发行人：（1）结合诉讼中深圳宏恒星的诉讼请求及主要事实与理由，说明深圳宏恒星主动提出和解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和解协议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和解方案与深圳宏恒星诉讼请求差异较大的原因，共同被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承担相关赔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宏恒星之间是否存在与该诉讼有关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向深圳宏恒星承担或承诺承担赔偿或补充义务的情形；（2）结合深圳宏恒星退回设备的原合同价格、相应成本以及已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退回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及方法，相关价格是否包含赔偿对价，该款设备及同类产品后续未再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3）说明并披露 Lasselsberger GmhH 及 LB Cemix,s.r.o.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生产经营及主要经营地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是否经过尽调，是否通过经销商及其基本情况，对比其他海外销售，详细说明交易合同关键条款是否和同期其他类似交易商业条件一致，对该笔交易是否支付佣金及其支付对象，交易地点及适用法律地点情况；相关销售合同对质量纠纷的约定情况，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各重要节点时间线；（4）说明并披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签署方式和协议要件完备性，协议对于焊接缺陷责任的约定情况，是否对制造缺陷和安装缺陷的责任进行明确；LB Cemix,s.r.o 提出的质量问题属于安装环节还是设备制造环节，是否具备可修复性，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可能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5）贝克麦坚时律所、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在律师团队中的定位及职责，结合 Bruno Pasquier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说明并披露贝克麦坚时律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未就相关仲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影响其判断的因素；（6）说明并披露 LB Cemix,s.r.o.主张和解无效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认定对方主张没有根据的依据，瑞士法律下是否有涉及质量纠纷和解协议的类似案例；LB Cemix,s.r.o.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7）结合 LB Cemix,s.r.o.仲裁案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判断发行人在该仲裁案中败诉的风险极小的依据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对 LB Cemix,s.r.o.仲裁案未进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 LB Cemix,s.r.o.仲裁案败诉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产生重大偿债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仲裁案败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

履行承诺的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之“问题 1”）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诉讼中深圳宏恒星的诉讼请求及主要事实与理由，说明深圳宏恒星主动提出和解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和解协议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和解方案与深圳宏恒星诉讼请求差异较大的原因，共同被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承担相关赔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宏恒星之间是否存在与该诉讼有关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向深圳宏恒星承担或承诺承担赔偿或补充义务的情形

1、结合诉讼中深圳宏恒星的诉讼请求及主要事实与理由，说明深圳宏恒星主动提出和解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和解协议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和解方案与深圳宏恒星诉讼请求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宏恒星之间的诉讼材料，深圳宏恒星以公司提供的余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宏恒星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要求公司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江宇）退还淤泥造粒系统设备款 1,600 万元，补偿其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 2,571.59 万元（合计 4,171.59 万元）；而根据发行人、深圳宏恒星及广州江宇签署的《调解协议》（以下简称《调解协议》），和解各方约定由深圳宏恒星将合同中的造粒线部分设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退回给广州江宇，并约定将《调解协议》提交给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由法院根据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

本次和解系由深圳宏恒星主动向公司提出，并最终经发行人、广州江宇及深圳宏恒星三方进行和解谈判最终形成。和解方案与深圳宏恒星的诉讼请求中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始终认为自身的淤泥造粒系统不存在质量问题，在出现诉讼时，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代理律师，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准备应诉，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基于前期开庭情况，代理律师亦认为目前诉讼进展对公司有利；（2）深圳宏恒星本次系主动寻求与发行人的和解，希望通过退回部分设备方式尽早结束本次诉讼，避免诉讼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影响到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退回设备系深圳宏恒星原计划用于生产建材的原料，但因购入后市场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无法匹配市场需求，故寻求退回该部分设备；（3）本次退回的设备系淤泥造粒系统中的部分设备，非整个淤泥造粒系统，其余设备深圳宏恒星均正常使用并未进行退回，且本次设备系销售退回，故不涉及其他损失的赔偿。

综上所述，深圳宏恒星基于对未来诉讼结果的判断、考虑到长期诉讼对其生产经

营的影响，以及其对该设备的需求变化等情况，主动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公司考虑到自身正处于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过程中，为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尽快妥善解决纠纷案件，公司接受了本次深圳宏恒星主动向公司提出的和解请求；基于前述，和解各方达成本次和解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共同被告广州江宇是否承担相关赔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宏恒星之间是否存在与该诉讼有关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向深圳宏恒星承担或承诺承担赔偿或补充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调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江宇，广州江宇除承担《调解协议》约定的造粒线部分设备退回款 1,000 万元外，未承担任何其他赔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宏恒星之间不存在与该诉讼有关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向深圳宏恒星承担或承诺承担赔偿或补充义务的情形。

（二） 结合深圳宏恒星退回设备的原合同价格、相应成本以及已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退回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及方法，相关价格是否包含赔偿对价，该款设备及同类产品后续未再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

1、结合深圳宏恒星退回设备的原合同价格、相应成本以及已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退回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及方法，相关价格是否包含赔偿对价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江宇签订的销售合同、广州江宇与深圳宏恒星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调解协议》，本次和解方案中拟退回的设备为淤泥造粒系统的部分设备，深圳宏恒星退回给广州江宇设备的价格为 1,000 万元（含税），广州江宇需退还给公司设备对应的金额为 781.70 万元（含税），该设备公司对应的存货余额为 384.23 万元。

上述淤泥造粒系统为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在本次销售合同中，公司销售产品为淤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并未就该淤泥造粒系统进行单独报价。同时，除本次退回的造粒线部分设备外，淤泥造粒系统中的其余设备深圳宏恒星均正常使用且并未进行退回。本次退回价格系三方考虑退回设备的相应成本、新产品特性，并基于各方的和解谈判基础上形成的价格，不涉及赔偿对价。

2、该款设备及同类产品后续未再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淤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系定制化设备，系发行人该品类下的首台销售，且该款设备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

本次退回仅为其中的淤泥造粒系统的部分设备，因此该款设备在退回后未再进行销售；同时，为充分发挥退回设备的剩余价值和作用，发行人已将退回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用于研发使用，待后续时机合适时将再行启动销售；该款设备及同类产品不存在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

（三） 说明并披露 Lasselsberger GmhH 及 LB Cemix,s.r.o.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生产经营及主要经营地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是否经过尽调，是否通过经销商及其基本情况，对比其他海外销售，详细说明交易合同关键条款是否和同期其他类似交易商业条件一致，对该笔交易是否支付佣金及其支付对象，交易地点及适用法律地点情况；相关销售合同对质量纠纷的约定情况，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各重要节点时间线

1、说明并披露 Lasselsberger GmhH 及 LB Cemix,s.r.o.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生产经营及主要经营地等基本情况

（1）Lasselsberger GmhH

根据 Lasselsberger GmhH 及 LB Cemix,s.r.o.（以下合称 LB Cemix 方）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Lasselsberger 公司官网（https://www.lasselsberger.com/）、Orbis 全球企业信息数据库网站（https://orbis.bvdinfo.com/）及相关新闻报道，Lasselsberger GmhH 成立于 1974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奥地利的跨国企业，在匈牙利、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俄罗斯等国设有工厂，主要经营地为奥地利，主要从事特定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Lasselsberger GmhH 的控股股东为 Lasselsberger Holding GmhH，实际控制人为 Mr Anton Lasselsberger 及 Mr Josef Lasselsberger，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Lasselsberger Holding GmhH	99.87
2	Mr Anton Lasselsberger	0.06
3	Mr Josef Lasselsberger	0.06
合计		**100.00**

（2）LB Cemix,s.r.o.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仲裁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Orbis 全球企业信息数据库网站（https://orbis.bvdinfo.com/），LB Cemix,s.r.o.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特定

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 Lasselsberger 集团建筑材料部门的一部分，其主要经营地为捷克共和国。LB Cemix,s.r.o.为 Lasselsberger GmhH 的全资子公司，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Lasselsberger GmhH	100.00
合计		**100.00**

2、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及是否经过尽调，是否通过经销商及其基本情况，对该笔交易是否支付佣金及其支付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仲裁申请书》、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人员，LB Cemix 方的工作人员于 2016 年在上海宝马展展会中与初次与发行人接触，后因 LB Cemix 方拟在捷克共和国东北部的 Štramberk 建立生石灰加工厂并拟从发行人处购买相关石灰石处理设备，LB Cemix 方自 2017 年 5 月起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相关设备的具体询价需求，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就相关设备的技术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及交流，双方均委派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双方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最终，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就相关设备的技术方案达成了一致并签署了《销售合同》。

上述《销售合同》系由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直接签署，不涉及通过经销商签署的情况，亦不存在支付佣金的情况。

3、对比其他海外销售，详细说明交易合同关键条款是否和同期其他类似交易商业条件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与同期其他类似交易的海外销售合同商业条件基本一致，在合同价款的支付流程、设备交付方式、设备安装及验收流程、保密条款、损害赔偿责任等方面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该笔交易的交易地点及适用法律地点情况，相关销售合同对质量纠纷的约定情况，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各重要节点时间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的设备交付安装地点为捷克，适用法律为瑞士法，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因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友好协商一致的，争议应按照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因此，合同签

署方因《销售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包括质量纠纷）将按照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各重要节点时间节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	具体描述
1	2017-8-10	**编号为 HW2HYJ170810001 的《合同 A》**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 Lasselsberger GmbH（作为买方，在本表中以下简称奥地利公司或 GmbH）共同签署了《合同 A》，其中双方约定： 1、由发行人向奥地利公司出售设备，并由发行人负责设备在捷克的安装、调试、投入运营；2、奥地利公司则应根据约定的进度款节点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3、《合同 A》总价款为 2,120,000 美元；4、管辖法律为瑞士法；5、因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友好协商一致的，争议应按照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
2	2017-9-12	/	奥地利公司支付了《合同 A》项下第一笔首付款，发行人开始就设备进行设计。
3	2018-5-16	**《转让协议》**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奥地利公司（作为转让方）及 LB Cemix,s.r.o.（作为受让方，在本表中以下简称捷克公司）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其中约定： 1、奥地利公司将其在《合同 A》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捷克公司；2、由于奥地利公司已支付《合同 A》价款的 5%（106,000 美元），捷克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余下 95%的合同价款，即 2,014,000 美元。
4	2018-6-21	/	捷克公司支付了《合同 A》项下的第二笔首付款（前述二笔首付款金额共计为《合同 A》项下合同价款的 30%），发行人向其提交了设备的基础设计图。随后，捷克公司以合同价款的 70%向发行人开具了信用证。
5	2018-10-26 和 2018-12-7	/	发行人将设备分两批装船发运至德国汉堡海港。
6	2018-10-31 和 2018-11-30	/	发行人收到了合同价款 45%的信用证放款。因发行人与捷克公司未签署交接协议书，剩余 20%的验收款及 5%的质保款（合计 530,000 美元）并未支付。 至此，捷克公司和奥地利公司总计支付了《合同 A》项下 1,590,000 美元的价款。

序号	时间	文件	具体描述
7	2018-7-12	**编号为 HW3HYJ180712002 的《合同 B》**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捷克公司（作为买方）共同签署了《合同 B》作为《合同 A》的增补合同，其中约定: 1、由发行人向捷克公司出售价值为 240,000 美元的 FCP150 生石灰处理厂改造方案、方料仓以及 1 吨的钢结构；2、《合同 B》受瑞士法律管辖，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
8	2018-10-23	**《第 HW3HYJ180712002 号合同之修正案》**	发行人与捷克公司签署了《第 HW3HYJ180712002 号合同之修正案》（以下简称“《合同 B 之修订》”，《合同 B》、《合同 B 之修订》与《合同 A》以下合称“《合同》”或“《销售合同》”），就《合同 B》之修订及《合同》项下设备安装所需的螺栓和螺钉等配件之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其中约定: 由捷克公司负责在发行人现场组装相关设备时向发行人提供价值为 18,500 美元的上述配件；《合同 B》项下之合同价款相应修改为 221,500 美元。
9	2018-10-26	/	捷克公司及奥地利公司支付了《合同 B》项下的全部价款。
10	2018-12-7	**GC0953718000717 号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	为担保《合同 B》的履行，发行人向捷克公司提供了银行保函。
11	2019 年末	/	合同相关方因《合同》项下钢结构标准问题产生争议。
12	2020-1-16	**1 月 15 日函件**	发行人向奥地利公司发函，就双方争议的钢结构规格和参数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
13	2020-1-16	**1 月 16 日函件**	奥地利公司就发行人 1 月 15 日函件回函，拒绝了发行人的提议，并要求发行人就钢结构、焊接等问题在最后期限内作出明确答复，否则将聘用第三方加固案涉钢结构，且发行人需就此承担费用。
14	2020-2-19	**保函提取通知**	奥地利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索赔及关于 22.15 万美元的保函提取的通知，并提取了前述保函项下担保款项。
15	2020-3-9	**3 月 7 日函件**	发行人向奥地利公司发函，对其提取保函项下款项的行为以及聘用第三方加固案涉钢结构提出了反对，并保留向其主张赔偿的权利。
16	2020-3-11	**3 月 11 日函件**	奥地利公司就发行人 3 月 7 日函件进行回函，重申了钢结构存在的问题，且主张发行人始终未解决该等问题，鉴于发行人在《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2020-3-16	**发行人向奥地利公司发送的邮件**	发行人在邮件中表示其一直严肃对待加固工作，并附上了待发货的加固材料。
18	2020-	**3 月 18 日函件**	捷克公司向发行人发函，通知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发行人

序号	时间	文件	具体描述
	3-19		承担相关损失。
19	2020-3-19 ~ 2020-5-27	邮件往来	双方就和解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谈判，在此期间发行人聘请的瑞士律师亦就和解事项给予法律意见。
20	2020-5-27	《和解协议》	经过多轮磋商与谈判，发行人与捷克公司及奥地利公司就前述争议达成最终和解，签署了《和解协议》，并终止了《合同》的履行，其中主要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自愿终止对《合同》的履行，并接受《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履行，且发行人在支付赔偿款后，互相免除各方在《合同》项下继续履行的义务; 发行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向捷克公司支付 55 万美元作为和解款，且在和解款支付后，发行人不承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因解除合同产生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该等和解款构成三方之间的全面最终和解，《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的风险将由捷克公司自行承担，且其不得就此再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 发行人将提供部分友好协助，如疫情好转且安全得以保障的前提下派遣工程师现场调试或进行远程维护等; 发行人将在《和解协议》生效 3 年内以市场价有偿向捷克公司提供相关备件，以及在设备调试完成后向捷克公司提供电控源代码; 《和解协议》受瑞士法律管辖，且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其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
21	2020-7-14	捷克公司发给发行人的邮件	捷克公司确认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由发行人支付的和解款 55 万美元。鉴于此，发行人已充分履行其在《和解协议》项下之义务。

（四） 说明并披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签署方式和协议要件完备性，协议对于焊接缺陷责任的约定情况，是否对制造缺陷和安装缺陷的责任进行明确；LB Cemix,s.r.o 提出的质量问题属于安装环节还是设备制造环节，是否具备可修复性，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可能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

1、说明并披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签署方式和协议要件完备性，协

议对于焊接缺陷责任的约定情况，是否对制造缺陷和安装缺陷的责任进行明确

（1）《和解协议》的签署方式和协议要件完备性

根据《和解协议》第 8 条，《和解协议》自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发行人已在《和解协议》中加盖公章，未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aker & McKenzie（以下简称贝克麦坚时律所）瑞士苏黎世办公室的合伙人 Franz Schenker 律师及瑞士资深法学教授及弗里堡郡最高法院兼职法官 Bruno Pasquier 律师（以下简称 Bruno 律师）出具的意见及签署的《答辩状》（以下简称瑞士律师意见），上述《和解协议》的签署方式并不会导致《和解协议》无效，《和解协议》生效的要件已完备，具体如下：①根据瑞士法律，《和解协议》原则上不受任何形式要求的约束，其有效性不需要手写签名；②从《和解协议》的谈判、签署过程以及《和解协议》所有上下文要素可以看出，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均有达成正式和解的意图；③发行人已根据《和解协议》向 LB Cemix 方足额支付和解款，LB Cemix 方已书面确认其已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前述和解款，《和解协议》已实际履行。基于前述，瑞士律师认为，《和解协议》的协议要件已完备，《和解协议》已正式生效。

（2）协议对于焊接缺陷责任的约定情况

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和解协议》已涵盖了任何与焊接有关的问题，具体如下：

①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18 条对合同解释规则的规定，“对合同的形式及其条款内容的判断，应当探究当事人真实、共同之意思”。瑞士法律中的解释规则首先在于确定当事人的共同意愿（主观解释），如果不能确定当事人的共同意愿，则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当事人的陈述和行为进行解释（客观解释）。而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第 354 段中已经承认 LB Cemix,s.r.o.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中双方的和解涵盖了与焊接工作相关的事项。因此，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在签署《和解协议》时，已达成将焊接工作包括在内的合意，双方的共同意愿已经确定。

②根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在“2008 年 5A_654 号案之裁决，第 2.3 段”中确立的原则，“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与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的意见分歧密切相关，并且对该问题的回答是解决争议所必需的，则通常可以推定，当事人在没有明确保留的情况下并不打算将其排除在和解方案之外。”根据前述规定，如果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确实有意将导致案涉设备无法调试或运行或质量保证的任何事项（例如 LB Cemix 方所主张的焊接事项）排除在《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则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在签署《和解协议》时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的将其排除。而鉴于《和解协议》第 3 条已明确约定：“上述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的风险将由乙方

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款、设计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质保金等任何索赔。向乙方支付和解款即构成与乙方及丙方的全面最终和解”，可以看出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不仅没有明确将导致案涉设备无法调试或运行（包括焊接）问题的风险排除在《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反而是明确地将前述问题风险包括在了《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内。

（3）协议是否对制造缺陷和安装缺陷的责任进行明确

根据《和解协议》第 3 条的约定，一经发行人向 LB Cemix,s.r.o.支付 55 万美金，发行人则不再承担《销售合同》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义务和责任，或因解除《销售合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义务和责任；《销售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的风险将由 LB Cemix,s.r.o.自行承担，LB Cemix,s.r.o.不得再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款、设计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质保金等任何索赔；向 LB Cemix,s.r.o.支付和解款即构成与 LB Cemix 方的全面最终和解。

根据上述约定，《和解协议》已对制造缺陷和安装缺陷的责任进行明确，约定相关风险由 LB Cemix 方自行承担，LB Cemix 方不得再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

2、LB Cemix,s.r.o 提出的质量问题属于安装环节还是设备制造环节，是否具备可修复性，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可能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

（1）LB Cemix,s.r.o 提出的质量问题属于安装环节还是设备制造环节，是否具备可修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士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人员，LB Cemix 方提出的问题属于安装环节问题，非设备制造环节或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LB Cemix 方认为的设备安装过程中因焊接产生的缺陷是可以正常修复的（实践中亦存在较多案例），LB Cemix 方所提出的“不可修复”的主张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

（2）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可能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士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本案案涉设备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设备不能使用的严重焊接缺陷，且案涉设备在交付及《和解协议》签订后，LB Cemix 方未将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中的自述，LB Cemix 方已于提起本案仲裁程序前（即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未提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以发行人交付的设备缺陷严重、无法修复且无法投入使用为由，擅自拆除了全部设备，并将大部分设备部件作为废钢进行处理；同时，根据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的仲裁请求（前述仲裁请求已无法变更），LB Cemix 方未以案涉设备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向发行人主张索赔。因此，案涉设备不涉及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说明并披露 LB Cemix,s.r.o. 主张和解无效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认定对方主张没有根据的依据，瑞士法律下是否有涉及质量纠纷和解协议的类似案例；LB Cemix,s.r.o.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所述，《和解协议》不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

（五） 贝克麦坚时律所、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在律师团队中的定位及职责，结合 Bruno Pasquier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说明并披露贝克麦坚时律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未就相关仲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影响其判断的因素

1、贝克麦坚时律所、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在律师团队中的定位及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委托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案适用瑞士法律并在瑞士苏黎世进行仲裁，而发行人位于中国福建，因此发行人委托了贝克麦坚时律所瑞士苏黎世办公室的合伙人 Franz Schenker 律师及其团队参与本案仲裁程序。此外，发行人还委托了 Bruno 律师及金杜国际仲裁团队，共同协助贝克麦坚时律所代理发行人参与本案仲裁程序。

在律师团队中，金杜主要负责发行人与瑞士律师团队的沟通联系以及协调工作，瑞士律师团队主要负责根据发行人指示及意见与 LB Cemix 方、仲裁庭、事实证人、专家证人之间的沟通联系以及仲裁案件的代理和出庭工作。

2、结合 Bruno Pasquier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说明并披露贝克麦坚时律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未就相关仲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影响其判断的因素

如上文所述，因本案适用瑞士法律并在瑞士苏黎世进行仲裁，因此金杜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代理律师无法就瑞士法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分析意见。

同时，鉴于 Bruno 律师深度参与了本案争议应对和处理的前期过程（包括《和解协议》的谈判、签署等），因此本案由 Bruno 律师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Bruno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充分咨询贝克麦坚时律所的法律意见，并在向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同步抄送了贝克麦坚时律所。

此外，贝克麦坚时律所的相关律师已签署《答辩状》，并在《答辩状》中进行了相关法律分析，不存在未发表法律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贝克麦坚时律所、金杜未就本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合理原因，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判断的因素。

（六） 说明并披露 LB Cemix,s.r.o.主张和解无效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认定对方主张没有根据的依据，瑞士法律下是否有涉及质量纠纷和解协议的类似案例；LB Cemix,s.r.o.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1、说明并披露 LB Cemix,s.r.o.主张和解无效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认定对方主张没有根据的依据，瑞士法律下是否有涉及质量纠纷和解协议的类似案例

根据 LB Cemix 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中声称发行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作存在缺陷，主张：（1）《和解协议》不应当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正式约束力；（2）《和解协议》并未涵盖焊接缺陷；（3）发行人存在“关于焊接缺陷的故意欺诈”，LB Cemix 方“对焊接缺陷的存在及其后果存在重大误解”，因此其有权宣告《和解协议》无效；（4）《和解协议》因存在事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而无效，并在《仲裁申请书》中请求仲裁庭：（1）要求仲裁庭宣布《和解协议》无效；（2）要求发行人返还案涉设备的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并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3）要求裁决发行人承担因本案仲裁程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费用及律师费等。

而根据瑞士律师意见，由于（1）《和解协议》是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和解文件；（2）《和解协议》已涵盖了任何与焊接有关的问题；（3）《和解协议》不存在因重大误解或欺诈而无效的情形；（4）《和解协议》不存在事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因此，《和解协议》不存在 LB Cemix 方所主张的无效的情形，并且双方此前已经通过签署和履行《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了案涉设备的质量、安装等问题，LB Cemix 方在本次仲裁程序中的索赔没有法律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1）《和解协议》是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和解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和解协议》不应当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正式约束力，而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和解协议》的内容以及所有上下文要素都清楚地表明，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均有意向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和解。同时，与和解谈判相关的证据也能证明，LB Cemix 方提出的《和解协议》是非正式性质的主张不成立。

（2）《和解协议》已涵盖了任何与焊接有关的问题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和解协议》并未涵盖焊接缺陷，而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18 条对合同解释规则的规定，“对合同的形式及其条款内容的判断，应当探究当事人真实、共同之意思”。瑞士法律中的解释规则首先在于确定当事人的共同意愿（主观解释），如果不能确定当事人的共同意愿，则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当事人的陈述和行为进行解释（客观解释）。而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第 354 段中已经承认本案中双方的和解涵盖了与焊接工作相关的事项。因此，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在签署《和解协议》时，已达成将焊接工作包括在内的合意，双方的共同意愿已经确定。

同时，根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在 “2008 年 5A_654 号案之裁决，第 2.3 段”中确立的原则，“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与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的意见分歧密切相关，并且对该问题的回答是解决争议所必需的，则通常可以推定，当事人在没有明确保留的情况下并不打算将其排除在和解方案之外。”根据前述规定，如果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确实有意将导致案涉设备无法调试或运行、或保证或质量保证的任何事项（例如 LB Cemix 方所主张的焊接事项）排除在《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则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在签署《和解协议》时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的将其排除。而鉴于《和解协议》第 3 条已明确约定：“上述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的风险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款、设计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质保金等任何索赔。向乙方支付和解款即构成与乙方及丙方的全面最终和解”，可以看出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不仅没有明确将导致案涉设备无法调试或运行（包括焊接）问题的风险排除在《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反而是明确地将前述问题风险包括在了《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内。

（3）《和解协议》不存在因重大误解或欺诈而无效的情形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中声称发行人存在“关于焊接缺陷的故意欺诈”，且其自身“对焊接缺陷的存在及其后果存在重大误解”，因此其有权宣告《和解协议》无效，而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和解协议》不存在因重大误解或欺诈而无效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和解协议》订立时 LB Cemix 方不存在所谓的重大误解

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24 条第 1 款第（4）项，重大误解尤其是指“错误订立合同的一方基于商业诚信，误认为某些事实是合同必需的要素。”根据瑞士法律，合同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发生重大误解仅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导致合同无效：误解在主观和客观上都具有根本性，且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能够认识到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误解所依据的事实的重要性；就和解协议而言，还要求该误解不属于双方争议事实的一部分；此外，误解的一方必须在发现误解后一年内宣告合同无效。

首先，鉴于 LB Cemix 方在《和解协议》订立前已反复多次地向发行人提出与焊接缺陷相关的问题，该问题明显属于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希望通过达成和解而解决的争议焦点，因此，根据判例法“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2007 年第 4A_279 号案之裁决，第 4.1 段”及“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2013 年 4A_191 号案之裁决，第 3.1 段”，LB Cemix 方在本案中不存在重大误解；其次，根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2013 年 5A_337 号案之裁决，第 5.2.2.1 段”所确立的规则，鉴于发行人在和解过程中作出了极大让步（让步金额占合同总价比例为 55.6%），任何一个理性第三人在正常情况下都会接受此条件而订立《和解协议》，因此其所谓的误解并非根本性的；同时，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31 条之规定，误解方必须在发现误解后一年内宣告《合同》无效，而 LB Cemix 方在 2019 年 7 月（在其宣告《和解协议》无效的一年多以前）就已经提出过“焊缝需要修复”的主张，即使真的存在误解，LB Cemix 方也不满足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要件；基于前述，LB Cemix 方不满足瑞士法律中关于重大误解而宣告《和解协议》无效的任何要件。

② 《和解协议》不存在因欺诈而无效的情形

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评注，合同因欺诈而无效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非法的欺诈行为、欺诈的故意、误解和因果关系。鉴于 a.发行人向 LB Cemix 方签发的《CE 声明》及 SGS 证书是准确的，不存在非法的欺诈行为；b.发行人在与 LB Cemix 方达成《和解协议》前一直在与 LB Cemix 方协商沟通，在存在新冠疫情的情况下也尽一切可能根据 LB Cemix 方要求推进案涉设备的加固计划，明显可以看出发行人不具备欺诈的意图；c.如前文所述，LB Cemix 方不存在误解；d.LB Cemix 方主张的欺诈行为与《和解协议》的达成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LB Cemix 方在《和解协议》达成前便曾提出《CE 声明》无效的质疑）；e.LB Cemix 方不满足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要件；基于前述，LB Cemix 方不满足瑞士法律中关于欺诈而宣告《和解协议》无效的任何要件，《和解协议》不存在因欺诈而无效的情形。

（4）《和解协议》不存在事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和解协议》因存在事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而无效，而根据瑞士律师意见，虽然《瑞士债法典》第 100 条第 1 段规定“任何旨在预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协议均无效”，但瑞士联邦法院已明确裁定该条款“指的是事先达成的协议，即在损害事件发生前缔结的赔偿条款。在损害事件发生后，当事各方可订立相应的协议”。鉴于：①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达成《和解协议》的时点系在双方就焊接缺陷产生争议后，不存在事前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②《和解协议》中不存在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条款；因此，本案不适用《瑞士债法典》第 100 条第 1 段，《和解协议》也不会因此无效。

此外，根据瑞士律师团队的检索及说明，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法下未检索到与本案情况类似的涉及和解协议已签署后的质量纠纷相关案例。前述情况也可以进一步侧面佐证 LB Cemix 方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具有极大的不合理性。

2、LB Cemix,s.r.o.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根据 LB Cemix 方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公司与 LB Cemix 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公司与 LB Cemix 方之间的邮件、函件往来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LB Cemix 方请求仲裁庭裁决发行人向 LB Cemix 方全额返还其已经收取的《买卖合同》项下款项 1,590,000 美元，同时全额赔偿由焊接缺陷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对应金额 8,163,835.30 美元，因此，基于上述，LB Cemix 方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 LB Cemix 方自行评估焊接缺陷对其造成损害所涉及的金额较大所致。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士律师意见，LB Cemix 方的该等行为不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LB Cemix 方申请仲裁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诚信契约精神

在本次 LB Cemix 方申请仲裁前，双方已经过多轮充分磋商且双方的外部律师、内部律师都介入和解协议的磋商谈判过程，据此签订了明确的和解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相应的和解款，LB Cemix 方也接受了发行人的和解款。但 LB Cemix 方却在收取和解款项后单方面违背和解协议的约定，否定协议的有效性并对发行人提起仲裁程序，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国际商事交易中的契约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

（2）LB Cemix 方申请仲裁的理由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说明并披露 LB Cemix,s.r.o.主张和解无效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认定对方主张没有根据的依据，瑞士法律下是否有涉及质量纠纷和解协议的类似案例；LB Cemix,s.r.o.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所述，《和解协议》不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LB Cemix 方的仲裁理由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3）LB Cemix 方在仲裁中主张不合理的高额赔偿

LB Cemix 方在本案中合计支付的合同金额仅为 159 万美元，但其实际索赔金额为 975.38 万美元，远超过其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在本案中，案涉设备在未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前双方便签署和解协议终止了原合同的履行，但 LB Cemix 方却自行评估焊接缺陷对其造成的损害及利润损失等，其索赔金额不具有合理性。根据瑞士律师的说明，即使极端情况下本案进入第二阶段审理（即仲裁庭最终认定《和解协议》无效），LB Cemix 方在证明其遭受了索赔金额范围内的利润损失时也负有极高的举证义务。其一，LB Cemix 方目前所提出的唯一索赔理由是案涉设备钢结构的焊缝存在缺陷，但在大型工程项目中，一定比例的焊接缺陷是被允许的且焊接修复也是常见的；其二，公司所提供的设备是经过 SGS 认证且符合欧洲标准的，即使案涉设备个别钢结构存在焊接缺陷，也均是可以被修复的；在此情况下，LB Cemix 方基于如此细小的焊缝缺陷便自行拆除案涉设备，否定《和解协议》的效力并要求赔偿高额利润损失，其完成相关举证义务的难度很高，所提出的大额利润损失等主张得到仲裁庭支持的可能性较低。（4）LB Cemix 方已自行拆除了相关设备钢结构

根据 LB Cemix 方在《仲裁申请书》中的自述，其已于提起本案仲裁程序前（即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未提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以发行人交付的设备缺陷严重、无法修复且无法投入使用为由，擅自拆除了全部设备，并将大部分设备部件作为废钢进行处理。目前，已无法对设备钢结构进行实地的第三方检测，上述行为存在明显不合理性。

（七） 结合 LB Cemix,s.r.o.仲裁案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判断发行人在该仲裁案中败诉的风险极小的依据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对 LB Cemix,s.r.o.仲裁案未进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 LB Cemix,s.r.o.仲裁案败诉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产生重大偿债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仲裁案败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

1、结合 LB Cemix,s.r.o.仲裁案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判断发行人在该

仲裁案中败诉的风险极小的依据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说明并披露 LB Cemix,s.r.o.主张和解无效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认定对方主张没有根据的依据，瑞士法律下是否有涉及质量纠纷和解协议的类似案例；LB Cemix,s.r.o.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所述，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此前已经通过签署和履行《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了本案所涉的设备质量、安装等问题且《和解协议》合法有效，LB Cemix 方在本次仲裁程序中的索赔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发行人败诉可能性极小，相关依据充分，信息披露准确。

2、如果 LB Cemix,s.r.o.仲裁案败诉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偿债风险

（1）仲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①本案属于发行人新市场拓展过程中出现的偶发性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涉及的捷克属于发行人近年来拓展的新市场，在新产品、新市场的拓展中，可能会因为遇到商业信用较低的客户、双方对技术指标的认定分歧，客户需求变化等导致双方出现争议，甚至出现诉讼事项的风险，但属于偶发性事件（报告期内，除本案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海外销售的纠纷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案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低，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

本次仲裁事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涉及的石灰石处理设备系发行人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下的一款产品，报告期内，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0.24 万元、2,106.98 万元及 1,704.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1%、1.88%及 1.35%，占比很小。本案 LB Cemix 方所主张的设备安装过程中焊接过程存在缺陷的问题，非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而是双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就设备安装问题产生的分歧，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亦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形。

③ 发行人在手订单逐年增加，业务稳步拓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100,386.00 万元增加至 128,442.39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从 3,187.01 万元增加至 15,549.40 万元，资产总额从 119,665.62 万元增加至 159,057.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 134,000.39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了约 36.62%，在手订单充足，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受到仲裁事项的影响。

（2）仲裁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100,386.00 万元增加至 128,442.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3,187.01 万元增加至 15,549.40 万元，资产总额从 119,665.62 万元增加至 159,057.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580.21 万元，无银行借款，在手订单金额达 134,000.39 万元。基于前述，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同时有丰富的在手订单保障，使发行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应对新产品和新市场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潜在风险。

②对方索赔金额不具有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中 LB Cemix 方总计仅支付了 159 万美元的合同价款，但对方实际索赔金额为 975.38 万美元，远超过合同金额本身，主要系 LB Cemix 方自行评估焊接缺陷对其造成损害及利润损失等，但尚未说明具体测算依据。考虑到案涉设备在未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前双方便签署和解协议终止了原合同的履行，但对方却要求发行人赔偿设备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利润，因此，其索赔金额不具有合理性。

③极端情况下的仲裁赔偿，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7.01 万元、14,485.83 万元、15,549.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2.46 万元、13,527.68 万元、14,012.46 万元。若按照极端情况假设，发行人败诉且按照对方要求的索赔的金额 975.38 万美元进行赔付测算，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本次仲裁判决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虽然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本案中败诉可能性极低，但如

果出现极端情况，LB Cemix 方在本案中取得胜诉裁决，该裁决对于公司而言在中国境内也不自动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公司对该裁决持有异议，则 LB Cemix 方届时需首先向公司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境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只有在得到上述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情况下，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同时，为避免上述仲裁给发行人及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消除不确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及方凯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仲裁案件败诉而需支付赔偿金及与裁决案相关的费用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如本案在极端情况下败诉，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产品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会因此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仲裁案败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高水平的分红，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取得直接分红金额 1.60 亿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仲裁案败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具有可操作性，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5、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风险进行了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详细披露了本案涉及的诉讼主体、诉讼请求、审理法院、案件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等内容，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宏恒星之间的诉讼材料、公司与深圳宏恒星、广州江宇三方签订的《调解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广州江宇，了解相关和解方案与深圳宏恒星诉讼请求差异较大的原因，核查广州江宇是否承担相关赔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宏恒星之间是否存在与该诉讼有关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向深圳宏恒星承担或承诺承担赔偿或补充义务的情形；

2、取得并查阅《调解协议》、深圳市坪山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10 民初 3251 号、7497 号）、发行人与广州江宇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广州江宇与深圳宏恒星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退回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及方法、该款设备及同类产品后续未再进行销售的原因，核查相关价格是否包含赔偿对价、相关设备是否存在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

3、取得并查阅 LB Cemix 方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发行人与 LB Cemix 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同期签署的其他类似交易的海外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并登录 Lasselsberger 公司官网（https://www.lasselsberger.com/）、Orbis 全球企业信息数据库网站（https://orbis.bvdinfo.com/）及相关新闻报道网站查询 LB Cemix 方的相关信息、了解《销售合同》的签订背景及履行情况，核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是否和同期其他类似交易商业条件一致、该笔交易是否支付佣金;

4、取得公司与 LB Cemix 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公司与 LB Cemix 方之间的邮件、函件往来记录，查阅瑞士律师团队出具的说明、法律意见及签署的《答辩状》，了解《和解协议》的签署方式和协议要件完备性、协议对于焊接缺陷责任的约定情况，核查 LB Cemix,s.r.o.提出的质量问题属于安装环节还是设备制造环节、是否具备可修复性、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可能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律所签署的委托协议、Brun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士律师团队出具的说明、法律意见及签署的《答辩状》，了解贝克麦坚时律所及相关律师在律师团队中的定位及职责，核查贝克麦坚时律所未就相关仲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其判断的因素;

6、取得并查阅 LB Cemix 方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公司与 LB Cemix 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公司与 LB Cemix 方之间的邮件、函件往来记录、瑞士律师团队出具的说明、法律意见及签署的《答辩状》，了解 LB Cemix,s.r.o.主张和解无效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认定对方主张没有根据的依据，核查 LB Cemix,s.r.o.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7、取得并查阅 LB Cemix 方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公司与 LB Cemix 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瑞士律师团队出具的说明、法律意见及签署的《答辩状》、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 LB Cemix,s.r.o.仲裁事项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的相关凭证，核查 LB Cemix,s.r.o.仲裁案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产生重大偿债风险，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仲裁案败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可操作性、是否具备履行

承诺的能力，核查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充分；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偿债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仲裁案败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方式具有可操作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相关风险披露准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容诚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361Z0292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361Z049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361Z0493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纳税专项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前述《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就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之术语和

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7.01 万元、13,527.68 万元、14,012.46 万元及 4,526.6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22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7.01 万元、13,527.68 万元、14,012.46 万元、4,526.6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5.50 万元、14,471.18 万元、7,838.05 万元、-5,311.0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86.00 万元、114,138.49 万元、128,442.39 万元、57,215.5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3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不高于 20%;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的其他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审批主体/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钢结构工程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闽）JZ 安许证字[2018]QZFZ0027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5059405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505960005	2020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4	发行人	-（从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领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8368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86.00 万元、114,138.49 万元、128,442.39 万元、57,215.5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13.44 万元、112,338.75 万元、126,447.12 万元、56,331.6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13%、98.42%、98.45%、98.4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 号），发行人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方庆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942,747.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应当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方路机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办公室楼 1503 单元	150.42 ㎡	办公	2019.11.01-2022.10.31
2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950.00 ㎡	居住	2022.01.01-2022.12.31
3	南方路机	泉州宜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869 号方隅·Lite 中骏世界城公寓 1 号楼 1217 房	48 ㎡	居住	2022.04.02-2023.04.01
4	南方路机	陈思明	泉州市丰泽区东辅路东侧海峡体育中心南侧中骏雍景台 3 号楼 1402 室	88.44 ㎡	居住	2020.07.25-2022.07.24
5	南方路机	刘扬琴	丰泽区中骏财富广场一期 3 号楼 1801 室	73.54 ㎡	居住	2020.09.11-2022.09.10
6	南方路机	福建省明辉机械制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	3,000.00 ㎡	仓储	2021.01.10-2024.01.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造有限公司	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			
7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41 室	33.41 ㎡	居住	2022.04.15-2022.07.14
8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20 室	33.41 ㎡	居住	2022.05.14-2023.05.13
9	南方路机	王少周	丰泽区城东片区二期安置房金凤屿花苑 8 号楼 2407	107.83 ㎡	居住	2021.07.01-2022.6.30
10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3 楼 318 室	33.41 ㎡	居住	2022.01.01-2022.06.30
11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3 楼 341 室	33.41 ㎡	居住	2021.11.18-2022.11.17
12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28 室	33.41 ㎡	居住	2022.05.01-2022.07.30
13	南方路机	李晓娜	泉州市丰泽区保利城一期 6#2606 室	104 ㎡	居住	2021.07.20-2022.07.19
14	南方路机	邱国灿	泉州市丰泽区裕景湾 16#3002 室	89 ㎡	居住	2022.03.01-2023.02.28
15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5 楼 516 室	33.41 ㎡	居住	2022.05.01-2022.10.31
16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38 室	33.41 ㎡	居住	2022.06.07-2022.12.06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108.81 万元、214.62 万元、3.90 万元、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62%、0.03%、0.0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车间工程	5.52	3.90	214.62	108.81
合计	**5.52**	**3.90**	**214.62**	**108.81**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NFLJ	发行人	1359413	7	2020.1.28 至 2030.1.27
2	NFLG	发行人	1374445	7	2020.3.14 至 2030.3.13
3	南方	发行人	2017174	7	2013.5.21 至 2023.5.20
4	NFLG 南方路机	发行人	3224759	7	2015.6.14 至 2025.6.13
5	NFLG 南方路机	发行人	3224760	35	2014.1.14 至 2024.1.13
6	阿尔曼 ALMAN	发行人	3294155	7	2014.5.28 至 2024.5.27
7	ALMAN 指定颜色	发行人	3294156	7	2014.5.28 至 2024.5.27
8	NFLG	发行人	4008485	37	2017.1.21 至 2027.1.20

9		发行人	4008486	37	2017.1.21 至 2027.1.20
10		发行人	5727281	37	2020.1.14 至 2030.1.13
11		发行人	5727283	35	2019.11.14 至 2029.11.13
12		发行人	5727284	7	2019.9.7 至 2029.9.6
13		发行人	5727285	7	2019.12.21 至 2029.12.20
14		发行人	5727295	37	2020.1.14 至 2030.1.13
15		发行人	7119237	37	2021.4.28 至 2031.4.27
16		发行人	7119238	35	2020.9.7 至 2030.9.6
17		发行人	7119239	7	2020.7.21 至 2030.7.20
18		发行人	1566217	7,35,37	2020.6.10 至 2030.6.10
19		发行人	4/2020/00515377	7,37	2021.5.21 至 2031.5.21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16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车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2012SR088868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南方路机商品砼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088876	2004 年 4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南方路机混凝土生产控制系统	2012SR087975	2003 年 11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2012SR087980	2007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南方路机稳定土控制系统	2012SR087498	2007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南方路机干粉砂浆生产管理系统	2012SR087971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商品砼生产经营专业管理系统	2012SR046096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工业服务助手安卓版软件	2021SR0014054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CCD 视觉识别系统	2021SR1144557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光谱视觉识别系统	2021SR1144624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气吹分拣 C++版软件	2021SR1144623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南方路机智能物联网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2021SR1348180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南方路机智能物联网远程协助系统	2021SR1348181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南方路机自动分拣控制系统	2021SR1149189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南方路机机制砂粒度粒形检测软件	2021SR1149188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南方路机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控制系统	2021SR100465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南方路机余泥造粒生产线控制系统	2021SR1004651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南方路机破碎生产线控制系统	2021SR1007096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9	发行	干混管家软件	2020SR12632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原始

	人	（安卓版）	53	9 日	4 日	取得
20	南方路机有限	沥青管家软件（安卓版）	2019SR1231231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1	南方路机有限	商砼管家软件（安卓版）	2019SR1089695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2	南方路机有限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2019SR1230563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仙桃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当经销商取得终端客户销售订单时，再与公司签订具体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62 个，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22 个，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主要根据生产需求，采取具体订单合同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仅与少数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具体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福建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建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 号
标的及数量	气缸，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南平市建阳区华艺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华艺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蝙蝠山工业小区
标的及数量	搅拌臂，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寿春路
标的及数量	电动机，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4）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冠浦路 152 号 28#厂房二层
标的及数量	触点、按钮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对外担保合同

（1）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发行人设备，发行人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112 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5.8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6.2 万元；所有担保余额全部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2）终端客户销售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部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由相应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触发担保责任。发行人为经销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且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税务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2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方庆熙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智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南科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方凯	副董事长	方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方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智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南科投资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扬	独立董事	福建仰格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焦生杰	独立董事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无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华砻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6%、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	2%、1.5%
5	企业所得税	25%、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税种	所得税税率
南方路机	15%
仙桃公司	25%
南特建材	25%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500149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限

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 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 1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2]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万元）
1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第五批和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1051 号）	100.00
2	建筑固废精细化分拣及原级资源化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经费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科技计划项目 2022 年度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8 号）、《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题目合作协议书》	66.62
3	税收返还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说明函》	63.20
4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市级清算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936 号）	58.88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奖补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324 号）	50.00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发放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16.59
7	2020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	《泉州市丰泽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22]18 号）	10.00
合计			**365.29**

[2] 下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fujian.chinatax.gov.cn/qzsswj/）、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xiantao/）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务处罚案件。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站（http://hb.gsxt.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仙桃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的与 LB Cemix, s.r.o.、Lasselsberger GmbH 的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仲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与 LBCemix,s.r.o.签署过有效的和解协议且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认为，焊接工作系前次和解协议签订前执行的工作，应包含在前次和解协议范围内，公司与 LBCemix,s.r.o.方已达成和解的结论并未实质性改变，LBCemix,s.r.o.方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3]；Bruno Pasquier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仲裁申请书》并未包含任何全新和意料之外的内容，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其迄今为止所作的意见[4]；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仲裁案件败诉而需支付赔偿金及与裁决案相关的费用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本所认为，LBCemix,s.r.o.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作为反诉被告的与临汾市沙石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案件，2022 年 7 月 27 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临汾沙石金向公司返还案涉设备，并判决驳回临汾沙石金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临汾市沙石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Claimants' arguments in the Request are often presented in little detail.
[4] the Statement of Claim does not contain any completely new and unexpected elements that would fundamentally change the assessments that I have made to dat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方庆熙、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且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 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南方路机	具有根据弗鲁德数确定的筒体构型的卧式搅拌机	ZL20071000910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6.14	2010.06.23
2	南方路机	根据作业过程分阶段除尘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方法	ZL20071000929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7.26	2010.06.23
3	南方路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主机的卸料门密封结构	ZL20091011191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5.25	2013.07.24
4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及其布料方法	ZL20101012098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2.03	2013.05.22
5	南方路机	一种预制混凝土运输车	ZL20101016113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4.08	2012.12.19
6	南方路机	一种振动筛筛网防松报警装置	ZL20111010341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13.09.25
7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在线监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111023355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3.09.18
8	南方路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11037216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08
9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切换搅拌方式的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103731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15
10	南方路机	一种烘干机的烘干筒进料装置	ZL2011104500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14.06.18
11	南方路	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	ZL2012100387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5.05.20

	机	提升系统					
1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放料门	ZL2012100529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3.02	2015.02.04
1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	ZL20121012523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7.08
14	南方路机	一种直线振动筛	ZL20121012522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8.19
1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成品料暂存系统	ZL20121012725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7	2014.11.26
16	南方路机	一种预报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的方法	ZL20121015841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4.03.05
17	南方路机	骨料过渡仓进出料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101830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4.10.29
18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整砂石细度模数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21026219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09.03
19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目标量动态跟踪计量方法	ZL20121026219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12.10
20	南方路机	沥青料自动供给设备	ZL20121026987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31	2015.01.28
21	南方路机	一种可移动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21051953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2.06	2015.06.24
22	南方路机	连续式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31004432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5.11.04
23	南方路机	沥青混凝土连续式双卧轴强制搅拌机	ZL20131004268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6.05.11
24	南方路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的	ZL201310069934.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5.12.02

	机	控制方法					
25	南方路机	一种骨料烘干设备	ZL20131022981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6.08	2015.08.19
26	南方路机	一种离心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8930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30	2016.04.20
27	南方路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9655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5.09.16
28	南方路机	混凝土搅拌主机回转清洗装置	ZL20131042197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16	2016.04.13
29	南方路机	热拌、温拌两用沥青搅拌设备及其搅拌方法	ZL20131070384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5.11.25
30	南方路机	多轨迹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8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6.01
31	南方路机	螺叶式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76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8.17
32	南方路机	用于搅拌轴的轴端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41023834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3.30
33	南方路机	基于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的混凝土搅拌性能预测方法	ZL20141024203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4.13
34	南方路机	沥青热再生干燥设备尾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14106475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6.09.21
35	南方路机	可自清洁的再生沥青干燥滚筒及自清洁方法	ZL20141064756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3.15
36	南方路	用于液体输送管路的	ZL20141063974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5.31

	机	防冻止回阀					
37	南方路机	闭环式搅拌轴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510004468.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7.02.22
38	南方路机	建筑垃圾筛分设备及筛分方法	ZL20151015426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6.09.21
39	南方路机	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1015432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7.06.30
40	南方路机	指数型高效混合方法及指数型混凝土混合主机	ZL20151023222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7.07.07
41	南方路机	耐磨热电偶测温装置及其测温方法	ZL2015102322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8.06.29
42	南方路机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31184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3.29
43	南方路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3122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8.25
44	南方路机	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43764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8.08.10
45	南方路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及方法	ZL2015106960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7.11.10
46	南方路机	具有防粘料加热装置的沥青再生滚筒及防粘料方法	ZL20161020982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8.05.11
47	南方路机	混凝土搅拌站清洗污水沉淀循环利用系统	ZL2016103758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9.04.16

		及循环利用方法					
48	南方路机	用于混凝土搅拌机的多点清扫系统及多点清扫方法	ZL20161038070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9.05.03
49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复杂工况条件下的磨蚀性指数 AI 的预测方法	ZL20151091545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9.01.04
50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方法	ZL2016106936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9.02.01
51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自动换向翻板阀及混凝土泥浆水处理系统	ZL201610794656.4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8.12.18
5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烘干滚筒料帘试验机及其料帘试验方法	ZL201610794640.3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9.01.25
5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尾气处理方法	ZL20181137689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20.07.17

54	南方路机	一种基于多种检测方式的块状固体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1052315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20.09.25
55	南方路机	一种机制砂质量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ZL20181153070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20.08.07
56	南方路机	一种装修垃圾回收工艺	ZL20191036003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1.03.02
57	南方路机	一种热拌全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	ZL20191025792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4.01	2021.04.06
58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自适应阈值频率的振动信号小波分析去趋势项方法	ZL20191140709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2.02.18
59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散状物料动态计量方法和系统	ZL20191053286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1.02.02
60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固废分拣在线抓取方法和系统	ZL20191052202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6.17	2021.03.23
61	华侨大	一种便携式粒形粒度	ZL20181002287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6.29

	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系统					
62	南方路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系统	ZL2012203218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1.16
63	南方路机	一种厂拌热再生设备加热滚筒保护系统	ZL2012203672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1.30
64	南方路机	一种油、气两用燃烧器	ZL20122041728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6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热再生滚筒防火预警系统	ZL2012204173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66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拌和站燃烧器检测、控制系统	ZL201220417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67	南方路机	一种配料站卸料控制系统	ZL2012203670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13
68	南方路机	一种基于振动检测的干燥滚筒故障预警系统	ZL2012204623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1	2013.02.20
69	南方路机	一种直线振动给料机	ZL2012204172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70	南方路机	一种前置于空气筛的分散装置	ZL2012204173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71	南方路机	一种搅拌主机电机变频控制系统	ZL2012203662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4.17
72	南方路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	ZL2013200989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3.08.07

7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合料烘干滚筒	ZL2013200643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8.21
74	南方路机	一种制砂系统	ZL2013202687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16	2013.10.30
75	南方路机	一种可回收进料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3.26
76	南方路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465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4.03.26
77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尾气过滤系统	ZL201320642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78	南方路机	一种真空开关接线结构	ZL2013206431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79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分离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4.23
80	南方路机	一种一机两用除尘设备	ZL2013206420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81	南方路机	一种破碎、搅拌设备的中央除尘系统	ZL20132064312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82	南方路机	一种滚筒粘料检测系统	ZL2013206431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83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冲击式破碎机的盘旋气流形成装置	ZL2013205502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07
84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分级回收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8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28
8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发泡装置	ZL201320841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06.11
86	南方路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	ZL2013208847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0	2014.07.30

	机	卸料装置					
87	南方路机	双向多行星轮式搅拌机	ZL201420387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4.11.26
88	南方路机	一种单卧轴双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254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89	南方路机	一种单卧轴复合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64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90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烘干滚筒	ZL2014206771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91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4206771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92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搅拌设备的溢料暂存仓	ZL2014206782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93	南方路机	堆料扬尘喷淋除尘系统及包括该系统的混凝土搅拌站	ZL2014206835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94	南方路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可调式密封卸料装置	ZL2014206835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95	南方路机	用于残余湿混凝土回收的回收槽及回收系统	ZL2014206836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96	南方路机	一种行星同步斜齿轮传动的搅拌机	ZL201420693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97	南方路机	一种洗砂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ZL2014207056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98	南方路机	一种洗砂机	ZL201420705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99	南方路机	沥青精品细集料生产设备	ZL2015200061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00	南方路机	一种燃烧器重油过滤排气设备	ZL2015200061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01	南方路机	可连续回收成品料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200061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02	南方路机	一种离心式骨料除粉装置	ZL20152019621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03	南方路机	一种带有震动装置的混凝土过渡料仓	ZL2015201962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04	南方路机	一种拼接式耐磨螺旋叶片	ZL2015201962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05	南方路机	一种自动计量控制的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27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06	南方路机	可在线取样的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07	南方路机	沥青烟气冷凝净化处理装置	ZL2015201963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08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高速飞刀搅拌器	ZL2015201023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0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搅拌机上的在线取样装置	ZL2015201025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1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卸料烟气收集系统	ZL2015200063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8.12
111	南方路机	一种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	ZL201520196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112	南方路机	一种防止集料的粉秤计量斗	ZL2015201960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13	南方路机	用于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的轻物质分离装置	ZL2015201962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14	南方路机	可自锁的混合机卸料装置及包含该机构的混合机	ZL2015201025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9.16
115	南方路机	基于燃料热值自动调节的燃烧器	ZL2015202949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04
116	南方路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3926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17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阀口包装机的卸袋装置	ZL201520294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1
118	南方路机	具有防坠落保护装置的斗提式提升机	ZL201520196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19	南方路机	离心式破碎机转子及具有该转子的破碎机	ZL2015201962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20	南方路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蓝烟处理设备	ZL20152039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8
121	南方路机	一种带弹性球清网机构的概率筛	ZL2015202948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8
122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	ZL2015205394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5.12.02
123	南方路机	具有防粘装置的热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6275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5.12.23
124	南方路	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68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2	2016.01.13

	机						
125	南方路机	具有清洁组合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237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18	2016.01.27
126	南方路机	细集料供给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67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27	南方路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除粉系统	ZL2015208268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28	南方路机	细集料再筛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29	南方路机	骨料筛分除粉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1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30	南方路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集料烘干除粉系统	ZL2015208276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31	南方路机	具有自动检测及清理系统的重油过滤器	ZL2015209048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3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热再生设备尾气处理系统	ZL2015209050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33	南方路机	基于物料流量及温度自动调节的燃烧系统	ZL20152090505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34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沥青搅拌系统烟气处理设备	ZL2015209050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35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907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36	南方路	用于再生沥青再生搅	ZL2015206269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6.04.13

	机	拌设备的连续式再生剂添加系统					
137	南方路机	可折叠式集成控制室的移动式搅拌站	ZL2015208268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5.18
138	南方路机	具有细集料除粉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6.08
13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	ZL2015208275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7.13
140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单滚筒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	ZL2015209051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8.17
141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粉料称量系统及连续式搅拌设备	ZL201620279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142	南方路机	一种间歇式减量秤	ZL2016202782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143	南方路机	高密封性防漏分料阀	ZL2016202782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44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粉料计量秤	ZL2016202792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45	南方路机	一种抛料机构及设有该抛料机构的离心式破碎机	ZL20162027896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8
146	南方路机	沥青热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ZL20162056399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2
147	南方路机	沥青混凝土再生搅拌系统	ZL2016205631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48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烘干滚筒	ZL2016205638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49	南方路机	具有耐磨带式螺旋叶片的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3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50	南方路机	一种轻型快拆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16
151	南方路机	具有防磨缓冲箱的干砂输送溜管	ZL2016205167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11.16
152	南方路机	用于生产自密实混凝土的车载搅拌设备	ZL2016205635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30
153	南方路机	一种轴端保护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5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7.02.08
154	南方路机	带分流结构的泥浆水过滤装置	ZL2016210281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9
155	南方路机	具有提料叶片组的干粉砂浆烘干滚筒	ZL2016210294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5.03
156	南方路机	一种可平衡计量压差的沥青再生系统及计量装置	ZL201720906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1.30
157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分料的卸料门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58	南方路机	沥青厂拌热再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7208861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59	南方路机	一种计量装置及粉料气送系统	ZL2017208904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60	南方路机	湿混凝土回收机喷淋系统	ZL2017208187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61	南方路	一种沥青运料小车装	ZL2017208225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机	置					
162	南方路机	新型骨料生产线	ZL2017207809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63	南方路机	一种装载沥青混合料卡车用自动取样机	ZL20172078675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64	南方路机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沥青储存料仓	ZL2017207727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65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散装头的除尘结构	ZL20172077275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66	南方路机	移动式沥青刮板输送系统	ZL2017207727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67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配料站系统	ZL2017207728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68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新型筒体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7565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69	南方路机	一种带便捷拆袋的料仓装置	ZL2017207638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70	南方路机	一种挖掘物的棒式破碎装置	ZL2017207639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71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隔腔的废溢料管结构	ZL201720764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72	南方路机	一种分体式链轮	ZL20172076689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73	南方路机	一种采用水平椭圆筛筛分的楼式制砂系统	ZL2017207559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7	2018.01.30
174	南方路机	一种双卸料阀门沥青混凝土搅拌机	ZL20172074838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75	南方路	一种建筑垃圾废风降	ZL2017207508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机	速减量装置					
176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自动清洁系统	ZL2017207508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77	南方路机	一种热骨料取样结构	ZL2017207508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78	南方路机	一种破碎制砂回收过滤装置	ZL2017207509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79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39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0	南方路机	挤压式粉料连续计量装置	ZL2017207393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1	南方路机	一种挤压式粉料螺旋输送机	ZL20172073947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2	南方路机	双 CCD 砂石料视频成像粒度粒形分析装置	ZL2017207395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3	南方路机	驰张筛快速平稳停车控制电路	ZL201720739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4	南方路机	一种负压管路软连接结构	ZL2017207433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5	南方路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网的齿状筛网和筛箱	ZL2017207433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6	南方路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分的弛张筛	ZL201720743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7	南方路机	气送槽输送粉料的粉料计量装置的除尘及平衡气压装置	ZL2017207436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88	南方路	一种新型易拆卸椭圆	ZL2017207481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机	筛激振器结构					
189	南方路机	一种防漏料分料阀	ZL2017207325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190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7207326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191	南方路机	一种离心式破碎设备及其转子	ZL2017207326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19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设备除白烟的烟道出口结构	ZL201720725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1	2018.01.30
193	南方路机	抛料锤及设有该抛料锤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905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02
194	南方路机	一种脱水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43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2
19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吸附处理系统	ZL2017209406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196	南方路机	沥青存储罐烟气冷凝净化装置及净化系统	ZL2017209409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197	南方路机	一种细粉料分料阀	ZL201720767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9
198	南方路机	砂石料含水率在线自动检测仪	ZL2017207484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09
199	南方路机	一种高压雾化型沥青发泡试验装置	ZL20172072056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00	南方路机	一种精确计量松散物料的装置	ZL2017207206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01	南方路	一种粒型稳定的离心	ZL20172088432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13

	机	破碎机转子及破碎机					
202	南方路机	一种挖掘物的破碎装置	ZL2017207644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13
203	南方路机	一种适应于多种工况的可变频干燥滚筒	ZL2017207433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13
204	南方路机	废水回用循环管路	ZL2017209445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27
205	南方路机	一种皮带中部自动取样烘干装置	ZL2017207815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2.27
206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传动结构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484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07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单轴螺带式搅拌装置	ZL2017207508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08	南方路机	一种单振动电机驱动的过滤筛	ZL2017207325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2.27
209	南方路机	一种旋转围护栏杆装置	ZL2017207726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3.02
210	南方路机	沥青发泡管和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08901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09
211	南方路机	一种粘性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39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3.09
212	南方路机	一种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	ZL2017208842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13	南方路机	自动调节水灰比的沥青拌和站粉尘加湿设备	ZL2017208843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14	南方路机	一种计量系统	ZL2017208861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4.17

215	南方路机	一种纤维状物料定量下料设备	ZL2017207817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4.17
216	南方路机	一种砂石级配的检测装置	ZL20172085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4	2018.05.08
217	南方路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1428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18	南方路机	一种实验室用发泡设备	ZL2017214349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19	南方路机	沥青再生料分级筛分装置及筛分系统	ZL201720944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5.11
220	南方路机	便于检修的插板阀	ZL2017209061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5.11
22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设备防粘耐磨料斗	ZL2017209018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8.05.11
222	南方路机	建筑垃圾分拣前端检测系统	ZL2017207147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9	2018.05.11
223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沥青发泡的加热与控温装置及沥青发泡系统	ZL2017214345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5
224	南方路机	沥青滚筒出料温度自动调节的控制系统	ZL2017207815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5.15
225	南方路机	一种骨料计量称	ZL201821047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8.12.25
226	南方路机	精确的自动称量配料装置	ZL2018210389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01
227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的计量秤秤盖软连接固定装置	ZL2018211202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04
228	南方路	一种管路连接装置及	ZL2018210469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1

	机	脉冲除尘器					
22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361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30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水称量装置	ZL2018210362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31	南方路机	一种改进的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8210939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15
23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热骨料存储仓的卸料门结构	ZL2018210900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1.15
233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溜道及其翻板装置	ZL2018210593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34	南方路机	一种可组合成品料仓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ZL2018210600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3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烘干滚筒	ZL2018210462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36	南方路机	一种防抱轴粉料导料装置	ZL20182104781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37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7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38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流动性粉体的输送计量装置	ZL2018210728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5
239	南方路机	沥青路面废料再生系统	ZL2018208799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40	南方路机	滚筒尾气温度调节系统	ZL20182088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4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下料装置	ZL2018210949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22

242	南方路机	一种除尘器侧进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781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1.22
243	南方路机	一种双通道概率筛	ZL2018210362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22
244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式色选检测分拣机	ZL2018210463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45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81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46	南方路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捕集装置	ZL2018210931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47	南方路机	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结构	ZL201821038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25
248	南方路机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49	南方路机	一种阀口袋袋身清洁装置	ZL20182105978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5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料骨料再生设备	ZL2018208490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1.29
25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罐烟气净化系统及沥青热处理系统	ZL2018211382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8	2019.02.05
252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节收集粉尘粒径分布的惯性除尘器	ZL2018210949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2.05
25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系统	ZL201821059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54	南方路机	一种除尘器喷吹管固定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75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05

255	南方路机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投料装置	ZL2018210356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56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的挡料装置	ZL2018210357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57	南方路机	滚筒干燥器连接自锁机构	ZL2018210389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58	南方路机	混凝土搅拌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装置	ZL2018210391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59	南方路机	一种干混砂浆自动配料计量摆渡车	ZL2018210783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12
260	南方路机	一种软管螺旋输送装置	ZL2018212432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2.22
261	南方路机	一种可自平衡压差的存储计量系统	ZL2018210594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262	南方路机	一种布风均匀的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468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6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骨料混合烘干装置	ZL201821046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64	南方路机	一种料仓密封帘及料仓	ZL2018210362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22
265	南方路机	一种机械抓手	ZL2018212239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66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长条杂物去除装置	ZL2018212248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67	南方路机	一种含料叶片及再生滚筒	ZL201821047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01
268	南方路机	多功能移动式建筑垃圾分拣车	ZL2018210234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269	南方路机	泡沫沥青用水路系统	ZL2017214288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9.03.01
270	南方路机	一种复合型光轴搅拌机构	ZL2017207638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9.03.01
27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固体颗粒外加剂添加系统	ZL20182122383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272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节尾气温度的烘干滚筒	ZL2018212239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273	南方路机	一种立轴式破碎机	ZL2018210597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05
274	南方路机	一种叶轮	ZL2018210599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15
275	南方路机	基于物联网的燃烧器控制系统	ZL2018208802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3.22
276	南方路机	一种链式自清洁式滚筒加湿机	ZL2018210469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26
277	南方路机	沥青烟集中处理系统	ZL2018210390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26
278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477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2
279	南方路机	一种带预除尘功能的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276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280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料仓密封的防撞钢帘门装置	ZL2018210306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281	南方路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外加剂防漏装置	ZL2018210481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5
282	南方路	一种沥青泡沫温拌系	ZL2018208491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4.05

	机	统					
283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平台栏杆装置	ZL201821086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28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储存装置	ZL2018210900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285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的辊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4.16
286	南方路机	一种振动筛激振源	ZL2018210462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16
287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148411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2019.04.19
288	南方路机	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554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289	南方路机	一种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62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290	南方路机	细石粉分离设备	ZL2018210788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4.26
291	南方路机	沥青搅拌站烟气处理系统	ZL2018208843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4.26
292	南方路机	一种轻质垃圾分选回收系统	ZL2018208438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5.03
293	南方路机	一种防粘加湿滚筒	ZL2018214887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5.07
29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吸附再利用系统	ZL2018210472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07
295	南方路机	一种破碎机后端成品级配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22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5.21
296	南方路	用于离心破碎机转子	ZL201821048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21

	机	上的抛料头装置					
297	南方路机	一种可变频的双回程干燥冷却滚筒	ZL201821768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6.04
298	南方路机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8215352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6.04
299	南方路机	一种可自动去除超粒径原料的制砂整形破碎机	ZL2018213272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6.04
30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溜道防磨机构及沥青溜道	ZL2018217789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06.18
301	南方路机	一种高温沥青储液罐	ZL2018219059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2
302	南方路机	一种机制砂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187233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7.02
303	南方路机	一种提升机进料口结构	ZL2018219058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5
304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颗粒与粉体的振动给料装置	ZL2018218892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7.05
305	南方路机	一种改进的振动筛中间横梁及可快速拆卸的筛网结构	ZL20182110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7.12
306	南方路机	搅拌站配料仓智能除尘系统	ZL2018208816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7.12
307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及其沥青烟处理装置	ZL2018216972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07.16
308	南方路机	一种可防止热料仓溢料的沥青搅拌楼	ZL2018219054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09	南方路	一种圆锥破碎机及动	ZL2018219058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机	锥防逆旋装置					
310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圆锥破碎机	ZL2018215858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8.02
311	南方路机	一种干燥滚筒	ZL2018219054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3
312	南方路机	一种搅拌主机自清洗装置	ZL2018221991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19.08.16
313	南方路机	一种搅拌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ZL2018220563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8.16
31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1905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6
315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线	ZL2019200182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7	2019.08.30
316	南方路机	一种混合料防离析装置及料仓	ZL2018218137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5	2019.09.03
317	南方路机	一种振动筛驱动机构	ZL20192000462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2	2019.09.06
318	南方路机	一种粉料输送计量系统	ZL2018221088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19.09.13
319	南方路机	一种斗提式搅拌站除尘装置及搅拌站	ZL2018218962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9.13
320	南方路机	一种干湿两用的预拌砂浆生产装置	ZL201821869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9.13
321	南方路机	一种可变振型的强制式搅拌机	ZL2018217735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9.13
322	南方路机	一种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8217585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9.13
323	南方路	一种集成除尘器的过	ZL2018216813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9.13

	机	渡仓及搅拌站主楼					
324	南方路机	一种泥浆水浓度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5351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9.13
325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卸料斗及混凝土搅拌站	ZL2018214883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9.13
326	南方路机	一种集料粒形粒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27	南方路机	一种集料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28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集料的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080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29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及其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6975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10.11
330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的平面带式输送机	ZL2018214882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10.11
331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机进料控制系统	ZL2019201963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32	南方路机	一种污泥造粒装置	ZL2019201963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33	南方路机	一种旋转框	ZL2019203929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6	2019.11.05
334	南方路机	一种混合筛序的振动筛	ZL201920342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5
33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废料粒状固化系统	ZL2019203230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4	2019.11.05
336	南方路机	一种两行程滚筒干燥器	ZL2019202874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19.11.12

337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可调式入料斗	ZL2019201964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1.12
338	南方路机	一种机器人抓手抗冲击结构	ZL2019204488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19.11.29
339	南方路机	一种三轴强制同步椭圆筛	ZL2019202334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19.11.29
340	南方路机	一种单行程回转圆筒骨料烘干冷却装置	ZL201920441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19.12.10
341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颗粒状物料粒度粒形检测的气送分散装置	ZL2019204162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42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料烘干滚筒及其扬料结构	ZL2019204213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43	南方路机	一种采用镍矿渣制砂的生产设备	ZL2019205430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19.12.17
344	南方路机	一种三轴椭圆筛激振系统的冷却装置	ZL2019204239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7
345	南方路机	一种高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59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46	南方路机	一种低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62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47	南方路机	一种原再生骨料烘干设备一体化系统	ZL2019204645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8	2019.12.31
348	南方路机	一种高强度固化造粒物的制造设备	ZL2019205658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1.14
349	南方路机	一种干燥滚筒及用于干燥滚筒火焰区的叶片组件	ZL201920416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50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烘干滚筒及分体式滚筒叶片	ZL2019204162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51	南方路机	一种骨料粒度粒形的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416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3.27
352	南方路机	一种多级组合筛分设备	ZL2019202616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1	2020.03.27
353	南方路机	一种大骨料溜道	ZL2019204399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20.04.03
354	南方路机	一种热烘干系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29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07
355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分选用滚筒筛	ZL20192112897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21
356	南方路机	一种快速拆装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92062081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4.21
357	南方路机	一种小量程粉料秤	ZL2019216249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20.05.05
358	南方路机	一种移动式除尘设备	ZL2019211287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5
359	南方路机	一种接力式冲槽装置及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9202936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8	2020.05.05
360	南方路机	一种消除沥青搅拌站排气口水汽的热风炉装置	ZL201921202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9	2020.05.19
36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砂浆发泡系统	ZL2019211692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0.05.19
362	南方路机	一种设有玻璃衬板的溜管	ZL2019213195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5.22
363	南方路	一种往复式液压给料	ZL2019213912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5.29

	机	装置					
364	南方路机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及混凝土回收机	ZL2019213912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05
365	南方路机	一种比重分选机	ZL2019213318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6	2020.06.05
366	南方路机	一种螺旋搅拌机耐磨叶片及螺旋搅拌机	ZL2019213148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6.05
367	南方路机	混合线程螺旋输送机	ZL2019205657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6.05
368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回收设备	ZL2019214786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6.16
369	南方路机	一种物料自动取样系统	ZL2019214202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23
37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净化系统	ZL2019214101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20.06.23
371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出料口的自清理装置	ZL2019213946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372	南方路机	一种组合式沥青烟VOCs处理装置	ZL201921399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373	南方路机	一种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374	南方路机	一种皮带自动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375	南方路机	一种风力选砂设备	ZL2014201142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3	2014.07.30
376	南方路机	一种风选制砂装置	ZL2014202886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2.31
377	南方路	一种高品质沥青铣刨	ZL2018212663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07.05

	机	料再生系统					
378	南方路机	一种卸料门两边开的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ZL2018212670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10.01
37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防偏料防离析物料输送管	ZL2019201964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1
380	南方路机	一种多频振动筛分设备	ZL2019200802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9.10.25
381	南方路机	一种工业废料颗粒成型设备	ZL2018220100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3	2019.11.08
382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主机偏心锥体车用工装	ZL2019203614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383	南方路机	一种制砂机桶体的焊接定位工装	ZL2019203622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384	南方路机	一种叶轮定位拼焊工装	ZL2019203547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0	2019.12.27
385	南方路机	一种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501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386	南方路机	一种焊接用可调节接地导电装置	ZL201920338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387	南方路机	一种制砂机转子拼焊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775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2	2020.01.14
388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机主机排料口快速调整装置	ZL2019205196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389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减振装置	ZL2019205202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390	南方路	一种颚式破碎机传动	ZL2019205203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机	V带快速张紧装置					
391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集成预筛装置的振动箅条式给料机	ZL2019205238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392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的动颚板固定装置	ZL201920524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393	南方路机	一种结构改进的圆锥破碎设备	ZL2019206904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394	南方路机	一种板锤楔块锁紧装置	ZL201920894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4	2020.04.24
395	南方路机	一种移动式破碎设备随行倾倒式爬梯	ZL2019206977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4.24
396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驱动装置	ZL2019211256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397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的传动轴装置	ZL2019211283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398	南方路机	一种紧凑型防跑偏托辊装置	ZL2019211191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399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破碎机润滑油加热装置	ZL2019211191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400	南方路机	一种特殊密封结构的带座轴承	ZL2019211194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401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走台柜子一体化装置	ZL2019211008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402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动锥衬板锁紧机构	ZL2019211283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403	南方路	一种底盘给料机激振	ZL2019211193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机	器					
404	南方路机	一种液压辅助皮带张紧机构	ZL2019211239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405	南方路机	一种用 PLC 控制的液压油自动加热系统	ZL2019211254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406	南方路机	一种给料机的位置调节机构	ZL2019211284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407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动力单元布局结构	ZL2019211007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15
408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定颚板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257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409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上机架限位机构	ZL2019211264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410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液压辅助张紧装置的供油操控机构	ZL2019211255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411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定锥衬板张紧机构	ZL2019211263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412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润滑油系统	ZL20192188417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6.19
413	南方路机、华侨大学	一种固废分拣机器人设备	ZL2018215730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6	2019.08.06
414	南方路机、华侨大学	一种建筑垃圾识别分拣设备	ZL2018221366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19.10.01

415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圆锥破碎机	ZL2018218267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9.08.30
416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电容边缘效应的含水率测量传感装置	ZL2018221286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19.09.27
417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物料的分拣装置	ZL2018210901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30
418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分拣建筑垃圾的装置	ZL2018203355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12	2019.01.18
419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骨料级配控制系统	ZL2018201132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3	2019.01.11

	械有限公司						
420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218747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9.01.11
421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机制砂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16047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7	2018.07.31
422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变产量干燥滚筒	ZL20172173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3	2018.08.17
423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振动筛故障监控系统	ZL2017218595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18.09.28
424	华侨大学、福	一种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39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425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基于点阵高光谱检测的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04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426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中恢复系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2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4.12
427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16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5.24
428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分离颗粒状物料和片状物料的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07.21

429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物料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0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10.13
43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的电机支架	ZL2018214639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2
431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干粉机配料仓出料控制门	ZL2018214634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9
43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砂胶集料称	ZL2018214626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5.17
433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机械设备装卸平台	ZL2018215978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5.21
434	南方路面机械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定量输送螺旋输送机	ZL2018214634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7.09

	（仙桃）有限公司						
435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搅拌机盖	ZL2018214626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436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除尘管	ZL2018214634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437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护的混凝土搅拌站导料斗	ZL2018214634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438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圆锥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439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自动开关仓门	ZL2018214639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44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圆柱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5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441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导流槽	ZL2018214639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44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粉料计量装置	ZL2018215978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9.27
443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手动阀体	ZL2019208115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1	2019.12.31
444	南方路机	一种粉料输送装置及粉料筛选机	ZL2019206150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7.10
445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自清洁搅拌装置	ZL201921211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2020.07.10
446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非均匀物料的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412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7.14
447	南方路机	一种螺旋振动送料计量装置	ZL20192154507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20.07.14

448	南方路机	一种进料端座振动防堵装置	ZL2019217956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	2020.07.14
449	南方路机	一种形成均匀料帘的扬料叶片及滚筒	ZL2019213095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7.24
450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式圆锥破碎主机润滑装置	ZL2019218182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7.24
451	南方路机	一种防粘料再生干燥滚筒	ZL2019214786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7.28
452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圆锥破碎主机利用重力回油润滑的润滑结构	ZL2019218162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04
453	南方路机	一种棒托带式输送机	ZL2019218797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454	南方路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折叠机构	ZL2019218801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455	南方路机	一种烘干滚筒气固分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9217036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0.08.07
456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对板锤进行翻转的吊装装置	ZL2019217736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457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反击式破碎设备回料皮带机展开收缩机构	ZL2019217751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458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互锁定位结构的拓展料斗	ZL201921816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14
459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密封结构	ZL2019218783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60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润滑油的加热系统	ZL201921878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61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式液压供控单元	ZL20192188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62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控制系统	ZL2019222940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8.14
463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式再生计量系统	ZL20192171527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6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楼	ZL201921718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65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清理的振动筛	ZL2019219193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0.08.25
466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站的预筛分装置	ZL2019218306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67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快拆式回料筛分装置	ZL20192183086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68	南方路机	一种八字形给料机挡料结构	ZL2019218806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9.04
469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滚筒及再生沥青烘干装置	ZL2019213094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9.08
470	南方路机	一种调节方便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49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71	南方路机	一种可实现自动调节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50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72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机	ZL2019218308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8
473	南方路机	一种皮带机尾部入料槽结构	ZL2019222942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74	南方路	一种皮带机的可升降	ZL2019222942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机	尾部机架					
475	南方路机	一种带有安全模块的履带行走液压系统	ZL201922294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76	南方路机	一种搅拌站的外加剂计量系统	ZL2019215027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0	2020.09.11
477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室的单据传送装置	ZL2019215192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	2020.09.11
478	南方路机	一种风辅助式重型弹跳筛选机	ZL2019219686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20.09.11
479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金属探测装置的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设备	ZL2019218280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15
480	南方路机	一种焊接式反击破碎机转子架	ZL2019217749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18
481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动颚组件	ZL2019222941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82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	ZL2019222942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83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机负载反馈系统	ZL2019222942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84	南方路机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控制柜装置	ZL20202010191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85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电液比例多路阀液压控制系统	ZL2020201025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86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有阀块的液压油缸	ZL202020103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87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激振器驱动端的旋转密封装置	ZL2020201135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18
488	南方路机	一种给料输送机折叠料斗	ZL2019218159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9.25
489	南方路机	一种易拆装定锥衬板的圆锥破碎机	ZL2019221828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9	2020.09.25
490	南方路机	一种烘干滚筒的出料口冷却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09.25
491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主皮带机头部支撑升降机构	ZL20202010301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25
492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的超大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160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93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移动筛分设备的防离析料斗	ZL2020201224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94	南方路机	一种双层原再生骨料一体烘干设备	ZL2020200611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20.09.29
49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骨料烘干滚筒	ZL2020200809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9.29
496	南方路机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振动筛	ZL2020201030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10.02
497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振动筛的驱动装置	ZL20202012205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98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水洗筛分设备	ZL2020201222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99	南方路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	ZL2020201867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02

	机	设备的双动力液压驱动系统					
500	南方路机	一种粉料螺旋计量输送机	ZL202020016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501	南方路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202001639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502	南方路机	一种除尘设备的进风均布装置及除尘设备	ZL2020200363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8	2020.10.16
503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料仓料位检测系统	ZL2020207257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20.10.16
504	南方路机	一种具备出料预混的再生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6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10.23
505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升降及折叠展开的主输送机	ZL2020201869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3
506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的可折叠爬梯	ZL2020202247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3
507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机及履带行走驱动系统	ZL2019222941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10.27
508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水洗筛分设备的受料斗	ZL2020201160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27
50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折叠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867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7
510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便于折叠展开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2257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7
511	南方路	一种颗粒物料的粒度	ZL2020202368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2	2020.11.13

	机	检测装置					
512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渣土回收再利用设备	ZL2020201160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20.11.20
513	南方路机	一种脉冲除尘器的离线阀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202029223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1.24
514	南方路机	一种高粘度污泥处理装置	ZL2020202913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2.08
515	南方路机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机外对刀仪	ZL2020203786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516	南方路机	一种密度差风选装置	ZL2020203802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517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清洗装置及搅拌机	ZL2020203881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1
518	南方路机	一种旋转密封结构及螺旋式砂水分离机	ZL2020206547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6	2020.12.11
519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工作的水浮选设备	ZL2020203891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8
520	南方路机	一种破碎机抛料锤头	ZL2020203942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5	2020.12.25
52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再生骨料回收的筛分系统	ZL2019221002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0.30
522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设备的给料机升降机构	ZL2019218298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8.04
523	南方路	一种具有预筛分功能	ZL20202091801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	2021.03.23

	机	的浮选机					
524	南方路机	一种除尘装置	ZL2020211847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21.02.26
525	南方路机	一种滚动轴承式圆锥破碎机	ZL20202122907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21.03.26
526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上机架胀紧固定装置	ZL2020212282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21.03.26
527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双螺旋洗石机	ZL2020212570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1.06.08
528	南方路机	一种耐磨溜管	ZL2020212567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1.03.23
529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分离回收砂石的螺旋滚筛	ZL2020213176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21.01.15
530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零排放回收装置	ZL20202131721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21.04.20
531	南方路机	一种多出口给料装置及其密封结构	ZL2020213283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021.02.02
532	南方路机	一种骨料干燥清洁装置	ZL20202134090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9	2021.04.20
533	南方路机	一种集中排放的智能除尘系统	ZL2020213559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0	2021.04.27
534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切换连续或间歇生产的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	ZL2020213706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5.28
535	南方路机	一种灵活的料仓围板装置	ZL2020214074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6.08
536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骨料仓的卸料装	ZL20202140732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5.28

		置					
537	南方路机	一种机制砂细粉分离装置	ZL2020214354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0	2021.05.07
538	南方路机	一种投料仓	ZL2020215506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1.04.20
539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沥青骨料冷振筛	ZL2020215442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1.05.18
540	南方路机	一种同步双偏心轴激振装置	ZL2020217772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1	2021.01.01
541	南方路机	一种对沥青再生骨料尾气处理的烘干滚筒	ZL2020205285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0	2021.01.05
542	南方路机	一种污水池喷淋消泡装置	ZL20202030735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2	2021.02.02
543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污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20203788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1.01.15
544	南方路机	一种易于拆卸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20203943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5	2021.02.02
545	南方路机	一种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ZL2020204362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30	2021.01.26
546	南方路机	一种快装式配料仓	ZL202020548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	2021.02.09
547	南方路机	一种喷磨材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951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01.08
548	南方路机	一种称重给料装置及物料处理系统	ZL20192209800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01.08
549	南方路面机械（仙	一种沥青拌合楼粉料供应系统	ZL2020213692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6.22

	桃）有限公司						
55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拌合楼烟气净化系统	ZL20202141475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7	2021.05.28
551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沥青拌合楼烟气捕集系统	ZL20202142511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7	2021.06.22
55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自动拆包式储料仓及连续上料系统	ZL20202148092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3	2021.04.20
553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垃圾搅拌站及其搅拌缸	ZL2020216143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5	2021.06.22
554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再生燃烧器炉膛与再生干燥滚筒的布置结构	ZL20202257136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9	2021.09.21
555	南方路机	一种旧沥青混合料再生设备	ZL2020226766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1.11.26
556	南方路	一种外置密封件的分	ZL2020227128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21.09.21

	机	料阀					
557	南方路机	一种可在深搅拌区工作的飞刀装置	ZL2021201224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2.14
558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双卧轴搅拌机快速安装的轴端密封装置	ZL2021201228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1.26
559	南方路机	一种防泡沫防喷射水干扰的液位计装置	ZL202120123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1.16
560	南方路机	一种低压脉冲清灰机构	ZL2021201562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1.19
561	南方路机	一种液体脉冲式称量装置	ZL2021201563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0.26
562	南方路机	一种低压脉冲除尘器	ZL2021201583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1.19
563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激振装置及重型振动给料机	ZL2021202022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5	2021.11.19
564	南方路机	一种烘干搅拌滚筒上置式连续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212034158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1.12.10
565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节骨料仓细粉含量的沥青站	ZL2021203754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1.11.19
566	南方路机	一种液氮冷却回收沥青料暂存装置及沥青回收系统	ZL2021203915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2	2021.11.02
567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质的热骨料处理设备	ZL2021205385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5	2021.12.14
568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分料功能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21207945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19	2021.11.16

		热骨料仓					
569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粗骨料形态质量检测系统	ZL2019210025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8	2020.04.07
570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基于 CCD 相机与高光谱相机检测的建筑固废分拣装置	ZL2019218581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1	2020.06.26
571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基于抛喷丸破碎废弃混凝土制备高品质再生骨料的装置	ZL20192201174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2020.09.04
572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旋转反吹机构	ZL2020204048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6	2020.10.27
573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	一种气动分拣喷嘴的角度自动调整系统	ZL2020200654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20.10.30

	械有限公司						
574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分料装置	ZL2020204042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6	2020.11.10
575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机架拼接工装	ZL202020404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6	2020.11.24
576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式过度仓	ZL2020204042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6	2020.11.24
57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一种分料装置及物料分配系统	ZL20192209611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04.20
578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稳定土厂拌设备水计量装置	ZL2021206913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06	2021.11.02

579	南方路机	一种具备开度定位的反击式破碎机	ZL2021213672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2.01.04
580	南方路机	一种可整体吊装的破碎机转子	ZL2021213510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2.01.04
581	南方路机	一种反击式破碎机的分段式转子	ZL2021213508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2.01.04
582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再生设备的升降装置	ZL2021205990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4	2022.01.07
58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料回收系统	ZL20212059711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4	2022.01.07
58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料回收设备	ZL20212059711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4	2022.01.07
585	南方路机	一种污泥存储输送装置	ZL2021203470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2.01.07
586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流动化处理土的处理系统	ZL2021203472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2.01.07
587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间歇双用沥青混合料搅拌滚筒及沥青搅拌设备	ZL2021203414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2.01.11
588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料烘干系统	ZL20212089579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6	2022.01.18
589	南方路机	一种易于清理的搅拌机	ZL20212203884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25	2022.02.11
590	南方路机	一种间歇连续集成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21203642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2.03.01
591	南方路机	一种均匀布风的密度差分选装置	ZL2021229636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05.03
592	南方路	一种混凝土再生精品	ZL20212296470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05.06

	机	骨料高纯度分选装置					
593	南方路机	一种驱动稳定的密度差分选装置	ZL2021229642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05.06
594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两级分选设备	ZL2021216087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2022.05.06
595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设备	ZL20212314098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4	2022.06.03
596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干粉砂浆生产线	ZL20212295943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6	2022.06.03
597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一种干粉砂浆搅拌机	ZL2021229105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5	2022.06.03
598	南方路机	一种水分调整材的称量装置	ZL20212298933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1	2022.06.24
599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捏合破碎装置	ZL20212272117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09	2022.06.24
600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	一种用于建筑垃圾分类的输送系统	ZL2022200923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4	2022.06.24

	限公司						
601	南方路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3000289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602	南方路机	沥青混合料系列搅拌设备	ZL2015300031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7.08
603	南方路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B锤）	ZL20153005768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604	南方路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A锤）	ZL20153005779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11.04
605	南方路机	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304094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16.12.07
606	南方路机	混凝土回收设备	ZL2017303435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1.30
607	南方路机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新型）	ZL2020300261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6.19
608	南方路机	固定式水平筛分设备（3NTH1860）	ZL20193022446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09	2020.02.14
609	南方路机	滚筒筛	ZL2020303479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01	2020.10.16
610	南方路机	履带移动式弛张筛（NFS550CZ）	ZL20213008824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1.06.04
611	南方路机	骨料再生设备主楼（RAP）	ZL20213008883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1.09.21
612	南方路机	矿料搅拌筒	ZL20213022516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20	2021.09.21
613	南方路机	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站（NFC1400S）	ZL20213039300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4	2021.10.22
614	南方路	洗砂机	ZL20223012451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3.11	2022.06.24

	机						
615	南方路机	履带移动式水平筛（NFS780）	ZL20223003208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22.05.06
616	南方路机	全液压履带移动颚式破碎机（NFJ1280）	ZL20213082162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13	2022.05.0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1	LB Cemix, s.r.o.、Lasselsberger GmbH	发行人	ICC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买卖合同纠纷	判定《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第 3 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返还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救济请求；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及 Lasselsberger GmbH 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仲裁庭已向本案各方下发程序时间表，后续将根据程序时间表的要求继续推进本案件的审理
2	发行人	贵州南方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	（2019）闽 0503 民初 876 号、（2019）	债权债务概括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 387 万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设备款的资金占用损	执行过程中

			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闽 05 民终 4878 号	转移合同纠纷	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闽 0503 民初 261 号、（2017）闽 05 民终 414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立即支付干粉砂浆设备款 1,092,000 元。	执行过程中
4	发行人	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2020）辽 0504 民初 283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剩余货款 51 万元，逾期利息 40.43 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过程中
5	发行人	临汾市沙石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22）闽 0503 民初 176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V7-100 干式制砂设备一套，并承担取回设备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6 月，在本诉基础上，临汾沙石金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提起反诉，声称其购买案涉设备后无法使用，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其可得生产利益损失 21,693,972 元。2022 年 7 月 27 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要求临汾沙石金向公司返还案涉设备，并判决驳回临汾沙石金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

							汾沙石金已提起上诉，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

附件三：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破碎整形设备 1 台	750.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四川乐至县高寺镇	买方自提	2021.5.8	如买方延期给付全额定金及预付款等费用，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时间相应顺延。且因买方的任何延期付款导致的设备价格波动，卖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金额或解除合同。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S1 栋 10 层 B1005 室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4 台	883.6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成都市天府新区视高镇	买方自提	2021.9.30	同上
3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 F 区 82 栋 2 单元 4 层 1 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695.3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湖北枣阳市	代办运输	2022.6.13	同上
4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台	951.46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吉林四平	卖方承担	2021.11.19	同上
5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741.85	满足条件后 25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辽宁阜新	买方自提	2021.7.5	同上
6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套	1,084.97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2.4.28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7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582.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2.4.1	同上
8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制砂及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68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代办运输	2020.6.28	同上
9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	1,732.8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代办运输	2020.7.28	同上
10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设备 2 台	660.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江苏盐城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11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966.5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天津	代办运输	2021.3.31	同上
12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2 台	2,645.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镇江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13	上海瀚沃达机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台	68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将	江苏省徐	卖方承担	2021.9.22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械有限公司	2277 号 1203-B 室			货物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州市			
14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设备 2 台、后场上料系统 2 台	977.10	满足约定条件 4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江苏南通市	卖方承担	2022.3.4	同上
15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台	960.56	满足约定条件后 30 日发货	内蒙古乌兰察布、河北省秦皇岛	代办运输	2020.4.27	同上
16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台	722.39	满足条件后 60 日发货	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	卖方承担	2021.4.15	同上
17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建筑垃圾环保综合处理线 1 台	795.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发货	秦皇岛市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18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三台	510.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发货	唐山市高新区	代办运输	2021.6.10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9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设备 1 套	1,19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发货	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自提	2021.9.8	同上
20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4 台	698.4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发货	邯郸武安市午汲镇	卖方承担	2021.12.27	同上
2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43.00	满足条件后 35 日内提货	工厂内交付	买方自提	2022.4.21	同上
22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破碎制砂设备 1 套	1,120.0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工厂内交付	买方自提	2022.3.14	同上
2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906.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0 日发货	工厂内交付	买方自提	2022.4.14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24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714.27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柳州融水县	卖方承担	2022.4.2	同上
25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破碎筛分设备 1 套，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3,400.50	满足条件后 75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赣州市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26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宜春市	代办运输	2021.5.11	同上
27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制砂楼设备 1 台	655.00	满足条件 60 天内发货	江西省赣江市龙南县富康工业园	卖方承担	2020.9.16	同上
28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工程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2 台	1,137.00	满足条件 30 个工作日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	2021.11.3	同上
2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台	778.00	满足条件 50 天内在买方指定地点内交付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	2021.8.3	同上
30	江西常青机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3	535.00	满足条件 60 个工作日内	买方指定	卖方承担	2021.12.9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设备有限公司	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台		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地点			
31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788.00	满足约定条件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万年县大源镇	卖方承担	2022.6.8	同上
32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1,038.00	满足约定条件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卖方承担	2022.3.17	同上
33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822.80	满足约定条件 6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	卖方承担	2022.1.25	同上
34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破碎筛分设备 1 套，干式制砂设备 1 套	1,252.00	满足约定条件 6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修水县太阳升镇	卖方承担	2022.6.22	同上
35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破碎生产线 1 套	761.30	满足约定条件 3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赣州市上犹县	卖方承担	2022.6.19	同上
36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764.60	满足约定条件 3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赣州市上犹县	卖方承担	2022.6.19	同上
37	济南瀚	济南市市中区	干式整形制	720.00	满足条件后	滨州	卖方	2021.3.31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砂设备 1 台		4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市东外环	承担		
38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	916.69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39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943.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廉江市	卖方承担	2022.3.16	同上
40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C 座 509 室	破碎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1,331.5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卖方承担	2022.3.21	同上
41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7#栋 B402 房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76.85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湖南永州新田县	代办运输	2021.8.27	同上
42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7#栋 B402 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650.73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	代办运输	2022.4.3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43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1611 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台	76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1.12.7	同上
44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2 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台	533.5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在买方工地交付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工业园内	代办运输	2020.11.20	同上
45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1,210.5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买方指定工地交货	天津市宁河区	代办运输	2021.4.2	同上
46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1,040.5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	卖方承担	2022.1.4	同上
4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685.0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	卖方承担	2022.1.19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4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1,370.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卖方承担	2022.4.22	同上
49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787.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卖方承担	2022.2.15	同上
50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2 台+后台上料系统 1 台	501.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卖方承担	2022.1.17	同上
5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310 房	混凝土搅拌设备 3 套、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套	740.00	满足条件后 50 日内在买方工厂交付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卖方承担	2021.3.26	同上
5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310 房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3 台、皮带机上料系统 1 台	939.00	满足条件后 35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货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卖方承担	2021.12.22	同上
5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310 房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871.00	满足条件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沿江村	卖方承担	2022.1.12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5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793.5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	买方承担	2022.5.30	同上
55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1套	1,077.00	满足条件后60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	卖方承担	2021.8.30	同上
56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履带移动圆锥破碎设备1套、履带移动颚式破碎设备1套、履带移动破碎筛分设备1套	904.54	2022年6月10日前再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钦州市	卖方承担	2022.6.1	同上
57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腻子粉混合设备1台	1,008.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福建省莆田市	代办运输	2021.6.2	同上
58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腻子粉混合设备1台	694.8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湖北省孝感市	买方自提	2021.6.8	同上
59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1252号蓝天花园5栋2104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810.90	满足条件后4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卖方承担	2022.4.27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60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 1252 号蓝天花园 5 栋 2104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1,296.30	满足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广德市祠山岗	卖方承担	2022.4.28	同上
61	HIGH WAYM ACHI NERY, LLC	St.-Petersburg,194044,Russian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2 套	122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62	HIGH WAYM ACHI NERY, LLC	St.-Petersburg,194044,Russian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备 2 套	86.7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备货	厦门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北京。

附件四：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高安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敖坑组黄付公路以南众牛岭	年产6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一套	4,680.00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定金之日起90日内供货	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	卖方承担运输	2020.4.2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安徽亚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众帮机电科技孵化器103室（朔里镇葛塘村）	固定破碎生产线1套	1,1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9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罗里村	代办运输	2020.11.16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30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6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3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	防水材料生产线1套	585.00	于2021年3月1日前发货完毕，于2021年5月15日前安装调试合格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星子镇鄱湖高新科技工业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8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2-04-03号地块	腻子粉生产线1条，防水材料生产线1条	1,103.20[注1]	2021年4月25日前开始发货，2021年7月15日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卖方承担运输	2021.2.7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FOCONSURYAMORTAR	RUKOHRHOHAMADSQUAREBLOCKCNO.8	干混搅拌站一套	93万美元	卖方应于收到定金80工作日内完成备货	印尼泗水	CIF	2020.1.15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卖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约定支付尾款，需支付违约金。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新加坡。
6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舜兴路 988 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9 号楼西区 6 层 609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套、腻子粉生产线 1 套、石膏生产线 1 套	1,439.60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始发货进场	济南市天桥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1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山东省路桥集团威海养护科技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山西村村北	沥青搅拌站 1 台	1,122.75 注 2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数内发货	威海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26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采购人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建筑垃圾资源化设备 1 套	3,102.00	总工期 200 日历天	眉山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7	乙方应当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凡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
9	郑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丹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云创大厦 14 楼 1408-1 房间	石膏生产线 1 套、腻子特种水泥生产线 1 套	1,745.60	乙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始进场	郑州市上街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8.13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0	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3号6幢	石膏生产线1套、特种水泥生产线1套、无砂腻子生产线1套、有砂腻子生产线1套	1,573.00	根据交付时间安排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依次进场	张家港市大新镇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27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石膏生产线1套，腻子特种水泥生产线1套	1,413.90	乙方应于2021年9月15日开始进场	咸阳东方雨虹	卖方承担运输	2021.8.12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598.50	收到预付款后100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卖方承担运输	2021.7.7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3	西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50号102室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623.60	收到预付款95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重庆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9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4	西卡	上海市闸北区江	干混砂	522.50	收到预付款70	重庆市	卖方	202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场三路 250 号 102 室	浆生产线 1 条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承担运输	9.9	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甘肃交通精石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2 号 10 层 001 室	整形制砂楼 1 套	1,062.00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28	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设备使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SIKAIN DIAPRI VATELI MITED	WestMedinipur, WestBengal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155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设备交付至现场	西卡印度	CIF	2021.8.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解决。仲裁庭的所在地应为印度孟买。
17	PTFAJ ARMA SMUR NI	JawaBarat	移动破碎筛分设备一套	88.4 万美元	收到定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	雅加达港	CIF	2022.6.23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将在北京。
18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160 室	石膏生产线 1 套、腻子生产线 1 套	789.30	主设备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之前进场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运输	2022.3.9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将在北京。
19	SAUDI VETON ITCO.L	Riyadh-SaudiArabia	干混砂浆搅拌站 1 套	140.6 万美元	收到全额定金后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备货	厦门	FOB	2022.1.2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TD								约定支付尾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将在新加坡。
20	西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102 室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	856.20	收到预付款后 70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西卡德高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2.4.24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21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17 楼	干混砂浆成套生产线设备 1 套	758.00	总期限 75 日历天	金寨县	代办运输	2022.4.8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22	西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102 室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	603.00	收到预付款后 70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西卡德高工厂	卖方承担运输	2022.4.24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注 1：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调整原合同产品配置，合同金额由 1,010.60 万元调整为 1,103.20 万元。

注 2：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山东省路桥集团威海养护科技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调整原合同产品配置，合同金额由 1,166.75 万元调整为 1,122.75 万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目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3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1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8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2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18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路机有限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设立时名称为福建省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福建泉州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机械厂	指	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
仙桃公司	指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南特建材	指	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破碎公司	指	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之分支机构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方华投资	指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方耀投资	指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智诚投资	指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智信投资	指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南科投资	指	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由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意大利阿尔曼	指	Italian Alman Co., Ltd.（意大利阿尔曼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泉州市工商局	指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淮公证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通淮公证处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0]361Z0288 号《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0]361Z0566 号《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0]361Z0569 号《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南方路机有限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深圳、海口、三亚、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400 多名合伙人和 1,7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沈诚敏律师及张明远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 沈诚敏律师

沈诚敏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沈诚敏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389187，其参与经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等。

沈诚敏律师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沈诚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 6066，传真：021-2412 6350，电子邮箱：shenchengmin@cn.kwm.com。

2. 张明远律师

张明远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法律业务。

张明远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899102，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张明远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张明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 6035，传真：021-2412 6350，电子邮箱：zhangmingyuan@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所涉及的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9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如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上交所;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数：不超过 2,710.1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35,143.16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6,982.56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总计	**55,125.72**	**55,125.72**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 全权回复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项目的投资方案;

（7）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6.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8.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南方路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91350503260043939B 号《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南方路机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时，系以南方路机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7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67 号《验资报告》、容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568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熙	4,630	56.95%
2	陈桂华	1,386	17.05%
3	方凯	587	7.22%
4	智诚投资	477	5.87%
5	方耀投资	406	4.99%
6	智信投资	348.5	4.29%
7	方华投资	212	2.61%
8	陈国珊	49	0.60%
9	王冀	35	0.43%
合计		**8,130.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智控事业部、固废事业部、沥青事业部、干混事业部、商混事业部、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营销中心、生产运营部、供应链中心、质量管理部、仓储物流部、人力资源中心、财会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审计部、总经办、上海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01.05 万元、6,638.65 万元、3,187.01 万元及 6,049.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方庆熙、陈桂华、方凯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为2,101.05万元、6,638.65万元、3,187.01万元及6,049.49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5.91万元、13,255.17万元、9,625.50万元及2,244.76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c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营业收入分别为71,924.66万元、87,063.67万元、100,386.00万元及47,973.82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30.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e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3%，不高于20%;

f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南方路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分别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诚投资、智信投资、陈冀、王国珊。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具体如下:

2020 年 1 月 17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准备工作，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 8,130.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30.5 万元，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容诚出具的[2020]361Z03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南方路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760.50 万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南方路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6,685.09 万元。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具体股改方案如下：以南方路机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南方路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7,604,984.71 元为折股基数，减去专项储备 4,678,400.83 元后，折为公司股

本合计 8,13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溢价 141,621,583.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2 月 24 日，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诚投资、智信投资、陈冀、王国珊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0 年 3 月 27 日，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诚投资、智信投资、陈冀、王国珊共同签署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0 年 2 月 24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双迎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与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包括：《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办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及《继承债权债务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行人章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130.5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 年 3 月 27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3260043939B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庆熙，注册资本为 8,130.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南方路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的有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批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原件、通过泉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档案馆、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仙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实地调查，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等对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等权属进行查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方华投资、方耀投资、智信投资、王冀、陈国珊）均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南方路机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方庆熙

方庆熙，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0019480227****，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228 号。

（2） 陈桂华

陈桂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0019510830****，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228 号。

（3） 方凯

方凯，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0019771007****，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228号。

（4）智诚投资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MA33DUC98W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智诚投资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凯，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长期。

根据智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普通合伙人）	2.0001	0.42
2	陈黎明	102.0000	21.38
3	汪碧晖	87.0000	18.24
4	张明节	60.0000	12.58
5	方庆泉	58.5000	12.26
6	严子利	40.0000	8.39
7	张坚顺	40.0000	8.39
8	冯玉柱	23.0000	4.82
9	柯金觉	16.0000	3.35
10	董卫良	15.0000	3.14
11	彭思明	11.5000	2.41
12	吴长明	8.0000	1.68
13	吴家川	6.0000	1.26
14	周建华	4.0000	0.84
15	翁伟杰	2.0000	0.42
16	邓庆阳	1.0000	0.21
17	荆奎	1.0000	0.21
合计		**477.0001**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智诚投资系发行人的代持还原平台。根据智诚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智诚投资的合伙协议、访谈智诚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智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智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5）方耀投资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MA33E9Q87J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方耀投资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4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凯，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9年11月28日至长期。

根据方耀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耀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普通合伙人）	249.00	20.44
2	衣振胜	120.00	9.85
3	万静文	105.00	8.62
4	邓庆阳	102.00	8.37
5	汤明	90.00	7.39
6	翟资雄	84.00	6.90
7	杨增斤	84.00	6.90
8	苏灿荣	72.00	5.91
9	周建华	72.00	5.91

10	董卫良	60.00	4.93
11	刘梅榕	45.00	3.69
12	张军	45.00	3.69
13	江明	30.00	2.46
14	杨建红	30.00	2.46
15	舒锐	15.00	1.23
16	钟小同	15.00	1.23
合计		**1,218.00**	**100.00**

根据方耀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方耀投资的合伙协议、访谈方耀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杨建红、舒锐外均为发行人员工，方耀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方耀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6）智信投资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MA33E9WF2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智信投资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庆熙，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智信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普通合伙人）	450.00	43.04
2	黄文景	315.00	30.13

3	彭思明	280.50	26.83
合计		**1,045.50**	**100.00**

根据智信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智信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智信投资的合伙协议、访谈智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智信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智信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7）方华投资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MA33EA5X0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方华投资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凯，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方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普通合伙人）	21.0001	3.30
2	李国付	21.00	3.30
3	陈仁恭	21.00	3.30
4	黄荣辉	21.00	3.30
5	蔡齐辉	21.00	3.30
6	林敬靖	21.00	3.30
7	张宝裕	21.00	3.30
8	秦双迎	21.00	3.30

9	江小辉	21.00	3.30
10	张永昕	15.00	2.36
11	丁顺古	15.00	2.36
12	陈慕斌	15.00	2.36
13	陈美云	15.00	2.36
14	江和强	15.00	2.36
15	肖钟锡	15.00	2.36
16	吕辉祥	15.00	2.36
17	沈福良	15.00	2.36
18	戴伟民	15.00	2.36
19	林宗文	15.00	2.36
20	杨乔生	15.00	2.36
21	刘峰	15.00	2.36
22	林杰斌	15.00	2.36
23	庄锐宾	15.00	2.36
24	林伟端	15.00	2.36
25	李辉灿	15.00	2.36
26	陈其荣	15.00	2.36
27	侯建强	15.00	2.36
28	颜伟泽	15.00	2.36
29	雷海南	9.00	1.42
30	赖开展	9.00	1.42
31	陈新华	9.00	1.42
32	丁文欢	9.00	1.42
33	曹林木	9.00	1.42
34	林森霞	9.00	1.42
35	刘孔艳	9.00	1.42
36	蔡迪红	9.00	1.42
37	邓小连	9.00	1.42
38	周长航	9.00	1.42
39	林得福	9.00	1.42
40	程永平	9.00	1.42
41	刘亮	9.00	1.42
42	吴东辉	9.00	1.42

43	陈华军	9.00	1.42
44	刘凯	9.00	1.42
45	毕蕾	9.00	1.42
46	邓炳生	9.00	1.42
合计		**636.0001**	**100.00**

根据方华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方华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方华投资的合伙协议、访谈方华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方华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方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8） 陈国珊

陈国珊，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2519650626****，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100 号。

（9） 王冀

王冀，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0219621102****，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 40 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9 名发起人。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方庆熙与陈桂华系夫妻关系，方庆熙与方凯系父子关系，陈桂华与方凯系母子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8,04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97%，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成立至今，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一直位列第一，且远高出除方庆熙、陈桂华、方凯三人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

此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三年内方庆熙任发行人董事长，方凯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曾任发行人总经理，陈桂华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方庆熙、陈桂华、方凯三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共同控制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2020 年 3 月 27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130.5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南方路机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南方路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

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其本身拥有的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130.5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3	方凯	587.00	7.22
4	智诚投资	477.00	5.87
5	方华投资	212.00	2.61
6	方耀投资	406.00	4.99
7	智信投资	348.50	4.29
8	王冀	35.00	0.43
9	陈国珊	49.00	0.60
合计		**8,130.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 发行人的前身南方路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1997 年 5 月设立

1997 年 3 月 26 日，方庆熙、方庆泉、机械厂等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省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3 月 28 日，福建省鲤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总 216 号东海字 07 号《注册资本验证表》，验明截至 1997 年 3 月 27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5 月 9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南方路机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39.90	79.80
方庆泉	7.50	15.00
机械厂	2.60	5.2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南方路机有限成立时，其股东机械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该厂实质为个人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1998 年 5 月增资

1998 年 2 月 18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机械厂以货币认缴 13 万元，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199.50 万元，方庆泉以货币认缴 37.50 万元。全体股东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一致同意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 年 3 月 9 日，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会所验字[98]1026 号《变更（增加）注册资本验资报告》，验明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5 月 26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239.40	79.80
方庆泉	45.00	15.00
机械厂	15.60	5.20
合计	**300.00**	**100.00**

（3） 1999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10 日，泉州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机械厂将所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股权转让给方庆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391 万元，方庆泉以货币认缴 65 万元，剩余 244 万元由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机械厂与方庆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转让价款为 28.288 万元（原投入的资本金 15.6 万元及应得股利 12.688 万元）。

1999 年 9 月 16 日，泉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会所验[1999]11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泉州南方路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56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4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853.40	85.34
方庆泉	146.60	14.66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18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庆熙将所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 85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桂华。

同日，南方路机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20 日，方庆熙与陈桂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3 月 31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桂华	853.40	85.34
方庆泉	146.60	14.66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1 年 3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8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及张明节等 38 名新股东认缴；同意方庆泉将所持有的公司 11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陈桂华将所持有的公司 16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10 日，陈桂华、方庆泉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方庆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11 月 23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会所验[2000]31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0 年 11 月 23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42.25 万元，固定资产（经评估）657.75 万元。

2001 年 3 月 27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1,755	58.50
陈桂华	693	23.10
陈黎明	50	1.67
宋志亮	50	1.67

汪碧晖	50	1.67
张明节	50	1.67
方庆泉	30	1.00
黄建军	22	0.73
陈全省	20	0.67
池依水	20	0.67
戴朝辉	20	0.67
胡章定	20	0.67
林农	20	0.67
林少云	20	0.67
冯玉柱	20	0.67
张坚顺	20	0.67
纵苏闽	20	0.67
严子利	20	0.67
陈文宣	10	0.33
柯金觉	10	0.33
彭思明	10	0.33
曾碧华	10	0.33
詹国富	10	0.33
黄翠娘	5	0.17
王世德	5	0.17
王双敏	5	0.17
庄亨伟	5	0.17
郑国强	5	0.17
谢荣生	5	0.17
李春玲	3	0.10
赖钦文	3	0.10
吴家川	3	0.10
郑燕斌	3	0.10
吴长明	2	0.07
程学政	1.5	0.05
李萍	1	0.03
林谭标	1	0.03
董成明	1	0.03

方瑾	1	0.03
赖德光	0.5	0.02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南方路机有限本次增资时，方庆熙以机械厂清算后归属于个人所得的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南方路机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9 月，机械厂向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申请对企业资产归属进行确权，并填写了《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明确机械厂的注册资金为 313 万元，其中方庆熙出资 220 万元，占比 70.3%；陈桂华出资 93 万元，占比 29.7%，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盖章确认。同时，陈桂华与方庆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桂华将所持有的机械厂全部股权转让予方庆熙。

2000 年 9 月，机械厂决定成立清算委员会对机械厂进行清算。2000 年 10 月 12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会所审[2000]484 号《审计报告》，验明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清算日止，机械厂清算账目净资产为 9,131,084.28 元。

2000 年 11 月 23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评[2000]5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0 年 11 月 23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固定资产（即机械厂资产）的评估值为 6,589,629 元。

2000 年 11 月，方庆熙以机械厂清算后归属于个人所得的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南方路机有限，作价出资 657.75 万元。

（6） 2003 年 3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21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60 万元，其余 1,240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认缴；同意宋志亮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戴朝辉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胡章定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谢荣生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国华；詹国富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欲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10 日，南方路机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宋志亮、戴朝辉、胡章定、谢荣生、吴国华、詹国富、高欲晓及方庆熙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25 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2]33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40 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6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各股东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及受让取得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新股东	原股权（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净利润转增（万元）	现金增资（万元）
1	方庆熙	否	1755.00	90.00	159.90	700.75
2	陈桂华	否	693.00	-	60.07	286.44
3	张明节	否	50.00	-	4.33	0.67
4	汪碧晖	否	50.00	-	4.33	14.17
5	陈黎明	否	50.00	-	4.33	21.67
6	方庆泉	否	30.00	-	2.60	11.65
7	黄建军	否	22.00	-	1.91	2.24
8	陈全省	否	20.00	-	1.73	4.77
9	池依水	否	20.00	-	1.73	8.27
10	纵苏闽	否	20.00	-	1.73	4.77
11	林少云	否	20.00	-	1.73	11.27
12	严子利	否	20.00	-	1.73	8.27
13	林农	否	20.00	-	1.73	0
14	冯玉柱	否	20.00	-	1.73	0
15	张坚顺	否	20.00	-	1.73	8.27
16	柯金觉	否	10.00	-	0.87	2.13
17	彭思明	否	10.00	-	0.87	0
18	陈文宜	否	10.00	-	0.87	4.88
19	曾碧华	否	10.00	-	0.87	0
20	王双敏	否	5.00	-	0.43	3.57
21	郑国强	否	5.00	-	0.43	1.57
22	王世德	否	5.00	-	0.43	0.07
23	黄翠娘	否	5.00	-	0.43	2.07
24	赖钦文	否	3.00	-	0.26	1.74
25	庄亨伟	否	5.00	-	0.44	7.06

26	李春玲	否	3.00	-	0.26	2.24
27	吴家川	否	3.00	-	0.26	1.24
28	赖德光	否	0.50	-	0.04	1.71
29	方瑾	否	1.00	-	0.09	0.41
30	李萍	否	1.00	-	0.09	0.41
31	林潭标	否	1.00	-	0.09	6.41
32	程学政	否	1.50	-	0.13	1.62
33	董成明	否	1.00	-	0.09	0.91
34	吴长明	否	2.00	-	0.17	2.83
35	郑燕斌	否	3.00	-	0.26	0.49
36	吴国华	是	-	5.00	0.44	52.06
37	高欲晓	是	-	10.00	0.87	9.88
38	张永生	是	-	-	-	10.00
39	王建雄	是	-	-	-	3.50
40	方庆高	是	-	-	-	10.00
41	李茵	是	-	-	-	5.00
42	董卫良	是	-	-	-	7.50
43	邵海悦	是	-	-	-	5.00
44	邵志强	是	-	-	-	5.00
45	周建华	是	-	-	-	2.00
46	王冬云	是	-	-	-	1.50
47	姚剑平	是	-	-	-	1.00
48	程伏香	是	-	-	-	1.00
49	翁伟杰	是	-	-	-	1.00
50	苏赣斌	是	-	-	-	1.00

2003 年 3 月 4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2,705.65	60.13
陈桂华	1,039.50	23.10
陈黎明	76.00	1.69
汪碧晖	68.50	1.52
吴国华	57.50	1.28

张明节	55.00	1.22
方庆泉	44.25	0.98
林少云	33.00	0.73
池依水	30.00	0.67
张坚顺	30.00	0.67
严子利	30.00	0.67
陈全省	26.50	0.59
纵苏闽	26.50	0.59
黄建军	26.15	0.58
林农	21.73	0.48
冯玉柱	21.73	0.48
高欲晓	20.75	0.46
陈文宣	15.75	0.35
柯金觉	13.00	0.29
庄亨伟	12.50	0.28
彭思明	10.87	0.24
曾碧华	10.87	0.24
方庆高	10.00	0.22
张永生	10.00	0.22
王双敏	9.00	0.20
黄翠娘	7.50	0.17
林谭标	7.50	0.17
董卫良	7.50	0.17
郑国强	7.00	0.16
李春玲	5.50	0.12
王世德	5.50	0.12
李茵	5.00	0.11
赖钦文	5.00	0.11
邵海悦	5.00	0.11
邵志强	5.00	0.11
吴长明	5.00	0.11
吴家川	4.50	0.10
郑燕斌	3.75	0.08
王建雄	3.50	0.08

程学政	3.25	0.07
赖德光	2.25	0.05
董成明	2.00	0.04
周建华	2.00	0.04
李萍	1.50	0.03
王冬云	1.50	0.03
方瑾	1.50	0.03
程伏香	1.00	0.02
苏赣斌	1.00	0.02
翁伟杰	1.00	0.02
姚剑平	1.00	0.02
合计	**4,500.00**	**100.00**

（7） 2004 年 9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1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全省、纵苏闽、陈文宣、郑国强、王世德、黄翠娘、李萍、林谭标、李茵、邵海悦、邵志强、王冬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胡校军、张胜利、石凤军、张学文、黄守荣、席星、邓庆阳、荆奎；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及受让情况如下：

2004 年 3 月 10 日，南方路机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3 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4]54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4 年 7 月 3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全部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4 年 9 月 21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3,422.69	61.67
陈桂华	1,282.05	23.10
陈黎明	93.73	1.69
汪碧晖	84.48	1.52
吴国华	70.92	1.28
张明节	60.00	1.08
方庆泉	54.57	0.98
林少云	40.70	0.73
池依水	37.00	0.67
严子利	37.00	0.67
张坚顺	37.00	0.67
黄建军	30.30	0.55
胡校军	27.75	0.50
高欲晓	25.59	0.46
冯玉柱	23.00	0.41
林农	23.00	0.41
黄守荣	21.28	0.38
柯金觉	16.00	0.29
庄亨伟	15.42	0.28
方庆高	12.33	0.22
张永生	12.33	0.22
彭思明	11.50	0.21
曾碧华	11.50	0.21
张胜利	11.34	0.20
王双敏	11.10	0.20
石凤军	10.64	0.19
董卫良	9.25	0.17
李春玲	6.78	0.12
赖钦文	6.17	0.11
吴长明	6.17	0.11
吴家川	5.55	0.10
郑燕斌	4.50	0.08
王建雄	4.32	0.08
程学政	4.01	0.07

赖德光	2.78	0.05
周建华	2.47	0.04
董成明	2.47	0.04
席星	1.85	0.03
张学文	1.85	0.03
方瑾	1.85	0.03
程伏香	1.23	0.02
苏赣斌	1.23	0.02
翁伟杰	1.23	0.02
姚剑平	1.23	0.02
邓庆阳	0.92	0.02
荆奎	0.92	0.02
合计	**5,550**	**100.00**

（8） 2007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曾碧华、王双敏、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 6 名股东分别与方庆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碧华将其持有的 1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王双敏将其持有的 1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庄亨伟将其持有的 15.4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吴国华将其持有的 70.9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张永生将其持有的 12.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王建雄将其持有的 4.3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

2007 年 3 月 2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曾碧华、王双敏、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 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方庆熙，并同意该 6 名股东此前与方庆熙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5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5 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7]08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全部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7 年 5 月 16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

[1] 本次股权转让时，南方路机有限原股东曾碧华、王双敏、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 6 名股东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便分别与方庆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而南方路机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方才完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3,828.94	63.82
陈桂华	1,386.00	23.10
陈黎明	102.00	1.70
汪碧晖	87.00	1.45
张明节	60.00	1.00
方庆泉	58.50	0.98
林少云	46.00	0.77
池依水	40.00	0.67
严子利	40.00	0.67
张坚顺	40.00	0.67
黄建军	30.30	0.51
胡校军	30.00	0.50
高欲晓	31.50	0.53
冯玉柱	23.00	0.38
林农	23.00	0.38
黄守荣	23.00	0.38
柯金觉	16.00	0.27
方庆高	20.00	0.33
张胜利	12.26	0.20
彭思明	11.50	0.19
石凤军	11.50	0.19
董卫良	15.00	0.25
李春玲	8.00	0.13
赖钦文	7.00	0.12
吴长明	8.00	0.13
吴家川	6.00	0.10
郑燕斌	4.50	0.08
程学政	5.00	0.08

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上述股权转让瑕疵，南方路机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追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同时，南方路机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向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确认函》，确认公司股东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因此，鉴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赖德光	3.00	0.05
周建华	4.00	0.07
董成明	3.00	0.05
席星	2.00	0.03
张学文	2.00	0.03
方瑾	2.00	0.03
程伏香	2.00	0.03
苏赣斌	2.00	0.03
翁伟杰	2.00	0.03
姚剑平	2.00	0.03
邓庆阳	1.00	0.02
荆奎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南方路机有限于 1998 年、2002 年、2004 年及 2007 年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就该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行为，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南方路机有限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申报税款已超过五年的追缴期限；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就该事宜向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提出过任何追缴或补缴上述税款的要求。

2020 年 8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违章记录。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方庆熙、陈桂华出具承诺，就上述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如发生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相关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要求发行人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其将全力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如有）的补缴工作，并督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若在此过程中若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方庆熙、陈桂华将及时、足额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9）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5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建军等 1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南方路机股权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黄建军	30.3	方凯	30.3
池依水	40		40
胡校军	30		30
张胜利	12.26		12.26
石凤军	11.5		11.5
张学文	2		2
黄守荣	23		23
董成明	3		3
高欲晓	31.5		31.5
方庆高	20		20
程伏香	2		2
苏赣斌	2		2

同日，黄建军、池依水等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方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 27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3,828.94	63.82
陈桂华	1,386.00	23.10
方凯	207.56	3.46
陈黎明	102.00	1.70
汪碧晖	87.00	1.45

张明节	60.00	1.00
方庆泉	58.50	0.98
林少云	46.00	0.77
严子利	40.00	0.67
张坚顺	40.00	0.67
冯玉柱	23.00	0.38
林农	23.00	0.38
柯金觉	16.00	0.27
彭思明	11.50	0.19
董卫良	15.00	0.25
李春玲	8.00	0.13
赖钦文	7.00	0.12
吴长明	8.00	0.13
吴家川	6.00	0.10
郑燕斌	4.50	0.08
程学政	5.00	0.08
赖德光	3.00	0.05
周建华	4.00	0.07
席星	2.00	0.03
方瑾	2.00	0.03
翁伟杰	2.00	0.03
姚剑平	2.00	0.03
邓庆阳	1.00	0.02
荆奎	1.00	0.02
合计	**6,000**	**100.00**

（10）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4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燕斌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郑燕斌与方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3 月 29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3,828.94	63.82
陈桂华	1,386.00	23.10
方凯	212.06	3.53
陈黎明	102.00	1.70
汪碧晖	87.00	1.45
张明节	60.00	1.00
方庆泉	58.50	0.98
林少云	46.00	0.77
严子利	40.00	0.67
张坚顺	40.00	0.67
冯玉柱	23.00	0.38
林农	23.00	0.38
柯金觉	16.00	0.27
彭思明	11.50	0.19
董卫良	15.00	0.25
李春玲	8.00	0.13
赖钦文	7.00	0.12
吴长明	8.00	0.13
吴家川	6.00	0.10
程学政	5.00	0.08
赖德光	3.00	0.05
周建华	4.00	0.07
席星	2.00	0.03
方瑾	2.00	0.03
翁伟杰	2.00	0.03
姚剑平	2.00	0.03
邓庆阳	1.00	0.02
荆奎	1.00	0.02
合计	**6,000**	**100.00**

（11）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3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学政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程学政与方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1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3,828.94	63.82
陈桂华	1,386.00	23.10
方凯	217.06	3.62
陈黎明	102.00	1.70
汪碧晖	87.00	1.45
张明节	60.00	1.00
方庆泉	58.50	0.98
林少云	46.00	0.77
严子利	40.00	0.67
张坚顺	40.00	0.67
冯玉柱	23.00	0.38
林农	23.00	0.38
柯金觉	16.00	0.27
彭思明	11.50	0.19
董卫良	15.00	0.25
李春玲	8.00	0.13
赖钦文	7.00	0.12
吴长明	8.00	0.13
吴家川	6.00	0.10
赖德光	3.00	0.05
周建华	4.00	0.07
席星	2.00	0.03
方瑾	2.00	0.03

翁伟杰	2.00	0.03
姚剑平	2.00	0.03
邓庆阳	1.00	0.02
荆奎	1.00	0.02
合计	**6,000**	**100.00**

（12） 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 9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721 万元，由方凯以货币认缴 279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8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泉久瑞内验字（2011）第 QH06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0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4,549.94	65.00
陈桂华	1,386.00	19.80
方凯	496.06	7.09
陈黎明	102.00	1.46
汪碧晖	87.00	1.24
张明节	60.00	0.86
方庆泉	58.50	0.84
林少云	46.00	0.66
严子利	40.00	0.57
张坚顺	40.00	0.57
冯玉柱	23.00	0.33
林农	23.00	0.33
柯金觉	16.00	0.23
彭思明	11.50	0.16

董卫良	15.00	0.21
李春玲	8.00	0.11
赖钦文	7.00	0.10
吴长明	8.00	0.11
吴家川	6.00	0.09
赖德光	3.00	0.04
周建华	4.00	0.06
席星	2.00	0.03
方瑾	2.00	0.03
翁伟杰	2.00	0.03
姚剑平	2.00	0.03
邓庆阳	1.00	0.01
荆奎	1.00	0.01
合计	**7,000**	**100.00**

（13） 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6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剑平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姚剑平与方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熙	4,549.94	65.00
陈桂华	1,386.00	19.80
方凯	498.06	7.12
陈黎明	102.00	1.46
汪碧晖	87.00	1.24
张明节	60.00	0.86
方庆泉	58.50	0.84

林少云	46.00	0.66
严子利	40.00	0.57
张坚顺	40.00	0.57
冯玉柱	23.00	0.33
林农	23.00	0.33
柯金觉	16.00	0.23
彭思明	11.50	0.16
董卫良	15.00	0.21
李春玲	8.00	0.11
赖钦文	7.00	0.10
吴长明	8.00	0.11
吴家川	6.00	0.09
赖德光	3.00	0.04
周建华	4.00	0.06
席星	2.00	0.03
方瑾	2.00	0.03
翁伟杰	2.00	0.03
邓庆阳	1.00	0.01
荆奎	1.00	0.01
合计	**7,000**	**100.00**

（14）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黎明、汪碧晖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1	陈黎明	102.00	方凯	102.00
2	汪碧晖	87.00		87.00
3	张明节	60.00		60.00
4	方庆泉	58.50		58.50
5	严子利	40.00		40.00

6	张坚顺	40.00		40.00
7	冯玉柱	23.00		23.00
8	柯金觉	16.00		16.00
9	彭思明	11.50		11.50
10	董卫良	15.00		15.00
11	吴长明	8.00		8.00
12	吴家川	6.00		6.00
13	周建华	4.00		4.00
14	席星	2.00		2.00
15	翁伟杰	2.00		2.00
16	邓庆阳	1.00		1.00
17	荆奎	1.00		1.00
18	林少云	46.00		46.00
19	林农	23.00		23.00
20	李春玲	8.00		8.00
21	赖钦文	7.00		7.00
22	赖德光	3.00		3.00
23	方瑾	2.00		2.00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4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49.94	65.00
2	陈桂华	1,386.00	19.80
3	方凯	1,064.06	15.20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方凯出具的承诺函及陈黎明等上述列表中的 1-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南方路机有限本次股权中 1-17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实为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原因主要系由于南方路机有限为降低股东会等决议的签字人数，提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

根据林少云等上述列表中 18-23 名股东出具的经公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股东，方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该 6 名股东实际支付了转让对价，方凯从该 6 名股东处受让取得的股权系真实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49.94	65.00
2	陈桂华	1,386.00	19.80
3	方凯	587.06	8.39
4	陈黎明	102.00	1.46
5	汪碧晖	87.00	1.24
6	张明节	60.00	0.86
7	方庆泉	58.50	0.84
8	严子利	40.00	0.57
9	张坚顺	40.00	0.57
10	冯玉柱	23.00	0.33
11	柯金觉	16.00	0.23
12	彭思明	11.50	0.16
13	董卫良	15.00	0.21
14	吴长明	8.00	0.11
15	吴家川	6.00	0.09
16	周建华	4.00	0.06
17	席星	2.00	0.03
18	翁伟杰	2.00	0.03
19	邓庆阳	1.00	0.01
20	荆奎	1.00	0.01
合计		**7,000.00**	**100.00**

15、2015 年 5 月分立

2015 年 1 月 5 日，为剥离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一处非经营性资产（位于泉州东海商业区的一处不动产），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南方路机有限、南科投资，南方路机有限继续存续；同意分立前南方路机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离后存续的南方路机有限和南科投资承继；同意南方路机有限的分立方案、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同意分立后，南方路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由南方路机有限分出资产 1,000 万元投入南科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在南方路机有限和南科投资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1 月 24 日，南方路机有限在东南早报刊登分立公告。根据南方路机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任何个人、公司团体对南方路机有限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900	65.00
2	陈桂华	1,188	19.80
3	方凯	912	15.20
合计		**6,000**	**100.00**

如上文所述，因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分立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900.00	65.00
2	陈桂华	1,188.00	19.80
3	方凯	503.00	8.39
4	陈黎明	87.43	1.46
5	汪碧晖	74.57	1.24
6	张明节	51.43	0.86

7	方庆泉	50.14	0.84
8	严子利	34.29	0.57
9	张坚顺	34.29	0.57
10	冯玉柱	19.71	0.33
11	柯金觉	13.71	0.23
12	彭思明	9.86	0.16
13	董卫良	12.86	0.21
14	吴长明	6.86	0.11
15	吴家川	5.14	0.09
16	周建华	3.43	0.06
17	席星	1.71	0.03
18	翁伟杰	1.71	0.03
19	邓庆阳	0.86	0.01
20	荆奎	0.86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16、2019 年 10 月增资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650 万元，由陈桂华以货币认缴 198 万元，由方凯以货币认缴 152 万元（如下文所述，其中 80.86 万元系代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的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内验字（2019）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50	65.00
2	陈桂华	1,386	19.80
3	方凯	1,064	15.20

合计	**7,000**	**100.00**

根据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2019 年 1 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约定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将其被方凯代为持有的全部南科投资全部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方凯，再由方凯将被代持股东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0.86 万元）增资至南方路机有限。

综上，本次增资后，南方路机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50.00	65.00
2	陈桂华	1,386.00	19.80
3	方凯	587.00	8.39
4	陈黎明	102.00	1.46
5	汪碧晖	87.00	1.24
6	张明节	60.00	0.86
7	方庆泉	58.50	0.84
8	严子利	40.00	0.57
9	张坚顺	40.00	0.57
10	冯玉柱	23.00	0.33
11	柯金觉	16.00	0.23
12	彭思明	11.50	0.16
13	董卫良	15.00	0.21
14	吴长明	8.00	0.11
15	吴家川	6.00	0.09
16	周建华	4.00	0.06
17	席星	2.00	0.03
18	翁伟杰	2.00	0.03
19	邓庆阳	1.00	0.01
20	荆奎	1.00	0.01
合计		**7,000.00**	**100.00**

17、2019 年 11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凯将其持有的 4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诚投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13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华投资认缴 212.00 万元、方耀投资认缴 406 万元、智信投资认缴 348.50 万元、方庆强认缴 80 万元、王冀认缴 35 万元、陈国珊认缴 49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随后，方华投资、智信投资、方耀投资、方庆强、王冀、陈国珊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南方路机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方凯与智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智诚投资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等文件，智诚投资入股南方路机有限时的有限合伙人为上述 17 名被代持股东，且其通过智诚投资间接持有的南方路机有限的股权比例与原方凯为该等股东代持的情况相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的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方凯将其原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 17 名被代持股东名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

2020 年 2 月 20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内验字（2020）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南方路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30.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50	55.96
2	陈桂华	1,386	17.05
3	方凯	587	7.22
4	智诚投资	477	5.87
5	方耀投资	406	4.99
6	智信投资	348.5	4.29
7	方华投资	212	2.61
8	方庆强	80	0.98

9	陈国珊	49	0.60
10	王冀	35	0.43
合计		**8,130.5**	**100.00**

18、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方庆强因个人原因拟转让其所持南方路机有限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29 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庆强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庆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方庆强与方庆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南方路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路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630	56.95
2	陈桂华	1,386	17.05
3	方凯	587	7.22
4	智诚投资	477	5.87
5	方耀投资	406	4.99
6	智信投资	348.5	4.29
7	方华投资	212	2.61
8	陈国珊	49	0.60
9	王冀	35	0.43
合计		**8,130.5**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南方路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业务合同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钢结构工程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闽）JZ 安许证字[2018]QZFZ0027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5059405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海关编码: 3505960005	2020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国泉州海关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发行人	-（从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领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8368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94.99 万元、85,156.69 万元、98,513.44 万元及 47,291.2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60%、97.81%、98.13%及 98.5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庆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该等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630 万股、1,386 万股、587 万股、477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6.95%、17.05%、7.22%、5.87%。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南科投资	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	方庆熙持股 65%，陈桂华持股 19.8%，方凯持股 15.2%
2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陈桂华持股 70%
3	智信投资	股权投资	方庆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	方耀投资	股权投资	方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5	智诚投资	股权投资	方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6	方华投资	股权投资	方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方庆熙、方凯、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万静文、黄文景、彭思明；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焦生杰、章永奎、黄伟；监事 3 名，分别为江小辉、林杰斌、秦双迎；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总工程师黄文景、总工程师彭思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静文。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方庆熙、方凯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的原持股比例
1	移动破碎公司	2018 年 10 月	注销	100%
2	南特建材	2019 年 6 月	注销	100%
3	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转让	10%

注：方庆熙已于 2020 年 6 月向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递交了辞任董事的

书面通知，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原持股比例
1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注销	方庆熙持股 65%，陈桂华持股 19.8%，方凯持股 15.2%
2	南方破碎	2019 年 3 月	注销	方凯持股 50%，方庆熙持股 25%，陈桂华持股 25%

（3）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为陈黎明、张明节、汪碧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黎明、张明节、汪碧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明节持有该公司 66%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电器产品，电子产品；服务：机电设备（除专控）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明节持有该公司 66%股权
3	济南太立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机械及其配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4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机械及其配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5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成形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明节持股 20%，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食品、化工、制药等设备工程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化工、制药等设备工程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3	GEA Group	食品、化工、制药等设备工程	发行人总经理左克力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亚太区总裁
4	泉州路通建筑机械公司	公路筑路机械及配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2]
5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及维修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控制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3]
6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	开采、加工建筑用石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持有该公司 61.33%股权并控制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4]
7	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弟媳黄惠娜持有该公司 6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 泉州路通建筑机械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该公司吊销时间过长，目前已无法与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且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目前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3]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中方庆熙持股 60%。该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该公司吊销时间过长，目前已无法与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且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目前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4]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方庆熙持股 61.33%。该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该公司吊销时间过长，目前已无法与其股东取得联系且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目前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9.15	2,555.11	2,090.08	1,170.12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	-	39.0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13.48	398.82	157.13	190.31
合计		**1,502.63**	**2,953.93**	**2,247.21**	**1,399.5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4.43%**	**4.12%**	**3.63%**	**2.70%**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规模分别为 1,399.51 万元、2,247.21 万元、2,953.93 万元、1,50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0%、3.63%、4.12%、4.43%，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2.19	4,163.87	3,250.45	2,275.04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	销售商品	1,055.31	4,179.97	2,937.90	2,298.93

公司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7.03	482.61	-	-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8.19	32.49	71.93	48.57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6.13	20.70	-	-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5.76	48.58	97.50	64.31
合计		**4,134.62**	**8,928.21**	**6,357.78**	**4,686.8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62%**	**8.89%**	**7.30%**	**6.52%**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686.85 万元、6,357.78 万元、8,928.21 万元、4,13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7.30%、8.89%、8.62%，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

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33.95	981.45	693.47	510.88

D. 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控制差旅费用支出，日常机票均通过方肖萍代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购机票	73.07	343.02	297.24	240.52

为进一步规范并消除公司与方肖萍的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起，公司已不再通过方肖萍代购机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方凯	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	房屋租赁	-	-	-	27.46

B. 关联担保情况

a.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8.5	2018.8.4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10,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刺桐支行	2016.8.5	2018.8.5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11.24	2019.11.24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车晓芬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2018.1.25	2018.12.26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15,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刺桐支行	2018.7.18	2021.7.18	否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	2018.11.30	2020.11.3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分行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车晓芬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2018.12.27	2019.12.11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7,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3.15	2020.3.14	是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车晓芬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2020.1.6	2020.12.26	否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1.7	2022.1.7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的金额较大，但实际使用授信的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零，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36.62 万元。

b.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7.00	2019/7/31	质保到期日	否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2018/3/19	2020/1/6	是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0.00	2019/1/23	2021/4/1	否

C.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由于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费用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废料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累计金额较大。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发行人未发

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南科投资	151.10	-	151.10	-
陈桂华	291.42	-	291.42	-

b.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南科投资	4,922.64	资金拆借	400.00	5,239.06	151.10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67.52		
南方破碎	2,222.91	无	-	2,222.91	-
陈桂华	901.71	代公司收废料款	276.82	887.11	291.42
方凯	-	资金拆借	290.00	290.00	-
方庆熙	-	资金拆借	12.19	12.19	-

c.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南科投资	4,122.49	资金拆借	741.00	-	4,922.64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59.15		
南方破碎	6,949.12	资金拆借	517.78[5]	5,244.00	2,222.91
陈桂华	964.17	资金拆借	2,075.28	2,369.56	901.71

[5] 该金额包含了当期计提的利息。

		代公司收废料款	231.83		
方凯	230.00	资金拆借	191.00	421.00	-
方庆熙	-	资金拆借	57.20	57.20	-
厦门特雷	0.91	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1.52	2.4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D.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 年 4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决定分别向方庆熙、陈桂华购买其持有的仙桃公司 21.93%、21.07%的股权。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受让方庆熙、陈桂华合计持有的仙桃公司 43.00%股权。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方庆熙、陈桂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容诚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F2137 号审计报告所记载的仙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008.78 万元及 969.2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仙桃公司 100.00%股权，仙桃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南科投资	-	-	151.10	4,922.64
其他应收款	南方破碎	-	-	-	2,222.91
其他应收款	陈桂华	-	-	291.42	901.71
其他应收款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8.09	157.48	99.72	30.51
其他应收款	杭州瀚坤	0.10	-	-	-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42.81	34.02	-	-
其他应收款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	0.51	-	-
应收账款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7.09	600.65	148.49	156.24
应收账款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92	254.08	312.54	359.31
应收账款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83.39	90.20	-	-
合同资产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4.18	-	-	-
合同资产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95	-	-	-
合同资产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68.20	-	-	-
预付账款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101.54	47.88	2.07	19.09
应付股利	方庆熙	-	-	882.12	-
合同负债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27.47	-	-	-
合同负债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71.78	-	-	-
合同负债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3,680.94	-	-	-
预收款项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6,699.38	5,369.48	810.09
预收款项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	-	1,491.85	1,302.65	946.10

	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	1,200.24	-	-
应付账款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25.95	55.21	268.25	215.41
其他应付款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4	6.00	6.00	4.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68.43	809.26	385.05	843.23
其他应付款	方肖萍	-	1.21	-	-
其他应付款	张明节	15.60	15.60	15.60	15.6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28 本《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A.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仙桃公司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040 号/第 0039128 号/第 0039118 号/第 0039127 号/第 0039126 号/第 0039122 号/第 0039123 号/	出让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	96,293.5	2056 年 8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无

		第 0039120 号 / 第 0039121 号/第 0039119 号 / 第 0039124 号/0039125 号						
2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6 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1 单位	宗地面积为 9,642.44 ㎡，无分摊面积	2038 年 8 月 30 日	办公	无
3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1 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5 单位	宗地面积为 9,642.44 ㎡，无分摊面积	2038 年 8 月 30 日	办公	无
4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6 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6 单位	宗地面积为 9,642.44 ㎡，无分摊面积	2038 年 8 月 30 日	办公	无
5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0 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2 号车位	宗地面积为 9,642.44 ㎡，无分摊面积	2038 年 8 月 30 日	住宅用地	无
6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4 号	出让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3 号车位	宗地面积为 9,642.44 ㎡，无分摊面积	2038 年 8 月 30 日	住宅用地	无
7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第 0001374 号/第	出让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73,406.68	2052 年 11 月 4 日	工业用地	无

		0001377 号/第 0001389 号/第 0001390 号/第 0001392 号/第 0001394 号/第 0001397 号						
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第 0001402 号/第 0001403 号	出让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10,030.58	205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用地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原件并对相关土地进行实地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仙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B.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仙桃公司共拥有 28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040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办公楼	12,083.95	办公楼	无
2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128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厂房	27,543.4	厂房	无
3	南方	闽（2019）泉	丰泽区华大街	5,089.46	车间	无

	路机	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18号	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电控车间			
4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27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电控物料仓库	1,016.54	仓库	无
5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26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配电室	207.64	配电室	无
6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2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热系统车间	268.4	车间	无
7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23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食堂	1,541.07	食堂	无
8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20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售后配件仓库	1,271.7	仓库	无
9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25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特焊车间	945.33	车间	无
10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21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通用车间	9,222.66	车间	无
11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19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涂装车间	2,850.92	车间	无
12	南方路机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24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洗衣房	390.81	洗衣房	无
13	南方	闽（2020）厦	思明区嘉禾路	231.89	办公	无

	路机	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6 号	321 号 1301 单位			
14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1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5 单位	115.62	办公	无
15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6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6 单位	225.03	办公	无
16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0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2 号车位	57.41	车位	无
17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4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3 号车位	57.41	车位	无
1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609.5	办公	无
19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4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210.75	工业	无
20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085.44	工业	无
21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132.15	工业	无
22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5,323.52	工业	无
23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2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828.29	仓储	无
24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4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323.52	工业	无
25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4,569.25	工业	无
26	仙桃	鄂（2019）仙	仙桃市龙华山	1,316.09	集体宿舍	无

	公司	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	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7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316.09	集体宿舍	无
28	仙桃公司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3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937.7	工业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原件，通过泉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档案馆、仙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以下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A.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土地上共存在 542.37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南方路机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仓库用房	332.68
		实验及培训场所	28.98
		辅助性用房	180.7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42.37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约 0.5%；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B.非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非自有土地上共存在 6,951.8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南方路机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仓库用房	3,429.41
		车间厂房	2,992.04
		实验及培训场所	409.39
		辅助性用房	120.98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位于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范围外，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951.82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6.73%，主要为物资仓储用房及车间。其中未取得产权的车间面积合计 2,992.04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面积的 2.90%。

a.位于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4,798.96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4.65%，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南方路机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南方路机厂区西侧	仓库用房（金工仓库、叉车充电房）	2,898.77
		仓库用房（临时仓库）	237.47
		仓库用房（电缆仓库）	293.17
		车间厂房（通用车间）	600.20
		车间厂房（热系统车间）	249.12
		实验及培训场所（热系统教学基地）	267.36
		实验及培训场所（实验房）	142.03
		辅助性用房（小卖部）	64.10
		辅助性用房（食堂）	46.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金工仓库、热系统车间、热系统实验室和其

他物料仓库等房产位于发行人西区场地。针对上述房产，发行人取得了《土地租赁续签协议》《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等文件，根据该等文件，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内南方路机厂区西侧北渠旁部分代征控制用地约 14,000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租赁土地范围内的临时管理房，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规划建设等需要收回该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b.位于南方路机厂区东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南方路机厂区东侧场地上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152.86 ㎡，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2.08%，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南方路机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南方路机厂区东侧	车间厂房（涂装车间）	2,142.72
		辅助性用房（公共卫生间）	10.14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的[2018]137 号《关于研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办证专题会议的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同意南方路机暂时保留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涂装车间、部分通用车间和空压机房等房产位于发行人东区场地，属于《纪要》中允许发行人保留的范围内，可暂不进行拆除。

2020 年 7 月 22 日，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房屋建设、建筑安全生产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瑕疵物业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设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1）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期
1	发行人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龙阳路2277号之永达国际大厦15层03单元	沪房地浦字（2008）第10043号	150.42	自用办公	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	发行人	刘扬琴	泉州市中骏财富广场一期3号楼1801室	闽（2018）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689号	73.54	居住	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3	发行人	曾晓强	泉州市丰泽区中骏柏景湾5号楼203号	-[6]	88.85	居住	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4	发行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6楼633室	闽（2017）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099号	33.41	住宿	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
5	发行人	泉州宜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869号泉州方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77号	49.15	居住	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

[6]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隅·Lite 中骏世界城公寓 1 号楼 1508 房				
6	发行人	陈思明	泉州市丰泽区东辅路东侧海峡体育中心南侧中骏雍景台 3 号楼 1402 室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049 号	88.44	居住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7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7]	608.00	居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办公之用，第 2-7 项房屋主要系发行人租赁后供公司部分员工住宿/居住使用。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

A.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表格中的第 3 项、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第 3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提供的其与银行签署的协议，该出租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该项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购房合同》号：2014101090028，房屋预告登记证明编号：泉房预丰泽区（丰）字第 201420094 号），根据发行人与该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如因出租房屋权属不清，造成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出租人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根据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出租人保证在出租房产时无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产权手续等未清事项，由出租人自行负责。

基于上述，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障碍。同时，该等房屋均系

[7]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租赁后供公司部分员工住宿/居住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表格中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企业人员住宿/办公等，可替代性强。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2）	期限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北渠旁	14,000	2020.10.01-2025.09.3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租赁续签协议》《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租赁土地系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为建设浔美工业区的代征控制用地，长期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使用，泉州丰泽区人民政府市同意将该地块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由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99.65 万元、594.23 万元、108.81 万元和 140.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4.56%、0.84%和 1.1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搅拌学院项目	-	-	419.90	-
车间工程	140.34	108.81	76.28	-
其他项目	-	-	98.05	99.65
合计	**140.34**	**108.81**	**594.23**	**99.65**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NFLJ	发行人	1359413	7	2020.1.28 至 2030.1.27
2	NFLG	发行人	1374445	7	2020.3.14 至 2030.3.13

3		发行人	2017174	7	2013.5.21 至 2023.5.2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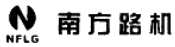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	3224759	7	2015.6.14 至 2025.6.1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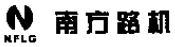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	3224760	35	2014.1.14 至 2024.1.13
6		发行人	3294155	7	2014.5.28 至 2024.5.27
7		发行人	3294156	7	2014.5.28 至 2024.5.27
8		发行人	4008485	37	2017.1.21 至 2027.1.2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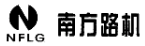	发行人	4008486	37	2017.1.21 至 2027.1.20
10		发行人	5727281	37	2020.1.14 至 2030.1.13
11		发行人	5727283	35	2019.11.14 至 2029.11.13
12		发行人	5727284	7	2019.9.7 至 2029.9.6
13		发行人	5727285	7	2019.12.21 至 2029.12.20
14		发行人	5727295	37	2020.1.14 至 2030.1.13

15	NFLG 南方路机	发行人	7119237	37	2021.4.28 至 2031.4.27[8]
16	NFLG 南方路机	发行人	7119238	35	2020.9.7 至 2030.9.6[9]
17	NFLG 南方路机	发行人	7119239	7	2020.7.21 至 2030.7.20[1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696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权利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被许可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已就该等技术许可事宜与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 Terex GB Limited 签署了相应的技术许可合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就前述合同的履行与许可方不存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本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现已提前完成续展，新注册商标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9] 本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现已完成续展，新注册商标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10] 本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现已完成续展，新注册商标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7 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南方路机有限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车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2012SR088868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	南方路机有限	南方路机商品砼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088876	2004 年 4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南方路机有限	南方路机混凝土生产控制系统	2012SR087975	2003 年 11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4	南方路机有限	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2012SR087980	2007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	南方路机有限	南方路机稳定土控制系统	2012SR087498	2007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6	南方路机有限	南方路机干粉砂浆生产管理系统	2012SR087971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7	南方路机有限	商品砼生产经营专业管理系统	2012SR046096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激光切割机	4	953.82	586.33	61.47%

2	焊接机器人	3	787.44	204.20	25.93%
3	喷涂线	3	620.88	378.36	60.94%
4	数控铣镗床	2	595.50	313.89	52.71%
5	起重机	9	314.60	119.81	38.08%
6	数控车床	4	434.82	325.12	74.77%
7	数控切割机	5	252.69	29.34	11.61%
8	龙门吊	2	92.66	49.89	53.84%
9	立式加工中心	2	83.19	70.68	84.96%
10	对头镗	1	67.90	64.68	95.25%
11	卷板机	2	63.38	36.26	57.20%
12	真空钎焊炉	1	59.83	23.36	39.04%
13	数控带锯床	1	33.76	15.85	46.96%
14	数控平面钻	1	25.47	14.18	55.67%
15	联合冲剪机	1	24.36	10.09	41.42%
总计		**41**	**4,410.30**	**2,242.04**	**50.84%**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即南方路机上海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350849602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1-52 室	方庆熙	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仙桃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仙桃公司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仙桃公司现持有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9004739121492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仙桃市青渔湖大道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庆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销售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械，干粉砂浆搅拌机械，建筑构件制品，钢结构件；各种搅拌机械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支持服务”。仙桃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仙桃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2002 年 7 月设立

2002 年 5 月 1 日，南方路机有限与意大利阿尔曼签署了《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经营合同》。

2002 年 6 月 16 日，仙桃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仙外经贸资［2002］11 号《关于中外合资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仙桃公司的合资合同与章程。

2002 年 7 月 4 日，仙桃公司取得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鄂审字[2002]719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

2002 年 7 月 2 日，湖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兴会验字[2002]第 102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1 日，仙桃公司已收到南方路机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7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8 日，湖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兴会验字[2002]第 1025-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17 日，仙桃公司已收到意大利阿尔曼缴纳的注册资本 430 万元。

2002 年 7 月 5 日，仙桃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并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鄂总副字第 0029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仙桃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方路机有限	570	57.00
意大利阿尔曼	430	43.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9 年 10 月股权还原

2019 年 9 月 7 日，方庆熙、陈桂华与意大利阿尔曼原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签署《股权还原协议》，约定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将仙桃公司的股权按照方庆熙、陈桂华在 Alma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系方庆熙、陈桂华原于香港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的持股比

例还原给方庆熙、陈桂华。股权还原后，发行人持有仙桃公司 57%的股权，方庆熙持有仙桃公司 21.93%的股权，陈桂华持有仙桃公司 21.07%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10 日，仙桃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还原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仙桃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还原后，仙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方路机有限	570	57.00
方庆熙	219.3	21.93
陈桂华	210.7	21.07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原意大利阿尔曼[11]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夫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庆熙、陈桂华及 Li Jinwei，仙桃公司设立时，意大利阿尔曼对仙桃公司的出资实际是由方庆熙及陈桂华通过其设立的 Alma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以 52.897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0 万元）投入，意大利阿尔曼实际未出资，其所持有的仙桃公司 43%的股权实际系代方庆熙及陈桂华所有。根据原意大利阿尔曼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Li Jinwei 出具的确认函，其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方庆熙、陈桂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庆熙、陈桂华将其持有的仙桃公司 21.93%的股权、21.07%的股权按仙桃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转让予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3 日，仙桃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11] 意大利阿尔曼依据意大利法注册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米兰）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阿尔曼注销后，意大利阿尔曼注销前的股东 Amilcare Mantegazza 和 Li Jinwei 有权共同处置仙桃公司的股权。

2020 年 5 月 12 日，仙桃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仙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档案、前往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及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重大框架协议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代理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购买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西卡德高（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干混砂浆搅拌生产线	2,073.6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	高安市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	4,68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3	广东恒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58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干混砂浆搅拌生产线	1,799.10	2020 年 8 月 13 日
5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	1,926.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 采购合同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或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和粉罐配套件等设备	年度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工业减速箱等	年度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 对外担保合同

（1） 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在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5,385.29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31.40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为 2,153.90 万元；除发行人为终端客户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结算业务的余额 172.80 万元外，剩余担保余额全部已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 为经销商销售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该等担保均已由相应的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涉及的合同总额为 5,780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除发行人与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税务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南方路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南方路机有限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进行了 9 次增资、13 次股权转让、1 次派生分立，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之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南方路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南方路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泉州市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南方路机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9年11月28日，南方路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股东智信投资、智诚投资、方华投资、方耀投资、陈国珊、王冀共同以现金形式对南方路机有限进行增资而对《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3.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新《证券法》实施而对《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包括首次股东大会在内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首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7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包括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包括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内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方路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2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方庆熙	董事长	南科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凯	副董事长	南科投资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	董事、总经理	-	-	-

黄文景	董事、总工程师	-	-	-
彭思明	董事、总工程师	-	-	-
万静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黄伟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焦生杰	独立董事	长安大学	教授	-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小辉	监事会主席	-	-	-
林杰斌	监事	-	-	-
秦双迎	职工代表监事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结果，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除方庆熙与方凯为父子关系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对其简历与其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南方路机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方庆熙、方凯、陈黎明、张明节、汪碧晖。

（2）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庆熙、方凯、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黄文景、彭思明、万静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伟、焦生杰、章永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庆熙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南方路机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陈桂华。

（3）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江小辉、林杰斌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南方路机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双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小辉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南方路机有限经理为方凯。

（2）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文景、彭思明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万静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化主要系因公司股份制改造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新增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系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引入的职业经理人外，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凯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万静文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核心董事、管理层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伟、焦生杰、章永奎。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	2%、1.5%
5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公司货物销售业务原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所适用的税率，由原 17%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税种	所得税税率

南方路机	15%
仙桃公司	25%
移动破碎公司	25%
南特建材	2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500039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 1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12]如下：

1. 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春节不停工稳就业奖励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第二批一次性稳定就业拟奖补情况的公示》	300,000.00
2	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补助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项目财务验收报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验收结论表》	2,180,000.00

[12] 下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合计	**2,480,000.00**

2.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1156 号）	2,220,000.00
2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80 号）	2,065,000.00
3	税收返还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35）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1,264,000.00
4	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资金（第二批）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333 号）	500,000.00
5	丰泽区 2018 年度惠企奖励资金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各类惠企优惠政策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19]76 号）	277,500.00
6	市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出具的《补贴说明》	136,200.00
7	区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出具的《补贴说明》	121,000.00
8	2019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1019 号）	233,000.00
9	2018 年度市级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302 号）	200,000.00
10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891 号）	150,000.00

11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第二笔）	《关于拨付丰泽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19]25 号）	150,000.00
12	就业援助对象社保专项补贴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134,568.00
13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536 号）	100,000.00
合计			**7,551,268.00**

3.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第一批）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112 号）	845,000.00
2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第二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783,000.00
3	税收返还	《仙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35）及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433,000.00
4	2017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	《泉州市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事项的通知》（泉丰政科[2018]31 号）	368,000.00
5	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917 号）	250,000.00
6	沥青混合料温拌的沥青发泡装置开发项目补贴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含专利实施项目）的通知》（泉丰政科[2018]30 号）	150,000.00

7	YHZN50 自密实混凝土移动搅拌站项目扶持资金（第二笔）	《关于拨付丰泽区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的通知》（泉丰政科[2018]10 号）	150,000.00
8	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企业聘用补助资金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拨付第五批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 类）和第三批省引进台湾人才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泉委组综[2018]116 号）	133,596.80
9	就业援助对象社保专项补贴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及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100,926.00
10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补助	《省经信委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湖北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100,000.00
合计			**3,313,523.80**

4. 2017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项目经费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泉财教[2017]500 号）	500,000.00
2	2016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	《泉州市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事项的通知》（泉丰政科[2017]35 号）	368,000.00
3	板式无砟轨道水泥乳化沥青砂浆搅拌车项目经费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30,000.00
4	上海宝马展展位补贴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拓市场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7]345 号）及泉州市装备制造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258,072.00
5	机制砂装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列入 2015 年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专项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15]518 号）及《福建省产业技术联合创新项目合作协议书》	500,000.00

6	2017 年度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7]633 号)	160,000.00
7	沥青冷再生厂拌装备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确定 2015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含专利实施项目)的通知》(泉丰政科[2015]14 号)及泉州市丰泽区工信科技局出具的《关于 2015 年丰泽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的拨款说明》	100,000.00
8	混凝土移动搅拌站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含专利实施项目)的通知》(泉丰政科[2017]34 号)	150,000.00
9	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高端人才奖励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高端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7]971 号)	150,000.00
合计			**2,516,07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fujian.chinatax.gov.cn/qzsswj/)、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xiantao/)，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务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50503260043939B001X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仙桃公司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429004739121492W001W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uanzhou.gov.cn/）、仙桃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antao.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站（http://hb.gsxt.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

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35,143.16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6,982.56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总计	**55,125.72**	**55,125.72**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429004-35-03-029116	仙环建函[2020]107 号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20]C020049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围绕工程机械行业的智能化、环保节能、循环再生和促进绿色制造等发展趋势，同时根据公司产品系列化、技术创新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定位，始终专注于工程材料搅拌、骨料加工处理、循环再生利用全产业链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并通过建设工业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提升设计和制造水平，致力于向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仙桃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作为原告的5起案件中，由于发行人为原告，即使发行人败诉，除诉讼费用外，发行人不需要承担其他费用或赔偿责任，且该等诉讼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已经聘请了专业代理律师，正在搜集资料和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此外，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对案件初步分

析判断后认为，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暂无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该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仙桃公司	2019.4.22	仙汇检罚[2019]1号	未按规定报送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	罚款3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认为，仙桃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智诚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方庆熙、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方庆熙、总经理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机械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该厂实质为个人投资的企业，相关产权界定程序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机械厂的工商档案、方庆熙、陈桂华出具的说明、陈桂华出具的声明函、杨彬彬（时任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委会主任）出具的说明及张淑惠（时任机械厂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彬彬及张淑惠，机械厂成立时股东为张淑惠及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后变更为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方庆熙及陈桂华通过张淑惠、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出资 4 万元、9 万元，合计持有该该企业 100%股权，该企业的实际出资人为方庆熙和陈桂华。

2000 年 9 月，机械厂向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申请对企业资产归属进行确权，并填写了《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明确机械厂的注册资金为 313 万元，其中方庆熙出资 220 万元，占比 70.3%，陈桂华出资 93 万元，占比 29.70%，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盖章确认。

2018 年 5 月 4 日，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出资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机械厂属挂靠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未缴付任何出资，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实际投资，对机械厂不享有任何权益；机械厂未有因集体企业政策优惠所形成任何集体资产；机械厂及南方路机有限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2018 年 7 月 3 日，鲤城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机械厂系属私营企业。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出具泉鲤政函[2018]108 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临江街道办事处及新桥社区居委会未在机械厂缴付出资。

2019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闽政办函[2019]6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南方路面机械厂经济性质和产权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南方路机有限原股东机械厂未存在集体资产出资，属个人投资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机械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该厂实质为个人投资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产权界定程序，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具有根据弗鲁德数确定的筒体构型的卧式搅拌机	ZL20071000910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6.14	2010.06.23
2.	发行人	根据作业过程分阶段除尘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方法	ZL20071000929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7.26	2010.06.23
3.	发行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主机的卸料门密封结构	ZL20091011191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05.25	2013.07.24
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及其布料方法	ZL20101012098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2.03	2013.05.22
5.	发行人	一种预制混凝土运输车	ZL20101016113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4.08	2012.12.19
6.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筛网防松报警装置	ZL20111010341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13.09.25
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在线监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111023355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3.09.18
8.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11037216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08
9.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搅拌方式的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103731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15
10.	发行人	一种烘干机的烘干筒进料装置	ZL2011104500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14.06.18

11.	发行人	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提升系统	ZL2012100387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5.05.20
1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放料门	ZL2012100529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3.02	2015.02.04
1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	ZL20121012523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7.08
14.	发行人	一种直线振动筛	ZL20121012522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8.19
15.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成品料暂存系统	ZL20121012725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4.27	2014.11.26
16.	发行人	一种预报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的方法	ZL20121015841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4.03.05
17.	发行人	骨料过渡仓进出料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101830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4.10.29
18.	发行人	一种可调整砂石细度模数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21026219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09.03
1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目标量动态跟踪计量方法	ZL20121026219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12.10
20.	发行人	沥青料自动供给设备	ZL20121026987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31	2015.01.28
21.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21051953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2.06	2015.06.24

22.	发行人	连续式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31004432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5.11.04
23.	发行人	沥青混凝土连续式双卧轴强制搅拌机	ZL20131004268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6.05.11
24.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69934.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5.12.02
25.	发行人	一种骨料烘干设备	ZL20131022981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6.08	2015.08.19
26.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8930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30	2016.04.20
27.	发行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9655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5.09.16
28.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主机回转清洗装置	ZL20131042197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16	2016.04.13
29.	发行人	热拌、温拌两用沥青搅拌设备及其搅拌方法	ZL20131070384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5.11.25
30.	发行人	多轨迹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8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6.01
31.	发行人	螺叶式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76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8.17
32.	发行人	用于搅拌轴的轴端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41023834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3.30

33.	发行人	基于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的混凝土搅拌性能预测方法	ZL20141024203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4.13
34.	发行人	沥青热再生干燥设备尾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14106475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6.09.21
35.	发行人	可自清洁的再生沥青干燥滚筒及自清洁方法	ZL20141064756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3.15
36.	发行人	用于液体输送管路的防冻止回阀	ZL20141063974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5.31
37.	发行人	闭环式搅拌轴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510004468.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7.02.22
38.	发行人	建筑垃圾筛分设备及筛分方法	ZL20151015426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6.09.21
39.	发行人	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1015432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7.06.30
40.	发行人	指数型高效混合方法及指数型混凝土混合主机	ZL20151023222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7.07.07
41.	发行人	耐磨热电偶测温装置及其测温方法	ZL2015102322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8.06.29
42.	发行人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31184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3.29
43.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3122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8.25

44.	发行人	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43764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8.08.10
45.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及方法	ZL20151069607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7.11.10
46.	发行人	具有防粘料加热装置的沥青再生滚筒及防粘料方法	ZL20161020982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8.05.11
47.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站清洗污水沉淀循环利用系统及循环利用方法	ZL2016103758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9.04.16
48.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机的多点清扫系统及多点清扫方法	ZL20161038070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9.05.03
49.	仙桃公司	自动换向翻板阀及混凝土泥浆水处理系统	ZL201610794656.4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8.12.18
50.	仙桃公司	烘干滚筒料帘试验机及其料帘试验方法	ZL201610794640.3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9.01.25
51.	发行人	料仓料位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ZL2011200552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3.04	2011.11.02
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物料筛分的筛网及采用该筛网的筛分设备	ZL2011200173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20	2011.11.02
53.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	ZL2011202992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2.05.09
54.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204651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2.07.18

55.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204651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2.07.18
56.	发行人	一种激振装置及采用该激振装置的分散驱动式概率筛	ZL20112029736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2.08.29
57.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2200493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16	2012.10.17
58.	发行人	一种振动给料机	ZL2012200342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59.	发行人	一种活动式线槽支架	ZL20122003421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60.	发行人	一种带有过滤装置的溜管	ZL20112053396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0	2012.10.17
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筛分湿物料的防堵筛网及使用该筛网的筛分设备	ZL2012200466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14	2012.10.31
62.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除尘系统	ZL2012200649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7	2012.11.07
63.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振动筛	ZL2012201787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2.11.21
64.	发行人	一种保温型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仓	ZL20122012113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28	2012.11.21
65.	发行人	用于搅拌主机的行星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200192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12.11.21

66.	发行人	一种滚筒式干燥装置	ZL20122017863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2.12.05
6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预报系统	ZL20122022957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2
68.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废气处理系统	ZL2012202296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2.12.12
69.	发行人	一种双出料口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202650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3.01.02
70.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系统	ZL2012203218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1.16
71.	发行人	一种搅拌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ZL201220311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8	2013.01.16
72.	发行人	一种厂拌热再生设备加热滚筒保护系统	ZL2012203672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1.30
7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搅拌站或搅拌楼的双计算机同步生产控制系统	ZL2012202482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30	2013.01.30
74.	发行人	一种油、气两用燃烧器	ZL20122041728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5.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热再生滚筒防火预警系统	ZL2012204173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拌和站燃烧器检测、控制系统	ZL201220417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77.	发行人	一种配料站卸料控制系统	ZL2012203670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13
78.	发行人	一种基于振动检测的干燥滚筒故障预警系统	ZL2012204623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1	2013.02.20
79.	发行人	一种直线振动给料机	ZL2012204172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80.	发行人	一种前置于空气筛的分散装置	ZL2012204173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81.	发行人	一种搅拌主机电机变频控制系统	ZL2012203662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4.17
82.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	ZL2013200989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3.08.07
8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烘干滚筒	ZL2013200643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8.21
84.	发行人	一种制砂系统	ZL2013202687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16	2013.10.30
85.	发行人	一种可回收进料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3.26
86.	发行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465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4.03.26
87.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尾气过滤系统	ZL201320642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88.	发行人	一种真空开关接线结构	ZL2013206431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89.	发行人	一种可分离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2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4.23
90.	发行人	一种一机两用除尘设备	ZL2013206420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1.	发行人	一种破碎、搅拌设备的中央除尘系统	ZL20132064312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2.	发行人	一种滚筒粘料检测系统	ZL2013206431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9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击式破碎机的盘旋气流形成装置	ZL2013205502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07
94.	发行人	一种可分级回收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8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28
95.	发行人	一种沥青发泡装置	ZL201320841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06.11
96.	发行人	一种节电型混凝土搅拌机	ZL2014201084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7.23
9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卸料装置	ZL2013208847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0	2014.07.30
98.	发行人	一种带热风回用系统的加热滚筒	ZL2014202875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1.05

99.	发行人	双向多行星轮式搅拌机	ZL201420387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4.11.26
100.	发行人	一种单卧轴双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254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101.	发行人	一种单卧轴复合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64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102.	发行人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烘干滚筒	ZL2014206771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4206771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搅拌设备的溢料暂存仓	ZL2014206782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5.	发行人	堆料扬尘喷淋除尘系统及包括该系统的混凝土搅拌站	ZL2014206835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6.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可调式密封卸料装置	ZL2014206835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7.	发行人	用于残余湿混凝土回收的回收槽及回收系统	ZL2014206836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108.	发行人	一种行星同步斜齿轮传动的搅拌机	ZL201420693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109.	发行人	一种洗砂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ZL2014207056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110.	发行人	一种洗砂机	ZL201420705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111.	发行人	沥青精品细集料生产设备	ZL2015200061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2.	发行人	一种燃烧器重油过滤排气设备	ZL2015200061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3.	发行人	可连续回收成品料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200061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114.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骨料除粉装置	ZL20152019621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5.	发行人	一种带有震动装置的混凝土过渡料仓	ZL2015201962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6.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耐磨螺旋叶片	ZL2015201962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7.	发行人	一种自动计量控制的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27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8.	发行人	可在线取样的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19.	发行人	沥青烟气冷凝净化处理装置	ZL2015201963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120.	发行人	用于湿砂浆和混凝土搅拌的可变速搅拌机	ZL2015201377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12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高速飞刀搅拌器	ZL2015201023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搅拌机上的在线取样装置	ZL2015201025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12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卸料烟气收集系统	ZL2015200063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8.12
124.	发行人	一种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20196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5.	发行人	一种防止集料的粉秤计量斗	ZL2015201960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6.	发行人	用于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的轻物质分离装置	ZL2015201962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127.	发行人	可自锁的混合机卸料装置及包含该机构的混合机	ZL2015201025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9.16
128.	发行人	河砂烘干筛分粗料回收设备及干混砂浆生产线	ZL2015203926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29.	发行人	高效卧式搅拌机及商品砂浆搅拌设备	ZL2015203926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30.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雾化压力的燃烧器	ZL2015203926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09.30
131.	发行人	基于燃料热值自动调节的燃烧器	ZL2015202949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04

132.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3926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33.	发行人	复合搅拌的卧式搅拌机及商品砂浆搅拌设备	ZL2015203927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1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阀口包装机的卸袋装置	ZL201520294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1
135.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输送车叶片尾端、出料导槽和接料斗的清洗装置	ZL2015201961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6.	发行人	具有防坠落保护装置的斗提式提升机	ZL201520196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7.	发行人	离心式破碎机转子及具有该转子的破碎机	ZL2015201962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138.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蓝烟处理设备	ZL20152039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8
139.	发行人	一种带弹性球清网机构的概率筛	ZL2015202948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8
1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	ZL2015205394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5.12.02
141.	发行人	具有防粘装置的热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6275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5.12.23
142.	发行人	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68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2	2016.01.13

143.	发行人	具有清洁组合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237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18	2016.01.27
144.	发行人	细集料供给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67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5.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除粉系统	ZL2015208268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6.	发行人	细集料再筛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7.	发行人	骨料筛分除粉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1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8.	发行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集料烘干除粉系统	ZL2015208276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149.	发行人	具有自动检测及清理系统的重油过滤器	ZL2015209048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0.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热再生设备尾气处理系统	ZL2015209050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1.	发行人	基于物料流量及温度自动调节的燃烧系统	ZL20152090505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搅拌系统烟气处理设备	ZL2015209050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3.	发行人	一种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9079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154.	发行人	用于再生沥青再生搅拌设备的连续式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6269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6.04.13
155.	发行人	可折叠式集成控制室的移动式搅拌站	ZL2015208268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5.18
156.	发行人	具有细集料除粉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6.08
1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	ZL2015208275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7.13
158.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单滚筒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	ZL2015209051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8.17
159.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粉料称量系统及连续式搅拌设备	ZL201620279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160.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减量秤	ZL2016202782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161.	发行人	高密封性防漏分料阀	ZL2016202782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62.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粉料计量秤	ZL2016202792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163.	发行人	一种抛料机构及设有该抛料机构的离心式破碎机	ZL20162027896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8
164.	发行人	沥青热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ZL20162056399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2

165.	发行人	可实现物料分流输送的溜管组件	ZL2016205327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2	2016.11.02
166.	发行人	沥青混凝土再生搅拌系统	ZL2016205631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67.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烘干滚筒	ZL20162056385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68.	发行人	具有耐磨带式螺旋叶片的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3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169.	发行人	一种轻型快拆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16
170.	发行人	具有防磨缓冲箱的干砂输送溜管	ZL2016205167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11.16
171.	发行人	用于生产自密实混凝土的车载搅拌设备	ZL2016205635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30
172.	发行人	一种轴端保护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5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7.02.08
173.	发行人	带分流结构的泥浆水过滤装置	ZL2016210281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9
174.	发行人	具有提料叶片组的干粉砂浆烘干滚筒	ZL2016210294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5.03
175.	发行人	一种可平衡计量压差的沥青再生系统及计量装置	ZL201720906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1.30

176.	发行人	一种易拆装联轴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7.	发行人	一种可分料的卸料门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8.	发行人	沥青厂拌热再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7208861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79.	发行人	一种计量装置及粉料气送系统	ZL2017208904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180.	发行人	一种沥青粘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08343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1	2018.01.30
181.	发行人	湿混凝土回收机喷淋系统	ZL2017208187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82.	发行人	一种沥青运料小车装置	ZL2017208225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83.	发行人	新型骨料生产线	ZL2017207809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84.	发行人	一种装载沥青混合料卡车用自动取样机	ZL20172078675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85.	发行人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沥青储存料仓	ZL2017207727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散装头的除尘结构	ZL20172077275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7.	发行人	移动式沥青刮板输送系统	ZL2017207727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8.	发行人	一种沥青配料站系统	ZL2017207728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89.	发行人	一种具有新型筒体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7565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90.	发行人	一种带便捷拆袋的料仓装置	ZL2017207638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1.	发行人	一种挖掘物的棒式破碎装置	ZL2017207639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腔的废溢料管结构	ZL201720764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3.	发行人	一种科氏质量流量计校准系统	ZL2017207643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4.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链轮	ZL20172076689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95.	发行人	一种采用水平椭圆筛筛分的楼式制砂系统	ZL2017207559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7	2018.01.30
196.	发行人	一种双卸料阀门沥青混凝土搅拌机	ZL20172074838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7.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废风降速减量装置	ZL2017207508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自动清洁系统	ZL2017207508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99.	发行人	一种热骨料取样结构	ZL2017207508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0.	发行人	一种破碎制砂回收过滤装置	ZL2017207509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201.	发行人	一种新型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39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2.	发行人	挤压式粉料连续计量装置	ZL2017207393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3.	发行人	一种挤压式粉料螺旋输送机	ZL20172073947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4.	发行人	双 CCD 砂石料视频成像粒度粒形分析装置	ZL2017207395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5.	发行人	驰张筛快速平稳停车控制电路	ZL201720739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6.	发行人	一种负压管路软连接结构	ZL2017207433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7.	发行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网的齿状筛网和筛箱	ZL2017207433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8.	发行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分的弛张筛	ZL201720743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09.	发行人	气送槽输送粉料的粉料计量装置的除尘及平衡气压装置	ZL2017207436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0.	发行人	一种新型易拆卸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481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211.	发行人	一种高效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7207325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2.	发行人	一种防漏料分料阀	ZL2017207325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7207326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4.	发行人	一种离心式破碎设备及其转子	ZL2017207326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215.	发行人	一种沥青设备除白烟的烟道出口结构	ZL201720725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1	2018.01.30
216.	发行人	抛料锤及设有该抛料锤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905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02
217.	发行人	一种脱水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43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2
218.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吸附处理系统	ZL2017209406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219.	发行人	沥青存储罐烟气冷凝净化装置及净化系统	ZL2017209409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220.	发行人	一种细粉料分料阀	ZL201720767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9
221.	发行人	砂石料含水率在线自动检测仪	ZL2017207484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09
222.	发行人	一种高压雾化型沥青发泡试验装置	ZL20172072056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23.	发行人	一种精确计量松散物料的装置	ZL2017207206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224.	发行人	一种粒型稳定的离心破碎机转子及破碎机	ZL20172088432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13
225.	发行人	一种挖掘物的破碎装置	ZL2017207644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13
226.	发行人	一种适应于多种工况的可变频干燥滚筒	ZL2017207433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13
227.	发行人	废水回用循环管路	ZL2017209445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27
228.	发行人	一种智能控制废粉加湿系统	ZL2017208900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27
229.	发行人	一种皮带中部自动取样烘干装置	ZL2017207815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2.27
230.	发行人	一种新型传动结构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484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3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单轴螺带式搅拌装置	ZL2017207508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232.	发行人	一种单振动电机驱动的过滤筛	ZL2017207325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2.27
233.	发行人	一种旋转围护栏杆装置	ZL2017207726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3.02
234.	发行人	沥青发泡管和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08901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09
235.	发行人	一种粘性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39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3.09
236.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	ZL2017208842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37.	发行人	自动调节水灰比的沥青拌和站粉尘加湿设备	ZL2017208843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238.	发行人	一种计量系统	ZL2017208861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4.17
239.	发行人	一种纤维状物料定量下料设备	ZL2017207817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4.17
240.	发行人	一种隔热防水的控制室屋顶结构	ZL2017207484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4.17
241.	发行人	一种砂石级配的检测装置	ZL20172085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4	2018.05.08

242.	发行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1428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43.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发泡设备	ZL2017214349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244.	发行人	沥青再生料分级筛分装置及筛分系统	ZL201720944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5.11
245.	发行人	便于检修的插板阀	ZL2017209061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5.11
246.	发行人	一种沥青设备防粘耐磨料斗	ZL2017209018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8.05.11
247.	发行人	建筑垃圾分拣前端检测系统	ZL2017207147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9	2018.05.11
2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沥青发泡的加热与控温装置及沥青发泡系统	ZL2017214345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5
249.	发行人	沥青滚筒出料温度自动调节的控制系统	ZL2017207815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5.15
250.	发行人	一种纳米金刚石抛料锤及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842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6.29
251.	发行人	一种骨料计量称	ZL201821047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8.12.25
252.	发行人	精确的自动称量配料装置	ZL2018210389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01

25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计量秤秤盖软连接固定装置	ZL2018211202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04
254.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ZL201821047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08
255.	发行人	一种管路连接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69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1
2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361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5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水称量装置	ZL2018210362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258.	发行人	一种辊式毛刷清扫装置	ZL201821102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15
259.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8210939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15
260.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热骨料存储仓的卸料门结构	ZL2018210900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1.15
261.	发行人	一种再生溜道及其翻板装置	ZL2018210593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62.	发行人	一种可组合成品料仓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ZL2018210600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263.	发行人	一种沥青烘干滚筒	ZL2018210462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4.	发行人	一种防抱轴粉料导料装置	ZL20182104781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5.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7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2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流动性粉体的输送计量装置	ZL2018210728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5
267.	发行人	沥青路面废料再生系统	ZL2018208799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68.	发行人	滚筒尾气温度调节系统	ZL20182088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26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下料装置	ZL2018210949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22
270.	发行人	一种除尘器侧进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781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1.22
271.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概率筛	ZL2018210362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22
272.	发行人	一种可调式色选检测分拣机	ZL2018210463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3.	发行人	一种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81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4.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捕集装置	ZL2018210931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275.	发行人	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结构	ZL201821038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25
276.	发行人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77.	发行人	一种阀口袋袋身清洁装置	ZL20182105978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278.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料骨料再生设备	ZL2018208490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1.29
279.	发行人	一种沥青罐烟气净化系统及沥青热处理系统	ZL2018211382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8	2019.02.05
280.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收集粉尘粒径分布的惯性除尘器	ZL2018210949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2.05
281.	发行人	一种沥青再生系统	ZL201821059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82.	发行人	一种链式滚筒自清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8210734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283.	发行人	一种除尘器喷吹管固定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75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05
284.	发行人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投料装置	ZL2018210356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8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的挡料装置	ZL2018210357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286.	发行人	滚筒干燥器连接自锁机构	ZL2018210389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87.	发行人	混凝土搅拌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装置	ZL2018210391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288.	发行人	一种干混砂浆自动配料计量摆渡车	ZL2018210783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12
289.	发行人	一种软管螺旋输送装置	ZL2018212432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2.22
290.	发行人	一种可自平衡压差的存储计量系统	ZL2018210594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291.	发行人	一种布风均匀的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468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92.	发行人	一种沥青骨料混合烘干装置	ZL201821046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93.	发行人	一种料仓密封帘及料仓	ZL2018210362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22
294.	发行人	一种机械抓手	ZL2018212239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95.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长条杂物去除装置	ZL2018212248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96.	发行人	一种含料叶片及再生滚筒	ZL201821047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01

297.	发行人	多功能移动式建筑垃圾分拣车	ZL2018210234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298.	发行人	泡沫沥青用水路系统	ZL2017214288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9.03.01
299.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光轴搅拌机构	ZL2017207638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9.03.01
300.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固体颗粒外加剂添加系统	ZL20182122383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301.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尾气温度的烘干滚筒	ZL2018212239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302.	发行人	一种立轴式破碎机	ZL2018210597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05
303.	发行人	一种叶轮	ZL2018210599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15
304.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燃烧器控制系统	ZL2018208802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3.22
305.	发行人	一种链式自清洁式滚筒加湿机	ZL2018210469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26
306.	发行人	沥青烟集中处理系统	ZL2018210390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26
30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477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2

308.	发行人	一种带预除尘功能的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276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30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料仓密封的防撞钢帘门装置	ZL2018210306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310.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外加剂防漏装置	ZL2018210481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5
31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泡沫温拌系统	ZL2018208491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4.05
312.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平台栏杆装置	ZL201821086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31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储存装置	ZL2018210900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3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的辊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4.16
315.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激振源	ZL2018210462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16
31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148411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2019.04.19
317.	发行人	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554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318.	发行人	一种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62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319.	发行人	细石粉分离设备	ZL2018210788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4.26
320.	发行人	沥青搅拌站烟气处理系统	ZL2018208843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4.26
321.	发行人	一种轻质垃圾分选回收系统	ZL2018208438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5.03
322.	发行人	一种防粘加湿滚筒	ZL2018214887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5.07
32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吸附再利用系统	ZL2018210472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07
324.	发行人	一种破碎机后端成品级配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22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5.21
325.	发行人	用于离心破碎机转子上的抛料头装置	ZL201821048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21
326.	发行人	一种可变频的双回程干燥冷却滚筒	ZL201821768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6.04
327.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8215352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6.04
328.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去除超粒径原料的制砂整形破碎机	ZL2018213272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6.04
329.	发行人	一种沥青溜道防磨机构及沥青溜道	ZL2018217789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06.18

330.	发行人	一种高温沥青储液罐	ZL2018219059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2
331.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187233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7.02
332.	发行人	一种提升机进料口结构	ZL2018219058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5
3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颗粒与粉体的振动给料装置	ZL2018218892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7.05
334.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振动筛中间横梁及可快速拆卸的筛网结构	ZL20182110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7.12
335.	发行人	搅拌站配料仓智能除尘系统	ZL2018208816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7.12
336.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及其沥青烟处理装置	ZL2018216972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07.16
337.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热料仓溢料的沥青搅拌楼	ZL2018219054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38.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及动锥防逆旋装置	ZL2018219058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33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圆锥破碎机	ZL2018215858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8.02
340.	发行人	一种干燥滚筒	ZL2018219054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3

341.	发行人	一种搅拌主机自清洗装置	ZL2018221991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19.08.16
342.	发行人	一种搅拌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ZL2018220563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8.16
343.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1905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6
344.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线	ZL2019200182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7	2019.08.30
345.	发行人	一种混合料防离析装置及料仓	ZL2018218137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5	2019.09.03
346.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驱动机构	ZL20192000462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2	2019.09.06
347.	发行人	一种粉料输送计量系统	ZL2018221088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19.09.13
348.	发行人	一种斗提式搅拌站除尘装置及搅拌站	ZL2018218962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9.13
349.	发行人	一种干湿两用的预拌砂浆生产装置	ZL201821869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9.13
350.	发行人	一种可变振型的强制式搅拌机	ZL2018217735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9.13
351.	发行人	一种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8217585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9.13

352.	发行人	一种集成除尘器的过渡仓及搅拌站主楼	ZL2018216813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9.13
353.	发行人	一种泥浆水浓度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5351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9.13
35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卸料斗及混凝土搅拌站	ZL2018214883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9.13
355.	发行人	一种集料粒形粒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6.	发行人	一种集料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集料的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080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358.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及其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6975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10.11
3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的平面带式输送机	ZL2018214882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10.11
360.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进料控制系统	ZL2019201963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61.	发行人	一种污泥造粒装置	ZL2019201963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362.	发行人	一种旋转框	ZL2019203929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6	2019.11.05

363.	发行人	一种混合筛序的振动筛	ZL201920342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5
364.	发行人	一种沥青废料粒状固化系统	ZL2019203230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4	2019.11.05
365.	发行人	一种两行程滚筒干燥器	ZL2019202874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19.11.12
366.	发行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可调式入料斗	ZL2019201964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1.12
367.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抓手抗冲击结构	ZL2019204488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19.11.29
368.	发行人	一种三轴强制同步椭圆筛	ZL2019202334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19.11.29
369.	发行人	一种单行程回转圆筒骨料烘干冷却装置	ZL201920441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19.12.10
370.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颗粒状物料粒度粒形检测的气送分散装置	ZL2019204162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71.	发行人	一种再生料烘干滚筒及其扬料结构	ZL2019204213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372.	发行人	一种采用镍矿渣制砂的生产设备	ZL2019205430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19.12.17
373.	发行人	一种三轴椭圆筛激振系统的冷却装置	ZL2019204239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7

374.	发行人	一种高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59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75.	发行人	一种低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62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376.	发行人	一种防止颚式破碎机过载停机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920566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31
377.	发行人	一种原再生骨料烘干设备一体化系统	ZL2019204645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8	2019.12.31
378.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固化造粒物的制造设备	ZL2019205658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1.14
379.	发行人	一种干燥滚筒及用于干燥滚筒火焰区的叶片组件	ZL2019204162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80.	发行人	一种再生烘干滚筒及分体式滚筒叶片	ZL2019204162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381.	发行人	一种骨料粒度粒形的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4163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3.27
382.	发行人	一种多级组合筛分设备	ZL2019202616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1	2020.03.27
383.	发行人	一种大骨料溜道	ZL2019204399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20.04.03
384.	发行人	一种热烘干系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29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07

385.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分选用滚筒筛	ZL20192112897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21
386.	发行人	一种快速拆装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92062081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4.21
387.	发行人	一种小量程粉料秤	ZL2019216249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20.05.05
388.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除尘设备	ZL2019211287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5
389.	发行人	一种接力式冲槽装置及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9202936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8	2020.05.05
390.	发行人	一种消除沥青搅拌站排气口水汽的热风炉装置	ZL201921202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9	2020.05.19
391.	发行人	一种沥青砂浆发泡系统	ZL2019211692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0.05.19
392.	发行人	一种设有玻璃衬板的溜管	ZL2019213195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5.22
393.	发行人	一种往复式液压给料装置	ZL2019213912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5.29
394.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及混凝土回收机	ZL2019213912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05
395.	发行人	一种比重分选机	ZL2019213318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6	2020.06.05

396.	发行人	一种螺旋搅拌机耐磨叶片及螺旋搅拌机	ZL2019213148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6.05
397.	发行人	混合线程螺旋输送机	ZL2019205657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6.05
398.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回收设备	ZL2019214786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6.16
399.	发行人	一种骨料输送带粘料回收设备	ZL2019211287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6.19
400.	发行人	一种物料自动取样系统	ZL2019214202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23
401.	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净化系统	ZL2019214101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20.06.23
402.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出料口的自清理装置	ZL2019213946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403.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沥青烟 VOCs 处理装置	ZL201921399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404.	发行人	一种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405.	发行人	一种皮带自动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406.	发行人	一种风力选砂设备	ZL2014201142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3	2014.07.30

407.	发行人	一种风选制砂装置	ZL2014202886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2.31
40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曲轴螺带混凝土搅拌装置	ZL2010205204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9.3	2011.05.25
409.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的计量斗至搅拌缸的溜道	ZL2010205886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2	2011.06.22
41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双螺旋混凝土高效搅拌装置	ZL20102058865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2	2011.06.22
41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高效搅拌装置	ZL2010205886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2	2011.06.22
412.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的提升机至滚筒的溜道	ZL2010205893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2	2011.06.22
413.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的废气二次燃烧装置	ZL2010205893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2	2011.06.22
414.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的料仓保温装置	ZL2010205895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2	2011.06.22
415.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混凝土搅拌机轴端密封润滑的递进式监控多线系统	ZL2010205895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2	2011.06.22
41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安全检修装置	ZL2010205895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2	2011.06.22
41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钢丝绳芯胶带斗式粉料提升机	ZL2010206738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2.22	2011.07.20

41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粉料空气输送及计量装置	ZL2010206745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2.22	2011.07.27
41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02067344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2.22	2011.08.03
42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自流式沥青称量装置	ZL20102067275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2.22	2011.08.24
421.	南方路机有限	残余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020674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2.22	2011.09.07
42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粉料供给系统	ZL2011201242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11.12.28
42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检测装置	ZL2011202992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2.05.09
42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2046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2.07.18
42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设有起升机构的搅拌楼	ZL2012200551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2.10.17
42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振动筛	ZL2012200360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42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外加粉罐的沥青搅拌设备粉料供给系统	ZL201220036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03	2012.10.17
42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耐磨溜管	ZL2012200138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3	2012.10.17

42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集气罩	ZL2012200143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3	2012.10.17
43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暂存仓的放料门	ZL2012200755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02	2012.10.31
43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插槽式液位计	ZL2012200679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12.10.31
43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行走轮箱	ZL2012202039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43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搅拌主机卸料斗的缩口装置	ZL2012202727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11	2013.01.02
43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保温连接管	ZL2012203218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1.16
43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主机供水装置	ZL20122028161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15	2013.01.16
43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组合式粉罐	ZL20122027265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11	2013.01.16
43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回收超限料的振动筛	ZL2012202180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3.01.30
43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集装箱搅拌站的粉料称量及空气输送装置	ZL2012203971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10	2013.03.13
43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2204718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4	2013.03.20

44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多排放方式的除尘器	ZL2013202680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16	2013.10.30
44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皮带罩装置	ZL2013203216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05	2013.11.13
44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再生沥青烟道系统	ZL2013206420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9
44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主机回转清洗装置	ZL2013205737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6	2014.05.28
44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的搅拌臂	ZL20142010846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7.16
44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多用途搅拌叶片	ZL201420108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7.16
44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耐磨衬板及其衬附的混凝土搅拌机	ZL2014201083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4.08.20
44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压力检测装置的沥青搅拌站尾气集气罩	ZL2014202868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0.08
44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沥青再生搅拌设备的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420366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03	2014.11.26
44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无轴螺带式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62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45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再生沥青干燥滚筒的风管座	ZL20142067714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451.	南方路机有限	防止管道冻裂的液体输送系统	ZL20142067813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45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成品卸料系统	ZL2014206930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45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调节下料角度的散状物料导料槽	ZL2014207068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45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筛分的多层烘干滚筒	ZL20142068362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6.10
45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旋流器	ZL20152016060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0	2015.08.12
45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防止管道冻裂的液体输送系统	ZL2014206832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8.12
45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储存及排放系统	ZL2014206930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9.16
45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烘干滚筒进料溜道防堵装置	ZL20152090494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45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有调整及防护功能的溜管连接组件	ZL2015209052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46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热再生设备烟气紧急降温、灭火系统	ZL2015209080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46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干混砂浆包装机	ZL2016202791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17

46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多出料口分料阀	ZL20162027850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463.	南方路机有限	防尘粉料皮带输送机	ZL2016202793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46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气动粉料配送系统	ZL2016202782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46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多点粉料配送系统的搅拌设备	ZL2016202793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466.	南方路机有限	减速机反力矩固定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2790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467.	南方路机有限	箱式粉料防尘皮带输送设备	ZL2016202791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468.	南方路机有限	运输车自动伸缩棚及具有该自动伸缩棚的运输车	ZL2015209079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9.28
469.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测定骨料对接触部件损耗程度的检测装置	ZL20162048813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5	2016.10.12
47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皮带秤限位装置	ZL2016202790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10.12
471.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干混砂浆生产设备的干砂提升上料系统	ZL2016205323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2	2016.11.02
47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烘干、筛分流化床	ZL20162059183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47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分拣功能的流化床	ZL2016205638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16
47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气送包装机	ZL2016205632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30
475.	南方路机有限	烘干滚筒无线实时测温系统	ZL20162056327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2.14
476.	南方路机有限	具有除尘缓冲箱的干砂卸料溜管	ZL20162051830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12.14
477.	南方路机有限	用于干砂输送的耐磨溜管	ZL20162053311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2	2017.02.08
478.	南方路机有限	多回程滚筒烘干系统	ZL2016210287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15
47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返料装置及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	ZL2017208842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480.	南方路机有限	无极变速调节机构及传动轮组	ZL2017208772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9	2018.01.30
481.	南方路机有限	分料调节装置	ZL201720877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9	2018.01.30
48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定量供给纤维的装置	ZL2017208224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48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湿砂皮带机的接料装置	ZL20172077278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48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输送带清扫装置	ZL20172076404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48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进料防堵报警装置	ZL20172076438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48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砂石料循环干燥系统	ZL2017207485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48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布袋式除尘器进风烟道结构	ZL2017207508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48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直燃式热风炉进口闸门	ZL2017207393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48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无支腿干混砂浆成品粉罐的连接结构	ZL2017207394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49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干燥滚筒	ZL2017207433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49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设有吊装机构的制砂楼	ZL2017207251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1	2018.01.30
49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切换单双级搅拌缸的搅拌设备及一种三通阀	ZL20172088437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09
49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多出口刮板输送机的清扫装置	ZL2017208730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8	2018.02.09
49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振动清扫器及带式输送机	ZL201720884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27

49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便捷式安装的通用推拉栏杆	ZL201720763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27
49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搅拌装置	ZL2017208904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4.17
497.	南方路机有限	骨料溜道在线除粉设备	ZL2017208779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9	2018.05.08
49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快装式配料站	ZL2017207642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5.11
49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烘干系统	ZL2017208842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5.25
50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干燥滚筒及其保护装置	ZL20182105943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50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干砂上料装置	ZL2018210598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50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设有清扫系统的制砂楼	ZL2018210601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50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定量供给纤维的装置	ZL20182104644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50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搅拌站水计量系统及搅拌站	ZL2018208802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50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紧凑型的包装机翻袋机构	ZL2018211022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25

50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干燥滚筒滚圈表面修复的浮动切削装置	ZL2018210895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1.25
50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的粉碎齿及破碎辊	ZL2018210594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50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自动升降的包装机托盘机构	ZL20182110195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2.05
509.	南方路机有限	烟囱水汽处理系统	ZL2018210788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05
51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卡车自动装料装置	ZL2018210593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1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嵌入式耐磨层的叶轮仓	ZL2018210594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1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分料装置	ZL2018210595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1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包装机及其推袋机构	ZL2018210595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1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纤维状物料的除尘回收装置	ZL201821060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51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除尘器进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1021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2.12
51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包装机及其出料嘴	ZL20182105942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12

51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防粘扬料叶片的沥青烘干滚筒	ZL2018210780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22
51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皮带机头的密封除尘装置	ZL2018210593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51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原材料储料仓	ZL20182110540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3.01
520.	南方路机有限	采用液态沥青多点投料的装置和液态沥青混凝土搅拌机	ZL2018210262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52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清理抽屉的提升机底部结构	ZL20182102828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522.	南方路机有限	纤维微计量秤	ZL2018210305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52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搅拌主楼成品料烟尘处理系统	ZL2018212241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52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机制砂细度模数在线调整装置	ZL2018211022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3.22
52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翻转式快装栏杆装置	ZL20182112028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3.22
526.	南方路机有限	高位式沥青搅拌设备车层粉尘烟气捕集系统	ZL2018208800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3.22
52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栏杆装置	ZL2018211203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4.05

52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新型砂仓进料溜管组装置及砂仓	ZL2018215841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4.16
52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建筑垃圾破碎机的轴端结构	ZL2018210596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4.16
53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大砂罐防离析的溜管结构	ZL20182102710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26
53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沥青再生滚筒	ZL201820879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4.26
532.	南方路机有限	带二次隔振装置的概率筛	ZL2018214484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5	2019.05.24
53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强电控制柜手动升降隔振装置	ZL2018219055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6.14
53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物料堆料抑尘的装置	ZL2018210237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6.28
53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投料斗装置	ZL2018218691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7.02
53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高品质沥青铣刨料再生系统	ZL2018212663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07.05
53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布袋除尘器均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2238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8.16
53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卸料门两边开的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ZL2018212670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10.01

53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防偏料防离析物料输送管	ZL2019201964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1
54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多频振动筛分设备	ZL2019200802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9.10.25
54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工业废料颗粒成型设备	ZL2018220100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3	2019.11.08
54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防卡料的分料阀	ZL2019204518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19.11.29
54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滚筒运输固定装置	ZL2019204316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1	2019.11.29
54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切割机除尘装置	ZL2019203379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13
54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主机偏心锥体车用工装	ZL2019203614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54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圆锥主机楔形圈耐磨板压紧工装	ZL20192036217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54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制砂机桶体的焊接定位工装	ZL2019203622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54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叶轮定位拼焊工装	ZL2019203547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0	2019.12.27
54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筛框拼焊工装	ZL2019203501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5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卸料门车用工装	ZL20192035013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5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501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5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数控割管机防炫罩	ZL201920350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55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便捷移动式铁屑转运车	ZL2019203364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5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履带移动破碎设备机架拼焊工装	ZL2019203377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5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座体焊接件拼焊工装	ZL2019203380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5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焊接用可调节接地导电装置	ZL201920338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55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制砂机转子拼焊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775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2	2020.01.14
55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方便折叠的皮带机	ZL2019205207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07
55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皮带机头部刮料装置	ZL2019205238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07
56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移动式设备便携可拆式履带爬梯	ZL2019206943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2.14

56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颚式破碎机主机排料口快速调整装置	ZL2019205196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6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减振装置	ZL2019205202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6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皮带机新型自清扫装置	ZL2019205238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6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进料斗	ZL2019205242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56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移动式破碎机折叠灯杆	ZL20192110073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3.17
56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主机液压缸防倒防砸装置	ZL2019206911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17
56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颚式破碎机传动 V 带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05203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6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具有集成预筛装置的振动箅条式给料机	ZL2019205238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6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的动颚板固定装置	ZL201920524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57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主机防物料离析给料斗	ZL2019206901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7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主机可折叠翻转进料斗	ZL20192069042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7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结构改进的圆锥破碎设备	ZL2019206904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57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传感器的除尘罩	ZL2019205192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31
57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受料斗横梁加固装置	ZL2019205240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4.14
57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液压油箱上的集油吸油装置	ZL2019211008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4.24
57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板锤楔块锁紧装置	ZL201920894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4	2020.04.24
57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移动式破碎设备随行倾倒式爬梯	ZL2019206977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4.24
57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驱动装置	ZL2019211256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7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振动给料机内外弹簧减振装置	ZL2019211263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8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快速锁紧的新型受料斗	ZL2019211263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8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主输送机滑轨机构	ZL20192112644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8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的传动轴装置	ZL2019211283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58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紧凑型防跑偏托辊装置	ZL2019211191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8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驱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92111915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8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破碎机润滑油加热装置	ZL2019211191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8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移动反击式破碎设备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9211193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8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特殊密封结构的带座轴承	ZL2019211194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8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重型链板给料机	ZL2019211249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8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料位探测和视频监测的折叠机构	ZL2019211259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9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防卡料防跑偏转向滚筒	ZL2019211262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59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走台柜子一体化装置	ZL2019211008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9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水平筛上的 X 型栓接的筛框支撑结构	ZL2019211010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9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振动筛筛网液力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050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9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 O 形圈密封的铆钉连接结构	ZL201921105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9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可防止轴承困油的溅油润滑式轮毂装置	ZL2019211091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59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防护输送机尾部的全拼装护罩	ZL2019211256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9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式破碎主机减振限位装置	ZL201921125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9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主机驱动机构的支撑防护装置	ZL2019211264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59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回油管硬管结构	ZL2019211264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60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动锥衬板锁紧机构	ZL2019211283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60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液压折叠受料斗	ZL201921118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0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移动破碎设备的淋水除尘装置	ZL2019211189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0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底盘给料机激振器	ZL2019211193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0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分料板的料斗	ZL20192111932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0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液压辅助皮带张紧机构	ZL2019211239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0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砂石给料机易拆卸的翻转格筛	ZL2019211239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0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安装在给料机上的双层振动格筛	ZL201921124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0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移动式工程机械折叠伸缩支腿	ZL201921124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0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筛分成品骨料的振动筛筛框	ZL2019211249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1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外置式尾部张紧装置	ZL2019211249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1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 PLC 控制的液压油自动加热系统	ZL2019211254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1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便于托辊拆装的托辊架结构	ZL2019211262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1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给料机的位置调节机构	ZL2019211284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61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动力单元布局结构	ZL2019211007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15
61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颚式破碎机皮带防砸装置	ZL2019205194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5.19

61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定颚板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257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61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上机架限位机构	ZL2019211264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618.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液压动力设备启动前延时警示装置	ZL2019211239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19.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控制筛分设备收展顺序的开关装置	ZL20192112395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20.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振动筛筛框通配支架机构	ZL2019211245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21.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偏心激振轴的圆振筛激振器	ZL201921124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22.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油液润滑轴承的圆振筛激振器	ZL20192112460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23.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用于液压辅助张紧装置的供油操控机构	ZL2019211255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24.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定锥衬板张紧机构	ZL2019211263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625.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带独立式预筛装置的振动给料机	ZL2019208641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0	2020.05.22
626.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润滑油系统	ZL20192188417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6.19

627.	南方路机有限	一种快速折叠爬梯	ZL201921119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6.19
628.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的电机支架	ZL2018214639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2
629.	仙桃公司	一种干粉机配料仓出料控制门	ZL2018214634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9
630.	仙桃公司	一种砂胶集料称	ZL2018214626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5.17
631.	仙桃公司	一种机械设备装卸平台	ZL2018215978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5.21
632.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定量输送螺旋输送机	ZL2018214634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7.09
633.	仙桃公司	一种水泥搅拌机盖	ZL2018214626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634.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除尘管	ZL2018214634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635.	仙桃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护的混凝土搅拌站导料斗	ZL2018214634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636.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圆锥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637.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自动开关仓门	ZL2018214639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638.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圆柱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5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639.	仙桃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导流槽	ZL2018214639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640.	仙桃公司	一种粉料计量装置	ZL2018215978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9.27
641.	仙桃公司	一种手动阀体	ZL2019208115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1	2019.12.31
642.	发行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3000289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643.	发行人	沥青混合料系列搅拌设备	ZL2015300031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7.08
644.	发行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B 锤）	ZL20153005768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645.	发行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A 锤）	ZL20153005779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11.04
646.	发行人	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304094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16.12.07
647.	发行人	混凝土回收设备	ZL2017303435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1.30
648.	发行人	洗车槽	ZL20183037477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1.27

649.	发行人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新型）	ZL2020300261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6.19
650.	南方路机有限	混凝土回收机	ZL20113048440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2.16	2012.06.20
651.	南方路机有限	湿混凝土回收洗车槽	ZL20123004002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12.10.17
652.	南方路机有限	磨耗测定装置	ZL20173026192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2.27
653.	南方路机有限	泡沫沥青试验机	ZL20173026158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3.06
654.	南方路机有限	立轴行星搅拌机	ZL20183037459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1.27
655.	南方路机有限	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8303746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1.27
656.	南方路机有限	色选试验机	ZL20183037465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8.12.04
657.	南方路机有限	粒型粒度检测仪	ZL2018304884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19.04.16
658.	南方路机有限	遥控器面贴	ZL20193011853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0.18
659.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倾斜式筛分设备（NFS350）	ZL20193022618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08

660.	南方路机有限	圆锥式破碎主机（HC1000）	ZL20193018864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08
661.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480）	ZL20193011111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8
662.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111）	ZL20193022614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63.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重型倾斜式筛分设备（NFS550+）	ZL2019302261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64.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111RS）	ZL20193022619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65.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重型倾斜式筛分设备（NFS550）	ZL20193022627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19.11.12
666.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000RS）	ZL2019301886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67.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313RS）	ZL20193018866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68.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000）	ZL20193018880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69.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反击式破碎站（NFI1313）	ZL2019301888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19.11.12
670.	南方路机有限	颚式破碎主机	ZL20193017805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18	2019.11.12

671.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圆锥式破碎站（NFC1300S）	ZL2019301109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12
672.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175）	ZL2019301109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12
673.	南方路机有限	履带移动式颚式破碎站（NFJ1060）	ZL20193011094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13
674.	南方路机有限	面贴(履带式移动破碎站控制柜面板）	ZL20193011855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675.	南方路机有限	固定式水平筛分设备（3NTH1860）	ZL20193022446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09	2020.02.14
676.	发行人;中铁十七局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工艺	ZL20071000854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2.2	2010.1.20
677.	发行人;中铁十七局	移动式沥青水泥砂浆搅拌设备控制系统	ZL20071000930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7.27	2010.3.24
678.	发行人;华侨大学	一种复杂工况条件下的磨蚀性指数 AI 的预测方法	ZL20151091545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9.1.4
679.	发行人;华侨大学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方法	ZL2016106936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8.19	2019.2.1
680.	发行人;华侨大学	一种建筑垃圾识别分拣设备	ZL2018221366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19.10.1
681.	华侨大学;	一种基于电容边缘效应的含水率测量传感装置	ZL2018221286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19.9.27

	发行人						
682.	华侨大学；发行人	圆锥破碎机	ZL2018218267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2019.8.30
683.	发行人；华侨大学	一种固废分拣机器人设备	ZL2018215730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6	2019.8.6
684.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物料的分拣装置	ZL2018210901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0	2019.4.30
685.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分拣建筑垃圾的装置	ZL2018203355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12	2019.1.18
686.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218747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9.1.11
687.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沥青搅拌站骨料级配控制系统	ZL2018201132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3	2019.1.11
688.	华侨大学；发行人	基于点阵高光谱检测的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04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2
689.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39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2

690.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故障监控系统	ZL2017218595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18.9.28
691.	华侨大学；发行人	变产量干燥滚筒	ZL20172173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3	2018.8.17
692.	华侨大学；发行人	机制砂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16047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7	2018.7.31
693.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物料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0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	2017.10.13
694.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离颗粒状物料和片状物料的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	2017.7.21
695.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16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19	2017.5.24
696.	华侨大学；发行人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中恢复系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20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19	2017.4.12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部分专利尚在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主动放弃部分价值较低的专利等原因，上表中部分专利正处于年费逾期等状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1	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相关设备款并赔偿原告各类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共计41,715,935.5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上述款项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尚未开庭
2	发行人	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剩余货款 51 万元，逾期利息 40.43 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尚未开庭
3	发行人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4,877,791.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493,639.6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尚未开庭
4	发行人	贵州南方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 0503 民初 876 号、（2019）闽 05 民终 4878 号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备款 387 万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设备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过程中
5	发行人	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	（2019）辽 1302 民初 187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合计 151,500 元，并自交保证金后 90 日起按照同	执行过程中

			院、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号、（2019）辽13民终938号	纠纷	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闽0503民初261号、（2017）闽05民终4149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立即支付干粉砂浆设备款1,092,000元。	执行过程中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通知和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冀、陈国珊共同作为发起人，由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南方路机

英文名称：Fujian South Highway Machinery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

邮编：3620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做专、做精、做好、做久的经营方针，力求用更卓越的产品与技术服务于广大用户，打造技术领先、工艺精良的工程机械国际行业品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冀、陈国珊。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方庆熙	350500194802270519	4,630	净资产	56.95	2020-2-24
2	陈桂华	350500195108300524	1,386	净资产	17.05	2020-2-24
3	方凯	350500197710070513	587	净资产	7.22	2020-2-24
4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503MA33DUC98W	477	净资产	5.87	2020-2-24
5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503MA33EA5X0X	212	净资产	2.61	2020-2-24
6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503MA33E9Q87J	406	净资产	4.99	2020-2-24
7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503MA33E9WF21	348.5	净资产	4.29	2020-2-24
8	王冀	350102196211020534	35	净资产	0.43	2020-2-24
9	陈国珊	350125196506260O2X	49	净资产	0.6	2020-2-24
合计			8130.5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

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工程师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总工程师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短信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需履行相关事项告知义务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经审计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347号

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福南机〔2020〕第01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101,667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2年9月30日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0月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胡丽燕　　共印15份